

股票代码：002517

股票简称：泰亚股份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交易对方	姓名/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王悦
	冯显超
	赵勇
	王政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海桐开元兴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纬创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华泰瑞麟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九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待定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之陈述。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本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介绍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一）重大资产置换；（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股份转让；（四）募集配套资金。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股份转让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因未获得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三项交易均不予实施。第四项以前三项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不构成前三项交易的实施前提，其成功与否不影响前三项交易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一家拥有移动互联网流量入口、集平台运营与产品研发于一体的互联网企业，具体方案如下：

（一）重大资产置换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亚股份”或“上市公司”）拟将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王悦等 11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英网络”）100% 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319 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按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66,542.68 万元。根据《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作价 67,000.00 万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378 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按市场法的评估值为 632,706.87 万元。根据《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作价 630,000.00 万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 563,000 万元，由泰亚股份向恺英网络全体股东按照交易对方各自持有恺英网络的股权比例发行股份购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泰亚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 11.2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据此计算，泰亚股份向恺英网络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 499,999,996 股。

（三）股份转让

本公司控股股东林诗奕向恺英网络全体股东按其持有恺英网络的股权比例合计转让 1,500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恺英网络全体股东同意将与本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由林诗奕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作为其受让股份的对价。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恺英网络 100% 的股权，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王悦。

（四）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317,060.45 万元。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46.75 元/股。根据募集配套资金上限和发行底价计算，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782 万股。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上述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恺英网络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恺英网络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 2014 年年报数据	比例
资产总额及交易额孰高	630,000	82,843.96	760.47%
营业收入	72,780.21	33,490.43	217.32%
资产净额及交易额孰高	630,000	60,011.15	1049.80%

注：恺英网络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为本次恺英网络 100% 股份的交易金额。

由上表可以看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此外，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置出全部资产及负债并采取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松柏、林诗奕父子。根据《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林诗奕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最终承接置出资产。此外，本公司董事林祥炎在本次重组的交易对

方深圳市华泰瑞麟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泰瑞麟”）中持有 39.9982% 的出资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林诗奕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王悦、冯显超、赵勇、海通开元、海桐兴息、骐飞投资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根据《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三部分，均发生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林诗奕、林松柏、林祥炎及本公司其他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中回避表决，并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中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的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为 63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4 年末资产总额 82,843.96 万元的比例为 760.47%，超过 10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悦。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四、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泰亚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 11.2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46.75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499,999,996 股，泰亚股份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11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股）
1	王悦	148,696,816
2	冯显超	84,201,200
3	海通开元	67,499,983
4	海桐兴息	49,500,000
5	骐飞投资	43,876,916
6	赵勇	37,600,200
7	圣杯投资	26,123,083
8	王政	20,724,016
9	华泰瑞麟	11,111,116
10	经纬创达	9,000,000
11	九彤投资	1,666,666
合计		499,999,996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采用询价发行方式，根据募集配套资金上限和发行底价计算，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782 万股。

最终发行数量以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本公司与王悦等 11 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的《重组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恺英网络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期	股份锁定的说明
王悦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	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冯显超、骐飞投资、圣杯投资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	王悦的一致行动人，自愿锁定 36 个月
赵勇、王政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之后在 2015 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解禁所获股份的 33%，2016 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 33%，2017 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 34%	持有恺英网络股权满 12 个月，为了盈利预测业绩对赌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海通开元、海桐兴息、经纬创达	取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股份时，（1）如交易对方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新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2）如交易对方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的，新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之后在 2015 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解禁所获股份的 33%，2016 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 33%，2017 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 34%	根据是否持有恺英网络股权满 12 个月的情况，为了盈利预测业绩对赌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华泰瑞麟、九彤投资	取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股份时，（1）如交易对方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新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	根据是否持有恺英网络股权满 12 个月的情况进行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	锁定期	股份锁定的说明
	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2）如交易对方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的，新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重组支付方式与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一）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本次重组对拟置入资产的支付方式包括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

1、资产置换

泰亚股份以拟置出资产与拟注入资产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2、发行股份

泰亚股份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拟置入资产超出拟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作价 630,000.00 万元，拟置出资产作价 67,000.00 万元。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 563,000 万元，由泰亚股份向恺英网络全体股东按照交易对方各自持有恺英网络的股权比例发行股份购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泰亚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 11.2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据此计算，泰亚股份向恺英网络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 499,999,996 股。

（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为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317,060.45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 5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30%。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46.75 元/股。根据募集配套资金上限和发行底价计算，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782 万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开发和全球推广 XY 苹果助手的国际化版本、开展以手机终端（Android、iOS）+家庭电视（Android）网络竞技平台为主体的啪啪多屏竞技平台项目、实施能够为用户提供连接线下的一站式服务 O2O 生活助手项目、建设大数据中心以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金额（万元）	简要说明
1	XY 苹果助手国际版	97,120.06	基于 XY 苹果助手在国内运营的优异表现，由恺英网络通过自主运营的模式，将 XY 苹果助手本地化为英语、西班牙语、泰语、俄罗斯语等多种语言版本，将其推广覆盖到全球市场，争夺国际市场 iOS 设备移动互联网入口
2	啪啪多屏竞技平台	105,199.80	以手机终端（Android、iOS）+家庭电视（Android）网络竞技平台为主体，打造体验良好、内容丰富的竞技主题娱乐平台，持续稳定的获得大量优质用户，争夺

			移动游戏分发入口, 并为恺英网络在娱乐市场布局提供强大的大数据分析能力
3	O2O 生活助手	30,000.01	横跨 iOS、Andorid 等不同终端的移动应用分发、内容资源提供、连接线下服务的平台型产品, 为用户提供连接线下的一站式服务, 是恺英网络构建 O2O 生态链的首要环节
4	大数据中心	34,740.58	把握互联网用户的行为趋势, 通过大数据的收集及分析提升运营效率, 将平台效应最大化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为公司发展提供流动资金
合计		317,060.45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 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76,800,000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 王悦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不考虑配套融资因素,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发行股份数	股份转让数量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林诗奕	34,000,000	19.23%	-	-15,000,000	19,000,000	2.81%
泰亚投资	18,000,000	10.18%	-	-	18,000,000	2.66%
王悦	-	-	148,696,816	4,460,905	153,157,721	22.63%
冯显超	-	-	84,201,200	2,526,036	86,727,236	12.81%
海通开元	-	-	67,499,983	2,024,999	69,524,982	10.27%
海桐兴息	-	-	49,500,000	1,485,000	50,985,000	7.53%
骐飞投资	-	-	43,876,916	1,316,308	45,193,224	6.68%
赵勇	-	-	37,600,200	1,128,006	38,728,206	5.72%
圣杯投资	-	-	26,123,083	783,693	26,906,776	3.98%
王政	-	-	20,724,016	621,720	21,345,736	3.15%
华泰瑞麟	-	-	11,111,116	333,333	11,444,449	1.69%
经纬创达	-	-	9,000,000	270,000	9,270,000	1.37%
九彤投资	-	-	1,666,666	50,000	1,716,666	0.25%
其他股东	124,800,000	70.59%	-	-	124,800,000	18.44%
股份总计	176,800,000	100.00%	499,999,996	-	676,799,996	100.00%

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发行股份数	股份转让数量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林诗奕	34,000,000	19.23%	-	-15,000,000	19,000,000	2.55%
泰亚投资	18,000,000	10.18%	-	-	18,000,000	2.42%
王悦	-	-	148,696,816	4,460,905	153,157,721	20.57%
冯显超	-	-	84,201,200	2,526,036	86,727,236	11.65%
海通开元	-	-	67,499,983	2,024,999	69,524,982	9.34%
海桐兴息	-	-	49,500,000	1,485,000	50,985,000	6.85%
骐飞投资	-	-	43,876,916	1,316,308	45,193,224	6.07%
赵勇	-	-	37,600,200	1,128,006	38,728,206	5.20%
圣杯投资	-	-	26,123,083	783,693	26,906,776	3.61%
王政	-	-	20,724,016	621,720	21,345,736	2.87%
华泰瑞麟	-	-	11,111,116	333,333	11,444,449	1.54%
经纬创达	-	-	9,000,000	270,000	9,270,000	1.24%
九彤投资	-	-	1,666,666	50,000	1,716,666	0.23%
其他不超过10名配套融资特定投资者	-	-	67,820,000	-	67,820,000	9.11%
其他股东	124,800,000	70.59%	-	-	124,800,000	16.76%
股份总计	176,800,000	100.00%	567,819,996	-	744,619,996	100.00%

不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王悦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骐飞投资将控制本公司总股本的 29.31%；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王悦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骐飞投资将控制本公司总股本的 26.64%。王悦将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不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王悦、冯显超、圣杯投资及王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骐飞投资将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总股本的 46.10%；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王悦、冯显超、圣杯投资及王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骐飞投资将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总股本的 41.90%。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闽华兴所（2015）审字 X-029 号审计报告及天职国际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2341-1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6月实现数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6月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79,183.70	128,194.68	61.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0,469.16	53,797.16	-11.03%
每股净资产（元/股）	3.42	0.79	-76.90%
营业收入	18,016.12	116,876.51	548.73%
营业利润	-203.52	39,198.73	-
利润总额	930.25	39,309.72	4125.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8.00	38,494.68	8304.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57	180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实现数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82,843.96	59,763.46	-27.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0,011.15	4,269.08	-92.89%
每股净资产（元/股）	3.39	0.06	-98.23%
营业收入	33,490.43	72,780.21	117.32%
营业利润	-4,643.70	6,156.95	-
利润总额	-4,794.01	6,772.13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78.25	6,254.1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09	-

备注：上述测算中的股本未考虑配套融资增加的股本。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明显增加，每股收益显著提升，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七、恺英网络 VIE 控制协议的建立和终止

2009年11月27日，北京恺英创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恺英”）

与恺英网络签署了《独家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协议》、《运营协议》、《独家购买期权协议》、《表决权代理协议》。2010年8月27日，北京恺英与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以及恺英网络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并随后在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分局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该质押登记已于2014年9月3日解除）。

2012年5月18日，北京恺英与恺英网络签署了《经修订和重述的独家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协议》、《经修订和重述的运营协议》，分别取代于2009年11月27日签署的相关协议。此外，北京恺英与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以及恺英网络于2012年5月18日签署了《经修订和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取代于2010年8月27日签署的该项协议。同时，2012年5月18日，北京恺英与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签署了《借款协议》。

2014年11月14日，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上海悦腾、恺英网络与北京恺英签署《关于<经修订和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经修订和重述的独家购买期权协议><经修订和重述的独家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协议><经修订和重述的表决权代理协议><经修订和重述的运营协议><授权委托书><借款协议>之终止协议》，各方确认终止此前签署的《经修订和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经修订和重述的独家购买期权协议》、《经修订和重述的独家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协议》、《经修订和重述的表决权代理协议》、《经修订和重述的运营协议》、《授权委托书》、《借款协议》，并同时确认各方均不存在任何未履行的义务或责任，不存在任何纠纷与争议，豁免各方所负有的赔偿责任和其他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

在VIE协议及VIE变更协议存续期间，恺英网络未依据协议实际转移恺英网络的所有资产、经营收入及利润，股权虽曾办理质押但已解除，且质权人从未行使质权，恺英网络股东行使其股东权利未受任何影响。因此，恺英网络不存在实际履行VIE协议及VIE变更协议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履行该等协议而对恺英网络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日常经营等方面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

根据各方签署的《关于解除红筹架构等事项的确认函》，各方确认VIE协议及VIE变更协议均未实际履行且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违约的情况。恺英网络不会因未实际履行VIE协议及VIE变更协议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面临任何风险。至此，恺英网络的VIE架构终止。

八、交易标的盈利预测及利润补偿承诺

根据本公司与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海通开元、海桐兴息、经纬创达、骐飞投资、圣杯投资等 9 名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业绩承诺人”）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恺英网络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预测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6,192.60 万元、57,107.77 万元、70,178.77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扣非净利润”）。若本次重组无法在 2015 年度内完成，则业绩承诺人同意延长利润补偿期至 2018 年，即，整个利润补偿期间调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其中，2018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83,047.03 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开展的四个募投项目均独立实施、单独核算，损益不纳入当期实际扣非净利润和承诺扣非净利润的计算范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若用于补充恺英网络的流动资金，则在计算恺英网络当期实际扣非净利润时，应按照“实际使用金额*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1”的计算方式相应扣除。

具体补偿办法及补偿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十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二、《盈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九、本次交易的备考审计报告中不确认商誉的说明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通过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王悦等 11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恺英网络 100% 的股权，从而控股合并恺英网络。从法律意义上讲，本次合并是以本公司为合并方主体对恺英网络进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但鉴于合并完成后，本公司被恺英网络原股东王悦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本次企业合并应在会计上应认定为反向购买。

此外，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置出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不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规定，企业购买上市

公司，被购买的上市公司不构成业务的，购买企业应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不得确认商誉。

十、骐飞投资、圣杯投资所持恺英网络股权存在质押情况

为了筹措骐飞投资、圣杯投资增资恺英网络所需的资金，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华泰瑞麟和九彤投资分别与骐飞投资、圣杯投资及其合伙人签署了《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约定华泰瑞麟和九彤投资按照上述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向骐飞投资和圣杯投资购买其各自持有的恺英网络股权的 23% 股权收益权；骐飞投资和圣杯投资同意按照上述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向华泰瑞麟和九彤投资转让该等收益权并向华泰瑞麟和九彤投资回购该等收益权。

为保证骐飞投资和圣杯投资履行其在上述协议项下的义务，华泰瑞麟和九彤投资与骐飞投资、圣杯投资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骐飞投资和圣杯投资同意将其持有的恺英网络 14% 股权质押给华泰瑞麟和九彤投资，其中，骐飞投资和圣杯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恺英网络 7.52% 和 4.48% 股权质押给华泰瑞麟；骐飞投资和圣杯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恺英网络 1.25% 和 0.75% 股权质押给九彤投资。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进行，华泰瑞麟和九彤投资出具了《关于解除股权质押的承诺函》，承诺于证监会重组委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会议前，无条件解除上述《股权质押协议》，并向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办理完成质押注销登记手续。

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股权存在质押的情况。

（一）骐飞投资、圣杯投资和华泰瑞麟、九彤投资签署《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的原因，是否存在债权债务关系或者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骐飞投资、圣杯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骐飞投资、圣杯投资及其合伙人与华泰瑞麟、九彤投资签署了《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并约定以总计 7,667 万元对价向华泰瑞麟和九彤投资出售其各自持有的恺英网络股权收益权的原因系为筹措资金向恺英网络增资。

根据《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华泰瑞麟、九彤投资应向骐飞投资、圣杯投资支付转让款作为取得股权收益权的对价，且自支付转让款起，华泰瑞麟、九彤投资即享有协议项下的股权收益权。

根据骐飞投资、圣杯投资、华泰瑞麟、九彤投资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项下关于各签署方权利义务约定，《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约定的是关于转让与受让恺英网络相应股权收益权的交易，签署及履行该协议系各签署方真实意思表示，华泰瑞麟、九彤投资已按照《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全额支付了购买骐飞投资、圣杯投资股权收益权的价款 7,667 万元，骐飞投资、圣杯投资已收到了该笔款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泰瑞麟、九彤投资已根据《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履行了支付转让款的合同义务，骐飞投资、圣杯投资已根据前述协议履行了将其持有恺英网络股权的相应收益权转让予华泰瑞麟、九彤投资的合同义务，骐飞投资、圣杯投资、华泰瑞麟、九彤投资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骐飞投资、圣杯投资、华泰瑞麟、九彤投资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除已签署的《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及《股权质押协议》，骐飞投资、圣杯投资和华泰瑞麟、九彤投资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二）《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主要内容

骐飞投资、圣杯投资和华泰瑞麟、九彤投资签署的《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收益权具体包括的内容如下：

① 标的股权（骐飞投资、圣杯投资合计持有的恺英网络 14% 的股权）在任何情形下的卖出收益；

② 自享有标的收益权之日起，标的股权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权、配股等而形成的派生股权（“派生股权”）在任何情形下的卖出收益；

③ 自享有标的收益权之日起，因标的股权和派生股权取得的或应当取得但尚未兑现的股息红利等；

④ 自享有标的收益权之日起，因标的股权和派生股权取得的公司清算分配财产等；

⑤ 自享有标的收益权之日起，标的股权和派生股权产生的其他收益。

2、骐飞投资、圣杯投资合计持有恺英网络 14% 股权，骐飞投资、圣杯投资将该等股权 23% 的收益权转让给华泰瑞麟、九彤投资，其中华泰瑞麟受让 20%，九彤投资受让 3%；

3、就上述收益权的转让，华泰瑞麟应支付的转让款为 6,667 万元，九彤投资应支付的转让款为 1,000 万元，自华泰瑞麟、九彤投资支付全部转让款之日起，华泰瑞麟、九彤投资享有标的收益权；

4、骐飞投资、圣杯投资应于协议约定的前提条件全部满足或经华泰瑞麟、九彤投资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华泰瑞麟、九彤投资出具划款通知书，华泰瑞麟、九彤投资将转让款支付至骐飞投资、圣杯投资指定的银行账户；

5、转让交割日后 12 个月内，若恺英网络成功完成借壳上市，骐飞投资、圣杯投资应于转让交割日后满 12 个月当日向华泰瑞麟、九彤投资以“回购款=转让款*1.15”的计算方式支付回购款；如果转让交割日后 12 个月内，恺英网络未能成功完成借壳上市，华泰瑞麟、九彤投资有权随时要求骐飞投资、圣杯投资履行回购义务，或继续等待恺英网络完成借壳上市；

6、为保证骐飞投资、圣杯投资履行《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项下的义务，骐飞投资、圣杯投资同意将其持有的恺英网络股权质押给华泰瑞麟、九彤投资。

（三）骐飞投资和圣杯投资股权质押解除安排，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进行，华泰瑞麟和九彤投资出具了《关于解除股权质押的承诺函》，承诺于证监会重组委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会议前，无条件解除上述《股权质押协议》，并向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办理完成质押注销登记手续。

同时，华泰瑞麟和九彤投资出具了《关于终止股权收益权的承诺函》，同意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终止《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中所有关于骐飞投资、圣杯投资所持恺英网络股权的权利限制的条款，并承诺，如果中国证监会要求其全部或部分终止《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的，其将无条件予以配合。

2015年8月10日，华泰瑞麟、九彤投资和骐飞投资、圣杯投资签署了《股权质押解除协议》，各方同意按前述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解除《股权质押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骐飞投资已就解除与华泰瑞麟、九彤投资股权质押事宜，取得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股质登记注字[042015]第 0018号、股质登记注字[042015]第 0019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圣杯投资已就解除与华泰瑞麟、九彤投资股权质押事宜，取得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股质登记注字[042015]第 0017号、股质登记注字[042015]第 0029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骐飞投资、圣杯投资将其持有的恺英网络股权出质情况现已解除，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十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列示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履行的程序

（1）海通开元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恺英网络股份转让予本公司，并同意与本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2）海桐兴息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恺英网络股份转让予本公司，并同意与本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

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3）经纬创达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恺英网络股份转让予本公司，并同意与本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4）骐飞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恺英网络股份转让予本公司，并同意与本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5）圣杯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恺英网络股份转让予本公司，并同意与本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6）华泰瑞麟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恺英网络股份转让予本公司，并同意与本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7）九彤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恺英网络股份转让予本公司，并同意与本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二）泰亚股份已履行的程序

（1）2015年3月16日，本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职工安置方案。

（2）2015年4月16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5年5月25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

（4）2015年6月12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批准王悦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因本次重大资产重

组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5) 2015年11月9日，本公司收到了证交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5]2491号批文，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

十二、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 盈利补偿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海通开元、海桐兴息、经纬创达、骐飞投资、圣杯投资	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海通开元、海桐兴息、经纬创达、骐飞投资、圣杯投资作为业绩承诺人，业绩承诺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恺英网络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预测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6,192.60万元、57,107.77万元、70,178.77万元。若本次重组无法在2015年度内完成，则业绩承诺人同意延长利润补偿期至2018年，即，整个利润补偿期间调整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其中，2018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83,047.03万元

(二) 股份锁定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王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泰亚股份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予转让，三十六个月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人在本次股份转让中受让的存量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3、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若本人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冯显超、骐飞投资、圣杯投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人/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泰亚股份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予转让，三十六个月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人/本单位在本次股份转让中受让的存量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3、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

	<p>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本单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4、若本人/本单位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赵勇、王政	<p>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泰亚股份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之后在 2015 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解禁所获股份的 33%，2016 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 33%，2017 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 34%。</p> <p>2、本人在本次股份转让中受让的存量股份，自过户至本人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取得的存量股份于 2015 年度恺英网络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解锁 33%，于 2016 年度恺英网络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解锁 33%，于 2017 年度恺英网络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解锁 34%。</p> <p>3、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4、若本人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海通开元、海桐兴息、经纬创达	<p>1、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股份时，（1）如本单位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新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2）如本单位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的，新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之后在 2015 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解禁所获股份的 33%，2016 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 33%，2017 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 34%。</p> <p>2、（1）如本单位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本单位在本次股份转让中受让的存量股份，自过户至本单位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亦不转让；（2）如本单位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的，本单位在本次股份转让中受让的存量股份，自过户至本单位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亦不转让；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取得的存量股份于 2015 年度恺英网络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解锁 33%，于 2016 年度恺英网络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解锁 33%，于 2017 年度恺英网络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解锁 34%。</p> <p>3、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p>

	<p>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单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4、若本单位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华泰瑞麟、九彤投资	<p>1、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股份时，（1）如本单位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新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2）如本单位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的，新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p> <p>2、如本单位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本单位在本次股份转让中受让的存量股份，自过户至本单位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亦不转让；如本单位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的，本单位在本次股份转让中受让的存量股份，自过户至本单位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亦不转让。</p> <p>3、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单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4、若本单位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十三、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程序

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因此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

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三）确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关于标的资产的定价及发行股份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说明/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意见/（六）本次交易作价公允性分析”中的说明。

（四）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本公司与王悦等 11 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的《重组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恺英网络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进行了锁定期安排，具体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四、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中的说明。

根据本公司与交易对方、林诗奕签署的《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存量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对交易对方受让林诗奕持有的泰亚股份 1,500 万股存量股份进行了锁定期安排，具体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十二、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二）股份锁定承诺”中的说明。

（五）盈利补偿安排

根据本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恺英网络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预测实现的承诺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6,192.60 万元、57,107.77 万元、70,178.77 万元。若本次重组无法在 2015 年度内完成，则业绩承

诺人同意延长利润补偿期至 2018 年，即，整个利润补偿期间调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其中，2018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83,047.03 万元。

具体补偿办法及补充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十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二、《盈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六）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在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同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七）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03 元/股，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恺英网络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预测实现的承诺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6,192.60 万元、57,107.77 万元、70,178.77 万元。若本次重组无法在 2015 年度内完成，则业绩承诺人同意延长利润补偿期至 2018 年，即，整个利润补偿期间调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其中，2018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83,047.03 万元。考虑配套融资影响，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总股本测算的本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每股收益预计为 0.62 元/股、0.77 元/股、0.94 元/股和 1.12 元/股。

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提高，广大股东的利益将得到充分保障。

十四、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说明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已经制定了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高，未来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十五、关于本次交易选聘独立财务顾问的独立性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前，华泰联合证券关联方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取得泰亚股份 2.26% 股份，华泰联合证券关联方华泰瑞麟持有恺英网络 2.22% 的股权。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泰联合证券关联方合计持有泰亚股份股权比例为 2.07%，低于 5%，不属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不违反《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具备担任泰亚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一）华泰联合证券为泰亚股份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的时间

泰亚股份于 2015 年 1 月 6 日起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停牌后，华泰联合证券接受泰亚股份的委托，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泰亚股份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二）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泰亚股份 2.26% 股份的时间，是否存在内幕交易

2015 年 4 月 1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告了本次重组预案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同时，经向深交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4 月 17 日开市起复牌。

华泰联合证券关联方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深圳市华泰瑞麟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在 2015 年 4 月 17 日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取得上市公司股东丁昆明减持的 400 万股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26%。

本次大宗交易由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市公司股东协商一致后通过大宗交易进行，发生在本次重组预案公告并复牌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

（三）华泰联合证券是否为其关联方华泰瑞麟（一号）在本次交易中提供财务顾问服务，不存在其他服务或者协议安排

华泰联合证券接受泰亚股份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未接受关联方华泰瑞麟的任何委托在本次交易中为其提供任何财务顾问服务，华泰联合证券与华泰瑞麟之间不存在其他服务或者协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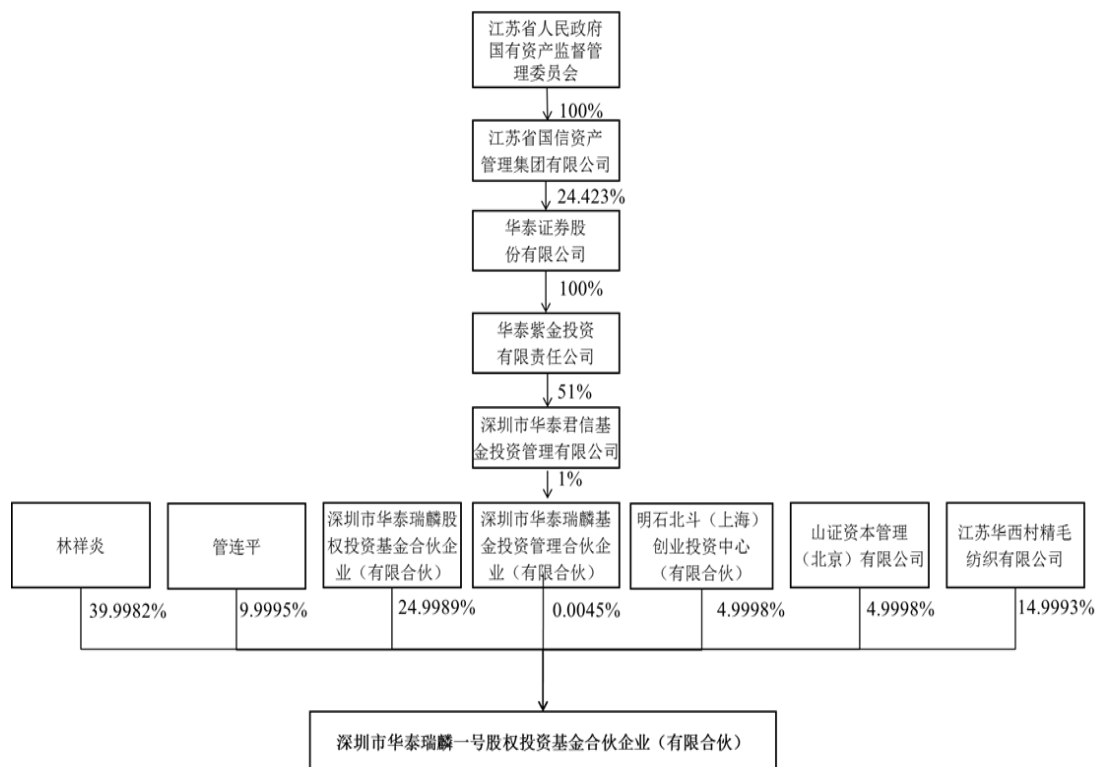
1、华泰证券风控程序及目前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华泰联合证券是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8.83% 的股权。华泰证券已比照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的相关监管规定，建立健全了有关直投业务的信息隔离及风控规范程序，主要制度包括《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深圳市华泰瑞麟基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防范利益冲突暂行办法》、《深圳市华泰瑞麟基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风控合规委员会议事规则》、《深圳市华泰瑞麟基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决会议事规则》等，明确了直投业务子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通过深圳市华泰瑞麟基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泰瑞麟、华泰联合证券、华泰证券之间在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相互隔离等措施，加强彼此之间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防止发生利益冲突、利益输送、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关联交易、“暗箱”操作和道德风险。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泰证券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已开展的直接投资业务符合华泰证券的相关内部控制规定，符合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的相关监管规定。

2、华泰联合证券、华泰瑞麟内部决策程序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是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8.83% 的股权。

华泰瑞麟是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深圳市华泰瑞麟基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具体产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深圳市华泰瑞麟基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华泰瑞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负责华泰瑞麟的投资和运营。尽管华泰证券通过其全资直投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深圳市华泰瑞麟基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但华泰瑞麟的投资决策和风险控制机制均独立于其控股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华泰瑞麟根据《证券公司直投业务规范》的相关规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决策机构。2015年1月26日，华泰瑞麟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并批准了华泰瑞麟受让恺英网络股份的事项。

尽管华泰证券控股华泰联合证券，但华泰联合证券的业务决策及风险控制机制均独立于华泰证券。华泰联合证券依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管理办法》、《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购重组业务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独立开展上市保荐、发行承销、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同时华泰瑞麟受让恺英网

络股份时华泰联合证券未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顾问服务，也未签署任何形式的协议安排，华泰瑞麟受让恺英网络股份是基于自身风控程序独立作出的决策。

（四）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或者其他财务顾问机构受聘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的，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独立财务顾问：

1、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2、上市公司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财务顾问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财务顾问的董事；

3、最近 2 年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存在资产委托管理关系、相互提供担保，或者最近一年财务顾问为上市公司提供融资服务；

4、财务顾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直系亲属有在上市公司任职等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5、在并购重组中为上市公司的交易对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6、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财务顾问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华泰瑞麟与本次交易对方、上市公司股东丁昆明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份转让及大宗交易由参与方独立决策执行，同本次重组为相互独立的交易行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泰联合证券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 17 条规定的，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不得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情形，具体如下：

① 本次交易完成前，华泰联合证券关联方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取得泰亚股份 2.26% 股份，华泰联合证券关联方华泰瑞麟持有恺英网络 2.22% 的股权，未达到或超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

② 华泰证券、华泰瑞麟以及华泰联合证券均未选派代表担任泰亚股份的董事；

③ 最近 2 年华泰联合证券与泰亚股份不存在资产委托管理关系、相互提供担保，最近一年华泰联合证券不存在为泰亚股份提供融资服务的情形；

④ 华泰联合证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华泰联合证券项目主办人或者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在泰亚股份任职等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⑤ 华泰联合证券及其负责本次交易的项目主办人员在股权转让中未向股权转让交易对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⑥ 华泰联合证券与泰亚股份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华泰联合证券及其主办人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除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外，泰亚股份与华泰联合证券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十六、本次重组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组完成后，王悦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 30%，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王悦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分别作出书面承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公布的《上市

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于2014年11月23日实施），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王悦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后，王悦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重大风险提示

一、交易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评估增值及交易作价较高，交易各方因本次交易需缴纳的相关税负金额较大，且本次交易未涉及现金对价安排，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因交易各方税务筹划未能满足税务缴纳要求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标的公司移动互联网平台竞争风险

恺英网络从事的移动互联网平台运营，主要从事移动应用分发业务，鉴于该平台业务与苹果公司的 App store 存在竞争关系，未来可能出现被苹果公司利用其技术优势进行强势竞争带来的限制经营的风险。此外，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 XY 苹果助手国际版项目可能会加剧与苹果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标的公司网络游戏产品可能存在侵权诉讼的风险

恺英网络从事网络游戏的研发运营及互联网平台的运营，网络游戏作品属于软件作品，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和规制，网络游戏作品的作者对该作品享有软件著作权。在网络游戏的开发过程中，如果网络游戏作品的有关故事情节、人物、形象、玩法、场景、音效等内容系根据其他作品改编而来，应该取得原作者的授权；在网络游戏运营过程中，为游戏宣传推广设计的标识、申请的注册商标亦属于知识产权范畴。

恺英网络在游戏研发过程中，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并依法取得了原作者的授权，不存在侵犯著作权的情况，并注重对自身知识产权的保护。同时，在与

授权方签署代理网络游戏产品的授权代理协议前，恺英网络会对授权方是否拥有该游戏产品的知识产权进行多方面的调查。

虽然恺英网络在网络游戏自主研发及代理游戏引入过程中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内控制度，但如果恺英网络因内控制度、代理游戏产品知识产权调查存在不足或在执行中出现失误，则面临被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侵权诉讼的风险。若被司法机关认定为侵权行为，则会对恺英网络日常经营及业绩实现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恺英网络 100% 股权的估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XY 苹果助手侵权赔偿风险

恺英网络自主研发的 XY 苹果助手向用户提供应用软件免费下载服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恺英网络并未与全部应用软件所有权人签订授权许可协议，根据《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著作权人认为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提出书面通知，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删除或者断开链接的侵权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网络地址，网络服务商在收到著作权人书面通知后，删除侵权作品、表演或录音录像制品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为避免赔偿责任的发生，恺英网络承诺后续将加强与应用软件著作权人的协议签署工作并在收到著作权人书面通知后，及时删除侵权作品、表演或录音录像制品。如果恺英网络在收到著作权人书面通知后，未能及时删除侵权作品、表演或录音录像制品，将面临侵权赔偿责任，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置出资产债务转移风险

本次重组交易涉及置出资产债务的转移，债务转移须取得债权人的同意。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取得相关债权人出具债务转移原则性同意函的债务，共占本公司截至基准日债务总额的 93.47%。

因部分债务转移尚未获得债权人的书面同意，相关债务转移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特提请投资者注意。若本次重组资产交割时仍存在未同意转移的负债，林诗奕先生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若因未能取得债权人或担保人关于上市公司债务或担保责任转移的同意函，致使上市公司被相关权利人要求履行偿还义务或

被追索责任的，林诗奕先生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置入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378 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中联评估对置入资产恺英网络 100% 股权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选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以 2015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恺英网络 100% 股权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632,706.87 万元，评估增值 604,393.51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134.66%。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定价，采用的是 PE 指标，并通过 PEG 指标进行修正，本次交易评估值受首年净利润和预期增长率影响变动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一）首年净利润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

以本次评估估值为基准，假设未来承诺期预测增长率保持不变，标的资产估值对首年净利润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首年净利润变动率	估值	估值变动率
10%	691,331.60	9.27%
5%	662,019.23	4.63%
0	632,706.87	0
-5%	603,394.50	-4.63%
-10%	574,082.14	-9.27%

（二）承诺期预测增长率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

以本次评估估值为基准，假设首年净利润保持不变，标的资产估值对承诺期预测增长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期预测增长率变动率	估值	估值变动率
10%	691,331.60	9.27%
5%	662,019.23	4.63%
0	632,706.87	0
-5%	603,394.50	-4.63%
-10%	574,082.14	-9.27%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本次交易评估值对首年净利润和预期增长率敏感性较高，上述关键参数的变动将导致评估值的较大变动，特此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增值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恺英网络是一家集网络游戏开发运营和互联网平台运营于一体的综合性公司，其所处的网络游戏及移动应用分发服务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恺英网络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并通过基于 PC 端及移动端的互联网平台化运营培育了广大的用户群体，属于轻资产类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其产品优势、管理经验、研发能力、业务网络、服务能力、人才团队、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产无法量化体现在其资产负债表中。

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由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如果假设条件发生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资产运营情况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七、标的公司预测期业绩较历史业绩增长较大的风险

恺英网络 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751.6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506.79 万元。2013 年营业收入达到 40,869.20 万元，较 2012 年增长 96.9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392.07 万元，较 2012 年增长 35.32%。2014 年营业收入达到 72,780.21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78.0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254.12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84.37%。

根据本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恺英网络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预测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6,192.60 万元、57,107.77 万元、70,178.77 万元。若本次重组无法在 2015 年度内完成，则业绩承诺人同意延长利润补偿期至 2018 年，即，整个利润补偿期间调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其中，2018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83,047.03 万元。恺英网络预测期业绩较历史业绩增长幅度较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的风险

根据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的合理预测，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海通开元、海桐兴息、经纬创达、骐飞投资、圣杯投资等 9 名业绩承诺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恺英网络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6,192.60 万元、57,107.77 万元、70,178.77 万元。若本次重组无法在 2015 年度内完成，则业绩承诺人同意延长利润补偿期至 2018 年，即，整个利润补偿期间调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其中，2018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83,047.03 万元。上述业绩承诺是恺英网络股东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前景、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所做出的预测。若恺英网络在业绩承诺期内的互联网平台运营、网络游戏研发及运营未达预期，可能导致恺英网络股东作出的业绩承诺与标的公司未来实际经营业绩存在差异。业绩承诺期内，如发生市场竞争加剧或业务发展未达预期的情形，则恺英网络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九、对腾讯开放平台运营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除自主平台运营外，恺英网络自主研发及部分代理的网页网络游戏主要通过腾讯开放平台运营。腾讯开放平台为国内主要的游戏分发及运营平台，凭借其社交化、全平台及服务一体化的互联网生态系统，腾讯开放平台能够给游戏产品带来巨大的流量和收入，进而提升游戏产品的知名度和盈利能力。

对于腾讯开放平台而言，能够持续吸引优秀的开发者将其开发的优质产品接入平台运营是保持活力、增加用户数量与粘性、进而丰富平台生态系统并提高平台价值的核心所在。同时，随着平台间竞争的加剧，平台商更注重对精品游戏资源的竞争与挖掘。凭借较强的研发及代理发行能力，恺英网络能够与腾讯开放平台实现强强联合，互利共赢。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恺英网络来自于腾讯开放平台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49%、35.26%、24.63% 和 7.85%，呈现不断降低的趋势。2014 年恺英网络全球独家代理的移动网络游戏《全民奇迹》上线运营，除了腾讯开放平台外，恺英网络及其子公司加强了与百度、小米、360

等第三方联运平台的合作。随着恺英网络自主研发及代理的游戏产品进一步丰富，以及与更多游戏运营平台合作的进一步加深，恺英网络对腾讯开放平台将不存在严重依赖。但未来腾讯开放平台依然是恺英网络重要的游戏运营平台，仍提请投资者注意恺英网络对腾讯开放平台存在一定依赖的风险。

十、恺英网络所获《奇迹 MU》版权使用权到期的风险

（株）网禅（WEBZEN INC.）（以下简称“韩国网禅”）作为网络游戏《奇迹 MU》的版权所有者，授权上海悦腾和天马时空联合开发奇迹游戏题材的手游产品。根据韩国网禅与上海悦腾签订的《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Licence Agreement》等授权协议，《奇迹 MU》版权的使用授权有效期为自《全民奇迹》上线收费起两年，即 2014 年 8 月 29 日至 2016 年 8 月 28 日。协议到期后，恺英网络和天马时空需停止使用授权作品的相关元素。

因此，如果在 2016 年 8 月 28 日授权到期后，恺英网络希望在《全民奇迹》及后续产品中继续使用《奇迹 MU》的相关元素，需与权利拥有方韩国网禅重新进行协商。根据韩国网禅的授权协议，只要《全民奇迹》在授权期内的相关运营数据符合协议约定条件，双方即可商议延长授权期限，但仍存在无法获得韩国网禅持续授权及授权成本增加的风险。如果恺英网络在《全民奇迹》生命期内无法持续获得《奇迹 MU》版权，《全民奇迹》可能面临因版权到期而终止运营并对标的公司估值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一、恺英网络预测期内收入对《全民奇迹》依赖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恺英网络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互联网平台运营及互联网产品的研发与应用。随着恺英网络全球独家代理的《全民奇迹》在第三方游戏平台联合运营收入实现快速增长，《全民奇迹》产生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增加。

由于游戏产品存在一定的生命周期，本次评估中对《全民奇迹》的预测期间为 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2015 年 3-12 月及 2016 年，《全民奇迹》预测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39% 及 12.48%。除《全民奇迹》外，其他移

动网络游戏研发收入及 XY.COM 平台运营、XY 苹果助手收入、腾讯运营平台收入构成本次评估中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虽然报告期内恺英网络已实现由单一互联网游戏内容研发商向互联网多平台运营商的成功转型，不存在收入依赖于单一产品的风险。但由于预测期内《全民奇迹》运营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全民奇迹》预测期结束后盈利预测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恺英网络预测期内收入对《全民奇迹》依赖较大的风险。

十二、海外市场拓展和经营风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投资项目之一为 XY 苹果助手国际版项目，系基于 XY 苹果助手在国内运营的优异表现，由恺英网络通过自主运营的模式，将 XY 苹果助手本地化为英语、西班牙语、泰语、俄罗斯语等多种语言版本，将其推广覆盖到全球市场，是恺英网络争夺国际市场 iOS 设备移动互联网入口的重要战略举措。

实施 XY 苹果助手国际版项目涉及的地域范围较广，各个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环境、法律、税务等政策存在差异，如果恺英网络对当地政局风险的把握不够、对相关法律法规、税务要求的了解不够全面，可能会面临境外运营的产品无法满足当地监管政策要求的风险。如果恺英网络的运营触犯了当地政府的法律法规，还可能会遭受处罚，甚至可能存在运营平台关闭，无法正常运营的风险。

此外，恺英网络在进行境外市场的开发时，如果对部分国家或地区的推广模式不够了解，导致前期投入的市场开发资金不能达到预想的效果，可能会给恺英网络未来的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十三、新产品成功开发及运营的风险

报告期内，恺英网络把握住了移动互联网的发展机遇，凭借对互联网行业新的业务机会和增长点的准确捕捉和把握能力以及自身具备的较强的新产品开发及运营能力，成功的深入移动互联网领域，并取得了 XY 苹果助手的优异市场表现。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投资项目包括啪啪多屏竞技平台项目以及 O2O 生活助手项目，是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施“打造多个互联网平台型产品并积极开拓海

外市场”发展战略的具体体现。恺英网络积累的产品开发及运营的成功经验为上述项目的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是，由于不同类型的互联网产品在市场推广及运营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恺英网络以往积累的研发和运营经验可能无法完全适用于新的互联网产品领域。而且，产品的不断完善及市场开发尚需一定时间，若恺英网络对新产品的拓展没有达到预期效果，会对本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成长潜力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十四、配套融资审批及实施风险

本次交易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17,060.45 万元，主要用于恺英网络 XY 苹果助手国际版、啪啪多屏竞技平台、O2O 生活助手、大数据中心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上市公司已经聘请了具有保荐和承销资格的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配套融资的主承销商，但由于发股募集资金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能否顺利实施发股募集资金或足额募集资金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本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筹集相应的资金，将对本公司的资金使用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恺英网络在移动互联网平台业务、网络游戏研发及运营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互联网行业的发展趋势，在对未来发展前景做出合理判断的基础上作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完善恺英网络产品结构，拓宽市场领域，增强上市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但是各项目实施过程中，互联网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等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恺英网络运营经验、互联网技术、项目运作及推广经验等方面可能无法满足项目顺利实施的要求。若项目无法顺利实施、项目实际盈利水平和开始的时间与预测不一致，上市公司可能会面临投资项目效益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五、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恺英网络和上海悦腾均已获得《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具备“双软企业”资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规定及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于2012年4月20日出具的编号为310104681025536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于2015年5月13日出具的编号为3101045931243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恺英网络享受软件生产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免税期限为2011年1月至2012年12月，减半期限为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上海悦腾享受软件生产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免税期限为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减半期限为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

此外，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软件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尽管恺英网络及上海悦腾的经营业绩不依赖于税收优惠政策，但税收优惠政策有助于其经营业绩的提升。未来，若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法规发生变化或其他导致恺英网络及上海悦腾无法持续获得税收优惠，则将其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六、政策监管风险

恺英网络的主营业务之一为网络游戏的研发和运营。恺英网络或其子公司完成特定游戏开发后，在国内运营该特定游戏时，根据《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新出联[2009]13号）等有关规定及《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应取

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在新闻出版部门办理该特定游戏出版的前置审批工作，审批通过之后可以上线运营，任何部门不再重复审查，文化、电信等管理部门应严格按新闻出版总署前置审批的内容进行管理。

此外，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 51 号）、《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和《文化部关于加强网络游戏产品内容审查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国产网络游戏在上网运营之日起 30 日内应当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取得备案文号，已备案的国产网络游戏应当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

目前，我国乃至全球网络游戏行业处于快速发展的过程中，伴随着技术的持续创新、游戏内容和形式的不断升级，我国互联网和网络游戏行业的相关法律实践及监管要求也正处于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中。实践中，办理前置审批并申请版号、完成文化部备案需要游戏产品开发完毕、名称及内容基本确定方可进行，同时，办理游戏产品的版号和文化部备案均需一定的审批流程和办理时间。在网络游戏的产业快速爆发与现有立法和执法机制相对迟缓等因素的矛盾下，部分网络游戏开发团队对网络游戏需适用《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办理前置审批并取得版号的认知相对薄弱和滞后，相关运营商对办理文化部游戏运营备案程序的意识相对薄弱。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恺英网络自主研发及联合开发并在国内上线运营的游戏已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前置审批并取得版号及文化部备案，代理并在自有平台 XY.COM 上线运营的游戏已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前置审批并取得版号，尚有 1 款游戏的文化部备案仍在办理当中。

此外，恺英网络代理并在腾讯开放平台等第三方联运平台上运营的部分游戏前置审批及文化部备案仍在办理中，能否及时取得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虽然该部分仍在办理前置审批及文化部备案手续的游戏所产生收入占整体收入的比重较低，但恺英网络仍存在因部分国内游戏产品尚未取得上述审批及备案而面临从第三方联运平台上下线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稳定性的风险。

为了应对潜在风险，恺英网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悦承诺如下：

“作为恺英网络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人特此承诺，若恺英网络自有平台 XY.COM 中运营的游戏因未取得文化部备案，以及代理并在腾讯开放平台等第三方联运平台上运营的部分游戏因未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前置审批引起任何纠纷，导致恺英网络需要承担任何责任或赔偿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或赔偿全部损失。”

十七、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网页网络游戏、移动网络游戏以及移动应用分发服务的消费需求持续旺盛且正被进一步激发，市场规模快速扩张，具备良好的盈利空间。但随着市场的盈利空间被逐步打开，市场潜能将进一步被释放，更多的主体将会试图进入到这一领域之中，届时市场的竞争状况将会更加激烈。

恺英网络作为市场中的领先者，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并形成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但若恺英网络在未来的经营中，未能保持创新能力、保持或进一步提高自身的市场份额，致使其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出现市场份额下滑的情况，将会对恺英网络的发展空间产生不利影响。

十八、人才流失的风险

对游戏及互联网行业而言，是否拥有足够的人才是一家公司是否具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人才资源是游戏及互联网行业的核心资源。恺英网络的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均在游戏及互联网行业从业多年，具有较强的产品开发及商务谈判能力，丰富的市场开拓、客户服务、运营维护经验和稳定的渠道资源。因此，保持人才资源的稳定性，对于恺英网络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通过长期的沟通协作，恺英网络为员工搭建了文化创意、技术创新的良性互动平台，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保障。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如果恺英网络不能有效维持核心人员的考核和激励机制并根据环境变化而持续完善，从而建立持续高效的运作体系，将会影响到核心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甚至造成核心人员的流失；同时，若恺英网络不能从外部聚集并高效整合与恺英网络发展所需密切相关的技术及运营人才，则恺英网络将无法持续有效的保

持创新能力，将无法对公司产品进行升级换代，从而对恺英网络的经营运作、发展空间及盈利水平造成不利的影响。

十九、互联网系统安全风险

网络游戏的运行及移动设备管理和应用分发服务均高度依赖于互联网，网络游戏及互联网平台的运营安全易受网络设施故障、软硬件漏洞及黑客攻击的影响，同时由于互联网作为面向公众的开放性平台，其客观上存在网络设施故障、软硬件漏洞及黑客攻击等导致软件系统损毁、运营服务终端和用户数据丢失的风险。

如果恺英网络不能及时发现并阻止这种外部干扰，可能会对恺英网络的日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从而会降低用户的满意度，造成用户数量的流失，影响恺英网络声誉并进一步对恺英网络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除上述风险外，本报告书“第十五节 风险因素”部分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风险，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修订说明

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根据审核期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反馈要求，本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现将报告书更新、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1、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在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等处增加了本次交易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说明，并删除了与审核相关的风险提示。

2、更新了报告书中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恺英网络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

3、在“重大事项提示/十二、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二）股份锁定承诺”和“重大事项提示/十三、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四）股份锁定安排”中，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获得协议转让的 1,500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安排。

4、在“第四节 出资产基本情况/六、拟置出资产的具体安排”中，补充披露了置出资产的所有权人及承接主体、置出资产承接安排、置出资产承接的责任承担方式。

5、在“第八节 发行股份情况/二、配套融资/（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中，结合恺英网络现金流量状况、业务发展情况、产品研发计划、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了募集配套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金额测算依据；在“第八节 发行股份情况/二、配套融资/（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分析”中，结合移动互联网平台行业发展、竞争格局、海外市场进入壁垒、恺英网络核心竞争优势及未来发展规划等，进一步补充披露了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在“第八节 发行股份情况/二、配套融资/（九）

募投项目建设所需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募投项目建设所需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情况。

6、在“第十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二、《盈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七）补偿金额的调整”中，由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林诗奕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签署的《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废止了业绩补偿调整或减免安排，因此删除了关于业绩补偿调整或减免的条款。

7、在“重大事项提示/十、骐飞投资、圣杯投资所持恺英网络股权存在质押情况”中，补充披露了骐飞投资、圣杯投资和华泰瑞麟、九彤投资签署《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的原因，是否存在债权债务关系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主要内容、骐飞投资和圣杯投资股权质押解除安排，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8、在“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三、境外融资架构的建立与解除/（一）红筹架构的建立及主要股权变动”中，补充披露了恺英网络在搭建红筹架构时符合外资、外汇、税收等有关规定；在“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三、境外融资架构的建立与解除/（二）红筹架构的解除”中，补充披露了恺英网络未享受过外商投资的税收优惠，在解除红筹架构时不存在补缴因税收优惠政策而免缴的税收情况、VIE 协议控制关系解除后恺英网络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有关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未发生变更的规定、VIE 协议控制关系彻底解除，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9、在“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三、境外融资架构的建立与解除/（一）红筹架构的建立及主要股权变动”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各方未实际履行 VIE 协议及 VIE 变更协议的原因及依据。

10、在“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十一、业务资质情况/（二）游戏产品资质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恺英网络自主研发及联合开发并在国内上线运营的游戏获得新闻出版部门的前置审批以及文化部备案的情况、代理并在自有平台

XY.COM 上线运营的游戏获得新闻出版部门的前置审批以及文化部备案的情况、报告期内恺英网络是否存在违反审批和备案上线运营的情况。

11、在“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十一、业务资质情况/（一）经营业务所需的许可资质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恺英网络《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到期续办情况，续办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恺英网络其他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许可、报告期是否存在违法经营的情况。

12、在“第六节 恺英网络的业务与技术/三、恺英网络的主要业务模式/（二）网络游戏研发及运营业务”中，补充披露了《全民奇迹》属于恺英网络与天马时空联合研发的游戏产品，在“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十六、其他情况说明/（三）许可使用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海悦腾与韩国网禅有关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及本次重组对上述许可效力的影响。

13、在“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十三、恺英网络股权最近三年资产评估、增资或者交易的情况说明”中，补充披露了 2014 年 9 月、2014 年 12 月、2015 年 1 月股权转让或增资作价依据、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恺英网络 2014 年 12 月的核心员工股权激励会计处理及对恺英网络业绩的影响。

14、在“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十三、恺英网络股权最近三年资产评估、增资或者交易的情况说明/（五）恺英网络 2014 年 12 月的股份支付会计处理中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了股份支付会计处理中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15、在“重大事项提示/十五、关于本次交易选聘独立财务顾问的独立性的说明”中，补充披露了华泰联合证券为泰亚股份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的时间；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泰亚股份 2.26%股份的时间，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华泰联合证券是否为其关联方华泰瑞麟（一号）在本次交易中提供财务顾问服务，不存在其他服务或者协议安排；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16、在“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九）恺英网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恺英网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17、在“第四节 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三、拟置出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中，不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已取得银行等特殊债权人出具的同意函以及林诗奕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

18、在“第四节 置出资产基本情况/四、拟置出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中，补充披露了职工安置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承接主体、承接方及安置方式等内容；如有员工主张偿付工资、福利、社保、经济补偿等费用或发生其他纠纷，承接主体和承接方具备职工安置履约能力；如承接主体和承接方无法履约，上市公司不存在承担责任的风险。

19、在“第十一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二、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置入资产所处行业特点的讨论和分析/（八）恺英网络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3、核心竞争力”中，补充披露了恺英网络游戏运营平台 XY.COM 核心竞争优势。

20、在“第十一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三、董事会就恺英网络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恺英网络报告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恺英网络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21、在“第六节 恺英网络的业务与技术/三、恺英网络的主要业务模式/（一）移动互联网平台业务/2、XY 苹果助手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了恺英网络移动互联网平台市场推广服务业务按照不同结算模式确认的收入、成本金额及占比；CPA、CPT、CPS 模式相关的有效激活量、产品投放量、投放时间计算方法，固

定单价标准或约定分成比例；不同结算模式业务点击量或流量的核对方式，如出现差异的处理措施，以及相应的内控措施。

22、在“第十六节 其他有关本次交易的事项/十一、恺英网络正在履行的主要合同/（三）联合运营协议”中，补充披露了恺英网络与主要运营商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在“第十一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三、董事会就恺英网络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3、利润的主要来源及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了主要游戏产品对恺英网络未来收入稳定性的影响，及续期失败的补救措施；在“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五节 风险因素/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面临的业务和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了恺英网络对产品和运营商依赖的风险，并在“第十一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三、董事会就恺英网络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具体应对措施及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23、在“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十一、业务资质及海外运营情况/（四）海外运营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恺英网络所处行业的海外相关政策及对销售可能产生的影响、汇率变动对恺英网络报告期盈利能力的影响、汇率变动对恺英网络评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24、在“第六节 恺英网络的业务与技术/三、恺英网络的主要业务模式/（二）网络游戏研发及运营业务”中，补充披露了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恺英网络主要游戏产品的月活跃用户数、总用户数量、月付费用户数量、月人均 ARPU 值、月付费用户的人均 ARPU 值、用户的主要群体、年龄分布、地域、充值消费比的变化情况；主要竞争对手主要游戏产品月活跃用户数、月付费用户数量、月人均 ARPU 值等指标的变化情况；恺英网络主要游戏产品月活跃用户数、月付费用户数量、月人均 ARPU 值等指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5、在“第六节 恺英网络的业务与技术/三、恺英网络的主要业务模式/（二）网络游戏研发及运营业务”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恺英网络主要游戏产品在

运营模式下服务器数量、游戏用户充值金额、消费金额、收入确认金额、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递延收益的匹配情况。

26、在“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十五、恺英网络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中，补充披露了恺英网络主要游戏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恺英网络游戏推广返现收入确认、跨期收入的会计处理政策。

27、在“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十六、其他情况说明”中，补充披露了收入真实性专项核查中对无法获取信息的替代性核查措施；收入真实性专项核查中的核查手段、核查范围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说明和恺英网络收入确认依据及收入真实性核查情况说明。

28、在“第十一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三、董事会就恺英网络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中，结合业务模式、行业特点、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了恺英网络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恺英网络的财务风险及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经营的影响以及恺英网络应对财务风险的具体措施。

29、在“第十三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四）报告期内恺英网络的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了恺英网络与天马时空关联交易形成的原因、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0、在“第十三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四）报告期内恺英网络的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了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恺英网络对天马时空的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具体事项，关联担保进展、预计风险，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以及恺英网络公司治理规范性、财务独立性，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1、在“第十六节 其他有关本次交易的事项”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泰亚股份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情形，相应的内控措施和对泰亚股份财务真实性的影响。

32、在“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四、关于恺英网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一）主体资格”中，补充披露了恺英网络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等相关规定。

33、在“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四、拟置入资产的盈利预测”中，补充披露了恺英网络新产品开发进度和运营情况、恺英网络 2015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

34、在“第七节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说明/二、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中，结合恺英网络业务特点及市场可比案例，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最终选取市场法评估作价的原因，及市场法评估增值的合理性；结合市场法选取的可比对象及近期市场可比交易市盈率、市净率水平，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

35、在“第七节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说明/二、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四）拟置入资产市场法评估说明”中，结合恺英网络与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补充披露了市场法评估中各项价值比率修正系数、权重设置依据及合理性。

36、在“第七节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说明/二、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四）拟置入资产市场法评估说明”中，结合未来增长预期、主营产品的运营情况、团队研发能力等方面的比较分析，补充披露了首年净利润和预期增长率测算依据及系数修正的合理性。

37、在“第七节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说明/二、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四）拟置入资产市场法评估说明”中，结合恺英网络与可比案例公司报告期留存率、付费率、ARPPU 值和注册转化率的差异分析，补充披露了市场法评估中上述指标选取依据及系数修正的合理性。

38、在“第七节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说明/二、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五）拟置入资产收益法评估说明”中，结合恺英网络目前经营业绩、产品生命周期、

研发能力及同行业公司增长情况，补充披露了恺英网络收益法评估中各类业务收入增长率预测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近期可比交易的评估情况，补充披露了恺英网络收益法评估折现率选取的合理性。

39、在“第十一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三、董事会就恺英网络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中，结合应收账款应收方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向客户提供的信用政策以及同行业情况，补充披露了恺英网络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0、在“第十一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三、董事会就恺英网络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恺英网络报告期期间费用计提和摊销原则、时点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行业惯例。

41、在“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十六、其他情况说明/（二）合规经营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2、重大诉讼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恺英网络尚未了结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影响。

42、在“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九、员工情况/（二）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等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恺英网络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比例，是否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需补缴的金额及对恺英网络报告期经营业绩和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重大风险提示	32
修订说明	44
目 录	52
释 义	57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65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65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66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67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68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71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2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77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77
二、本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77
三、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83
四、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84
五、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86
六、本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资产重组情况.....	86
七、最近三年守法情况.....	86
第三节 交易对方介绍	87
一、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87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具体情况.....	87
第四节 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142
一、拟置出资产的范围.....	142
二、拟置出资产涉及的权属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144
三、拟置出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144

四、拟置出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146
五、拟置出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	149
六、拟置出资产的具体安排.....	150
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53
一、基本信息	153
二、历史沿革	153
三、境外融资架构的建立与解除.....	162
四、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186
五、恺英网络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186
六、持有恺英网络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18
七、恺英网络的内部结构.....	21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219
九、员工情况	232
十、主要资产、负债和担保情况.....	240
十一、业务资质及海外运营情况.....	252
十二、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65
十三、恺英网络股权最近三年资产评估、增资或者交易的情况说明.....	268
十四、拟置入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278
十五、恺英网络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279
十六、其他情况说明	283
第六节 恺英网络的业务与技术	306
一、主营业务概况	306
二、所属行业监管机构、监管体制及主要法规政策.....	307
三、恺英网络的主要业务模式.....	310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385
五、恺英网络主要供应商情况.....	387
六、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	388
七、恺英网络境外经营情况.....	392
八、恺英网络技术研发情况.....	393
第七节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说明	397
一、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情况.....	397
二、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	401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意见.....	471
第八节 发行股份情况	484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484
二、配套融资	486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及控制权变化.....	527
四、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528
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530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30
二、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的有关规定.....	536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的说明.....	538
四、关于恺英网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543
五、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554
第十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555
一、《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555
二、《盈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562
第十一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	567
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567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	567
二、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置入资产所处行业特点的讨论和分析.....	574
三、董事会就恺英网络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	606
四、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讨论与分析.....	660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及目标.....	665
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	672
一、拟置入资产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672
二、拟置出资产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705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财务报表.....	708
四、拟置入资产的盈利预测.....	711
五、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	720

第十三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723
一、同业竞争	723
二、关联交易	724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740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基本情况.....	740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措施.....	740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保持本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742
四、关于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具备管理经营实体所必需的知识、经验，以及接受独立财务顾问关于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知识辅导、培训的情况.....	744
第十五节 风险因素	746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746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面临的业务和经营风险.....	749
三、其他风险	757
第十六节 其他有关本次交易的事项	759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59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合理性说明.....	759
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760
四、连续停牌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765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766
六、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768
七、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768
八、本公司未受到证监会立案稽查或者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769
九、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资质.....	769
十、利润分配政策与股东回报规划.....	769
十一、恺英网络正在履行的主要合同.....	772
十二、报告期内泰亚股份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情形，相应的内控措施和对泰亚股份财务真实性的影响	787
第十七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789

一、独立董事意见	789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791
三、律师意见	792
第十八节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793
一、独立财务顾问	793
二、法律顾问	793
三、拟置入资产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信息审计机构.....	793
四、拟置出资产审计机构.....	794
五、拟置入资产评估机构.....	794
六、拟置出资产评估机构.....	795
第十九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796
一、董事声明	796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797
三、法律顾问声明	798
四、拟置入资产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信息审计机构声明.....	799
五、拟置出资产审计机构声明.....	800
六、拟购买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801
七、拟置出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802
第二十节 备查文件	803
一、备查文件目录	803
二、备查文件地点	804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基本定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泰亚股份	指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17
泰亚有限	指	泰亚（泉州）鞋业有限公司
香港泰亚	指	香港泰亚国际贸易公司
泰亚国际	指	泰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晋江泰亚	指	晋江市泰亚鞋业发展有限公司，泰亚股份子公司
广州天富	指	广州天富投资有限公司
恺英网络/标的公司	指	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悦腾	指	上海悦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恺英网络子公司
上海速艺	指	上海速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悦腾子公司
杭州西谷	指	杭州西谷科技有限公司，恺英网络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已注销
上海英梦	指	上海英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恺英网络子公司
上海飞瞬	指	上海飞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恺英网络子公司
上海恺鑫	指	上海恺鑫广告有限公司，原名上海鑫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鑫恺”），恺英网络子公司
上海光梭	指	上海光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恺英网络子公司
苏州聚和	指	苏州聚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恺英网络子公司
上海欣承	指	上海欣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恺英网络子公司
上海欣烁	指	上海欣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恺英网络子公司
上海亦璞	指	上海亦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恺英网络参股公司
安徽环游	指	安徽环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恺英网络参股公司
上海友齐	指	上海友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恺英网络参股公司
上海幻宝	指	上海幻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恺英网络参股公司
极致在线	指	极致在线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系恺英网络参股公司，恺英网络持有其 29.97% 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正在注销当中
香港盛晟	指	HONGKONG FAME CHAMPION TRADING CO., LIMITED（香港盛晟科技有限公司），原名香港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恺英网络子公司
Kingnet HK	指	Kingnet Technology HK Limited 恺英（香港）科技有限

		公司
恺英韩国	指	Kingnet Entertainment CO.,Ltd, Kingnet HK 子公司
恺英日本	指	Kingnet 株式会社, Kingnet HK 子公司
上海恺英深圳分公司	指	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上海飞瞬广州分公司	指	上海飞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北京恺英	指	北京恺英创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骑兵	指	上海骑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恺英子公司
恺英开曼	指	KINGNET CORP.
KPCB CF	指	KPCB China Fund, L.P., 曾为恺英开曼股东
KPCB CFF	指	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 曾为恺英开曼股东
Matrix	指	Matrix Partners China I Hong Kong Limited, 曾为恺英开曼股东
Zero2IPO	指	Zero2IPO China Fund II, L.P., 曾为恺英开曼股东
THL	指	THL M Limited, 曾为恺英开曼股东
TGL	指	Tencent Growthfund Limited, 曾为恺英开曼股东
WorthMax	指	WorthMax Enterprises Limited, 曾为恺英开曼股东
飞天联合	指	飞天联合（北京）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泰亚投资	指	泉州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海通开元	指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海桐兴息	指	上海海桐开元兴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纬创达	指	经纬创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骐飞投资	指	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圣杯投资	指	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泰瑞麟	指	深圳市华泰瑞麟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彤投资	指	杭州九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韩国网禅	指	（株）网禅（WEBZEN INC.），网络游戏《奇迹 MU》的开发者、商标权及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拥有者
天马时空	指	北京天马时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腾讯计算机	指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对象/王悦等 11 名交易对方	指	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海通开元、海桐兴息、经纬创达、骐飞投资、圣杯投资、华泰瑞麟、九彤投资
业绩承诺人/补偿义务人	指	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海通开元、海桐兴息、经纬创达、骐飞投资、圣杯投资
扣非净利润	指	合并报表范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泰亚股份拟将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王悦等 11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恺英网络 100% 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由泰亚股份向王悦等 11 名交易对方按照其各自持有恺英网络的股权比例发行股份购买，同时本公司控股股东林诗奕向恺英网络全体股东按其持有恺英网络的股权比例合计转让 1,500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恺英网络全体股东同意将与本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由林诗奕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作为其受让股份的对价。本次重组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拟置入资产/置入资产	指	恺英网络100%股权
拟置出资产/置出资产	指	泰亚股份截至2015年2月28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拟置换资产/置换资产	指	拟置出资产中等值67,000万元的资产和负债
重大资产置换/资产置换	指	置换主体持有的拟置入资产与上市公司持有的拟置出资产进行67,000万元等值置换
资产承接方	指	拟置出资产的承接方，系林诗奕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
VIE架构	指	境外主体在不持有境内业务运营实体股权的情况下，通过其在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以一系列协议安排的方式控制境内业务运营实体而形成的关联方之间的组织结构，通常也称之为“协议控制”架构。在本报告书中，VIE架构指恺英网络曾经的VIE架构，其中的境外主体为恺英开曼，境内业务运营实体为恺英网络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	指	泰亚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	指	泰亚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2月28日
《重组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林诗奕签署的《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林诗奕签署的《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林诗奕签署的《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盈利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	指	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

议》		协议》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09 号令，2014 年 11 月 23 日起施行）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重组委	指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文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国家版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新闻出版总署与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职责进行整合，组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北京外管局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艾瑞咨询	指	艾瑞市场咨询有限公司，一家独立的第三方研究机构。艾瑞咨询通过历史数据、行业专家、企业、渠道的深度访谈以及各种公开资料对互联网及其子行业进行研究，定期或不定期发布互联网相关的研究报告
易观国际	指	易观国际集团，是一家互联网和互联网化市场的信息产品，服务及解决方案提供商
易观智库	指	北京易观智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易观智库，是一款反映中国新媒体经济（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广电网、物联网等）发展的信息产品
GPC		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游戏出版工作委员会
CNG	指	中新游戏研究中心（伽马数据），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游戏工委《中国游戏产业报告》独家内容制作方
IDC	指	美国国际数据集团，是一家的信息技术出版、研究、会展与风险投资公司
GSA		全球移动设备供应商协会
Dell'Oro Group	指	Dell'Oro Group公司，是一家成立于1995年的市场研究公司
Gartner	指	Gartner Group公司，是一家IT研究与顾问咨询公司
ITU	指	国际电信联盟，是主管信息通信技术事务的联合国机构
掌趣科技	指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青宝	指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昆仑万维	指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神娱乐	指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顺荣三七	指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游族网络	指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久邦数码	指	广州市久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猎豹移动	指	猎豹移动公司
IGG Inc.	指	全球电子互动娱乐媒体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杜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月至2月
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月至6月
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月至6月
二、专业术语		
PC网络游戏、网络游戏	指	以PC为游戏平台，互连网络为数据传输介质，必须通过TCP/IP协议实现多个用户同时参与的游戏产品，以通过对于游戏中人物角色或者场景的操作实现娱乐、交流为目的的游戏方式；也被称作网络游戏出版物
客户端网络游戏、端游	指	需要在电脑上安装游戏客户端软件才能运行的游戏
网页网络游戏、网页游戏、页游	指	一种基于网页浏览器的在线游戏，通常无须下载客户端，用户可以直接通过互联网浏览器玩的网络游戏，

		使用普通浏览器即可完成游戏的全部内容
移动网络游戏、移动游戏、手游	指	一种以移动终端为载体，以移动互联网为媒介接入游戏网络服务器并支持多人同时在线互动的网络游戏
智能移动终端	指	包括智能手机及其他设备，是具有独立的移动操作系统，可通过安装应用软件、游戏等程序来扩充功能的一类手机及其他设备
社交游戏	指	一种运行在 SNS 社区内，通过趣味性游戏方式增强人与人之间社交游戏交流的互动网络游戏
自研游戏	指	由恺英网络自行研发的，由其独立运营或委托代理给第三方运营的游戏
代理游戏	指	由第三方研发的，交由恺英网络代理运营的游戏
游戏用户数	指	每款游戏中注册的游戏用户数量合计，一名游戏玩家在一款游戏中可设立多个游戏账户
活跃用户数	指	每月登录一次以上的游戏用户数
游戏上线/发布	指	游戏产品的商业化时间
ARPU	指	Average Revenue per User的缩写，每个活跃游戏用户每月的平均消费金额
ARPPU	指	Average Revenue per Paying User的缩写，每个付费游戏用户每月的平均消费金额
留存率	指	在互联网行业中，开始使用应用一段时间后仍然继续使用应用的用户占当期新增用户的比例
虚拟道具	指	游戏中的非实物道具
IDC	指	互联网数据中心
RPG	指	角色扮演类游戏
ARPG	指	动作角色扮演类游戏
MMORPG	指	大型多人在线角色扮演游戏，为英文“Massively Multiplayer Online Role-PlayingGame”的缩写，可支持多名玩家通过互联网登录服务器在游戏中进行游戏角色扮演
MMOARPG	指	大型多人在线动作角色扮演游戏，为英文“Massively Multiplayer Online Action Role-PlayingGame”的缩写，可支持多名玩家通过互联网登录服务器在游戏中进行游戏角色扮演
SLG	指	策略类游戏
TPS	指	第三人称射击类游戏
XY.COM、Kingnet.COM	指	恺英网络旗下的页游运营平台
游戏引擎	指	已编写好的可编辑游戏系统或者交互式实时图像应用

		程序的核心组件，其为游戏设计者提供编写游戏所需的各种工具，以实现游戏软件的快速开发
Demo 版本	指	游戏研发中，用于演示游戏概念性设计的版本
C++	指	C++是在C语言的基础上开发的一种支持多种编程范式的通用编程语言，常用于系统开发，引擎开发等应用领域
PHP	指	一种通用开源脚本语言，语法吸收了 C 语言、Java 和 Perl 的特点，利于学习，使用广泛，主要适用于 Web 开发领域
Unity3D	指	由 Unity Technologies 开发的一个让玩家轻松创建诸如三维视频游戏、建筑可视化、实时三维动画等类型互动内容的多平台的综合型游戏开发工具，是一个全面整合的专业游戏引擎
SDK	指	Software Development Kit（软件开发工具包）的缩写，一般是一些被软件工程师用于为特定的软件包、软件框架、硬件平台、操作系统等建立应用软件的开发工具的集合
PP助手	指	由广州爱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开发的一款智能终端下载安装和管理工具
iTools	指	由深圳市创想天空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一款苹果设备同步管理软件
iOS	指	由苹果公司开发的移动操作系统
Andorid	指	Android 是一种基于 Linux 的自由及开放源代码的操作系统，主要使用于移动设备，如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
APP	指	应用软件，本报告书特指移动终端应用软件
App Store	指	苹果公司的在线应用程序商店
Google Play	指	由Google为Android设备开发的在线应用程序商店，前名为Android Market
腾讯开放平台	指	腾讯所拥有、控制、经营的包括但不限于腾讯网、朋友网、腾讯社区开放平台、腾讯QQ游戏、Q+、手机腾讯网、腾讯手机QQ空间、腾讯微博手机版、应用中心、应用宝、手机QQ浏览器、未来将上线的其他开放平台网站及前述各平台网站的下属子页面
UGC	指	User Generated Content，即用户生成内容。该概念最早起源于互联网领域，即用户将自己原创的内容通过互联网平台进行展示或者提供给其他用户。UGC 是伴随着以提倡个性化为主要特点的 Web2.0 概念兴起的
街机	指	置于公共娱乐场所的经营性专用游戏机，也可称为大型电玩

FC	指	一款由任天堂公司发行的任天堂第一代家用游戏机
GBA	指	一款由任天堂公司发售的第二代便携式游戏机
SFC	指	超级任天堂（Super Famicom），是任天堂继红白机后的第二代家用游戏机
PSP	指	由日本索尼公司开发的多功能掌机系列，具有游戏、音乐、视频等多项娱乐功能
PS	指	日本索尼公司的著名游戏机playstation系列
MD	指	日本著名游戏公司世嘉（SEGA）的MD（全称MEGA DRIVE），是第一台16BIT游戏主机
3G门户	指	由久邦数码创建于2004年3月上线的移动互联网门户网站
WAP	指	无线应用协议的缩写（Wireless Application Protocol），一种实现移动电话与互联网结合的应用协议标准
GO桌面	指	由久邦数码于2010年推出的Android桌面替换软件，为用户提供Android手机的界面美化 and 效能提升服务
Next桌面	指	一款由GO桌面团队开发的具有3D元素与动态效果的桌面替换软件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在线离线/线上到线下），是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
PEG指标	指	市盈率相对盈利增长比率，其计算公式为： $PEG=PE/\text{企业年盈利增长率}$

注 1：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 2：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较弱，未来发展前景不明朗

泰亚股份的主营业务为鞋材的生产和销售，属劳动密集型的传统制造业。近年来，受全球经济持续疲软，中国经济增长放缓，原材料、能源等生产要素价格及劳动力成本上涨的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较弱，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下降态势的同时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2012年、2013年和2014年，本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33,928.42万元、34,839.03万元和33,490.4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573.73万元、457.84万元和-5,278.25万元。

此外，泰亚股份主要经营所在地的泉州当地政府提出“退二进三”的发展规划，即逐步退出第二产业，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在此背景下，上市公司未来市场发展情况不容乐观，盈利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鉴于上述情况，为了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使上市公司能够保持持续健康的发展，上市公司决定进行本次重组，从传统的制造业转型成为互联网产业，将现有盈利较差的资产置出，同时注入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较强的网络游戏研发运营及互联网平台运营资产，保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互联网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本次拟置入资产为恺英网络100%股权，恺英网络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平台运营及互联网产品的研发与应用，属于互联网以及增值电信业务平台服务范畴。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增值电信业务平台建设是我国重点扶持的鼓励类产业，恺英网络的业务符合国家大力发展互联网产业的有关政策。

据艾瑞咨询统计，2014年中国整体网络用户规模为6.48亿，其中PC端网络用户的规模达到6亿人，同比增速为0.8%；移动端网络用户达到5.7亿人，同

比增速达到 13.4%，移动网络用户增速远超过 PC 网络用户增速。中国移动互联网普及率目前仅为 42.07%，较欧美发达国家 60% 以上的普及率还有较大差距，未来增长空间巨大，中国巨大的人口基数带来的移动互联网流量的增长将极大拉动国内移动互联网经济的繁荣。

此外，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和移动智能终端的不断普及，用户在移动端的消费能力不断显现，移动应用数量迅猛增长，移动应用分发服务的消费需求持续旺盛且正被进一步激发，市场规模快速扩张，具备良好的盈利空间。

（三）恺英网络战略发展的需要，拟借助资本市场谋求进一步发展

凭借较强的产品开发及平台运营能力，并通过基于 PC 端及移动端的互联网平台化运营培育起广大的用户群体，恺英网络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集网络游戏开发运营和互联网平台运营于一体的综合性公司。目前，恺英网络已在业内积累了深厚的影响力，形成了较强的品牌优势与用户认可度。

恺英网络希望能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抓住行业发展的有利时机，进一步提升在网络游戏及互联网平台市场的竞争力，加快业务发展，做大做强上市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通过本次交易，将上市公司原有盈利能力较弱，未来发展前景不明的鞋材生产销售业务置出，同时注入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互联网平台业务，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将持有恺英网络 100% 的股权，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恺英网络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预测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6,192.60 万元、57,107.77 万元、70,178.77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扣非净利润”）。若本次重组无法在 2015 年度内完成，则业绩承诺人同意延长利润补偿期至 2018 年，即，整个

利润补偿期间调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其中，2018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83,047.03 万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利益相关方共赢的局面。

通过本次交易，实现恺英网络与国内资本市场的对接，可进一步推动恺英网络的业务发展、提升其在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恺英网络将拓宽融资渠道，为后续发展提供推动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列示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履行的程序

（1）海通开元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恺英网络股份转让予本公司，并同意与本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2）海桐兴息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恺英网络股份转让予本公司，并同意与本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3）经纬创达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恺英网络股份转让予本公司，并同意与本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4）骐飞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恺英网络股份转让予本公司，并同意与本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5）圣杯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恺英网络股份转让予本公司，并同意与本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

议》及其补充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6）华泰瑞麟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恺英网络股份转让予本公司，并同意与本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7）九彤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恺英网络股份转让予本公司，并同意与本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二）泰亚股份已履行的程序

（1）2015年3月16日，本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职工安置方案。

（2）2015年4月16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5年5月25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

（4）2015年6月12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批准王悦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5）2015年11月9日，本公司收到了证交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5]2491号批文，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一）重大资产置换；（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股份转让；（四）募集配套资金。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股份转让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因未获得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三项交易均不予实施。第四项以前三项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不构成前三项交易的实施前提，其成功与否不影响前三项交易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一家拥有移动互联网流量入口、集平台运营与产品研发于一体的互联网企业，具体方案如下：

1、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拟将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置出资产与王悦等 11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恺英网络 100% 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319 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按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66,542.68 万元。根据《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作价 67,000.00 万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378 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按市场法的评估值为 632,706.87 万元。根据《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作价 630,000.00 万元。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约 563,000 万元，由泰亚股份向恺英网络全体股东按照交易对方各自持有恺英网络的股权比例发行股份购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泰亚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 11.2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据此计算，泰亚股份向恺英网络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 499,999,996 股。

3、股份转让

本公司控股股东林诗奕向恺英网络全体股东按其持有恺英网络的股权比例

合计转让 1,500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恺英网络全体股东同意将与本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由林诗奕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作为其受让股份的对价。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恺英网络 100% 的股权，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王悦。

4、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317,060.45 万元。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46.75 元/股。根据募集配套资金上限和发行底价计算，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782 万股。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上述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1、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1）置出资产作价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319 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中联评估对置出资产全部股东权益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以 2015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66,542.68 万元，根据《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作价 67,000 万元。

（2）置入资产作价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378 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中联评估对置入资产恺英网络 100% 股权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选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以 2015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恺英网络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632,706.87 万元，根据《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作价 630,000 万元。

2、发行股份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泰亚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 11.2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46.75 元/股。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恺英网络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恺英网络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 2014 年年报数据	比例
资产总额及交易额孰高	630,000	82,843.96	760.47%
营业收入	72,780.21	33,490.43	217.32%
资产净额及交易额孰高	630,000	60,011.15	1049.80%

注：恺英网络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为本次恺英网络 100% 股份的交易金额。

由上表可以看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此外，本次交易重组中上市公司拟置出全部资产及负债并采取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松柏、林诗奕父子。根据《重组协议》，林诗奕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最终承接置出资产。此外，本公司董事林祥炎在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华泰瑞麟中持有 39.9982% 的出资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林诗奕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王悦、冯显超、赵勇、海通开元、海桐兴息、骐飞投资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根据《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三部分，均发生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林诗奕、林松柏、林祥炎及本公司其他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中回避表决，并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中回避表决。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76,800,000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王悦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不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发行股份数	股份转让数量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林诗奕	34,000,000	19.23%	-	-15,000,000	19,000,000	2.81%
泰亚投资	18,000,000	10.18%	-	-	18,000,000	2.66%
王悦	-	-	148,696,816	4,460,905	153,157,721	22.63%
冯显超	-	-	84,201,200	2,526,036	86,727,236	12.81%
海通开元	-	-	67,499,983	2,024,999	69,524,982	10.27%
海桐兴息	-	-	49,500,000	1,485,000	50,985,000	7.53%
骐飞投资	-	-	43,876,916	1,316,308	45,193,224	6.68%
赵勇	-	-	37,600,200	1,128,006	38,728,206	5.72%
圣杯投资	-	-	26,123,083	783,693	26,906,776	3.98%
王政	-	-	20,724,016	621,720	21,345,736	3.15%
华泰瑞麟	-	-	11,111,116	333,333	11,444,449	1.69%
经纬创达	-	-	9,000,000	270,000	9,270,000	1.37%
九彤投资	-	-	1,666,666	50,000	1,716,666	0.25%
其他股东	124,800,000	70.59%	-	-	124,800,000	18.44%
股份总计	176,800,000	100.00%	499,999,996	-	676,799,996	100.00%

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发行股份数	股份转让数量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林诗奕	34,000,000	19.23%	-	-15,000,000	19,000,000	2.55%
泰亚投资	18,000,000	10.18%	-	-	18,000,000	2.42%
王悦	-	-	148,696,816	4,460,905	153,157,721	20.57%
冯显超	-	-	84,201,200	2,526,036	86,727,236	11.65%
海通开元	-	-	67,499,983	2,024,999	69,524,982	9.34%
海桐兴息	-	-	49,500,000	1,485,000	50,985,000	6.85%
骐飞投资	-	-	43,876,916	1,316,308	45,193,224	6.07%
赵勇	-	-	37,600,200	1,128,006	38,728,206	5.20%
圣杯投资	-	-	26,123,083	783,693	26,906,776	3.61%
王政	-	-	20,724,016	621,720	21,345,736	2.87%
华泰瑞麟	-	-	11,111,116	333,333	11,444,449	1.54%
经纬创达	-	-	9,000,000	270,000	9,270,000	1.24%
九彤投资	-	-	1,666,666	50,000	1,716,666	0.23%
其他不超过10名配套融资特定投资者	-	-	67,820,000	-	67,820,000	9.11%
其他股东	124,800,000	70.59%	-	-	124,800,000	16.76%
股份总计	176,800,000	100.00%	567,819,996	-	744,619,996	100.00%

不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王悦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骐飞投资将控制本公司总股本的 29.31%；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王悦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骐飞投资将控制本公司总股本的 26.64%。王悦将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不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王悦、冯显超、圣杯投资及王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骐飞投资将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总股本的 46.10%；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王悦、冯显超、圣杯投资及王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骐飞投资将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总股本的 41.90%。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闽华兴所（2015）审字 X-029 号审计报告及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2341-1 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6月实现数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6月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79,183.70	128,194.68	61.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0,469.16	53,797.16	-11.03%
每股净资产（元/股）	3.42	0.79	-76.90%
营业收入	18,016.12	116,876.51	548.73%
营业利润	-203.52	39,198.73	-
利润总额	930.25	39,309.72	4125.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8.00	38,494.68	8304.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57	180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实现数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82,843.96	59,763.46	-27.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0,011.15	4,269.08	-92.89%
每股净资产（元/股）	3.39	0.06	-98.23%
营业收入	33,490.43	72,780.21	117.32%
营业利润	-4,643.70	6,156.95	-
利润总额	-4,794.01	6,772.13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78.25	6,254.1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09	-

备注：上述测算中的股本未考虑配套融资增加的股本。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明显增加，每股收益显著提升，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票仍符合上市条件

不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由 176,800,000 股变更为 676,799,996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变更为 744,619,996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仍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

司总股本的 10%。故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小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2517.SZ
证券简称	泰亚股份
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美泰路 36 号
通讯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美泰路 36 号
注册资本	17,6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祥加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3 日
上市日期	2010 年 12 月 7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500400047314
税务登记证号	闽国税登字 350503633902207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63390220-7
邮政编码	362005
联系电话	0595-22498599
传真号码	0595-22499000
电子邮箱	zqb@taiya.hk
经营范围	生产各种鞋及鞋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二、本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设立及发行上市时的股本结构

1、公司设立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泰亚（泉州）鞋业有限公司，经泉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1999 年 11 月 29 日以泉外经贸[1999]283 号文批准，由香港泰亚国际贸易公司投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泰亚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50 万港元，其中货币出资 250 万港元，进口制鞋设备出资 800 万港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各种鞋及鞋材。

泰亚有限于 1999 年 12 月 10 日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

批准证书》（外经贸闽字[1999]C0347号），于2000年1月3日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闽泉总字第000556号）。

泰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比例（%）
1	香港泰亚	1,050.00	100.00
	合计	1,050.00	100.00

2、第一次增资

2002年12月2日，泰亚有限召开董事会，公司的注册资本从1,050万港元增加至3,050万港元。由股东两期缴足。2002年12月30日，泉州市清濛科技工业区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以《关于同意泰亚（泉州）鞋业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清外经贸[2002]34号）批准了该次增资，同意增资2,000万港元，其中进口设备增资折合1,100万港元，货币增资900万港元。

2003年1月7日，泰亚有限换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03年1月20日办理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

2004年4月14日，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泰亚（泉州）鞋业有限公司增资调整投资构成的批复》（泉开管外贸[2004]28号），同意泰亚有限注册资本保持不变，投资构成调整为以现汇出资2,250万港元，以进口设备出资折800万港元。根据该批复，此次2,000万港元增资全部改以现汇方式出资。

根据晋江德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第一期增资出具《验资报告》（晋德会所外验字[2003]第2111号）及晋江诚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对第二次增资的《验资报告》（晋诚会所验字[2005]119号）确认：截至2004年12月14日，泰亚有限累计收到股东香港泰亚缴纳的注册资本金30,545,953.47港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15%，超过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泰亚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泰亚有限完成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比例（%）
1	香港泰亚	3,050.00	100.00
合计		3,050.00	100.00

3、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2月23日，公司原股东香港泰亚国际贸易公司与泰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85%股权转让给泰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09年3月2日，与泉州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15%股权转让给泉州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09年3月25日领取了换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泰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比例（%）
1	泰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92.50	85.00
2	泉州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57.50	15.00
合计		3,050.00	100.00

4、股份制改革及增资

2009年6月5日，根据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闽外经贸资[2009]130号文《关于泰亚（泉州）鞋业有限公司改制为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同意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定的截至2009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84,202,401.78元中的60,000,000.00元按1:1的比例折合成等额股份6,000万股，其余净资产24,202,401.78元计入资本公积。2009年8月15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闽华兴所[2009]验字X-002号），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泰亚股份已收到泰亚国际和泰亚投资投入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2009年8月31日，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变更为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后，泰亚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泰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100.00	85.00
2	泉州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15.00
合计		6,000.00	100.00

2009年11月13日，泰亚股份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广州天富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公司股本总额由6,000万股增至6,630万股，增加部分由新投资者广州天富投资有限公司每股价格2元认缴。

2009年12月7日，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了该次增资（闽外经贸资2009[373]号文），2009年12月8日，泰亚股份换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闽股份字[2009]0001号），2009年12月10日，公司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泰亚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泰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100.00	76.92
2	泉州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13.58
3	广州天富投资有限公司	630.00	9.50
合计		6,630.00	100.00

（二）首次公开发行及发行上市后股权变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2010年11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614号”文核准，同意公司2010年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2,210万股（每股面值1元）。首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其中：网下配售 440 万股，网上定价发行 1,77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0.00 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圳上[2010]393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泰亚股份”，股票代码“002517”。

2010 年 11 月 29 日，华兴会计师出具闽华兴所（2010）验字 X-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泰亚股份注册资本增至 8,840 万元，股本总额增至 8,840 万股。2011 年 1 月 26 日，福建省工商局向泰亚股份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泰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泰亚国际	5,100.00	57.69
2	泰亚投资	900.00	10.18
3	广州天富	630.00	7.13
4	社会公众股东	2,210.00	25.00
合计		8,840.00	100.00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 年 8 月 6 日，经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闽外经贸外资[2012]218 号文《福建省对外贸易合作厅关于同意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本总额的批复》批准，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8,840 万股增加至 17,680 万股。2012 年 10 月 10 日，华兴会计师对泰亚股份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2）验字 X-002 号《验资报告》。

泰亚股份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办理完毕此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泰亚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泰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200.00	57.69
2	泉州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	10.18
3	广州天富投资有限公司	1,260.00	7.13
4	公众股东	4,420.00	25.00
合计		17,680.00	100.00

3、泰亚国际股份转让

2014年3月12日，公司原控股股东泰亚国际与境内自然人林诗奕、林建国、林健康、林清波、丁昆明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泰亚国际将其持有的3,400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林诗奕，剩余的6,000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林建国等其他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泰亚国际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林诗奕持有3,400万股，占泰亚股份总股本的19.2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后，泰亚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诗奕	3,400.00	19.23
2	泉州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	10.18
3	广州天富投资有限公司	1,160.00	6.56
4	其他协议受让股份的数个股东	6,000.00	33.94
5	公众股东	5,320.00	30.09
合计		17,680.00	100.00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化情况

原控股股东名称	泰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名称	林祥伟、王燕娥
新控股股东名称	林诗奕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林松柏、林诗奕
变更日期	2014年3月12日

在2014年3月12日股份转让前，泰亚国际为泰亚股份的控股股东，林祥伟、

王燕娥夫妇为泰亚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在 2014 年 3 月 12 日股份转让后，林诗奕持有泰亚股份 19.23% 的股份，为泰亚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泰亚投资持有泰亚股份 10.18% 的股份，泰亚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林诗奕之父林松柏，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泰亚投资与林诗奕为一致行动人。2014 年 3 月 12 日股份转让完成后，林松柏、林诗奕父子直接和间接持有泰亚股份的股份合计达 29.41%，为泰亚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三、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情况

泰亚股份主要经营各种鞋及鞋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的主要注册商标为“泰亚”，主要产品系各类运动鞋鞋底及休闲鞋鞋底，包括 EVA 鞋底、PH 鞋底及其他鞋底。本公司是福建泉州规模最大、研发能力最强的鞋底生产商，背靠运动鞋产业集群，年产能 3,800 万双。公司是安踏、特步最大的鞋底供应商，同时也是鸿星尔克、贵人鸟的前五大供应商。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本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	79,183.70	79,171.34	82,843.96	85,538.02	69,176.23
负债总额	18,714.54	18,714.39	22,832.80	20,248.61	4,344.66
所有者权益	60,469.16	60,456.95	60,011.15	65,289.40	64,83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60,469.16	60,456.95	60,011.15	65,289.40	64,83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每股净资产（元）	3.42	3.42	3.39	3.69	3.67

资产负债率	23.63%	23.64%	27.56%	23.67%	6.28%
-------	--------	--------	--------	--------	-------

2、利润表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8,016.12	5,794.87	33,490.43	34,839.03	33,928.42
营业利润	-203.52	-325.61	-4,643.70	555.54	3,004.17
利润总额	930.25	802.71	-4,794.01	822.59	8,646.39
净利润	458.00	445.79	-5,278.25	457.84	6,573.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8.00	445.79	-5,278.25	457.84	6,573.73
毛利率	19.13	16.48%	15.18%	22.53%	22.6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03	-0.30	0.03	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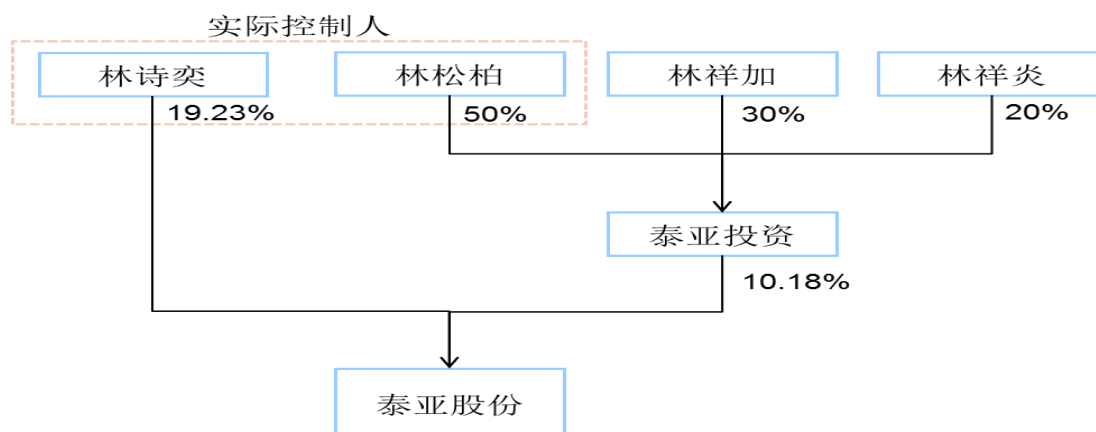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1.54	1,514.85	-724.08	1,308.23	7,682.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85	-804.35	-3,689.12	-14,637.95	-17,022.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0.86	-2,355.38	3,085.38	3,759.75	-1,757.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6.16	-1,644.88	-1,327.82	-9,569.97	-11,096.92

四、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林诗奕先生，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50582198808****，住所：晋江市陈埭镇桂林村桂西路167号。林诗奕先生为泰亚股份子公司安庆泰亚鞋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任泰亚股份子公司厦门市瑞行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2015年2月28日，林诗奕持有公司股份3,40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9.23%。

（三）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林松柏及林诗奕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林诗奕持有上市公司3,400万股，泰亚投资持有上市公司1800万股，而林松柏持有泰亚投资50%的股权，为泰亚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松柏和林诗奕为父子关系，直接和间接控制泰亚股份的股份达到29.41%，为泰亚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林松柏的基本情况如下：

林松柏先生，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50582196211****，住所：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桂林村桂西路167号。林松柏先生为泰亚股份董事、总经理，同时任泰亚股份子公司晋江市泰亚鞋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任泰亚股份子公司福建泰丰鞋业有限公司董事，任泰亚股份子公

司安庆泰亚鞋业有限公司董事，任泰亚股份子公司厦门市瑞行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董事。

五、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林诗奕	34,000,000	19.23
2	泉州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	10.18
3	林清波	12,000,000	6.79
4	林健康	6,880,000	3.89
5	张永伟	5,400,000	3.05
6	林建国	5,300,000	3.00
7	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2.26
8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20,720	2.22
9	李强	3,800,000	2.15
10	丁昆明	3,730,000	2.11

六、本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资产重组情况

除本次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外，公司最近三年未实施过重大资产重组。

七、最近三年守法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第三节 交易对方介绍

一、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及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恺英网络的全体股东，分别为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海通开元、海桐兴息、经纬创达、骐飞投资、圣杯投资、华泰瑞麟和九彤投资；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询价发行方式下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具体情况

（一）王悦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58319830515****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长白一村 201 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 2388 号浦江科技广场 3 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	恺英网络	执行董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直接持有恺英网络 29.74% 的股权；通过担任骐飞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恺英网络 8.78% 股权；直接持有圣杯投资 13.73% 的出资额，圣杯投资直接持有恺英网络 5.22% 股权
2014 年 9 月至今	恺英网络	董事长、经理	
2013 年 8 月至今	上海飞瞬	执行董事兼经理	恺英网络子公司

2012年3月至今	上海悦腾	执行董事兼经理	恺英网络子公司
2013年9月至今	上海英梦	执行董事兼经理	恺英网络子公司
2014年6月至今	上海欣烁	执行董事	恺英网络子公司
2014年1月至今	上海欣承	执行董事兼经理	恺英网络子公司
2012年1月至今	上海恺鑫	执行董事	恺英网络子公司
2013年8月至今	上海光梭	董事长	恺英网络子公司
2014年3月至今	苏州聚和	执行董事兼经理	恺英网络子公司
2012年9月至2015年3月	杭州西谷	执行董事兼经理	恺英网络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已注销
2014年5月至今	香港盛晟	董事	恺英网络子公司
2012年1月至今	Kingnet HK	董事	香港盛晟子公司
2014年4月至今	恺英韩国	董事	Kingnet HK 子公司
2012年1月至2014年11月	北京恺英	董事兼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王悦持有北京恺英 100.0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京恺英已启动注销程序
2014年12月至今	北京恺英	董事	
2014年4月至2014年11月	上海骑兵	执行董事兼经理	北京恺英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骑兵已启动注销程序
2014年12月至今	上海骑兵	执行董事	
2012年1月至今	恺英开曼	董事	50.32%
2014年4月至今	骐飞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1.14%

3、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王悦除直接持有恺英网络 29.74%的股权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主营业务/所属行业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骐飞投资	投资管理	15.00	1.14%
2	圣杯投资	投资管理	15.00	13.73%
3	北京恺英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	1,324.57	100.00%
4	嘉兴红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10,000.00	5.00%

（二）冯显超

1、基本情况

姓名	冯显超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1270119820423****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红山恒安路榆阳镇****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 2388 号浦江科技广场 3 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	恺英网络	监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直接持有恺英网络 16.84% 的股权；通过担任圣杯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恺英网络 5.22% 股权；直接持有骐飞投资 4.30% 的出资额，骐飞投资直接持有恺英网络 8.78% 股权
2014 年 9 月至今	恺英网络	董事	
2013 年 8 月至今	上海飞瞬	监事	恺英网络子公司
2012 年 3 月至今	上海悦腾	监事	恺英网络子公司
2013 年 9 月至今	上海速艺	执行董事兼经理	上海悦腾子公司
2013 年 9 月至今	上海英梦	监事	恺英网络子公司
2014 年 6 月至今	上海欣烁	监事	恺英网络子公司
2014 年 1 月至今	上海欣承	监事	恺英网络子公司
2012 年 1 月至今	上海恺鑫	监事	恺英网络子公司
2013 年 8 月至今	上海光梭	监事	恺英网络子公司
2014 年 3 月至今	苏州聚和	监事	恺英网络子公司
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	杭州西谷	监事	恺英网络子公司
2014 年 5 月至今	香港盛晟	董事	恺英网络子公司
2012 年 1 月至今	Kingnet HK	董事	香港盛晟子公司
2014 年 4 月至今	上海骑兵	监事	北京恺英子公司
2012 年 1 月至今	北京恺英	董事	无
2012 年 1 月至今	恺英开曼	董事	30.18%
2014 年 4 月至今	圣杯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1.91%

3、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冯显超除直接持有恺英网络 16.84%的股权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主营业务/所属行业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骐飞投资	投资管理	15.00	4.30%
2	圣杯投资	投资管理	15.00	1.91%

(三) 赵勇

1、基本情况

姓名	赵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70219750909****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230 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湖滨路 150 号企业天地 5 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	恺英网络	首席运营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持恺英网络 7.52% 的股权
2014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	恺英网络	董事	

3、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赵勇除直接持有恺英网络 7.52%的股权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主营业务/所属行业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天马时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应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	1,000.00	3.61%
2	飞天联合（北京）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及计算机系统服务	1,361.50	2.83%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公告了《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拟向包括赵勇在内的 7 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天马时空 80% 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交易仍在进行中。

（四）王政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政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30219860418****
住所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平安街 17 栋 2 单元****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 2388 号浦江科技广场 3 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	恺英网络	副总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持有恺英网络 4.15% 的股权
2014 年 12 月至今	恺英网络	资深制作人	

3、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王政除直接持有恺英网络 4.15% 的股权外，未持有

其他企业产权或控制其他企业。

（五）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向阳
注册资本	600,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26 楼 07-12 室
办公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26 楼 07-12 室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094802
税务登记证	310101681002684
组织机构代码证	68100268-4
经营范围	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8 年 10 月 23 日至长期

2、历史沿革

（1）设立

2008年7月30日，证监会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发《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机构部部函[2008]421号），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000万元设立全资专业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无异议。

2008年10月13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印发了《关于设立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及董事、监事任职的通知》，决定独资设立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20日，海通开元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出具了沪众会字（2008）第382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10月16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2008年10月2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通开元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94802）。

海通开元设立时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

（2）第一次增资

2009年6月22日，海通开元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300,000万元，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09年7月17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众会验字（2009）第359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7月16日，已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变更后海通开元注册资本300,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300,000万元。

2009年7月2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通开元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海通开元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	100.00%

（3）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0年5月12日，海通开元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将海通开元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股权投资、财务顾问服务：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闲置资本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公司经批准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审议同意修改海通开元公司章程。

2010年5月2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通开元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第二次增资及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1年8月2日，海通开元做出《股东决定》，决定以现金方式增资100,000万元，将海通开元的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加至400,000万元；将海通开元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使用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设立直投资基金，筹集并管理客户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闲置资本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修改海通开元公司章程。

2011年8月11日，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沪众会字（2011）第444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8月10日，已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海通开元注册资本400,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400,000万元。

2011年9月1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通开元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海通开元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400,000.00	400,000.00	-	100.00%

（5）第三次增资

2012年8月24日，海通开元做出《股东决定》，决定以现金方式增资150,000万元，将海通开元的注册资本由400,000万元增加至550,000万元；修改海通开元公司章程。

2012年9月7日，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沪众会字（2012）第301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9月6日，已收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000万元，变更后海通开元累计注册资本550,000万元，实收资本550,000万元。

2012年9月1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通开元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海通开元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	55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50,000.00	550,000.00	-	100.00%

（6）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2年11月7日，海通开元做出《股东决定》，决定按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第六条所列直投子公司业务经营范围对海通开元经营范围进行修改，修改后海通开元经营范围为“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修改海通开元公司章程。

2012年11月2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通开元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第四次增资

2012年12月25日，海通开元做出《关于对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股东决定》，决定以现金方式增资25,000万元，将海通开元的注册资本由550,000万元增加至575,000万元；修改海通开元公司章程。

2012年12月27日，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沪众会字（2012）第363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2月27日，已收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5,000万元，变更后海通开元累计注册资本575,000万元，实收资本575,000万元。

2013年1月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通开元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海通开元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5,000.00	575,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75,000.00	575,000.00	-	100.00%

（8）第五次增资

2014年3月10日，海通开元做出《关于对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股东决定》，决定以现金方式增资25,000万元，将海通开元的注册资本由575,000万元增加至600,000万元；修改海通开元公司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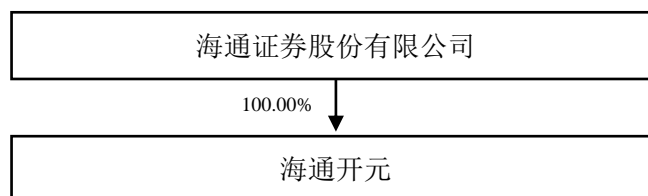
2014年3月2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通开元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海通开元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600,000.00	600,000.00	-	100.00%

3、海通开元产权控制关系



海通开元的控股股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由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直接持有其5%以上股份的股东，且无实际控制人，故海通开元无实际控制人。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1)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海通开元的主营业务为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

(2) 主要财务指标

海通开元成立于2008年10月23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合计	731,881.36	784,398.90	687,767.51	616,285.64
负债合计	59,450.30	41,753.08	9,060.48	9,882.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2,431.06	742,645.82	678,707.03	606,402.92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35.00	12,814.74	8,763.46	5,776.90
营业利润	8,239.97	31,095.88	26,907.59	14,285.40
净利润	6,372.81	24,549.65	22,614.13	12,145.23

注：2012年、2013年、2014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5年1至2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恺英网络13.50%股权外，海通开元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	所属行业
1	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5,000.00	51%	投资
2	海通吉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管理	5,000.00	51%	投资
3	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2,000.00	53%	投资
4	上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业务	180,600.00	39%	投资
5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业务	100,100.00	37%	投资
6	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业务	80,000.00	38%	投资
7	山西兴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焦炭制造及其销售，焦炭自营出口；炼焦工业余热生产蒸汽、电力及其销售	13,500.00	6%	制造
8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铁路、公路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服务；物流园管理服务；仓储服务	5,600.00	5%	运输
9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8,782.0755	8%	计算机技术服务
10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钢丝、钢棒、钢绞线、无粘结钢绞线、模具、感应加热设备制造、加工	15,000.00	5%	制造
11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回转支承、精密轴承的设计、制造	7,950.00	22%	制造
12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全电动（四轴联动伺服控制）塑料成形机及各类注塑机械、机械设备及配件	15,300.00	7%	制造
13	广东拜博口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口腔医疗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5,081.5358	5%	投资
14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通讯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	36,425.5557	10%	制造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	所属行业
		开发；技术推广；销售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5	抚州苍源中药材种植股份有限公司	金银花及其他中药材种植、研究开发；苗木培育及推广；谷物、薯类、豆类的种植、销售	5,000.00	11%	农业
16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二苯甲酰甲烷、硬脂酰苯甲酰甲烷、聚合氯化铝）的生产、销售，自营上述产品的出口业务	2,613.60	13%	制造
17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生物工程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8,800.00	17%	医药
18	山东长征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音像制品制作经营业务；电子出版物批发经营业务；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零售。玩具、文具、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软件开发、销售	6,600.00	10%	文化传媒
19	虎扑（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从事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健身服务，体育用品销售	1,495.791	6%	文化传媒
20	云南三明鑫疆磷业股份有限公司	磷矿的采选、技术研发、矿产品的加工及购销	15,609.00	9%	采矿
21	上海上汽环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资产管理	79,995.42	25%	投资
22	欣狮铝业（上海）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加工和安装铝合金型材、模具，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售后服务	935.58 万美元	5%	制造
23	大通湖天泓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态水产品的研究、种植、养殖、收购、销售；饲料的销售；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矿产品收购、销售；政策允许的对外	8,200.00	7%	农、林、牧、鱼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	所属行业
		贸易和投资			
24	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本公司生产的化工产品；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	10,500.00	22%	制造
25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00,000.00	51%	投资
26	海通新能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5,000.00	51%	投资
27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9,677.42	7%	投资
28	九一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金融信息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5,000.00	7%	投资
29	海通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00	51%	投资
30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电动机、水泵、电气机械及配件、电工器材、机械配件制造、销售	3,930.00	5%	制造
31	界面（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金融信息平台	9,480.00	10%	互联网
32	恒信大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等	1,200.00	10%	计算机技术服务
33	北京钱袋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移动支付解决方案服务商	10,400.00	14%	移动支付
34	上海匹匹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在线旅游同业分销平台，是目前国内领先的具备出境旅游、国内短线、国内长线、自由行、邮轮等全线旅游产品的在线同业分销平台	86.6466	11%	在线旅游
35	上海久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电脑软件装机与手机App的软件推广。	55.56	12%	互联网
36	上海海通旭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50,000.00	100%	投资
37	红演圈（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演艺服务互联网平台	2,489.73	20%	互联网
38	苏州全值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医药终端的医药产业链移动平台	545.102579	5%	医药

（六）上海海桐开元兴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海桐开元兴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 4988 号 6 幢 4121 室
办公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27 楼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132508
税务登记证	310114320768764
组织机构代码证	32076876-4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

2、历史沿革

（1）设立

海桐兴息系由海通开元、上海瑞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1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14 年 10 月 2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桐兴息核发了《营业执照》。

海桐兴息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通开元	3,000.00	27.27%
2	上海瑞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	72.73%
合计		11,000.00	100.00%

（2）第一次出资转让、增加及合伙人入伙

2014 年 10 月 31 日，海桐兴息作出《第二次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程利民、蔡学彦、上海曦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同意普通合伙人海通开元将其认缴的 1,4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程利民、将其认缴的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蔡学彦、将其认缴的 5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曦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将海桐兴息的认缴出资额由 11,000 万元增加至 11,549.9999 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海通开元认缴新增出资额 0.5263 万元，有

限合伙人上海瑞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认缴新增出资额 421.0526 万元，有限合伙人程利民认缴新增出资额 75.7894 万元，有限合伙人蔡学彦认缴新增出资额 52.6316 万元，并同意修改合伙协议相关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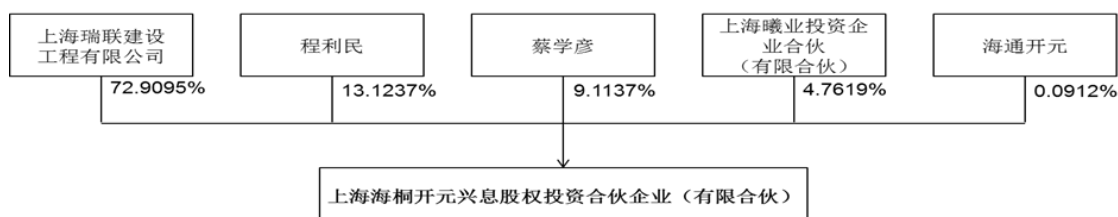
2014 年 10 月 31 日，海通开元分别与蔡学彦、上海曦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2015 年 1 月 30 日，海桐兴息就本次出资额转让、增加及合伙人入伙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海桐兴息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通开元	10.5263	0.0912%
2	上海瑞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421.0526	72.9095%
3	程利民	1,515.7894	13.1237%
4	蔡学彦	1,052.6316	9.1137%
5	上海曦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0	4.7619%
合计		11,549.9999	100.00%

3、海桐兴息产权控制关系



4、主要合伙人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

海桐兴息之普通合伙人为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五）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2）有限合伙人

①有限合伙人——上海瑞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瑞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仲伟康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兴国路 372 弄 21 号 1 幢 201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5000410279
税务登记证	310105593109844
组织机构代码证	59310984-4
经营范围	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土石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公路建设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网络工程，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水暖电安装建设工程作业，建筑装饰建设工程专项设计；销售消防器材、防水材料、建筑材料、水暖器材、电线电缆、石材、五金交点、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3 月 23 日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

②有限合伙人——上海曦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曦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异明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 4988 号 6 幢 4122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4002809437
税务登记证	310114320806169
组织机构代码证	32080616-9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

③有限合伙人——程利民

姓名	程利民
住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669 弄 7 号
身份证号	42010619680326****

④有限合伙人——蔡学彦

姓名	蔡学彦
住址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新圩镇新圩村
身份证号	35022119571028****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1)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海桐兴息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

(2)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海桐兴息成立于2014年10月23日，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2-28	2014-12-31
资产合计	11,548.68	11,550.56
负债合计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48.68	11,550.56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0.59
营业利润	-1.88	0.56
净利润	-1.88	0.56

注：2014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5年1至2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恺英网络9.90%股权外，海桐兴息未持有其他企业产权或控制其他企业。

7、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海桐兴息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登记。

（七）经纬创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经纬创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经纬腾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马腾路7号3幢103室
办公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马腾路7号3幢103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00000165461
税务登记证	330100589896726
组织机构代码证	58989672-6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除证券、期货）；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13日
合伙期限	自2012年3月13日至2022年3月12日

2、历史沿革

经纬创达系由杭州经纬腾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5位合伙人于2012年3月13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35,2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12年3月13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经纬创达核发了《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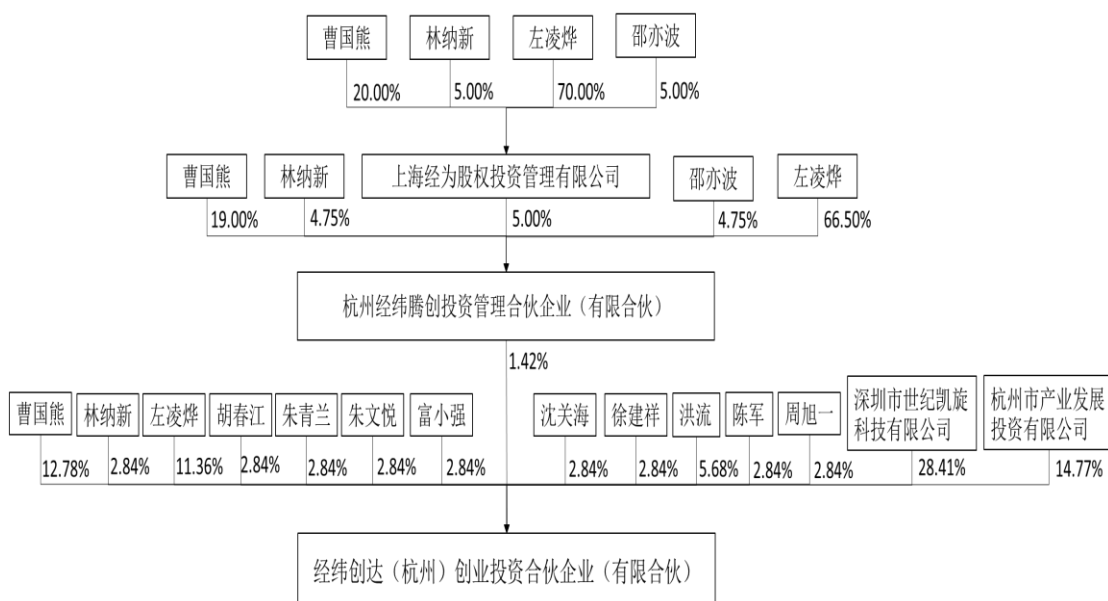
经纬创达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经纬腾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500.00	1.42%

	(有限合伙)		
2	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8.41%
3	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200.00	14.77%
4	曹国熊	4,500.00	12.78%
5	左凌焯	4,000.00	11.36%
6	洪流	2,000.00	5.68%
7	林纳新	1,000.00	2.84%
8	胡春江	1,000.00	2.84%
9	朱青兰	1,000.00	2.84%
10	朱文悦	1,000.00	2.84%
11	富小强	1,000.00	2.84%
12	陈军	1,000.00	2.84%
13	沈关海	1,000.00	2.84%
14	徐建祥	1,000.00	2.84%
15	周旭一	1,000.00	2.84%
	合计	35,200.00	100.00%

经纬创达设立至今，出资额及合伙人未发生变更。

3、经纬创达产权控制关系



4、主要合伙人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

经纬创达的普通合伙人为杭州经纬腾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经纬腾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经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武林巷 45 号 201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00000164645
税务登记证	330100589867722
组织机构代码证	58986772-2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2 年 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

（2）有限合伙人

①有限合伙人——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翌
注册资本	8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 155 号 16 楼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00000159342
税务登记证	330100583201751
组织机构代码证	58320175-1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9 月 22 日至 2041 年 9 月 21 日

②有限合伙人——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化腾
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路飞亚达科技大厦三层东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448765
税务登记证	440300758604158
组织机构代码证	75860415-8
经营范围	信息服务业务（含因特网信息服务，包括网上商务，短信息服务、体育娱乐、金融财经、域名服务、网页制作、行业信息），不含电话信息服务业务，具体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粤 B2-20030333 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4 年 0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4 年 0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01 月 13 日

③有限合伙人——曹国熊

姓名	曹国熊
住址	杭州市西湖区下宁巷 3 之 3 号 2 单元 401 室
身份证号	33060219730704****

④有限合伙人——左凌烨

姓名	左凌烨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21 号城华园 2 号楼 2503 号
身份证号	36010219780623****

⑤有限合伙人——林纳新

姓名	林纳新
住址	杭州市下城区孝丰路 6 号 403 室
身份证号	33010319681026****

⑥有限合伙人——洪流

姓名	洪流
住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西路 340 弄 5 号
身份证号	32010919750223****

⑦有限合伙人——胡春江

姓名	胡春江
住址	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潘水南苑 41 幢 1 单元 202 室
身份证号	33900519820512****

⑧有限合伙人——朱青兰

姓名	朱青兰
住址	杭州市萧山区新街镇盛东村 15 组 12 号
身份证号	33900519861203****

⑨有限合伙人——朱文悦

姓名	朱文悦
住址	杭州市萧山区新街镇同兴村 2 组 03 号
身份证号	33012119570807****

⑩有限合伙人——富小强

姓名	富小强
住址	杭州市萧山区新街镇长山头村长山 6 组 65 号
身份证号	33900519630909****

⑪有限合伙人——陈军

姓名	陈军
住址	杭州市萧山区党山镇群益村 15 组 16 号
身份证号	33900519810125****

⑫有限合伙人——沈关海

姓名	沈关海
住址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永福村居民组 143 户
身份证号	33012119631129****

⑬有限合伙人——徐建祥

姓名	徐建祥
住址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村新村二区 89 号
身份证号	33012119610915****

⑭有限合伙人——周旭一

姓名	周旭一
住址	杭州市西湖区桂花城春晓苑 12 幢 2 单元 502 室
身份证号	33010619720615****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1)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经纬创达的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及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2) 主要财务指标

经纬创达成立于2012年3月13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合计	46,585.93	46,773.89	17,214.47	8,713.65
负债合计	2.92	20.00	15.00	10.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583.01	46,753.89	17,199.47	8,703.15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	9,055.92	17.77	30.99
营业利润	-133.36	8,154.41	-803.68	-596.85
净利润	-133.36	8,154.41	-803.68	-596.85

注：2012年、2013年、2014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5年1至2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恺英网络1.80%股权外，经纬创达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	所属行业
1	杭州果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城市新兴中产阶级打造优质的、多媒体形式的文化产品	2,200.00	14.00%	文化传媒
2	杭州起码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125.00	15.90%	互联网
3	纳百科创（北京）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生产低温催化裂解化工产品	2,700.00	17.46%	清洁能源
4	北京无忧蚂蚁商贸有限公司	为国内中小便利店超市提供快销品和物流配送业务的渠道运营商	55.598	5.18%	消费与服务
5	上海圆桌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专注在 iOS 领域，从事新媒体业务的传媒公司	510.00	10%	互联网
6	北京北森测评技术有限公司	专注于企业人力资源信息化的 SaaS 服务	911.1574	13.67%	互联网
7	上海英纬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供应链融资服务及相关数据、风险、流程等管理	2,000.00	10.17%	互联网
8	上海阜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供应链融资服务及相关数据、风险、流程等管理	2,296.68	17.54%	互联网
9	北京铁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军事题材类社区网站	4,500.00	6.30%	互联网
10	北京博澳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家提供专业康复医疗服务的医院管理公司	12,338.2155	19.00%	医疗健康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	所属行业
11	北京蓝海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专注于运维自动化和应用性能管理	1,654.88169	21.41%	互联网
12	上海控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中大功率直流电源产品	114.5161	12.68%	清洁能源
13	北京智慧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从事高精度室内定位、室内地图服务及产品研发	752.0876	11.18%	互联网
14	九一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金融贷款平台	5,000.00	3.33%	互联网
15	苏州波影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一家 CT 探测器的提供商	175.8342	13.59%	医疗健康
16	上海普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利用无线互联网方式提供餐厅排队信息服务	96.6080	18.20%	互联网
17	北京永洪商智科技有限公司	专注于敏捷 BI 和大数据分析研发	150.00	19.17%	互联网
18	上海虫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为企业的非生产性采购行为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	1,500.00	25.00%	互联网
19	杭州康晟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发糖尿病管理移动技术	125.00	10.00%	医疗健康
20	广州莱可映相传媒有限公司	以视频网站为核心播出渠道,制作网络剧、综艺节目等内容	374.9531	19.99%	文化传媒
21	成都市易纪元科技有限公司	连接医药公司/药厂与个体药店的B2B交易平台	119.06	14.82%	互联网
22	北京精益理想科技有限公司	专注于研发空调专用的智能插座	632.9114	13.00%	智能硬件
23	凯奇谷（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移动网络游戏开发商	128.2051	1.99%	互联网

7、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经纬创达的基金管理人杭州经纬腾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2841。

经纬创达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登记，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八）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悦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曹新公路 1352 号 1 幢 7300 室
办公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 2388 号浦江科技广场 3 号楼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4000575143
税务登记证	310114301669277
组织机构代码证	30166927-7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4 年 4 月 25 日至 2034 年 4 月 24 日

2、历史沿革

（1）设立

骐飞投资系由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1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14

年4月2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向骐飞投资核发了《营业执照》。

骐飞投资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悦	7.548	50.32%
2	冯显超	4.527	30.18%
3	赵勇	1.875	12.50%
4	王政	1.05	7.00%
合计		15.00	100.00%

（2）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及出资额转让

2014年12月3日，骐飞投资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将骐飞投资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实业投资”。同时，同意王悦将其持有的骐飞投资3,688.26元出资额转让予陈敏，59,826.45元出资额转让予陈永聪，10,255.96元出资额转让予盛李原；同意冯显超将其持有的骐飞投资2,112.37元出资额转让予陈超，8,159.37元出资额转让予何鑫，10,255.96元出资额转让予李刚，18,289.53元出资额转让予闵懿；同意赵勇将其持有的骐飞投资1,223.41元出资额转让予方伟，2,417.32元出资额转让予甘亮平，1,758.65元出资额转让予韩人峰，3,175.70元出资额转让予黄萍，3,172.03元出资额转让予林彬，994.02元出资额转让予林晨光，1,223.41元出资额转让予林观明，627.00元出资额转让予钱明，825.80元出资额转让予唐彬，764.63元出资额转让予杨孟武，917.56元出资额转让予杨友发，611.71元出资额转让予张光彩，917.56元出资额转让予周文豪，121.20元出资额转让予周桢云；同意王政将其持有的骐飞投资458.78元出资额转让予曹青山，2,628.36元出资额转让予陈超，305.85元出资额转让予陈华杰，899.53元出资额转让予陈敏，305.85元出资额转让予李冰，458.78元出资额转让予李光荣，458.78元出资额转让予李伟，333.98元出资额转让予彭勃，458.78元出资额转让予宋瑞银，305.85元出资额转让予孙法昆，305.85元出资额转让予谭迪，305.85元出资额转让予王飞，458.78元出资额转让予吴庆耀，519.95元出资额转让予严谨，305.85元出资额转让予杨岚亭，458.78元出资额转让予俞巍仑，428.19元出资额转让予张纲，305.85元出资额转让予赵凡，458.78元出资额转让予周今翌，337.58元出资额转让予周桢云。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出资额（元）
1	王悦	陈永聪	39.88%	59,826.45
		盛李原	6.84%	10,255.96
		陈敏	2.46%	3,688.26
2	冯显超	闵懿	12.19%	18,289.53
		李刚	6.84%	10,255.96
		何鑫	5.44%	8,159.37
		陈超	1.41%	2,112.37
3	赵勇	黄萍	2.12%	3,175.70
		林彬	2.11%	3,172.03
		甘亮平	1.61%	2,417.32
		韩人峰	1.17%	1,758.65
		方伟	0.82%	1,223.41
		林观明	0.82%	1,223.41
		林晨光	0.66%	994.02
		杨友发	0.61%	917.56
		周文豪	0.61%	917.56
		唐彬	0.55%	825.80
		杨孟武	0.51%	764.63
		钱明	0.42%	627.00
		张光彩	0.41%	611.71
		周桢云	0.08%	121.20
4	王政	陈超	1.75%	2,628.36
		陈敏	0.60%	899.53
		严谨	0.35%	519.95
		曹青山	0.31%	458.78
		李光荣	0.31%	458.78
		李伟	0.31%	458.78
		宋瑞银	0.31%	458.78
		吴庆耀	0.31%	458.78
		俞巍仑	0.31%	458.78
		周今翌	0.31%	458.78
		张纲	0.29%	428.19
		周桢云	0.23%	337.58
		彭勃	0.22%	333.98
		陈华杰	0.20%	305.85
		李冰	0.20%	305.85
		孙法昆	0.20%	305.85
		谭迪	0.20%	305.85
		王飞	0.20%	305.85
杨岚亭	0.20%	305.85		
赵凡	0.20%	305.85		

同时，转让双方就上述出资额转让签署了《财产转让协议》及《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确认书》。2014年12月17日，骐飞投资就本次出资转让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出资额转让完成后，骐飞投资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悦	普通合伙人	1,709.33	1.14%
2	陈永聪	有限合伙人	59,826.45	39.88%
3	闵懿	有限合伙人	18,289.53	12.19%
4	盛李原	有限合伙人	10,255.96	6.84%
5	李刚	有限合伙人	10,255.96	6.84%
6	何鑫	有限合伙人	8,159.37	5.44%
7	冯显超	有限合伙人	6,452.77	4.30%
8	陈超	有限合伙人	4,740.73	3.16%
9	陈敏	有限合伙人	4,587.79	3.06%
10	黄萍	有限合伙人	3,175.70	2.12%
11	林彬	有限合伙人	3,172.03	2.11%
12	甘亮平	有限合伙人	2,417.32	1.61%
13	韩人峰	有限合伙人	1,758.65	1.17%
14	方伟	有限合伙人	1,223.41	0.82%
15	林观明	有限合伙人	1,223.41	0.82%
16	林晨光	有限合伙人	994.02	0.66%
17	杨友发	有限合伙人	917.56	0.61%
18	周文豪	有限合伙人	917.56	0.61%
19	唐彬	有限合伙人	825.8	0.55%
20	杨孟武	有限合伙人	764.63	0.51%
21	钱明	有限合伙人	627	0.42%
22	张光彩	有限合伙人	611.71	0.41%
23	严谨	有限合伙人	519.95	0.35%
24	曹青山	有限合伙人	458.78	0.31%
25	李伟	有限合伙人	458.78	0.31%
26	吴庆耀	有限合伙人	458.78	0.31%
27	周今翌	有限合伙人	458.78	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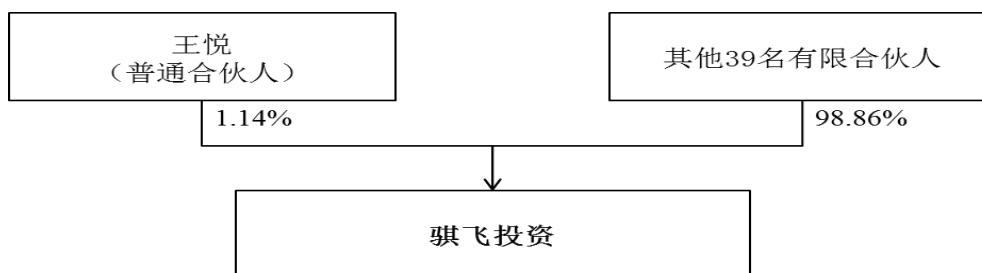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28	俞巍仑	有限合伙人	458.78	0.31%
29	宋瑞银	有限合伙人	458.78	0.31%
30	李光荣	有限合伙人	458.78	0.31%
31	周楨云	有限合伙人	458.78	0.31%
32	张纲	有限合伙人	428.19	0.29%
33	彭勃	有限合伙人	333.98	0.22%
34	谭迪	有限合伙人	305.85	0.20%
35	陈华杰	有限合伙人	305.85	0.20%
36	赵凡	有限合伙人	305.85	0.20%
37	李冰	有限合伙人	305.85	0.20%
38	孙法昆	有限合伙人	305.85	0.20%
39	王飞	有限合伙人	305.85	0.20%
40	杨岚亭	有限合伙人	305.85	0.20%
合计			150,000.00	100.00%

（3）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2月28日，骐飞投资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将骐飞投资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2月28日，骐飞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修改后的《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3、骐飞投资产权控制关系



4、主要合伙人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

骐飞投资之普通合伙人为王悦，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一）王悦”。

（2）有限合伙人

骐飞投资的合伙人主要为恺英网络骨干人员，除王悦为普通合伙人外，其余39名自然人均为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身份证号	恺英网络任职情况
1	盛李原	31010219811112****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2	陈敏	36062219821130****	已离职
3	张光彩	36020219830125****	C 工程师
4	曹青山	34082319881025****	AS 经理
5	何鑫	51132419831010****	副总裁
6	李伟	43040419830120****	高级美术经理
7	吴庆耀	31010319890422****	策划经理
8	杨友发	36252519830819****	事业部总监
9	甘亮平	36252519830514****	事业部总经理
10	闵懿	31011519810210****	副总裁
11	彭勃	23012419891022****	运营主管
12	钱明	31010719850322****	运营经理
13	唐彬	11010119820506****	运营总监
14	严谨	43092119840910****	商务经理
15	张纲	31011519830428****	运营经理
16	林晨光	33262319770728****	PHP 副总监
17	陈永聪	44088319830811****	副总裁
18	方伟	36233419860627****	运营经理
19	林彬	36232119860713****	事业部总经理
20	林观明	44088319880922****	市场经理
21	周今翌	42060619840425****	市场副总监
22	谭迪	21090319880421****	市场经理
23	俞巍仑	44098119890913****	渠道主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身份证号	恺英网络任职情况
24	宋瑞银	32132319881107****	运营主管
25	陈华杰	44088319880606****	高级优化师
26	赵凡	42098219870701****	高级优化师
27	李冰	41108119880122****	PHP 工程师
28	周文豪	31011319821203****	高级美术经理
29	韩人峰	22022119841118****	高级美术经理
30	李光荣	31011519851118****	运营主管
31	孙法昆	41072119831109****	产品经理
32	周桢云	43042619850621****	商务经理
33	王飞	32098119830124****	美术主管
34	杨岚亭	44020319850827****	2D 美术主管
35	李刚	31011519870717****	事业部总经理
36	黄萍	42108119810504****	国际事业部总经理
37	杨孟武	34212419790219****	测试高级经理
38	陈超	23233019820822****	已离职
39	冯显超	61270119820423****	董事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骐飞投资为恺英网络核心人员设立的持股平台，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除持有恺英网络股份外，骐飞投资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2）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骐飞投资成立于2014年4月25日，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2-28	2014-12-31
资产合计	9,997.32	10,073.71
负债合计	9,674.17	9,750.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3.15	323.20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05	-0.07
净利润	-0.05	-0.07

注：2014年、2015年1至2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恺英网络8.78%股权外，骐飞投资未持有其他企业产权或控制其他企业。

（九）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显超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曹新公路 1352 号 1 幢 7299 室
办公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 2388 号浦江科技广场 3 号楼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4000575151
税务登记证	310114301586957
组织机构代码证	30158695-7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4 年 4 月 25 日至 2034 年 4 月 24 日

2、历史沿革

（1）设立

圣杯投资系由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1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14 年 4 月 2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向圣杯投资核发了《营业执照》。

圣杯投资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悦	7.548	50.32%

2	冯显超	4.527	30.18%
3	赵勇	1.875	12.50%
4	王政	1.05	7.00%
合计		15.00	100.00%

（2）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及出资额转让

2014年12月3日，圣杯投资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将圣杯投资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实业投资”。同时，同意王悦将其持有的圣杯投资37823.99元出资额转让予宁炳杨，3036.72元出资额转让予申亮，12104.22元出资额转让予徐建红，5137.17元出资额转让予赵冬存；同意冯显超将其持有的圣杯投资27274.73元出资额转让予卞冬华，513.72元出资额转让予陈建明，1798.01元出资额转让予陈湛，590.39元出资额转让予郭侃怡，1798.01元出资额转让予林永桦，513.72元出资额转让予刘杨，9396.69元出资额转让予宁炳杨，513.72元出资额转让予许涛；同意赵勇将其持有的圣杯投资513.72元出资额转让予曹东，770.58元出资额转让予董继武，513.72元出资额转让予段颖凯，513.72元出资额转让予盛谢华，1284.29元出资额转让予司清源，3082.29元出资额转让予孙雷，1284.29元出资额转让予王旻飞，2568.59元出资额转让予徐鼻，1541.15元出资额转让予许晓兵，1541.15元出资额转让予杨宇建，1798.01元出资额转让予尤华强，513.72元出资额转让予张波，770.58元出资额转让予张皓聪，769.90元出资额转让予张佩云，1284.29元出资额转让予赵建锋；同意王政将其持有的圣杯投资898.98元出资额转让予代亚功，513.72元出资额转让予韩斌，256.86元出资额转让予洪燕，1284.29元出资额转让予金凡，642.15元出资额转让予林小红，513.72元出资额转让予刘宁宁，899元出资额转让予钱正育，770.58元出资额转让予孙政华，513.72元出资额转让予唐悦，899元出资额转让予王淑泉，642.15元出资额转让予吴辉媛，738.71元出资额转让予徐建红，129.10元出资额转让予张佩云，513.72元出资额转让予张晓军，770.58元出资额转让予张艳，513.72元出资额转让予周云鹏，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出资额（元）
1	王悦	宁炳杨	25.22%	37823.99
		徐建红	8.07%	12104.22
		赵冬存	3.42%	5137.17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出资额（元）
		申亮	2.02%	3036.72
2	冯显超	卞冬华	18.18%	27274.73
		宁炳杨	6.26%	9396.69
		陈湛	1.20%	1798.01
		林永桦	1.20%	1798.01
		郭侃怡	0.39%	590.39
		陈建明	0.34%	513.72
		刘杨	0.34%	513.72
		许涛	0.34%	513.72
3	赵勇	孙雷	2.05%	3,082.29
		徐冕	1.71%	2,568.59
		尤华强	1.20%	1,798.01
		许晓兵	1.03%	1,541.15
		杨宇建	1.03%	1,541.15
		司清源	0.86%	1,284.29
		王旻飞	0.86%	1,284.29
		赵建锋	0.86%	1,284.29
		董继武	0.51%	770.58
		张皓聪	0.51%	770.58
		张佩云	0.51%	769.90
		曹东	0.34%	513.72
		段颖凯	0.34%	513.72
		盛谢华	0.34%	513.72
		张波	0.34%	513.72
4	王政	金凡	0.86%	1,284.29
		代亚功	0.60%	898.98
		钱正育	0.60%	899.00
		王淑泉	0.60%	899.00
		孙政华	0.51%	770.58
		张艳	0.51%	770.58
		徐建红	0.49%	738.71
		林小红	0.43%	642.15
		吴辉媛	0.43%	642.15
		韩斌	0.34%	513.72
		刘宁宁	0.34%	513.72
		唐悦	0.34%	513.72
		张晓军	0.34%	513.72
		周云鹏	0.34%	513.72
		洪燕	0.17%	256.86
		张佩云	0.09%	129.10

同时，转让双方就上述出资额转让签署了《财产转让协议》及《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确认书》。2014年12月17日，圣杯投资就本次出资转让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出资额转让完成后，圣杯投资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冯显超	普通合伙人	2,871.01	1.91%
2	宁炳杨	有限合伙人	47,220.68	31.48%
3	卞冬华	有限合伙人	27,274.73	18.18%
4	王悦	有限合伙人	17,377.90	11.59%
5	徐建红	有限合伙人	12,842.93	8.56%
6	赵冬存	有限合伙人	5,137.17	3.42%
7	孙雷	有限合伙人	3,082.29	2.05%
8	申亮	有限合伙人	3,036.72	2.02%
9	徐昇	有限合伙人	2,568.59	1.71%
10	陈湛	有限合伙人	1,798.01	1.20%
11	林永桦	有限合伙人	1,798.01	1.20%
12	尤华强	有限合伙人	1,798.01	1.20%
13	许晓兵	有限合伙人	1,541.15	1.03%
14	杨宇建	有限合伙人	1,541.15	1.03%
15	王旻飞	有限合伙人	1,284.29	0.86%
16	赵建锋	有限合伙人	1,284.29	0.86%
17	司清源	有限合伙人	1,284.29	0.86%
18	金凡	有限合伙人	1,284.29	0.86%
19	张佩云	有限合伙人	899	0.60%
20	代亚功	有限合伙人	898.98	0.60%
21	钱正育	有限合伙人	899	0.60%
22	王淑泉	有限合伙人	899	0.60%
23	董继武	有限合伙人	770.58	0.51%
24	张皓聪	有限合伙人	770.58	0.51%
25	张艳	有限合伙人	770.58	0.51%
26	孙政华	有限合伙人	770.58	0.51%
27	吴辉媛	有限合伙人	642.15	0.43%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28	林小红	有限合伙人	642.15	0.43%
29	郭侃怡	有限合伙人	590.39	0.39%
30	许涛	有限合伙人	513.72	0.34%
31	陈建明	有限合伙人	513.72	0.34%
32	刘杨	有限合伙人	513.72	0.34%
33	盛谢华	有限合伙人	513.72	0.34%
34	曹东	有限合伙人	513.72	0.34%
35	段颖凯	有限合伙人	513.72	0.34%
36	张波	有限合伙人	513.72	0.34%
37	周云鹏	有限合伙人	513.72	0.34%
38	唐悦	有限合伙人	513.72	0.34%
39	韩斌	有限合伙人	513.72	0.34%
40	张晓军	有限合伙人	513.72	0.34%
41	刘宁宁	有限合伙人	513.72	0.34%
42	洪燕	有限合伙人	256.86	0.17%
合计			150,000.00	100.00%

（3）第二次出资额转让

2015年2月13日，圣杯投资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原合伙人曹东、司清源、张波、张佩云分别将其认缴的513.72元、1,284.29元、513.72元、899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悦。

2015年2月13日，王悦、冯显超分别与曹东、司清源、张波、张佩云签署了《有限合伙权益转让协议》。

2015年2月28日，圣杯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修改后的《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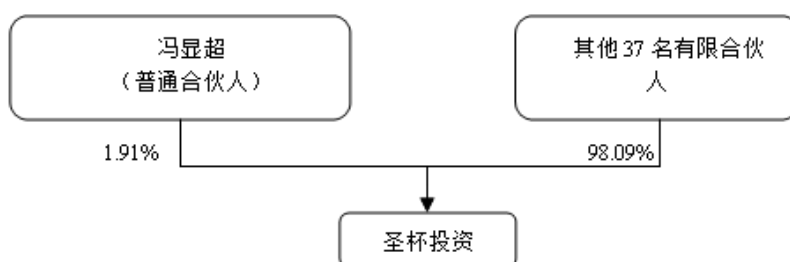
上述出资额转让完成后，圣杯投资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冯显超	普通合伙人	2,871.01	1.91%
2	宁炳杨	有限合伙人	47,220.68	31.48%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3	卞冬华	有限合伙人	27,274.73	18.18%
4	王悦	有限合伙人	20,588.63	13.73%
5	徐建红	有限合伙人	12,842.93	8.56%
6	赵冬存	有限合伙人	5,137.17	3.42%
7	孙雷	有限合伙人	3,082.29	2.05%
8	申亮	有限合伙人	3,036.72	2.02%
9	徐募	有限合伙人	2,568.59	1.71%
10	陈湛	有限合伙人	1,798.01	1.20%
11	林永桦	有限合伙人	1,798.01	1.20%
12	尤华强	有限合伙人	1,798.01	1.20%
13	许晓兵	有限合伙人	1,541.15	1.03%
14	杨宇建	有限合伙人	1,541.15	1.03%
15	王旻飞	有限合伙人	1,284.29	0.86%
16	赵建锋	有限合伙人	1,284.29	0.86%
17	金凡	有限合伙人	1,284.29	0.86%
18	代亚功	有限合伙人	898.98	0.60%
19	钱正育	有限合伙人	899	0.60%
20	王淑泉	有限合伙人	899	0.60%
21	董继武	有限合伙人	770.58	0.51%
22	张皓聪	有限合伙人	770.58	0.51%
23	张艳	有限合伙人	770.58	0.51%
24	孙政华	有限合伙人	770.58	0.51%
25	吴辉媛	有限合伙人	642.15	0.43%
26	林小红	有限合伙人	642.15	0.43%
27	郭侃怡	有限合伙人	590.39	0.39%
28	许涛	有限合伙人	513.72	0.34%
29	陈建明	有限合伙人	513.72	0.34%
30	刘杨	有限合伙人	513.72	0.34%
31	盛谢华	有限合伙人	513.72	0.34%
32	段颖凯	有限合伙人	513.72	0.34%
33	周云鹏	有限合伙人	513.72	0.34%
34	唐悦	有限合伙人	513.72	0.34%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35	韩斌	有限合伙人	513.72	0.34%
36	张晓军	有限合伙人	513.72	0.34%
37	刘宁宁	有限合伙人	513.72	0.34%
38	洪燕	有限合伙人	256.86	0.17%
合计			150,000.00	100.00%

3、圣杯投资产权控制关系



4、主要合伙人基本情况

(1) 普通合伙人

圣杯投资之普通合伙人为冯显超，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二）冯显超”。

(2) 有限合伙人

圣杯投资的合伙人主要为恺英网络骨干人员，除冯显超为普通合伙人外，其余 37 名自然人均为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身份证号	恺英网络任职情况
1	许涛	32108819850311****	技术经理
2	卞冬华	32068119811126****	事业部技术副总经理
3	陈建明	31011319830318****	C 开发主管
4	陈湛	44088119861026****	高级产品经理
5	郭侃怡	31010119901130****	市场主管
6	林永桦	44078219900730****	高级运营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身份证号	恺英网络任职情况
7	刘杨	21030419870306****	高级产品经理
8	宁炳杨	44088319851125****	副总裁
9	孙雷	37020519800719****	PHP 总监
10	王旻飞	31010919870818****	设计总监
11	许晓兵	61010419810313****	C 逆向工程师
12	董继武	41302819830312****	高级技术经理
13	杨宇建	43072119870706****	高级技术经理
14	尤华强	44082319901010****	市场主管
15	赵建锋	34122219860818****	技术主管
16	盛谢华	33042419851107****	技术经理
17	徐鼻	33042419830206****	运营总监
18	张皓聪	31010219870604****	C 客户端工程师
19	段颖凯	31011319820129****	C 客户端工程师
20	周云鹏	21080319871227****	项目经理
21	代亚功	37082819810401****	财务副经理
22	钱正育	34050319770310****	财务经理
23	王淑泉	36020319820303****	财务副经理
24	吴辉媛	32068219801114****	财务主管
25	洪燕	36020319721113****	法务经理
26	金凡	31010519780120****	战略发展总监
27	林小红	31011519790805****	公共事务副总监、监事会主席
28	唐悦	31010219790929****	安全中心高级经理
29	张艳	42098219830221****	客服经理
30	韩斌	32058319890215****	PHP 主管
31	孙政华	31010719821217****	已离职
32	张晓军	34122319840317****	Hadoop 开发
33	刘宁宁	34210119820127****	高级运维工程师
34	徐建红	33071919810120****	运维总监
35	申亮	34210119811218****	董事、经理助理
36	赵冬存	22030319761228****	已离职
37	王悦	32058319830515****	董事长、经理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1)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圣杯投资为恺英网络核心人员设立的持股平台，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除持有恺英网络股份外，圣杯投资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2）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圣杯投资成立于2014年4月25日，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2-28	2014-12-31
资产合计	5,955.68	6,080.50
负债合计	5,680.43	5,805.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25	275.30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05	-0.06
净利润	-0.05	-0.06

注：2014年、2015年1至2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恺英网络5.22%股权外，圣杯投资未持有其他企业产权或控制其他企业。

（十）深圳市华泰瑞麟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泰瑞麟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华泰瑞麟基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0602438691
税务登记证	440300326452824
组织机构代码证	32645282-4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业务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22日

2、历史沿革

（1）设立

华泰瑞麟系由深圳市华泰瑞麟基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5年1月22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1,001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15年1月2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向华泰瑞麟核发了《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

华泰瑞麟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华泰瑞麟基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999%
2	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99.9001%
合计		1,001.00	100.00%

（2）第一次出资额变动及合伙人入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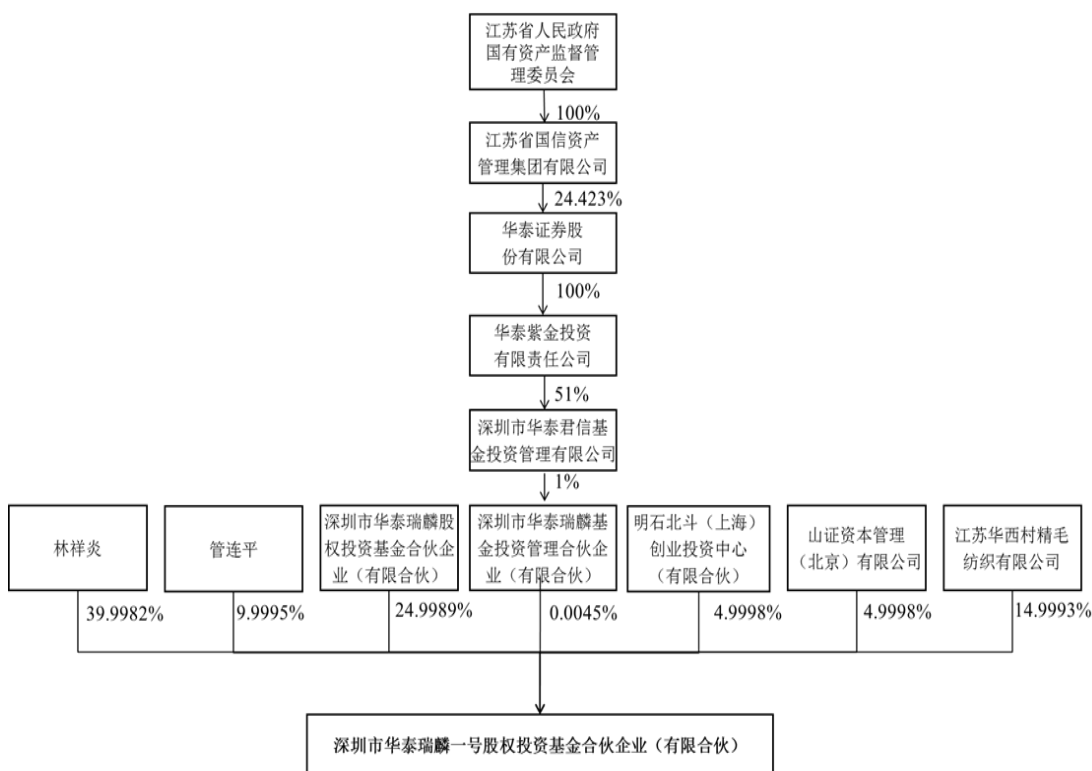
2015年2月10日，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华西村精毛纺织有限公司、山证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明石北斗（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林祥炎及管连平认缴华泰瑞麟新增出资额，增资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22,001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泰瑞麟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深圳市华泰瑞麟基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045%
2	林祥炎	8,800.00	39.9982%
3	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	24.9989%
4	江苏华西村精毛纺织有限公司	3,300.00	14.9993%
5	管连平	2,200.00	9.9995%
6	山证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100.00	4.9998%
7	明石北斗（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0.00	4.9998%
合计		22,001.00	100.00%

3、华泰瑞麟产权控制关系



华泰瑞麟一号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主要合伙人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

华泰瑞麟之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华泰瑞麟基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泰瑞麟基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华泰君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0602416786
税务登记证	440300312094456
组织机构代码证	31209445-6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05日

（2）有限合伙人

①有限合伙人——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华泰瑞麟基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0602419979
税务登记证	44030031933378X
组织机构代码证	31933378-X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28日

②有限合伙人——江苏华西村精毛纺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华西村精毛纺织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赵胜秋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住所	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村民族路 18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281000294159
税务登记证	320281561833416
组织机构代码证	56183341-6
经营范围	精纺呢绒、粗纺呢绒、针织绒的制造、加工、销售；纺织原料（不含籽棉）、针织品、纺织品、服装、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材、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09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09 月 17 日至 2030 年 09 月 16 日

③有限合伙人——山证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山证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怡里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 7 号 2 号楼 2332 号（昌平示范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14017371705
税务登记证	110114306477338
组织机构代码证	30647733-8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成立日期	2014 年 06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06 月 04 日至 2064 年 06 月 03 日

④有限合伙人——明石北斗（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明石北斗（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明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 668 号 290K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3001022926
税务登记证	310113060932600
组织机构代码证	06093260-0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自2013年1月24日至2023年1月23日

⑤有限合伙人——林祥炎

姓名	林祥炎
住址	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桂林村桂西350
身份证号	35058219701003****

⑥有限合伙人——管连平

姓名	管连平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武圣东里51楼
身份证号	61010319660421****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1)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华泰瑞麟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

(2)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华泰瑞麟成立于2015年1月22日，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2-28
资产合计	20,400.00
负债合计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00.00
项目	2015年1-2月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净利润	-

注：2015年1至2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恺英网络2.22%股权外，华泰瑞麟未持有其他企业产权或控制其他企业。

7、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泰瑞麟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华泰瑞麟基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6689。

华泰瑞麟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登记，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十一）杭州九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九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宝桐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133室
办公地点	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133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02000132984
税务登记证	330100311214954
组织机构代码证	31121495-4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8日
合伙期限	自2014年11月18日至2019年11月17日

2、历史沿革

（1）设立

九彤投资系由浙江九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潘怡云等 2 位合伙人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2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14 年 11 月 18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九彤投资核发了《营业执照》。

九彤投资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九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
2	潘怡云	19,800.00	99.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第一次出资额变动及合伙人退伙、入伙

2015 年 2 月 12 日，九彤投资作出《关于同意王宝桐、德清银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赵继伟、钱英士、罗锦祥入伙和浙江九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潘怡云退伙的决定》，同意王宝桐成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同意德清银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赵继伟、钱英士、罗锦祥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浙江九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潘怡云退伙；同意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 20,000 万元减少至 10,000 万元，其中浙江九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额由 200 万元减至 0 万元，潘怡云的出资额由 19,800 万元减至 0 万元；同意王宝桐新增认缴出资 1,500 万元；同意德清银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增认缴出资 3,000 万元；赵继伟新增认缴出资 3,000 万元；钱英士新增认缴出资 1,500 万元；罗锦祥新增认缴出资 1,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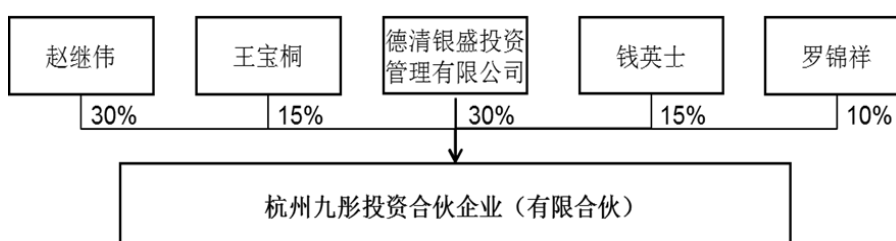
2015 年 2 月 12 日，九彤投资作出《关于同意修改合伙协议、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决定》，同意修改后的合伙协议，并同意王宝桐为九彤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 年 2 月 12 日，九彤投资与浙江九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潘怡云、王宝桐、德清银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赵继伟、钱英士、罗锦祥签署了《入伙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九彤投资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宝桐	1,500.00	15.00%
2	德清银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3	赵继伟	3,000.00	30.00%
4	钱英士	1,500.00	15.00%
5	罗锦祥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九彤投资产权控制关系



4、主要合伙人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

九彤投资之普通合伙人为王宝桐，其基本情况如下：

① 基本情况

姓名	王宝桐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580202****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成街2楼****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133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②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12年1月至2013年3月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	未持有
2013年4月至今	浙江九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总裁	未持有

③ 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王宝桐除直接持有九彤投资 15% 的出资额外，未持有其他企业产权或控制其他企业。

(2) 有限合伙人

① 有限合伙人——德清银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德清银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海鹰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德清县武康镇蓝色港湾东升街 57-67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521000076069
税务登记证	330521065637467
组织机构代码证	06563746-7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一般经济信息咨询（以上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
成立日期	2013 年 04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04 月 12 日至长期

② 有限合伙人——赵继伟

姓名	赵继伟
住址	浙江省东阳市巍山镇光里湖村平安 100 号
身份证号	33072419741008****

③ 有限合伙人——钱英士

姓名	钱英士
住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月河街道月河小区 22 幢 202 室
身份证号	33051119620302****

④ 有限合伙人——罗锦祥

姓名	罗锦祥
住址	杭州市下城区幸福人家 1 幢 4 单元 502 室
身份证号	33010319580417****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九彤投资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2）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九彤投资成立于2014年11月18日，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2-28	2014-12-31
资产合计	10,005.00	-
负债合计	5.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00.00	-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02	-
净利润	-0.02	-

注：2014年、2015年1至2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恺英网络0.33%股权外，九彤投资未持有其他企业产权或控制其他企业。

7、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九彤投资与浙江九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基金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书》，委托浙江九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九彤投资的管理人进行管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浙江九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1284。

九彤投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登记，取得了《私募

投资基金证明》。

（十二）其他情况说明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王悦、冯显超、圣杯投资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为保障王悦、冯显超、圣杯投资作为恺英网络及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中合称“公司”）的股东期间，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各方同意在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过程中保持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为：

（1）各方同意，在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过程中各方保持绝对一致，在处理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各方保持一致。

（2）各方同意，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各方拟向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须首先征询彼此的意见，尽量经由协商而达成一致，在各方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时，以王悦的意见为准。

（3）各方同意，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会单独或联合他人向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未与其他方充分协商且达成一致意见的提案。

（4）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故王悦与冯显超、圣杯投资及王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骐飞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此外，海通开元担任海桐兴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向本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

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王悦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截至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

（2）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3）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4）除上述三项外，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交易对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不存在泄漏内幕信息及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11 名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泄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第四节 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一、拟置出资产的范围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置出资产为泰亚股份全部资产与负债，拟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拟置出资产的股权转让情况

本次置出资产涉及泰亚股份持有的下属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抵押情况
安庆泰亚鞋业有限公司	生产鞋及鞋用材料	10,000.04	100.00%	无
福建泰丰鞋业有限公司	生产鞋及鞋材、模具制造	14,632.90	100.00%	无
厦门市瑞行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设计销售：体育用品、鞋、服饰、户外用品、包装、帽子、袜子	4,000.00	100.00%	无
晋江市泰亚鞋业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鞋及鞋用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3,587.44	100.00%	无

（二）拟置出资产中的其他非股权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拟置出资产母公司口径非股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主要构成
流动资产：		
其中：货币资金	2,482.68	主要为银行存款
应收票据	833.77	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10,409.61	主要为应收客户的货款
预付款项	760.76	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款项
应收利息	4.51	主要为定期存款等产生的利息
其他应收款	21,639.17	主要为全资子公司临时资金拆借款
存货	2,989.29	主要为库存商品、原材料等
非流动资产：		

其中：固定资产	4,543.10	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
无形资产	431.65	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长期待摊费用	41.93	主要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新厂区基础配置支出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49	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等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77	主要为预付设备款

1、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	抵押情况
1	泉房权证开（开）字第 200913919 号	泰亚股份	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美泰路 36 号办公楼整幢	4,549.28	未抵押
2	泉房权证开（开）字第 200913917 号	泰亚股份	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美泰路 36 号宿舍 A 整幢	4,355.38	未抵押
3	泉房权证开（开）字第 200913917 号	泰亚股份	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美泰路 36 号厂房 A 整幢	9,887.94	未抵押
4	泉房权证开（开）字第 200913917 号	泰亚股份	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美泰路 36 号厂房 B 整幢	9,674.78	未抵押
5	泉房权证开（开）字第 200913920 号	泰亚股份	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美泰路 36 号厂房 C 整幢	1,225.12	未抵押
6	泉房权证开（开）字第 200913921 号	泰亚股份	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美泰路 36 号宿舍 B 整幢	4,462.63	未抵押
7	泉房权证开（开）字第 200913918 号	泰亚股份	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美泰路 36 号宿舍 C 整幢	1,691.23	未抵押

2、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号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	抵押情况
1	泉国用（2010）第100004号	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7-14（A）号地块	21,958.60	未抵押

二、拟置出资产涉及的权属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泰亚股份为子公司晋江泰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签署的借款合同编号为“2014年建闽晋流贷字1004”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除上述外，泰亚股份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泰亚股份已取得银行关于以上担保责任转移的原则性同意函。

三、拟置出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截至2015年2月28日，上市公司母公司负债合计为13,467.80万元，其中金融机构债务7,854.27万元，非金融机构债务5,613.53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已取得相关债权人出具债务转移原则性同意函的债务，共占本公司截至基准日债务总额的93.47%，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15年2月28日 经审计账面值	债权人同意函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770.00	4,770.00	100.00%
应付票据	3,084.27	3,084.27	100.00%
应付账款	928.92	860.95	92.68%
预收款项	28.68	-	-
应付职工薪酬	240.36	-	-
应交税费	339.93	-	-
应付利息	7.70	-	-
其他应付款	3,873.15	3,872.99	99.99%
其他流动负债	153.74	-	-
流动负债合计	13,426.74	12,588.21	93.75%

递延收益	18.6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3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05	-	-
负债合计	13,467.80	12,588.21	93.4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负债整体转移的事项仍在进行中，若本次重组资产交割时仍存在未同意转移的负债，林诗奕承诺：如本次重组完成后，若因未能取得债权人或担保权人关于上市公司债务或担保责任转移的同意函，致使上市公司被相关权利人要求履行偿还义务或被追索责任的，林诗奕先生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中，不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

根据福建华兴出具的闽华兴所（2015）审字 X-019 号审计报告、泰亚股份提供的债权人同意函、泰亚股份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置出资产中经审计的负债总额为 13,467.8 万元。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泰亚股份已取得金融债权人同意的拟置出金融债务总额为 7,854.27 万元，占拟置出金融债务的 100%；泰亚股份已取得相应债权人同意的拟置出非金融性债务总额为 4,733.94 万元，占拟置出非金融性债务的 93.47%。

根据泰亚股份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就泰亚股份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泰亚股份未收到相关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声明或主张。泰亚股份将继续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债务转移事宜征询债权人同意。

（二）已取得银行等特殊债权人出具的同意函

根据泰亚股份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泰亚股份有 4 家银行债权人，分别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江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清濛支行。根据福建华兴出具的闽华兴所（2015）审字 X-01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泰亚股份已取得银行债权人同意的拟置出金融债务总额为 7,854.27 万元，占拟置出金融债务的 100%。

（三）林诗奕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

根据《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林诗奕及泰亚体育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林诗奕就债权债务转移事宜约定如下：交割日后，置出资产涉及的所有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由林诗奕指定泰亚体育继受。如置出资产涉及的相关债务人继续向泰亚股份履行债务的，泰亚股份应当告知债务人向泰亚体育履行债务，并将获取的权益转移至泰亚体育；如任何未向泰亚股份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或任何或有负债债权人向泰亚股份主张权利的，则在泰亚股份向林诗奕及时发出书面通知后，林诗奕应立即予以核实，并在核实后及时指定泰亚体育采取偿付、履行等方式解决。林诗奕及泰亚体育将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以及费用，并放弃向泰亚股份追索的权利。若泰亚股份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林诗奕将在接到泰亚股份书面通知及相关承责凭证之后 10 日内，指定泰亚体育向泰亚股份作出全额补偿。

根据林诗奕出具的《关于债权债务转移的承诺函》，本次重组完成后，若因未能取得相关同意函，致使上市公司被相关权利人要求履行偿还义务或被追索责任的，林诗奕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拟置出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将新设子公司承接置出资产，并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日（以下简称“交割日”）由林诗奕或其指定第三方承接置出资产。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上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人员安置事宜制定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截至交割日的全部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等，下同）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党团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以及上市公司与员工之间之前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均由资产承接方继受，并由资产

承接方负责进行安置。

上市公司员工愿意与资产承接方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将于交割日之前，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解除与上市公司的劳动合同关系，与资产承接方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关系变更后，员工不向上市公司或资产承接方要求支付经济补偿金，其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今后若资产承接方与相关员工解除劳动关系的，由资产承接方按《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

上市公司员工不愿意与资产承接方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将于交割日之前，解除与上市公司的劳动合同关系，并由上市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经济补偿金标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据员工在上市公司的工作年限确定。

对于置出资产所涉及的四家 100%控股子公司的现有员工，本次资产置出不改变该等员工与四家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履行。

上市公司与员工之间全部已有或潜在的劳动纠纷，均由资产承接方解决和承担责任。

上市公司整体资产出售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已经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经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一）职工安置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承接主体、承接方及安置方式等内容

根据泰亚股份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员工安置方案》，置出资产的承接方为林诗奕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根据林诗奕出具的说明，林诗奕将指定泰亚体育承接置出资产。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上市公司截至交割日的全部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等，下同）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党团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以及上市公司与员工之间之前存在的其他任何形

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均由置出资产承接方继受，并由置出资产承接方负责进行安置。

上市公司员工愿意与资产承接方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将于交割日之前，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解除与上市公司的劳动合同关系，与上市公司新设子公司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关系变更后，员工不向上市公司或资产承接方要求支付经济补偿金，其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今后若资产承接方与相关员工解除劳动关系的，由资产承接方按《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

上市公司员工不愿意与资产承接方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将于交割日之前，解除与上市公司的劳动合同关系，并由上市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经济补偿金标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据员工在上市公司的工作年限确定。

上市公司与员工之间全部已有或潜在的劳动纠纷，均由资产承接方解决和承担责任。

（二）如有员工主张偿付工资、福利、社保、经济补偿等费用或发生其他纠纷，承接主体和承接方具备职工安置履约能力

根据《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泰亚股份的全部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等，下同）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党团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以及泰亚股份与员工之间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均由林诗奕及/或其指定第三方继受，并由其负责进行安置。

根据《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林诗奕出具的《关于置出资产承接的承诺函》，因资产交割日前相关事项而导致泰亚股份与其员工之间全部已有或潜在的任何劳动纠纷、资产交割日前泰亚股份提前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而支付的经济赔偿金，或泰亚股份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而引起的有关补偿或赔偿事宜，以及可能存在的行政处罚事宜，均由林诗奕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如因该等事项给泰亚股份造成任何经济

损失，林诗奕应按泰亚股份要求，向泰亚股份作出全额且及时的赔偿。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林诗奕为泰亚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泰亚股份 19.23% 股权。根据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泰亚股份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其持有的泰亚股份股票市值超过 12 亿元，具备职工安置履约能力。

（三）如承接主体和承接方无法履约，上市公司不存在承担责任的风险

根据《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林诗奕出具的《关于置出资产承接的承诺函》、《关于人员安置的承诺函》，泰亚股份截至交割日的全部员工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社会保险关系，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以及泰亚股份与员工之间之前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均由林诗奕或其指定第三方负责承接及安置；泰亚股份与员工之间全部已有或潜在的劳动纠纷，均由林诗奕及林诗奕指定的第三方解决和承担责任。如承接主体和承接方无法履约，泰亚股份因承担原有员工向其主张偿付的所有工资及福利、社保、经济补偿金等费用而造成的损失，可根据《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向林诗奕主张赔偿，泰亚股份不存在承担责任的风险。

五、拟置出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

（一）拟置出资产母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38,716.63	39,127.01	40,371.35	31,680.74
非流动资产	33,237.74	37,460.31	37,585.39	37,790.03
资产合计	71,954.37	76,587.32	77,956.74	69,470.77
流动负债	12,282.04	13,426.74	15,868.69	8,017.18
非流动负债	35.57	41.05	43.83	21.59
负债合计	12,317.61	13,467.80	15,912.52	8,038.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636.76	63,119.53	62,044.22	61,432.00

（二）拟置出资产母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9,604.58	3,476.76	18,853.88	22,032.31
营业利润	-3,048.75	311.26	874.65	2,606.39
利润总额	-1,927.22	1,434.58	633.09	2,804.12
净利润	-2,407.46	1,075.31	612.22	2,380.00

六、拟置出资产的具体安排

（一）置出资产的所有权人及承接主体

根据《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泰亚股份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及《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员工安置方案》、林诗奕出具的承诺函，上市公司拟将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交易对方持有的恺英网络 100% 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交易对方同意置出资产最终由林诗奕或其指定第三方承接。为便于本次重组置出资产的交割，林诗奕指定泉州市泰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亚体育”）作为承接主体，承接置出资产。

置出资产交割前，泰亚股份为置出资产的所有权人，置出资产由泰亚体育承接，置出资产交割后，林诗奕通过持有泰亚体育股权的方式，间接持有置出资产。

（二）置出资产承接安排

根据《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林诗奕与泰亚体育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在泰亚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置出资产承接安排具体如下：

1、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林诗奕应在协商确认的资产交割日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

2、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应将置出资产全部移交给林诗奕，林诗奕应指定泰亚体育接收该等置出资产。如相关工商、税务等主管机关对置出资产的移交存在不同要求，各方将在满足主管机关相关要求后办理置出资产的移交；

3、对于需要办理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股权、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上市公司与林诗奕、泰亚体育应共同向相应的主管机关提交相关材料并尽快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或过户手续；对于不需要办理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的资产及负债（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债务），上市公司与林诗奕、泰亚体育应共同就该等资产及负债完成交接清单的编制工作；

4、如在资产交割日后2个月内，个别置出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及资质许可）未完成交割，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确认，将给予泰亚体育3个月的宽限期，并继续配合泰亚体育办理该等资产交割手续。同时，如该等无法办理交割的置出资产之上存在负债或或有负债或其他相关义务或责任，泰亚体育对该等负债或或有负债或其他相关义务、责任承担清偿或赔偿责任；

5、资产交割日后，置出资产涉及的所有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由林诗奕指定泰亚体育继受；

6、上市公司截至资产交割日全部员工根据林诗奕的指定，随资产转移至泰亚体育，并由泰亚体育进行安置。

（三）置出资产承接的责任承担方式

根据《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林诗奕与泰亚体育分别出具的承诺函，置出资产承接的责任承担方式如下：

自资产交割日起，泰亚股份即被视为已经履行了置出资产的交付义务，交易对方亦被视为履行了受让林诗奕支付的1,500万股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资产交付义务。

资产交割日后，置出资产涉及的所有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由林诗奕指定泰亚体育继受。如置出资产涉及的相关债务人继续向上市公司履行债务的，上市公司应当告知债务人向泰亚体育履行债务，并将获取的权益转移至泰亚体育；如任何未向上市公司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或任何或有负债债权人向上市公

司主张权利的，则在上市公司向林诗奕及时发出书面通知后，林诗奕应立即予以核实，并在核实后指定泰亚体育及时采取偿付、履行等方式解决。泰亚体育将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以及费用，并放弃向上市公司追索的权利。若上市公司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林诗奕将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及相关承责凭证之后 10 日内，指定泰亚体育向上市公司作出全额补偿。

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为恺英网络 100% 股权。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悦
注册资本	3,0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909 号 1 号楼 148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0000472802
税务登记证	310104681025536
组织机构代码证	68102553-6
经营范围	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9 日

二、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情况

2008 年 9 月 26 日，恺英网络召开首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冯显超为执行董事、钱华为监事。其中，钱华出资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冯显超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根据上海智诚富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沪智富会师内验字[2008]第 125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0 月 9 日，恺英网络已收到冯显超和钱华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10 万元，其中冯显超缴纳 1 万元、钱华缴纳 9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8年10月30日，上海市工商局杨浦分局向恺英网络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100004728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恺英网络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显超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10万元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1055号E19-6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30日
营业期限	2008年10月30日至2028年10月29日

恺英网络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钱华	45.00	9.00	货币	90.00%
2	冯显超	5.00	1.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	10.00	-	100.00%

（二）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8月26日，钱华分别与王悦、冯显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钱华将其持有的恺英网络31.25万元出资额作价6.25万元转让给王悦，将其持有的恺英网络13.75万元出资额作价2.75万元转让给冯显超。

2009年9月10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恺英网络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恺英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悦	31.25	6.25	货币	62.50%
2	冯显超	18.75	3.75	货币	37.50%
合计		50.00	10.00	-	100.00%

（三）实收资本变更

2009年11月2日，上海新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新会验(2009)10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10月29日，恺英网络已收到王悦、冯显超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40万元，其中王悦缴纳25万元、冯显超缴纳15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9年11月11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恺英网络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恺英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悦	31.25	31.25	货币	62.50%
2	冯显超	18.75	18.75	货币	37.5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四）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17日，王悦、冯显超与赵勇、王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下：

- 1、王悦将其持有的恺英网络2.59万元出资额作价2.59万元转让予赵勇；
- 2、王悦将其持有的恺英网络3.50万元出资额作价3.5万元转让予王政；
- 3、冯显超将其持有的恺英网络3.66万元出资额作价3.66万元转让予赵勇。

2009年11月17日，恺英网络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签署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办理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恺英网络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悦	25.16	货币	50.32%
2	冯显超	15.09	货币	30.18%
3	赵勇	6.25	货币	12.50%

4	王政	3.50	货币	7.00%
合计		50.00	-	100.00%

（五）第一次增资

2010年5月11日，恺英网络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恺英网络的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350万元，其中王悦认缴新增出资额150.96万元，冯显超认缴新增出资额90.54万元，赵勇认缴新增出资额37.5万元，王政认缴新增出资额21万元，并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0年5月13日，上海新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新会验(2010)6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5月12日，恺英网络已收到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变更后恺英网络累计注册资本350万元，实收资本350万元。

2010年5月20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恺英网络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恺英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悦	176.12	货币	50.32%
2	冯显超	105.63	货币	30.18%
3	赵勇	43.75	货币	12.50%
4	王政	24.50	货币	7.00%
合计		350.00	-	100.00%

（六）第二次增资

2010年6月7日，恺英网络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恺英网络的注册资本由350万元增加至670万元，其中王悦认缴新增出资额161.024万元，冯显超认缴新增出资额96.576万元，赵勇认缴新增出资额40万元，王政认缴新增出资额22.4万元，并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0年6月11日，上海新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新会验(2010)8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6月9日，恺英网络已收到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20万元，变更后恺英网络累计注册资本670万元，实收资本670万元。

2010年6月22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恺英网络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恺英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悦	337.144	货币	50.32%
2	冯显超	202.206	货币	30.18%
3	赵勇	83.75	货币	12.50%
4	王政	46.90	货币	7.00%
合计		670.00	-	100.00%

（七）第三次增资

2010年7月14日，恺英网络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将恺英网络的注册资本由670万元增至1,000万元。其中，王悦认缴新增出资额166.056万元，冯显超认缴新增出资额99.594万元，赵勇认缴新增出资额41.25万元，王政认缴新增出资额23.10万元。

2010年7月20日，上海新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新会验(2010)10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7月19日，恺英网络已收到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30万元，变更后恺英网络累计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

2010年7月28日，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分局向恺英网络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恺英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悦	503.20	货币	50.32%
2	冯显超	301.80	货币	30.18%
3	赵勇	125.00	货币	12.50%
4	王政	70.00	货币	7.00%
合计		1,000.00	-	100.00%

（八）第四次增资

2014年9月3日，海通开元、经纬创达与恺英网络、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签署《关于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前述协议，海通开元增资2.6亿元，其中361.1111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经纬创达增资2,000万元，其中27.7778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4年9月4日，恺英网络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恺英网络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388.8889万元。

2014年9月19日，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分局向恺英网络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4年9月29日，上海新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新会验（2014）3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9月26日，恺英网络已收到新股东海通开元和经纬创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388.8889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恺英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悦	503.20	货币	36.23%
2	海通开元	361.11	货币	26.00%
3	冯显超	301.80	货币	21.73%
4	赵勇	125.00	货币	9.00%
5	王政	70.00	货币	5.04%
6	经纬创达	27.78	货币	2.00%
合计		1,388.89	-	100.00%

（九）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1日，海通开元与海桐兴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海通开元将其持有的恺英网络的152.78万元的股权作价11,000万元转让予海桐兴息。

2014年11月1日，恺英网络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完成后，恺英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悦	503.20	货币	36.23%
2	冯显超	301.80	货币	21.73%
3	海通开元	208.33	货币	15.00%
4	海桐兴息	152.78	货币	11.00%
5	赵勇	125.00	货币	9.00%
6	王政	70.00	货币	5.04%
7	经纬创达	27.78	货币	2.00%
合计		1,388.89	-	100.00%

（十）第五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5日，恺英网络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恺英网络注册资本由1,388.8889万元增至1,543.2099万元，其中骐飞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6.7304万元，圣杯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7.5906万元，并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分别与骐飞投资、圣杯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各方约定，王悦将其所持恺英网络16.9781万元出资额以1,222.4248万元转让给骐飞投资，将其所持恺英网络10.1083万元出资额以727.7974万元转让给圣杯投资；冯显超将其所持恺英网络15.5117万元出资额以1,116.8416万元转让给骐飞投资，将其所持恺英网络9.2352万元出资额以664.9362万元转让给圣杯投资；赵勇将其所持恺英网络2.4183万元出资额以174.1147万元转让给骐飞投资，将其所持恺英网络1.4398万元出资额以103.663万元转让给圣杯投资；王政将其所持恺英网络3.7841万元出资额以272.4548万

元转让给骐飞投资，将其所持恺英网络 2.2529 万元出资额以 162.2119 万元转让给圣杯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恺英网络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24 日，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恺英网络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恺英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悦	476.11	货币	30.85%
2	冯显超	277.05	货币	17.95%
3	海通开元	208.33	货币	13.50%
4	海桐兴息	152.78	货币	9.90%
5	骐飞投资	135.42	货币	8.78%
6	赵勇	121.14	货币	7.85%
7	圣杯投资	80.63	货币	5.22%
8	王政	63.96	货币	4.14%
9	经纬创达	27.78	货币	1.80%
合计		1,543.21	-	100.00%

（十一）第六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28 日，恺英网络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恺英网络注册资本由 1,543.2099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1,456.7901 万元。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 月 18 日，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恺英网络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恺英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悦	925.56	货币	30.85%
2	冯显超	538.59	货币	17.95%
3	海通开元	405.00	货币	13.50%
4	海桐兴息	297.00	货币	9.90%
5	骐飞投资	263.26	货币	8.78%
6	赵勇	235.50	货币	7.85%
7	圣杯投资	156.74	货币	5.22%
8	王政	124.34	货币	4.14%
9	经纬创达	54.00	货币	1.80%
合计		3,000.00	-	100.00%

（十二）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30日，华泰瑞麟、九彤投资与王悦、冯显超、赵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悦将其所持恺英网络29.03万元的出资额以58,057,763元转让予华泰瑞麟，将其所持恺英网络4.35万元的出资额以8,708,876元转让予九彤投资；冯显超将其所持恺英网络29.03万元的出资额以58,057,763元转让予华泰瑞麟，将其所持恺英网络4.35万元的出资额以8,708,876元转让予九彤投资；赵勇将其所持恺英网络8.61万元的出资额以17,214,474元转让予华泰瑞麟，将其所持恺英网络1.29万元的出资额以2,582,248元转让予九彤投资。

同日，骐飞投资、圣杯投资、华泰瑞麟、九彤投资及骐飞投资及/或圣杯投资的合伙人签署《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各方约定，骐飞投资、圣杯投资将其合计持有的恺英网络14%股权的23%收益权转让予华泰瑞麟、九彤投资。

同日，骐飞投资、圣杯投资、华泰瑞麟、九彤投资签署《股权质押协议》，骐飞投资将恺英网络7.52%股权质押予华泰瑞麟，将恺英网络1.25%股权质押予九彤投资；圣杯投资将恺英网络4.48%股权质押予华泰瑞麟，将恺英网络0.75%股权质押予九彤投资，担保范围为骐飞投资、圣杯投资在《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责任、陈述与保证及承诺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恺英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悦	892.18	货币	29.74%
2	冯显超	505.21	货币	16.84%
3	海通开元	405.00	货币	13.50%
4	海桐兴息	297.00	货币	9.90%
5	骐飞投资	263.26	货币	8.78%
6	赵勇	225.60	货币	7.52%
7	圣杯投资	156.74	货币	5.22%
8	王政	124.34	货币	4.14%
9	华泰瑞麟	66.67	货币	2.22%
10	经纬创达	54.00	货币	1.80%
11	九彤投资	10.00	货币	0.33%
合计		3,000.00	-	100.00%

三、境外融资架构的建立与解除

（一）红筹架构的建立及主要股权变动

1、红筹架构的搭建

（1）恺英开曼的设立

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及恺英网络提供的相关资料，恺英开曼于2009年9月4日在开曼群岛（Cayman Islands）注册成立，注册号为230431。截至2009年11月19日，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取得恺英开曼发行的7,200股普通股，恺英开曼A轮融资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1	王悦	普通股	3,623.04	50.32%
2	冯显超	普通股	2,172.96	30.18%
3	赵勇	普通股	900.00	12.50%
4	王政	普通股	504.00	7.00%
合计		-	7,200.00	100.00%

（2）Kingnet HK 的设立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Kingnet HK 于 2009 年 10 月 6 日设立，设立时的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9 号环球大厦 15 楼 1505 室(Room 1505, 15th Floor, World-Wide House, 19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截至 2014 年 12 月 9 日，恺英开曼持有其 100% 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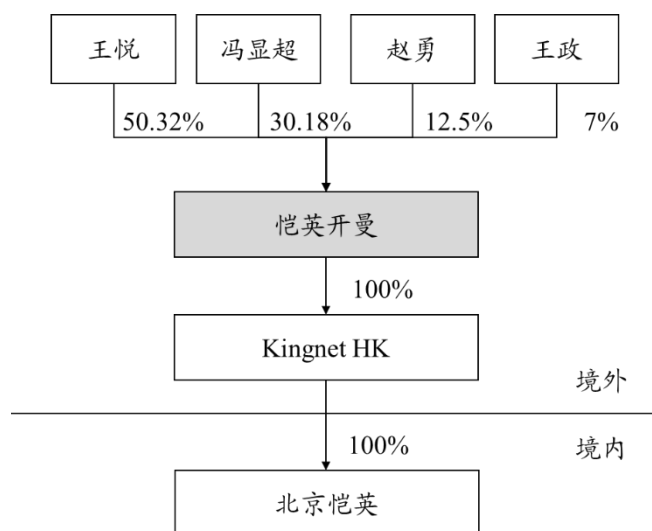
（3）北京恺英的设立

2009 年 11 月 16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外资企业“北京恺英创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海园发[2009]657 号），批准《北京恺英创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生效，Kingnet HK 持有北京恺英 100% 股权。2009 年 11 月 17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北京恺英核发了 11000045011740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红筹架构的主要股权变动

（1）2009 年 12 月 A 轮融资

2009 年 A 轮融资前红筹架构如下：



2009 年 11 月 19 日，恺英开曼与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KPCB CF 和 KPCB CFF 以及 Kingnet HK、北京恺英、恺英网络签署了《A 系列优先股及认股权证购买协议》（Series A Preference Share and Warrant Purchase Agree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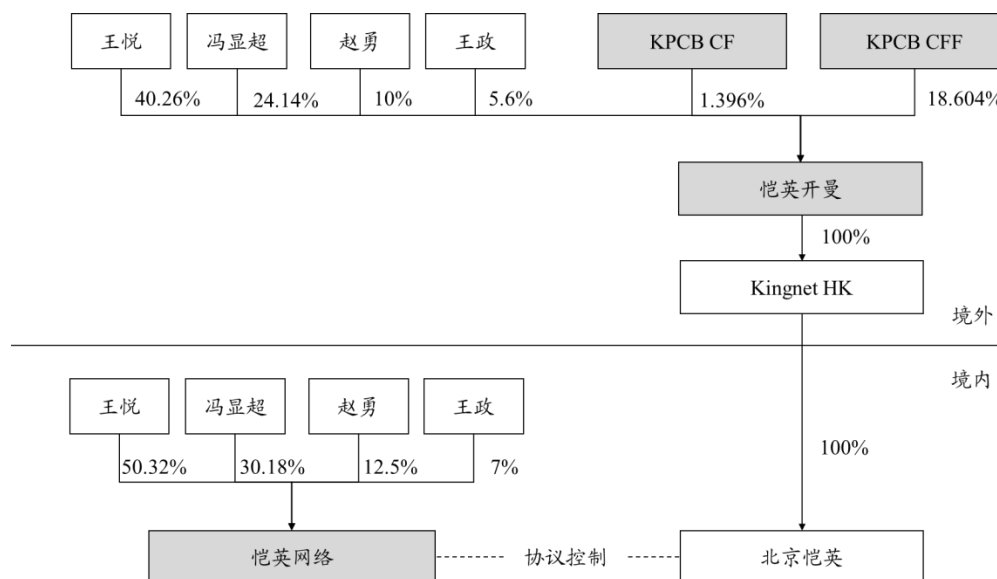
根据该协议及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恺英开曼、恺英网络与 KPCB CF 和 KPCB CFF 于 2009 年 9 月 26 日签署的《可转换债券购买协议》（Convertible Note Purchase Agreement），KPCB CF 以 1,209,260 美元现金和 465,100 美元可转换债券的对价认购恺英开曼发行的 1,674,360 股 A 系列优先股，KPCB CFF 以 90,740 美元现金和 34,900 美元可转换债券的对价认购恺英开曼发行的 125,640 股 A 系列优先股。

同时，恺英开曼将其全部股份按照 1:1,000 的比例进行分拆，根据恺英开曼的《股东登记表》（Register of Members），本轮融资后恺英开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1	王悦	普通股	3,623,040	40.26%
2	冯显超	普通股	2,172,960	24.14%
3	赵勇	普通股	900,000	10.00%
4	王政	普通股	504,000	5.60%
5	KPCB CF	A 系列优先股	1,674,360	18.604%
6	KPCB CFF	A 系列优先股	125,640	1.396%
合计		-	9,000,000	100.00%

2009 年 11 月 27 日，北京恺英与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恺英网络签署《独家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协议》、《运营协议》、《独家购买期权协议》、《表决权代理协议》、《股权质押协议》（以上协议合称“VIE 协议”）。根据上述 VIE 协议，北京恺英向恺英网络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恺英网络向北京恺英支付相应服务费作为对价；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恺英网络的全部股权质押给北京恺英，作为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和恺英网络履行 VIE 协议项下全部义务的担保。2010 年 8 月 27 日，北京恺英与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以及恺英网络在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分局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该质押登记已于 2014 年 9 月 3 日解除）。

A 轮融资完成及 VIE 协议签署后红筹架构如下：



(2) 2011年1月B轮第一次融资

2011年1月27日，恺英开曼与 Matrix、Zero2IPO、KPCB CF、KPCB CFF 以及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Kingnet HK、恺英日本、北京恺英、恺英网络签署了《B系列优先股购买协议》(Series B Preference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根据该协议，Matrix、Zero2IPO、KPCB CF、KPCB CFF 对恺英开曼进行投资，其中 KPCB CF 以 1,674,360 美元现金认购恺英开曼 6,697,440 股 B-3 系列优先股；KPCB CFF 以 125,640 美元现金认购恺英开曼 502,560 股 B-3 系列优先股；Matrix 以 4,699,999.92 美元现金的对价取得恺英开曼 9,736,842 股 B-1 系列优先股及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转让的 2,770,083 股普通股（已转为 B-2 系列优先股）；Zero2IPO 以 499,999.82 美元现金认购 1,315,789 股 B-1 系列优先股。

根据恺英开曼的《股东登记表》，本轮融资后恺英开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1	王悦	普通股	34,836,494	32.18%
2	冯显超	普通股	20,893,589	19.3%
3	赵勇	普通股	8,653,740	7.99%
4	王政	普通股	4,846,094	4.48%
5	KPCB CF	A 系列优先股	16,743,600	21.65%
		B-3 系列优先股	6,697,440	
6	KPCB CFF	A 系列优先股	1,256,400	1.62%

		B-3 系列优先股	502,560	
7	Matrix	B-1 系列优先股	9,736,842	11.55%
		B-2 系列优先股	2,770,083	
8	Zero2IPO	B-1 系列优先股	1,315,789	1.22%
合计		-	108,252,63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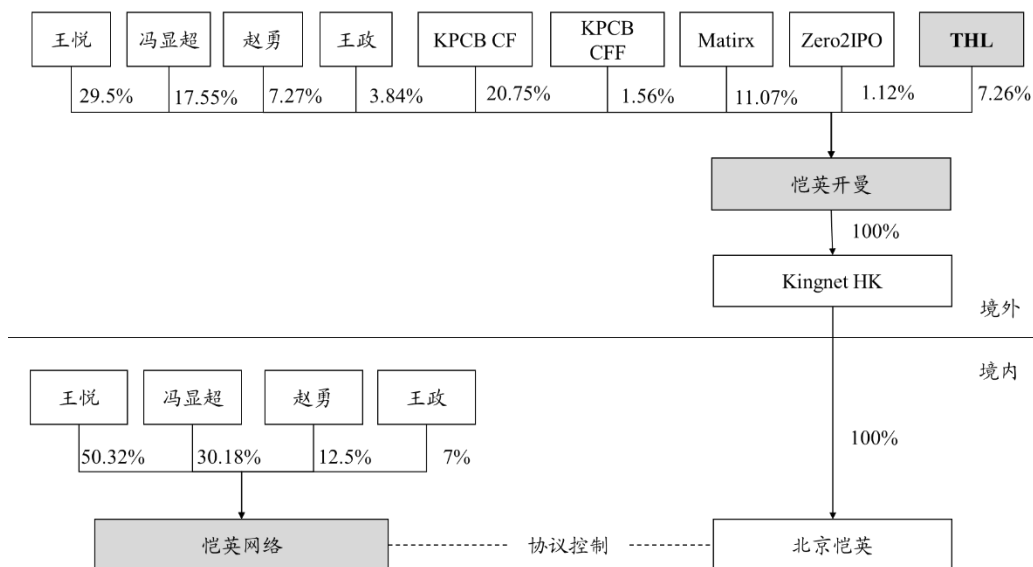
（3）2011 年 10 月 B 轮第二次融资

2011 年 10 月 14 日，恺英开曼与 THL 以及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Kingnet HK、恺英日本、北京恺英、恺英网络、上海鑫恺签署了《B-4 系列优先股购买协议》（Series B-4 Preference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根据该协议，THL 以 490 万美元现金的对价取得恺英开曼 8,568,474 股 B-4 系列优先股。

根据恺英开曼的《股东登记表》，本轮融资后恺英开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1	王悦	普通股	34,655,777	29.50%
2	冯显超	普通股	20,621,329	17.55%
3	赵勇	普通股	8,540,975	7.27%
4	王政	普通股	4,509,716	3.84%
5	KPCB CF	A 系列优先股	16,743,600	20.75%
		B-3 系列优先股	7,635,382	
6	KPCB CFF	A 系列优先股	1,256,400	1.56%
		B-3 系列优先股	572,941	
7	Matrix	B-1 系列优先股	13,007,362	11.07%
8	Zero2IPO	B-2 系列优先股	1,368,437	1.16%
9	THL	B-4 系列优先股	8,568,474	7.29%
合计		-	117,480,393	100.00%

B轮融资后红筹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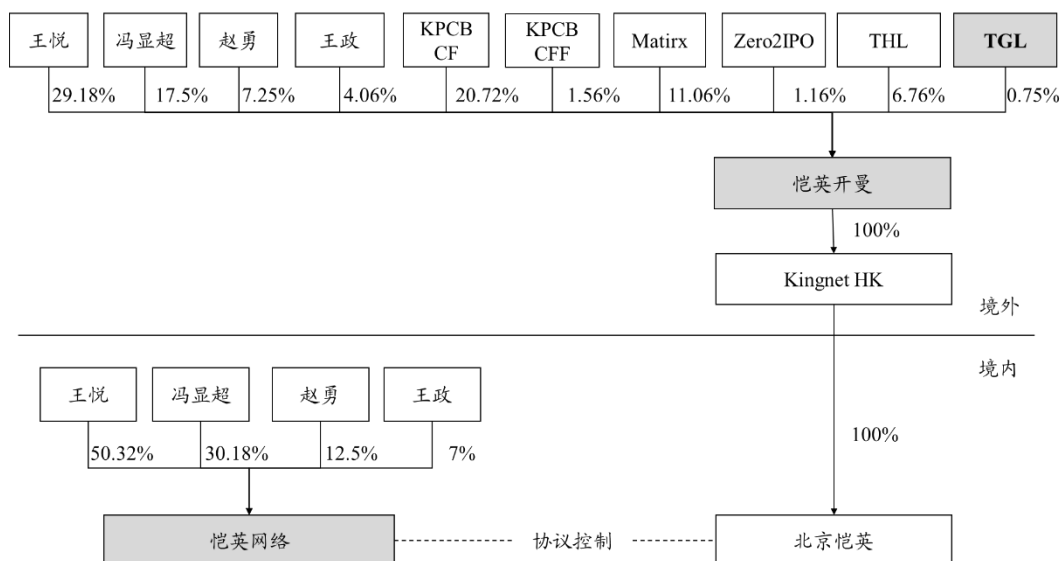
(4) 2012年3月股权转让

2012年3月9日，THL向恺英开曼发出《股份转让通知》(Share Transfer Notice)，根据该通知，THL向TGL转让932,372股B-4系列优先股。

根据恺英开曼的《股东登记表》，本次变更后恺英开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1	王悦	普通股	36,230,400	29.18%
2	冯显超	普通股	21,729,600	17.50%
3	赵勇	普通股	9,000,000	7.25%
4	王政	普通股	5,040,000	4.06%
5	KPCB CF	A系列优先股	16,743,600	20.72%
		B-3系列优先股	8,988,375	
6	KPCB CFF	A系列优先股	1,256,400	1.56%
		B-3系列优先股	674,466	
7	Matrix	B-1系列优先股	13,729,249	11.06%
8	Zero2IPO	B-2系列优先股	1,444,383	1.16%
9	THL	B-4系列优先股	8,391,350	6.76%
10	TGL	B-4系列优先股	932,372	0.75%
合计			124,160,195	100.00%

本次股份转让后红筹架构如下：



(5) 2012 年 C 轮融资

2012 年 5 月 8 日，恺英开曼与 WorthMax、THL 以及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Kingnet HK、恺英日本、北京恺英、恺英网络、上海鑫恺、上海悦腾签署了《C 系列优先股购买协议》（Series C Preference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根据该协议，THL 以 2,500 万美元现金的对价取得恺英开曼 22,199,337 股 C 系列优先股；WorthMax 以 50 万美元的对价取得恺英开曼 443,987 股普通股。随后恺英开曼向 KPCB CF、KPCB CFF、Matrix、Zero2IPO、THL 发行共计 1,401,539 股优先股，向 WorthMax 发行 8,368 股普通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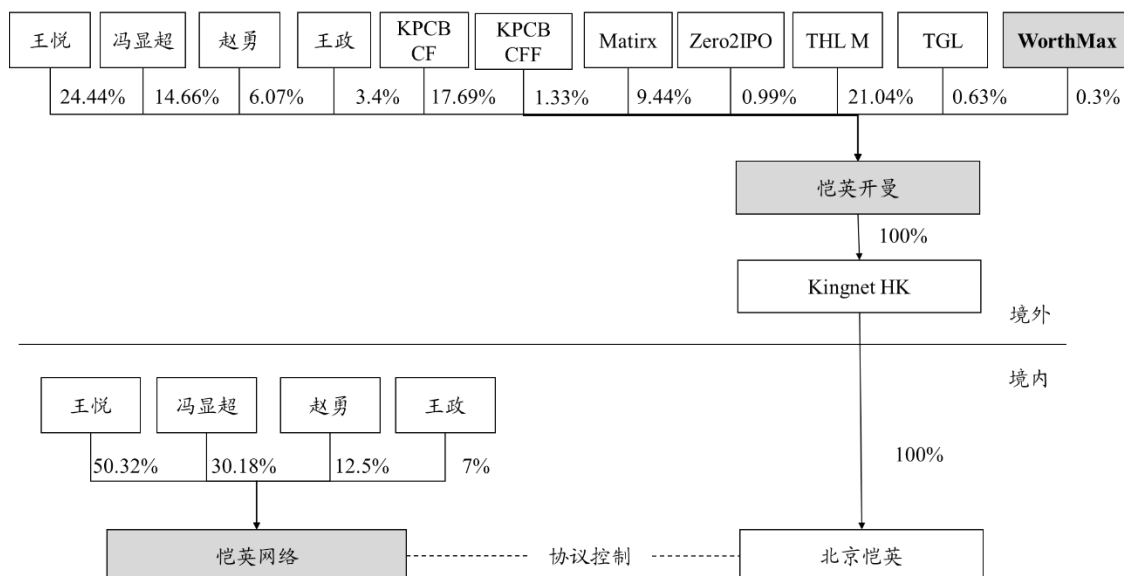
根据恺英开曼的《股东登记表》，本轮融资后恺英开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1	王悦	普通股	36,230,400	24.44%
2	冯显超	普通股	21,729,600	14.66%
3	赵勇	普通股	9,000,000	6.07%
4	王政	普通股	5,040,000	3.4%
5	KPCB CF	A 系列优先股	16,743,600	17.69%
		B-3 系列优先股	9,473,375	
6	KPCB CFF	A 系列优先股	1,256,400	1.33%
		B-3 系列优先股	710,859	
7	Matrix	B-1 系列优先股	13,988,020	9.44%
8	Zero2IPO	B-2 系列优先股	1,471,607	0.99%

9	THL	B-4 系列优先股	8,391,350	21.04%
		C 系列优先股	22,793,488	
10	TGL	B-4 系列优先股	932,372	0.63%
11	WorthMax	普通股	452,355	0.30%
合计		-	148,213,426	100.00%

2012年5月18日，上海悦腾、北京恺英与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恺英网络签署《经修订和重述的独家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协议》、《经修订和重述的运营协议》、《借款协议》、《经修订和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以上协议合称“VIE变更协议”），根据前述协议，北京恺英、上海悦腾向恺英网络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恺英网络向北京恺英和上海悦腾支付相应服务费作为对价；北京恺英已向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提供借款共计950万元，并已全部用于向恺英网络增资，其中王悦借款4,780,400元、冯显超借款2,867,100元、赵勇借款1,187,500元、王政借款665,000元，不计任何利息；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恺英网络的全部股权质押给北京恺英，作为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和恺英网络履行VIE协议项下全部义务的担保。同时上海悦腾同意由北京恺英作为其在《经修订和重述的运营协议》和《经修订和重述的独家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协议》中所享有担保利益的质权人，北京恺英同意接受上海悦腾的委托。

C轮融资完成及VIE变更协议签署后红筹架构如下：



(6) 2013年6月WorthMax股权转让

2013年6月1日，WorthMax与KPCB CF、KPCBCFF、Matrix、Zero2IPO、THL、TGL签署《股份购买协议》，根据该协议，WorthMax将其持有的恺英开曼的全部股份（452,355股普通股）以50万美元的总价分别转让予KPCB CF、KPCB CFF、Matrix、Zero2IPO、THL、TGL，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让方	受让的股份数（股）	购买价格（美元）	购买后的总股数（股）
Matrix	83,541	92,339.98	14,071,561
KPCB CF	156,479	172,960.59	26,373,454
KPCB CFF	11,742	12,978.55	1,979,001
Zero2IPO	8,829	9,758.66	1,480,436
THL	186,163	205,771.25	31,371,001
TGL	5,601	6,190.98	937,9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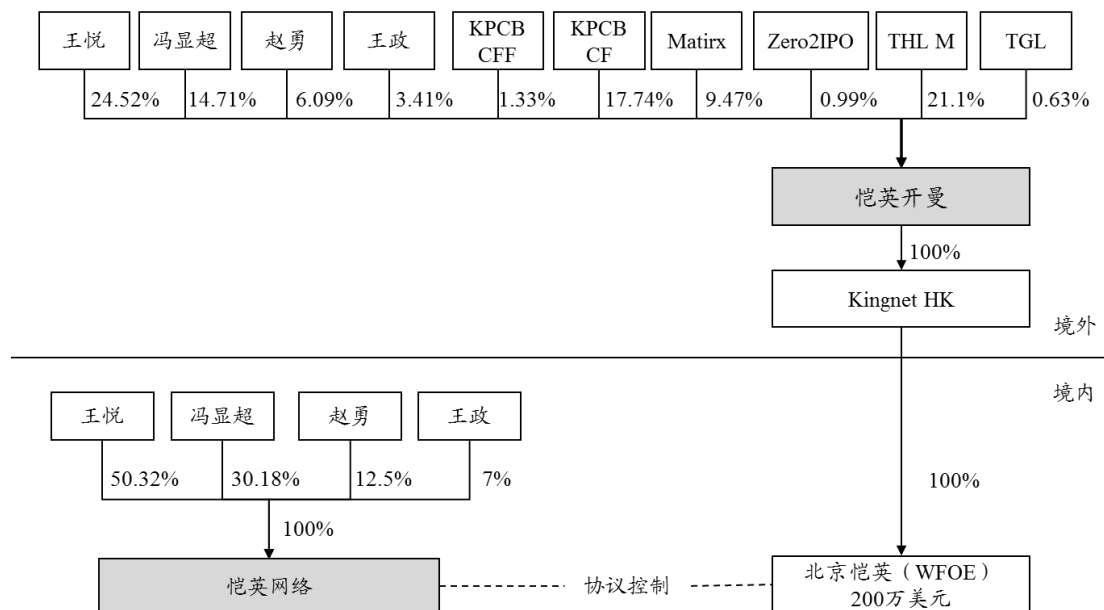
同日，恺英开曼向王悦发行216,325股普通股，向冯显超发行129,744股普通股，向赵勇发行53,737股普通股，向王政发行30,093股普通股。

根据恺英开曼的《股东登记表》，本次股份转让后，恺英开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1	王悦	普通股	36,446,725	24.52%
2	冯显超	普通股	21,859,344	14.71%
3	赵勇	普通股	9,053,737	6.09%
4	王政	普通股	5,070,093	3.41%
5	KPCB CF	A系列优先股	16,743,600	17.74%
		B-3系列优先股	9,473,375	
		普通股	156,479	
6	KPCB CFF	A系列优先股	1,256,400	1.33%
		B-3系列优先股	710,859	
		普通股	11,742	
7	Matrix	B-1系列优先股	13,988,020	9.47%
		普通股	83,541	
8	Zero2IPO	B-2系列优先股	1,471,607	1.00%
		普通股	8,829	
9	THL	B-4系列优先股	8,391,350	21.1%

		C 系列优先股	22,793,488	
		普通股	186,163	
10	TGL	B-4 系列优先股	932,372	0.63%
		普通股	5,601	
合计		-	148,643,325	100.00%

本次股份转让后红筹架构如下：



(7) 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恺英开曼设立、每轮境外融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均分别在北京外管局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并分别取得《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根据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于 2013 年 6 月 WorthMax 股权转让完成取得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的境外投资企业均为恺英开曼、Kingnet HK、恺英日本，返程投资的境内企业均为北京恺英。

3、恺英网络在搭建红筹架构时符合外资、外汇、税收等有关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恺英网络在搭建红筹架构时在外资、外汇、税收等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1) 恺英网络搭建红筹架构符合外资有关规定

Kingnet HK 于 2009 年 11 月投资设立北京恺英时，取得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海园发[2009]657 号《关于外资企业“北京恺英创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就北京恺英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章程等公司设立所涉事项予以批复，Kingnet HK 投资设立北京恺英已履行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批复手续。

2010 年 8 月北京恺英注册资本由 50 万美元增至 100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 70 万美元变更为 140 万美元，由 Kingnet HK 认缴，北京恺英已就本次增资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于 2010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海商审字[2010]309 号《关于北京恺英创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Kingnet HK 增资北京恺英已履行外商投资企业增资批复手续。

2011 年 8 月北京恺英注册资本由 100 万美元增至 200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 140 万美元变更为 285 万美元，由 Kingnet HK 认缴，北京恺英已就本次增资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海商审字[2011]580 号《关于北京恺英创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Kingnet HK 增资北京恺英已履行外商投资企业增资批复手续。

2014 年 9 月王悦向 Kingnet HK 购买北京恺英 100% 股权，北京恺英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海商审字[2014]717 号《关于北京恺英创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北京恺英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北京恺英本次股东变更已履行外商投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手续。

（2）恺英网络搭建红筹架构符合外汇有关规定

恺英开曼设立、每轮境外融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均分别在北京外管局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并分别取得《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已就恺英开曼注销，办理完毕注销登记，并分别取得个字（2010）011B6 注、个字（2010）012B6 注、

个字（2010）013B6注、个字（2010）014B6注号《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3）恺英网络搭建红筹架构符合税收有关规定

根据公开渠道查询、恺英网络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恺英网络、北京恺英股东王悦出具的书面确认，恺英网络、北京恺英自设立以来按时缴纳税款，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综上，恺英网络在搭建红筹架构时符合外资、外汇、税收等有关规定。

4、相关各方未实际履行VIE协议及VIE变更协议的原因及依据

（1）控制协议及经修订和重述的控制协议之签署情况、主要内容

2009年11月27日，北京恺英、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恺英网络签署了一系列关于恺英网络的控制协议（以下简称“控制协议”），该等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名称	签署方	主要内容
《独家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协议》	北京恺英 恺英网络	北京恺英向恺英网络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协议双方在每年第一个月确定该年度的服务费金额，由乙方按季度向甲方支付。
《运营协议》	北京恺英 王悦 冯显超 赵勇 王政 恺英网络	<p>1、未经北京恺英事先书面同意，恺英网络、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不会以任何方式进行任何将会或可能会在实质上影响恺英网络的资产、权利、义务或业务的交易，或就该等交易签署任何协议、合同、备忘录或其他形式的交易文件，也不会以任何不作为的方式放任任何该等交易的进行或该等文件的签署。</p> <p>2、未经北京恺英书面同意或指示，恺英网络、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不作出聘用或解聘总经理或其他管理人员的任何决定。</p> <p>3、恺英网络所有日常经营活动及财务人事管理均应在北京恺英的监督及指导下进行；北京恺英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或合适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委派一至两名对公司运营富有经验的监察员，对恺英网络的经营、管理、财务及人事等方面进行监督和指导。</p> <p>4、恺英网络每月向北京恺英汇报关于其经营、管理、财务及人事等重要经营行为的情况，并每季度向北京恺英提供一份关于该季度经营、管理、财务及人事等重要方面情况的书面报告。</p>

		<p>5、为保证恺英网络履行服务协议项下服务费的支付义务，一经北京恺英书面要求，恺英网络将以其届时所有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并将所有合法拥有并可以处分的资产进行抵押，作为其履行前述支付义务的担保。</p> <p>6、对于协议未涉及的有关恺英网络的任何重要经营活动的决策、实施及财务安排，恺英网络将事先书面通知北京恺英，并由北京恺英自主决定该等经营活动是否需要其事先同意。对于北京恺英认为需要事先同意的重要经营活动的决策、实施及财务安排，北京恺英应在合理时间内通知恺英网络、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在收到北京恺英正式书面同意之前，恺英网络、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不得就该等经营活动作出任何决议、指示、同意或命令。北京恺英未在合理时间内给与书面同意的，视为不同意，恺英网络、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不得就该等经营活动作出任何决议、指示、同意或命令。</p> <p>7、恺英网络将建立并执行一定的内控制度以保证其所有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约定，不以任何方式进行与以上任何承诺相违背的作为或不作为。</p> <p>8、恺英网络、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认可北京恺英行使协议下的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并承诺承担相应责任。恺英网络、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违反协议任何承诺的，恺英网络、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均有义务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纠正该等违约行为，以将因此可能对恺英网络和/或北京恺英造成的损失减小到最低程度。</p>
《表决权代理协议》	北京恺英 王悦 冯显超 赵勇 王政 恺英网络	<p>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授权北京恺英行使其作为恺英网络股东所享有的所有表决权，北京恺英同意接受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的委托。</p> <p>对于由北京恺英基于形式协议项下被赋予的表决权而批准的任何事宜，北京恺英可在其认为有必要的时候要求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签署恺英网络股东会的相关决议或其他类似的书面文件。</p>
《独家购买期权协议》	北京恺英 王悦 冯显超 赵勇 王政 恺英网络	<p>1、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同意向北京恺英独家授予一项不可撤销的股权购买期权，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应根据北京恺英的要求，将其持有的恺英网络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北京恺英及其指定第三方。</p> <p>2、北京恺英购买期权的时间、方式、数量和次数均不受限制。</p> <p>3、未经北京恺英事先书面同意，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不得将其持有的恺英网络任何股权转让予任何第三方，或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或权利负担。</p> <p>4、未经北京恺英书面同意，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不得增加或减少恺英网络注册资本或与任何其他实体合并；不得处分或促使恺英网络的管理层处分任何恺英网络重大</p>

		<p>资产；不得终止或促使恺英网络管理层终止任何恺英网络签订的重大协议，或签订任何与现有重大协议相冲突的任何其他协议；不得委任或撤换任何恺英网络的董事、监事或其他管理人员；不得促使恺英网络宣布分配或实际发放任何可分配利润、分红、股利或股息；确保恺英网络有效存续，不被终止、清算或解散；不得修改恺英网络的章程；确保恺英网不得借出或借入贷款，或提供保证或作出其他形式的担保行为，或在正长经营活动之外承担任何实质性的义务。</p> <p>5、一经北京恺英发出书面行权通知，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应立即召开恺英网络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及采取其他一起必要行动，同意向北京恺英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约定的转股价款转让标的股权，并放弃其所拥有任何优先受让权；根据已经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立即向北京恺英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约定的转股价款转让标的股权，并根据北京恺英的要求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支持，以使北京恺英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获得标的股权，且该等标的股权上应不存在任何法律瑕疵且不附有任何担保物权、第三方限制或对股权的任何其他限制等权利负担。</p>
--	--	--

2012年5月18日，北京恺英、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恺英网络、上海悦腾重新签署了一系列关于恺英网络的控制协议（以下简称“经修订和重述的控制协议”），该等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名称	签署方	主要内容
《经修订和重述的独家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协议》	北京恺英 恺英网络 上海悦腾	北京恺英、上海悦腾向恺英网络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协议各方在每年第一个月确定该年度的服务费金额，由乙方按季度向甲方支付。
《经修订和重述的运营协议》	北京恺英 王悦 冯显超 赵勇 王政 恺英网络 上海悦腾	<p>1、未经北京恺英、上海悦腾事先书面同意，恺英网络、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不会以任何方式进行任何将会或可能会在实质上影响恺英网络的资产、权利、义务或业务的交易，或就该等交易签署任何协议、合同、备忘录或其他形式的交易文件，也不会以任何不作为的方式放任任何该等交易的进行或该等文件的签署。</p> <p>2、未经北京恺英、上海悦腾书面同意或指示，恺英网络、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不作出聘用或解聘总经理或其他管理人员的任何决定。</p> <p>3、恺英网络所有日常经营活动及财务人事管理均应在北京恺英、上海悦腾的监督及指导下进行；北京恺英、上海悦腾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或合适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委派一至两名对公司运营富有经验的监察员，对恺英网络的经营、</p>

		<p>管理、财务及人事等方面进行监督和指导。</p> <p>4、恺英网络每月向北京恺英、上海悦腾汇报关于其经营、管理、财务及人事等重要经营行为的情况，并每季度向北京恺英、上海悦腾提供一份关于该季度经营、管理、财务及人事等重要方面情况的书面报告。</p> <p>5、为保证恺英网络履行服务协议项下服务费的支付义务，一经北京恺英、上海悦腾书面要求，恺英网络将以其届时所有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并将所有合法拥有并可以处分的资产进行抵押，作为其履行前述支付义务的担保。</p> <p>6、对于协议未涉及的有关恺英网络的任何重要经营活动的决策、实施及财务安排，恺英网络将事先书面通知北京恺英、上海悦腾，并由北京恺英、上海悦腾自主决定该等经营活动是否需要其事先同意。对于北京恺英、上海悦腾认为需要事先同意的重要经营活动的决策、实施及财务安排，北京恺英、上海悦腾应在合理时间内通知恺英网络、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在收到北京恺英、上海悦腾正式书面同意之前，恺英网络、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不得就该等经营活动作出任何决议、指示、同意或命令。北京恺英、上海悦腾未在合理时间内给与书面同意的，视为不同意，恺英网络、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不得就该等经营活动作出任何决议、指示、同意或命令。</p> <p>7、恺英网络将建立并执行一定的内控制度以保证其所有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约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与以上任何承诺相违背的作为或不作为。恺英网络、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认可北京恺英、上海悦腾行使协议下的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并承诺承担相应责任。恺英网络、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违反协议任何承诺的，恺英网络、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均有义务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纠正该等违约行为，以将因此可能对恺英网络和/或北京恺英、上海悦腾造成的损失减小到最低程度。</p>
<p>《经修订和重述的表决权代理协议》</p>	<p>北京恺英 王悦 冯显超 赵勇 王政 恺英网络</p>	<p>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授权北京恺英行使其作为恺英网络股东所享有的所有表决权，北京恺英同意接受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的委托。</p> <p>对于由北京恺英基于形式协议项下被赋予的表决权而批准的任何事宜，北京恺英可在其认为有必要的时候要求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签署恺英网络股东会的相关决议或其他类似的书面文件。</p>
<p>《经修订和重述的独家购买期权协议》</p>	<p>北京恺英 王悦 冯显超 赵勇 王政 恺英网络</p>	<p>1、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同意向北京恺英独家授予一项不可撤销的股权购买期权，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应根据北京恺英的要求，将其持有的恺英网络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北京恺英及/或其指定第三方。</p> <p>2、北京恺英购买期权的时间、方式、数量和次数均不受限</p>

		<p>制。</p> <p>3、未经北京恺英事先书面同意，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不得将其持有的恺英网络任何股权转让予任何第三方，或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或权利负担。</p> <p>4、未经北京恺英书面同意，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不得增加或减少恺英网络注册资本或与任何其他实体合并；不得处分或促使恺英网络的管理层处分任何恺英网络重大资产；不得终止或促使恺英网络管理层终止任何恺英网络签订的重大协议，或签订任何与现有重大协议相冲突的任何其他协议；不得委任或撤换任何恺英网络的董事、监事或其他管理人员；不得促使恺英网络宣布分配或实际发放任何可分配利润、分红、股利或股息；确保恺英网络有效存续，不被终止、清算或解散；不得修改恺英网络的章程；确保恺英网不得借出或借入贷款，或提供保证或作出其他形式的担保行为，或在正长经营活动之外承担任何实质性的义务。</p> <p>5、一经北京恺英发出书面行权通知，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应立即召开恺英网络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及采取其他一起必要行动，同意向北京恺英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约定的转股价款转让标的股权，并放弃其所拥有任何优先受让权；根据已经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立即向北京恺英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约定的转股价款转让标的股权，并根据北京恺英的要求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支持，以使北京恺英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获得标的股权，且该等标的股权上应不存在任何法律瑕疵且不附有任何担保物权、第三方限制或对股权的任何其他限制等权利负担。</p>
--	--	---

(2) 控制协议和经修订和重述的控制协议未实际履行

① 控制协议和经修订和重述的控制协议未实际履行的原因

根据北京恺英、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恺英网络、上海悦腾出具的说明，控制协议和经修订和重述的控制协议未履行的原因如下：

1 根据恺英网络和北京恺英向美国上市相关会计师的咨询，在签署控制协议和经修订和重述的控制协议后，即可实现北京恺英对恺英网络的并表，无需实际履行控制协议和经修订和重述的控制协议，即未实际履行控制协议和经修订和重述的控制协议不会影响报表的合并；且在恺英网络筹划境外上市期间，境内证券市场有已搭建红筹架构的公司因未实际履行相关控制协议而以包括终止原相关控制协议等方式拆除原红筹架构并最终实现在境内上市的案例，故恺

英网络与北京恺英决定不实际履行相关控制协议，从而确保恺英网络可根据需要选择上市地。

II 根据北京恺英出具的书面说明，北京恺英在控制协议和经修订和重述的控制协议生效期间，其工作人员主要从事游戏《白蛇传奇》的研发工作，北京恺英没有相应的技术人员和资产以实际履行《独家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协议》及《经修订和重述的独家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协议》。

III 根据上海悦腾出具的书面说明，上海悦腾在经修订和重述的控制协议生效期间，没有相应的技术人员和资产以实际履行《经修订和重述的独家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协议》。

② 控制协议和经修订和重述的控制协议未实际履行的依据

2014年11月14日，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上海悦腾、恺英网络与北京恺英签署《终止协议》，各方确认终止此前签署的经修订和重述的控制协议，并同时确认各方均不存在任何未履行的义务或责任，不存在任何纠纷与争议，豁免各方所负有的赔偿责任和其他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

根据北京恺英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控制协议和经修订和重述的控制协议、恺英网络内部治理文件和报告期内的会议决议，在控制协议和经修订和重述的控制协议生效期间：

I 北京恺英从未干涉恺英网络任何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人事管理；

II 北京恺英未委派人员参与恺英网络的经营活动或参加恺英网络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未对恺英网络董事/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提出任何建议或意见；

III 恺英网络未依据《独家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协议》和《经修订和重述的独家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协议》向北京恺英支付任何技术服务费；

IV 恺英网络的股东会决议均由恺英网络股东基于其本人意愿作出，北京恺英未代表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行使任何表决权；

V 北京恺英从未要求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将其持有的恺英网络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北京恺英及/或其指定第三方；

VI 北京恺英与协议各方未就控制协议和经修订和重述的控制协议内容及其履行签署任何补充协议或确认文件，恺英网络未向北京恺英转移利润或控制权。

根据上海悦腾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经修订和重述的控制协议、恺英网络内部治理文件和报告期内的会议决议，在经修订和重述的控制协议生效期间：

I 上海悦腾从未干涉恺英网络任何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人事管理；

II 上海悦腾未委派人员参与恺英网络的经营活动或参加恺英网络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未对恺英网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提出任何建议或意见；

III 恺英网络未依据《经修订和重述的独家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协议》向上海悦腾支付任何技术服务费；

IV 上海悦腾与协议各方未就经修订和重述的控制协议内容及其履行签署任何补充协议或确认文件，恺英网络未向上海悦腾转移利润或控制权。

根据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恺英网络出具的书面说明，恺英网络在报告期内自主运营，恺英网络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董事会决议等均为恺英网络当时的股东、董事独立作出，符合恺英网络《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北京恺英或上海悦腾干涉恺英网络运营及恺英网络股东、董事/执行董事决策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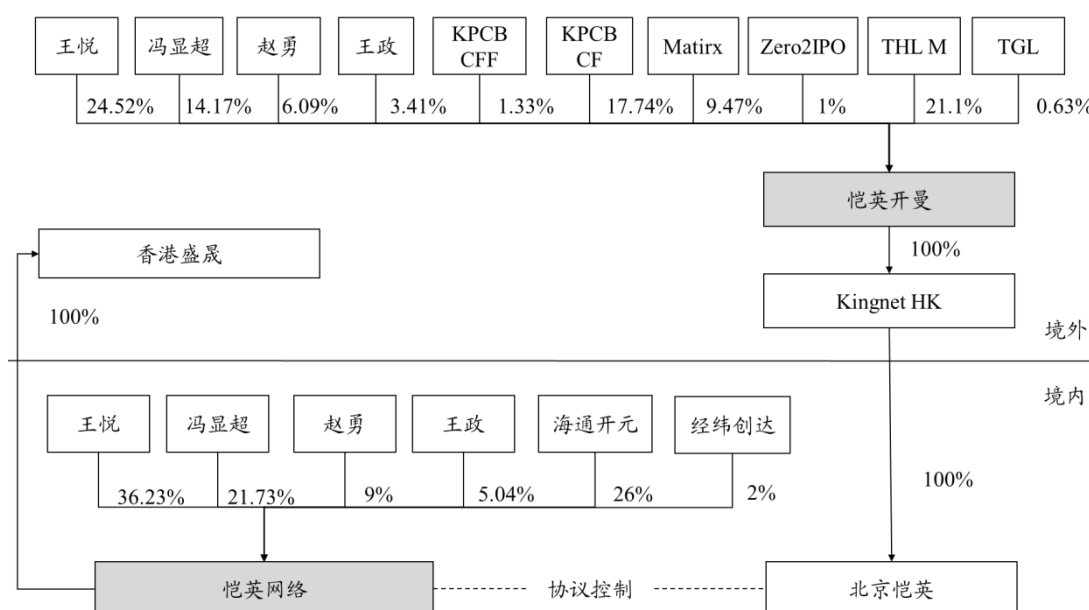
根据北京恺英、恺英网络、KPCB CF、KPCB CFF、Matrix、Zero2IPO、THL、TGL 分别签署的《关于解除红筹架构等事项的确认函》，各方确认控制协议和经修订和重述的控制协议均未实际履行且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违约情况。恺英网络不会因未实际履行控制协议和经修订和重述的控制协议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面临任何风险。

（二）红筹架构的解除

2014年5月13日，香港盛晟设立，设立时的名称为香港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恺英网络持有其100%股权。

2014年9月4日，恺英网络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海通开元、经纬创达成为恺英网络股东，具体请见本报告书“本节/二、历史沿革”。

红筹架构拆除前，截至2014年10月，恺英开曼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1、境外投资者退出

（1）《股份回购协议》（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

2014年11月14日，恺英开曼与KPCB CF、KPCB CFF、Matrix、Zero2IPO、THL、TGL签署《股份回购协议》。根据该协议，恺英开曼向上述投资者回购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回购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回购股份种类	回购股份数量（股）	回购价格（美元）
1	KPCB CF	普通股	156,479	17,617,988
		A系列优先股	16,743,600	
		B-3系列优先股	9,473,375	
2	KPCB CFF	普通股	11,742	1,322,012

		A 系列优先股	1,256,400	
		B-3 系列优先股	710,859	
3	Matrix	普通股	83,541	9,400,000
		B-1 系列优先股	13,988,020	
4	Zero2IPO	普通股	8,829	1,000,000
		B-2 系列优先股	1,471,607	
5	THL	普通股	186,163	31,356,000
		B-4 系列优先股	8,391,350	
		C 系列优先股	22,793,488	
6	TGL	普通股	5,601	
		B-4 系列优先股	932,372	
合计		--	76,213,426	60,696,000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恺英开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1	王悦	普通股	36,446,725	50.32%
2	冯显超	普通股	21,859,344	30.18%
3	赵勇	普通股	9,053,737	12.50%
4	王政	普通股	5,070,093	7.00%
合计		-	72,429,899	100%

根据恺英网络的说明及 KPCB CF、KPCB CFF、Matrix、Zero2IPO、THL、TGL 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4 年 11 月 24 日，恺英开曼已按照《股份回购协议》的约定分别向 KPCB CF、KPCB CFF、Matrix、Zero2IPO、THL、TGL 支付完毕股份回购款。

（2）香港盛晟向恺英开曼收购 Kingnet HK 100% 股权

2014 年 11 月 14 日，香港盛晟与恺英开曼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香港盛晟以 4,550 万美元的对价向恺英开曼收购 Kingnet HK 100% 股权。

2014 年 11 月 17 日，香港盛晟与招商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签署《借款合同》（编号 9801141162）。根据该合同，香港盛晟向招商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借款 4,550 万美元，用于股权收购，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同日，恺英网络与招商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签署《质押合同》，恺英网络以其持有的 2.95 亿元的存单作为质押物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恺英网络的说明及恺英开曼的收款凭证，香港盛晟已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以前述借款向恺英开曼支付购买 Kingnet HK100% 股权的股权转让款 4,550 万美元。

2、VIE 控制协议的终止

2014 年 11 月 14 日，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上海悦腾、恺英网络与北京恺英签署《关于<经修订和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经修订和重述的独家购买期权协议><经修订和重述的独家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协议><经修订和重述的表决权代理协议><经修订和重述的运营协议><授权委托书><借款协议>之终止协议》，各方确认终止此前签署的《经修订和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经修订和重述的独家购买期权协议》、《经修订和重述的独家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协议》、《经修订和重述的表决权代理协议》、《经修订和重述的运营协议》、《授权委托书》、《借款协议》，并同时确认各方均不存在任何未履行的义务或责任，不存在任何纠纷与争议，豁免各方所负有的赔偿责任和其他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

在 VIE 协议及 VIE 变更协议存续期间，恺英网络未依据协议实际转移恺英网络的所有资产、经营收入及利润，股权虽曾办理质押但已解除，且质权人从未行使质权，恺英网络股东行使其股东权利未受任何影响。因此，恺英网络不存在实际履行 VIE 协议及 VIE 变更协议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履行该等协议而对恺英网络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日常经营等方面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

根据各方签署的《关于解除红筹架构等事项的确认函》，各方确认 VIE 协议及 VIE 变更协议均未实际履行且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违约的情况。恺英网络不会因未实际履行 VIE 协议及 VIE 变更协议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面临任何风险。

根据《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新出联[2009]13 号）第四条的规定，外商不得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或签订相关协议、提供技术支持等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和参与境内企业的网络游戏运营业务。根据《关于解除红筹架构等事项的确认函》，恺英网络虽搭建了红筹架构，但其签署的 VIE 协议及 VIE 变更协议均未实际履行并已解除，恺英网络不存在

转移恺英网络所有利润的情形，其红筹架构的搭建未违反《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3、境内外公司的处置情况

（1）北京恺英股权转让

2014年8月28日，王悦与 Kingnet HK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王悦以1万元的对价向 Kingnet HK 购买北京恺英100%的股权。2014年9月15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北京恺英创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北京恺英股东 Kingnet HK 将其持有的北京恺英100%股权转让给王悦，北京恺英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2014年9月29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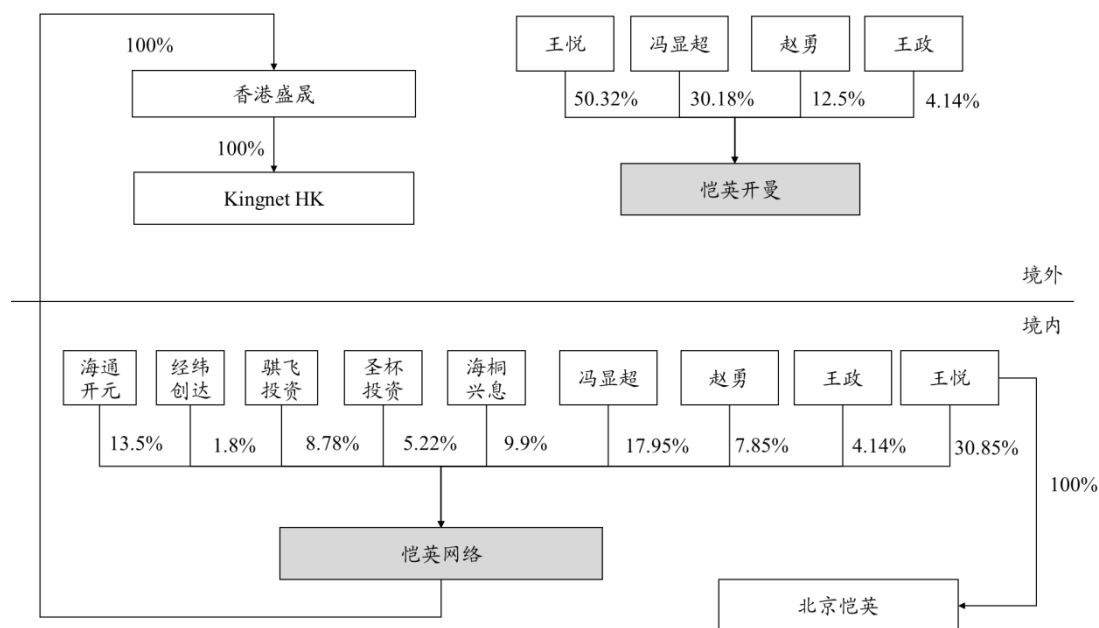
2015年3月19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备案通知书》，北京恺英提交的清算组备案申请已取得备案。根据恺英网络的说明，目前北京恺英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恺英开曼的注销

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恺英开曼已于2015年2月2日进入清算程序，并预计于2015年6月16日完成清算。

4、红筹架构拆除后的结构

截至2015年1月，红筹架构拆除后的结构如下：



综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恺英网络红筹架构的搭建及终止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所需的法定程序，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5、恺英网络未享受过外商投资的税收优惠，在解除红筹架构时不存在补缴因税收优惠政策而免缴的税收情况的说明

根据恺英网络的工商档案、恺英网络公司章程并经核查，自恺英网络设立之日起，恺英网络股东均为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或合伙企业，恺英网络一直为内资企业；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7799号审计报告，恺英网络未享受过任何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在解除红筹架构时不存在需补缴因税收优惠政策而免缴的税收情况。

6、VIE 协议控制关系解除后恺英网络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有关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未发生变更的规定的说明

根据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恺英网络与北京恺英签署的《关于解除红筹架构等事项的确认函》，各方确认 VIE 协议及 VIE 变更协议均未实际履行且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违约的情况。恺英网络不会因未实际履行 VIE 协议及 VIE 变更协议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面临任何风险。

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虽然恺英网络曾与相关方签署 VIE 协议及 VIE

变更协议，但恺英网络未依据协议实际转移恺英网络的所有资产、经营收入及利润，股权虽曾办理质押但已解除，且质权人从未行使质权，恺英网络股东行使其股东权利未受任何影响。因此，恺英网络不存在实际履行 VIE 协议及 VIE 变更协议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王悦直接持有恺英网络 30.85% 股份，并通过骐飞投资、圣杯投资持有恺英网络 0.7% 股份，王悦合计持有恺英网络 31.55% 股份，为恺英网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王悦一直为恺英网络第一大股东，且担任恺英网络董事长、总经理，对于恺英网络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均产生重大影响，且具备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恺英网络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为王悦，未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有关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未发生变更的规定。

7、VIE 协议控制关系彻底解除，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的说明，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2014 年 11 月 14 日，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上海悦腾、恺英网络与北京恺英签署《关于<经修订和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经修订和重述的独家购买期权协议><经修订和重述的独家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协议><经修订和重述的表决权代理协议><经修订和重述的运营协议><授权委托书><借款协议>之终止协议》，各方确认终止此前签署的《经修订和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经修订和重述的独家购买期权协议》、《经修订和重述的独家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协议》、《经修订和重述的表决权代理协议》、《经修订和重述的运营协议》、《授权委托书》、《借款协议》，并同时确认各方均不存在任何未履行的义务或责任，不存在任何纠纷与争议，豁免各方所负有的赔偿责任和其他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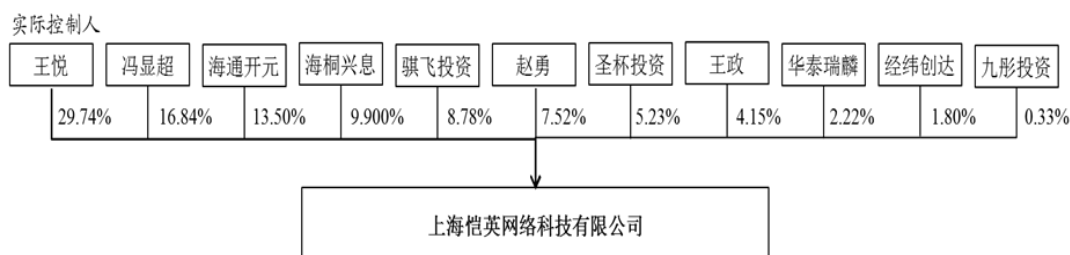
根据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恺英网络与北京恺英签署的《关于解除红筹架构等事项的确认函》，各方确认 VIE 协议及 VIE 变更协议均未实际履行且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违约的情况。恺英网络不会因未实际履行 VIE 协议及 VIE 变更协议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面临任何风险。

综上，根据上述协议，VIE 协议控制关系已彻底解除，根据各方出具的确认函，恺英网络不会因 VIE 协议的签署及解除承担赔偿责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违

约责任，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实质性障碍。

四、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恺英网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悦，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王悦直接持有恺英网络 29.74% 的股权，且通过担任骐飞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恺英网络 8.78% 的股权，为恺英网络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一）王悦”。

五、恺英网络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恺英网络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子公司杭州西谷及杭州分公司已注销）及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海悦腾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悦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悦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909 号 2 号楼 134 室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4000513925

税务登记证	310104593124315
组织机构代码证	59312431-5
经营范围	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及配件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28日
营业期限	自2012年3月28日至2042年3月27日

2、历史沿革

（1）设立

2012年3月22日，北京恺英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签署《上海悦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上海汇和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3月22日出具的汇和验（2012）第107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3月20日，上海悦腾已收到股东北京恺英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年3月28日，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分局向上海悦腾核发了31010400051392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悦腾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悦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悦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住所	天钥桥路909号2号楼134室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及配件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28日
营业期限	自2012年3月28日至2042年3月27日

上海悦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

1	北京恺英	50.00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2）第一次增资

2012年8月14日，北京恺英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上海悦腾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100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2年8月20日，上海新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新会验（2012）4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8月15日，上海悦腾已收到股东北京恺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变更后上海悦腾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2012年8月30日，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分局向上海悦腾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悦腾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北京恺英	100.00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3）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20日，北京恺英与恺英网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恺英将所持有的上海悦腾100%股权作价1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恺英网络。

2014年1月20日，北京恺英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工商登记。

2014年2月12日，恺英网络作出股东决定并签署《上海悦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悦腾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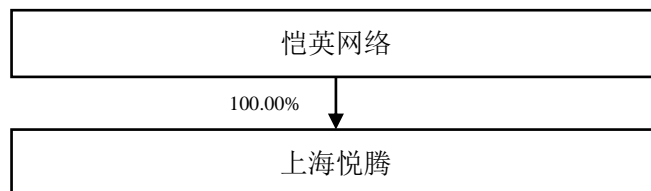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恺英网络	100.00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	--------	--------	---	---------

3、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悦腾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4、主要资产、负债和担保情况

具体情况参见报告书本节“十、主要资产、负债和担保情况”。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海悦腾设立以来主营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及网络游戏的第三方联合运营，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恺英网络的业务与技术/三、恺英网络的主要业务模式/（二）网络游戏的研发及运营业务”。

6、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悦腾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42,154.00	26,582.89	7,901.65	2,787.34	218.31
总负债	15,901.35	18,844.20	10,653.49	4,797.73	636.71
净资产	26,252.65	7,738.69	-2,751.84	-2,010.39	-418.40
项目	2015年1-6月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64,156.05	20,947.37	10,869.73	3,297.28	1,197.74
利润总额	29,088.77	10,622.00	-876.20	-1,408.42	-518.40
净利润	29,088.77	10,622.00	-876.20	-1,408.42	-518.40

注：2012年、2013年、2014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5年1至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上海悦腾全资子公司上海速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速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显超
注册资本	2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沪闵路 9818 号 1 幢 453 室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4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9 月 4 日至 2023 年 9 月 3 日

（二）上海英梦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英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悦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沪闵路 9818 号 1 幢 295 室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4000557016
税务登记证	310104080005425
组织机构代码证	08000542-5
经营范围	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9 月 29 日至 2033 年 9 月 28 日

2、历史沿革

2013年9月15日，恺英网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签署《上海英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上海新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16日出具的沪新会验

（2013）7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9月9日，上海英梦已收到股东恺英网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1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年9月29日，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分局向上海英梦核发了31010400055701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英梦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英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悦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实收资本	1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沪闵路 9818 号 1 幢 295 室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9 月 29 日至 2033 年 9 月 28 日

上海英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恺英网络	10.00	1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	10.00	-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英梦设立以来主要为母公司移动互联网产品提供基础技术服务，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1.43	10.60	4.99	9.60
总负债	22.50	22.02	12.59	-
净资产	-21.07	-11.42	-7.60	9.60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	-
利润总额	-13.47	-3.82	-17.21	-0.40
净利润	-13.47	-3.82	-17.21	-0.40

注：2013年、2014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5年1至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上海飞瞬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飞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悦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沪闵路 9818 号 1 幢 321 室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4000554681
税务登记证	310104078101872
组织机构代码证	07810187-2
经营范围	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4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9 月 4 日至 2033 年 9 月 3 日

2、历史沿革

2013年8月15日，恺英网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签署《上海飞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上海新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23日出具的沪新会验（2013）6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8月19日，上海飞瞬已收到股东恺英网络缴纳的注册资本2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年9月4日，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分局向上海飞瞬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040005546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飞瞬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飞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悦
注册资本	20 万元
实收资本	2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沪闵路 9818 号 1 幢 321 室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4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9 月 4 日至 2033 年 9 月 3 日

上海飞瞬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恺英网络	20.00	2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	20.00	-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飞瞬设立以来主营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及网络游戏的第三方联合运营，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90.29	532.07	534.50	10.57
总负债	511.27	783.01	695.63	44.49
净资产	-420.98	-250.93	-161.13	-33.92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456.35	-
利润总额	-259.85	-89.80	-127.21	-53.92
净利润	-259.85	-89.80	-127.21	-53.92

注：2013年、2014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5年1至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上海恺鑫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恺鑫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悦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1 号 7 幢 1 层 61 室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5001824357
税务登记证	310115574167969
组织机构代码证	57416796-9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5 月 13 日至 2031 年 5 月 12 日

2、历史沿革

（1）设立

2011年4月15日，恺英网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签署《上海鑫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上海新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5日出具的沪新会验（2011）2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4月29日，上海鑫恺已收到股东恺英网络、何鑫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年5月13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上海鑫恺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150018243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鑫恺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鑫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悦
注册资本	100 万
实收资本	20 万
住所	浦东新区福山路 458 号 404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13日
营业期限	自2011年5月13日至2031年5月12日

上海鑫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恺英网络	90.00	18.00	货币	90.00%
2	何鑫	10.00	2.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	20.00	-	100.00%

（2）第一次减资

2011年10月28日，上海鑫恺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减至20万元，实收资本为20万元，并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1年10月29日，上海鑫恺在《上海商报》刊登减资公告。

2012年1月18日，上海大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沪大诚验字（2012）第001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2月14日，上海鑫恺由何鑫和恺英网络减少注册资本80万元，本次减资变更不涉及实收资本的减少。

2012年1月30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上海鑫恺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鑫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恺英网络	18.00	18.00	货币	90.00%
2	何鑫	2.00	2.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	20.00	-	100.00%

（3）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公司类型变更

2012年2月13日，何鑫与恺英网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上海鑫恺10%股权作价2万元转让予恺英网络。

2012年2月13日，恺英网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2年2月20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上海鑫恺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鑫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恺英网络	20.00	2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	20.00	-	100.00%

（4）第一次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

2013年5月27日，恺英网络作出股东决定，将公司名称由上海鑫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恺鑫广告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并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3年5月27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上海恺鑫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恺鑫设立以来主营广告投放监控，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186.12	82.00	6.47	7.91	3.27
总负债	329.99	253.99	150.99	44.81	6.00
净资产	-143.87	-171.99	-144.52	-36.90	-2.73
项目	2015年1-6月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09.73	7.93	-	0.94	-
利润总额	0.65	-27.46	-107.63	-34.17	-9.21
净利润	0.65	-27.46	-107.63	-34.17	-9.21

注：2012年、2013年、2014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5年1至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上海光梭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光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悦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沪闵路 9818 号 1 幢 288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4000558693
税务登记证	310104080086421
组织机构代码证	08008642-1
经营范围	计算机及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33 年 10 月 23 日

2、历史沿革

2013年8月7日，上海光梭召开股东会，恺英网络、飞天联合同意签署《上海光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上海新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8日出具的沪新会验（2013）7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9月22日，上海光梭已收到股东恺英网络和飞天联合缴纳的注册资本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年10月24日，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分局向上海光梭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040005586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光梭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光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悦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沪闵路 9818 号 1 幢 288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及计算机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4日
营业期限	自2013年10月24日至2033年10月23日

上海光梭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恺英网络	150.00	150.00	货币	75.00%
2	飞天联合	50.00	50.00	货币	25.00%
合计		200.00	200.00	-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光梭设立以来主营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39.23	177.98	182.09	242.12
总负债	61.07	193.30	194.29	59.93
净资产	-21.85	-15.32	-12.20	182.19
项目	2015年1-6月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	149.86	-
利润总额	9.65	-3.13	-194.39	-17.81
净利润	9.65	-3.13	-194.39	-17.81

注：2013年、2014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5年1至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苏州聚和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苏州聚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悦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苏州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58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07000203848
税务登记证	32050009374135X
组织机构代码证	09374135-X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网络技术的开发、服务、咨询、转让；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会务礼仪、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14 年 03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03 月 19 日至****

2、历史沿革

2014年3月6日，恺英网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签署《苏州聚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3月19日，苏州市相城工商局向苏州聚和核发了320507000203848号《营业执照》。

苏州聚和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聚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悦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苏州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58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的开发、服务、咨询、转让；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会务礼仪、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3 月 19 日至***

苏州聚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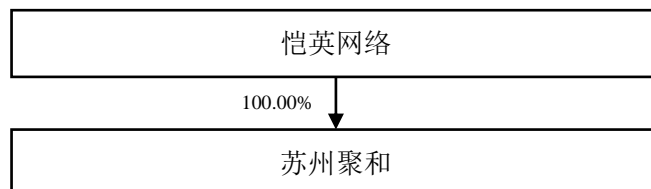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恺英网络	1,000.00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	----------	----------	---	---------

3、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苏州聚和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4、主要资产、负债和担保情况

具体情况参见报告书本节“十、主要资产、负债和担保情况”。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苏州聚和设立以来主营网络游戏的运营，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恺英网络的业务与技术/三、恺英网络的主要业务模式/（一）移动互联网平台业务及（二）网络游戏的研发及运营业务”。

6、主要财务数据

苏州聚和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5-2-28	2014-12-31
总资产	11,178.53	12,625.66	1,672.75
总负债	11,454.78	11,675.05	892.33
净资产	-276.25	950.61	780.42
项目	2015年1-6月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2,289.91	10,995.22	2,821.29
利润总额	-1,372.28	450.64	-301.89
净利润	-1,056.67	170.19	-219.58

注：2014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5年1至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上海欣承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欣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悦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 2388 号 3 幢 301 室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2001342611
税务登记证	310112087960601
组织机构代码证	08796060-1
经营范围	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2 月 26 日至 2034 年 2 月 25 日

2、历史沿革

2014年1月30日，恺英网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签署《上海欣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上海新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出具的沪新会验（2014）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月28日，上海欣承已收到股东恺英网络缴纳的注册资本2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4年2月26日，上海市工商局闵行分局向上海欣承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120013426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欣承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欣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悦
注册资本	20 万元
实收资本	2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 2388 号 3 幢 301 室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2 月 26 日至 2034 年 2 月 25 日

上海欣承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恺英网络	20.00	2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	20.00	-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欣承设立以来主营网络游戏的第三方平台联合运营，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5-2-28	2014-12-31
总资产	116.98	110.06	69.18
总负债	96.88	112.37	74.39
净资产	20.10	-2.30	-5.21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11.43	43.78	54.70
利润总额	34.11	2.90	-25.21
净利润	25.31	2.90	-25.21

注：2014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5年1至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八）上海欣烁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欣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王悦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银翔路 655 号 708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4002724195
税务登记证	310114301394648
组织机构代码证	30139464-8
经营范围	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6 月 11 日至 2044 年 6 月 10 日

2、历史沿革

2014年6月4日，恺英网络作出股东决定并签署《上海欣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6月4日，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向上海欣烁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14002724195的《营业执照》。

上海欣烁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欣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悦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银翔路 655 号 708 室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6 月 11 日至 2044 年 6 月 10 日

上海欣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恺英网络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	----------	---	---------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欣烁设立以来主营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5-2-28	2014-12-31
总资产	13.13	19.72	19.44
总负债	186.62	84.94	38.69
净资产	-173.49	-65.22	-19.25
项目	2015年1-6月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11.65
利润总额	-154.24	-45.97	-19.25
净利润	-154.24	-45.97	-19.25

注：2014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5年1至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九）香港盛晟

1、基本信息

名称	香港盛晟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九龙尖沙咀科学馆道14号新文华中心A座9楼17室（Unit 17, 9/F, Tower A, New Mandarin Plaza, No. 14 Science Museum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股本	10,000 港元
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13日
业务范围	海外游戏的发行、推广与运营，海外业务收支中心
中方投资总额	4,555 万美元
股权结构	恺英网络持股 100%

2、历史沿革

香港盛晟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系恺英网络于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授权股本为 1 万港元，公司住所为 Unit 17, 9/F., Tower A, New Mandarin Plaza, No. 14 Science Museum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香港盛晟设立以来主营海外游戏的发行、推广与运营，并作为海外业务收支中心。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5-2-28	2014-12-31
总资产	1,933.58	517.34	514.16
总负债	29,819.75	28,716.89	28,446.27
净资产	-27,886.18	-28,199.55	-27,932.11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815.38	34.06	34.13
利润总额	20.50	-137.75	-91.01
净利润	20.50	-137.75	-91.01

注：2014年、2015年1至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香港盛晟全资子公司恺英（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恺英（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金钟红棉路 8 号东昌大厦 4 层 402 室（Unit 402, 4th Floor, Fairmont House, No.8 Cotton Tree Drive, Admiralty, Hong Kong）
股本	10,000 港元
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6 日
业务范围	网络游戏及手机游戏的投资运营
股权结构	香港盛晟持股 100%

（2）下属子公司情况

① 恺英韩国的基本情况

名称	Kingnet Entertainment Co., Ltd.
住所	30 th floor, 511, Yeongdong-daero, Gangnam-gu, Seoul, Korea
已发行股份	20,000 股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4 日
业务	手机游戏的发行、游戏产品的进出口、广告
股权结构	Kingnet HK 持股 100%

② 恺英日本的基本情况

名称	Kingnet 株式会社
住所	东京都涉谷区代代木 1 丁目 36 番 6 号
可发行股份	1,000 股
成立资本	600 万日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23 日
经营目的	计算机软件，游戏的开发，销售及租赁；计算机系统的企划，设计，开发和销售；计算机及其相关机器的制造，销售和进出口；互联网的网页和内容的企划，开发，制作；互联网服务器的中介；通过互联网提供信息服务和通信销售；与以上内容相关的咨询业务；与以上内容所附加的所有业务
股权结构	Kingnet HK 持股 100%

（十）恺英网络深圳分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	严谨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南区科技南 12 路照明中心大厦北 3B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注册号	440301111576299
经营范围	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11 月 03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9 日

（十一）上海飞瞬广州分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飞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负责人	刘颖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龙口大街6号三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注册号	440106001010381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计算机批发;软件批发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08日
营业期限	自2014年08月08日至2015年07月29日

（十二）天马时空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天马时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惠城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五层5117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7014735039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19日
营业期限	自2012年03月19日至2032年03月18日

2. 历史沿革

（1）2012年2月，天马时空设立

天马时空由陈咏、杜海、李少明、刘惠城、邱腾熙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以货币形式进行出资，其中陈咏出资20万元、杜海出资2.4万元、李少明出资2.4万元、刘惠城出资55.2万元、邱腾熙出资20万元。

2012年3月19日，天马时空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70147350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刘惠城。

（2）2013年1月，天马时空首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28日，陈咏与邱腾熙（双方均为天马时空股东）签署了《股权

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陈咏将持有的 11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邱腾熙。

2013 年 1 月 15 日，天马时空法定代表人刘惠城签署了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章程。2013 年 2 月 1 日，天马时空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3 年 8 月，天马时空首次增资、变更住所

2013 年 6 月 25 日，天马时空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到 125 万元，此次增加的 25 万元由新股东恺英网络以货币形式增资；同意将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五层 5117 室；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13 年 6 月 5 日，天马时空法定代表人刘惠城签署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8 月 2 日，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上述出资出具了验字[2013]第 A-66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8 月 2 日止，天马时空已收到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出资方式为货币。天马时空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125 万元，实收资本 125 万元。

2013 年 8 月 23 日，天马时空就本次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3 年 12 月，天马时空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26 日，天马时空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陈咏、杜海、李少明、刘惠城、邱腾熙、恺英网络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陈咏将其持有天马时空的 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邱腾熙；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11 月 26 日，陈咏与邱腾熙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陈咏将持有的 6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邱腾熙。

2013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惠城签署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12 月 18 日，天马时空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马时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惠城	55.20	44.16%
邱腾熙	37.00	29.60%
恺英网络	25.00	20.00%
陈咏	3.00	2.40%
杜海	2.40	1.92%
李少明	2.40	1.92%
合计	125.00	100.00%

（5）2014年1月，天马时空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13日，天马时空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陈咏将其持有天马时空的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邱腾熙；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月，陈咏与邱腾熙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陈咏将持有天马时空的3万元出资额转让予邱腾熙。

2014年1月22日，天马时空法定代表人刘惠城签署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4年1月23日，天马时空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14年3月，天马时空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18日，天马时空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邱腾熙将其持有天马时空的4.4%股权，即5.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赵勇（赵勇系天马时空股东恺英网络的股东，但非恺英网络的控制人）；同意邱腾熙将其持有的天马时空27.6%的股权，即34.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邱祖光（邱腾熙之父）；同意将股东名称变更为赵勇、杜海、刘惠城、邱祖光、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3月18日，邱腾熙与赵勇、邱祖光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上述协议，邱腾熙将持有的天马时空5.5万元出资额、34.5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予赵勇、邱祖光。

2014年3月18日，天马时空法定代表人刘惠城签署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4年3月18日，天马时空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并取得了换发

的营业执照。

（7）2014年11月，天马时空第二次增资、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25日，天马时空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25万元增加到138.89万元，此次增加的13.89万元由新股东金星投资以货币形式增资；同意股东进行相关股权转让（转让详情见下表所示）；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转让对价 (元)
恺英网络	天马合力	1.25	1%	-
杜海	天马合力	0.14375	0.115%	-
李少明	天马合力	0.14375	0.115%	-
赵勇	天马合力	0.275	0.22%	-
邱祖光	天马合力	1.725	1.38%	-
刘惠城	天马合力	2.7125	2.17%	-
刘惠城	恺英网络	2.3516	1.6931%	474,070.73
赵勇	恺英网络	0.2079	0.1497%	41,903.21
邱祖光	恺英网络	1.4684	1.0572%	296,026.06

2014年10月7日，天马时空法定代表人刘惠城签署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4年11月24日，北京正意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上述出资出具了正会验字[2014]第02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8月21日止，天马时空已收到金星投资的出资额合计28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3.8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剩余266.1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天马时空累计注册资本为138.9万元，实收资本138.9万元。

2014年11月6日，天马时空就本次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马时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惠城	50.1359	36.10%
邱祖光	31.3066	22.54%
赵勇	5.0171	3.61%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杜海	2.25625	1.62%
李少明	2.25625	1.62%
恺英网络	27.7779	20.00%
天马合力	6.25	4.50%
金星投资	13.89	10.00%
合计	138.89	100.00%

（8）2015年3月，天马时空第三次增资

2015年3月1日，天马时空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139.89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股东刘惠城、邱祖光、赵勇、杜海、李少明、恺英网络、天马合力、金星投资按各自持股比例以天马时空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共计861.11万元，并修订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完成后的天马时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惠城	360.9756	36.10%
邱祖光	225.4057	22.54%
赵勇	36.1228	3.61%
杜海	16.24485	1.62%
李少明	16.24485	1.62%
恺英网络	200	20%
天马合力	45.0062	4.5%
金星投资	100	10%
合计	1000.00	100%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公告了《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拟向刘惠城、邱祖光、赵勇、杜海、李少明、金星投资、天马合力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天马时空80%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交易仍在进行中。

（十三）上海亦璞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亦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邵明
注册资本	105.2632 万元
实收资本	105.2632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闸北区汉中路 158 号东楼 4 楼 4218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在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03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3 月 18 日至 2034 年 03 月 17 日

2. 历史沿革

（1）上海亦璞设立

上海亦璞由李未迪、陈亚东、周华东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以货币形式进行出资，其中李未迪出资 32.50 万元、陈亚东出资 33.75 万元、周华东出资 33.75 万元。

2014 年 3 月 18 日，上海亦璞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闸北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080005622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未迪。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4 日，上海亦璞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相关股东的股权转让，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李未迪	韩潇	1.50	1.50
	康凯	1.20	1.20
	陈宇聪	0.70	0.70
	朱燕青	2.00	2.00
	邵明	3.10	3.10
周华东	韩潇	1.75	1.75
	康凯	1.40	1.40
	陈宇聪	0.90	0.90
	朱燕青	0.50	0.50
	邵明	14.00	14.00

陈亚东	韩潇	1.75	1.75
-----	----	------	------

2014年11月4日，李未迪、陈亚东、周华东分别与韩潇、康凯、陈宇聪、朱燕青、邵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转让事项。

2014年11月5日，上海亦璞修改了公司章程。2015年11月12日，上海亦璞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亦璞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未迪	24.00	货币	24.00%
2	陈亚东	20.68	货币	20.68%
3	周华东	15.20	货币	15.20%
4	邵明	25.62	货币	25.62%
5	韩潇	5.00	货币	5.00%
6	康凯	4.00	货币	4.00%
7	陈宇聪	2.50	货币	2.50%
8	朱燕青	3.00	货币	3.00%
合计		100.00	-	100.00%

（3）第一次增资

2014年12月17日，上海亦璞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恺英网络对上海亦璞增资5.26316万元。增资后，上海亦璞注册资本变更为105.26316万元。

2014年12月17日，上海亦璞修改了公司章程。2015年1月9日，上海亦璞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亦璞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未迪	24.00	货币	22.80%
2	陈亚东	20.68	货币	19.65%
3	周华东	15.20	货币	14.44%
4	邵明	25.62	货币	24.34%
5	韩潇	5.00	货币	4.75%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6	康凯	4.00	货币	3.80%
7	陈宇聪	2.50	货币	2.37%
8	朱燕青	3.00	货币	2.85%
9	恺英网络	5.2632	货币	5.00%
合计		105.2632	-	100.00%

（4）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28日，上海亦璞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邵明将其持有的上海亦璞0.157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恺英网络，朱燕青将其持有的上海亦璞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恺英网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1月28日，邵明、朱燕青分别与恺英网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亦璞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未迪	24.00	货币	22.80%
2	陈亚东	20.68	货币	19.65%
3	周华东	15.20	货币	14.44%
4	邵明	25.4621	货币	24.19%
5	韩潇	5.00	货币	4.75%
6	康凯	4.00	货币	3.80%
7	陈宇聪	2.50	货币	2.37%
8	恺英网络	8.4211	货币	8.00%
合计		105.2632	-	100.00%

（十四）上海幻宝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幻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旭国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88号6幢2楼B区2115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

	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动漫设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商务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创意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6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1月6日至2044年11月5日

2. 历史沿革

（1）上海幻宝设立

上海幻宝由朱旭国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以货币形式进行出资。

2014年11月6日，上海幻宝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4002812301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朱旭国。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13日，上海幻宝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朱旭国将其持有的上海幻宝30%的股权转让给夏建辉，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朱旭国	夏建辉	30.00	30.00

2014年11月13日，朱旭国与夏建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转让事项。

2014年11月28日，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向上海幻宝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幻宝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朱旭国	70.00	货币	70.00%
2	夏建辉	30.00	货币	30.00%
合计		100.00	-	100.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5日，上海幻宝作出《股东会决定》，同意朱旭国将其持有的上海幻宝10%的股权转让给李春铭，将其持有的上海幻宝20%的股权转让给恺英网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朱旭国	李春铭	10.00	10.00
朱旭国	恺英网络	20.00	20.00

2015年5月5日，朱旭国与李春铭、恺英网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转让事项。

2015年5月15日，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向上海幻宝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幻宝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朱旭国	40.00	货币	40.00%
2	夏建辉	30.00	货币	30.00%
3	李春铭	10.00	货币	10.00%
4	恺英网络	20.00	货币	20.00%
合计		100.00	-	100.00%

（十五）极致在线

2013年6月25日，极致在线在《新京报》刊登注销公告。

2014年6月9日，北京市东城区地税局出具京地税（东）销字（2014）第00460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注销税务登记证明》，极致在线已办理税务注销登记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极致在线的国税和工商的注销正在进行中。

极致在线进入注销程序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极致在线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42号8层821

法定代表人	李瑞峰
注册资本	7.14 万元
实收资本	7.14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8 月 3 日至 2031 年 8 月 2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
持股比例	恺英网络持股 29.97%

（十六）注销的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恺英网络的子公司杭州西谷已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2 月 4 日，杭州西谷于《每日商报》刊登注销公告。

2015 年 2 月 5 日，杭州市西湖区国税局出具杭国通[2015]14767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杭州西谷注销税务登记。

2015 年 3 月 19 日，杭州市地税局纳税服务局出具杭地税纳税费注通[2015]1074 号《注销税务（缴费）登记通知书》，同意杭州西谷注销税务登记。

2015 年 3 月 25 日，杭州市西湖区工商局出具（西）准予注销[2015]第 117268 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同意杭州西谷注销工商登记。

（十七）注销的分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恺英网络杭州分公司已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 月 4 日，杭州市西湖区工商局出具（西）准予注销[2015]第 113427 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同意恺英网络杭州分公司注销工商登记。

2015 年 1 月 9 日，杭州市西湖区国税局出具杭国通[2015]2296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恺英网络杭州分公司注销税务登记。

2015 年 3 月 19 日，杭州市地税局纳税服务局出具杭地税纳税费注通

[2015]1059 号《注销税务（缴费）登记通知书》，同意恺英网络杭州分公司注销税务登记。

六、持有恺英网络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恺英网络第一大股东为王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王悦持有恺英网络 892.18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9.74%。

恺英网络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悦，王悦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介绍/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具体情况/（一）王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王悦直接持有恺英网络 29.74%的股权；通过担任骐飞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恺英网络 8.78%股权；直接持有圣杯投资 13.73%的出资额，圣杯投资直接持有恺英网络 5.22%股权，为恺英网络的实际控制人。

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悦外，恺英网络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冯显超、海通开元、海桐兴息、骐飞投资、赵勇、圣杯投资。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介绍/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具体情况”。

七、恺英网络的内部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恺英网络主要职能部门的基本职责和功能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社交游戏事业部	负责公司社交游戏的维护和管理；负责与社交游戏玩家的沟通、社交论坛的维护；负责社交游戏的活动策划和运营。
网页游戏事业部	负责公司网页游戏的研发、维护、运营等；负责与网页游戏玩家的沟通、社区论坛的维护；负责新网页游戏产品策划、研发、及运营管理。
移动游戏事业部	负责公司手机游戏的立项、研发、维护等；负责将公司的手机游戏推广到市场上；负责手机游戏产品的运营策划、及运营管理。
腾讯合作产品事业部	负责公司对接腾讯的所有页游产品的运营管理工作；负责与页游厂商、页游玩家的沟通，论坛维护，活动策划、运营等；负责寻找外部合适的产品并接入腾讯平台。
国内平台事业部	负责公司国内手机游戏市场的发行和推广工作；负责寻访合适的产品接入平台；负责与游戏厂商、游戏玩家的沟通，论坛维护，活动策划、运营等。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国际事业部	负责公司国际游戏市场的发行和推广工作；负责寻访合适的产品接入平台；负责与游戏厂商、游戏玩家的沟通，论坛维护，活动策划、运营等；负责拓展境外游戏发行渠道等。
XY 苹果助手事业部	负责公司移动端发行平台的研发和推广工作；负责寻访合适的移动端产品接入平台；负责与各类厂商、产品用户的沟通，论坛维护，活动策划、运营等。
技术支持部	负责为公司各业务部门提供系统集成、信息安全、数据统计等技术支持；负责为有需求的业务部门提供客户服务支持；负责为公司提供信息安全相关的解决方案；负责后台监控业务数据并为公司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人事行政部	负责公司行政事务和人力资源管理；建立行政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与流程的建立、优化与执行；负责提供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解决方案。
企业发展部	负责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以及财务管理相关解决方案；协调公司与银行、税务、财政等外部相关部门的工作；负责公司法律相关事务的解决方案，负责对内、对外的法律纠纷处理等工作。
内审部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包括财务审计、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负责制定并实施公司内部审计计划和审计准则,根据审计目标收集和整理资料,建立审计档案。
市场部	负责公司品牌相关事务的解决方案；负责公司重大市场推广活动策划和执行；负责为公司提供市场推广、营销策划等方面的解决方案。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恺英网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名单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恺英网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1）董事长：王悦

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介绍/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

易对方具体情况/（一）王悦”。

（2）董事：冯显超

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介绍/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具体情况/（二）冯显超”。

（3）董事：盛李原

男，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会计部经理、好耶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1 月担任恺英网络财务总监，2013 年 1 月至今担任恺英网络副总裁，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恺英网络董事。

（4）董事：申亮

男，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北京锡恩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顾问中心管理顾问、宁波海曙汉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大学事业部总监、北京太和睿信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华东咨询部咨询顾问，2011 年 2 月至 2014 年 11 月担任恺英网络人事行政部高级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恺英网络经理助理，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恺英网络董事。

（5）董事：赵亮

男，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橡子园亚洲创投基金投资经理，2008 年 5 月至今担任海通开元执行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恺英网络董事。

2、监事会成员

（1）监事会主席：林小红

女，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上海黄金搭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秘书、上海征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外事务部副

经理、上海春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公共事务部经理、上海众源网络有限公司公共事务部经理，2013年4月至今担任恺英网络公共事务副总监，2014年12月至今担任恺英网络监事，2015年2月至今担任恺英网络监事会主席。

(2) 监事：袁倪斌

男，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上海干细胞技术有限公司制备员、上海优而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培训师、上海惟意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培训师、上海新世界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培训师，2014年3月至今担任恺英网络国内平台运营助理，2015年2月至今担任恺英网络职工代表监事。

(3) 监事：崔睿

男，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职陕西通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5年2月至今担任恺英网络手游运营专员、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1) 经理：王悦

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介绍/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具体情况/（一）王悦”。

(2) 副总裁：陈永聪

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广州市千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2年8月至2013年8月担任恺英网络国内平台事业部负责人，2013年8月至今担任恺英网络副总裁。

(3) 副总裁：宁炳杨

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广州我乐网有限公司产品部游戏视频频道负责人、广州酷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页游平台

部运营经理、广州创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页游平台部运营总监，2013年6月至2014年11月担任恺英网络XY苹果助手事业部负责人，2014年12月至今担任恺英网络副总裁。

（4）副总裁：闵懿

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创立天衢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新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运维工程师、无线高级程序员、任职上海新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运维及无线项目、担任上海我要网络发展有限公司统计计费中心项目经理、内审项目经理，2009年10月至2011年11月担任恺英网络腾讯合作产品事业部负责人，2010年9月至今担任恺英网络副总裁。

（5）副总裁：何鑫

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成都华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游戏客户端主管、成都思而科软件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上海少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游戏客户端主管，2011年3月至2011年11月担任恺英网络网页游戏事业部负责人，2011年11月至今担任恺英网络副总裁。

（6）副总裁：盛李原

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书本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中董事会成员部分的介绍。

4、核心技术人员

恺英网络的核心技术人员为陈永聪、宁炳杨、闵懿、何鑫、王政、李刚、卞冬华、黄萍、杨友发、林彬、甘亮平、林晨光。其中，陈永聪主要负责代理的游戏在XY.COM的运营推广，以及《全民奇迹》的研发、推广和运营；宁炳杨主要负责XY苹果助手的研发、推广及运营；闵懿主要负责自研及代理游戏在腾讯游戏平台的推广及运营；何鑫主要负责《蜀山传奇》等网页游戏的研发工作。以上四人的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介绍，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

下：

（1）王政

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介绍/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具体情况/（四）王政”。

（2）李刚

男，198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卓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运营经理，上海双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市场总监，武汉中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3 年 3 月至 2013 年 11 月担任恺英网络国内平台事业部运营副总监，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恺英网络国内平台事业部下属的《全民奇迹》部门总经理。

（3）卞冬华

男，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腾讯计算机高级软件工程师、升东网络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资深工程师、我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资深研发工程师、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经理、上海胜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3 年 7 月至今担任恺英网络 XY 苹果助手事业部技术副总经理。

（4）黄萍

女，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网龙网络公司海外事业部海外高级策划，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高级经理，千橡互动集团旗下人人游戏欧洲与台湾运营部总监，2012 年 4 月至今担任恺英网络国际事业部总经理。

（5）杨友发

男，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图形社区事业部技术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1 月担任恺英网络 C++开发工程师，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恺英网络网页游戏事业部总监。

（6）林彬

男，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游戏平台运营部运营主管，广东逢隆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游戏平台运营总监，2012年9月至2013年9月担任恺英网络国内平台事业部运营副总监，2013年9月至2014年12月担任恺英网络国内平台事业部运营总监，2014年12月至今担任恺英网络国内平台事业部总经理。

（7）甘亮平

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上海我要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支付渠道经理，2011年8月至2013年4月担任恺英网络市场部经理，2013年4月至2014年6月担任恺英网络腾讯合作产品事业部经理，2014年6月至2015年2月担任恺英网络腾讯合作产品事业部总监，2015年2月至今担任恺英网络腾讯合作产品事业部总经理。

（8）林晨光

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具有多年的软件开发经历及较强的项目管理能力，曾任国风因特软件（北京）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上海我要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PHP 开发总监，对大规模数据系统开发、优化有较为深厚的技术积累，2011年10月至今担任恺英网络 PHP 副总监。

恺英网络核心技术人员大多数毕业于互联网相关专业，包括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软件设计与开发专业等，并在互联网行业拥有多年的产品开发及运营经验。报告期内，恺英网络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二）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恺英网络股份及对外投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恺英网络股份的情况

名称	职务	持股比例
王悦	董事长、经理	直接持有恺英网络 29.74% 的股权；通过担任骐飞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恺英网络 8.78% 股权；直接持

		有圣杯投资 13.73% 的出资额，圣杯投资直接持有恺英网络 5.22% 股权
冯显超	董事	直接持有恺英网络 16.84% 的股权；通过担任圣杯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恺英网络 5.22% 股权；直接持有骐飞投资 4.30% 的出资额，骐飞投资直接持有恺英网络 8.78% 股权
盛李原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直接持有骐飞投资 6.84% 的出资额，骐飞投资直接持有恺英网络 8.78% 股权
申亮	董事、经理助理	直接持有圣杯投资 2.02% 的出资额，圣杯投资直接持有恺英网络 5.22% 股权
赵亮	董事	未直接持有恺英网络股权
林小红	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有圣杯投资 0.43% 的出资额，圣杯投资直接持有恺英网络 5.22% 股权
陈永聪	副总裁	直接持有骐飞投资 39.88% 的出资额，骐飞投资直接持有恺英网络 8.78% 股权
宁炳杨	副总裁	直接持有圣杯投资 31.48% 的出资额，圣杯投资直接持有恺英网络 5.22% 股权
闵懿	副总裁	直接持有骐飞投资 12.19% 的出资额，骐飞投资直接持有恺英网络 8.78% 股权
何鑫	副总裁	直接持有骐飞投资 5.44% 的出资额，骐飞投资直接持有恺英网络 8.78% 股权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恺英网络股份的情况

恺英网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间接持有恺英网络股份。

（三）标的资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恺英网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或出资份额比例
王悦	骐飞投资	投资管理	1.14%
王悦	圣杯投资	投资管理	13.73%

王悦	北京恺英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	100.00%
王悦	嘉兴红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5.00%
王悦	恺英开曼	投资管理	50.32%
冯显超	骐飞投资	投资管理	4.30%
冯显超	圣杯投资	投资管理	1.91%
冯显超	恺英开曼	投资管理	30.18%
赵亮	上海曦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18.1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领取薪酬的情况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恺英网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分别为 335.00 万元、411.20 万元和 523.64 万元。

恺英网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在公司任职	2014 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
王悦	董事长、经理	71.98
冯显超	董事	69.58
赵勇	首席运营官、董事（已于 2015 年 1 月离职）	65.98
王政	副总裁（2014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副总裁职务）	51.58
盛李原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29.58
申亮	董事、经理助理	5.43
林小红	监事	3.30
陈永聪	副总裁	51.40
宁炳杨	副总裁	12.40
闵懿	副总裁	64.65
何鑫	副总裁	57.08
陈敏	副总裁（已于 2014 年 12 月离职）	40.68

备注：由于宁炳杨自 2014 年 11 月开始担任副总裁、申亮自 2014 年 12 月开始担任董事、林小红自 2014 年 12 月开始担任监事，因此上述人员 2014 年度领取薪酬的情况系从其开始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至 2014 年 12 月进行统计。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恺英网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

下表：

姓名	兼职单位	任职	兼职单位与标的公司关联关系
王悦	上海飞瞬	执行董事兼经理	恺英网络子公司
	上海悦腾	执行董事兼经理	恺英网络子公司
	上海英梦	执行董事兼经理	恺英网络子公司
	上海欣烁	执行董事	恺英网络子公司
	上海欣承	执行董事兼经理	恺英网络子公司
	上海恺鑫	执行董事	恺英网络子公司
	上海光梭	董事长	恺英网络子公司
	苏州聚和	执行董事兼经理	恺英网络子公司
	香港盛晟	董事	恺英网络子公司
	Kingnet HK	董事	香港盛晟子公司
	恺英韩国	董事	Kingnet HK 子公司
	上海骑兵	执行董事	北京恺英子公司
	北京恺英	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恺英开曼	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骐飞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恺英网络股东
冯显超	上海飞瞬	监事	恺英网络子公司
	上海悦腾	监事	恺英网络子公司
	上海速艺	执行董事兼经理	上海悦腾子公司
	上海英梦	监事	恺英网络子公司
	上海欣烁	监事	恺英网络子公司
	上海欣承	监事	恺英网络子公司
	上海恺鑫	监事	恺英网络子公司
	上海光梭	监事	恺英网络子公司
	苏州聚和	监事	恺英网络子公司
	香港盛晟	董事	恺英网络子公司
	Kingnet HK	董事	香港盛晟子公司
	北京恺英	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骑兵	监事	北京恺英子公司
	恺英开曼	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姓名	兼职单位	任职	兼职单位与标的公司关联关系
	圣杯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恺英网络股东
赵亮	海通开元	执行总经理	恺英网络股东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说明

恺英网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恺英网络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恺英网络的董事、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和更换，恺英网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有关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八）恺英网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均经过合法的程序选聘。

（九）恺英网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恺英网络于 2014 年 9 月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立之前，王悦作为恺英网络实际控制人一直担任执行董事。恺英网络最近三年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	变动原因
2009 年 8 月至 2014 年 9 月	王悦	-
2014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	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赵亮	恺英网络设立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至今	王悦、冯显超、盛李原、申亮、赵亮	恺英网络董事会改选

2、监事变动情况

恺英网络于 2015 年 2 月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立之前，冯显超、申亮、林小红先后担任监事。恺英网络最近三年监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监事	变动原因
2009年8月至2014年9月	冯显超	-
2014年9月至2014年12月	申亮	监事改选
2014年12月至2015年2月	林小红	监事改选
2015年2月至今	林小红、袁倪斌、崔睿	恺英网络设立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恺英网络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12年1月至2013年1月	王悦、王政、陈敏、闵懿、何鑫	-
2013年1月至2013年8月	王悦、王政、陈敏、闵懿、何鑫、 盛李原	2013年1月，新任命 盛李原为副总裁
2013年8月至2014年12月	王悦、王政、陈敏、闵懿、何鑫、 盛李原、陈永聪	2013年8月，新任命 陈永聪为副总裁
2014年12月至今	王悦、闵懿、何鑫、盛李原、陈永 聪、宁炳杨	新任命宁炳杨为副总 裁，王政被免去副总 裁职务；陈敏因个人 原因离职

目前恺英网络董事会的5名成员中，王悦最近三年内先后担任恺英网络执行董事、董事长、经理职务；冯显超在2014年9月之前担任恺英网络监事，2014年9月在董事会设立后被选举为恺英网络董事；盛李原自2013年2月起担任恺英网络高级管理人员，在2014年12月董事会改选中被选举为恺英网络董事；申亮在2014年12月董事会改选中被选举为恺英网络董事；赵亮为海通开元推荐的董事代表，在董事会中代表海通开元行使相应权力。

目前恺英网络监事会的3名成员均系恺英网络设立监事会后被股东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在监事会设立之前，冯显超、申亮、林小红先后担任监事一职。

目前恺英网络的6名高级管理人员中，王悦、闵懿、何鑫最近3年一直担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陈永聪、宁炳杨、盛李原系恺英网络引入的外部高级管理人才。

综上，恺英网络于2014年9月设立了董事会并于2015年2月设立了监事会，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恺英网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恺英网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4、恺英网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根据恺英网络工商档案、报告期内的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董事会决议并经核查，恺英网络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报告期初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2009年8月26日，恺英网络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选举王悦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选举冯显超为监事。2014年9月4日恺英网络召开股东会选举董事会成员前，前述任职情况未有变更。

王悦于2010年9月3日、2011年1月18日、2011年9月1日、2011年11月21日分别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聘任闵懿、陈敏、王政、何鑫为恺英网络副总裁。

（2）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4年9月4日，恺英网络召开股东会，选举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赵亮为董事并组成恺英网络董事会。

2014年12月28日，恺英网络召开股东会，选举王悦、冯显超、盛李原、申亮、赵亮为恺英网络董事会董事，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选不变。

根据赵勇、王政出具的说明，恺英网络于报告期内设立董事会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原董事赵勇因个人原因辞去恺英网络董事职务，原董事王政因恺英网络内部调整不再担任董事职务，恺英网络报告期内的董事变动均不存在潜在纠纷。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3年1月10日，王悦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聘任盛李原为副总裁。

2013年8月29日，王悦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聘任陈永聪为副总裁。

2014年9月15日，恺英网络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王悦为总经理；聘任盛李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4年12月1日，恺英网络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免去王政、陈敏副总裁职务。

2014年12月18日，恺英网络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宁炳杨为副总裁。

根据王政、陈敏出具的说明，原副总裁王政因恺英网络内部调整不再担任副总裁职务，原副总裁陈敏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裁职务，恺英网络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出于恺英网络业务发展需要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原因，恺英网络报告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不存在潜在纠纷。

5、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1）报告期内，恺英网络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互联网平台运营及互联网产品的研发与应用，报告期内恺英网络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王悦直接持有恺英网络30.85%股份，并通过骐飞投资、圣杯投资持有恺英网络0.7%股份，王悦合计持有恺英网络31.55%股份，为恺英网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王悦一直为恺英网络第一大股东，且担任恺英网络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对于恺英网络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均产生重大影响，且具备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恺英网络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为王悦，未发生变更。

（3）自恺英网络设立之日起至2014年9月期间，恺英网络未设置董事会，设置一名执行董事；自2014年9月起，在保持核心管理层不变的情况下，恺英网络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并以内部决议的形式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恺英网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当时恺英网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恺英网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

生变化系因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及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有效进行企业内部控制管理的要求，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九、员工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恺英网络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员工合计人数分别为 579 名、739 名、781 名。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恺英网络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共有员工 820 人，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序号	岗位构成	人数（人）	比例（%）
1	管理人员	22	2.68
2	财务及人事	21	2.56
3	行政及法务	19	2.32
4	技术研发	199	24.27
5	美术及产品运营	388	47.32
6	客服	161	19.63
7	其他	10	1.22
合计		820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序号	文化程度	人数（人）	比例（%）
1	硕士及以上	27	3.29
2	本科	410	50.00
3	大专及以下	383	46.71
合计		820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结构

序号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	----	-------	-------

1	50 岁以上	2	0.24
2	40~50（含 40 岁）	4	0.49
3	30~40（含 30 岁）	170	20.73
4	30 岁以下	644	78.54
合计		820	100.00

（二）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等情况

恺英网络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任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恺英网络及其下属子公司和分公司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提取和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标准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恺英网络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标准如下：

上海	缴费比例			
	单位比例		员工比例	
	城镇	非城镇	城镇	非城镇
养老保险	21.00%		8.00%	
医疗保险	11.00%	6.00%	2.00%	1.00%
失业保险	1.50%	-	0.50%	-
工伤保险	0.50%		-	
生育保险	1.00%	-	-	
苏州	缴费比例			
	单位比例		员工比例	
	20.00%		8.00%	
医疗保险	9.00%		2.00%+5	
失业保险	1.50%		0.50%	
工伤保险	1.00%		-	
生育保险	0.50%		-	
广州	缴费比例			
	单位比例		员工比例	
	14.00%		8.00%	
医疗保险	8.00%+月平均工资*0.26%		2.00%	
失业保险	1.20%		0.50%	
工伤保险	0.50%		-	
生育保险	0.85%		-	

深圳	缴费比例			
	单位比例		员工比例	
	深户	非深户	深户	非深户
养老保险	14.00%	13.00%	8.00%	
医疗保险	6.20%		2.00%	
失业保险	2.00%		-	
工伤保险	0.40%		1.00%	
生育保险	1.00%		-	

(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恺英网络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标准如下：

住房公积金	缴费比例	
	单位比例	员工比例
上海	7.00%	7.00%
苏州	8.00%	8.00%
广州	5.00%	5.00%-20.00%
深圳	12.00%	12.00%

2、报告期内恺英网络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比例及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说明

根据恺英网络提供的资料，恺英网络及其子公司和分公司根据国家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缴存比例如下：

(1) 报告期内恺英网络及其子公司和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比例

上海	缴费比例			
	2012.1-2014.3		2014.4-2015.2	
	城镇	非城镇	城镇	非城镇
养老保险	22.00%		22.00%	21.00%
医疗保险	12.00%	6.00%	11.00%	6.00%
失业保险	1.70%	-	1.50%	-
工伤保险	0.50%		0.50%	
生育保险	0.80%	-	1.00%	-
深圳	缴费比例			
	2014.1-2014.12		2015.1-2015.2	
	深圳户口	非深圳户口	深圳户口	非深圳户口

养老保险	14.00%	12.00%	14.00%	13.00%
医疗保险		6.20%		6.20%
失业保险		2.00%		2.00%
工伤保险		0.40%		0.40%
生育保险	0.50%	0.20%	0.50%	1.00%
北京	缴费比例			
	2012.1-2013.4		2013.5-2014.3	
养老保险		20.00%		20.00%
医疗保险		10.00%		10.00%
失业保险		1.00%		1.00%
工伤保险		0.50%		1.00%
生育保险		0.80%		0.80%
杭州	缴费比例			
	2012.1-2014.3		2014.4-2015.2	
养老保险		14.00%		14.00%
医疗保险		11.50%		11.50%
失业保险		2.00%		2.00%
工伤保险		0.50%		0.40%
生育保险		0.80%		0.80%
广州	缴费比例			
	2014.1-2014.12		2015.1-2015.2	
养老保险		12.00%		14.00%
医疗保险		12.26%		12.26%
失业保险		1.20%		1.20%
工伤保险		0.50%		0.70%
生育保险		0.85%		0.85%

(2) 报告期内恺英网络及其子公司和分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

区域	缴纳比例
上海	7.00%
北京	12.00%
杭州	12.00%
苏州	8.00%
广州	5.00%
深圳	12.00%

(3) 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说明

根据恺英网络提供的员工名单、工资清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登记文件、

缴费凭证等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恺英网络及其子公司和分公司为员工已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比例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恺英网络及其子公司和分公司所在地关于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比例的有关规定。此外，根据恺英网络及其子公司和分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恺英网络及其子公司和分公司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3、关于缴纳情况的说明

（1）关于缴纳社会保险情况的说明

① 恺英网络母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社会保险费缴纳通知书》及《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恺英网络自 2009 年 4 月开始参加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登记证》号为社险沪字 00355652 号，截至 2015 年 2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截至 2015 年 2 月缴费情况为无欠款。

② 恺英网络各子公司和分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情况的说明

根据恺英网络各子公司和分公司当地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恺英网络各子公司和分公司自参加社会保险登记以来至 2015 年 2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截至 2015 年 2 月缴费情况为无欠款。

（2）关于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恺英网络及其子公司已为所有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从 2015 年 3 月份开始为所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恺英网络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非城镇户口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恺英网络及各子公司和分公司已取得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缴存情况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① 恺英网络母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恺英网络开户缴存以来至 2015 年 4 月 8 日未受到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处罚。

② 恺英网络各子公司和分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的说明

根据恺英网络各子公司和分公司当地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恺英网络各子公司和分公司开户缴存以来至证明出具日未受到当地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处罚。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恺英网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悦出具承诺函如下：“本人系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英网络”）的控股股东，本人承诺：如恺英网络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政府机关要求补缴或被处罚，或导致恺英网络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承担其他任何损失或责任，则本人无条件承担上述全部义务和责任，并以现金形式补偿恺英网络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的全部损失。”

5、需补缴的金额及对恺英网络报告期经营业绩和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

（1）需补缴的金额

根据恺英网络提供的员工名单、工资清单、社会保险登记文件、缴费凭证等资料、恺英网络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恺英网络及其子公司和分公司均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经核查，报告期内，恺英网络存在未为部分非城镇户口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恺英网络已于 2015 年 3 月份开始为所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恺英网络及其子公司和分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及欠缴金额如下：

① 2012 年度

期间	2012 年缴纳总额（元）	2012 年欠缴（需补缴）总额	应缴金额（元）	欠缴金额占应缴金额的比例

		(元)		
2012 年度	2,321,479.80	152,312.40	2,473,792.2	6.16%

② 2013 年度

期间	2013 年缴纳总额 (元)	2013 年欠缴 (需补缴) 总额 (元)	应缴金额 (元)	欠缴金额占应缴金额的比例
2013 年度	3,681,059.00	132,282.00	3,813,341.00	3.47%

③ 2014 年度

期间	2014 年缴纳总额 (元)	2014 年欠缴 (需补缴) 总额 (元)	应缴金额 (元)	欠缴金额占应缴金额的比例
2014 年度	4,054,914.00	125,660.90	4,180,574.9	3.01%

④ 2015 年 1-2 月

期间	2015 年 1-2 月缴纳总额 (元)	2015 年 1-2 月欠缴 (需补缴) 总额 (元)	应缴金额 (元)	欠缴金额占应缴金额的比例
2015 年 1-2 月	670,000.00	20,515.00	690,515.00	2.97%

(2) 恺英网络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恺英网络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由于上海市未强制要求企业必须为非城镇户口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且恺英网络部分非城镇户口的员工无在城镇买房的需求因而无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和动力，主动要求恺英网络不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故，报告期内恺英网络未强制为其所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自 2015 年 3 月份起，恺英网络已为所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3) 恺英网络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对其报告期经营业绩和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

恺英网络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会对恺英网络报告期经营业绩和本次交易评估值产生不利影响，具体理由如下：

① 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恺英网络及各子公司和分公司已取得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缴存情况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I 恺英网络母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恺英网络开户缴存以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处罚。

II 恺英网络各子公司和分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的说明

根据恺英网络各子公司和分公司当地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恺英网络各子公司和分公司开户缴存以来至证明出具日未受到当地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处罚。

② 控股股东王悦已做出承诺

根据恺英网络控股股东王悦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就恺英网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王悦承诺如下：“本人系恺英网络的控股股东，本人承诺：如恺英网络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政府机关要求补缴或被处罚，或导致恺英网络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承担其他任何损失或责任，则本人无条件承担上述全部义务和责任，并以现金形式补偿恺英网络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的全部损失。”

③ 评估机构已确认补缴不会对评估值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恺英网络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所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恺英网络控股股东已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承诺，恺英网络及其子公司亦未因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恺英网络测算的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数额较小，而且评估机构在评估预测期内已充分考虑了恺英网络应承担的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成本、费用，故需补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不会对恺英网络评估值产生不利影响。

十、主要资产、负债和担保情况

（一）主要资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恺英网络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主要构成
流动资产：			
其中：货币资金	57,448.83	44.81%	主要为银行存款
应收账款	31,530.51	24.60%	主要为联运模式下应收第三方游戏平台公司的分成款
预付款项	1,547.09	1.21%	主要为预付广告费及游戏开发商的分成款
其他应收款	3,003.95	2.34%	主要为职工备用金、押金、保证金
应收利息	908.66	0.71%	主要为定期存款等产生的利息
流动资产合计	94,439.03	73.67%	
非流动资产：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128.94	18.04%	主要为购买的未到期的国债逆回购、公司债、理财产品以及对被投资方的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925.63	2.28%	主要为合并范围外对被投资方的投资
固定资产	1,841.36	1.44%	主要为服务器、电子设备、办公家具
无形资产	826.46	0.64%	主要为著作权、商标等
长期待摊费用	2,766.83	2.16%	主要为房屋装修费及代理游戏版权金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6.42	1.77%	主要为税前准予以后年度扣除的广告费等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755.65	26.33%	
资产合计	128,194.68	100.00%	

1、房产

恺英网络办公场所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恺英网络及其子公司和分公司租赁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金	承租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租赁备案登记办理情况
1	恺英网	上海漕河泾	陈行路 2388	3,256,661.	4,461.18	2014.8.1-	沪房地闵	已办理

	络	开发区浦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号3幢301-304室	4元/年		2017.7.31	字(2012)第019402号	
2		深圳市中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照明中心北3楼B	19,162.5元/年	182.5	2014.10.8-2015.10.7	深地房字第4000334741号	正在办理中
3		上海谊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钥桥路909号1号楼148室	1,500元/月	30	2015.6.30-2018.6.29	沪房地徐字(2013)第026424号	正在办理中
4	上海飞瞬	梁继雄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龙口大街6号汇德商业大厦三楼	第一年54,936元； 第二年57,683元； 第三年60,567元	872	2014.6.16-2017.6.15	/	已办理
5	上海悦腾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陈行路2388号3幢401、404室	1,889,006.4元/年	2,587.68	2014.8.1-2017.7.31	沪房地闵字(2012)第019402号	已办理
6	上海欣烁	上海蓝天创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银翔路655号708室	无偿使用	80	2014.6.4-2016.6.3	沪房地嘉字(2012)第009598号	正在办理中

上述租赁房产中，3处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1处租赁房产出租方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恺英网络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办理房产租赁备案手续及未取得产权证的行为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原因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不以登记备案作为生效要件，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恺英网络及其下属境内子公司可依据租赁合同使用该等房产。

(2) 根据恺英网络实际控制人王悦出具的《承诺函》，若恺英网络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租赁非经营性用房作为经营性用房使用或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等原因受到任何损失或处罚的，其将无条

件全额补偿并承担全部责任，保证恺英网络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经营不会因上述事宜受到任何不利影响。

2、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恺英网络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权利人	注册号	有效期至	类别
1		恺英网络	8112633	2021.6.6	41
2		恺英网络	8112661	2021.7.20	41
3		恺英网络	10213564	2023.1.20	9
4		恺英网络	10213595	2023.1.20	41
5		恺英网络	10213605	2023.1.20	42
6		恺英网络	10556127	2023.4.20	41
7		恺英网络	10597258	2023.5.6	41
8		恺英网络	10597288	2023.5.6	9
9		恺英网络	10603941	2023.6.6	41
10	恺英热血海盗王	恺英网络	11176635	2023.11.27	41
11	恺英逍遥游戏网	恺英网络	11176708	2023.11.27	35
12	恺英逍遥游戏网	恺英网络	11176761	2023.11.27	41
13		恺英网络	11176774	2023.11.27	41
14	恺英逍遥游戏网	恺英网络	11176848	2023.11.27	42
15	恺英炎黄传奇	恺英网络	11241717	2023.12.13	41

序号	商标内容	权利人	注册号	有效期至	类别
16	恺英白蛇传奇	恺英网络	11349902	2024.1.13	41
17		恺英网络	10664570	2024.2.6	41
18	KingNet	恺英网络	10213620	2024.3.6	42
19	KingNet	恺英网络	10213612	2024.3.13	41
20		恺英网络	12150704	2024.7.27	41
21		恺英网络	13725372	2025.3.13	38
22		恺英网络	13711711	2025.3.13	38
23		恺英网络	13749832	2025.2.27	41
24	传说之城	上海悦腾	12685708	2024.10.20	41
25	天使之战	上海悦腾	12310247	2024.8.27	41
26	斗龙传	上海悦腾	12872743	2024.12.13	41
27		上海悦腾	12874259	2024.12.13	41
28	热血佣兵	上海悦腾	14054326	2025.3.27	41
29		上海悦腾	13189830	2025.2.20	41
30		上海悦腾	13210679	2025.2.13	41
31		上海悦腾	13602506	2025.2.13	41
32		上海悦腾	13210672	2025.1.27	41
33		杭州西谷 ¹	9662486	2022.8.7	41
34		恺英网络	12763557	2025.3.20	41

¹ 根据恺英网络说明，目前杭州西谷已注销，该注册商标过户至恺英网络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序号	商标内容	权利人	注册号	有效期至	类别
35		上海悦腾	13189833	2025.3.27	41
36		恺英网络	13725444	2025.6.20	42

（2）专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恺英网络及其子公司未取得任何授权专利。

（3）著作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恺英网络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86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完成日期	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恺英蜀山传奇游戏软件 V2.0	恺英网络	软著登字第 0828780 号	2014SR159543	2014.7.16	2014.7.16	原始取得
2	盛缘三国游戏软件 V1.0	恺英网络	软著登字第 0728282 号	2014SR059038	2014.5.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恺英无线网络名称中文显示系统应用软件 V1.0	恺英网络	软著登字第 0677545 号	2014SR008301	2013.12.2	2013.12.9	原始取得
4	恺英基于移动端私有网络文件传输应用软件 V1.0	恺英网络	软著登字第 0677543 号	2014SR008299	2013.12.2	2013.12.9	原始取得
5	恺英 XY 一路通应用软件 V1.0	恺英网络	软著登字第 0677410 号	2014SR008166	2013.12.15	2013.12.15	原始取得
6	恺英富媒体交互技术嵌入式软件 V1.0	恺英网络	软著登字第 0676200 号	2014SR006956	2013.12.2	2013.12.9	原始取得
7	恺英大数据处理与管理软件 V1.0	恺英网络	软著登字第 0676158 号	2014SR006914	2013.12.2	2013.12.9	原始取得
8	恺英 XY 苹果助手 PC 端应用软件 V1.0	恺英网络	软著登字第 0666006 号	2013SR160244	2013.11.7	2013.11.7	原始取得
9	恺英“手机平台”应用软件	恺英网络	软著登字第 0664087 号	2013SR158325	2013.10.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完成日期	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V1.0						
10	恺英“PC 平台” 应用软件 V1.0	恺英 网络	软著登字第 0663657 号	2013SR157895	2013.10.24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11	恺英游戏平台 软件 V1.1	恺英 网络	软著登字第 0542346 号	2013SR036584	2010.9.6	2012.9.23	原始 取得
12	恺英 XY 社交 娱乐平台软件 V1.1	恺英 网络	软著登字第 0541687 号	2013SR035925	2012.9.3	2012.9.26	原始 取得
13	恺英“海盗连连 发”游戏软件 V1.0	恺英 网络	软著登字第 0485372 号	2012SR117336	2012.9.11	2012.9.13	原始 取得
14	恺英“英雄世 界”游戏软件 V1.0	恺英 网络	软著登字第 0477816 号	2012SR109780	2012.10.19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15	恺英“圣杯之 战”游戏软件 V1.0	恺英 网络	软著登字第 0445252 号	2012SR077216	2012.8.1	2012.8.6	原始 取得
16	恺英“小鱼德 州”游戏软件 V1.0	恺英 网络	软著登字第 0440877 号	2012SR072841	2012.7.18	2012.7.20	原始 取得
17	恺英“连连看守 卫家园”游戏软 件 V1.0	恺英 网络	软著登字第 0437425 号	2012SR069389	2012.7.6	2012.7.9	原始 取得
18	恺英“捕鱼大 亨”游戏软件 V2.0	恺英 网络	软著登字第 0437067 号	2012SR069031	2012.7.16	2012.7.17	原始 取得
19	无端科技捕鱼 大亨移动版游 戏软件 V1.0	恺英 网络	软著登字第 0433146 号	2012SR065110	2011.3.30	2011.3.30	受让
20	恺英“小鱼吃吃 吃”游戏软件 V1.1	恺英 网络	软著登字第 0432924 号	2012SR064888	2012.7.2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21	恺英“勇者大 陆”游戏软件 V1.0	恺英 网络	软著登字第 0427538 号	2012SR059502	2012.6.8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22	恺英“九转飞 仙”游戏软件 V1.0	恺英 网络	软著登字第 0426172 号	2012SR058136	2012.6.5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23	恺英“创世三 国”游戏软件 V1.0	恺英 网络	软著登字第 0426168 号	2012SR058132	2012.6.4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完成日期	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24	恺英“火龙珠”游戏软件 V1.0	恺英网络	软著登字第0422894号	2012SR054858	2012.5.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5	恺英“绿茵豪门”游戏软件 V1.0	恺英网络	软著登字第0419077号	2012SR051041	2012.5.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6	恺英“炎黄传奇”游戏软件 V1.0	恺英网络	软著登字第0414501号	2012SR046465	2012.4.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7	恺英“跑跑侠”游戏软件 V1.0	恺英网络	软著登字第0413587号	2012SR045551	2012.4.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8	上海恺英“白蛇传奇”游戏软件 V2.0	恺英网络	软著登字第0408066号	2012SR040030	2012.4.5	2012.5.4	原始取得
29	恺英“侠客奇缘”游戏软件 V1.0	恺英网络	软著登字第0407809号	2012SR039773	2012.4.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0	恺英“三国战将”游戏软件 V1.0	恺英网络	软著登字第0402659号	2012SR034623	2012.3.1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1	恺英“仙宗”游戏软件 V1.0	恺英网络	软著登字第0402139号	2012SR034103	2012.3.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2	恺英“魔法少女”游戏软件 V1.0	恺英网络	软著登字第0398076号	2012SR030040	2012.3.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3	上海恺英“白蛇传奇”游戏软件 V1.0	恺英网络	软著登字第0395531号	2012SR027495	2011.11.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4	恺英“捕鱼大亨”游戏软件 V1.0	恺英网络	软著登字第0394999号	2012SR026963	2012.2.20	2012.2.23	原始取得
35	恺英“口袋勇者”游戏软件 V1.0	恺英网络	软著登字第0392210号	2012SR024174	2012.3.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6	“石器传说”游戏软件 V1.0	恺英网络	软著登字第0391788号	2012SR023752	2012.3.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7	恺英“欢乐三张牌”游戏软件 V1.1	恺英网络	软著登字第0391714号	2012SR023678	2012.3.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8	“圣堂天下”游戏软件 V1.0	恺英网络	软著登字第0390405号	2012SR022369	2012.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完成日期	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39	“午夜迷城”游戏软件 V1.0	恺英网络	软著登字第0372556号	2012SR004520	2011.11.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0	“古卷西游”软件 V1.0	恺英网络	软著登字第0367338号	2011SR103664	2011.12.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1	“慧眼神探”游戏软件 V1.0	恺英网络	软著登字第0333030号	2011SR069356	2011.7.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2	恺英“小人国”游戏软件 V1.0	恺英网络	软著登字第0320002号	2011SR056328	2011.6.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3	“最美人”游戏软件 V1.0.0.0	恺英网络	软著登字第0316885号	2011SR053211	2011.6.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4	“蜀山传奇”游戏软件 V1.0.0.0	恺英网络	软著登字第0314871号	2011SR051197	2011.5.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5	“勇者之魂”游戏软件 V1.0.0.0	恺英网络	软著登字第0314108号	2011SR050434	2011.4.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6	“争锋天下”游戏软件 V1.0.0.0	恺英网络	软著登字第0299645号	2011SR035971	2011.4.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7	“海盗王国”游戏软件 V1.0.0.0	恺英网络	软著登字第0292518号	2011SR028844	2010.4.1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8	“神马三国”游戏软件 V1.0.0.0	恺英网络	软著登字第0292515号	2011SR028841	2011.3.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9	“宠物战争”游戏软件 V1.0.0.0	恺英网络	软著登字第0271363号	2011SR007689	2010.9.29	2010.9.29	原始取得
50	“单身公寓”游戏软件 V1.0.0.0	恺英网络	软著登字第0268342号	2011SR004668	2010.12.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1	“恐龙时代”游戏软件 V1.0	恺英网络	软著登字第0232804号	2010SR044531	2010.4.30	2010.5.10	原始取得
52	“楼一幢”游戏软件 V1.3	恺英网络	软著登字第0197691号	2010SR009418	2009.11.20	2009.11.24	原始取得
53	恺英谁呀软件 V1.0	恺英网络	软著登字第0923761号	2015SR036681	2014.12.4	2015.2.27	原始取得
54	盛缘萌将风云游戏软件 V1.0	恺英网络	软著登字第0970504号	2015SR083418	2014.8.16	2014.8.16	受让
55	西谷“少侠无双”游戏软件	恺英网络	软著登字第0970344号	2015SR083258	2014.6.30	2014.6.30	受让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完成日期	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V1.0						
56	悦腾“蜀山神将”游戏软件 V1.0	上海悦腾	软著登字第0814216号	2014SR144976	2014.8.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7	悦腾“全民挂机”游戏软件 V1.0	上海悦腾	软著登字第0801536号	2014SR132294	2014.8.15	2014.8.15	原始取得
58	悦腾“蜀山传奇2”游戏软件 V1.0	上海悦腾	软著登字第0775377号	2014SR106133	2014.7.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9	悦腾 XY 苹果助手应用软件 V1.0	上海悦腾	软著登字第0761148号	2014SR091904	2013.12.1	2013.12.12	原始取得
60	悦腾“魔兽小队”游戏软件 V1.0	上海悦腾	软著登字第0739075号	2014SR069831	2014.4.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1	悦腾“萌兽小队”游戏软件 V1.0	上海悦腾	软著登字第0728285号	2014SR059041	2014.4.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2	悦腾“热血佣兵”网页游戏软件 V1.0	上海悦腾	软著登字第0600762号	2014SR021518	2013.1.22	2013.2.10	原始取得
63	悦腾广告监控分析软件 V1.0	上海悦腾	软著登字第0676371号	2014SR007127	2013.12.25	2013.12.25	原始取得
64	悦腾“萌兽世界”手机游戏软件 V1.0	上海悦腾	软著登字第0612737号	2013SR106975	2013.9.6	2013.9.12	原始取得
65	悦腾“街机天下”网页游戏软件 V1.0	上海悦腾	软著登字第0603157号	2013SR097395	2013.8.21	2013.8.21	原始取得
66	悦腾“斗龙”网页游戏软件 V1.0	上海悦腾	软著登字第0581724号	2013SR075962	2013.7.3	2013.7.9	原始取得
67	悦腾“西游降魔”网页游戏软件 V1.0	上海悦腾	软著登字第0569900号	2013SR063038	2013.5.29	2013.6.3	原始取得
68	悦腾“撸啊撸”手机游戏软件 V1.0	上海悦腾	软著登字第0562288号	2013SR056526	2013.5.16	2013.5.21	原始取得
69	悦腾“侠客传奇”游戏软件	上海悦腾	软著登字第0556429号	2013SR050667	2013.5.9	2013.5.13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完成日期	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V1.0						
70	悦腾“XY 游戏神器”应用软件 V1.0	上海悦腾	软著登字第 0556253 号	2013SR050491	2013.5.3	2013.5.6	原始取得
71	悦腾“捕鱼”游戏软件 V1.0	上海悦腾	软著登字第 0545619 号	2013SR039857	2013.4.10	2013.4.15	原始取得
72	悦腾“混沌传说”游戏软件 V1.0	上海悦腾	软著登字第 0529899 号	2013SR024137	2013.2.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3	悦腾“蜀山传奇”手机游戏软件 V1.0	上海悦腾	软著登字第 0517683 号	2013SR011921	2013.1.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4	悦腾“北欧传奇”手机游戏软件 V1.0	上海悦腾	软著登字第 0504554 号	2012SR136518	2012.12.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5	悦腾“六神封印”游戏软件 V1.0	上海悦腾	软著登字第 0487105 号	2012SR119069	2012.11.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6	悦腾非玩家控制人物编辑软件 V1.0	上海悦腾	软著登字第 0396139 号	2012SR028103	2012.4.5	2012.4.5	原始取得
77	悦腾日志处理软件 V1.0	上海悦腾	软著登字第 0396136 号	2012SR028100	2012.4.5	2012.4.5	原始取得
78	悦腾“迷你魔兽”游戏软件 V1.0	上海悦腾	软著登字第 0894891 号	2015SR007809	2014.11.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9	悦腾国王不能死游戏软件 V1.0	上海悦腾	软著登字第 0915309 号	2015SR028229	2014.12.10	2014.12.15	原始取得
80	悦腾“少年魔兽团”游戏软件 V1.0	上海悦腾	软著登字第 0967315 号	2015SR080229	2015.3.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1	速艺蘑菇没了手机游戏软件 V1.0	上海速艺	软著登字第 0719741 号	2014SR050497	2014.3.1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2	飞瞬互联网广告实时监控系統应用软件 V1.0	上海飞瞬	软著登字第 0673396 号	2014SR004152	2013.9.15	2013.9.15	原始取得
83	西谷海贼大亨社交游戏软件	杭州西谷	软著登字第 0374193 号	2012SR006157	2011.11.11	2011.12.1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完成日期	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V1.0	²					
84	西谷捕鱼大亨 网页游戏软件 V2.0	杭州 西谷	软著登字第 0326200号	2011SR062526	2011.6.20	2011.6.21	原始 取得
85	西谷都市大亨 社交游戏软件 V1.0	杭州 西谷	软著登字第 0255893号	2010SR067620	2010.10.15	2010.10.15	原始 取得
86	欣承“三国战 将”游戏软件 V1.0.0	上海 欣承	软著登字第 0897968号	2015SR010886	2014.8.15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4）域名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恺英网络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8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chulw.com	上海悦腾	2013.3.20	2016.3.20
2	mshax.com	上海悦腾	2013.3.20	2016.3.20
3	tuchw.com	上海悦腾	2013.3.20	2016.3.20
4	zhetw.com	上海悦腾	2013.3.20	2016.3.20
5	cyuew.com	上海悦腾	2013.3.20	2016.3.20
6	msxd.com.cn	上海悦腾	2014.4.7	2016.4.7
7	upplus.cn	上海悦腾	2014.4.30	2016.4.30
8	soletower.com	恺英网络	2009.6.5	2015.6.5
9	dino-age.com	恺英网络	2010.5.9	2016.5.9
10	kingnet.com	恺英网络	1997.8.1	2015.7.31
11	soletower.net	恺英网络	2009.9.15	2015.9.15
12	kai-ying.com	恺英网络	2008.12.10	2015.12.10
13	doudou.cc	恺英网络	2013.10.8	2016.10.8
14	xy.com	恺英网络	1995.4.24	2018.4.25
15	kingkingnet.com	恺英网络	2012.9.17	2016.9.17
16	xyxy02.com	恺英网络	2012.9.17	2016.9.17
17	xyxy01.com	恺英网络	2012.9.17	2016.9.17
18	xyimg.net	恺英网络	2013.1.16	2016.1.16
19	xynbg.com	恺英网络	2013.3.20	2016.3.20
20	xylhgw.com	恺英网络	2013.3.20	2016.3.20

² 根据恺英网络说明，目前杭州西谷已注销，该软件著作权过户至恺英网络的手续正在办理中，下同。

序号	域名	域名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21	xytlgw.com	恺英网络	2013.3.20	2016.3.20
22	xyjjgw.com	恺英网络	2013.3.20	2016.3.20
23	xybygw.com	恺英网络	2014.1.20	2016.1.20
24	xynxyy.com	恺英网络	2014.1.20	2016.1.20
25	xyyypt.com	恺英网络	2014.1.20	2016.1.20
26	xydhl.com	恺英网络	2014.1.20	2016.1.20
27	xyddup.com	恺英网络	2014.1.20	2016.1.20
28	wangyue.com	恺英网络	2005.2.15	2025.2.15
29	xyxzgw.com	恺英网络	2013.3.20	2016.3.20
30	xyzs.com	恺英网络	1999.7.24	2018.7.24
31	xyxy03.com	恺英网络	2013.1.23	2016.1.23
32	xyxy04.com	恺英网络	2013.1.23	2016.1.23
33	xyzsq.com	恺英网络	2014.4.30	2016.4.30
34	xyfree.com	上海光梭	2013.12.12	2015.12.12
35	soonart.net	上海速艺	2013.8.27	2017.8.27
36	lolheroes.com	上海速艺	2013.7.31	2016.7.31
37	www.3177wan.com	苏州聚和	2014.3.25	2017.3.25
38	mg3721.com	恺英网络	2014.12.8	2017.12.8

（二）主要负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恺英网络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总负债的比例	主要构成
流动负债：			
其中：短期借款	27,816.88	37.39%	主要为向招商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的质押借款
应付账款	25,835.55	34.72%	主要为代理游戏分成费、市场推广款项、服务器款项、房租物业款项、外包制作费
预收款项	458.94	0.62%	主要为收取的游戏版权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65.06	1.70%	主要为应付未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应交税费	1,868.89	2.51%	主要为应付的企业所得税
其他应付款	197.61	0.27%	主要为收取的代扣代缴社保款、押金、房租等
应付利息	25.84	0.03%	主要为应付银行借款利息
应付股利	7,973.54	10.72%	为应付的股东分红

项目	金额	占总负债的比例	主要构成
其他流动负债	8,960.67	12.04%	主要为递延收益
流动负债合计	74,402.98	100.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74,402.98	100.00%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恺英网络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十一、业务资质及海外运营情况

（一）经营业务所需的许可资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的企业必须取得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批准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此外，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和《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从事互联网游戏的发行及运营等业务需要具备《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恺英网络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许可资质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业务种类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沪 B2-20100077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2010.10.27 至 2015.10.26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苏州聚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苏 B2-20140323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	2014.8.28 至 2019.8.27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恺英网络持有上海市通信管理局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核发的沪 B2-20100077 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2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第 291 号）和《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信部令 5 号）的相关规定，申请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公司；
- （2）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
- （3）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

（4）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在全国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 （5）有必要的场地、设施及技术方案；

（6）公司及其主要出资者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三年内无违反电信监督管理制度的违法记录；

- （7）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恺英网络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恺英网络已就《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续办事宜，于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电信业务管理系统办理了许可证续办申请。恺英网络确保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继续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的情形下，恺英网络续办《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2、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沪网文 [2013]0667-082 号	利用信息网络 经营游戏产品 (含网络游戏 虚拟货币发行)	2013.8 至 2016.8 (首次取得日 期: 2010.9)	上海市文化广 播影视管理局
苏州聚和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	苏网文许字 [2014]1181-024 号	利用信息网络 经营游戏产品 运营	2014.6.20 至 2017.6.20	江苏省文化厅

3、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上海恺英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	新出网证(沪)字 35 号	互联网游戏出 版	2011.9.28 至 2016.9.27	中华人民共和 国国家新闻出 版广电总局

4、软件企业认证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沪 R-2010-0272	2010.11.10	上海市经济和信 息化委员会
上海悦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沪 R-2013-0178	2013.4.10	上海市经济和信 息化委员会

5、恺英网络其他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许可，报告期是否不存在违法经营的情况

恺英网络境内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上海悦腾	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及网络游戏的第三方联合运营
2	上海速艺	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
3	上海英梦	为母公司移动互联网产品提供基础技术服务
4	上海飞瞬	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及网络游戏的第三方联合运营
5	上海恺鑫	广告投放监控
6	上海光梭	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
7	上海欣承	网络游戏的第三方平台联合运营

8	上海欣烁	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
9	苏州聚和	网络游戏的运营

恺英网络全资子公司苏州聚和已取得江苏省通信局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核发的苏 B2-20140323 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江苏省文化厅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核发的苏网文许字[2014]1181-024 号《网络文化经营许可》。

根据恺英网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除苏州聚和外，恺英网络其他子公司生产经营无需取得相关资质许可；根据恺英网络其他子公司工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恺英网络其他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经营的情况。

（二）游戏产品资质情况

根据《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新出联[2009]13 号）等有关规定及《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国产网络游戏应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在新闻出版部门办理该特定游戏出版的前置审批工作，审批通过之后可以上线运营，任何部门不再重复审查，文化、电信等管理部门应严格按新闻出版总署前置审批的内容进行管理。

此外，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 51 号）、《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和《文化部关于加强网络游戏产品内容审查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国产网络游戏在上网运营之日起 30 日内应当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取得备案文号，已备案的国产网络游戏应当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恺英网络自主研发及联合开发并在国内上线运营的游戏已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前置审批并取得版号及文化部备案，代理并在自有平台 XY.COM 上线运营的游戏已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前置审批并取得版号，尚有 1 款游戏的文化部备案仍在办理当中。

为了应对潜在风险，恺英网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悦承诺如下：

“作为恺英网络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人特此承诺，若恺英网络自有平台 XY.COM 中运营的游戏因未取得文化部备案，以及代理并在腾讯开放平台等第三方联运平台上运营的部分游戏因未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前置审批引起任何纠纷，导致恺英网络需要承担任何责任或赔偿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或赔偿全部损失。”

相关游戏产品取得新闻出版部门的前置审批以及文化部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1、恺英网络自主研发及联合开发并在国内上线运营的游戏获得新闻出版部门的前置审批以及文化部备案的情况

根据恺英网络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恺英网络及其子公司自主研发及联合开发并在国内上线运营的游戏产品共计 11 款，均已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前置审批，并完成了文化部备案。

恺英网络自主研发及联合开发并在国内上线运营的游戏获得新闻出版部门的前置审批以及文化部备案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批准文号
1	捕鱼大亨	科技与数字[2012]290号	文网游备字[2012]W-SNG011号
2	红颜三国	科技与数字[2011]531号	文网游备字[2011]W-SNG064号
3	勇者之魂	科技与数字[2011]478号	文网游备字[2011]W-SNG065号
4	热血海盗王	科技与数字[2011]352号	文网游备字[2011]W-SNG052号
5	三国战将	科技与数字[2012]563号	文网游备字[2012]W-RPG104号
6	蜀山传奇	新出审字[2013]834号	文网游备字[2011]W-RPG115号
7	龙吟三国	科技与数字[2012]743号	文网游备字[2012]W-RPG226号
8	传说之城	新出审字[2013]1459号	文网游备字[2014]W-RPG014号
9	斗战西游	科技与数字[2012]303号	文网游备字[2012]W-SNG007号
10	炎黄传奇	科技与数字[2012]551号	文网游备字[2012]W-RPG126号
11	全民奇迹	新广出审[2014]395号	文网游备字[2014]M-RPG116号

2、代理并在自有平台 XY.COM 上线运营的游戏获得新闻出版部门的前置审批以及文化部备案的情况

根据恺英网络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恺英网络及其子公司目前代理并在自有

平台 XY.COM 上线运营的游戏产品共计 39 款，除游戏《英雄令》正在履行文化部备案手续外，其他游戏均已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前置审批，并完成了文化部备案。根据恺英网络说明，《英雄令》为新上线游戏，恺英网络已向主管部门提交备案申请，目前该游戏的备案正在进行中。

恺英网络代理并在自有平台 XY.COM 上线运营的游戏获得新闻出版部门的前置审批以及文化部备案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批准文号
1	战天	新广出审[2014]732 号	文网游备字[2014]W-RPG124 号
2	战神诀	新广出审[2014]299 号	文网游备字[2014]W-RPG049 号
3	斩龙传奇	新广出审[2014]841 号	文网游备字[2014]W-CSG110 号
4	英雄令	新广出审[2014]1646 号	正在申请中
5	仙侠道	新出审字[2013]1371 号	文网游备字[2013]W-RPG194 号
6	仙境物语 (全职猎人更名)	新出审字[2013]423 号	文网游备字[2015]W-RPG0279 号
7	西游伏魔 (西游封神更名)	新广出审[2015]511 号	文网游备字[2015]W-RPG0373 号
8	武尊	科技与数字[2012]528 号	文网游备字[2013]W-RPG062 号
9	武易	科技与数字[2010]006 号	文网游备字[2013]W-RPG184 号
10	屠龙战记	新广出审[2014]710 号	文网游备字[2015]W-RPG0238 号
11	屠龙传说	科技与数字[2012]666 号	文网游备字[2012]W-RPG197 号
12	天书世界	新出审字[2013]1456 号	文网游备字[2015]W-RPG0294 号
13	神将屠龙	新出审字[2013]1470 号	文网游备字[2014]W-RPG162 号
14	热血佣兵	新广出审[2014]495 号	文网游备字[2014]W-RPG117 号
15	枪魂	科技与数字[2012]727 号	文网游备字[2013]W-CSG005 号
16	奇迹归来	新出审字[2013]1616 号	文网游备字[2013]W-RPG130 号
17	七杀	新出审字[2013]428 号	文网游备字[2013]W-RPG016 号
18	女神联盟	新出审字[2013]893 号	文网游备字[2013]W-RPG155 号
19	魔龙诀	新广出审[2014]430 号	文网游备字[2014]W-RPG058 号
20	莽荒纪	新广出审[2015]523 号	文网游备字[2014]M-SLG114 号
21	龙纹战域	新出审字[2013]711 号	文网游备字[2013]W-RPG086 号
22	烈焰	新出审字[2013]339 号	文网游备字[2013]W-RPG103 号
23	烈火战神	科技与数字[2012]599 号	文网游备字[2013]W-RPG032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批准文号
24	琅琊榜	新广出审[2015]39号	文网游备字[2015]W-RPG0257号
25	九鼎记	新广出审[2015]797号	文网游备字[2015]W-RPG0135号
26	街机武侠	新广出审[2014]1号	文网游备字[2015]W-RPG0159号
27	街机三国	新出审字[2013]259号	文网游备字[2013]W-RPG113号
28	花千骨	新广出审[2015]759号	文网游备字[2015]W-RPG0515号
29	佛本是道	新广出审[2015]481号	文网游备字[2015]W-RPG0271号
30	风云无双	新广出审[2014]424号	文网游备字[2014]W-RPG054号
31	斗破苍穹	科技与数字[2012]110号	文网游备字[2011]W-RPG110号
32	大侠传	科技与数字[2012]626号	文网游备字[2012]W-RPG183号
33	传奇无双	新广出审[2014]747号	文网游备字[2015]W-RPG0441号
34	传奇霸业	新广出审[2014]1457号	文网游备字[2015]W-RPG0146号
35	赤月传说	新出审字[2013]1313号	文网游备字[2013]W-RPG131号
36	霸者之刃	新广出审[2014]1388号	文网游备字[2015]W-RPG0161号
37	傲视战神	新广出审[2014]1179号	文网游备字[2014]W-RPG154号
38	暗黑屠龙	新出审字[2013]1520号	文网游备字[2014]W-RPG029号
39	暗黑世界	新出审字[2013]1697号	文网游备字[2014]W-RPG192号

3、报告期内恺英网络是否存在违反审批和备案上线运营的情况，如有，请披露是否会受到相关处罚

根据恺英网络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恺英网络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末正在运营的游戏产品共计 80 款，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霸者之刃》、《传奇霸业》、《屠龙战记》、《战天》、《街机武侠》5 款游戏在报告期内未完成文化部备案外，其他游戏产品均已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前置审批及文化部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批准文号
1	战神诀	新广出审[2014]299号	文网游备字[2014]W-RPG049号
2	暗黑世界	新出审字[2013]1697号	文网游备字[2014]W-RPG192号
3	暗黑屠龙	新出审字[2013]1520号	文网游备字[2014]W-RPG029号
4	暗夜奇迹	新广出审[2014]4号	文网游备字[2014]W-RPG106号
5	霸域	科技与数字[2012]721号	文网游备字[2012]W-RPG195号
6	霸者之刃 ³	新广出审[2014]1388号	文网游备字[2015]W-RPG0161号
7	白蛇传奇	科技与数字[2012]350号	文网游备字[2012]W-SNG012号

³本款游戏在报告期后取得批准文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批准文号
8	赤焰	新广出审[2014]855号	文网游备字[2014]W-RPG145号
9	赤月传说	新出审字[2013]1313号	文网游备字[2013]W-RPG131号
10	传奇霸业 ⁴	新广出审[2014]1457号	文网游备字[2015]W-RPG0146号
11	传奇无双	新广出审[2014]747号	文网游备字[2015]W-RPG0441号
12	刺沙	新广出审[2014]502号	文网游备字[2014]W-RPG104号
13	大闹天宫	新广出审[2014]550号	文网游备字[2014]W-RPG021号
14	大侠传	科技与数字[2012]626号	文网游备字[2012]W-RPG183号
15	斗圣	科技与数字[2012]535号	文网游备字[2012]W-RPG053号
16	风云无双	新广出审[2014]424号	文网游备字[2014]W-RPG054号
17	烽火神州	科技与数字[2012]698号	文网游备字[2013]W-RPG071号
18	慧眼神探	科技与数字[2012]053号	文网游备字[2011]W-SNG076号
19	（精深）剑道（游戏软件）	科技与数字[2012]578号	文网游备字[2012]W-RPG167号
20	街机武侠 ⁵	新广出审[2014]1号	文网游备字[2015]W-RPG0159号
21	街机西游	新出审字[2013]1579号	文网游备字[2014]W-RPG013号
22	绝色唐门	新广出审[2014]151号	文网游备字[2013]W-RPG173号
23	卡牌三国	科技与数字[2011]270号	文网游备字[2011]W-SNG051号
24	恐龙时代	科技与数字[2011]146号	文网游备字[2011]W-SNG001号
25	梁山（好汉）	科技与数字[2011]309号	文网游备字[2011]W-RPG091号
26	烈火屠龙	新出审字[2013]1036号	文网游备字[2015]W-RPG 0105号
27	烈火战神	科技与数字[2012]599号	文网游备字[2013]W-RPG032号
28	烈焰	新出审字[2013]339号	文网游备字[2013]W-RPG103号
29	龙纹战域	新出审字[2013]711号	文网游备字[2013]W-RPG086号
30	绿茵豪门	科技与数字[2012]553号	文网游备字[2012]W-SLG041号
31	摩天大楼	科技与数字[2011]050号	文网游备字[2011]W-SNG002号
32	魔龙诀	新广出审[2014]430号	文网游备字[2014]W-RPG058号
33	女神联盟	新出审字[2013]893号	文网游备字[2013]W-RPG155号
34	七杀	新出审字[2013]428号	文网游备字[2013]W-RPG016号
35	奇迹归来	新出审字[2013]1616号	文网游备字[2013]W-RPG130号
36	奇迹来了	新出审字[2013]1369号	文网游备字[2013]W-RPG188号
37	枪魂	科技与数字[2012]727号	文网游备字[2013]W-CSG005号
38	倾世情缘	科技与数字[2012]577号	文网游备字[2012]W-RPG162号

⁴本款游戏在报告期后取得批准文号

⁵本款游戏在报告期后取得批准文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批准文号
39	群侠传	新出审字[2013]320号	文网游备字[2013]W-RPG186号
40	热血佣兵	新广出审[2014]495号	文网游备字[2014]W-RPG117号
41	三国乱世	新广出审[2015]447号	文网游备字[2015]M-SLG0114号
42	上古封印	新出审字[2013]571号	文网游备字[2013]W-RPG144号
43	神将屠龙	新出审字[2013]1470号	文网游备字[2014]W-RPG162号
44	神马三国 (志)	科技与数字[2011]313号	文网游备字[2011]W-SNG050号
45	神仙谱	科技与数字[2012]228号	文网游备字[2012]W-RPG038号
46	圣杯传说	新出审字[2013]324号	文网游备字[2012]W-RPG225号
47	坦克大战 MAX	科技与数字[2010]067号	文网游备字[2010]W-CSG005号
48	天下足球	新广出审[2014]917号	文网游备字[2014]W-CSG102号
49	屠龙传说	科技与数字[2012]666号	文网游备字[2012]W-RPG197号
50	屠龙战	新广出审[2014]82号	文网游备字[2014]W-RPG018号
51	屠龙战记 ⁶	新广出审[2014]710号	文网游备字[2015]W-RPG0238号
52	武易	科技与数字[2010]006号	文网游备字[2013]W-RPG184号
53	武尊	科技与数字[2012]528号	文网游备字[2013]W-RPG062号
54	侠客令	新出审字[2013]1116号	文网游备字[2014]W-RPG015号
55	侠义传	新出审字[2013]337号	文网游备字[2013]W-RPG063号
56	仙剑缘	新广出审[2014]889号	文网游备字[2015]W-RPG0128号
57	仙侠道	新出审字[2013]1371号	文网游备字[2013]W-RPG194号
58	仙宗	科技与数字[2012]427号	文网游备字[2012]W-RPG105号
59	小小战争 (社交游 戏软件)	科技与数字[2011]116号	文网游备字[2010]W-SNG008号
60	小鱼吃吃 吃	科技与数字[2012]589号	文网游备字[2012]W-SNG031号
61	笑傲九天	新广出审[2014]733号	文网游备字[2014]W-RPG121号
62	血饮传说	新广出审[2014]818号	文网游备字[2014]W-RPG178号
63	妖神	新出审字[2013]1476号	文网游备字[2013]W-RPG143号
64	斩龙传奇	新广出审[2014]841号	文网游备字[2014]W-CSG110号
65	战天 ⁷	新广出审[2014]732号	文网游备字[2014]W-RPG124号
66	(三国)争 锋天下	科技与数字[2011]367号	文网游备字[2011]W-SNG053号

⁶ 本款游戏在报告期后取得批准文号

⁷ 本款游戏在报告期后取得批准文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批准文号
67	逐日战神	新广出审[2014]123号	文网游备字[2013]W-RPG220号
68	最武侠	科技与数字[2012]141号	文网游备字[2012]W-SNG009号
69	街机三国	新出审字[2013]259号	文网游备字[2013]W-RPG113号
70	捕鱼大亨	科技与数字[2012]290号	文网游备字[2012]W-SNG011号
71	红颜三国	科技与数字[2011]531号	文网游备字[2011]W-SNG064号
72	勇者之魂	科技与数字[2011]478号	文网游备字[2011]W-SNG065号
73	热血海盜王	科技与数字[2011]352号	文网游备字[2011]W-SNG052号
74	三国战将	科技与数字[2012]563号	文网游备字[2012]W-RPG104号
75	蜀山传奇	新出审字[2013]834号	文网游备字[2011]W-RPG115号
76	龙吟三国	科技与数字[2012]743号	文网游备字[2012]W-RPG226号
77	传说之城	新出审字[2013]1459号	文网游备字[2014]W-RPG014号
78	斗战西游	科技与数字[2012]303号	文网游备字[2012]W-SNG007号
79	炎黄传奇	科技与数字[2012]551号	文网游备字[2012]W-RPG126号
80	全民奇迹	新广出审[2014]395号	文网游备字[2014]M-RPG116号

根据恺英网络出具的书面说明，因《霸者之刃》、《传奇霸业》、《屠龙战记》、《战天》、《街机武侠》5款游戏在报告期末上线，虽然在报告期内未完成文化部备案，但均在报告期后较短时间内取得文化部备案。恺英网络在报告期内未受到新闻出版部门和文化部的行政处罚。

根据恺英网络实际控制人王悦出具的书面承诺，恺英网络因上述游戏未及时履行文化部备案手续，或因报告期内违反备案上线运营的情形，受到任何处罚，将由王悦全部承担。

（三）海外运营资质情况

根据恺英网络的说明并经核查，恺英韩国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手机游戏的发行、游戏产品的进出口、广告”，其目前代理的手机游戏“Fantasy Hero”系于Google Play平台上运营的游戏，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在该等公开平台上运营的游戏无需取得登记或批准，且恺英韩国系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受到所在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根据恺英网络的说明并经核查，Kingnet HK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及

手机游戏的投资运营”，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Kingnet HK 系于香港设立并合法经营的有限公司，其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受到所在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根据恺英网络的说明并经核查，香港盛晟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海外游戏的发行，推广与运营”，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盛晟系于香港设立并合法经营的有限公司，其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受到所在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根据恺英日本的说明并经核查，恺英日本注销前的经营目的为计算机软件和游戏的开发、销售和出租；计算机系统的策划、设计、开发和销售；计算机及相关机器设备的生产、销售和进出口；网站以及网页信息的策划、开发和制作；网络服务器的中介服务；网络信息服务和网络销售；前述各项有关的咨询业务；前述各项有关的所有附属业务。目前恺英日本已完成注销程序，恺英日本系日本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受到所在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四）海外运营情况

1、恺英网络所处行业的海外相关政策

恺英网络的境外子公司为香港盛晟及其下属子公司 Kingnet HK、恺英韩国、恺英日本。

（1）恺英网络所处行业的海外产业政策

根据恺英网络的说明并经核查，香港盛晟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海外游戏的发行，推广与运营”，Kingnet HK 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及手机游戏的投资运营”。在关于网络游戏的产业政策方面，网络游戏、动漫电影、文化艺术，是推动香港文化及创意产业的三个主要支撑点，香港特区政府在 2005 年及 2009 年签署的 CEPA（《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补充协议中，为香港的网络游戏行业争取了产业发展优惠，并于 2009 年拨款三亿港元成立创意香港办公室，为香港创意产业发展提供协助。

根据恺英网络的说明并经核查，恺英韩国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手机游戏的发

行、游戏产品的进出口、广告”，其目前代理的手机游戏“Fantasy Hero”系于 Google Play 平台上运营的游戏。在关于网络游戏的产业政策方面，韩国政府在振兴游戏产业的政策法律环境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从 2004 年开始，为了建立有效的法律基础，用以体现游戏与其他文化内容之间的差异，政府促进了《游戏产业振兴法》的修订，该法律在 2006 年 4 月获得国会的批准并开始实施。此外，韩国政府注重游戏产业人才的培养及游戏产业的研究，成立了网络游戏文化研究会，并于每年发行《游戏白皮书》、《游戏产业杂志》，随时发布政策报告书，同时建设游戏产业的综合信息系统。

根据恺英日本的说明并经核查，恺英日本注销前的经营目的为计算机软件和游戏的开发、销售和出租；计算机系统的策划、设计、开发和销售；计算机及相关机器设备的生产、销售和进出口；网站以及网页信息的策划、开发和制作；网络服务器的中介服务；网络信息服务和网络销售；前述各项有关的咨询业务；前述各项有关的所有附属业务。目前恺英日本已完成注销程序，不再开展业务经营。

（2）恺英网络所处行业的海外监管政策

不同国家和地区对游戏行业的监管方式存在差异，但由于互联网行业的特殊性，网络游戏公司的注册地、业务涉及的服务器架设地、终端用户所在地经常不在同一国境内，目前尚没有统一的法律框架和监管体系。目前恺英网络境外子公司为香港盛晟及其下属子公司 Kingnet HK、恺英韩国、恺英日本。其中香港盛晟、Kingnet HK、恺英日本所在地的有关监管部门均没有对公司所涉及的业务领域提出专门的、严格的法律规范，除需满足一般网络信息服务企业的设立要求以外，未设置专门的前置审批要求，相关业务管理的主要原则为过程监督和事后处理的方式。在业务和产品不涉及版权纠纷或色情、暴力、政治争端、种族歧视及宗教信仰等当地政府会严格审查的内容时，一般均不会限制网络游戏业务的开展。审查的内容时，一般均不会限制网络游戏业务的开展。

恺英网络在进入海外市场前，会进行深入的市场环境和监管政策的调研，必要时向熟悉当地法律政策的机构或人员咨询监管政策，并根据相应的监管环境及政策要求开展业务运营，在实际业务运作的过程中，也会积极配合和落实监管要

求，有效控制和降低监管政策的风险。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盛晟、Kingnet HK 系于香港设立并合法经营的有限公司，其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受到所在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目前恺英日本已完成注销程序，恺英日本系根据日本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受到所在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此外，恺英韩国目前代理的手机游戏“Fantasy Hero”系于 Google Play 平台上运营的游戏，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在该等公开平台上运营的游戏无需取得登记或批准，且恺英韩国系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受到所在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2、对销售可能产生的影响

恺英网络境外子公司所处的国家和地区均制定了鼓励和支持网络游戏发展的产业政策。此外，相关国家和地区关于网络游戏的监管政策不会对目前恺英网络境外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限制，不会对恺英网络海外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3、汇率变动对恺英网络报告期盈利能力的影响

恺英网络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其经营活动(当收支以不同于恺英网络记账本位币的外币结算时)有关。恺英网络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恺英网络业务有关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产生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占当期利润 总额比例
	汇率减少	利润总额增加	汇率减少	利润总额增加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2,334,163.75	5%	3,439,624.51	5.08%

(接上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汇率增加	利润总额减少	汇率增加	利润总额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增值	5%	2,334,163.75	5%	3,439,624.51	5.08%

历史测算数据显示，汇率变动对恺英网络报告期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

4、汇率变动对恺英网络评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本次交易对恺英网络 100% 股权采用市场法评估中，由于采用的是 2015 年的净利润作为基数进行考虑，故本期税后净利润将对估值产生影响，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汇率变动	利润影响	净利润影响	估值变动	估值	估值变动率
5%	-233.26	-204.11	-2,531.95	630,174.92	-0.40%
0	-	-		632,706.87	0.00%
-5%	233.26	204.11	2,531.95	635,238.82	0.40%

注：对于 2015 年 3-12 月的汇率影响，是在假设涉外收入权重在 2015 年 1-2 月基础上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按比例计算的。

十二、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7799 号审计报告及天职业字[2015]12341 号审计报告，恺英网络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合计	94,439.03	77,870.05	45,572.86	22,210.14	20,595.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755.65	17,403.19	14,190.60	13,192.12	7,676.09
资产合计	128,194.68	95,273.24	59,763.46	35,402.26	28,271.81
流动负债合计	74,402.98	66,956.65	55,490.08	27,829.67	24,116.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79.83
负债合计	74,402.98	66,956.65	55,490.08	27,829.67	24,196.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797.16	28,313.35	4,269.08	7,524.54	4,075.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791.70	28,316.59	4,273.38	7,572.59	4,075.61

最近三年一期，随着业务和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恺英网络资产总额逐年增长。截至 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恺英网络总资产分别为 128,194.68 万元、59,763.46 万元、35,402.26 万元和 28,271.81 万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了 68,431.22 万元、24,361.20 万元和 7,130.45 万元。

2014 年，为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及回购恺英开曼境外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恺英网络进行融资，货币资金大幅增加，从而导致 2014 年年末资产总额大幅增加。恺英网络于 2014 年 8 月起全球独家代理《全民奇迹》，2014 年 12 月，《全民奇迹》正式登陆安卓平台和 App Store，当月在 App Store 的 iPhone 畅销游戏排行榜及 iPad 畅销游戏排行榜均进入前 5 名，当月充值总流水突破 2 亿元人民币。2015 年，随着《全民奇迹》在自主运营平台和第三方联合运营平台收入的进一步增长，恺英网络的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也大幅增长，从而导致了 2015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大幅增长。

此外，恺英网络自主研发的 XY 苹果助手于 2014 年 4 月开始商业化运营，自商业化运营以来，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以及 XY 苹果助手用户的不断积累，XY 苹果助手接入的移动网络游戏不断增加；同时由于应用产品的开发者或授权商更加注重移动端的推广投入，XY 苹果助手上架的应用产品不断丰富，移动游戏分发收入及其他应用分发收入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也导致了恺英网络 2014 年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的资产总额大幅增长。

从资产结构来看，恺英网络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恺英网络流动资产分别为 94,439.03 万元、45,572.86 万元、22,210.14 万元和 20,595.7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67%、76.26%、62.74%和 72.85%。

从负债结构来看，最近三年一期恺英网络负债均由流动负债构成。2014 年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新增短期借款及应付股利增加引起的，其中，短期借款系子公司香港盛晟向招商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的 4,550 万美元借款，用于向恺英开曼支付购买 Kingnet HK 100%股权的转让款。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16,876.51	37,067.03	72,780.21	40,869.20	20,751.63
营业成本	45,841.63	13,348.16	20,078.22	9,631.65	2,590.75
营业利润	39,198.73	13,600.58	6,156.95	3,230.91	2,240.65
利润总额	39,309.72	13,610.41	6,772.13	3,375.19	2,266.79
净利润	38,492.00	13,182.25	6,210.37	3,380.50	2,506.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494.68	13,183.30	6,254.12	3,392.07	2,506.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868.24	13,120.02	4,542.93	2,547.64	5,820.50

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和2012年，恺英网络营业收入分别为116,876.51万元、72,780.21万元、40,869.20万元和20,751.63万元，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8,494.68万元、6,254.12万元、3,392.07万元和2,506.79万元。

2013年和2014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比上年增长了20,117.57万元和31,911.01万元，增长幅度分别达96.94%和78.08%；2013年和2014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比上年增长了885.28万元和2,862.05万元，增长幅度分别达35.32%和84.37%。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持续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恺英网络实现了由单一互联网游戏内容研发商向互联网多平台运营商以及由PC端到移动端的成功转型。2015年，随着恺英网络互联网多平台运营能力的持续增强，网络游戏及应用产品的不断丰富，移动互联网平台2015年1-6月实现收入21,778.11万元，此外，恺英网络全球独家代理的《全民奇迹》2015年1-6月实现收入约7.03亿元，恺英网络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非经常性损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公告之规定，恺英网络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00	-	-0.19	-0.6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99	9.83	605.12	606.03	67.6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626.29	398.51	-3,433.5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9.77	54.63	554.51	268.53	93.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86	-	9.77	-461.15	-41.5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74.62	64.47	1,795.51	811.32	-3,313.7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额（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51.83	1.18	84.81	-33.11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26.44	63.29	1,710.69	844.43	-3,313.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0.49	-0.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26.44	63.29	1,711.19	844.43	-3,313.70

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和2012年，恺英网络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626.44万元、1,711.19万元、844.43万元和-3,313.70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63%、27.36%、24.89%和-132.19%。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恺英网络从政府部门取得的补助、持有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产生的当期净损益，其中2012年至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较大，2015年1-6月的影响数较小。2012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失3,433.53万元。

十三、恺英网络股权最近三年资产评估、增资或者交易的情况说明

（一）恺英网络股权最近三年曾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恺英网络股权最近三年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二）恺英网络股权最近三年内进行增资或者交易的情况说明

恺英网络股权最近三年内曾进行三次股权转让和三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表：

1、股权转让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作价
1	2014年11月	海通开元	海桐兴息	152.78	11,000.00	每股注册资本72元
2	2014年12月	王悦	骐飞投资	16.9781	1,222.4248	每股注册资本72元
			圣杯投资	10.1083	727.7974	
		冯显超	骐飞投资	15.5117	1,116.8416	
			圣杯投资	9.2352	664.9362	
		赵勇	骐飞投资	2.4183	174.1147	
			圣杯投资	1.4398	103.663	
3	2015年2月	王悦	华泰瑞麟	29.03	5,805.7763	每股注册资本200元
			九彤投资	4.35	870.8876	
		冯显超	华泰瑞麟	29.03	5,805.7763	
			九彤投资	4.35	870.8876	
赵勇	华泰瑞麟	8.61	1,721.4474			
	九彤投资	1.29	258.2248			

2、增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增资时间	增资方	增资价格
1	2014年9月	海通开元、经纬创达	每股注册资本72元
2	2014年12月	骐飞投资、圣杯投资	每股注册资本72元
3	2015年1月	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海通开元、海桐兴息、经纬创达、骐飞投资、圣杯投资	资本公积转增

3、恺英网络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具体情况**（1）2014年9月增资**

2014年9月3日，海通开元、经纬创达与恺英网络、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签署《关于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前述协议，海通开元增资2.6亿元，其中361.1111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经纬创达增资2,000万元，其中27.7778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系恺英网络为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及回购恺英开曼境外投资者持有的股份进行融资，海通开元、经纬创达获悉该投资机会，出于看好恺英网络在网络游戏在互联网平台运营及互联网产品的研发与应用行业的良好发展前景进行的投资。

经全体股东一致决定，本次增资价格确定为每元注册资本72.00元，系双方依据恺英网络2013年、2014年1-6月的经营状况协商确定。

增资方海通开元、经纬创达与恺英网络及其原股东无关联关系；恺英网络股东会同意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2）2014年11月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1日，海通开元与海桐兴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海通开元将其持有的恺英网络的152.78万元的出资额作价11,000万元转让予海桐兴息。

本次股权转让为海通开元将其持有的部分恺英网络股权转让给由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海桐兴息，该次股权转让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调整，故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海通开元增资恺英网络的价格一致，每元注册资本作价72.00元。

股权转让双方海通开元、海桐兴息与恺英网络及其原股东无关联关系；恺英网络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3）2014年12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5日，恺英网络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恺英网络注册资本

由 1,388.8889 万元增至 1,543.2099 万元，其中骐飞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6.7304 万元，圣杯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7.5906 万元，并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分别与骐飞投资、圣杯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各方约定，王悦将其所持恺英网络 16.9781 万元出资额以 1,222.4248 万元转让给骐飞投资，将其所持恺英网络 10.1083 万元出资额以 727.7974 万元转让给圣杯投资；冯显超将其所持恺英网络 15.5117 万元出资额以 1,116.8416 万元转让给骐飞投资，将其所持恺英网络 9.2352 万元出资额以 664.9362 万元转让给圣杯投资；赵勇将其所持恺英网络 2.4183 万元出资额以 174.1147 万元转让给骐飞投资，将其所持恺英网络 1.4398 万元出资额以 103.663 万元转让给圣杯投资；王政将其所持恺英网络 3.7841 万元出资额以 272.4548 万元转让给骐飞投资，将其所持恺英网络 2.2529 万元出资额以 162.2119 万元转让给圣杯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系恺英网络为激励核心员工进行的股权调整，其中，新股东骐飞投资、圣杯投资为 2014 年 4 月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合伙人均为恺英网络时任的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为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参照 2014 年 9 月的增资价格确定为每股注册资本作价 72.00 元，定价具备公允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及实质要求，由于 2014 年 12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股注册资本 72 元，与 2014 年度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的价格，即 2014 年 9 月海通开元、经纬创达对恺英网络进行增资入股的价格保持一致，公允价格与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之间不产生差额，因此无需确认管理费用并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增资方及股权受让方骐飞投资、圣杯投资以及股权转让方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均为恺英网络的关联方，其中王悦为骐飞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冯显

超为圣杯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恺英网络股东会同意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4）2015年1月增资

2014年12月28日，恺英网络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恺英网络注册资本由1,543.2099万元增至3,000万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1,456.7901万元。

恺英网络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资本溢价转增资本，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5）2015年1月股权转让

2015年1月30日，华泰瑞麟、九彤投资与王悦、冯显超、赵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悦将其所持恺英网络29.03万元的出资额以5,805.7763万元转让予华泰瑞麟，将其所持恺英网络4.35万元的出资额以870.8876万元转让予九彤投资；冯显超将其所持恺英网络29.03万元的出资额以5,805.7763万元转让予华泰瑞麟，将其所持恺英网络4.35万元的出资额以870.8876万元转让予九彤投资；赵勇将其所持恺英网络8.61万元的出资额以1,721.4474万元转让予华泰瑞麟，将其所持恺英网络1.29万元的出资额以258.2248万元转让予九彤投资。

王悦、冯显超、赵勇将其持有的部分恺英网络股权转让给华泰瑞麟、九彤投资，系恺英网络原股东出于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拓宽融资渠道的考虑，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引进财务投资者华泰瑞麟、九彤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每元注册资本作价200元，系交易各方根据恺英网络2014年下半年移动网络游戏和互联网平台运营情况协商确定。

股权受让方华泰瑞麟、九彤投资与恺英网络及其股东无关联关系；恺英网络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4、本次交易作价与前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差异说明

（1）本次交易作价与 2014 年 12 月之前的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差异较大，主要系恺英网络资本积累的增加及盈利能力的持续增强所致

2014 年 12 月之前的股转转让及增资价格主要是依据恺英网络 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的经营情况确定。

2014 年下半年，随着 XY 苹果助手上架的应用产品不断丰富，移动游戏分发收入及其他应用分发收入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此外，《全民奇迹》于 2014 年 8 月起由恺英网络进行全球独家代理，于 2014 年 10 月正式登陆 XY 苹果助手，于 2014 年 12 月正式登陆安卓平台和 App Store，并连续 100 天在 App Store 双榜排名前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全民奇迹》月充值流水已突破 2 亿元。

综上，随着 XY 苹果助手移动游戏分发收入及其他应用分发收入的快速发展及精品网络游戏《全民奇迹》的推出，恺英网络盈利能力大幅增强，从而导致本次交易作价与 2014 年 12 月前的股权转让及增资作价存在较大差异。

（2）本次交易作价与 2015 年 1 月股权转让价格差异的原因主要是由于交易对价方式不同造成的

2015 年 1 月华泰瑞麟、九彤投资受让股权支付对价为现金，本次重组中华泰瑞麟、九彤投资取得的对价为上市公司股份，而且所获上市公司股份需要一定期间的锁定。此外，本次重组与 2015 年 1 月华泰瑞麟、九彤投资受让股权相比，业绩承诺人对利润补偿期间的承诺扣非净利润作出了承诺，因此交易作价相比 2015 年 1 月股权转让价格较高。

综上所述，综合考虑恺英网络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股权转让的背景及目的、股权转让对价支付方式、是否有业绩承诺人作出业绩承诺等，本次交易评估作价与前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作价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2014 年 9 月、2014 年 12 月、2015 年 1 月股权转让或增资作价依据、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1）2014 年 9 月增资

经全体股东一致决定，2014年9月增资作价系依据恺英网络2013年经营情况及截至2013年末的净资产进行适当溢价后确定恺英网络的整体估值为10亿元，最终确定为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72.00元。上述作价是独立交易对手之间平等协商的结果，增资定价具备公允性。

（2）2014年12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增资及股权转让为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经全体股东一致决定，最终确定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72.00元，增资及股权转让定价具备公允性。

（3）2015年1月股权转让

经全体股东一致决定，本次增资作价系依据恺英网络截至2014年末的净资产进行适当溢价后确定恺英网络的整体估值为60亿元，最终确定为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200元。上述作价是独立交易对手之间平等协商的结果，增资定价具备公允性。

2、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4年9月增资与2014年12月增资及股权转让之间不存在作价差异，均为每一元注册资本72.00元，主要是由于2014年9月增资和2014年12月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同步筹划，分步实施的，具体分析如下：

2014年以来，随着中国A股证券市场的逐步完善，国内监管机构对新兴产业公司上市持鼓励态度，境内投资者对于已搭建红筹架构的优质公司高度认可，A股资本市场为IPO、再融资、并购重组提供了巨大的空间。在此背景下，恺英网络积极筹划解除境外融资架构并回归国内A股上市，准备回购境外投资者持有恺英开曼股份的同时积极准备在境内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2014年4月，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出资设立了骐飞投资及圣杯投资，拟作为恺英网络核心人员的持股平台。2014年9月，为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及回购恺英开曼境外投资者持有的股份进行融资，恺英网络接受海通开元、经纬创达进行增资。与此同时，恺英网络拟参照该次增资作价水平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但由于恺英网络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覆盖的核心人员数量较多，因此综

合确定相关人员在持股平台中的份额及由相关人员筹备资金需要一定的时间。2014年12月3日，骐飞投资、圣杯投资分别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分别将其持有的骐飞投资、圣杯投资部分出资额转让予恺英网络核心员工。2014年12月15日，通过参与增资及受让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持有的部分恺英网络股权的方式，骐飞投资、圣杯投资各自取得了部分恺英网络股权，完成了对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

2015年1月股权转让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200元，与2014年9月增资及2014年12月增资及股权转让作价差异较大，主要系恺英网络资本积累的增加及盈利能力的持续增强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① 定价依据不同

海通开元、经纬创达在2014年9月增资时的入股价格，系其与恺英网络原股东平等、独立协商后依据恺英网络2013年及2014年1-6月的经营情况，在恺英网络截至2013年末净资产基础上适当溢价后确定的。

② 恺英网络资产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不同

2014年下半年，随着XY苹果助手上架的应用产品不断丰富，移动游戏分发收入及其他应用分发收入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此外，《全民奇迹》于2014年8月起由恺英网络进行全球独家代理，于2014年10月正式登陆XY苹果助手，于2014年12月正式登陆安卓平台和App Store，并连续100天在App Store双榜排名前十。2014年12月，《全民奇迹》月充值流水已突破2亿元。

从工商登记时间来看，2014年12月增资及股权转让与2015年股权转让时间间隔较短，但是2014年12月增资及股权转让与2014年9月的增资是同步筹划的，作价依据相同，价格一致。由于核心员工持股的范围及具体份额确定较晚，故核心员工持股完成的工商登记较晚。从筹划时间来看，2014年12月完成的为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进行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与2015年1月股权转让价格相差近4个月，而该等期限内恺英网络资产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已经发生较大变化，恺英网络业务实现了快速发展，业务规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网络游戏开发运营能力以及互联网平台运营能力进一步加强，收入及盈利能力实现持续较快

增长，企业估值已有较大幅度提升。随着 XY 苹果助手移动游戏分发收入及其他应用分发收入的快速发展及精品网络游戏《全民奇迹》的推出，尤其是《全民奇迹》于 2014 年 12 月开始实现爆发式增长，恺英网络盈利能力从 2014 年 12 月开始大幅增强。

综上，2014 年 12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与 2014 年 9 月的增资是同步筹划的，作价依据相同，价格一致。由于核心员工持股的范围及具体份额确定较晚，故核心员工持股完成的工商登记较晚。而 2014 年 12 月以来，恺英网络业务实现了快速发展，尤其是《全民奇迹》于 2014 年 12 月开始实现爆发式增长，恺英网络盈利能力从 2014 年 12 月开始大幅增强，故导致了 2015 年 1 月股权转让价格大幅上涨。

（四）恺英网络 2014 年 12 月的核心员工股权激励会计处理及对恺英网络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及实质要求，由于 2014 年 12 月恺英网络为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进行的增资及股权转让与 2014 年 9 月恺英网络增资系同步筹划的事项，两者的作价依据相同，价格均为每元注册资本 72 元。且移动网络游戏《全民奇迹》开始实现爆发式增长从而带动恺英网络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发生在 2014 年 12 月，2014 年 9 月增资至 2014 年 12 月 15 日恺英网络增资及股权转让期间，恺英网络估值作价尚未发生较大变化。因此，在进行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时，恺英网络以 2014 年度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即 2014 年 9 月海通开元、经纬创达对恺英网络进行增资入股的价格作为公允价格，由于 2014 年 12 月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与公允价格之前不产生差额，因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规定，本次对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在会计处理上不产生管理费用及资本公积。此外，2015 年 1 月，恺英网络再次引入财务投资者，股权转让价格为每注册资本 200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上述规定，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因此

不需确认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与2014年12月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的差额所带来的公允价值变动。

综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恺英网络2014年12月的核心员工股权激励不产生管理费用及资本公积，不会对恺英网络业绩产生影响。

（五）恺英网络2014年12月的股份支付会计处理中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1、股份支付的类型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规定，恺英网络2014年12月的股份支付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股份支付的计量

该次股份支付没有约定必须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所以该次股权激励属于授予后可立即行权的股份支付。因此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3、授予日的确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第五条规定，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2014年12月3日应当作为股份支付的授予日，因为恺英四位股东在2014年12月3日作出《变更决定书》，将对骐飞投资和圣杯投资的出资额转让给恺英网络核心员工，因此将2014年12月3日定为股份授予日。

4、公允价值的确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规定，权益工具如果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企业自身权益工具可观察市场报价，企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由于在授予日无法取得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因此在使用估值技术时，应当确保估值技术反映了授予日可观察的市场数据。

2014年12月3日作为授予日，当天不存在可观察的市场报价，因此恺英网络使用收益法计量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恺英网络根据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11 月的历史数据，以 2014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未来 XY 苹果助手、XY.COM 平台运营、腾讯平台运营收入以及移动网络游戏研发运营收入（含《全民奇迹》运营收入）进行预测，并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 2014 年 11 月 30 日这天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424.30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为 104,096.26 万元。因此经全体股东一致决定，本次股权转让作价系依据恺英网络评估后的整体估值为 10 亿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 72 元。

若采用市场法验证，恺英网络通过综合调整系数分别计算 8 家可比上市公司的 PE 值，按照算术平均的方式确定恺英网络的 PE 值为 12.41，根据 2015 年预计净利润为 6,500.00 万元，确定恺英网络股权价值为 8.07 亿元，低于收益法计算的 10 亿元估值，因此采用收益法进行公允价值计量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恺英网络 2014 年 12 月的股份支付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且授予后即可行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 10 亿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 72 元，股份支付费用为 0 元，不产生管理费用及资本公积。

十四、拟置入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控股权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恺英网络 100% 的股权，属于控股权。

（二）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泰亚股份拟购买王悦等 11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恺英网络 100% 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骐飞投资、圣杯投资持有的恺英网络股权存在质押的情形外，其他 9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恺英网络股权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进行，华泰瑞麟和九彤投资出具了《关于解除股权质押的承诺函》，承诺于证监会重组委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会议前，无条件解除上述《股权质押协议》，并向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办理完成质押注销登记手续。

（三）恺英网络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根据工商登记文件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恺英网络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符合恺英网络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王悦等 11 名交易对方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分别放弃其他股东本次重组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恺英网络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

十五、恺英网络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游戏运营收入

恺英网络游戏运营收入的确认标准及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按不同运营平台分自主运营、联合运营二种形式：

① 自主运营

自主运营模式下，恺英网络通过自研游戏或代理游戏（包括独家代理）等形式获得游戏产品经营权后，利用其自有的游戏平台发布并运营游戏产品。恺英网络负责游戏的运营、推广和维护，提供平台游戏上线的广告投放、在线客服及充值收款的统一管理。游戏玩家直接在游戏中注册进入游戏，通过对游戏充值获得游戏内的虚拟货币后，使用虚拟货币进行游戏道具的购买，恺英网络自主运营游戏在游戏玩家实际使用虚拟货币购买虚拟道具时确认营业收入。

② 联合运营

联合运营模式下，恺英网络通过自研或者代理（包括独家代理）的方式获得一款游戏产品的经营权后，除在自有平台发布并运营外，还与一个或多个第三方游戏平台进行合作，联合运营该款游戏。

I 对恺英网络自主研发的游戏，根据与第三方联合运营方合作协议所计算的分成金额在双方结算完毕核对无误后并按照游戏玩家实际使用虚拟货币购买虚拟道具时确认营业收入。

II 对恺英网络通过代理等形式获得一款游戏产品的代理权，按照联合运营协议约定的比例分成，并经公司与联运商核对数据确认无误后的分成金额确认营业收入。

（2）代理版权金收入

恺英网络将一次性收取的版权金列为预收账款，分别于协议约定的受益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确认营业收入。

（3）移动互联网产品收入

报告期内移动互联网产品收入主要为移动网络游戏分发收入以及软件应用分发收入，移动网络游戏分发收入确认方式参考恺英网络游戏产品收入确认原则，软件应用分发收入按产品实际投放消耗量等计算确认。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

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恺英网络主要游戏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五个基本原则：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恺英网络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标准及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按不同运营平台分自主运营、联合运营二种形式：

1、自主运营

自主运营模式下，恺英网络通过自研游戏或代理游戏（包括独家代理）等形式获得游戏产品经营权后，利用其自有的游戏平台发布并运营游戏产品。恺英网络负责游戏的运营、推广和维护，提供平台游戏上线的广告投放、在线客服及充值收款的统一管理。游戏玩家直接在游戏平台注册进入游戏，通过对游戏充值获得游戏内的虚拟货币后，使用虚拟货币进行游戏道具的购买并使用。

由于玩家购买虚拟道具后不能够退回，游戏玩家实际使用虚拟货币购买虚拟道具时，恺英网络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玩家，因此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2、联合运营

联合运营模式下，恺英网络通过自研或者代理（包括独家代理）的方式获得一款游戏产品的经营权后，除在自有平台发布并运营外，还与一个或多个第三方游戏平台进行合作，联合运营该款游戏。联合运营模式下，游戏产品收入确认的时点具体如下：

（1）对恺英网络自主研发的游戏，根据与第三方联合运营方合作协议所计算的分成金额在双方结算完毕核对无误后并按照游戏玩家实际使用虚拟货币购买虚拟道具时确认营业收入。

（2）对恺英网络通过代理等形式获得一款游戏产品的代理权，按照联合运营协议约定的比例分成，并经公司与联合运营商核对数据确认无误后的分成金额确认营业收入。

综上，恺英网络主要游戏产品在自主运营及联合运营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时点及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恺英网络游戏推广返现收入确认、跨期收入的会计处理政策

恺英网络在游戏推广过程中不存在对用户返现的情况，玩家进入游戏并充值的过程中虽存在赠送虚拟货币的情形，但恺英网络是在付费玩家使用充值购买的游戏币进行道具购买时确认收入。且恺英网络后台数据能够区分玩家购买的游戏币和赠送的游戏币，当游戏玩家在游戏中使用充值购买的游戏币在游戏中购买道具时，才会在会计上进行收入的确认。因此，恺英网络游戏推广不存在对用户的返现情况，也不存在跨期收入的问题。

（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等资料，恺英网络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恺英网络利润无重大影响。

（五）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以恺英网络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恺英网络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由恺英网络控制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上海悦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杭州西谷科技有限公司	-	是	是	是
上海英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
上海飞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
上海恺鑫广告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上海光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
香港盛晟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	-
苏州聚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	-
上海欣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	-
上海欣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	-
北京恺英创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是	是	是
上海方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是	-	-

备注：杭州西谷已于2015年3月25日完成注销；北京恺英于2014年8月28日转让予王悦；上海方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设立，设立时恺英网络持有其80%股权并已于2014年4月15日全部对外转让。

（六）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恺英网络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六、其他情况说明

（一）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恺英网络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二）合规经营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行政处罚

（1）工商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分局于2013年11月8日作出的沪工商徐案处字[2013]第0402013122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恺英网络从2013年3月开始在其公司网站www.xy.com上使用名为《XY游戏通行证协议》的合同，该合同中存在排除消费者解释权的格式条款，该行为违反《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构成了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的行为，给予恺英网络警告的处罚。

根据恺英网络提供的资料，恺英网络已改正了违规行为。鉴于上述处罚未对恺英网络的日常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故该事项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税务行政处罚

①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国税局第十二税务所于2014年6月13日核发的沪国税徐十二罚二[2014]7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二）》，恺英网络因为个人玩家提供游戏服务收取费用时没有给个人开具过发票，且对需要发票的个人玩家设置了许多限制条件，造成个人玩家客户没能取得发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被处以1,000元罚款。

②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国税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相国税分局告[2014]141号《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及相国税分局简罚[2014]140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州聚和因逾期未申报增值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被处以100元罚款。

根据恺英网络提供的资料，恺英网络已缴纳上述罚款并改正了违规行为。鉴于上述罚款金额较小，且未对恺英网络的日常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故该事项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重大诉讼情况

根据恺英网络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恺英网络报告期内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1）2014年5月22日，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要求广州仙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恺英网络、广州要玩娱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经济损失5,000万元，并在《中国知识产权报》刊登公告消除影响。

广州仙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答辩期内提出管辖权异议，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92号《民事裁定书》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沪高民三（知）终字第93号《民事裁定书》，广州仙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被驳回。

2015年7月9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徐民三（知）初字第542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因原告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已撤回起诉，本案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2014年11月11日，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要求恺英网络、上海剑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我要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广州昊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趣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天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维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经济损失5,000万元，并在《中国知识产权报》刊登公告消除影响。

2014年12月5日，恺英网络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管辖权异议申请书》。

2015年6月2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发（2014）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209-2号《民事裁定书》，因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准许原告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撤回对上海剑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起诉，其对本案不具有管辖权，本案移送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

2015年6月18日，恺英网络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管辖权异议上诉

状》。

2015年7月21日，恺英网络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撤回管辖权异议上诉状》，申请撤回管辖权异议上诉。

根据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关于〈网络游戏运营许可协议〉涉及相关法律问题之法律意见书》，目前恺英网络已与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关联公司签署了《网络游戏运营许可协议》，在《网络游戏运营许可协议》合法有效且各方严格遵守《网络游戏运营许可协议》的前提下，恺英网络运营《斩龙传奇》不构成对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的侵权，恺英网络就上述案件被相关法院判决败诉的可能性不大。

根据恺英网络说明、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斩龙传奇侵权案撤诉情况说明》，恺英网络已就上述案件与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合意，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同意撤回对恺英网络的起诉，并于本案移送至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后，即在收到法院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

根据上海重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上海重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其授权恺英网络运营的《斩龙传奇》及后续同品牌系列网络游戏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专利、商标或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如恺英网络因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起诉事宜需承担任何经济责任或遭受任何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其将无条件地全额补偿或全部承担。根据恺英网络实际控制人王悦出具的《关于公司诉讼的承诺》，如上海重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全额补偿或全部承担，王悦将无条件补偿或承担剩余部分。

根据恺英网络的说明、恺英网络实际控制人王悦的说明与承诺，如恺英网络因上述诉讼败诉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王悦将无条件地全额补偿或全部承担。

2015年9月1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浦民三（知）初字第1228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因原告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已撤回起诉，本案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许可使用情况

2014年7月10日，上海悦腾与韩国网禅签署《知识产权许可协议》（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License Agreement）并于2014年11月签署补充协议，该等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韩国网禅将与《奇迹 MU》相关的知识产权许可上海悦腾与天马时空用于共同开发手机游戏《全民奇迹》，许可费用为100万美元，许可期限为2年。

2、根据《全民奇迹》的运营情况，上海悦腾应根据总收入情况按月向韩国网禅支付使用费，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总收入/月（人民币）	小于1,200万元	大于1,200万元且小于3,000万元	大于3,000万元
支付使用费比例	6%	8%	10%

3、除上述许可费和使用费外，上海悦腾还应根据具体运营情况在满足奖励条件时向韩国网禅支付额外奖励，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项目	奖励费用	奖励条件
首期奖励	50万美元	许可期限内总收入超过3亿元
后续奖励	50万美元	许可期限内总收入超过5亿元

4、因履行该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应适用新加坡法律进行仲裁。

上述许可协议中未就第三方许可等事项进行限制，不存在对被许可方上海悦腾及其母公司恺英网络的股东变更进行限制的条款。本次交易完成后，恺英网络继续合法存续并持续经营，未发生任何导致协议效力终止之情形，本次重组对上述许可协议效力不构成影响。

（四）独立运行情况

恺英网络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1、资产独立

恺英网络拥有完整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著作权、商标权等资产，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

综上，恺英网络的主要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独立运营，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业务独立

恺英网络拥有完整的经营业务体系，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恺英网络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技术、资质和相关专业人才，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不受其他公司影响，也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机构独立

恺英网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体系。

恺英网络的机构设置不受控股股东干预，并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具备独立的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恺英网络已根据业务发展和内部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完备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组织结构健全，独立运转，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恺英网络自主设置内部机构，不受股东及其他企业或个人的干预。恺英网络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与其合署办公的情形。

4、人员独立

恺英网络人员的选聘及管理不受控股股东干预，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恺英网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主要股东未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作出的人事

任免决定。恺英网络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5、财务独立

恺英网络财务与控股股东严格分开，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恺英网络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投资和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

（五）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自设立以来，恺英网络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恺英网络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不涉及恺英网络的职工安置事项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恺英网络 100%的股权，不涉及拟购买资产的职工安置事项。

（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符合转让条件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已分别同意恺英网络其他股东将其所持恺英网络股权转让给泰亚股份，并自愿放弃对上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泰亚股份拟购买的王悦等 11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恺英网络 100%的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

骐飞投资、圣杯投资持有的恺英网络股权存在质押的情形外，其他 9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恺英网络股权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进行，华泰瑞麟和九彤投资出具了《关于解除股权质押的承诺函》，承诺于证监会重组委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会议前，无条件解除上述《股权质押协议》，并向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办理完成质押注销登记手续。

（八）恺英网络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设立以来，恺英网络的主营业务为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及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等业务。在网络游戏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及发展势头良好的背景下，2011 年 9 月，恺英网络完成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增加“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开展网络游戏的海外运营业务。为发展游戏平台运营业务，2012 年 7 月，恺英网络完成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增加“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见许可证）”。

综上，最近三年，恺英网络一直从事互联网平台运营及互联网产品的研发与应用，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恺英网络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恺英网络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恺英网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恺英网络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恺英网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恺英网络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十一）收入真实性专项核查中对无法获取信息的替代性核查措施

1、关于联运模式下无法获取前 100 大账户具体充值信息及替代性核查措施的情况说明

（1）联运模式下无法获取前 100 大账户具体充值信息的情况说明

联合运营模式下，游戏玩家是通过联运平台的宣传推广了解恺英网络的游戏产品并直接在联运平台注册后进入游戏。联运模式下，游戏玩家的充值是通过联运平台进行的，由于联运商对于客户信息的保护，恺英网络仅能通过与联运商的兑换接口了解游戏玩家的兑换充值金额、充值游戏及服务器、游戏账户，无法获取游戏玩家充值账号及充值的具体信息。

（2）实施的替代性核查措施

① 对联运商现场走访或发送函证

针对该等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纳入核查范围的游戏产品联运模式下前 100 大账号涉及的联运商进行了现场走访或函证发送，以确认恺英网络联运模式下充值记录的准确性并要求联运商提供前 100 大账户对应的充值信息。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的走访及回函统计，由于日常未进行记录或基于用户信息保密，联运商均未提供具体充值信息。因此，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无法提供并核查联运模式下前 100 大账户的具体充值信息。

② 对玩家进行电话访谈或 QQ 访谈

收入真实性专项核查中，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在恺英网络客服人员的协助下，通过电话或 QQ 方式对部分游戏玩家进行了访谈，共联系了 310 名游戏玩家，其中接受访谈的游戏玩家为 98 个。通过访谈，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了解到游戏玩家的常用登陆地点、最近一次的游戏角色、游戏玩家等级、累计充值金额及单笔最高充值金额、消费习惯等用户识别信息后与恺英网络后台数据进行比对，以确认访谈客户身份的真实性。

2、关于无法获取自主运营模式下充值账号信息，无法获取支付宝、财付通、银联等充值渠道下的游戏玩家充值银行账号信息及替代性核查措施的情况说明

(1) 无法获取自主运营模式下充值账号信息，无法获取支付宝、财付通、银联等充值渠道下的游戏玩家充值银行账号信息的情况说明

自主运营模式下，游戏玩家直接在 XY.COM 或 Kingnet 平台注册后进入游戏，或通过 XY 苹果助手下载游戏后登陆，并直接通过上述平台接入的支付渠道进行充值。由于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渠道服务器或银联支付服务器回传给恺英网络自主运营平台充值服务器的充值信息不包括玩家的银行账号，因此自主运营模式下无法取得游戏玩家充值账号。此外，自主运营模式下，由于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渠道服务器或银联支付服务器回传给恺英网络自主运营平台充值服务器的充值信息不包括玩家的银行账号，因此自主运营模式下无法取得游戏玩家充值的银行账号

(2) 实施的替代性核查措施

① 对自主运营模式下主要充值渠道执行穿行测试，验证充值流程及后台记录信息

通过对自主运营模式下支付宝网上银行、支付宝余额充值、财付通、银联支付等主要充值渠道执行穿行测试，验证了恺英网络支付宝、财付通、银联账号中显示的充值记录的核心信息为订单号而不是游戏玩家账号信息，因此无法获取游戏玩家充值账号相关信息。支付宝余额充值下因游戏玩家需登录支付宝账号，因此该充值渠道下恺英网络对账记录中除显示订单号之外还能获取游戏玩家充值的支付宝账号信息。

② 对自主运营模式下主要充值渠道发送函证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支付宝、财付通发送了函证，核实上述充值流程并要求其提供核查所需的订单号对应的游戏玩家的充值银行账号，支付宝、财付通均回函表示他们与银行核对也仅是订单号，银行也不予提供游戏玩家的银行账号，所以支付宝、财付通无法提供游戏玩家银行账号信息。

③ 对自主运营模式下支付宝余额充值及其他渠道充值情况的进一步核查

恺英网络自主运营模式中支付宝余额充值方式下的游戏玩家的身份信息（支付宝账号或者邮箱号或者手机号）可以识别，支付宝网上银行充值和其他第三方充值方式的游戏玩家身份信息不能被识别，但是该等方式下的高等级玩家的相关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者 QQ 号码）恺英网络保有留存，故通过恺英网络留存的联系方式，该等游戏玩家的身份也可识别。通过上述两种方式可以识别的用户充值金额占自主运营模式下的充值金额占比约 60%，对该等可以识别的用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实施的核查程序如下：

I 调取支付宝账号全部流水明细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调取了恺英网络开立的支付宝账号从开立以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全部流水明细，重点核查如下：

i 是否存在员工通过支付宝余额进行自充值情况的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根据调取的恺英网络支付宝账户全部流水明细，将支付宝余额充值方式下的游戏玩家信息（玩家姓名及其支付宝账号）与恺英网络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以进行是否存在员工自充值行为的核查。经核查，未发现恺英网络员工存在自充值行为。

ii 对游戏玩家通过支付宝余额充值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根据调取的恺英网络支付宝账户全部流水明细，分析全部流水包含的玩家数量、累计充值次数、单次最高充值金额、不同充值金额区间的充值次数及充值金额，对游戏玩家通过支付宝余额充值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

经核查，发现通过支付宝余额充值对应的玩家较多，单笔充值金额最大为 99,999 元，但充值次数仅 3 次，单笔充值金额在 1,000 元以内的充值次数最多，说明该等充值均为多人次的充值行为，充值次数及充值金额分布合理，未见异常。

有关核查的玩家通过支付宝余额充值情况如下表：

期间	充值账户数	充值次数	单次最高充值金额（元）	充值区间分布	
				充值金额区间（元）	充值次数
2013 年	44,803	634,897	50,000.00	0-1000	632,910
				1001-3000	1,712
				3001-6000	199
				6001-10000	47
				10001-20000	21
				20001-30000	5
				30001-50000	3
2014 年	91,777	825,028	38,943.00	0-1000	822,202
				1001-3000	2,689
				3001-6000	115
				6001-10000	19
				10001-20000	2
				20001-30000	-
				30001-50000	1
2015 年 1-2 月	60,643	460,355	99,999.00	0-1000	458,095
				1001-3000	2,156
				3001-6000	72
				6001-10000	19
				10001-20000	10
				20001-30000	3
				30001-50000	4
				50001-100000	6

II 对玩家进行电话访谈或 QQ 访谈

收入真实性专项核查中，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在恺英网络客服人员的协助下，通过电话或 QQ 方式对部分游戏玩家进行了访谈，共联系了 310 名游戏玩家，其中接受访谈的游戏玩家为 98 个。通过访谈，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了解到游戏玩家的常用登陆地点、最近一次的游戏角色、游戏玩家等级、累计充值金额及单笔最高充值金额、消费习惯等用户识别信息后与恺英网络后台数据进行比对，以确认访谈客户身份的真实性。

通过以上核查程序，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未发现游戏玩家收入确认中存在不真实的情形。

（十二）收入真实性专项核查中的核查手段、核查范围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说明

报告期内（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恺英网络按照自主运营和联合运营分类的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联合运营	88,258.76	51.47%
其中：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52,421.69	30.57%
Apple Inc.	11,568.33	6.75%
Facebook Inc.	8,117.91	4.73%
天津百度紫桐科技有限公司	4,047.84	2.36%
广州爱九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912.84	1.70%
Google Inc.	1,682.57	0.98%
北京瓦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77.08	0.74%
自主平台运营	83,209.32	48.53%
其中：游戏收入	74,738.03	43.59%
推广服务收入	8,471.30	4.94%
总计	171,468.08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恺英网络联合运营收入为 88,258.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1.47%，联合运营模式下恺英网络对腾讯计算机、Apple Inc.、Facebook Inc.、天津百度紫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爱九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Google Inc.、北京瓦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实现的联运收入为 82,028.26 万元，占联运运营收入的比重为 92.94%，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7.84%。报告期内恺英网络自主运营收入为 83,209.32 万元，占收入的比重为 48.53%，其中游戏收入为 74,738.03 万元，占自主运营收入的比重为 89.82%，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3.59%。针对恺英网络的收入真实性，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 IT 审计团队开展了专项核查，核查手段及核查范围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说明如下：

1、收入真实性专项核查中的核查范围充分性和有效性说明

除对联运收入及自主运营广告收入进行核查外，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报告期内恺英网络主要游戏产品收入真实性开展了专项核查，纳入核查范围的游戏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游戏名称	开发商/发行商	运营方式	报告期收入合计
烈焰	上海创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自主运营（XY.COM）	30,524.14
蜀山传奇	恺英网络	自主运营（Kingnet 平台）和腾讯平台联合运营	28,638.97
全民奇迹	北京天马时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恺英网络	自主运营（XY 苹果助手）和第三方平台联合运营	25,743.28
斩龙传奇	上海重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自主运营（XY.COM）和第三方平台联合运营	8,247.84
烈火屠龙	上海都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腾讯平台联合运营	7,766.85
武易	广州仙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仙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自主运营（XY.COM）	5,298.86
斗战西游	上海方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腾讯平台联合运营	3,651.84
三国乱世	上海锐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腾讯平台联合运营	3,506.00
赤月传说	上海创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自主运营（XY.COM）	3,171.47
屠龙传说	广州要玩娱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自主运营（XY.COM）	2,737.43
捕鱼大亨	恺英网络	腾讯平台联合运营	2,565.01
热血海盜王	恺英网络	腾讯平台联合运营	2,544.24
炎黄传奇	恺英网络	腾讯平台联合运营	1,949.19
武尊	上海三七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自主运营（XY.COM）	2,024.90
三国战将	恺英网络	腾讯平台联合运营	1,901.36
主要游戏产品收入合计			130,271.38
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扣除 XY 苹果助手推广服务收入）的比重			79.92%

备注：由于未将《烈火屠龙》手机版纳入核查范围，因此上述《烈火屠龙》报告期内的收入金额未包含《烈火屠龙》手机版产生的收入 110.20 万元。

上述纳入收入真实性核查范围的 15 款游戏产品报告期内合计产生的收入占恺英网络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扣除 XY 苹果助手推广服务收入）的比重为 79.92%，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恺英网络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按照贵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游戏公司有关事项的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进行了全面调查与深入分析，重点核查了（1）恺英网络主要产品在

各运营模式下充值金额前 100 名游戏账户及其充值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游戏账号、累计登陆次数、充值次数、充值金额、消费金额、充值消费比及每次充值的充值渠道、充值时间、充值 IP、充值前后两天的登陆情况）；（2）主要游戏产品的钻石消耗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钻石消耗对应的装备或者道具、购买次数、购买人数）；（3）恺英网络主要研发及运营人员的从业经验及是否存在自充值行为，核查范围具有充分性和有效性。

2、收入真实性专项核查中的核查手段充分性和有效性说明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主要采用了以下核查手段：

（1）联运收入核查

联合运营模式下恺英网络对腾讯计算机、Apple Inc.、Facebook Inc.、天津百度紫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爱九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Google Inc.、北京瓦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7 家的联运收入占联运运营收入的比重为 92.94%，针对上述 7 家联运商实施的核查程序如下：

① 对 Apple Inc.、Facebook Inc.、Google Inc.三家联运商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是查看对账单和银行收款记录。

② 对腾讯计算机、天津百度紫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爱九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瓦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四家联运商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是查看联运协议、对账记录、银行收款记录、函证及实地走访等工作。

（2）自主运营推广服务收入核查

对自主运营模式下的推广服务收入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① 查阅了恺英网络与应用产品开发者或授权商签订的推广服务合作协议，确定收入确认、结算方式、时点；

② 检查 XY 苹果助手推广服务对应的支付渠道的月度对账单，确认全部渠道月度对账单结算金额与账面金额一致；

③ 对 XY 苹果助手支付渠道进行函证，确认报告期内往来金额；

④ 根据 IT 后台拉取的每月发生额的数据，测算各家客商的月度结算金额，并与结算对账单数据进行对比，以评价恺英网络 IT 后台监测数据的准确性；

通过实施上述核查程序，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能够有效核查的推广服务收入占恺英网络自主运营模式下的推广服务收入比例超过 90%。

（3）游戏产品收入真实性核查

对恺英网络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 IT 审计团队按照《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进行了全面调查与深入分析，重点核查如下：

① 获取恺英网络主要游戏产品不同运营模式下的登陆日志、充值日志、消耗日志等原始数据。

② 会计师 IT 审计团队采用计算机辅助审计技术(CAATs)，对相关的原始数据获取脚本进行复核性验证，运用专业的数据分析工具，并按照统计逻辑重新演算统计结果的方式对相关数据进行复核。

③ 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对核查账户中的异常消费行为进行核查

针对会计师 IT 审计团队复核后的账户及其相关信息统计表，独立财务顾问与会计师将核查账户中满足以下七个异常项目条件之一的账户确定为异常账户，分析产生异常的原因并进行进一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异常项目	产生异常的原因	核查方式
累计登陆次数小于充值次数的	恺英网络网页网络游戏的登陆计算是以退出重新登陆计算一次，若游戏玩家没有关闭游戏网页连续挂网将不统计登陆；此外游戏玩家日志丢失可能造成累计登陆次数小于充值次数	针对该等异常，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重点核查了该类游戏玩家的钻石消耗情况，分析该期间游戏玩家钻石消耗点
最后登陆时间距数据统计之日超过三个月	该异常产生的原因主要是游戏玩家流失	对于较长时间不登陆的流失游戏玩家，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

异常项目	产生异常的原因	核查方式
		师分析了其剩余钻石数量以验证其流失的合理性，同时针对该等游戏玩家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进一步分析性复核了其流失前的消费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该等玩家的注册时间、累计登陆次数、钻石消耗分析）
单次最高充值金额超过1万元（根据每款游戏的具体情况确认，如游戏中玩家的充值金额基本为游戏内礼包价格，则不认定存在该项异常）	-	针对该等异常，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获取了该等游戏玩家的充值之后的钻石消耗日志，分析该单笔充值之后的钻石消耗与其单笔充值金额的匹配性
剩余钻石数量/（充值产出的钻石+交易得到-交易失去+返利/赠送钻石数量）的比例超过10%	其中《全民奇迹》部分联运平台为吸引游戏玩家，使用自有资金给予该平台用户充值返利，获取充值返利的部分游戏账户自身在游戏内消耗钻石较少或无消耗，而主要通过游戏内不同账户之间的钻石交易进行钻石消耗	针对该等异常，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获取了该等游戏玩家的最新钻石剩余数量，查验期间的钻石消费行为
每次充值前后两日内（含充值当日）登陆次数均为0的	经核查，该等异常产生的原因主要是游戏玩家持续未下线、事实未登陆及游戏玩家日志缺失	针对该等异常，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重点核查了充值后的钻石消耗情况及游戏玩家等级，查验该等游戏玩家后续是否有持续钻石消耗，是否存在低等级玩家高充值的情形
同一游戏玩家在同一时间出现多次充值情况的	联运平台上记录的充值时间回传到恺英网络服务器中存在时间差	针对该等异常，执行穿行测试并向恺英网络运营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恺英网络系统记录的充值时间与联运平台上记录的时间是否存在时间差异
自有平台XY.COM运营的游戏部分账户存在同一充值IP对应多个游戏帐户的情况	恺英网络XY.COM平台在核查期间存在改变充值IP记录规则导致一段时间内玩家充值IP记录为恺英网络自有机房服务器IP地址、某个时间点或时间段内	针对该等异常，重点核查了该类游戏玩家：1、核查期间游戏充值日志信息记录规则；2、充值IP与其每次充值前后的登录IP是否明显不符；3、游戏运营

异常项目	产生异常的原因	核查方式
	因租用的服务器故障临时迁移充值服务器、同一玩家真实控制多个游戏账号/角色的情况	（活动或网络故障）导致充值服务器迁移；4、电话访谈或调取后台客服记录确认是否为部分游戏玩家存在买号/控号行为导致多个游戏账号充值IP相同；5、通过电话访谈或QQ在线交流、发放调查问卷等形式对玩家身份和充值行为进行确认

备注：1、买号：玩家之家的账号控制权交换，交易后可能存在多个账号由同一个游戏玩家控制的情况

2、控号：指一个玩家控制多个游戏账户；

④ 研发商、授权商及联运商实地走访

独立财务顾问会同会计师通过实施一系列程序核查恺英网络与研发商、授权商及联运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研发商、授权商及联运商是否存在从恺英网络及其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运营人员处收取资金，而后对恺英网络游戏产品充值，恺英网络与研发商、授权商及联运商分成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具体如下：

I 对于报告期内各期主要的研发商、授权商及联运商，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查询其登记备案信息，核查其注册地、法人代表、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成立时间等。将查询到的研发商、授权商及联运商主要人员信息，结合恺英网络提供的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员工花名册，查看是否存在与公司员工姓名重合的情况，核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II 对主要研发商、授权商及联运商执行实地走访、函证等程序，重点核查以下事项：

i 获取研发商、授权商及联运商的基本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业务经办人员名单；

ii 研发商、授权商及联运商与恺英网络开始业务往来的时间，联运/代理的游戏名称，双方各自主要承担的工作内容；

iii 研发商、授权商及联运商与恺英网络联运的收入分成比例、结算时点、付款期和合作期限；

iv 请联运商确认合作以来通过联运平台的充值金额，及与恺英网络收入分成的金额；请研发商、授权商确认合作以来恺英网络与其收入分成金额；

v 联运商是否存在向恺英网络提供的个人卡支付分成款项，如有，则详细了解原因；此外，联运商是否存在通过个人账户向恺英网络支付分成款的情况；

vi 研发商、授权商及联运商是否存在从恺英网络及其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运营人员处收取资金，而后对恺英游戏产品充值的情况；是否存在恺英网络向研发商、授权商及联运商通过其他方式补偿利益的情况；

vii 研发商、授权商及联运商未来与恺英合作的计划和安排；

viii 关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

通过上述程序覆盖的收入占恺英网络报告期内总收入的比例超过 70%。

⑤ 发送函证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纳入核查范围的游戏产品联运模式下前 100 大账号涉及的联运商发送函证，以确认恺英网络联运模式下充值记录的准确性并要求联运商提供前 100 大账户对应的充值信息。此外，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自主运营模式下主要充值渠道支付宝、财付通进行了函证，核实充值流程并要求其提供核查所需的订单号对应的游戏玩家的充值银行账号。

⑥ 执行穿行测试

对自主运营模式下支付宝网上银行、支付宝余额充值、财付通、银联支付等主要充值渠道执行穿行测试，具体情况请见本节“（一）收入真实性专项核查中对无法获取信息的替代性核查措施/2、关于无法获取自主运营模式下充值账号信息，无法获取支付宝、财付通、银联等充值渠道下的游戏玩家充值银行账号信息及替代性核查措施的情况说明/（2）实施的替代性核查措施”

⑦ 对自主运营模式下支付宝余额充值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

具体情况请见本节“（一）收入真实性专项核查中对无法获取信息的替代性核查措施/2、关于无法获取自主运营模式下充值账号信息，无法获取支付宝、财付通、银联等充值渠道下的游戏玩家充值银行账号信息及替代性核查措施的情况说明/（2）实施的替代性核查措施”。

⑧ 对恺英网络主要研发及运营人员的从业经验及是否存在自充值行为进行核查

I 独立财务顾问与会计师发放了调查表调查纳入核查范围人员的从业时间、从业履历、从业经验及工资账户信息，并要求其出具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II 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要求恺英网络提供纳入核查范围人员自入职以来的社保缴纳记录。

III 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就纳入核查范围人员提供的本人工资账户流水中的收付款进行了核查，重点核查如下：

- i 核对银行流水信息是否完整，前后余额是否连贯；
- ii 工资流水中除工资发放外的其他大额收入；
- iii 工资流水中连续支出超过 5,000 元以上的支出行为；
- iv 工资流水中单笔支出超过 20,000 元的支出行为；
- v 特别关注交易类型为网上消费、支付宝转账等可能为游戏充值的银行交易；
- vi 对上述核查过程中发现的异常项目，向相关人员询问。

⑨ 对玩家进行电话访谈或 QQ 访谈

具体情况请见本节“（一）收入真实性专项核查中对无法获取信息的替代性

核查措施/2、关于无法获取自主运营模式下充值账号信息，无法获取支付宝、财付通、银联等充值渠道下的游戏玩家充值银行账号信息及替代性核查措施的情况说明/（2）实施的替代性核查措施”。

⑩ 对游戏内装备道具价格信息及消费进行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从钻石消耗总量入手分析其具体的消耗点及其对应的道具，针对自主运营模式下主要游戏的道具及其消费确定的核查方式如下：

I 核查各主要游戏产品钻石消耗合计占比超过 70%的道具，分析其购买人数、购买次数及道具平均价格信息。对于自研的游戏，向恺英网络运营人员了解道具的玩法、功能等信息；对于代理的游戏，实地走访中向研发商运营人员了解道具的玩法、功能等信息。

II 核查主要游戏单价前 10 名的道具价格。

（十三）恺英网络收入确认依据及收入真实性核查情况说明

1、恺英网络收入确认依据

对于销售商品，恺英网络收入的确认依据按不同运营平台分自主运营、联合运营两种形式，具体情况如下：

自主运营模式下，恺英网络依据玩家充值并购买道具时的消耗金额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由于玩家购买虚拟道具金额确认，且购买道具后不能够退回，因此在游戏玩家实际使用虚拟货币购买虚拟道具时，消耗的金额可以准确计量，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玩家，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具有合理性及谨慎性。

联合运营模式下，根据联合运营协议约定，恺英网络向第三方联合运营方取得分成款。恺英网络依据与第三方联合运营方核对无误的对账单确认收入，因此双方核对无误后出具的对账单数据已准确代表企业未来能取得的现金流入，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具有合理性及谨慎性。

2、恺英网络收入真实性核查情况说明

（1）恺英网络联运收入及自主运营广告收入核查结论

通过实施查看合作协议、对账记录、银行收款记录、函证、实地走访等核查程序，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未发现恺英网络报告期内联运收入及自主运营广告收入存在不真实的情况。

（2）恺英网络主要产品在各运营模式下充值金额前 100 名的游戏账户核查结论

通过实施游戏玩家充值消费行为分析性复核，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确定了重点核查的异常账户并实施了进一步的核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游戏玩家登陆日志及消耗日志、电话访谈等），通过对主要研发商、授权商及联运商访谈，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确认了恺英网络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研发商、授权商及联运商不存在从恺英网络及其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处收取资金，而后对恺英网络游戏产品充值的情形，恺英网络与研发商、授权商及联运商分成金额准确、合理，可实施的核查方式下未发现恺英网络主要产品在各运营模式下充值金额前 100 名的游戏账户存在异常。

（3）恺英网络主要产品在各运营模式下前 100 名账户的充值情况核查结论

通过实施与第三方支付商访谈、分析性复核、充值后的消费行为分析等程序，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确定了重点核查的异常充值行为并实施了进一步的核查工作，可实施核查范围内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未发现恺英网络主要产品相关账户存在异常充值行为。

（4）关于恺英网络是否存在自充值情形的核查结论

经查阅恺英网络纳入核查范围人员提供的调查表、恺英网络的员工社保缴纳记录及该等人员的工资账户流水，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认为，恺英网络的主要开发及运营人员均有相关从业经验，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为恺英网络游戏自充值行为。

（5）游戏内装备道具价格信息及消费核查结论

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的钻石消耗合计占比超过 70%的道具后，发现该等道具均是多人次的购买消费行为，如果通过该等方式虚假消费，舞弊成本极高。此外，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的单价前 10 名的道具消费合计占钻石总消耗的比例较低，且价格的制定符合该等道具的功能、玩法。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认为，恺英网络主要游戏产品的道具消费正常，未发现虚假道具消费的情形。

第六节 恺英网络的业务与技术

一、主营业务概况

恺英网络是一家拥有移动互联网流量入口、集平台运营与产品研发于一体的互联网企业，旗下拥有多款互联网平台型产品。恺英网络始终坚持“用户至上、流量为王”的经营策略，通过打造多个互联网平台型产品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来快速获取流量，并以用户需求为导向、通过向用户提供包括自主研发在内的丰富的互联网产品内容和精细、高效的互联网运营服务来经营流量，最终实现流量的变现。

恺英网络目前以网络游戏和移动应用产品分发作为流量变现的主要方式，成功打造了“流量获取（建设流量入口）--流量经营（多平台运营）--流量变现（提供包括自主研发在内的丰富的互联网产品和服务）”的闭环互联网生态系统。

经过多年的努力，恺英网络成功实现了四个转型：

第一，业务模式转型。恺英网络成功实现了由单一互联网游戏内容研发商向互联网多平台运营商的转型；目前公司拥有自有网络游戏平台 XY.COM，Kingnet.COM 和移动互联网应用分发平台 XY 苹果助手三大平台，并且在腾讯开放平台和 Facebook 上运营多款自主研发和代理的游戏，同时还与百度、360、小米等大型平台运营商建立了紧密、良好的合作关系。

第二，业务跨度转型。恺英网络成功实现了从 PC 端向移动端的业务转型；2012 年恺英网络收入主要来自于 PC 端，2015 年 1-2 月依靠 XY 苹果助手的优秀表现以及联合开发及全球独家代理的移动网络游戏《全民奇迹》的成功推出，移动端收入占恺英网络营业收入超过 75%。

第三，用户流量转型。恺英网络在用户积累上实现了从缺乏自有用户群到拥有海量自有用户的转变，大大提升了企业价值；恺英网络早期作为研发商，单一游戏产品的生命周期越来越短，用户随着游戏生命周期的进程不断流失，转型平

台运营商后恺英网络能以平台为依托长期积累沉淀自有用户，并形成良好口碑留住用户，用户基础是互联网公司生存和盈利的重要根基。

第四，盈利模式转型。恺英网络实现了从研发利润向渠道利润和运营利润的转型。恺英网络业绩不再受制于单一产品，而是依靠大量产品线的组合和更替，以及精细、高效的运营服务，恺英网络业绩波动的风险大大降低，整体盈利模式更加稳健持久。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稿）》，恺英网络所处行业属于“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

二、所属行业监管机构、监管体制及主要法规政策

（一）行业主管部门

互联网行业主要监管部门包括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文化部等。

1、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互联网信息监管机构，其主要职责包括：落实互联网信息传播方针政策和推动互联网信息传播法制建设，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负责网络新闻业务及其他相关业务的审批和日常监管，指导有关部门做好网络游戏、网络视听、网络出版等网络文化领域业务布局规划，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网络文化阵地建设的规划和实施工作，负责重点新闻网站的规划建设，组织、协调网上宣传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网站，指导有关部门督促电信运营企业、接入服务企业、域名注册管理和服务机构等做好域名注册、互联网地址（IP 地址）分配、网站登记备案、接入等互联网基础管理工作，在职责范围内指导各地互联网有关部门开展工作。

2、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依法对电信与信息服务实行监管，提出市场监管和开放政策；负责市场准入管理，监管服务质量；保障普遍服务，维护国家和用户利益。

3、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主要负责统筹规划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机构和业务以及出版物、广播影视节目的内容和质量，负责著作权管理等。

4、文化部

文化部主要负责制定互联网文化发展与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监督管理全国互联网文化活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行备案制度；对互联网文化内容实施监管，对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行为实施处罚；协调动漫、网络游戏产业规划；对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管（不含网络游戏的网上出版前置审批）。

（二）行业主要监管法规及监管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制定单位及颁布日期
一、互联网相关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规定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规定了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的经营资质	2000年9月25日、2000年国务院令第291号
2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规定经营电信业务，应当依法取得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对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审批、使用、变更和注销及监督检查进行了明确规定	2009年3月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
3	《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	规范互联网出版活动的管理，保障互联网出版机构的合法权益，明确	2002年6月27日、新闻出版总署、信息产业

序号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制定单位及颁布日期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监督管理全国互联网出版工作	部令第 17 号
4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主体和行为；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	2000 年 9 月 25 日、国务院令 第 292 号
5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	规范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系统管理，保障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系统安全、可靠地运行；对域名管理、域名注册、域名争议进行了明确规定	2004 年 11 月 5 日、信息产业部令 第 30 号
6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规范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的审批，核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规范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的备案。	文化部令 第 51 号
二、网络游戏经营有关法规			
1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	从事网络游戏的经营单位须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通过文化行政部门审核与社会公告，其产品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内容并须通过内容审查；网络游戏经营单位的经营应遵守该法的相关规定。	（文化部令 第 49 号）
2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	规定将网络游戏内容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在线交互使用或下载等运营服务是网络游戏出版行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履行前置审批，禁止外商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在中国境内投资从事网络游戏运营服务，变相控制和参与网络游戏运营业务。	（新出联[2009]13 号）
3	《关于加强对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	规范网络游戏出版服务的前置审批。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对游戏出版物的网上出版发行进行前置审批”，“负责对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互联网游戏作品进行审批”。	新出厅字[2009]266 号
4	《关于加强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管理工作的通知》	从事“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服务”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业务的企业，须符合设立经营性互联	文市发[2009]20 号

序号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制定单位及颁布日期
		网文化单位的有关条件，向企业所在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初审后报文化部审批。同一企业不得同时经营以上两项业务。	
5	《文化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网络游戏内容管理工作的通知》	进一步强调了关于网络游戏内容管理与网络游戏管理责任的相关信息，包括建立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自我约束机制、完善网络游戏内容监管制度和强化网络游戏社会监督与行业自律	2009年11月13日 文化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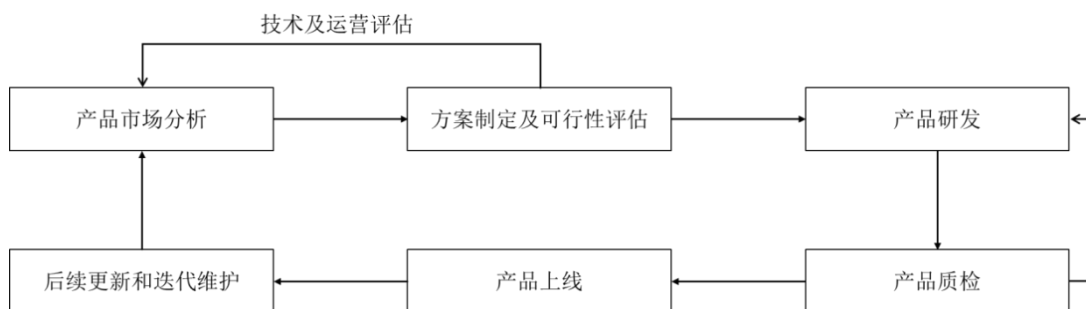
三、恺英网络的主要业务模式

恺英网络业务主要涉及移动互联网平台业务、网络游戏研发及运营两个环节。具体业务模式如下：

（一）移动互联网平台业务

恺英网络主要通过其自研的XY苹果助手平台在iOS系统中开展移动互联网平台业务。截至2015年6月30日，XY苹果助手累计用户数超过8,700万人，月均活跃设备数超过1,200万台，根据艾瑞咨询数据产品的监测，2014年下半年在中国垂直型苹果第三方应用分发渠道中，按照平均月度覆盖人数排名，XY苹果助手排名第二，仅次于PP助手。

1、XY苹果助手业务流程



（1）产品市场分析

在产品选取阶段，恺英网络会从产品战略定位、盈利模式、用户群体、产品功能、产品界面（交互方式、视觉表现）等角度对主要竞争对手的市场经营情况与经营策略进行深入调研分析。

（2）方案制定及可行性评估

综合考虑产品市场份额、发展趋势等因素，恺英网络会制定相应的策略，如产品用户群体定位、市场形象定位、渠道推广策略以及产品结构等。根据制定的策略，恺英网络将会对产品方案的可行性进行评估，主要包括技术评估和运营评估。技术评估方面，主要是针对该产品的产品功能需求（含需求的优先级评估）、技术难度、需求实现时长等方面进行评估；运营评估方面，主要是针对市场推广和产品运营进行评估，市场推广需要根据用户群体和用户导入两个方面进行评估。

（3）产品研发、产品质检、产品上线

方案评估完成后，研发部门将根据方案进行产品研发。研发完成后，产品将进入质检阶段，通过技术自测、需求发起人测试、QA 组测试、预发布环境测试、线上灰度测试，达到上线要求后该产品进行全网发布上线。

（4）后续更新和迭代维护

新功能以及新产品上线后，需要后续的更新以及迭代维护，将再返回到市场分析中，产品市场分析完毕后进行相应的方案确认等工作，从而形成良性闭环效应。

2、XY 苹果助手经营模式

（1）XY 苹果助手介绍

XY 苹果助手是一款集手机瘦身、游戏和应用下载、最新苹果资讯发布等核心功能于一体的苹果设备移动分发平台和苹果用户的交互平台，XY 苹果助手程序主要包括苹果应用安装、苹果游戏安装、壁纸下载、系统加速、工具箱等。

凭借着功能差异化、服务个性化及系统兼容性等特点，XY 苹果助手可以满足不同用户的个性化需求，能够为更广泛的用户群体服务。XY 苹果助手已经成为有效连接用户和移动开发者、广告商的纽带，可以使广告、应用迅速到达用户，提升了信息传播的效率。

XY 苹果助手产品包括 PC 端和移动端两类，具体情况如下：

① PC 端

XY 苹果助手 PC 端有大量的正版 APP 库，为 iPhone/iPad 用户提供崭新的正版应用，不用越狱不用注册 Appstore 账号，也无需跳转 iTunes 即可实现一键快速下载正版资源。



② 移动端（iPhone/iPad）

XY 苹果助手移动客户端界面设计简洁，轻巧精致，在操作上能够让用户一键完成其使用需求。此外，移动客户端还拥有专为用户贴心设计的修复闪退等多个实用功能，专为果粉用户量身打造，大大提升果粉用户使用体验。



XY 苹果助手的主要功能如下：

① 超级瘦身系统

XY 苹果助手一键清理瘦身系统是 XY 苹果助手的特色功能之一，通过照片压缩、大文件清理以及垃圾清理，为用户的设备腾出空间。

I 照片压缩

XY 苹果助手特有的无失真照片压缩技术，可以使照片质量在保持原貌的情况下，减少内存的占用，进而达到节省空间的效果。

II 大文件清理

XY 苹果助手会扫描手机内所有视频、应用文件，扫描结束后用户可自行选择删除视频文件或应用大文件。

III 清理垃圾

XY 苹果助手采用先扫描后清理的规则，对手机里面的临时文件、垃圾文件以及离线缓存文件进行清理。

② 设备资源快捷管理

XY 苹果助手可以很方便在 PC 端管理手机，连接后即可快速更新手机上的游戏和应用，同时提供照片、视频、音乐等导出导入；通讯录、短信备份恢复等功能，让使用者更加方便管理设备资源，并提供下载-安装-备份-更新-卸载的便捷服务。

（2）盈利模式

XY 苹果助手通过向个人免费开放移动网络游戏和应用软件的下载和使用，不断积累用户，并通过市场广告接入和游戏联运接入的方式实现盈利。游戏联运接入的盈利模式为，恺英网络将移动网络游戏接入 XY 苹果助手 SDK 支付系统，游戏玩家通过对游戏充值获得游戏内的虚拟货币后，使用虚拟货币进行游戏道具的购买，恺英网络在游戏玩家实际使用虚拟货币购买虚拟道具时确认营业收入。市场广告接入的主要盈利模式包括 CPA（Cost Per Action）、CPT（Cost Per Time）和 CPS（Cost Per Sales）三种方式：

CPA，即每次行动成本。用户通过 XY 苹果助手下载应用程序，并有效激活后，恺英网络按有效激活量向应用开发商或发行商收取市场推广服务费用。

CPT，即按时间单位收费。应用开发商或发行商根据 XY 苹果助手提供的应用排行榜，APP 推荐等方式向用户展示内容。恺英网络根据其所提供展位位置、展位时间等方式向应用开发商或发行商收取市场推广服务费用。

CPS，即按实际销售产品数量收费。用户下载应用程序后，恺英网络按照用户在该应用中的充值流水按一定的比例与应用产品的开发商或授权商进行分成。

（3）结算模式

XY 苹果助手凭借自身积累的用户与众多应用开发者或授权商进行业务合作，并通过提供推广服务或进行移动游戏分发取得收入，不同盈利模式分别对应的结算模式如下：

游戏联运接入的结算模式为，恺英网络将移动网络游戏接入 XY 苹果助手 SDK 支付系统，恺英网络根据游戏玩家的充值额与游戏开发商按约定比例进行分成。

市场广告接入的主要结算模式为：CPA 模式下，恺英网络与应用开发者或授权商对用户转换情况进行实时监控，每期结算费用=单个应用激活结算价*当期实际有效激活应用数量；CPT 模式下，恺英网络与应用开发者或授权商共同对应用产品的实际投放量进行实时监控，根据 XY 苹果助手每月的排期表实际投放天数结算收费；CPS 模式下，恺英网络就 XY 苹果助手中的移动应用产品跟开发者或授权商合作，用户充值所产生的收益由双方按照约定比例分成。

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商务部门根据公司系统后台的安装数，结合安装激活转换比，对激活数、充值收入等数据进行核对，并按照核对无误后的数据及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结算标准等进行计算，并通过邮件形式和合作方对结算数据进行最终确认。商务部门将结算数据提交财务部，财务部销售会计对结算数据复核无误后，出纳开具发票。

恺英网络一般于每月初与移动网络游戏或应用产品的开发者或授权商进行对账结算，确认上月的移动网络游戏分成款及应用产品的市场推广服务费，双方确认无误后恺英网络向开发者或授权商开具发票并办理款项结算。

① 按照不同结算模式确认的收入、成本金额及占比

恺英网络移动互联网产品 XY 苹果助手于 2014 年 4 月开始商业化运营，XY 苹果助手通过向个人免费开放移动网络游戏和应用软件的下载和使用，不断积累用户，并通过市场广告接入和游戏联运接入的方式实现盈利。游戏联运接入的盈利模式为，恺英网络将移动网络游戏接入 XY 苹果助手 SDK 支付系统，游戏玩家通过对游戏充值获得游戏内的虚拟货币后，使用虚拟货币进行游戏道具的购买，恺英网络在游戏玩家实际使用虚拟货币购买虚拟道具时确认营业收入。市场广告接入的主要盈利模式包括 CPA（Cost Per Action）、CPT（Cost Per Time）和 CPS（Cost Per Sales）三种方式。

2014 年及 2015 年 1-2 月，恺英网络移动互联网平台业务在 CPA、CPT、CPS 不同结算模式下确认的收入、成本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	比例	成本金额	比例	收入金额	比例	成本金额	比例
CPA	1,845.03	68.80%	47.92	68.80%	3,901.09	67.41%	190.71	67.41%
CPT	385.39	14.37%	10.01	14.37%	1,214.97	20.99%	59.39	20.99%
CPS	451.38	16.83%	11.72	16.83%	671.35	11.60%	32.82	11.60%
合计	2,681.80	100.00%	69.65	100.00%	5,787.41	100.00%	282.92	100.00%

② CPA、CPT、CPS 模式相关的有效激活量、产品投放量、投放时间计算方法，固定单价标准或约定分成比例

I 按照广告成果进行付费（CPA 模式）

CPA 英文全称 Cost Per Action。CPA 是通过实现应用开发者或授权商认可的应用产品激活量向其收费，即按广告推广实现的应用产品激活量乘以双方约定的单个应用激活结算价获得收入。每月应用开发者或授权商就当期监控的广告推广所带来的有效激活量与恺英网络进行核对，双方就包括广告所带来的有效激活量（既单位时间留存率）、单价、含税收入金额等信息进行对账确认，恺英网络根据经双方核对确认的当期产生的有效激活量乘以合同约定的单个应用激活结算价，扣除增值税后确认为当期收入。”

II 按时间单位收费（CPT 模式）

CPT 英文全称 Cost Per Time。CPT 是一种按照广告投放时间来计费的广告模式，应用开发者或授权商根据 XY 苹果助手提供的应用排行榜，APP 推荐等方式向用户展示内容。恺英网络根据其所提供展位位置、展位时间或每月排期表向应用开发者或授权商收取市场推广服务收入。

III 按广告带来的产品收入分成计费（CPS 模式）

CPS 英文全称 Cost Per Sales。CPS 是按广告推广带来的实际销售产品所得

进行收入分成确认，即恺英网络就广告推广给应用产品带来的收入，获取分成。每月应用开发者或授权商就广告所带来的产品收入金额与恺英网络进行核对，双方就包括广告所带来的产品含税收入金额、分成比例等信息进行对账并确认；恺英网络根据经双方核对确认的当期产品收入金额乘以约定的分成比例，并扣除增值税后确认为当期收入。

③ 不同结算模式业务点击量或流量的核对方式，如出现差异的处理措施，以及相应的内控措施

XY 苹果助手在 CPA、CPT、CPS 不同结算模式下，恺英网络与应用开发者或授权商的核对方式为：依据合同约定，合作双方每月就有效激活数量、广告投放时长、用户充值收入进行核对。

恺英网络从产品的推广期间，以及后期的结算数据确认，分别采取有效的内控措施去预防和处理可能出现的差异，具体措施如下：

I 产品正式运营过程中实时反馈：正式运营中，恺英网络 XY 苹果助手平台专人每天对负责的产品进行实时跟进，对运营数据进行监测，将风险控制贯彻到每个工作日内。

II 月末对结算数据进行核对：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XY 苹果助手商务人员对应用开发者或授权商提供的结算单数据进行校对，确认结算数据是否正确。不同结算模式分别按照不同的结算流程操作，具体情况如下：

CPA 模式下，XY 苹果助手商务人员根据 XY 苹果助手平台监测的安装数，结合安装激活转换比，对应用开发者或授权商提供的激活数据进行校对。

CPT 模式下，XY 苹果助手商务人员根据合同约定的排期表，和应用开发者或授权商核对排期金额。

CPS 模式下，XY 苹果助手商务人员根据 XY 苹果助手平台监测的充值流水记录，对应用开发者或授权商提供的结算数据进行校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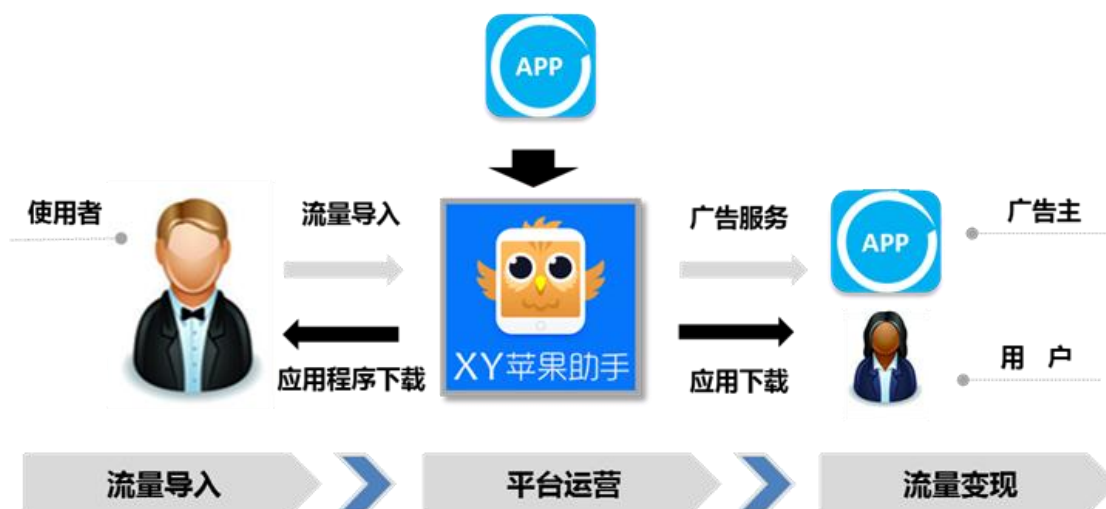
经核对后，如存在差异，XY 苹果助手商务人员及时和应用开发者或授权商进行沟通并查明原因。合同约定双方分别进行二次校验，一定范围内的差异通常以 XY 苹果助手平台监测数据为准进行结算，若差异较大，则由恺英网络与应用开发者或授权商协商解决。

最后，商务人员通过邮件等书面形式和客户对结算单数据进行最终确认。

综上，对于 XY 苹果助手在 CPA、CPT、CPS 等不同结算模式下与应用开发者或授权商可能存在的核对差异，恺英网络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并采取有效的措施处理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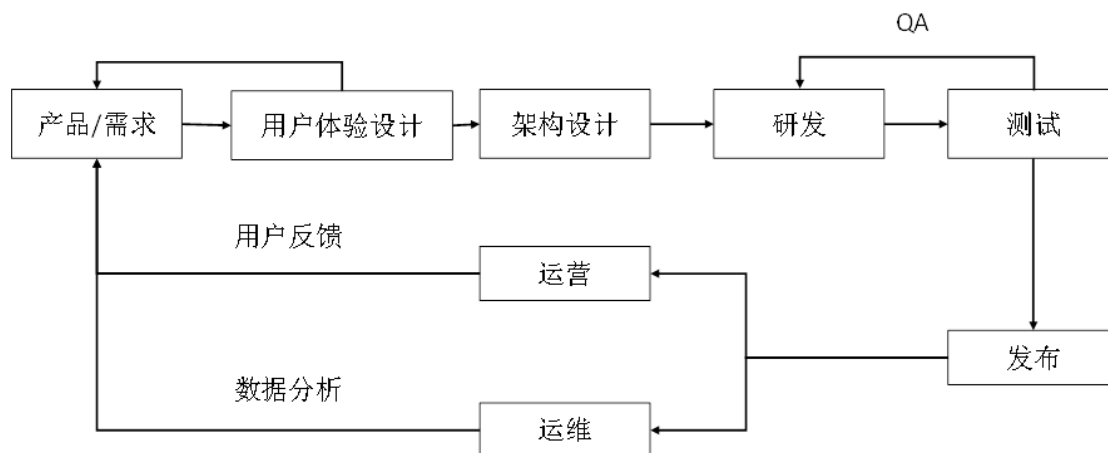
（4）经营模式

XY 苹果助手主要经营模式包括产品研发模式、产品采购和推广模式及产品运营模式。



① 产品研发模式

XY 苹果助手系恺英网络 XY 苹果助手事业部独立研发，为了保证研发的高效、稳定，恺英网络建立了一套高效的、高频迭代的、敏捷的研发流程，具体如下图：



I 产品设计和需求分析

任何一款产品的设计初期以及新的需求在投入研发前，都必须经过产品部门详细的需求分析和需求推导，以确保研发的产品符合客户和市场需求。

产品部门通过收集整理运营部门提供的用户反馈意见和运维部门提供的数据分析，汇总用户需求，对于可以增强用户体验的功能，则安排下一阶段研发。对于用户反馈的软件问题（BUG），则交于测试部验证确认后，由研发在下一版本进行修正。

II 用户体验设计（UED）

设计部负责产品的用户界面、用户操作过程以及各相关素材的制作及设计。用户体验设计过程中，设计部门需要给出有关程序、网页、手册等界面原图，并对如何组织界面提供基本规范。

同时，设计部需要根据产品部门提出的产品改进建议，进一步评判产品是否符合用户的使用习惯、是否符合公司的基本设计理念，并以此来设计产品。对于不合理的产品设计，相关负责人与产品经理进一步沟通，修改设计建议，并重新进行审核。

III 架构设计

XY 苹果助手事业部设总架构师一名，一般由技术总监担任，架构师若干名，

一般由每个研发类子部门挑选若干技术骨干组成。在项目初期，总架构师依据产品研发的需要，挑选相关技术架构师，组成联席小组，并针对此项目进行架构设计、制定研发小组之间的沟通规则、确定通讯协议。

IV 研发和测试

按照架构师的设计，由研发主管组织团队，架构师带领其他员工研发产品。为确保研发能够满足市场快速多变的需求，产品研发过程敏捷快速，每个子项目的研发周期不超过两个星期，短的甚至只有几天。此外，各研发小组都共享一套事务跟踪系统，以确保研发沟通环节畅通。

研发完毕的产品必须经由测试部测试通过方可发布。测试一般分为研发自测（白盒测试）和测试部门测试（黑盒测试）两个阶段。前者要求开发人员自己把问题解决在初期阶段，后者力求在产品发布之前尽可能确保产品质量。

V 发布、运维和运营

运维部门将测试通过的产品发布到线上，并 24 小时值班，确保运营网络的畅通。运维部门负责收集日常运维信息，为研发部门和产品部门提供可靠的技术反馈。客户部门维护客户关系，收集、整理用户需求和问题，并反馈给产品部门，以备下一轮的产品改进和研发。

② 产品采购及推广模式

XY 苹果助手的采购主要包括日常运营所需要的机器设备、软件、服务器、带宽及宣传推广 XY 苹果助手的推广服务费用。

XY 苹果助手于 2014 年 4 月正式进行商业化运营，第一个月积累用户 217.96 万，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累计用户数超过 6,600 万人，月活跃设备数超过 1,100 万台。

XY 苹果助手的主要推广途径为口碑宣传和网络推广。口碑宣传主要通过不断优化产品体验，增加用户数量，从而快速提升 XY 苹果助手的品牌知名度；网

络推广主要集中在百度、360、搜狗、必应等搜索引擎上投放宣传广告的形式进行，以有效覆盖有精准搜索需求的用户；同时，依托百度、谷歌庞大的用户行为数据库、精准受众定向技术以及网盟展示广告的精准曝光实现 XY 苹果助手用户流量的导入，进一步提升了 XY 苹果助手的知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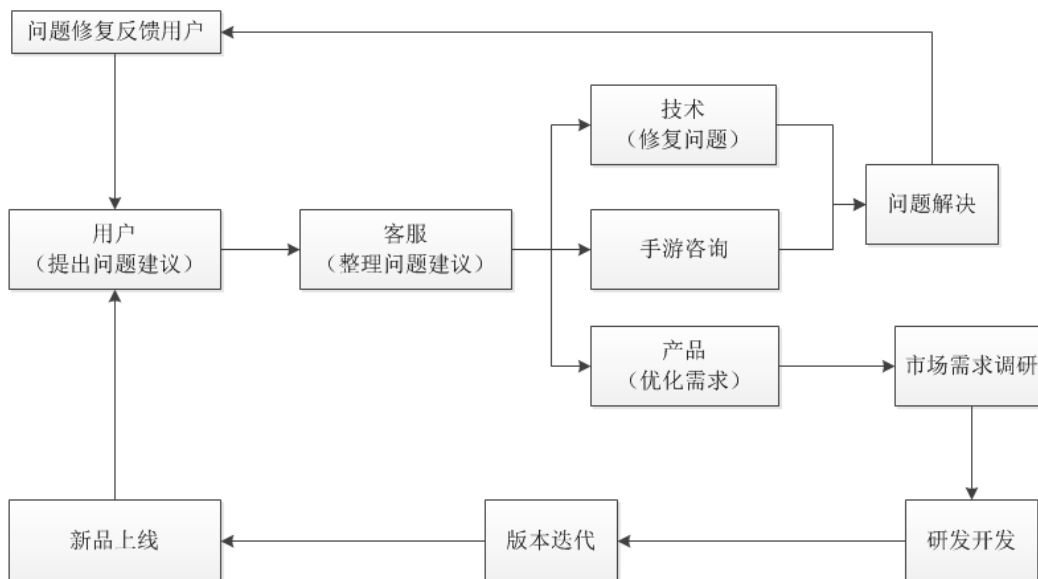
③ 运营模式

XY 苹果助手的运营主要包括内容运营、社区运营及用户维护三个方面。

内容运营是维持 XY 苹果助手高分发量、高用户活跃度的重要运营手段之一，恺英网络已建立一套健全的推荐制度，能够有效让用户在使用产品时获得更好的体验。内容运营主要分为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快速收录新上架热门 APP，以便使用户在使用产品时获得更好的体验，另一方面是将热门 APP 放在最优位置，展现给用户并提供下载，从而产生最大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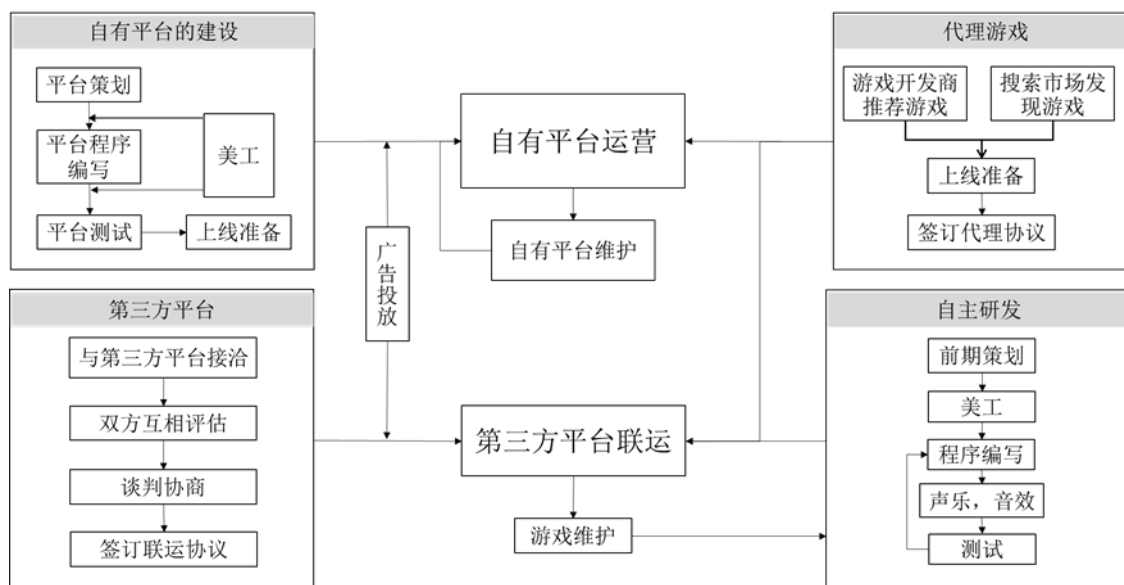
社区运营主要通过 XY 苹果助手论坛进行。本着方便苹果用户沟通交流、了解最新最热的苹果资讯以及提供苹果设备日常使用问题解决方案的理念，恺英网络于 2014 年 3 月创立了 XY 苹果助手论坛。该论坛已得到广大苹果用户的肯定，独立访客数量由 2014 年 3 月的 10 万增长到 2015 年 3 月的 70 万，极大地提高了用户粘度和 XY 苹果助手在线下的口碑传播。

用户维护主要包括 XY 苹果助手日常使用疑问解答、优化建议反馈以及联运移动网络游戏玩家的问题咨询和反馈三个方面，保证用户在使用助手以及助手附带服务时，能够得到最优体验，进而提高 XY 苹果助手在苹果用户中的受欢迎程度和用户粘性。用户维护的主要流程如下：



（二）网络游戏研发及运营业务

恺英网络网络游戏研发及运营业务主要包括网络游戏研发、代理游戏及网络游戏平台运营三个环节，主要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恺英网络目前已自主研发并运营多款网络游戏，涉及大型网页游戏、社交网页游戏、移动网络游戏等多个游戏品类。大型网页游戏是恺英网络报告期内的核心产品之一，恺英网络已自主研发了《蜀山传奇》、《炎黄传奇》等多款网页游戏精品大作，游戏题材涵盖武侠、三国等多个主流题材。恺英网络还自主研发了社交网页游戏《捕鱼大亨》、《热血海盗王》和移动网络游戏《蜀山传奇手机版》，

并与天马时空联合开发了《全民奇迹》等精品游戏。

除了运营自主研发产品外，恺英网络还代理运营多款其他公司开发的网络游戏，其中包括移动网络游戏《保卫萝卜 2》、《时空猎人》、《我叫 MT》、《天龙八部 3D》、《刀塔传奇》等，大型网页游戏《烈焰》、《烈火屠龙》《武易》、《三国乱世》、《赤月传说》等。

作为网络游戏平台运营商，恺英网络目前拥有 XY.COM 和 Kingnet.COM 两个自有网络游戏平台，并与腾讯、Facebook、百度、小米等其他大型平台运营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艾瑞咨询数据，按游戏产品充值流水统计的 2015Q1 腾讯页游平台第三方企业流水，恺英网络排名第一。

XY.COM 作为恺英网络主要游戏运营平台，是国内较具影响力的专业网页游戏平台之一，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XY.COM 平台累计注册用户数超过 4,100 万，月均活跃用户超过 150 万。根据艾瑞咨询数据，按分成后收入统计的 2014 年中国垂直页游平台的营收排名，XY.COM 排名第四。

1、网络游戏研发及代理

（1）主要游戏产品

① 主要游戏产品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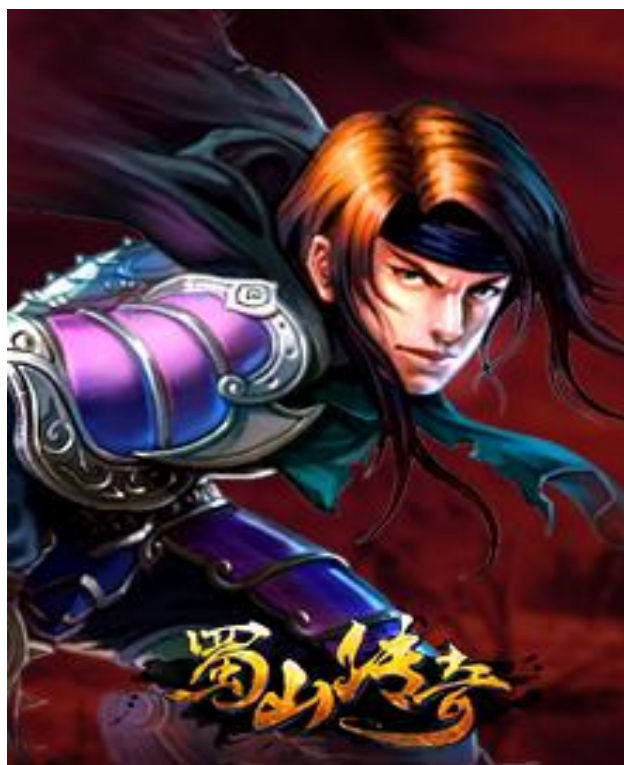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恺英网络正在运营的主要游戏产品情况如下表：

游戏名称	游戏来源	运营方式	主要运营平台
蜀山传奇	自主研发	自主平台运营和第三方平台联合运营	Kingnet 平台、Facebook、腾讯开放平台
捕鱼大亨	自主研发	第三方平台联合运营	Facebook、腾讯开放平台
炎黄传奇	自主研发	第三方平台联合运营	腾讯开放平台
热血海盗王	自主研发	第三方平台联合运营	Facebook、腾讯开放平台
三国战将	自主研发	第三方平台联合运营	Facebook、腾讯开放

游戏名称	游戏来源	运营方式	主要运营平台
			平台
全民奇迹	联合开发及全球独家代理	自主运营和第三方平台联合运营	XY 苹果助手、百度、小米等第三方联运平台
斩龙传奇	独家代理	自主运营和第三方平台联合运营	XY.COM 及第三方联运平台
烈焰	代理	自主运营	XY.COM
烈火屠龙	代理	第三方平台联合运营	腾讯开放平台
武易	代理	自主运营	XY.COM
三国乱世	代理	第三方平台联合运营	腾讯开放平台
斗战西游	代理	第三方平台联合运营	Facebook、腾讯开放平台
赤月传说	代理	自主运营	XY.COM
屠龙传说	代理	自主运营	XY.COM
武尊	代理	自主运营	XY.COM

② 主要游戏产品基本情况

I 《蜀山传奇》



《蜀山传奇》是一款由恺英网络自主研发的全球首款蜀山剑侠题材类 RPG 网页网络游戏，游戏围绕第三次峨眉斗剑为中心，带玩家体验年轻剑侠的冒险与成长经历，游戏具有创新阵法系统，匹配斗剑场、英雄岛、帮派战、心魔劫等数十种独创 PK 玩法。

《蜀山传奇》被腾讯计算机评为“2011 年度优秀应用十强”，荣获 2012 年金页奖“最受欢迎角色扮演类游戏”。

《蜀山传奇》于 2011 年 9 月上线，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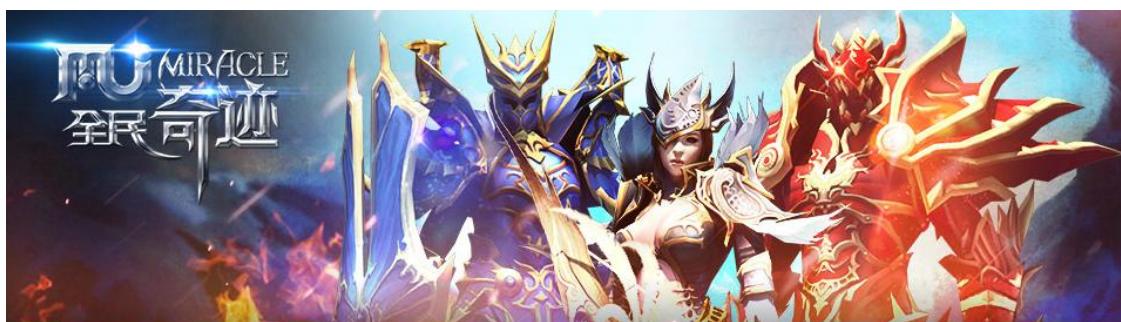
游戏总玩家数量（人）	月均活跃用户数（人）	月均付费玩家数量（人）	充值金额（万元）	消费金额（万元）	月人均 ARPU 值（元）	付费玩家月均 ARPPU 值（元）
47,928,430	1,999,938	63,839	100,827.32	100,125.10	35.25	676.13

《蜀山传奇》中国大陆地区付费玩家地域分布（前五大省份）如下：

时间	序号	省份/直辖市	占比
2012 年	1	广东	12.66%
	2	福建	11.77%
	3	浙江	11.59%
	4	江苏	8.10%
	5	山东	5.84%
合计			49.96%
2013 年	1	广东	11.72%
	2	浙江	10.93%
	3	福建	10.65%
	4	山东	7.66%
	5	江苏	6.40%
合计			47.36%
2014 年	1	广东	12.43%
	2	浙江	7.86%
	3	北京	7.30%
	4	江苏	6.93%
	5	山东	6.08%
合计			40.61%

时间	序号	省份/直辖市	占比
2015年1-2月	1	山东	14.05%
	2	浙江	10.63%
	3	河北	8.97%
	4	江苏	8.04%
	5	黑龙江	7.08%
合计			48.77%

II 《全民奇迹》



《全民奇迹》是一款由韩国网禅正版授权的还原经典端游《奇迹 MU》的MMORPG 移动网络游戏，由恺英网络与天马时空联合开发。

根据恺英网络与天马时空于 2013 年 6 月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双方对合作开发和运营移动游戏产品作出了约定。在整个项目开发过程中，恺英网络与天马时空分工合作，共同承担了游戏的开发工作。开发完成后，天马时空享有该款游戏的著作权。

此外，根据恺英网络与天马时空于 2014 年 5 月签署的《<全民奇迹>独家发行运营合作协议》约定，天马时空授权恺英网络享有双方联合开发的《全民奇迹》在全球范围内独占性、排他性、可分授权的独家发行、代理及运营权。

综上，《全民奇迹》属于恺英网络与天马时空联合开发且由天马时空授权恺英网络独家发行、代理及运营的游戏产品。

游戏为玩家提供了剑士、魔法师、弓箭手三大职业选择以及针对各游戏角色的成长路线。在游戏核心内容上，《全民奇迹》主要分为单机养成和玩家竞技 PvP 两块。

在单机养成方面，《全民奇迹》注重角色养成。快捷的任务流程，丰富的副本活动和世界 Boss 战等玩法，为玩家提供了一个自由向上的游戏空间。此外，依托合成、炼炉、摆摊、素材收集等一系列辅助式的养成系统，让玩家在游戏中获得了打造装备，买卖物品等一系列的互动乐趣。

在玩家竞技 PvP 方面，《全民奇迹》的野外 PK 和战盟系统继承了《奇迹 MU》的优良传统。新增的竞技场排位战斗又让 PK 排位赛变得异常刺激，玩家在体验游戏 ARPG 快节奏的 PvP 乐趣时也增加了对游戏的归属感。

《全民奇迹》于 2014 年 8 月起由恺英网络进行全球独家代理，2014 年 10 月正式登陆 XY 苹果助手，2014 年 12 月正式登陆安卓平台和 App store，并连续 100 天在 App store 双榜排名前十。

《全民奇迹》荣获“UC 年度最期待游戏以及年度畅销游戏”、“百度移动游戏 2014 最具人气网络手游奖”、“华为应用市场 2014 最受欢迎游戏”、“安智 2014 年度最佳游戏”、“iTools2014 年度十大热门手游”、“游久网 2014 年度黑马手游”等多个奖项。

自收费测试日（即 2014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全民奇迹》在各大渠道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时间	游戏总玩家数量	月活跃用户数	月付费玩家数量	充值金额	消费金额	人均 ARPU 值（元）	付费玩家平均 ARPPU 值（元）
2014 年 8 月	-	-	345	6.46	-	-	187.19
2014 年 9 月	2,962	-	1,670	51.62	3.91	-	309.07
2014 年 10 月	307,688	90,757	37,491	1,028.59	950.31	113.33	274.36
2014 年 11 月	749,732	194,456	62,387	3,702.46	3,626.50	190.40	593.47
2014 年 12 月	5,317,283	3,789,888	655,206	20,687.14	17,997.66	54.59	315.73
2015 年 1 月	8,737,357	4,305,839	426,920	24,245.31	24,014.74	56.31	567.91
2015 年 2 月	11,736,773	4,214,650	315,663	19,927.42	19,483.92	47.28	631.29

备注：《全民奇迹》于 2014 年 8 月上线，2014 年 8 月、9 月游戏注册用户数据不齐全。此外 2014 年度游戏玩家登陆日志保存不齐全，部分游戏玩家数据缺失。

《全民奇迹》中国大陆地区付费玩家地域分布（前五大省份）如下：

时间	序号	省份/直辖市	占比
2014 年	1	广东	17.60%
	2	江苏	7.95%
	3	浙江	6.16%
	4	河南	5.24%
	5	上海	4.91%
合计			41.86%
2015 年 1-2 月	1	广东	17.01%
	2	江苏	7.34%
	3	河南	6.03%
	4	浙江	5.64%
	5	河北	4.74%
合计			40.75%

III 《烈焰》



《烈焰》是由广州创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的一款即时战斗类 ARPG 网页网络游戏，游戏延续传奇经典，融合最新技术，创新整合多项主流玩法，宏大的背景、精美的地图、特色的系统，完美演绎独一无二的魔幻世界。

《烈焰》被腾讯计算机评为“年度十佳页游”，荣获中国动漫游戏产业会最佳页游金手指奖、百度游戏风云榜最具价值游戏产品等多个奖项。

《烈焰》于 2013 年 3 月在 XY.COM 上线，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烈焰》

在 XY.COM 平台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游戏总玩家数量（人）	月均活跃用户数（人）	月均付费玩家数量（人）	充值金额（万元）	消费金额（万元）	月人均 ARPU 值（元）	付费玩家月均 ARPPU 值（元）
11,107,159	540,628	23,149	31,987.18	31,604.12	22.23	526.83

《烈焰》中国大陆地区付费玩家地域分布（前五大省份）如下：

时间	序号	省份/直辖市	占比
2013 年	1	广东	9.67%
	2	浙江	9.54%
	3	山东	9.25%
	4	江苏	8.01%
	5	四川	5.23%
合计			41.70%
2014 年	1	广东	11.36%
	2	山东	9.21%
	3	浙江	9.20%
	4	江苏	7.93%
	5	湖南	5.49%
合计			43.19%
2015 年 1-2 月	1	广东	26.03%
	2	江苏	10.52%
	3	河南	8.39%
	4	河北	7.85%
	5	浙江	7.49%
合计			60.28%

IV 《烈火屠龙》



《烈火屠龙》是由上海都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的一款以东方神话故事为背景结合幻想西方元素的大型武侠 ARPG 网页游戏。游戏实现了以网页架构形式展现海量用户同场景的游戏互动和万人同攻城的完美结合，极致、畅快的 PK 操作方式，颠覆传统网页网络游戏单一枯燥的副本练级模式，极大吸引了用户。

恺英网络取得《烈火屠龙》的授权运营许可，并将该款游戏于 2013 年 5 月在腾讯平台上线运营，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烈火屠龙》在腾讯平台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游戏总玩家数量	月均活跃用户数	月均付费玩家数量	充值金额（万元）	消费金额（万元）	月人均 ARPU 值	付费玩家月均 ARPPU 值
12,223,488	849,168	49,639	27,514.14	27,278.29	17.80	308.16

《烈火屠龙》中国大陆地区付费玩家地域分布（前五大省份）如下：

时间	序号	省份/直辖市	占比
2013 年	1	广东	12.34%
	2	浙江	8.13%
	3	江苏	8.11%
	4	山东	7.98%
	5	河南	5.73%
合计			42.29%

2014 年	1	江苏	18.82%
	2	广东	8.98%
	3	河南	8.18%
	4	浙江	7.06%
	5	山东	6.90%
合计			49.94%
2015 年 1-2 月	1	江苏	12.53%
	2	河南	12.16%
	3	山东	8.16%
	4	浙江	7.99%
	5	广东	7.95%
合计			48.80%

V 《斩龙传奇》



《斩龙传奇》是由上海重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的一款魔幻题材即时战斗网页网络游戏。游戏以怀旧为主题，原汁原味呈现经典 PK，以创新为根本，加入了超炫装备、魔幻坐骑、炫丽羽翼、美女相伴、创新副本、BOSS 掉宝、万人攻城等丰富内容。

《斩龙传奇》荣获腾讯“风云榜”十大最受欢迎网页游戏、一游网“金鲸奖”年度十佳网页游戏、40407 游戏网“风云榜”十大最受欢迎网页游戏等多个奖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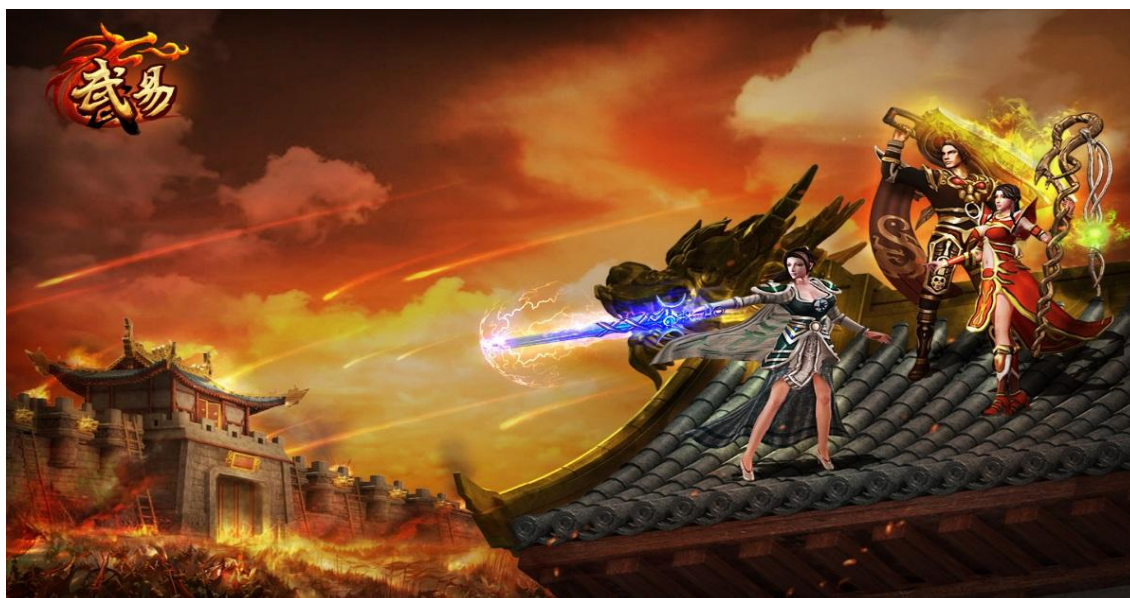
《斩龙传奇》由上海重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独家授权恺英网络及其子公司运营，该款游戏于 2014 年 6 月上线，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游戏总玩家数量	月均活跃用户数	月均付费玩家数量	充值金额（万元）	消费金额（万元）	月人均 ARPU 值	付费玩家月均 ARPPU 值
16,700,685	2,120,023	84,072	16,709.29	15,638.30	11.11	223.88

《斩龙传奇》中国大陆地区付费玩家地域分布（前五大省份）如下：

时间	序号	省份/直辖市	占比
2014 年	1	山东	9.65%
	2	广东	9.05%
	3	浙江	8.02%
	4	江苏	7.38%
	5	四川	5.99%
合计			40.10%
2015 年 1-2 月	1	山东	10.54%
	2	广东	7.81%
	3	浙江	7.42%
	4	江苏	7.18%
	5	四川	6.28%
合计			39.23%

VI 《武易》



《武易》是由广州仙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的一款魔幻题材的即时战斗三端网页网络游戏。游戏画面以怀旧写实为基调，具有分工明确的职业架构，结合超炫装备、魔幻坐骑、创新副本，帮派活动，万人攻城等丰富内容，构造出一个完整的游戏世界。

《武易》于 2013 年 9 月在 XY.COM 上线，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武易》在 XY.COM 平台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游戏总玩家数量	月均活跃用户数	月均付费玩家数量	充值金额（万元）	消费金额（万元）	月人均 ARPU 值	付费玩家月均 ARPPU 值
2,618,037	161,025	4,124	5,395.32	5,370.95	22.51	780.62

《武易》中国大陆地区付费玩家地域分布（前五大省份）如下：

时间	序号	省份/直辖市	占比
2013 年	1	山东	10.80%
	2	广东	9.32%
	3	浙江	8.63%
	4	江苏	7.51%
	5	辽宁	5.75%
合计			42.02%
2014 年	1	山东	11.79%
	2	广东	9.88%
	3	浙江	6.93%
	4	江苏	6.77%
	5	湖北	5.85%
合计			41.22%
2015 年 1-2 月	1	广东	14.82%
	2	湖北	7.51%
	3	江苏	6.33%
	4	浙江	6.23%
	5	山东	6.15%
合计			41.05%

(2) 截至目前恺英网络主要游戏产品的月活跃用户数、总用户数量、月付费用户数量、月人均 ARPU 值、月付费用户的人均 ARPU 值、用户的主要群体、

年龄分布、地域、充值消费比的变化情况

① 蜀山传奇

I 自主平台运营

i 月活跃用户数、总用户数量、月付费用户数量、月人均 ARPU 值、月付费用户的人均 ARPU 值的变化情况

月份	游戏名称	总用户数	月活跃用户	月付费用户	月人均 ARPU	月人均 ARPPU
2012年4月	蜀山传奇	26,613	26,613	217	1.95	239.45
2012年5月	蜀山传奇	146,263	127,954	3,942	7.95	258.03
2012年6月	蜀山传奇	228,420	106,238	3,806	15.83	441.76
2012年7月	蜀山传奇	283,251	84,370	3,490	23.17	560.24
2012年8月	蜀山传奇	344,456	87,339	2,971	22.87	672.31
2012年9月	蜀山传奇	396,326	80,398	3,181	26.22	662.57
2012年10月	蜀山传奇	455,198	88,436	3,064	24.57	709.27
2012年11月	蜀山传奇	510,936	81,608	3,333	31.55	772.39
2012年12月	蜀山传奇	550,000	63,678	2,438	25.38	662.87
2013年1月	蜀山传奇	606,114	79,903	2,602	31.25	959.57
2013年2月	蜀山传奇	640,649	55,349	2,294	39.87	962.05
2013年3月	蜀山传奇	669,459	51,723	2,116	42.12	1,029.64
2013年4月	蜀山传奇	695,326	48,556	2,033	46.11	1,101.39
2013年5月	蜀山传奇	720,118	46,628	2,083	44.18	989.00
2013年6月	蜀山传奇	750,174	53,419	1,928	39.16	1,085.06
2013年7月	蜀山传奇	782,606	50,244	1,681	41.91	1,252.55
2013年8月	蜀山传奇	798,236	29,694	1,504	66.98	1,322.37
2013年9月	蜀山传奇	814,370	28,309	1,369	57.29	1,184.59
2013年10月	蜀山传奇	835,279	33,218	1,251	39.89	1,059.08
2013年11月	蜀山传奇	852,249	27,733	1,139	43.75	1,065.24
2013年12月	蜀山传奇	866,016	24,286	1,085	43.96	983.99
2014年1月	蜀山传奇	878,176	20,893	1,000	51.53	1,076.60
2014年2月	蜀山传奇	889,082	18,617	993	50.38	944.55
2014年3月	蜀山传奇	900,430	19,752	847	48.49	1,130.77
2014年4月	蜀山传奇	910,213	16,330	717	40.75	928.21
2014年5月	蜀山传奇	911,805	7,382	658	92.02	1,032.35
2014年6月	蜀山传奇	913,374	7,031	591	87.09	1,036.07
2014年7月	蜀山传奇	914,332	5,900	532	102.02	1,131.42

月份	游戏名称	总用户数	月活跃用户	月付费用户	月人均ARPU	月人均ARPPU
2014年8月	蜀山传奇	915,098	5,319	593	123.67	1,109.24
2014年9月	蜀山传奇	915,413	4,598	532	123.62	1,068.42
2014年10月	蜀山传奇	915,767	4,398	494	110.74	985.86
2014年11月	蜀山传奇	915,997	4,054	433	100.85	944.25
2014年12月	蜀山传奇	916,208	3,863	397	95.03	924.64
2015年1月	蜀山传奇	916,432	3,769	354	88.20	939.02
2015年2月	蜀山传奇	916,616	3,602	345	109.70	1,145.36
2015年3月	蜀山传奇	917,109	3,904	342	83.99	958.76
2015年4月	蜀山传奇	917,439	3,494	306	85.79	979.57
2015年5月	蜀山传奇	918,137	3,843	284	61.01	825.54
2015年6月	蜀山传奇	918,485	3,326	249	60.45	807.47
2015年7月	蜀山传奇	918,766	3,130	248	69.99	883.40

ii 用户的主要群体及年龄分布

序号	年龄段	占比
1	18岁以下	1.86%
2	18-22岁	0.89%
3	23-30岁	39.50%
4	31-40岁	41.38%
5	>40岁	16.37%
合计		100.00%

备注：该玩家年龄统计数据来源于 Kingnet.Com 平台后台用户表，该平台玩家不区分游戏（即适用于该平台所有游戏）

iii 用户的地域分布

截至2015年7月31日，《蜀山传奇》自主平台运营模式下付费玩家地域分布（前五大地区）如下：

序号	省份/直辖市	占比
1	台湾	78.91%
2	马来西亚	8.78%
3	香港	6.89%
4	美国	1.89%
5	新加坡	0.66%

序号	省份/直辖市	占比
	合计	97.14%

iv 充值消费比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蜀山传奇》自主平台运营模式下的充值消费比达 99.30%。

II 第三方联合运营

i 月活跃用户数、总用户数量、月付费用户数量、月人均 ARPU 值、月付费用户的人均 ARPU 值的变化情况

月份	游戏名称	总用户数	月活跃用户数	月付费用户数	月人均 ARPU	月人均 ARPPU
2011 年 9 月	蜀山传奇	552,524	552,524	15,410	14.94	535.85
2011 年 10 月	蜀山传奇	3,647,400	3,345,958	122,671	4.38	119.49
2011 年 11 月	蜀山传奇	7,138,976	4,104,181	132,180	5.33	165.53
2011 年 12 月	蜀山传奇	10,007,381	3,647,568	101,015	7.10	256.36
2012 年 1 月	蜀山传奇	13,543,814	3,536,433	115,777	11.94	364.80
2012 年 2 月	蜀山传奇	15,549,199	2,984,286	111,526	14.84	397.20
2012 年 3 月	蜀山传奇	17,572,891	3,062,612	107,972	15.50	439.62
2012 年 4 月	蜀山传奇	19,347,860	2,882,180	98,256	14.15	415.01
2012 年 5 月	蜀山传奇	21,668,395	3,570,189	113,601	11.66	366.43
2012 年 6 月	蜀山传奇	23,799,498	3,557,254	102,448	12.96	450.15
2012 年 7 月	蜀山传奇	26,282,760	4,024,207	98,293	8.64	353.59
2012 年 8 月	蜀山传奇	28,550,534	3,860,048	94,705	8.32	339.00
2012 年 9 月	蜀山传奇	30,215,278	3,219,596	96,188	10.94	366.31
2012 年 10 月	蜀山传奇	31,346,953	2,611,782	81,491	11.46	367.40
2012 年 11 月	蜀山传奇	32,961,255	3,025,438	83,131	10.70	389.48
2012 年 12 月	蜀山传奇	34,708,916	3,467,737	85,545	9.60	389.11
2013 年 1 月	蜀山传奇	36,190,593	3,116,167	72,674	9.60	411.69
2013 年 2 月	蜀山传奇	37,341,010	2,535,199	75,474	9.74	327.04
2013 年 3 月	蜀山传奇	38,673,578	2,657,184	82,639	11.12	357.49
2013 年 4 月	蜀山传奇	39,482,200	2,179,902	89,678	10.51	255.51
2013 年 5 月	蜀山传奇	40,610,564	2,492,190	80,007	8.91	277.51
2013 年 6 月	蜀山传奇	41,298,962	1,839,235	64,150	12.19	349.46
2013 年 7 月	蜀山传奇	42,116,179	2,037,990	52,046	10.01	391.94
2013 年 8 月	蜀山传奇	42,815,249	1,889,835	58,743	10.11	325.37

月份	游戏名称	总用户数	月活跃用户数	月付费用户数	月人均ARPU	月人均ARPPU
2013年9月	蜀山传奇	43,284,669	1,351,985	54,006	14.35	359.16
2013年10月	蜀山传奇	43,702,757	1,228,600	45,909	15.44	413.20
2013年11月	蜀山传奇	44,037,122	916,283	38,114	19.89	478.21
2013年12月	蜀山传奇	44,264,212	766,767	35,805	22.90	490.39
2014年1月	蜀山传奇	44,549,142	862,114	32,429	18.32	487.03
2014年2月	蜀山传奇	44,781,352	755,395	31,244	18.76	453.58
2014年3月	蜀山传奇	45,015,516	692,655	30,670	26.79	605.08
2014年4月	蜀山传奇	45,226,075	656,497	27,929	20.67	485.92
2014年5月	蜀山传奇	45,386,301	577,657	25,363	23.61	537.68
2014年6月	蜀山传奇	45,529,112	525,339	22,929	22.93	525.32
2014年7月	蜀山传奇	45,688,602	539,077	21,467	21.14	530.82
2014年8月	蜀山传奇	45,813,876	473,032	19,374	22.67	553.50
2014年9月	蜀山传奇	45,876,728	375,114	17,396	27.71	597.57
2014年10月	蜀山传奇	45,958,639	383,319	17,963	25.60	546.39
2014年11月	蜀山传奇	46,038,442	360,577	16,448	24.43	535.46
2014年12月	蜀山传奇	46,118,551	353,416	15,064	25.93	608.36
2015年1月	蜀山传奇	46,680,371	563,201	14,155	15.80	628.61
2015年2月	蜀山传奇	47,011,814	735,241	12,122	11.60	703.47
2015年3月	蜀山传奇	47,084,231	312,646	12,501	25.09	627.45
2015年4月	蜀山传奇	47,132,418	273,271	11,025	31.12	771.35
2015年5月	蜀山传奇	47,177,585	249,418	10,417	33.18	794.52
2015年6月	蜀山传奇	47,228,143	217,414	9,412	35.92	829.64
2015年7月	蜀山传奇	47,298,108	245,629	9,166	32.99	884.08

ii 用户的主要群体及年龄分布

截至2015年7月31日，《蜀山传奇》第三方联合运营模式下中国大陆地区付费玩家年龄分布如下：

序号	年龄段	占比
1	18岁以下	8.00%
2	18-22岁	14.00%
3	23-30岁	33.00%
4	31-40岁	31.00%
5	>40岁	14.00%
合计		100.00%

iii 用户的地域分布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蜀山传奇》第三方联合运营模式下中国大陆地区付费玩家地域分布（前五大省份）如下：

序号	省份/直辖市	占比
1	黑龙江	11.25%
2	广东	10.82%
3	北京	7.89%
4	浙江	6.83%
5	江苏	5.99%
合计		42.79%

iv 充值消费比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蜀山传奇》第三方联合运营模式下的充值消费比达 99.24%。

② 捕鱼大亨

I 月活跃用户数、总用户数量、月付费用户数量、月人均 ARPU 值、月付费用户的人均 ARPU 值的变化情况

月份	游戏名称	总用户数	月活跃用户数	月付费用户数	月人均 ARPU	月人均 ARPPU
2012 年 2 月	捕鱼大亨	14,872,001	14,872,001	-	-	-
2012 年 3 月	捕鱼大亨	31,078,945	24,181,308	-	-	-
2012 年 4 月	捕鱼大亨	40,325,919	18,946,541	22,307	0.03	22.35
2012 年 5 月	捕鱼大亨	47,552,561	16,725,947	9,856	0.01	17.38
2012 年 6 月	捕鱼大亨	53,353,362	15,325,514	-	-	-
2012 年 7 月	捕鱼大亨	59,743,238	16,740,692	-	-	-
2012 年 8 月	捕鱼大亨	64,700,362	14,462,222	71,490	0.31	63.54
2012 年 9 月	捕鱼大亨	68,207,287	11,557,383	81,878	0.38	52.97
2012 年 10 月	捕鱼大亨	71,544,432	11,179,074	30,013	0.11	39.59
2012 年 11 月	捕鱼大亨	74,774,866	9,880,333	-	-	-
2012 年 12 月	捕鱼大亨	76,761,595	8,331,338	-	-	-
2013 年 1 月	捕鱼大亨	78,683,171	8,180,364	-	-	-
2013 年 2 月	捕鱼大亨	80,608,535	8,182,281	-	-	-

月份	游戏名称	总用户数	月活跃用户数	月付费用户数	月人均ARPU	月人均ARPPU
2013年3月	捕鱼大亨	82,042,184	6,775,454	-	-	-
2013年4月	捕鱼大亨	83,105,812	5,670,483	151,779	0.51	18.91
2013年5月	捕鱼大亨	83,902,465	4,628,954	121,098	0.54	20.63
2013年6月	捕鱼大亨	84,523,581	4,103,355	100,588	0.48	19.41
2013年7月	捕鱼大亨	85,221,377	4,282,358	99,762	0.40	17.29
2013年8月	捕鱼大亨	85,780,008	3,771,106	80,277	0.45	20.94
2013年9月	捕鱼大亨	86,030,153	2,499,227	60,491	0.58	23.78
2013年10月	捕鱼大亨	86,302,421	2,386,860	56,192	0.56	23.83
2013年11月	捕鱼大亨	86,573,721	2,131,749	45,250	0.61	28.67
2013年12月	捕鱼大亨	86,765,061	1,793,504	47,496	0.74	27.80
2014年1月	捕鱼大亨	87,031,645	2,008,400	47,356	0.64	27.34
2014年2月	捕鱼大亨	87,251,251	1,715,310	39,976	0.60	25.93
2014年3月	捕鱼大亨	87,424,848	1,408,339	34,309	0.68	27.75
2014年4月	捕鱼大亨	87,559,529	1,177,116	31,021	0.69	26.15
2014年5月	捕鱼大亨	87,667,918	1,016,660	29,352	0.71	24.49
2014年6月	捕鱼大亨	87,792,943	987,462	28,645	0.64	22.22
2014年7月	捕鱼大亨	87,972,639	1,106,316	34,946	0.62	19.65
2014年8月	捕鱼大亨	88,116,421	954,594	28,390	0.92	30.86
2014年9月	捕鱼大亨	88,169,176	603,857	20,787	0.81	23.46
2014年10月	捕鱼大亨	88,214,059	570,848	17,762	0.79	25.34
2014年11月	捕鱼大亨	88,251,043	510,630	17,132	0.80	23.91
2014年12月	捕鱼大亨	88,282,935	465,901	14,721	0.80	25.17
2015年1月	捕鱼大亨	88,315,372	482,575	14,093	0.73	25.05
2015年2月	捕鱼大亨	88,348,548	512,613	13,896	0.57	20.95
2015年3月	捕鱼大亨	88,375,583	435,811	10,752	0.63	25.70
2015年4月	捕鱼大亨	88,394,153	358,760	9,478	0.93	35.12
2015年5月	捕鱼大亨	88,410,548	323,475	8,350	1.04	40.21
2015年6月	捕鱼大亨	88,426,142	310,193	7,889	0.75	29.63
2015年7月	捕鱼大亨	88,434,252	159,507	5,071	0.28	8.95

备注：该游戏截止2013年3月充值流水记录丢失或不全。

II 用户的主要群体及年龄分布

序号	年龄段	占比
1	18岁以下	1.86%
2	18-22岁	0.89%
3	23-30岁	39.50%
4	31-40岁	41.38%

序号	年龄段	占比
5	>40 岁	16.37%
合计		100.00%

备注：该玩家年龄统计数据来源于 Kingnet.Com 平台后台用户表，该平台玩家不区分游戏（即适用于该平台所有游戏）

III 用户的地域分布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捕鱼大亨》中国大陆地区付费玩家地域分布（前五大省份）如下：

序号	省份/直辖市	占比
1	广东	11.66%
2	四川	8.75%
3	山东	6.28%
4	安徽	5.85%
5	浙江	5.75%
合计		38.29%

IV 充值消费比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捕鱼大亨》的充值消费比达 100%。《捕鱼大亨》作为社交游戏上线时间较早，后台未设置消耗数据的记录且无法取得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剩余游戏币快照，同时，考虑到该等游戏已接近生命周期的末期，游戏收益逐年降低，用户已流失较多，因此充值消耗比统一取 100%。。

③ 炎黄传奇

I 月活跃用户数、总用户数量、月付费用户数量、月人均 ARPU 值、月付费用户的人均 ARPU 值的变化情况

月份	游戏名称	总用户数	月活跃用户数	月付费用户数	月人均 ARPU	月人均 ARPPU
2012 年 7 月	炎黄传奇	9,862	9,862	-	-	-
2012 年 8 月	炎黄传奇	18,800	9,845	-	-	-
2012 年 9 月	炎黄传奇	176,079	160,251	1,742	0.56	51.41
2012 年 10 月	炎黄传奇	510,020	355,382	8,784	2.21	89.23

月份	游戏名称	总用户数	月活跃用户数	月付费用户数	月人均ARPU	月人均ARPPU
2012年11月	炎黄传奇	735,371	265,400	9,378	5.05	143.02
2012年12月	炎黄传奇	1,017,354	324,211	8,605	4.48	168.73
2013年1月	炎黄传奇	1,617,251	685,867	15,687	3.21	140.45
2013年2月	炎黄传奇	2,385,647	885,296	18,083	2.56	125.44
2013年3月	炎黄传奇	3,006,780	767,138	25,044	4.05	124.12
2013年4月	炎黄传奇	3,479,015	590,067	23,095	5.19	132.62
2013年5月	炎黄传奇	4,086,117	721,786	33,270	4.95	107.47
2013年6月	炎黄传奇	4,804,088	844,769	35,827	5.23	123.27
2013年7月	炎黄传奇	5,323,369	663,543	28,345	6.63	155.15
2013年8月	炎黄传奇	5,704,413	507,347	19,241	8.88	234.12
2013年9月	炎黄传奇	5,880,602	258,129	15,067	14.17	242.79
2013年10月	炎黄传奇	6,099,822	292,449	15,348	12.82	244.33
2013年11月	炎黄传奇	6,279,880	247,393	13,588	12.73	231.86
2013年12月	炎黄传奇	6,445,450	226,813	14,499	13.16	205.83
2014年1月	炎黄传奇	6,587,465	202,368	12,213	12.89	213.53
2014年2月	炎黄传奇	6,698,898	167,584	11,009	12.85	195.68
2014年3月	炎黄传奇	6,779,347	129,493	8,066	14.36	230.46
2014年4月	炎黄传奇	6,845,389	106,530	7,901	17.70	238.62
2014年5月	炎黄传奇	6,893,206	80,994	6,092	17.51	232.78
2014年6月	炎黄传奇	6,923,145	57,404	5,157	20.73	230.73
2014年7月	炎黄传奇	6,982,937	93,198	6,193	12.34	185.66
2014年8月	炎黄传奇	7,016,195	57,901	4,456	17.54	227.93
2014年9月	炎黄传奇	7,032,219	35,617	3,585	25.83	256.65
2014年10月	炎黄传奇	7,049,937	36,941	3,495	20.53	217.05
2014年11月	炎黄传奇	7,063,996	31,573	2,239	20.39	287.50
2014年12月	炎黄传奇	7,076,349	28,325	2,633	17.86	192.09
2015年1月	炎黄传奇	7,084,336	23,067	2,215	16.31	169.88
2015年2月	炎黄传奇	7,097,066	26,789	2,351	8.94	101.88
2015年3月	炎黄传奇	7,104,890	20,170	1,548	12.89	167.93
2015年4月	炎黄传奇	7,110,333	16,211	1,315	13.34	164.51
2015年5月	炎黄传奇	7,113,614	13,446	1,185	11.12	126.15
2015年6月	炎黄传奇	7,116,501	12,642	1,181	4.98	53.35
2015年7月	炎黄传奇	7,119,189	11,695	879	4.11	54.67

备注：该游戏上线首2个月充值流水记录丢失。

II 用户的主要群体及年龄分布

序号	年龄段	占比
1	18岁以下	8.55%

序号	年龄段	占比
2	18-24 岁	49.63%
3	25-34 岁	28.36%
4	35-44 岁	11.04%
5	45 岁以上	2.41%
合计		100.00%

III 用户的地域分布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炎黄传奇》中国大陆地区付费玩家地域分布（前五大省份）如下：

序号	省份/直辖市	占比
1	广东	15.91%
2	江苏	6.97%
3	浙江	6.94%
4	湖北	6.58%
5	山东	5.88%
合计		42.29%

IV 充值消费比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炎黄传奇》的充值消费比达 99.16%。

④ 热血海盗王

I 月活跃用户数、总用户数量、月付费用户数量、月人均 ARPU 值、月付费用户的人均 ARPU 值的变化情况

月份	游戏名称	总用户数	月活跃用户数	月付费用户数	月人均 ARPU	月人均 ARPPU
2011 年 8 月	热血海盗王	1,784,159	1,784,159	-	-	-
2011 年 9 月	热血海盗王	3,858,338	2,891,099	-	-	-
2011 年 10 月	热血海盗王	4,943,067	2,032,770	-	-	-
2011 年 11 月	热血海盗王	5,601,417	1,410,859	-	-	-
2011 年 12 月	热血海盗王	6,067,680	1,109,115	-	-	-
2012 年 1 月	热血海盗王	6,473,593	964,778	-	-	-
2012 年 2 月	热血海盗王	6,853,030	843,303	-	-	-
2012 年 3 月	热血海盗王	7,078,042	599,239	-	-	-
2012 年 4 月	热血海盗王	7,269,926	537,195	4,991	7.00	753.18

月份	游戏名称	总用户数	月活跃用户数	月付费用户数	月人均ARPU	月人均ARPPU
2012年5月	热血海盗王	7,471,500	537,470	11,533	12.08	563.12
2012年6月	热血海盗王	7,643,604	459,528	6,512	2.85	200.86
2012年7月	热血海盗王	7,749,741	402,958	6,406	2.97	186.95
2012年8月	热血海盗王	7,883,851	376,280	4,408	2.79	238.44
2012年9月	热血海盗王	7,949,771	257,284	3,018	2.46	209.41
2012年10月	热血海盗王	8,003,825	232,954	2,892	3.29	264.72
2012年11月	热血海盗王	8,043,092	198,315	1,838	1.06	114.43
2012年12月	热血海盗王	8,082,379	188,478	6,549	3.31	95.19
2013年1月	热血海盗王	8,243,012	305,117	1,829	0.54	90.85
2013年2月	热血海盗王	8,307,211	202,125	2,115	2.08	199.10
2013年3月	热血海盗王	8,326,619	135,188	1,453	1.48	137.58
2013年4月	热血海盗王	8,344,527	124,512	1,568	2.48	196.64
2013年5月	热血海盗王	8,357,785	107,429	1,698	3.48	220.20
2013年6月	热血海盗王	8,369,640	103,951	1,898	4.13	226.14
2013年7月	热血海盗王	8,384,271	111,459	1,789	2.21	137.74
2013年8月	热血海盗王	8,400,188	105,623	1,498	1.27	89.71
2013年9月	热血海盗王	8,411,852	83,285	1,348	2.80	173.22
2013年10月	热血海盗王	8,424,579	83,423	850	1.76	172.58
2013年11月	热血海盗王	8,433,101	71,956	1,133	3.74	237.40
2013年12月	热血海盗王	8,440,350	64,153	1,023	2.60	163.14
2014年1月	热血海盗王	8,449,939	67,115	889	2.09	157.84
2014年2月	热血海盗王	8,456,316	55,710	850	1.32	86.80
2014年3月	热血海盗王	8,463,078	53,504	1,077	2.36	117.08
2014年4月	热血海盗王	8,470,802	51,694	658	1.50	118.04
2014年5月	热血海盗王	8,479,720	50,739	567	1.13	100.75
2014年6月	热血海盗王	8,489,341	49,282	589	0.86	72.30
2014年7月	热血海盗王	8,502,446	53,475	437	0.37	45.35
2014年8月	热血海盗王	8,512,742	46,917	364	0.79	102.20
2014年9月	热血海盗王	8,519,739	36,016	245	0.56	82.31
2014年10月	热血海盗王	8,528,456	37,147	248	1.35	202.80
2014年11月	热血海盗王	8,534,696	31,463	181	1.35	235.26
2014年12月	热血海盗王	8,538,488	25,959	153	2.17	367.69
2015年1月	热血海盗王	8,542,447	24,659	133	0.81	149.84
2015年2月	热血海盗王	8,548,091	25,727	160	0.67	107.53
2015年3月	热血海盗王	8,550,645	18,471	144	1.12	144.20
2015年4月	热血海盗王	8,550,848	11,660	22	0.03	18.18
2015年5月	热血海盗王	8,550,972	8,722	-	-	-

备注：该游戏上线前8个月的充值流水日志丢失；该游戏2015年5月基本已无充值流水。

II 用户的主要群体及年龄分布

序号	年龄段	占比
1	18 岁以下	1.86%
2	18-22 岁	0.89%
3	23-30 岁	39.50%
4	31-40 岁	41.38%
5	>40 岁	16.37%
合计		100.00%

备注: 该玩家年龄统计数据来源于 Kingnet.Com 平台后台用户表, 该平台玩家不区分游戏 (即适用于该平台所有游戏)

III 用户的地域分布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热血海盗王》中国大陆地区付费玩家地域分布 (前五大省份) 如下:

序号	省份/直辖市	占比
1	广东	22.96%
2	辽宁	8.78%
3	浙江	8.69%
4	北京	5.94%
5	湖南	5.91%
合计		52.29%

IV 充值消费比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热血海盗王》的充值消费比达 100%。《热血海盗王》上线时间较早, 后台未设置消耗数据的记录且无法取得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剩余游戏币快照, 同时, 考虑到该等游戏已接近生命周期的末期, 游戏收益逐年降低, 用户已流失较多, 因此充值消耗比统一取 100%。

⑤ 三国战将

I 月活跃用户数、总用户数量、月付费用户数量、月人均 ARPU 值、月付费用户的人均 ARPU 值的变化情况

月份	游戏名称	总用户数	月活跃用户数	月付费用户数	月人均 ARPU	月人均 ARPPU
----	------	------	--------	--------	----------	-----------

月份	游戏名称	总用户数	月活跃用户数	月付费用户数	月人均ARPU	月人均ARPPU
2012年5月	三国战将	70,795	70,795	-	-	-
2012年6月	三国战将	304,949	253,109	2,288	0.94	104.24
2012年7月	三国战将	463,889	204,319	2,028	0.91	91.76
2012年8月	三国战将	563,833	138,303	1,948	2.26	160.19
2012年9月	三国战将	679,477	151,630	2,243	2.04	137.77
2012年10月	三国战将	771,940	126,333	2,425	2.57	133.68
2012年11月	三国战将	896,744	159,496	2,384	2.14	143.22
2012年12月	三国战将	1,092,348	247,125	3,344	1.47	108.58
2013年1月	三国战将	1,241,354	234,406	3,517	1.54	102.86
2013年2月	三国战将	1,340,049	153,930	2,853	6.52	352.01
2013年3月	三国战将	1,420,741	136,419	2,565	3.97	210.89
2013年4月	三国战将	1,472,132	91,541	2,040	7.71	345.78
2013年5月	三国战将	1,495,891	54,118	1,524	9.79	347.52
2013年6月	三国战将	1,531,186	81,119	1,425	5.71	324.89
2013年7月	三国战将	1,562,987	87,444	1,101	5.57	442.50
2013年8月	三国战将	1,579,325	38,540	749	7.38	379.71
2013年9月	三国战将	1,593,430	29,114	619	12.05	566.95
2013年10月	三国战将	1,614,335	35,788	780	7.12	326.52
2013年11月	三国战将	1,638,403	44,345	563	4.50	354.16
2013年12月	三国战将	1,657,015	31,444	553	7.55	429.23
2014年1月	三国战将	1,677,088	33,581	574	8.76	512.47
2014年2月	三国战将	1,703,905	43,988	503	4.59	401.47
2014年3月	三国战将	1,726,838	37,938	526	5.49	395.78
2014年4月	三国战将	1,745,127	32,476	315	3.57	367.75
2014年5月	三国战将	1,758,930	26,850	315	6.32	538.43
2014年6月	三国战将	1,773,266	25,942	251	6.40	661.06
2014年7月	三国战将	1,796,962	36,808	294	4.59	574.80
2014年8月	三国战将	1,818,954	35,265	204	4.25	734.44
2014年9月	三国战将	1,832,360	23,864	223	4.36	466.89
2014年10月	三国战将	1,853,556	33,980	274	3.10	384.65
2014年11月	三国战将	1,868,008	24,224	226	4.01	429.73
2014年12月	三国战将	1,877,291	17,226	175	5.86	576.68
2015年1月	三国战将	1,885,224	15,324	190	5.88	474.55
2015年2月	三国战将	1,893,465	15,404	136	4.11	465.65
2015年3月	三国战将	1,899,628	11,769	168	6.49	454.43
2015年4月	三国战将	1,905,438	11,130	136	5.58	456.97
2015年5月	三国战将	1,909,003	7,679	117	4.71	309.26

备注：该游戏上线首月充值流水记录丢失。

II 用户的主要群体及年龄分布

《三国战将》作为社交游戏上线时间较早，目前已接近生命周期的末期，付费用户和充值金额较小，游戏收益逐年降低。随着行业发展，社交游戏已逐渐衰落，恺英网络目前不再设置专门的客服团队对该游戏进行维护，无法获取该游戏的玩家群体和年龄等数据。

III 用户的地域分布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三国战将》中国大陆地区付费玩家地域分布（前五大省份）如下：

序号	省份/直辖市	占比
1	广东	11.11%
2	浙江	8.78%
3	山东	6.52%
4	江苏	6.17%
5	辽宁	5.90%
合计		38.48%

IV 充值消费比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三国战将》的充值消费比达 100%。《三国战将》作为社交游戏上线时间较早，后台未设置消耗数据的记录且无法取得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剩余游戏币快照，同时，考虑到该等游戏已接近生命周期的末期，游戏收益逐年降低，用户已流失较多，因此充值消耗比统一取 100%。

⑥ 全民奇迹

I 月活跃用户数、总用户数量、月付费用户数量、月人均 ARPU 值、月付费用户的人均 ARPU 值的变化情况

月份	游戏名称	总用户数	月活跃用户数	月付费用户数	月人均 ARPU	月人均 ARPPU
2014 年 8 月	全民奇迹	-	-	343		188.28
2014 年 9 月	全民奇迹	2,962	-	1,669		309.26
2014 年 10 月	全民奇迹	307,688	90,757	37,482	113.33	274.42
2014 年 11 月	全民奇迹	749,732	194,456	62,372	190.40	593.61
2014 年 12 月	全民奇迹	5,317,283	3,789,888	655,186	54.59	315.74

2015年1月	全民奇迹	8,737,357	4,305,839	426,919	56.31	567.91
2015年2月	全民奇迹	11,736,773	4,214,650	315,663	47.28	631.29
2015年3月	全民奇迹	15,479,440	5,650,912	340,129	46.98	780.54
2015年4月	全民奇迹	19,398,059	6,982,789	375,382	30.77	572.29
2015年5月	全民奇迹	24,868,471	9,817,284	569,370	39.78	685.98
2015年6月	全民奇迹	30,313,908	10,523,932	429,294	30.87	756.84
2015年7月	全民奇迹	35,352,278	11,775,251	399,057	27.45	810.04

备注：该游戏上线前2个月用户注册信息和登陆信息记录缺失或日志保存不完整。

II 用户的主要群体及年龄分布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全民奇迹》中国大陆地区付费玩家年龄分布如下：

序号	年龄段	占比
1	25岁以下	7.75%
2	25-34岁	73.49%
3	35-44岁	17.68%
4	45岁以上	1.09%
合计		100.00%

III 用户的地域分布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全民奇迹》中国大陆地区付费玩家地域分布（前五大省份）如下：

序号	省份/直辖市	占比
1	广东	15.59%
2	江苏	7.41%
3	浙江	6.17%
4	河南	5.61%
5	山东	4.54%
合计		39.33%

IV 充值消费比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全民奇迹》的充值消费比达92.81%。

⑦ 斩龙传奇

I 自主平台运营

i 月活跃用户数、总用户数量、月付费用户数量、月人均 ARPU 值、月付费用户的人均 ARPU 值的变化情况

月份	游戏名称	总用户数	月活跃用户数	月付费用户数	月人均 ARPU	月人均 ARPPU
2014 年 5 月	斩龙传奇	6,457	6,457	-	-	-
2014 年 6 月	斩龙传奇	16,109	10,411	3	0.01	21.67
2014 年 7 月	斩龙传奇	92,624	77,635	2,976	4.72	123.25
2014 年 8 月	斩龙传奇	518,092	431,121	18,105	7.37	175.42
2014 年 9 月	斩龙传奇	1,085,678	589,044	28,317	12.11	251.96
2014 年 10 月	斩龙传奇	1,783,011	735,737	37,456	16.35	321.17
2014 年 11 月	斩龙传奇	2,374,330	644,843	37,083	20.26	352.28
2014 年 12 月	斩龙传奇	2,778,671	461,974	32,411	25.74	366.95
2015 年 1 月	斩龙传奇	3,112,927	390,254	31,307	25.93	323.22
2015 年 2 月	斩龙传奇	3,348,972	288,862	22,977	31.17	391.81
2015 年 3 月	斩龙传奇	3,552,495	252,172	22,313	31.70	358.24
2015 年 4 月	斩龙传奇	3,741,951	232,759	16,433	23.59	334.16
2015 年 5 月	斩龙传奇	3,896,472	193,413	12,294	26.99	424.54
2015 年 6 月	斩龙传奇	3,991,377	127,342	9,169	33.43	464.36
2015 年 7 月	斩龙传奇	4,160,783	198,934	7,008	18.73	531.56

ii 用户的主要群体及年龄分布

序号	年龄段	占比
1	18 岁以下	1.03%
2	19-22 岁	7.95%
3	23-30 岁	50.99%
4	31-40 岁	31.84%
5	41 岁以上	8.19%
合计		100.00%

iii 用户的地域分布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斩龙传奇》中国大陆地区付费玩家地域分布（前五大省份）如下：

序号	省份/直辖市	占比
1	山东	9.91%
2	广东	8.29%
3	浙江	7.67%

序号	省份/直辖市	占比
4	江苏	7.09%
5	四川	6.17%
合计		39.14%

iv 充值消费比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斩龙传奇》自主平台运营模式下的充值消费比达 98.98%。

II 第三方联合运营

i 月活跃用户数、总用户数量、月付费用户数量、月人均 ARPU 值、月付费用户的人均 ARPU 值的变化情况

月份	游戏名称	总用户数	月活跃用户数	月付费用户数	月人均 ARPU	月人均 ARPPU
2014 年 8 月	斩龙传奇	140,454	140,454	2,820	3.75	186.75
2014 年 9 月	斩龙传奇	1,338,164	1,208,437	33,914	4.78	170.19
2014 年 10 月	斩龙传奇	3,565,095	2,298,137	56,795	5.91	239.31
2014 年 11 月	斩龙传奇	6,201,648	2,744,231	72,227	6.36	241.76
2014 年 12 月	斩龙传奇	8,835,274	2,755,007	95,690	7.79	224.35
2015 年 1 月	斩龙传奇	11,422,223	2,734,019	119,454	8.16	186.74
2015 年 2 月	斩龙传奇	13,229,678	1,969,707	91,893	9.33	199.99
2015 年 3 月	斩龙传奇	14,794,198	1,704,653	122,004	12.25	171.13
2015 年 4 月	斩龙传奇	16,076,647	1,417,198	112,686	11.40	143.33
2015 年 5 月	斩龙传奇	17,075,972	1,118,601	85,900	11.79	153.55
2015 年 6 月	斩龙传奇	17,715,894	743,750	73,105	15.52	157.91
2015 年 7 月	斩龙传奇	18,322,851	703,420	56,547	13.65	169.74

ii 用户的主要群体及年龄分布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斩龙传奇》第三方联合运营模式下中国大陆地区付费玩家年龄分布如下：

序号	年龄段	占比
1	18 岁以下	1.03%
2	19-22 岁	7.95%
3	23-30 岁	50.99%
4	31-40 岁	31.84%

序号	年龄段	占比
5	41 岁以上	8.19%
合计		100.00%

iii 用户的地域分布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斩龙传奇》第三方联合运营模式下中国大陆地区付费玩家地域分布（前五大省份）如下：

序号	省份/直辖市	占比
1	山东	9.91%
2	广东	8.29%
3	浙江	7.67%
4	江苏	7.09%
5	四川	6.17%
合计		39.14%

iv 充值消费比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斩龙传奇》第三方联合运营模式下的充值消费比达 100%。

⑧ 烈焰

I 月活跃用户数、总用户数量、月付费用户数量、月人均 ARPU 值、月付费用户的人均 ARPU 值的变化情况

月份	游戏名称	总用户数	月活跃用户数	月付费用户数	月人均 ARPU	月人均 ARPPU
2013 年 3 月	烈焰	1,068,054	6,160	132	2.17	101.21
2013 年 4 月	烈焰	1,224,531	157,052	3,749	3.77	157.82
2013 年 5 月	烈焰	1,604,199	387,855	12,405	6.55	204.68
2013 年 6 月	烈焰	2,201,406	619,308	21,290	8.85	257.48
2013 年 7 月	烈焰	3,064,318	902,450	29,354	11.06	340.09
2013 年 8 月	烈焰	4,082,298	1,075,649	38,818	14.49	401.45
2013 年 9 月	烈焰	4,791,352	786,701	43,734	28.45	511.76
2013 年 10 月	烈焰	5,607,373	905,337	48,737	28.79	534.74
2013 年 11 月	烈焰	6,320,638	816,577	49,852	35.77	585.86
2013 年 12 月	烈焰	6,973,677	760,151	44,943	41.41	700.44
2014 年 1 月	烈焰	7,690,983	831,891	39,532	29.13	612.89

月份	游戏名称	总用户数	月活跃用户数	月付费用户数	月人均ARPU	月人均ARPPU
2014年2月	烈焰	8,408,335	831,172	35,290	27.24	641.53
2014年3月	烈焰	9,029,066	736,023	36,057	39.15	799.14
2014年4月	烈焰	9,657,084	734,776	28,970	29.69	752.94
2014年5月	烈焰	10,188,990	654,646	24,681	26.52	703.54
2014年6月	烈焰	10,494,493	410,461	19,792	42.65	884.54
2014年7月	烈焰	10,952,220	548,269	16,438	19.38	646.43
2014年8月	烈焰	11,354,378	478,718	12,385	14.05	543.09
2014年9月	烈焰	11,599,284	306,354	9,258	15.70	519.36
2014年10月	烈焰	11,789,442	258,743	9,428	18.60	510.35
2014年11月	烈焰	11,899,618	183,810	8,819	29.72	619.46
2014年12月	烈焰	11,997,320	169,321	8,133	24.67	513.53
2015年1月	烈焰	12,080,393	201,539	8,142	21.31	527.57
2015年2月	烈焰	12,169,053	212,099	5,647	15.26	573.04
2015年3月	烈焰	12,211,339	151,482	7,414	34.77	710.43
2015年4月	烈焰	12,229,429	94,536	6,196	36.52	557.19
2015年5月	烈焰	12,238,543	72,799	6,144	39.51	468.20
2015年6月	烈焰	12,246,818	61,848	5,175	29.24	349.49
2015年7月	烈焰	12,257,368	68,417	5,272	48.70	631.95

II 用户的主要群体及年龄分布

截至2015年7月31日，《烈焰》中国大陆地区付费玩家年龄分布如下：

序号	年龄段	占比
1	18岁以下	0.51%
2	19-22岁	4.46%
3	23-30岁	38.18%
4	31-40岁	39.45%
5	41岁以上	17.41%
合计		100.00%

III 用户的地域分布

截至2015年7月31日，《烈焰》中国大陆地区付费玩家地域分布（前五大省份）如下：

序号	省份/直辖市	占比
1	广东	10.54%

序号	省份/直辖市	占比
2	山东	9.37%
3	浙江	8.42%
4	江苏	8.21%
5	河南	5.74%
合计		42.28%

IV 充值消费比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烈焰》的充值消费比达 97.30%。

⑨ 烈火屠龙

I 月活跃用户数、总用户数量、月付费用户数量、月人均 ARPU 值、月付费用户的人均 ARPU 值的变化情况

月份	游戏名称	总用户数	月活跃用户数	月付费用户数	月人均 ARPU	月人均 ARPPU
2013 年 8 月	烈火屠龙	4,969	4,969	-	-	-
2013 年 9 月	烈火屠龙	591,603	588,215	29,012	9.39	190.31
2013 年 10 月	烈火屠龙	907,968	417,287	35,932	15.36	178.40
2013 年 11 月	烈火屠龙	1,273,117	464,791	35,268	19.19	252.93
2013 年 12 月	烈火屠龙	1,773,499	607,449	38,090	19.31	307.98
2014 年 1 月	烈火屠龙	2,675,004	1,032,550	53,628	11.63	223.91
2014 年 2 月	烈火屠龙	3,240,032	714,194	40,025	14.99	267.44
2014 年 3 月	烈火屠龙	4,034,254	970,927	51,961	13.46	251.59
2014 年 4 月	烈火屠龙	5,452,207	1,689,864	72,840	10.82	251.04
2014 年 5 月	烈火屠龙	6,136,568	919,601	80,851	23.83	271.08
2014 年 6 月	烈火屠龙	7,350,299	1,542,083	68,123	14.30	323.77
2014 年 7 月	烈火屠龙	8,298,338	1,263,294	79,360	17.90	284.93
2014 年 8 月	烈火屠龙	9,561,126	1,675,824	68,835	17.66	430.01
2014 年 9 月	烈火屠龙	10,269,235	1,054,802	56,374	20.87	390.56
2014 年 10 月	烈火屠龙	10,749,058	771,929	46,923	21.43	352.53
2014 年 11 月	烈火屠龙	11,315,030	842,136	40,958	19.21	395.04
2014 年 12 月	烈火屠龙	11,641,961	574,559	36,256	26.33	417.21
2015 年 1 月	烈火屠龙	11,950,072	526,196	32,586	23.96	386.91
2015 年 2 月	烈火屠龙	12,223,488	473,521	26,481	20.76	371.22
2015 年 3 月	烈火屠龙	12,515,153	479,137	28,490	21.48	361.23
2015 年 4 月	烈火屠龙	12,705,670	341,174	20,351	25.12	421.18
2015 年 5 月	烈火屠龙	12,882,297	314,628	16,030	29.71	583.23
2015 年 6 月	烈火屠龙	12,985,736	218,924	13,800	34.00	539.39

月份	游戏名称	总用户数	月活跃用户数	月付费用户数	月人均ARPU	月人均ARPPU
2015年7月	烈火屠龙	13,134,473	263,235	12,873	25.21	515.49

备注:该游戏上线首月充值流水记录保存不完整。

II 用户的主要群体及年龄分布

序号	年龄段	占比
1	17岁以下	17.51%
2	18-24岁	15.13%
3	25-34岁	22.57%
4	35-44岁	33.34%
5	45岁以上	11.44%
合计		100.00%

III 用户的地域分布

截至2015年7月31日,《烈火屠龙》中国大陆地区付费玩家地域分布(前五大省份)如下:

序号	省份/直辖市	占比
1	江苏	10.62%
2	浙江	9.20%
3	广东	9.18%
4	河南	8.65%
5	山东	8.36%
合计		46.02%

IV 充值消费比

截至2015年7月31日,《烈火屠龙》的充值消费比达99.15%。

⑩ 武易

I 月活跃用户数、总用户数量、月付费用户数量、月人均ARPU值、月付费用户的人均ARPU值的变化情况

月份	游戏名称	总用户数	月活跃用户数	月付费用户数	月人均ARPU	月人均ARPPU
2013年9月	武易	3,497	3,497	98	3.55	126.63
2013年10月	武易	124,506	121,253	2,412	4.90	246.57

2013年11月	武易	431,978	315,900	8,897	10.89	386.62
2013年12月	武易	659,321	246,963	8,341	20.90	618.70
2014年1月	武易	920,590	282,508	8,217	21.58	742.03
2014年2月	武易	1,323,722	424,790	9,040	13.13	617.08
2014年3月	武易	1,659,864	361,230	9,153	17.65	696.50
2014年4月	武易	1,877,278	246,037	6,131	19.14	767.98
2014年5月	武易	2,084,027	232,724	4,771	20.26	988.47
2014年6月	武易	2,227,425	164,674	3,703	20.41	907.73
2014年7月	武易	2,341,388	132,419	3,101	20.58	878.78
2014年8月	武易	2,449,045	137,529	2,573	25.29	1,351.51
2014年9月	武易	2,496,252	59,318	1,748	31.61	1,072.69
2014年10月	武易	2,529,663	44,354	1,444	42.34	1,300.51
2014年11月	武易	2,551,023	31,938	1,366	42.90	1,003.10
2014年12月	武易	2,566,194	24,734	1,301	49.38	938.81
2015年1月	武易	2,586,944	30,523	1,033	24.79	732.62
2015年2月	武易	2,618,037	38,051	897	15.91	674.77
2015年3月	武易	2,635,584	24,454	922	23.19	615.09
2015年4月	武易	2,646,272	16,678	652	31.14	796.61
2015年5月	武易	2,649,450	9,004	557	68.20	1,102.53
2015年6月	武易	2,652,509	8,302	515	63.98	1,031.41
2015年7月	武易	2,656,131	8,246	436	48.94	925.62

II 用户的主要群体及年龄分布

序号	年龄段	占比
1	18岁以下	1.22%
2	19-22岁	4.01%
3	23-30岁	49.09%
4	31-40岁	34.48%
5	41岁以上	11.20%
合计		100.00%

III 用户的地域分布

截至2015年7月31日，《武易》中国大陆地区付费玩家地域分布（前五大省份）如下：

序号	省份/直辖市	占比
1	山东	11.03%
2	广东	10.17%

序号	省份/直辖市	占比
3	江苏	8.85%
4	浙江	5.68%
5	黑龙江	5.71%
合计		40.42%

IV 充值消费比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武易》的充值消费比达 99.59%。

⑪ 三国乱世

I 月活跃用户数、总用户数量、月付费用户数量、月人均 ARPU 值、月付费用户的人均 ARPU 值的变化情况

月份	游戏名称	总用户数	月活跃用户数	月付费用户数	月人均 ARPU	月人均 ARPPU
2013 年 12 月	三国乱世	75,523	75,523	2,626	5.13	147.56
2014 年 1 月	三国乱世	204,159	142,764	4,851	7.86	231.32
2014 年 2 月	三国乱世	357,126	178,354	6,133	6.84	198.78
2014 年 3 月	三国乱世	574,624	256,763	6,726	7.67	292.74
2014 年 4 月	三国乱世	908,331	402,118	7,577	6.73	357.34
2014 年 5 月	三国乱世	1,447,956	617,876	8,860	6.42	448.01
2014 年 6 月	三国乱世	1,928,830	575,432	10,055	7.88	450.90
2014 年 7 月	三国乱世	2,498,704	664,383	13,245	8.15	408.68
2014 年 8 月	三国乱世	3,529,489	1,171,726	17,200	6.28	427.90
2014 年 9 月	三国乱世	4,869,278	1,590,493	19,377	8.08	662.82
2014 年 10 月	三国乱世	6,019,425	1,472,608	22,650	12.22	794.33
2014 年 11 月	三国乱世	7,219,039	1,647,710	21,945	13.31	999.58
2014 年 12 月	三国乱世	8,432,167	1,699,397	23,893	16.66	1,184.76
2015 年 1 月	三国乱世	9,748,846	1,862,965	25,284	16.38	1,206.79
2015 年 2 月	三国乱世	10,998,971	1,809,801	23,918	14.88	1,125.79
2015 年 3 月	三国乱世	12,048,416	1,608,543	28,252	19.73	1,123.33
2015 年 4 月	三国乱世	13,047,905	1,564,635	30,910	20.73	1,049.09
2015 年 5 月	三国乱世	15,331,831	2,914,733	33,167	11.53	1,012.92
2015 年 6 月	三国乱世	16,501,339	1,733,218	33,221	16.12	841.01
2015 年 7 月	三国乱世	18,171,195	2,333,487	35,268	12.46	824.37

II 用户的主要群体及年龄分布

序号	年龄段	占比
1	18岁以下	7.81%
2	18-24岁	25.43%
3	25-34岁	31.77%
4	35-44岁	26.42%
5	45岁以上	8.58%
合计		100.00%

III 用户的地域分布

截至2015年7月31日，《三国乱世》中国大陆地区付费玩家地域分布（前五大省份）如下：

序号	省份/直辖市	占比
1	广东	13.56%
2	江苏	7.02%
3	浙江	7.02%
4	山东	6.16%
5	四川	5.17%
合计		38.93%

IV 充值消费比

截至2015年7月31日，《三国乱世》的充值消费比达98.87%。

⑫ 斗战西游

I 月活跃用户数、总用户数量、月付费用户数量、月人均 ARPU 值、月付费用户的人均 ARPU 值的变化情况

月份	游戏名称	总用户数	月活跃用户数	月付费用户数	月人均 ARPU	月人均 ARPPU
2012年3月	斗战西游	1,255,781	1,255,781	25,414	3.12	153.98
2012年4月	斗战西游	2,091,600	1,042,276	19,839	3.78	198.53
2012年5月	斗战西游	2,618,747	745,676	21,340	6.36	222.21
2012年6月	斗战西游	3,186,813	776,661	17,935	6.03	261.13
2012年7月	斗战西游	3,695,029	725,294	18,720	5.85	226.60
2012年8月	斗战西游	4,155,331	654,193	17,719	5.72	211.06
2012年9月	斗战西游	4,488,622	488,123	13,432	6.22	226.07
2012年10月	斗战西游	4,915,799	575,954	13,679	5.02	211.41

月份	游戏名称	总用户数	月活跃用户数	月付费用户数	月人均ARPU	月人均ARPPU
2012年11月	斗战西游	5,105,992	313,315	10,743	10.58	308.61
2012年12月	斗战西游	5,243,244	239,146	8,884	11.62	312.93
2013年1月	斗战西游	5,366,050	223,383	8,937	9.89	247.22
2013年2月	斗战西游	5,512,986	238,213	8,028	14.16	420.09
2013年3月	斗战西游	5,658,435	223,485	8,433	13.71	363.31
2013年4月	斗战西游	5,774,150	190,514	6,235	13.19	403.00
2013年5月	斗战西游	5,914,188	203,317	5,163	13.08	514.90
2013年6月	斗战西游	6,063,904	215,176	5,309	9.77	396.04
2013年7月	斗战西游	6,195,787	199,908	4,713	11.04	468.26
2013年8月	斗战西游	6,288,091	146,756	4,104	11.25	402.42
2013年9月	斗战西游	6,319,251	71,055	3,793	19.62	367.58
2013年10月	斗战西游	6,355,883	79,654	3,947	16.90	341.07
2013年11月	斗战西游	6,390,643	74,582	3,594	16.81	348.90
2013年12月	斗战西游	6,418,015	60,942	2,815	17.25	373.52
2014年1月	斗战西游	6,444,186	58,843	2,312	14.24	362.41
2014年2月	斗战西游	6,453,810	36,641	2,271	20.29	327.34
2014年3月	斗战西游	6,462,672	34,137	2,115	18.14	292.84
2014年4月	斗战西游	6,471,397	32,893	1,859	19.82	350.67
2014年5月	斗战西游	6,481,331	32,496	1,537	15.91	336.38
2014年6月	斗战西游	6,489,223	28,926	1,117	14.98	388.04
2014年7月	斗战西游	6,501,540	33,799	1,004	8.32	280.04
2014年8月	斗战西游	6,511,517	29,800	1,054	9.84	278.25
2014年9月	斗战西游	6,516,300	20,876	825	12.64	319.85
2014年10月	斗战西游	6,520,668	19,635	836	13.73	322.42
2014年11月	斗战西游	6,525,327	18,824	655	7.42	213.38
2014年12月	斗战西游	6,528,113	15,738	522	7.21	217.51
2015年1月	斗战西游	6,531,103	15,572	447	6.63	231.01
2015年2月	斗战西游	6,535,725	17,034	454	8.62	323.60
2015年3月	斗战西游	6,538,017	12,684	291	10.00	435.75
2015年4月	斗战西游	6,538,442	7,792	193	8.82	356.00
2015年5月	斗战西游	6,538,743	7,418	198	8.65	323.89
2015年6月	斗战西游	6,539,008	7,067	179	8.91	351.59
2015年7月	斗战西游	6,539,302	6,966	159	3.48	152.50

II 用户的主要群体及年龄分布

《斗战西游》上线时间较早，目前已接近生命周期的末期，付费用户和充值金额较小，游戏收益逐年降低。恺英网络目前不再设置专门的客服团队对该游戏

进行维护，无法获取该游戏的玩家群体和年龄等数据。

III 用户的地域分布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斗战西游》中国大陆地区付费玩家地域分布（前五大省份）如下：

序号	省份/直辖市	占比
1	广东	16.63%
2	山东	8.32%
3	浙江	6.80%
4	福建	6.36%
5	江苏	6.02%
合计		44.13%

IV 充值消费比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斗战西游》的充值消费比达 100%。

⑬ 赤月传说

I 月活跃用户数、总用户数量、月付费用户数量、月人均 ARPU 值、月付费用户的人均 ARPU 值的变化情况

月份	游戏名称	总用户数	月活跃用户数	月付费用户数	月人均 ARPU	月人均 ARPPU
2014 年 2 月	赤月传说	4,890	4,890	235	6.37	132.56
2014 年 3 月	赤月传说	92,263	88,493	4,911	14.33	258.27
2014 年 4 月	赤月传说	208,200	126,563	7,389	22.59	386.96
2014 年 5 月	赤月传说	366,757	176,663	9,311	24.38	462.55
2014 年 6 月	赤月传说	468,013	124,913	8,626	33.74	488.62
2014 年 7 月	赤月传说	551,893	108,894	7,342	38.54	571.64
2014 年 8 月	赤月传说	612,171	87,023	6,158	47.31	668.56
2014 年 9 月	赤月传说	651,991	69,617	5,052	55.76	768.33
2014 年 10 月	赤月传说	711,327	87,219	6,255	28.47	396.92
2014 年 11 月	赤月传说	801,706	126,483	7,349	17.30	297.70
2014 年 12 月	赤月传说	834,568	80,557	2,942	13.29	363.80
2015 年 1 月	赤月传说	884,071	100,019	1,870	11.55	617.94
2015 年 2 月	赤月传说	889,815	76,858	1,035	5.26	390.84
2015 年 3 月	赤月传说	892,256	21,119	1,284	42.69	702.18
2015 年 4 月	赤月传说	894,715	12,492	1,177	69.88	741.67

月份	游戏名称	总用户数	月活跃用户数	月付费用户数	月人均 ARPU	月人均 ARPPU
2015 年 5 月	赤月传说	896,185	7,131	846	91.93	774.85
2015 年 6 月	赤月传说	897,496	5,817	674	63.33	546.61
2015 年 7 月	赤月传说	898,853	5,521	639	58.54	505.76

II 用户的主要群体及年龄分布

序号	年龄段	占比
1	18 岁以下	0.23%
2	19-22 岁	2.09%
3	23-30 岁	30.11%
4	31-40 岁	42.62%
5	41 岁以上	24.95%
合计		100.00%

III 用户的地域分布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赤月传说》中国大陆地区付费玩家地域分布（前五大省份）如下：

序号	省份/直辖市	占比
1	江苏	26.33%
2	福建	18.70%
3	广西	13.08%
4	黑龙江	10.96%
5	湖北	6.22%
合计		75.30%

IV 充值消费比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赤月传说》的充值消费比达 99.91%。

⑭ 屠龙传说

I 月活跃用户数、总用户数量、月付费用户数量、月人均 ARPU 值、月付费用户的人均 ARPU 值的变化情况

月份	游戏名称	总用户数	月活跃用户数	月付费用户数	月人均 ARPU	月人均 ARPPU
2012 年 11 月	屠龙传说	849	849	66	2.88	37.05

月份	游戏名称	总用户数	月活跃用户数	月付费用户数	月人均ARPU	月人均ARPPU
2012年12月	屠龙传说	39,111	38,588	1,776	6.05	131.37
2013年1月	屠龙传说	96,608	61,575	3,358	12.76	234.02
2013年2月	屠龙传说	159,101	69,744	4,011	19.47	338.49
2013年3月	屠龙传说	283,221	135,085	7,206	19.26	361.03
2013年4月	屠龙传说	420,442	154,688	8,605	20.47	367.94
2013年5月	屠龙传说	508,858	110,091	8,286	31.78	422.25
2013年6月	屠龙传说	580,516	91,851	6,782	38.08	515.70
2013年7月	屠龙传说	654,880	98,211	6,155	35.20	561.69
2013年8月	屠龙传说	690,943	61,666	4,323	37.70	537.74
2013年9月	屠龙传说	706,416	35,387	5,380	48.84	321.25
2013年10月	屠龙传说	712,108	22,063	2,662	75.85	628.61
2013年11月	屠龙传说	716,564	18,533	1,925	54.39	523.67
2013年12月	屠龙传说	722,913	19,224	1,285	32.73	489.71
2014年1月	屠龙传说	732,105	21,468	1,106	27.40	531.90
2014年2月	屠龙传说	734,706	16,701	945	24.36	430.51
2014年3月	屠龙传说	736,846	13,358	927	33.85	487.71
2014年4月	屠龙传说	738,456	11,759	784	36.88	553.09
2014年5月	屠龙传说	739,819	10,693	737	38.79	562.81
2014年6月	屠龙传说	741,656	9,909	562	32.00	564.30
2014年7月	屠龙传说	743,072	9,539	455	17.06	357.63
2014年8月	屠龙传说	744,602	9,562	316	16.62	502.88
2014年9月	屠龙传说	745,955	8,310	327	17.58	446.79
2014年10月	屠龙传说	747,212	7,591	353	21.94	471.88
2014年11月	屠龙传说	748,220	7,280	267	24.09	656.79
2014年12月	屠龙传说	749,176	10,397	241	15.97	688.87
2015年1月	屠龙传说	750,089	7,048	200	10.46	368.67
2015年2月	屠龙传说	750,513	5,507	167	13.13	433.10
2015年3月	屠龙传说	750,917	5,255	156	7.43	250.19
2015年4月	屠龙传说	751,330	5,555	174	6.23	198.86
2015年5月	屠龙传说	751,667	4,876	151	10.19	329.15
2015年6月	屠龙传说	751,913	4,149	142	8.16	238.51
2015年7月	屠龙传说	752,173	3,865	145	10.83	288.58

II 用户的主要群体及年龄分布

序号	年龄段	占比
1	18岁以下	1.01%
2	19-22岁	4.75%
3	23-30岁	55.78%

序号	年龄段	占比
4	31-40 岁	33.08%
5	41 岁以上	5.38%
合计		100.00%

III 用户的地域分布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屠龙传说》中国大陆地区付费玩家地域分布（前五大省份）如下：

序号	省份/直辖市	占比
1	山东	12.58%
2	浙江	10.13%
3	河北	8.88%
4	江苏	8.15%
5	黑龙江	5.71%
合计		45.45%

IV 充值消费比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屠龙传说》的充值消费比达 100%。《屠龙传说》上线时间较早，后台未设置消耗数据的记录且无法取得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剩余游戏币快照，同时，考虑到该等游戏已接近生命周期的末期，游戏收益逐年降低，用户已流失较多，因此充值消耗比统一取 100%。

⑮ 武尊

I 月活跃用户数、总用户数量、月付费用户数量、月人均 ARPU 值、月付费用户的人均 ARPU 值的变化情况

月份	游戏名称	总用户数	月活跃用户数	月付费用户数	月人均 ARPU	月人均 ARPPU
2013 年 5 月	武尊	26,167	26,167	440	2.62	156.10
2013 年 6 月	武尊	111,097	86,539	2,288	5.31	200.66
2013 年 7 月	武尊	208,146	101,547	3,098	9.69	317.73
2013 年 8 月	武尊	366,817	164,625	3,945	8.78	366.51
2013 年 9 月	武尊	449,671	91,388	4,132	22.73	502.67
2013 年 10 月	武尊	542,849	102,849	4,303	23.73	567.28
2013 年 11 月	武尊	613,959	80,991	3,461	30.74	719.24

月份	游戏名称	总用户数	月活跃用户数	月付费用户数	月人均ARPU	月人均ARPPU
2013年12月	武尊	671,387	66,059	2,562	35.53	916.05
2014年1月	武尊	773,907	109,991	1,705	13.78	889.06
2014年2月	武尊	827,017	59,161	1,396	19.58	829.69
2014年3月	武尊	853,091	31,730	1,280	32.71	810.86
2014年4月	武尊	870,504	22,474	1,116	40.25	810.47
2014年5月	武尊	890,789	24,883	906	26.20	719.64
2014年6月	武尊	909,380	22,932	755	27.84	845.73
2014年7月	武尊	936,755	31,460	903	16.09	560.69
2014年8月	武尊	1,024,454	91,447	868	6.58	693.68
2014年9月	武尊	1,069,458	49,092	769	12.43	793.59
2014年10月	武尊	1,104,389	38,363	566	10.60	718.31
2014年11月	武尊	1,124,978	23,511	454	9.75	504.67
2014年12月	武尊	1,130,918	9,735	370	25.25	664.39
2015年1月	武尊	1,138,826	10,335	323	20.78	664.82
2015年2月	武尊	1,154,647	18,094	240	12.12	913.85
2015年3月	武尊	1,155,595	3,141	265	60.56	717.76
2015年4月	武尊	1,156,429	3,017	282	61.55	658.54
2015年5月	武尊	1,157,249	2,625	209	48.59	610.31
2015年6月	武尊	1,158,022	2,273	123	22.95	424.15
2015年7月	武尊	1,158,715	2,046	150	28.71	391.65

II 用户的主要群体及年龄分布

序号	年龄段	占比
1	18岁以下	2.03%
2	19-22岁	5.10%
3	23-30岁	55.81%
4	31-40岁	31.14%
5	41岁以上	5.92%
合计		100.00%

III 用户的地域分布

截至2015年7月31日，《武尊》中国大陆地区付费玩家地域分布（前五大省份）如下：

序号	省份/直辖市	占比
1	江苏	12.99%

序号	省份/直辖市	占比
2	浙江	10.13%
3	广东	9.45%
4	福建	8.90%
5	山东	7.52%
合计		49.00%

IV 充值消费比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武尊》的充值消费比达 99.47%。

(3) 主要竞争对手主要游戏产品月活跃用户数、月付费用户数量、月人均 ARPU 值等指标的变化情况

① 中青宝收购美峰数码 49%股权

I 《君王 2》自 2013 年 3 月正式运营以来，玩家人数和充值金额快速增长。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累计充值金额达 2.23 亿元人民币，月均在线时长 5,895 分钟，充值消费比为 98.62%。

时间	游戏总玩家数量	月均活跃用户数	月均付费玩家数量	人均 ARPU 值 (元)
2013 年 3 月	7,289,411	743,520	50,500	160.80
2013 年 4 月				196.36
2013 年 5 月				276.38
2013 年 6 月				384.88
2013 年 7 月				448.23
2013 年 8 月				411.65
2013 年 9 月				322.87
2013 年 10 月				262.31
2013 年 11 月				375.82
2013 年 12 月				531.04
2014 年 1 月				335.08
2014 年 2 月				235.94
2014 年 3 月				317.46

II 《叮叮堂》于 2012 年正式运营，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累计充值金

额达 2,400 万元，月均用户在线时长达 2,507 分钟，充值消费比为 99.72%。

时间	游戏总玩家数量	月均活跃用户数	月均付费玩家数量	人均 ARPU 值 (元)
2013 年 6 月	3,205,427	173,543	23,103	63.20
2013 年 7 月				60.80
2013 年 8 月				54.04
2013 年 9 月				56.32
2013 年 10 月				58.50
2013 年 11 月				52.58
2013 年 12 月				67.68
2014 年 1 月				46.27
2014 年 2 月				46.21
2014 年 3 月				52.37

III 《上古 II》2011 年开始运营，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累计充值金额近 2,514 多万元，月均用户在线时长达 5,396 分钟。

时间	游戏总玩家数量	月均活跃用户数	月均付费玩家数量	人均 ARPU 值 (元)
2012 年 1 月	3,776,359	504,982	13,124	43.04
2012 年 2 月				45.20
2012 年 3 月				32.32
2012 年 4 月				71.79
2012 年 5 月				81.79
2012 年 6 月				65.96
2012 年 7 月				139.98
2012 年 8 月				124.63
2012 年 9 月				90.89
2012 年 10 月				50.76
2012 年 11 月				70.40
2012 年 12 月				75.46
2013 年 1 月				70.53
2013 年 2 月				80.75
2013 年 3 月				86.29
2013 年 4 月				100.36
2013 年 5 月				85.64

2013年6月				83.82
2013年7月				82.00
2013年8月				98.84
2013年9月				83.05
2013年10月				119.87
2013年11月				124.17
2013年12月				129.40
2014年1月				155.12
2014年2月				136.41
2014年3月				154.15

② 顺荣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2—2013年，累计收入超过3,000万元的游戏服务器数量、游戏活跃用户数、游戏总用户数量、付费用户数量、人均ARPU值如下：

游戏	游戏总玩家数量(万户)	月均活跃用户数(万户)	月均付费玩家数量	人均ARPU值(元)
神曲	152.16	152.16	38,830.27	545.49
秦美人	141.94	141.94	27,217.31	476.93
烈火战神	119.40	119.40	23,035.79	544.55
武尊	66.45	66.45	23,176.83	377.4
大闹天宫	233.41	233.41	60,732.00	348.57
龙纹战域	76.59	76.59	14,044.78	611.95
盛世三国	20.71	20.71	7,362.23	497.41
龙将2	55.77	55.77	10,471.93	486.34
龙将	14.51	14.51	5,254.65	687.25
攻城略地	48.62	48.62	13,822.78	402.98
女神联盟	103.28	103.28	19,831.50	500.11
武易	118.03	118.03	25,558.20	358.54
神仙道	21.32	21.32	6,691.68	478.54
傲视天地	7.69	7.69	6,478.73	592.74
傲视遮天	18.62	18.62	7,245.10	468.13
龙城	25.77	25.77	4,519.61	469.40
街机三国	31.68	31.68	11,535.58	298.25
大侠传	22.01	22.01	3,610.00	614.48

③ 天神娱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妙趣横生 95%的股权、雷尚科技 100% 股权、Avazu Inc.和上海麦橙 100%股权

I 《黎明之光》于 2012 年 8 月上线，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时间	期末累计注册用户数	月均活跃用户数	月均付费玩家数量	付费玩家人均 ARPU 值（元）
2014 年 1-10 月	5,917,942	84,040	4,961	260
2013 年	5,464,719	422,080	21,625	266
2012 年	1,591,436	341,580	24,519	114

II 《神之刃》于 2013 年 12 月上线，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时间	期末累计注册用户数	月均活跃用户数	月均付费玩家数量	付费玩家人均 ARPU 值（元）
2014 年 1-10 月	15,819,822	2,034,222	108,980	208
2013 年	46,807	46,805	4,040	505
2012 年	-	-	-	-

III 《坦克风云》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时间	期末累计注册用户数（万人）	月均活跃用户数	月均付费玩家数量	付费玩家人均 ARPU 值（元）
2014 年 1-10 月	1,210.95	256,344	48,821	259.79

IV 《火力全开 HD》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时间	期末累计注册用户数（万人）	月均活跃用户数	月均付费玩家数量	付费玩家人均 ARPU 值（元）
2014 年 1-10 月	271.06	68,754	7,381	348
2013 年	96.72	23,543	2,216	329

④ 梅花伞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游族网络 100%股权

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游族信息主要游戏产品自主运营模式下游戏活跃用户数、游戏总用户数量、付费用户数量、人均 ARPU 值、付费用户的人均 ARPU 值、充值消费比情况如下表：

游戏名称	游戏总玩家数量	月均活跃用户数	月均付费玩家数	月人均 ARPU 值	付费玩家月均 ARPU 值	充值消费比
十年一剑	10,505,207	269,364	4,533	37	439	98.78%
大将军	6,687,567	520,884	11,956	26	982	98.00%
大侠传	5,143,040	321,295	11,030	25	659	98.65%
女神联盟	3,448,111	731,385	18,568	12	455	92.08%
萌江湖	2,963,792	385,222	6,251	11	661	99.05%
一代宗师	1,814,020	108,989	3,006	35	662	99.31%

备注：大将军是战争策略题材网页网络游戏，其用户群体对 SLG 玩法非常青睐，所以游戏粘着度相对较高。此外，该游戏玩家的用户群体相对年龄层较高，有更强的付费意愿和付费能力，所以付费玩家月均 ARPU 值较高。

联合运营模式下主要游戏产品游戏总用户数量、游戏活跃用户数、付费用户数量、人均 ARPU 值、付费用户的人均 ARPU 值情况如下表：

游戏名称	游戏总玩家数量	月均活跃用户数	月均付费玩家数	月人均 ARPU 值	付费玩家月均 ARPU 值
十年一剑	26,888,823	1,749,206	50,007	19	493
大将军	20,183,287	4,266,183	100,830	8	306
大侠传	9,170,032	241,317	6,397	71	518
女神联盟	7,011,485	585,525	17,208	24	636
萌江湖	3,472,764	412,754	13,229	10	298
一代宗师	2,270,437	158,144	4,417	30	657
一代宗师 手游	946,109	110,607	6,582	27	428

备注：大将军是战争策略题材网页网络游戏，其用户群体对 SLG 玩法非常青睐，所以游戏粘着度相对较高。此外，该游戏玩家的用户群体相对年龄层较高，有更强的付费意愿和付费能力，所以付费玩家月均 ARPU 值较高。

⑤ 友利控股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中清龙图 100% 股权

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刀塔传奇》上线运营以来，游戏每月的累计玩家数、付费玩家数、活跃用户数和付费用户人均 ARPU 值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时间	累计注册用户数	月均活跃用户数	月均付费玩家数量	付费玩家人均 ARPU 值（元）
2013 年 12 月	3,074	3,074	332	255.90
2014 年 1 月	9,984	9,069	1,808	256.02

2014年2月	146,351	143,014	14,964	265.34
2014年3月	3,002,850	2,925,630	312,407	204.89
2014年4月	6,974,178	5,292,729	744,087	230.97
2014年5月	11,251,810	6,474,805	898,252	206.10
2014年6月	15,272,304	6,647,793	854,105	247.30
2014年7月	20,265,555	7,549,180	939,350	269.55
2014年8月	25,501,746	8,458,250	1,047,447	245.74
2014年9月	30,493,877	8,397,814	1,109,409	239.42
2014年10月	35,370,161	8,745,856	1,132,614	254.65
2014年11月	39,226,809	7,977,115	1,013,288	250.21
2014年12月	42,637,298	7,347,227	902,937	231.04
2015年1月	46,461,221	6,937,846	914,395	282.71
2015年2月	49,757,953	6,546,091	846,783	281.05
2015年3月	52,645,323	5,835,661	743,665	317.51

上述主要竞争对手的主要游戏产品中，2014年10月，《刀塔传奇》的月活跃用户数达8,745,856人，为最大值；2013年12月，《刀塔传奇》的月活跃用户数为3,074人，系最小值。2014年10月，《刀塔传奇》的月付费用户数达1,132,614人，为最大值；2013年12月，《刀塔传奇》的月付费用户数为332人，系最小值。此外，其他游戏中，《大将军》截至2013年8月31日的月均活跃用户数达4,266,183人，为最大值；《火力全开HD》2013年度的月均活跃用户数为23,543人，系最小值。《神之刃》2014年1-10月的月付费用户数达108,980人，为最大值；《火力全开HD》2013年度的月付费用户数为2,216人，系最小值。《龙将》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ARPU月度平均值为687.25元，为最大值；2012年3月《上古II》的人均ARPU值为32.32元，系最小值。上述主要竞争对手的主要游戏产品的月活跃用户数、月付费用户数量、月人均ARPU值等指标，在游戏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在上述区间范围内波动。

（4）恺英网络主要游戏产品月活跃用户数、月付费用户数量、月人均ARPU值等指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2015年7月31日，恺英网络上述15款主要游戏产品中，2012年3月《捕鱼大亨》的月活跃用户数达24,181,308人，为最大值；2012年11月，《屠

《龙传说》的月活跃用户数达 849 人，为最小值。2014 年 12 月，《全民奇迹》的月付费用户数达 655,186 人，为最大值；2014 年 6 月，《斩龙传奇》的月付费用户数为 3 人，系最小值。2014 年 11 月，《全民奇迹》月人均 ARPU 值达 190.40 元，为最大值；2014 年 6 月，《斩龙传奇》月人均 ARPU 值为 0.01 元，系最小值，2012 年 5 月《捕鱼大亨》月人均 ARPU 值为 0.01 元，同样为最小值。恺英网络上述 15 款主要游戏产品的月活跃用户数、月付费用户数量、月人均 ARPU 值等指标，在游戏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在上述区间范围内波动。

经比较恺英网络与主要竞争对手的主要游戏产品月活跃用户数、月付费用户数、月人均 ARPU 值等指标，存在部分差异的原因主要是游戏类型、题材、用户群体年龄层的不同。通常来说，社交类游戏由于游戏的社交及休闲属性，受众群体广且容易吸引玩家利用碎片化时间，因此用户数量及活跃用户数较大，但付费用户数及月均 ARPU 值较低；SLG、ARPG、MMOARPG 类游戏由于游戏的玩法多样、付费点多，且玩家的付费习惯较好，因此付费用户数、月均 ARPU 值、月均 ARPPU 值较高；用户群体年龄层较高的游戏，由于玩家有更强的付费意愿和付费能力，因此付费用户数、月均 ARPU 值较高。

2012 年 3 月，《捕鱼大亨》的月活跃用户数较大，主要是由于《捕鱼大亨》作为一款社交游戏，受接受程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且由于当年社交游戏广受欢迎，玩家在游戏内较为活跃，但由于社交游戏的休闲属性，《捕鱼大亨》的月人均 ARPU 值较低。此外，2014 年 6 月，《斩龙传奇》的月付费用户数及月人均 ARPU 值均较小，主要是由于当时尚处于游戏推广运营的初期，玩家付费习惯尚未养成。随着推广力度的逐步加大及玩家粘性的提高，《斩龙传奇》月付费用户数及月人均 ARPU 值均有所提升。

（5）报告期内恺英网络主要游戏产品在各运营模式下服务器数量、游戏用户充值金额、消费金额、收入确认金额、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递延收益的匹配情况

① 自主运营模式下恺英网络主要游戏产品服务器数量、游戏用户充值金额、消费金额、收入确认金额、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递延收益的匹配情况

自主运营模式下，恺英网络将游戏玩家实际充值并消费（即购买游戏道具）的金额确认为营业收入，实际充值未消费的部分确认为递延收益。自主运营模式下，恺英网络主要游戏产品服务器数量、游戏用户充值金额、消费金额、收入确认金额、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递延收益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游戏名称	运营方式	累计开服数	用户充值金额 A	消耗金额 B	收入确认金额 C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 D=C+E	递延收益余额 (截至报告期末) E
赤月传说	自主运营	1,181	3,217.69	3,214.15	3,171.47	3,178.38	6.91
烈焰	自主运营	5,043	31,987.18	31,604.12	30,524.14	31,416.72	892.58
全民奇迹	自主运营	407	3,930.51	3,886.09	3,769.36	3,847.83	78.47
蜀山传奇	自主运营	99	4,651.81	4,614.80	2,536.32	2,565.03	28.71
屠龙传说	自主运营	449	2,969.85	2,969.85	2,737.43	2,934.80	197.37
武易	自主运营	1,659	5,395.32	5,370.95	5,298.86	5,350.27	51.41
武尊	自主运营	606	2,125.35	2,106.85	2,024.90	2,070.12	45.22
斩龙传奇	自主运营	992	6,678.60	6,613.67	6,440.94	6,546.84	105.90

备注：1、服务器数量为 游戏产品上线后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累计开服数；

2、用户充值金额为未扣除充值渠道手续费的金额；

3、自主运营模式下，扣除充值渠道手续费及税费后的用户充值金额乘以充值消费比后即为收入确认金额，由于自主运营模式下，恺英网络适用的税种为营业税，因此收入确认金额=（用户充值金额-充值渠道费）* 充值消耗比；

4、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收入确认金额+递延收益金额；

5、《蜀山传奇》自主运营模式下的收入包含了《蜀山传奇》繁体版在恺英网络自有平台 Kingnet.Com 上的运营收入（占比约 70%）及后来接入 Facebook、Google Play 等多家联运平台的运营收入。由于恺英网络与《蜀山传奇》繁体版联运商的收入分成比例从 3：7 至 7：3 不等，导致其收入确认金额与充值金额及消耗金额差异较大。

② 联合运营模式下恺英网络主要游戏产品服务器数量、游戏用户充值金额、消费金额、收入确认金额、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递延收益的匹配情况

联合运营模式下，恺英网络通过自研或者代理（包括独家代理）的方式获得一款游戏产品的经营权后，除在自有平台发布并运营外，还与一个或多个第三方游戏平台进行合作，联合运营该款游戏。

I 对恺英网络自主研发的游戏，根据与第三方联合运营方合作协议所计算的分成金额在双方结算完毕核对无误后并按照游戏玩家实际使用虚拟货币购买虚拟道具时确认营业收入。

II 对恺英网络通过代理等形式获得一款游戏产品的代理权，按照联合运营协议约定的比例分成，并经与联合运营商核对数据确认无误后的分成金额确认营业收入。

联合运营模式下，恺英网络主要游戏产品服务器数量、游戏用户充值金额、消费金额、收入确认金额、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递延收益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游戏名称	运营方式	累计开服数	用户充值金额 A	消耗金额 B	收入确认金额 C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 D=(C+E)*(1+6%)	递延收益余额 (截至报告期末) E
捕鱼大亨	联合运营	1	3,686.16	3,686.16	2,565.01	2,719.57	0.62
斗战西游	联合运营	251	6,752.04	5,195.91	3,651.84	3,870.95	-
烈火屠龙	联合运营	2,175	27,514.14	27,278.29	7,766.85	8,232.86	-
全民奇迹	联合运营	2,825	65,718.49	62,190.93	21,973.92	24,145.54	804.89
热血海盗王	联合运营	3,488	4,199.63	4,199.63	2,544.24	2,701.40	4.25
三国乱世	联合运营	1,086	16,719.89	16,356.68	3,506.00	3,716.36	-
三国战将	联合运营	765	3,054.42	3,054.42	1,901.36	2,033.98	17.49
蜀山传奇	联合运营	578	96,175.51	95,510.30	26,102.65	28,500.18	784.31
炎黄传奇	联合运营	315	6,147.06	6,094.28	1,949.19	2,133.06	63.13
斩龙传奇	联合运营	5,061	9,950.51	9,767.72	1,806.90	1,915.31	-

备注: 1、服务器数量为游戏产品上线后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累计开服数；

2、捕鱼大亨为社交游戏，不区分服务器；

3、用户充值金额为未扣除充值渠道手续费的金额；

4、联合运营模式下，对于恺英网络代理的游戏，收入确认金额为恺英网络与第三方联合运营方核对无误后的对账单金额，即用户充值金额扣减相关费用后按照合同约定比例（固定费率或阶梯式费率）计算的分成金额；对于恺英网络自主研发的游戏，收入确认金额为恺英网络与第三方联合运营方核对无误后的对账单金额，即用户充值金额扣减相关费用后按照合同约定比例（固定费率或阶梯式费率）计算的分成金额乘以该款游戏的充值消耗比后的金额；

5、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收入确认金额+递延收益金额）*（1+适用税率）；

6、由于未将《烈火屠龙》手机版纳入核查范围，因此上述《烈火屠龙》报告期内的收入金额未包含《烈火屠龙》手机版产生的收入 110.20 万元。

（6）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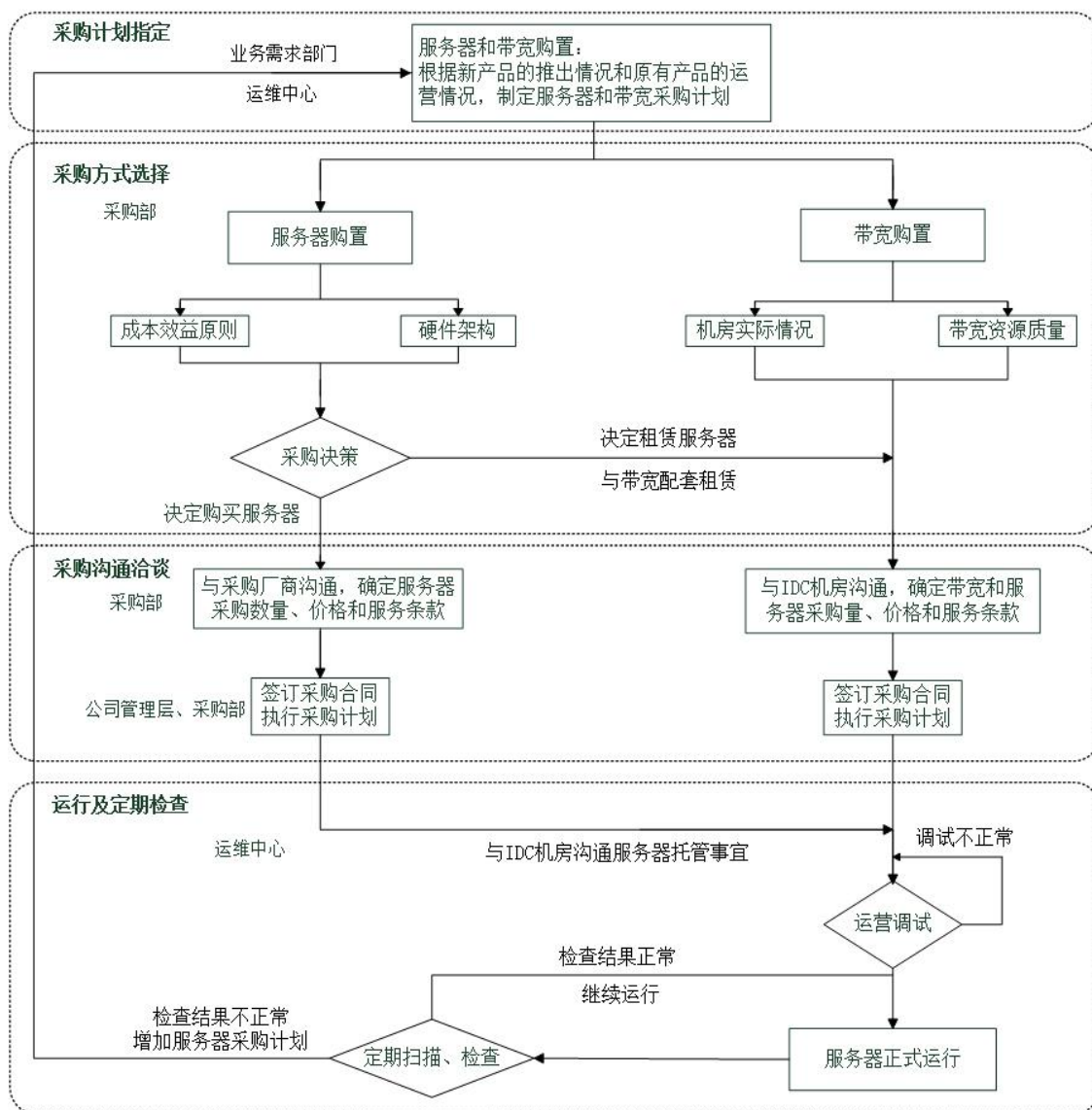
① 盈利模式

恺英网络的游戏产品收入来自于恺英网络自有平台运营游戏及第三方平台联运游戏获得的游戏收益。恺英网络游戏产品采用的盈利模式为按虚拟道具收费模式。在该模式下，游戏玩家可以免费登陆游戏，即可参与游戏而无须支付任何费用，若玩家希望进一步加强游戏体验，则可选择付费购买游戏中的虚拟道具。恺英网络盈利模式即是通过游戏内虚拟道具的销售实现游戏收入，并根据自身在产业链条中所承担的游戏开发商、游戏发行商、平台运营商等不同角色获取游戏收益的分成。

② 原材料采购模式

I 软硬件设备采购模式

恺英网络的日常采购主要包括服务器、电脑、办公和技术软件等 IT 类固定资产及 IT 相关配件等，具体的采购流程如下：



i 采购计划制定

恺英网络业务需求部门和运维中心定期对各产品运营情况进行评估，并结合现有服务器的数量、运行状况和带宽使用情况制定服务器和带宽的采购计划，采购申请提交至采购部。

ii 采购方式选择

服务器的使用需求可以通过购买或租赁两种途径得以满足，带宽的使用需求通常使用租赁途径得以满足。采购部根据采购需求结合恺英网络实际情况，分别从架构、质量、效率、成本等多方面进行评估、筛选，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若选

择购买服务器，将由采购部与服务器采购厂商进行洽谈；若选择租赁服务器，将由采购部与 IDC 机房进行洽谈，配套租赁服务器和带宽。

iii 采购沟通洽谈

对于服务器的购买，采购部会选择市场信誉高且售价合理的服务器厂商作为采购目标，进行沟通洽谈以确定服务器购买数量、购买价格和服务条款。按恺英网络相关采购规定和流程签订采购合同并执行采购。对于服务器和带宽的租赁，采购部会选择地域位置合理，建设标准、响应效率高，冗余资源较大，服务体系规范且品牌知名度较高的 IDC 机房作为租赁对象，进行沟通洽谈以确定服务器和带宽的租赁数量、租赁价格和服务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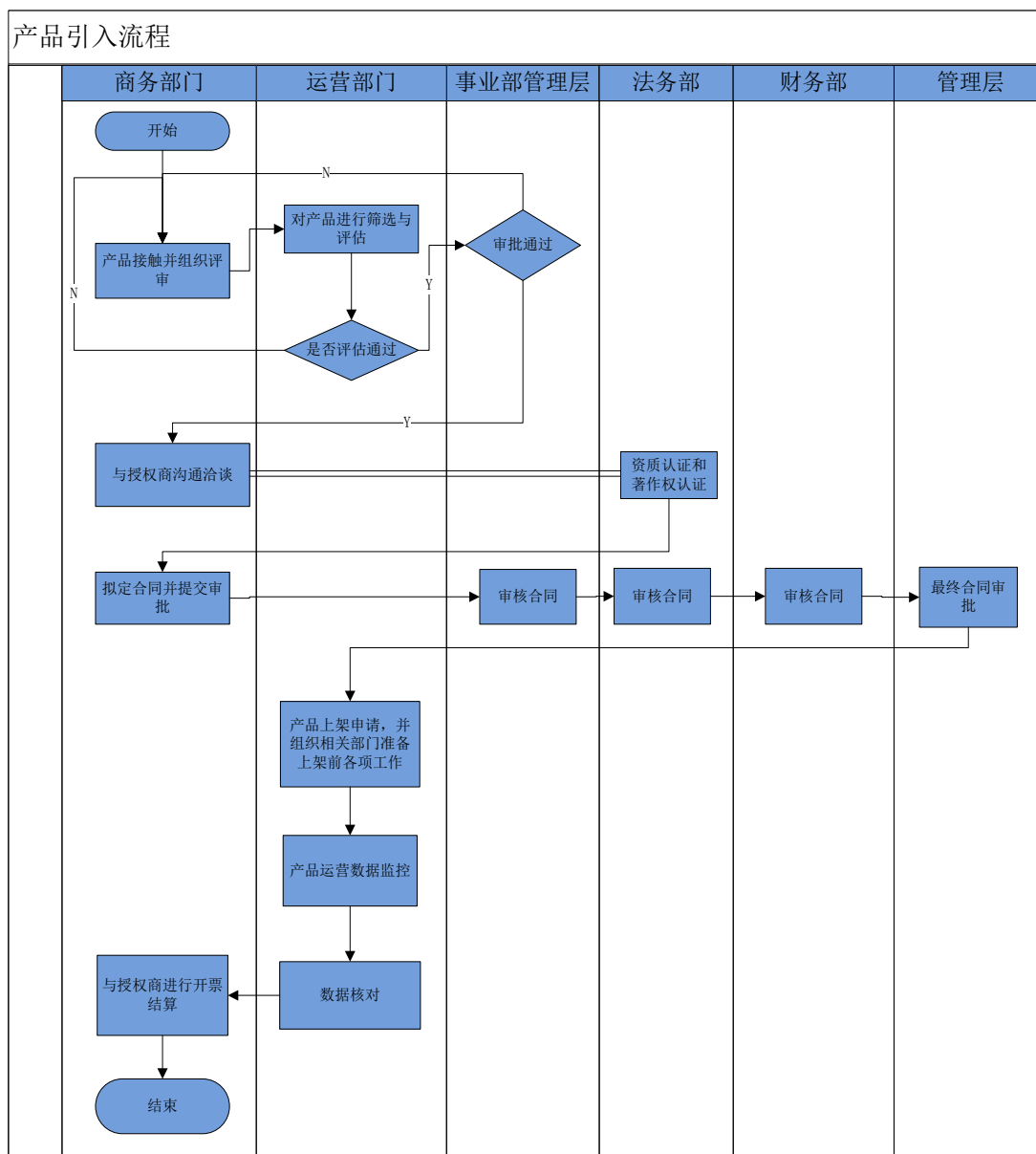
iv 运行及定期检查

对于购买的服务器，运维中心需在取得服务器后，同 IDC 机房沟通新增服务器的托管事宜。对于租赁的服务器，IDC 机房直接负责托管和维护。在服务器正式运行前，运维中心和项目技术人员需对服务器进行运营调试直至各项指标达到服务器正常运行要求。

在服务器正式运行期间，运维中心将定期对服务器进行扫描和检查，并要求 IDC 机房工作人员进行机房的温度、湿度、UPS 等核心设备的巡检，若发现故障或问题将及时提出维修、整改或新的采购需求以确保服务器运营正常。

II 代理游戏采购模式

自主研发和代理采购是恺英网络游戏运营的两种产品来源。恺英网络除了自主研发网络游戏产品外，还代理运营了多款业内优秀游戏产品。恺英网络的游戏采购流程具体如下：



i 产品接触

商务人员通过与网络游戏授权商、应用软件开发商保持频繁、良好的沟通，积极参与各类产业会议，即时监测专业网络游戏、应用软件媒体的资讯动态，及时获得新的产品信息。

ii 产品筛选和评估

对于恺英网络内部推荐或游戏授权商推荐的新游戏，商务人员组织运营部门进行初步筛选。在初步筛选阶段，至少符合下列其中一条标准的游戏产品才能获

得通过：

- a 当前运营平台所欠缺的产品类型；
- b 在某一代表区域已取得优秀运营业绩的产品；
- c 该产品开发团队拥有成功的产品经验及稳定的核心成员。

对于通过初步筛选的游戏产品，商务人员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两轮专项评估：

第一轮：模拟用户体验评估，由客服、非运营或评测人员组成，对新手操作体验进行评估；

第二轮：产品技术评估，由评测部门工程师从游戏系统结构、收费、数值设定等角度对游戏品质进行评估。

两轮专项评估均通过的产品将交由事业部管理层进行综合评估，决定签约与否，不符合标准的产品将被淘汰。

iii 沟通洽谈

对于批准签约的产品，商务人员与授权商取得初步沟通，洽谈产品代理事宜。法务部和商务部门配合完成对授权商的资质认证和对产品著作权属的认证。若双方合作意向积极，则与授权商就合作具体事宜进行商讨，包括授权金和分成比例的确定、代理授权范围和方式的确定、后续服务条款的确定等。

iv 合同审批和签署

商务人员按照公司《合同管理制度》规定，负责将待审合同上传 OA 系统进行合同评审及签署。

v 产品上架

A 上线申请

运营组在 OA 项目管控系统，提交新项目上线申请，由平台技术部、数据运营中心、法务部分别对平台研发、数据对接及支付开通、资质审查等事项进行准备并审核确认（具体流程参见项目管控系统），最终由事业部负责人进行审批。

B 对外接通及测试

对外接通包括登陆对接、支付对接、运营需求对接等。由运营组发起对接需求，双方相关技术进行接入，经过双方测试确认后进入调试阶段。运营组通过平台正常登录代理产品，测试能否正常充值、产品使用进程是否顺畅。调试无误经审核确认后方可正式上线。

vi 产品日常运营

运营组定期对游戏数据进行监控与管理，收集每日细节数据，每周、每月以及季度对数据进行评估，具体涉及新用户采集、活跃用户状态、登录在线、付费投产、用户建议等等细节数据指标，并形成评估报告向管理层汇报，以利于产品后续投放及利润等运营策略评估。

vii 核对与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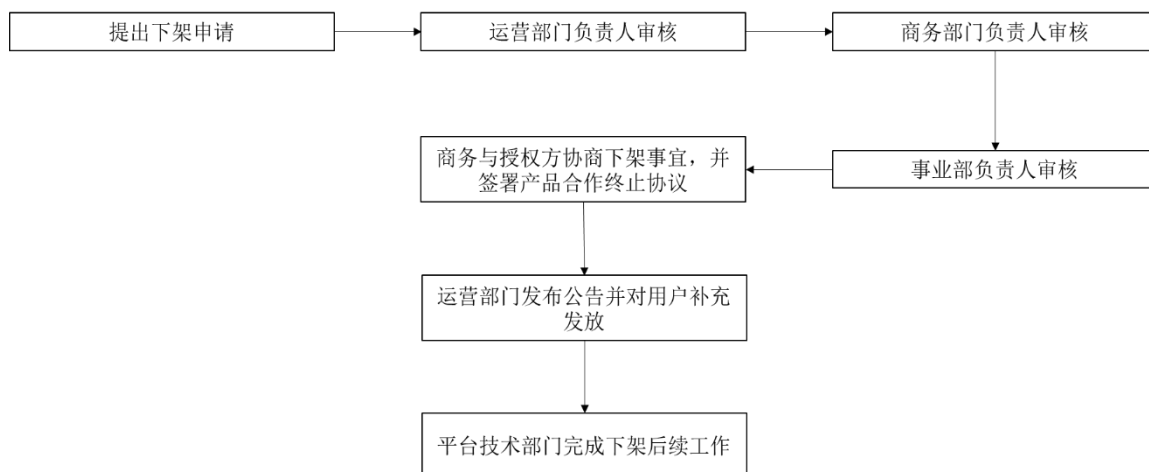
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运营部门先将公司支付系统后台的各游戏充值数据与第三方支付渠道提供的对账单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再按照核对后的数据和游戏产品授权运营方提供的营收数据清单进行核对。

在数据核对中，如差异超过规定范围（差异数额 $\geq 3\%$ ），则及时查找和明确原因，出具数据差异分析表，经部门负责人审核确认后，及时通知财务部。

数据核对后，如查明是对方原因导致的数据差异，对于有合同约定的，则依据合同相关条款对异常数据进行结算，如无合同约定的则双方协商。如是我方原因导致的数据差异，则按照对方的数据进行结算。

商务部门根据核对后的数据及合同约定的分成比例对结算单数据进行审核并盖章确认，连同发票提交财务部门审核付款结算。

viii 产品下架



A 产品下架申请

当研发商或者公司运营部门发现产品用户数或者营收不足以支撑运营成本时，可发起下架需求申请。运营部门负责人、商务部门负责人审核，事业部负责人批准后，产品方可下架。

B 产品下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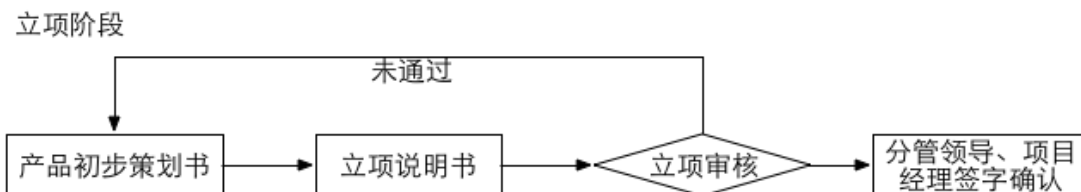
商务人员与产品授权方协商产品下架事宜，确认下架时间（包含充值系统关闭时间，产品服务关闭时间等），并按照公司《合同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规范》规定，将“产品合作终止协议”进行合同评审及签署。

运营部门根据《网络游戏行业服务规范》的要求，在预下线前 60 天，面向用户发布官方通告（包含准确的下架时间及用户补偿协议内容），平台技术部在下架时间来临时准时关闭相关所有涉及到的服务内容，运营部门根据用户补偿协议对用户进行补偿发放。

产品合作结束后，平台技术部对产品研发平台上遗留的内容进行清理，完成所有下架后续工作。

（6）游戏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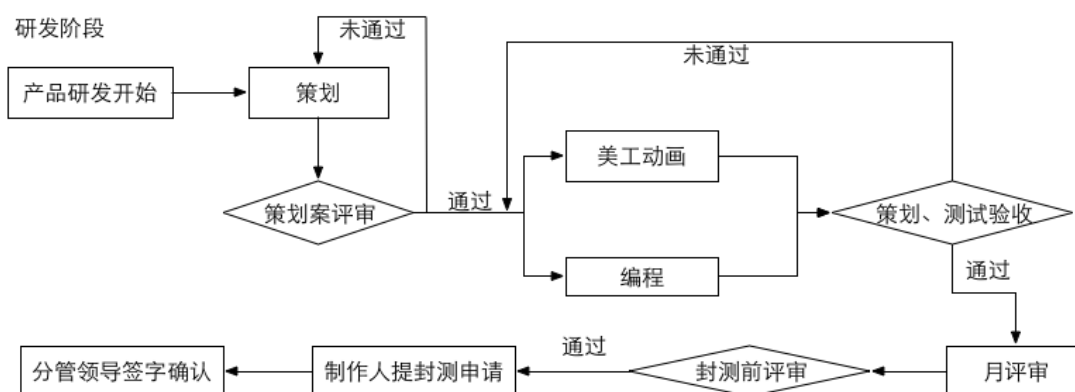
① 项目调研与项目立项



项目在正式启动之前，项目制作人与项目主要创作人员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进行市场产品调研，确定新设项目的主要类型和核心特征，并根据产品的初步策划撰写立项说明书，提交项目经理初审。项目经理进行初步审核，评估市场前景。

通过初审后，项目制作人进一步撰写策划细案，并着手制作游戏核心系统 demo，产品策划、产品技术、产品美术、产品测试人员共同参与 demo 开发，demo 完成后，项目制作人将策划细案和 demo 提交复审。项目经理、分管领导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签字通过，项目正式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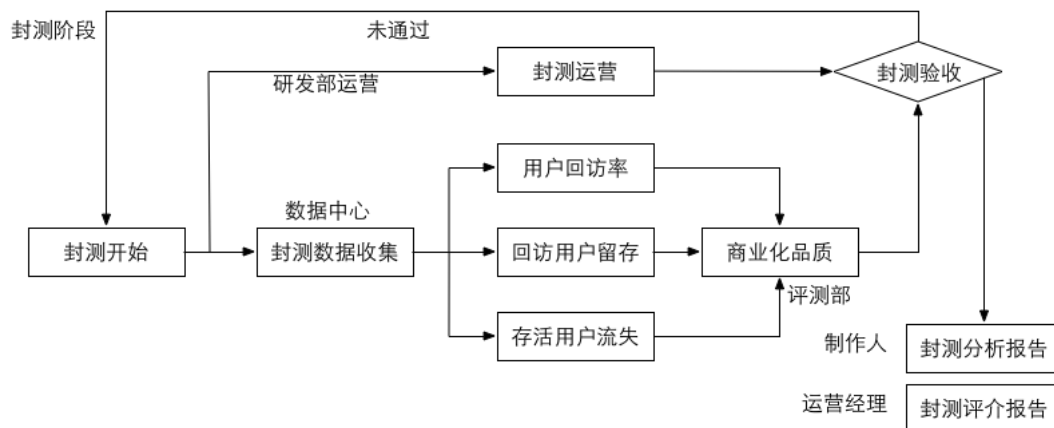
② 项目研发阶段



产品立项成功后，项目制作人组建项目研发团队进入项目的开发阶段。项目研发主要包括创意策划、美工动画、软件编程和界面设计等工作。项目研发过程中，项目经理每月组织召开一次项目进度会，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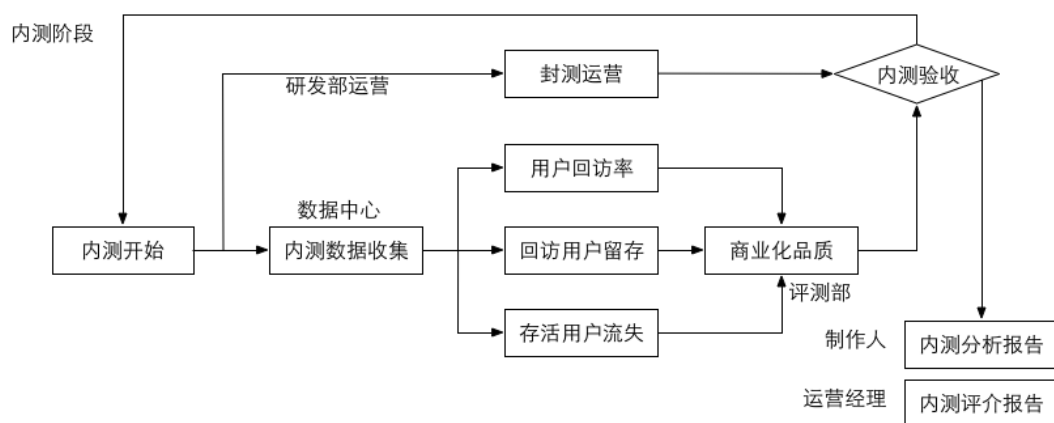
向分管领导汇报。

③ 产品封测阶段



产品研发进展到可以提交封测时，由项目经理提出封测申请并提交公司研发分管领导及平台运营部门进行审核。运维中心将封测产品放置于可供封测访问的平台，数据运营中心收集封测数据如激活用户回访率、回访用户存活率、存活用户流失率等指标。数据运营中心将意见反馈给评测部，经评测部评测及判定产品品质，并提交分管领导审批通过后，项目产品即通过封测运营，进入内测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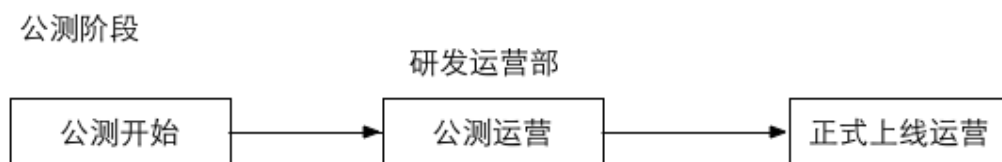
④ 产品内测阶段



产品进入收费内测运营时，由项目经理提交内测申请，运维中心及平台运营部门进行测评，运维中心将内测产品放置于可供内测访问的平台，数据运营中心负责收集产品的运营数据，包括存活率、回访率、ARPU、流失率、付费率等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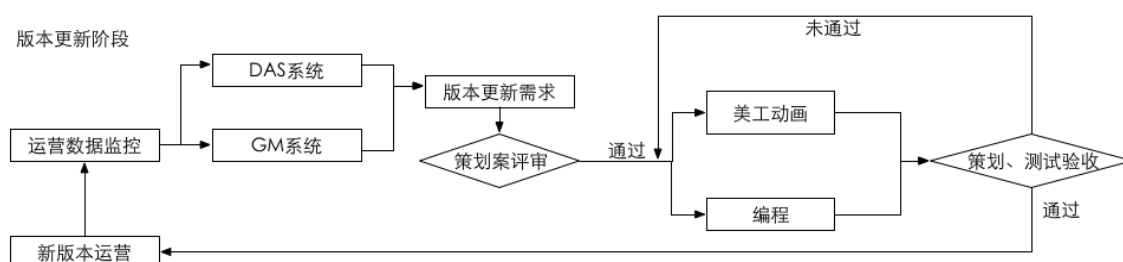
标，数据运营中心将意见反馈给评测部。在平台运营部门进行评测并判定产品品质及运维中心验收合格后，项目产品即通过内测运营，进入公测阶段。

⑤ 产品公测阶段



产品进入收费公测运营阶段时，由项目经理提交公测申请，运维中心管理部及平台运营部门进行测试验收，运维中心将公测产品放置于可供公测访问的平台，数据运营中心负责对产品即时数据进行监控。产品通过平台运营部门的评测，以及运维中心管理部验收合格后，项目产品即通过公测运营，可以正式上线运营。

⑥ 版本更新



项目研发组根据不同项目定期进行一次较大的版本更新升级；每月或者每两周进行一次小版本的升级。

数据运营中心使用 DAS 系统即时监控游戏运营过程，定期收集运营数据交给运维中心，运维中心通过分析运营数据和玩家反馈意见了解游戏运营状况，找到游戏问题和改进方向，由此提出游戏版本的升级需求。在项目研发组根据需求形成开发计划并获得分管领导的通过后，游戏研发团队组织美术、程序、测试人员实施版本升级任务，最终由分管领导组织验收，通过后新版本将上线运营。

2、网络游戏运营模式

网络游戏平台运营模式包括自有平台运营、第三方平台联合运营两种，具体如下：

（1）自有平台运营

恺英网络通过自研游戏或代理游戏（包括独家代理）等形式获得游戏产品经营权后，利用其自有的 XY.COM 游戏平台发布并运营游戏产品。恺英网络负责游戏的运营、推广和维护，提供平台游戏上线的广告投放、在线客服及充值收款的统一管理。游戏玩家直接在游戏平台注册进入游戏，通过对游戏充值获得游戏内的虚拟货币后，使用虚拟货币进行游戏道具的购买，恺英网络代理游戏根据游戏玩家的充值额与游戏开发商进行分成，自研游戏直接通过玩家的充值额获得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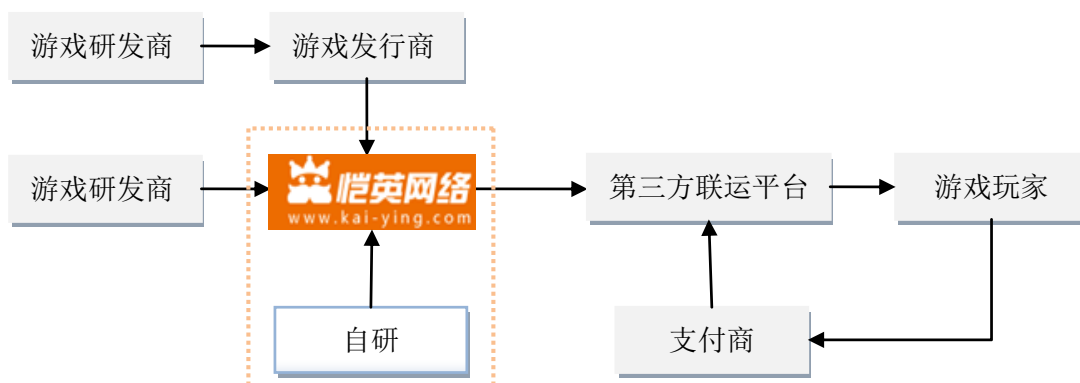
自主运营模式下，恺英网络一般于每月初与网络游戏的研发商或授权商进行对账结算，确认上月的网络游戏分成款，双方确认无误后恺英网络向网络游戏的研发商或授权商开具发票并办理款项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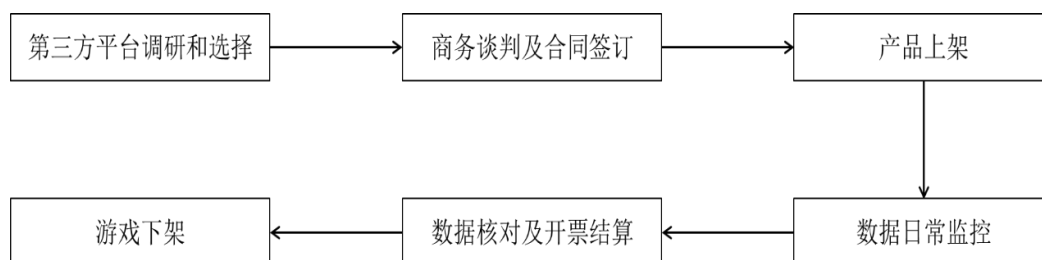
（2）第三方平台联合运营

恺英网络通过自研或者代理（包括独家代理）的方式获得一款游戏产品的经营权后，除在自有平台发布并运营外，还与如腾讯、百度、小米等一个或多个游戏公司进行合作，联合运营该款游戏。游戏玩家需要注册成为上述游戏平台公司的用户，在平台公司的充值系统中进行充值购买虚拟货币，再在游戏中购买虚拟道具。该种运营模式下，第三方平台公司各自负责游戏的推广和充值服务，恺英

网络按照与第三方游戏平台公司合作协议约定的分成比例进行业务结算。



恺英网络第三方联运平台运营流程如下：



① 第三方平台调研和选择

商务人员通过各种网络途径、各类产业会议等各种信息，获取各种渠道资源信息，并对其资质和实力进行了解和调研，向公司推荐合适的第三方渠道，并组织项目决策组（商务负责人、运营负责人、事业部总经理、事业部 VP）进行讨论和评审。

第三方渠道评审的标准为：1）有自有用户来源渠道的平台；2）有规模化采购预算的平台；3）有能力在该类型产品上做到一定月营收的平台（营收数额视具体游戏而定）；4）其他类型的视具体情况而定。

② 商务谈判和合同签订

商务人员会同项目运营组和第三方平台就相关的合作条件进行商务谈判。在双方就合作条件协商达成一致后，商务人员按照公司《合同管理制度》规定，负

责将待审合同上传 OA 系统执行合同评审及用印签署流程。

③ 游戏上架

项目运营组制定统一接入标准，产品研发提供游戏资料、美术资源、技术接入文档，由商务部门提供给第三方平台进行平台统一接入。如代理第三方平台有特殊的技术接入需求，则由商务部门接收并提交至项目运营组，协同产品研发部门进行审核，通过后由指定技术人员在项目运营组协调下进行接入，反之无法通过研发部门审核者，则驳回特殊需求采用统一接入标准进行接入。

接入工作经测试人员审核无误后，游戏正式上架。

④ 数据日常监控

游戏上架后，运营部门每日对游戏数据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其中包括 ARPU、活跃用户数、登录用户数、付费账号数、游戏充值、消耗等。如发现异常，及时和第三方平台进行沟通和处理。

针对大型游戏项目，运营部门还定期（每周、每月）对相关运营数据进行收集、分析和总结，评估游戏产品的运营状况，形成评估报告向管理层汇报，并据此选择适合的运营活动，以保证游戏产品能够留住用户并将其转化为忠实玩家。

⑤ 数据核对与开票结算

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运营部门将公司数据库记录和第三方平台数据进行核对，检查是否存在数据差异且是否在合理的范围内，如差异超过规定范围（差异数额 $\geq 2\%$ ），则及时查找和明确原因，出具数据差异分析表，经部门负责人审核确认后，并及时通知财务部。

数据核对后，如查明是对方原因导致的数据差异，对于有合同约定的，则依据合同相关条款对异常数据进行结算，如无合同约定的则双方协商。如是我方原因导致的数据差异，则按照对方的数据进行结算。

商务人员通过邮件和合作联运方确认结算数据，并在结算单上盖章确认。结

算单确认后，商务人员按照结算单数据去财务部申请开票。财务部销售会计对数据复核无误后，由出纳开具发票。

如是代理产品，商务人员则在完成和第三方平台结算后，以第三方平台的结算数据为依据，按照双方合同约定的游戏收入分成比例计算分成数，并通过邮件和开发商核对确认无误，在开发商开具发票后，将分成计算表连同发票提交财务部审核付款。

⑥ 游戏下架

第三方渠道营收如无法满足运营成本消耗超过 2 个自然月，则由运营组发起项目下架需求，由事业部负责人批准后，商务部门通知第三方平台下架。

运维部门在规定期限内执行对第三方平台服务器的关闭，运营部门审核确认后下架完成。如有特殊需求，则由商务、项目运营组、第三方渠道协商解决。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恺英网络最近三年一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期销售总额比例（%）
2015 年 1-6 月	1	Apple Inc.	29,653.97	25.37
	2	天津百度紫桐科技有限公司	13,348.09	11.42
	3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3,601.22	11.64
	4	广州爱九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122.85	5.24
	5	（株）网禅（WEBZEN INC.）	4,527.06	3.87
	合计			67,253.19
2015 年 1-2 月	1	Apple Inc.	9,716.62	26.21
	2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4,210.76	11.36
	3	天津百度紫桐科技有限公司	3,677.26	9.92
	4	广州爱九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912.84	7.86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期销售总额比例（%）
	5	北京瓦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77.08	3.45
	合计		21,794.56	58.80
2014年	1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7,926.73	24.63
	2	Apple Inc.	1,623.27	2.23
	3	Facebook Inc.	1,358.68	1.87
	4	Google Inc.	1,235.79	1.70
	5	天津百度紫桐科技有限公司	370.58	0.51
	合计		22,515.05	30.94
2013年	1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4,411.90	35.26
	2	Facebook Inc.	3,011.58	7.37
	3	Apple Inc.	207.21	0.51
	4	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48.73	0.36
	5	Google Inc.	81.19	0.20
	合计		17,860.61	43.70
2012年	1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5,872.30	76.49
	2	Facebook Inc.	3,560.99	17.16
	3	微梦创科网络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31.82	0.15
	4	Apple Inc.	21.22	0.10
	5	VNG Corp.	14.43	0.07
	合计		19,500.76	93.97

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及2012年，除2012年度向腾讯计算机的销售达到76.49%外，其他期间内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超过当期营业收入50%的情况。2012年度向腾讯计算机的销售占比较大，主要是由于2012年恺英网络自主运营平台XY.COM尚未上线运营，主要通过腾讯开放平台进行游戏的联合运营。随着XY.COM等自有平台注册用户的不断增多及运营能力的不断增强，恺英网络依托自有平台持续积累用户流量，实现了自主运营收入的持续较快增长，2012年之后对腾讯计算机的销售占比持续下降，不存在销售严重依赖

于少数客户的情况。最近三年一期，恺英网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恺英网络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主要客户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五、恺英网络主要供应商情况

恺英网络最近三年一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含税采购金额	占同期采购总额比例 (%)
2015 年 1-6 月	1	北京天马时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1,835.66	27.11
	2	(株)网禅 (WEBZEN INC.)	7,376.48	9.16
	3	上海新网迈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4,086.66	5.07
	4	上海重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900.66	3.60
	5	上海佑迎广告有限公司	2,921.27	3.63
	合计		39,120.74	48.57
2015 年 1-2 月	1	北京天马时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063.84	24.89
	2	上海新网迈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667.41	10.95
	3	(株)网禅 (WEBZEN INC.)	2,098.68	8.62
	4	上海重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01.82	6.17
	5	北京指点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701.43	2.88
	合计		13,033.17	53.51
2014 年度	1	上海新网迈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1,226.22	16.74
	2	上海晋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833.63	7.21
	3	上海创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115.25	6.14
	4	北京拓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495.36	3.72
	5	上海指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67.86	2.64
	合计		24,438.32	36.45
2013 年度	1	北京千里日成广告有限公司	2,745.95	7.25
	2	上海创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97.56	7.12

	3	Facebook Inc.	1,268.60	3.35
	4	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	1,173.28	3.10
	5	上海祺海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123.69	2.96
	合计		9,009.08	23.78
2012 年度	1	上海源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52.12	8.90
	2	Facebook Inc.	623.16	3.36
	3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1.50	0.92
	4	上海圆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5.11	0.89
	5	杭州无端科技有限公司	140.00	0.75
	合计		2,751.89	14.82

随着平台运营能力的提升及代理网络游戏产品的增加，恺英网络向游戏供应商的采购不断增加，最近三年一期，恺英网络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 的情况，不存在采购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最近三年一期，恺英网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恺英网络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六、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

为确保服务和产品质量，恺英网络从行业和自身实际出发，不断建立和完善质量控制体系的各种规范性文件，在移动互联网平台业务和网络游戏研发及运营两个环节均建立了完整、系统的质量控制体系。

（一）XY 苹果助手质量控制

1、技术开发完成后自测

技术人员根据需求完成研发后，需要进行技术内部自测，从代码书写规范性、功能实现性、运行是否崩溃等方面进行测试，确保功能逻辑不出现错误。

2、产品功能需求发起人测试

公司产品部对功能实现进行验收，确保功能开发出来后，与需求文档相同，同时进行功能性体验测试，保证产品需求能够正常实现。

3、产品 QA 测试组测试

QA 测试是基于功能需求已经实现后，对产品功能使用过程中可能会触发的问题进行多次细致测试，避免因为其他功能操作，导致产品程序崩溃或者产品功能异常；同时根据产品功能需求，制定对应的测试方式，并进行相应的压力测试。

4、预发布环境测试

预发布环境完全模拟线上正式环境，避免在 QA 测试环境时未出现问题，但发布至线上环境后出现各种不兼容问题或者数据问题。

5、线上灰度发布测试

利用部分量级不大的推广渠道进行小规模测试，加大用户基数，使发生概率较低的问题能够更大几率暴露，从而进行产品优化。

（二）XY.COM 和 Kingnet.COM 平台的质量控制

1、技术开发完成后自测

技术人员根据需求完成开发后，需要进行自测，从代码的书写规范、功能是否实现、浏览器兼容性等方面进行测试，确保功能逻辑不出现错误。

2、产品 QA 测试

QA 测试是基于功能需求已经实现后，重点针对浏览器兼容性和数据压力进行测试；重点跟踪网页在国内外各种浏览器上的表现，同时根据产品功能，制定对应的压力测试方案。

3、线上灰度发布测试

利用控制入口对功能进行小规模在线用户测试，然后逐步加大用户基数，使

发生概率较低的问题能够更大几率的暴露，从而进行产品的优化以及问题的解决。

4、自研 XY 平台上线系统

XY 网站系统目前有 60 个线上子项目，每天平均有超过 80 次上线，为了达到快速上线、快速回滚，公司自研 XY 上线系统，和开发的代码库同步，确保上线、回退的快速，正确，保证了网站的可用性。

（三）游戏研发的质量控制

为了更好的提高游戏及其他互联网产品应用的研发技术和能力，形成规模化、流程化开发，确保后续优质产品供应稳定，恺英网络从调研立项、项目研发、产品封测、产品内测、产品公测、版本更新等流程诸多方面建立了质量控制体系。具体的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研发过程中的产品质量控制

项目在正式启动之前，项目制作人与项目主要创作人员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进行市场产品调研，确定新设项目的主要类型和核心特征，并根据产品的初步策划撰写立项说明书，提交项目经理初审。项目经理进行初步审核，评估市场前景。

通过初审后，项目制作人进一步撰写策划细案，并着手制作游戏核心系统 demo，产品策划、产品技术、产品美术、产品测试人员共同参与 demo 开发，demo 完成后，项目制作人将策划细案和 demo 提交复审。项目经理、分管领导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签字通过，项目正式立项。

产品立项成功后，项目制作人组建项目研发团队进入项目的开发阶段。项目研发主要包括创意策划、美工动画、软件编程和界面设计等工作。项目研发过程中，项目经理每月组织召开一次项目进度会，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并向分管领导汇报。

2、研发过程中的技术质量控制

通过初审后，研发团队需要制作游戏 demo，各技术模块负责对前后端的性能指标、安全性、稳定性等方面进行测试并评估，最终由技术主管负责评审验收。

3、游戏测试质量控制

恺英网络游戏产品在正式公测之前，都需要经过封测、内测和公测三个阶段。

产品研发进展到可以提交封测时，由项目经理提出封测申请并提交公司研发分管领导及研发部门运营经理进行审核。运维中心将封测产品放置于可供封测访问的平台，数据运营中心收集封测数据如激活用户回访率、回访用户存活率、存活用户流失率等指标。数据运营中心将意见反馈给运营经理，经运营经理评测及判定产品品质，并提交分管领导审批通过后，项目产品即通过封测运营，进入内测阶段。

产品进入收费内测运营时，由项目经理提交内测申请，由研发分管领导及研发部门运营经理进行测评审核。运维中心将内测产品放置于可供内测访问的平台，数据运营中心负责收集产品的运营数据，包括存活率、回访率、ARPU、流失率、付费率等指标，数据运营中心将意见反馈给研发部门运营经理。在研发部门运营经理进行评测并判定产品品质验收合格，并经分管领导审批通过后，项目产品即通过内测运营，进入公测阶段。

产品进入收费公测运营阶段时，由项目经理提交公测申请，由研发分管领导及研发部门运营经理进行审核。运维中心将公测产品放置于可供公测访问的平台，数据运营中心负责对产品即时数据进行监控。产品通过研发部门运营经理的评测验收合格，并经分管领导审批通过后，项目产品即通过公测运营，可以正式上线运营。

4、版本管理的质量控制

项目研发组根据不同项目定期进行一次较大的版本更新升级；每月或者每两周进行一次小版本的升级。

在运营和策划根据之前版本的数据反馈和分析，需要推送相应的功能和活动，

策划案准备好后项目经理对其进行评估审核，通过后策划案负责人需要与美术，前端程序及后端程序沟通所有细节前制定好任务周期。功能实现后，由测试对各功能模块进行测试，测试通过后才允许把测试好的版本合并到发布版，最终再测试一次后并由测试主管制作发布版本。

5、运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数据运营中心使用 DAS 系统即时监控游戏运营过程，定期收集运营数据交给研发部门运营经理，研发部门运营经理通过分析运营数据和玩家反馈意见了解游戏运营状况，找到游戏问题和改进方向，由此提出游戏版本的升级需求。在项目研发组根据需求形成开发计划并获得分管领导的通过后，游戏研发团队组织美术、程序、测试人员实施版本升级任务，最终由分管领导组织验收，通过后新版本将上线运营。

七、恺英网络境外经营情况

恺英网络在香港、韩国和日本设立了香港盛晟、Kingnet HK、恺英韩国、和恺英日本四家公司，进行境外业务推广。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恺英网络境外业务收入分别为 9,632.14 万元、6,879.25 万元、6,461.01 万元和 4,951.34 万元。有关境外子公司情况详见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五、恺英网络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恺英网络的说明并经核查，恺英韩国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手机游戏的发行、游戏产品的进出口、广告”，其目前代理的手机游戏“Fantasy Hero”系于 Google Play 平台上运营的游戏，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在该等公开平台上运营的游戏无需取得登记或批准，且恺英韩国系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受到所在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根据恺英网络的说明并经核查，Kingnet HK 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及手机游戏的投资运营”，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Kingnet HK 系于香港设立并合法经营的有限公司，其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受到所在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根据恺英网络的说明并经核查，香港盛晟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海外游戏的发行，推广与运营”，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盛晟系于香港设立并合法经营的有限公司，其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受到所在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根据恺英日本的说明并经核查，恺英日本注销前的经营目的为计算机软件和游戏的开发、销售和出租；计算机系统的策划、设计、开发和销售；计算机及相关机器设备的生产、销售和进出口；网站以及网页信息的策划、开发和制作；网络服务器的中介服务；网络信息服务和网络销售；前述各项有关的咨询业务；前述各项有关的所有附属业务。目前恺英日本已完成注销程序，恺英日本系日本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受到所在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八、恺英网络技术研发情况

（一）XY 苹果助手核心技术情况

XY 苹果助手是一个技术密集型的软件系统，使用了多种技术开发软件以保障运营。

编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功能	来源
1	下载引擎	PC 端应用软件技术。组合多任务、CDN、内网多播等技术加速用户下载 APP 的速度	自研
2	界面引擎	PC 端应用软件技术。以开源库 Duilib 为基础，贴合项目实际情况，重写界面控件、皮肤库，支持多地区语言。并简化开发周期	自研
3	IOS 设备通信技术	PC 端应用软件技术。解决与 IOS 设备进行通信的需求	自研
4	持续集成引擎	PC 端应用软件部署技术。PC 客户端软件编译、打包、数字签名、测试、发布的自动化流水线	自研
5	高并发服务端设计	服务器端技术。采用多级存储，多级高速缓存，异步处理，数据压缩，减小网络数据传输，减小磁盘读取。数据读取速度快，单台服务器承载同时在线用户数超过 1 万	自研
6	高速数据中间层系统	服务器端技术。随着用户数的增加，请求量增大，数据库成为整个系统的瓶颈。此系统的作用就是提高数据库中数据读写的性能，降低数据库的负载	自研
7	手机端自动登录购买技术	移动端技术。免去输入 Apple ID、校验的复杂过程，仅仅只需要两次点击即可完成购买和安装	自研
8	手机端缓存系	移动端技术。针对图片，文件，各种内容做不同策略	自研

	统	的缓存,帮助用户省流量	
9	自动检测问题 App 技术	移动端技术。帮助用户挑选出可能存在问题的 App, 简单易操作, 省去查找流程	自研
10	插件识别技术	移动端技术。一步自动安装插件, 个性化用户手机, 图标, 通知随时清理	自研
11	智能推荐系统	移动端技术。自动化推荐用户想下载的应用	自研
12	应用社交技术	移动端技术。让用户 App 也能交互, 接入各大社交平台	自研
13	个性铃声系统	移动端技术, 铃声自由换	自研

（二）游戏平台核心技术情况

1、广告投放和优化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功能	来源
1	BAIDU 关键词挖掘优化引擎	以 hadoop 大规模数据存储为基础, 动态跟踪, 挖掘 baidu 关键词, 提升广告回报率	自研
2	BAIDU 网盟站点挖掘优化引擎	以 hadoop 大规模数据存储为基础, 动态跟踪广告在百度网盟内投放, 提升广告回报率	自研
3	第三方广告 dsp 投放跟踪引擎	对国内大量的第三方广告联盟, 对接 DSP 竞价系统, 动态跟踪, 分析广告, 提升回报率	自研
4	XY 广告创意切换, 游戏切换引擎	支持亿级广告曝光, 实时切换、监控广告创意, 实时分析广告数据, 实时报警各种异常, 驱动、优化 XY 游戏在各个渠道推广	自研
5	XY 移动广告投放跟踪引擎 (ios)	支持 ios 平台 idfa 广告标识, 实时跟踪, 分析 ios 推广渠道数据, 优化广告投放。	自研
6	XY 移动广告投放跟踪引擎 (android)	针对 android 推广渠道, 实时跟踪投放数据, 优化广告投放。	自研

2、网站系统运行和监控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功能	来源
1	Woodpecker 网站监控平台	实时监控网页请求时间, 监控服务器系统的各项运行参数, 提前获取系统的性能节点, 确保 XY 平台可用性	自研
2	XY 平台上线系统	快速有效的实现上千个项目上线, 回滚需求	自研
3	XY 平台安全监控系统	监控用户注册, 登录行为, 分析可疑攻击行为, 确保网站安全运行	自研

3、游戏引擎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功能	来源
1	PHP 游戏服务端开发引擎	缩短以 PHP 语言作为服务端的产品的研发周期，提高项目质量，提升产品稳定性	自研
2	C++游戏服务端开发引擎	为服务端提供公共基础组件，缩短研发周期，提升产品稳定性	自研
3	Unity3D 移动终端开发引擎	缩短基于 Unity3D 产品的研发周期，提高项目质量，提升产品稳定性	自研
4	Unity3D 引擎的 2D 骨骼动画套件	基于 Unity3D 引擎的 2D 骨骼动画编辑器、打包工具、加载组件，提升产品研发效率	自研
5	Cocos2d-x 移动终端开发引擎	基于移动终端的特性开发高效的移动网络游戏的游戏开发引擎	自研
6	Flash 扩展组件	快速把 Flash 动画直接导出到移动游戏引擎中使用，提升产品研发效率	自研
7	Flash UI 开发组件库	缩短网页游戏项目前端 UI 开发周期，提供对项目多语种支持	自研
8	Flash2D 网页网络游戏引擎	缩短以 Action Script 语言作为 2D 网页网络游戏前端产品研发的周期，提高生产效率	自研
9	Flash3D 网页网络游戏引擎	缩短以 Action Script 语言作为 3D 网页网络游戏前端产品研发的周期，提高生产效率	自研

（三）研发投入情况

为保障游戏产品的多样性、创新性、及延续性，恺英网络在游戏研发引擎方面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所研发的核心技术为恺英网络成功开发多款游戏产品奠定了技术基础，达到了提升产品开发效率、缩短开发周期、降低维护成本的效果。最近三年一期，恺英网络研发投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研发投入	7,945.80	9,519.15	11,746.29	11,115.05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6.80%	13.08%	28.74%	53.56%

（四）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恺英网络一直注重研发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建立了人才引进、人才培养等一整套较为完善的制度，不断吸收优秀人才加入公司，充实研发队伍。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恺英网络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199 人，占员工总数的 24.27%。恺英网络研发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扎实的实践操作经验，技术水平较高，人员构成合理。

恺英网络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一）恺英网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第七节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说明

一、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资产评估机构及人员

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为中联评估，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为刘朝晖和于洪斌。

（二）评估方法和评估结果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泰亚股份全部的资产和负债。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319 号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拟置出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不同评估方法对应的评估结果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2月28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置出资产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76,587.32 万元，评估值 80,010.47 万元，评估增值 3,423.15 万元，增值率 4.47 %。

负债账面价值 13,467.79 万元，评估值 13,467.79 万元，评估无增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价值 63,119.53 万元，评估值 66,542.68 万元，评估增值 3,423.15 万元，增值率 5.42 %，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39,127.01	36,514.68	-2,612.33	-6.68
非流动资产	37,460.31	43,495.79	6,035.48	16.1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2,220.37	34,496.14	2,275.77	7.06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543.10	7,216.15	2,673.05	58.84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431.65	1,518.30	1,086.65	251.74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350.44	1,111.11	760.67	217.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77	77.77	-	-
资产总计	76,587.32	80,010.47	3,423.15	4.47
流动负债	13,426.74	13,426.74	-	-
非流动负债	41.05	41.05	-	-
负债总计	13,467.79	13,467.79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3,119.53	66,542.68	3,423.15	5.42

2、收益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采用收益法，置出资产净资产账面值为 63,119.53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 57,974.37 万元，评估减值 5,145.16 万元，减值率 8.15 %。

（三）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评估结果选取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置出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7,974.37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66,542.68 万元，低 8,568.31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造成的评估值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2. 评估结果的选取

泰亚股份主要业务为生产鞋底，其未来的发展受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的消费需求影响较大，公司经营受产品升级换代及新产品开发影响较大，产品竞争力

一般，这对其未来收益产生较大影响，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更为稳健，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企业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相对收益法结果来说，能比较客观合理地体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本次泰亚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价值参考依据，泰亚股份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66,542.68 万元。

（四）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增减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1、流动资产评估减值的原因

流动资产评估减值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厦门市瑞行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经营亏损，资不抵债，形成评估风险损失，造成泰亚股份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减值。

2、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的原因

本次委估 4 个投资项目均属于泰亚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标准要求，需对其进行整体评估，然后根据对被投资企业持股比例分别计算各长期投资企业评估值。

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股东权益×持股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账面 32,220.37 万元，评估值 34,496.14 万元，评估增值 2,275.77 万元，增值率 7.06%，各长投单位整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评估结果选取	评估价值
1	晋江市泰亚鞋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9-8-30	100	资产基础法	8,346.14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评估结果选取	评估价值
2	福建泰丰鞋业有限公司	2009-8-30	100	资产基础法	13,317.15
3	安庆泰亚鞋业有限公司	2011-4-14	100	资产基础法	12,832.86
4	厦门市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11-6-23	100	资产基础法	-
合计					34,496.14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是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增值、经营盈利等原因综合影响造成的。

3、固定资产评估增值的原因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房屋建（构）筑物的增值引起的，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 2,737.15 万元，评估原值 5,300.01 万元，原值评估增值 2,562.86 万元，增值率 93.63%。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

（1）置出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建成时间基本在2002-2003年，本次评估人工费依据闽建筑[2011]37号文件《关于调整建设工程人工单价的通知》进行调整，材料费依据泉州市2015年2月份工程造价信息进行组价，人工费、部分材料费较2002-2003年都有较大幅度的上涨，造成重置成本提高，是本次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2）置出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的原始账面值仅为工程直接费，并不包含勘察设计费、监理费、环境评价费、招投标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可行性研究费及城市设施配套费、新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等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也未包含资金成本，故工程原始单价较低，也是本次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的原因之一。

（3）置出资产采用的折旧年限与本次评估采用的尚可使用年限不同，也导致了房屋建筑物评估净值高于账面净值。

4、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的原因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土地使用权增值引起的，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值为350.44万元，评估值为1,111.11万元，评估增值760.67万元，增值率217.06%。

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

（1）近几年，福建省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投资环境不断优化，新增资金不断引入，引起工业用地不断的增值。

（2）原始入账价值按当时招商引资优惠后的支付价款入账，优惠价格在账面原值和账面价值上没有体现。本次评估价值为客观市场价值，没有考虑优惠政策对地价的影响。

（3）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泉政文〔2012〕316号）文件，泉州市征地成本有一定幅度的提高，从而也造成了本次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二、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资产评估机构及人员

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为中联评估，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为刘朝晖和于洪斌。

（二）评估方法和评估结果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恺英网络 100% 股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378 号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恺英网络股权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不同评估方法对应的评估结果如下：

1、市场法评估结果

采用市场法对恺英网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恺英网络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28,313.35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632,706.87 万元，评估增值 604,393.51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134.66%。

2、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恺英网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恺英网络净资产账面值为 28,313.35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631,512.52 万元，评估增值 603,199.16 万元，增值率 2,130.44%。

（三）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评估结果选取

收益法结果是建立企业的发展规划基础上，恺英网络每年都要推出多款产品，未来销售收入预测是基于目前运营产品及新开发产品推广计划，即根据未来年度每年上线运营产品及每种产品计划采用的运营模式、参考已上线产品运营指标的变化趋势，分别计算确定未来年度各种运营产品的设计运营模式下的单品种运营收入，然后汇总得出全部产品的运营收入。

由于游戏产品的生命周期在 2 年左右，不同平台和不同游戏之间的差异较大，游戏的收入情况受到游戏类型、游戏推广方式和游戏运营平台等多方面的影响，故在根据历史期的产品情况进行类比预测的情况下，未来单体游戏的收益具有较大的不可预见性，建立在该基础上的收益法结果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市场法直接从投资者对游戏行业公司的认可程度方面反映企业股权的内在价值，且选取的案例无论从经营模式和业务结构，还是从行业地位、研发能力方面均有较强的可比性，故在可比案例资料完备，市场交易公正公平的情况下，市场法能够更加直接反映企业价值。并能更好的切合股权交易的评估目的。

因此，本次评估结果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

估结论更能客观、科学反映其价值，且符合本次经济行为的评估目的。

（四）拟置入资产市场法评估说明

1、市场法概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1）上市公司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可比上市公司选择标准是在公开、交易活跃的市场上，选择可比公司，这些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公司的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相同或相似。

（2）交易案例比较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选择标准如下：交易类型为出售、兼并购或收购业务（包括收购企业普通股、收购企业其他权益）；交易案例的控制权状态与被评估公司的控制权状态相似；交易标的与目标公司所属行业相同，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在评估基准日前 3-5 年内发生所有的交易案例中，选择相关性较强的交易案例，成交日期与基准日期最好在一年内。

由于目标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在业务结构与经营模式、企业规模与资产配置以及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与经营风险等方面差异较大，故本次评估不选择上市公司比较法。相比之下，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具有以下优势：

① 交易类型一致

根据已有案例的披露数据的完整程度，选择的 8 个交易案例均为股权收购，且交易完成后均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② 公司类型一致

选择的 8 个交易案例所涉及的目标企业均处于业务发展初期，且均由网页网络游戏和移动网络游戏作为盈利能力代表，未来增长预期也基本相似，同时所处行业相同。

③ 时间跨度趋近

所选案例均于 2013 年开始运作，2015 年 3 月前已完成交易。在时间跨度上基本相同

综上，本次评估选择交易案例比较法。

2、技术思路简介

（1）可比案例的选择原则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要求，市场法评估应当选择与被评估企业有可比性的公司或者案例。本次评估确定的可比案例选择原则为：

- ①同处一个行业，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
- ②企业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类似；
- ③企业规模和成长性可比，盈利能力相当；
- ④交易行为性质类似。

本次评估，围绕以游戏业务为核心、兼顾研发能力的价值评价体系，同时考虑交易性质等因素，通过公开信息搜集了 2014 年-2015 年 3 月完成交易的 8 个案例作为可比案例。

（2）选择并计算 8 家可比案例中被收购公司的价值比率

根据本次评估目标公司和可比交易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采用合适的价值比率。并根据公开的市场数据分别计算 8 家可比交易标的的价值比率。

（3）对 8 家可比交易标的的价值比率进行以下几个方面修正、调整：

- ① 预期增长率修正；
- ② 网络游戏公司营运状况修正；
- ③ 其他因素修正。

（4）初步评估结果计算

根据 8 家可比交易标的修正后的价值比率，按照平均权重进行计算得到平均价值比率，并结合目标公司的预期首年净利润计算得出初步评估结果。

（5）溢余性资产调整

最后在初步结果的基础上，对目标公司的溢余性资产进行调整得到最终评估结论。

3、评估模型确定

采用市场法，从收益角度计算恺英网络股权价值的基本公式为：

$$P = P_b / E_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F \times G) \times E + I$$

其中：P—按照盈利价值比率计算的恺英网络经营性股权价值

P_b —可比交易标的的经营性股权价值；

E_b —可比交易标的首年净利润

A—预期增长率修正系数；

B—厂商背景系数；

C—市场与渠道系数；

D—题材与游戏性系数

F—游戏品质系数

G—运营数据系数

E—恺英网络首年净利润

I—溢余性资产及负债

4、基本假设

（1）一般假设

①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②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③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①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② 企业所处的行业环境保持目前的发展趋势。

③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对象在未来预测期内的主要游戏平台的运营能够在历史运营情况的基础上，保持已有趋势发展。

④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⑤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⑥ 假设未来经营场所系租赁，租金按企业提供的规划办公面积和市场同类房屋的租赁价格确定。

⑦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5、评估过程

（1）可比案例的选取

本次评估确定的可比案例选择的原则为：同处一个行业，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企业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类似；企业规模和成长性可比，盈利能力相当；交易行为性质类似。

选取的交易案例涉及的标的公司均为游戏行业，企业的成长性均较强，年增长率均在 20% 以上，交易行为基本相同，同时通过营运状况系数对企业规模差异进行了修正。

根据本次评估的实际情况，案例选择的主要标准为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相近，对该项因素分别分析如下：

①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通信”）收购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骏梦”）

I 上海骏梦业务结构分析

上海骏梦主要从事网页网络游戏和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和运营，凭借强大的研发和创新能力，逐渐发展成为国内优秀的集研发和运营于一体的网络游戏厂商之一。

上海骏梦的网络游戏产品不仅在中国大陆地区运营，还出口到包括北美、欧洲、俄罗斯、东南亚、中国台湾等国家与地区，这不仅为上海骏梦带来了大量的营收，同时上海骏梦通过从海外引进 IP 并将研发完成的网络游戏产品再输出。

II 上海骏梦运营模式

上海骏梦业务领域包括网页网络游戏和移动网络游戏。在网络游戏产品的运营方面，上海骏梦主要采用自主运营模式，通过自有游戏平台“好好玩”游戏平台进行推广和运营，并同时采用联合运营和代理运营的方式，充分利用各种渠道的客户资源，从而最大限度地提高产品的覆盖度，增加产品营收。

②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文天地”）收购北京智明星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明星通”）

I 智明星通业务结构分析

智明星通的业务主要包括互联网业务及网络游戏业务。智明星通自主研发并且通过自有团队负责运营多款移动网络游戏和网页游戏。

II 智明星通运营模式

游戏业务主要包括自主研发游戏、代理运营游戏业务。其中，自主研发游戏包含自主运营和授权第三方代理运营两类模式。

i 自主运营游戏：智明星通自主研发并且通过自有团队负责运营了《开心农场》、《AgeofWarringEmpire》、《BattleAlert》、《世界争霸》等多款移动网络游戏和网页游戏。

授权运营游戏：智明星通自主研发并授权其他公司负责了《BattleAlert》、《开心农场（手机版）》等游戏在中国境内的运营。

ii 代理运营游戏：依托持续增长的海外流量及海外运营经验，智明星通代理了其他游戏开发商研发的《弹弹堂》、《悍将三国》等多款移动网络游戏和网页游戏在中国境外的运营。

③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荣股份”）收购上海三七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七玩”）

I 三七玩业务结构分析

三七玩目前主要从事网页游戏平台运营，属于网络游戏的细分行业。

三七玩目前已成为国内知名的页游平台运营公司，旗下拥有 37wan、37、6711 等国内知名网页游戏运营平台，三七玩业务覆盖中国大陆、港澳台及东南亚市场，已跻身于国内页游平台运营公司第一梯队。

三七玩旗下平台运营的游戏，《神曲》、《秦美人》、《龙将 2》、《武尊》、《攻城掠地》和《女神联盟》等多款游戏深受玩家追捧。同时其业务逐步拓展到移动游戏。

II 三七玩运营模式

根据游戏运营平台的所有权划分，目前三七玩的运营模式主要包括自有平台运营和第三方平台联合运营两种运营模式。

i 自有平台运营

在自有平台运营模式下，三七玩通过代理、第三方或开发商交由联运等形式获得一款网页游戏产品的经营权后，利用其自有的 37wan、37、6711 等游戏平台发布并运营游戏产品。在自有平台运营模式下，三七玩全面负责游戏的运营、推广与维护，提供平台游戏上线的广告投放、在线客服及充值收款的统一管理。

ii 第三方平台联合运营

第三方平台联合运营模式指三七玩获得一款网页游戏产品的经营权后，除在自有平台发布并运营外，还与 360 游戏中心、YY 游戏等一个或多个游戏平台公司进行合作，共同联合运营的一种网页游戏运营方式。

④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使股份”）收购游久时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久时代”）

I 游久时代业务结构分析

游久时代的主营业务为游戏的研发与运营，并拥有游戏行业一流的媒体资讯网站——游久网，系网络游戏领域为数不多的集媒体属性与游戏研发、运营为一体的企业。目前主要是以端游、页游和手游的代理发行业务为核心，兼顾手游研发，并全方位提供游戏资讯服务。

2013 年，游久时代进军手游市场，自主研发了首款手游产品《刀塔女神》，并在手游行业内首次通过跨界跨平台营销模式成功发行了《刀塔女神》，凭借对

《刀塔女神》的成功运作，游久时代陆续签下了《终极忍战》等多款精品手游的独代发行权，手游发行将成为公司未来主营业务之一。

II 游久时代的运营模式

游久时代的运营模式为自有平台运营。在自有平台运营模式下，游久时代通过代理第三方或开发商交由联运等形式获得一款网络游戏产品的经营权后，利用其自有的 360U9 等游戏平台发布并运营游戏产品。

移动游戏的运营模式以联合运营为主，即游戏开发商、游戏运营商、游戏渠道商等多方合作运营与推广游戏产品的商业模式。游久时代与包括 Apple Inc、百度多酷、91 手机助手、小米应用中心、360 手机助手、北京当乐、PP 助手在内的多家国内外优秀游戏渠道商建立了广泛合作关系。

⑤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冕木业”）收购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神互动”）

I 天神互动业务结构分析

天神互动的主营业务为页游和移动网游的研发和发行，

自 2010 年成立以来，在自主研发方面，天神互动出品了《傲剑》、《飞升》、《天神传奇》、《醉剑》、《战佛》、《苍穹变》、《独剑天下》、《梦幻 Q 仙》和《傲剑 2》等多款热门网游产品。

II 神奇时代的运营模式

天神互动游戏运营模式主要包括独家授权运营、联合运营和发行（即发行其他游戏厂商研发的游戏产品）三种模式。

独家授权运营模式是指主要网络游戏运营商（或“代理商”）独家获得天神互动游戏产品在指定地区的代理权，并在其平台上运营该游戏产品。主要由网络游戏运营商负责游戏的发行推广、游戏运营收入的结算，一般使用网络游戏运营商

的平台的用户管理体系及充值接口，而天神互动主要负责提供游戏产品、版本更新、技术支持和维护，并提供部分客户服务等。

独家授权运营模式是天神互动主要的运营模式，涵盖了天神互动大部分网页网游产品。天神互动游戏产品国内地区的独家授权运营商主要包括腾讯平台、趣游平台、百度平台、360 平台等大型游戏平台，海外地区的授权运营商包括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VNG、RMS 等海外游戏公司。

独家授权运营模式是精品游戏产品的主流运营方式。自成立以来，天神互动多款网页网游产品以独家授权运营模式与趣游、腾讯、百度等平台建立合作，并成功发行了其他厂商研发的游戏产品。

联合运营模式是指天神互动就特定游戏产品与多家游戏平台类公司合作，在特定地区共同运营该游戏产品。游戏玩家需要注册成为上述网络游戏平台的用户，在网游平台商的充值系统中进行充值从而获得虚拟货币，再在游戏中购买虚拟道具。

⑥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电信”）收购广州要玩娱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要玩娱乐”）

I 要玩娱乐业务结构分析

要玩娱乐主要从事网页游戏运营和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及发行业务，属于网页游戏运营商和移动网络游戏研发商及发行商。

要玩娱乐设立之初主要从事网页游戏的研发及运营。要玩娱乐自主研发了多款网页游戏，2012 年，随着移动网络游戏市场的快速发展，要玩娱乐借助在网页游戏研发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逐步将游戏的研发重心转移到手机网络游戏领域，并依靠自身的跨平台游戏开发引擎成功研发了多款知名移动网络游戏。

与此同时，要玩娱乐也将拥有自有产权的手机网络游戏授权给第三方手游发行商进行联合运营。要玩娱乐借助提前布局手游市场的先发优势以及“富豪系列”多语言版本手机游戏的成功发行经验和知名度，获得了众多平台商的认可并与之

建立了长期的推广合作关系。从 2013 年开始，要玩娱乐开始进入手游发行领域，即代理发行其他手游研发商研发的游戏产品。

II 要玩娱乐游戏的运营模式

i 网页游戏的运营模式

按照运营平台的不同划分，要玩娱乐的网页游戏运营模式分为在自有平台自主运营和与第三方网页游戏平台联合运营两种运营模式。随着移动终端游戏行业的快速发展，要玩娱乐已将游戏研发重心转移到移动网络游戏领域。目前，其运营的网页游戏主要来源为通过独家代理授权或者普通联运授权（包括首发授权）取得，其中独家代理授权或者首发联运授权类游戏需要向研发商支付一定比例的版权金或者独代费。在自有平台自主运营的模式下，公司通过代理的方式，从网页游戏研发商或第三方运营商取得网页游戏软件产品的经营权，在要玩娱乐自有的运营平台（包括要玩游戏平台、陪玩游戏平台及海外游戏平台）进行网页游戏的运营、推广与维护。

ii 移动网络游戏的运营模式

要玩娱乐手机游戏的运营模式主要通过自主研发模式开发优质的移动网络游戏，然后通过 App Store、Google Play 等手游平台在全球发行，并同时与多个手游平台商如 360 手机助手、91 手机助手、PP 助手等合作。此外，依靠多元化的移动游戏推广渠道和“富豪系列”手游产品成功的发行推广经验，要玩娱乐进入手游发行领域，并已取得多款手游的代理发行权。

⑦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花伞”）收购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族信息”）

I 游族信息主营业务分析

游族信息的主营业务为网页网络游戏、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和运营先后推出了多款网页网络游戏。2013 年，游族信息先后推出了网页网络游戏《轩辕变》、《女神联盟》以及移动网络游戏《萌江湖》和《大侠传》移动版。

II 游族信息游戏的运营模式

按照游戏玩家导入方式，游族信息运营模式主要分为自主平台运营模式和联运平台运营模式。

i 自主平台运营

自主平台运营是指游族信息独立推广并运营游戏产品。游族信息通过自主研发或代理形式获得一款网络游戏产品的经营权后，利用其自有平台（Youzu.com 及 9787.com）发布并运营游戏产品。自主平台运营模式下，游族信息需全面负责架设服务器、游戏产品的推广（游戏玩家的导入）、客户服务、技术支持及维护等工作。

ii 联运平台运营

普通联运平台运营模式下，游族信息负责提供游戏产品相关授权、架设服务器、技术支持及游戏的维护升级，而联合运营商主要负责广告宣传以及将用户资源导入到游戏中。

iii 移动网络游戏业务模式

游族信息运营的移动网络游戏中，《大侠传》、《十年一剑》及《一代宗师》三款移动网络游戏为原有网页网络游戏的移植题材，采用联运方式运营模式，《萌江湖》为全新题材，采用了自主运营和联合运营两种模式。

⑧ 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辉车模”）收购广东天拓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拓科技”）

I 天拓科技主营业务分析

天拓科技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的研发与运营及互联网广告的推广与服务。天拓科技在网页游戏开发、运营能力不断提高的基础上，逐步将游戏产品开发拓展到移动游戏领域。

II 天拓科技的运营模式

天拓科技游戏业务的经营模式为自研游戏产品的发行运营及代理游戏产品的发行运营两种。

i 自研游戏经营模式下的具体情况

在国内大陆地区，天拓科技自研游戏产品主要在腾讯平台发行。

在海外市场（包括港澳台地区），自研网页游戏发行运营由 R2GAMECO.,LIMITED、乐檬互动（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戏堡股份有限公司、EZPARKINC.、Ingameinc.、GAMESERVICESLTD 等公司独代或联运。

ii 代理游戏经营模式下的具体情况

在代理网页游戏产品的发行运营方面，天拓科技通过独家代理形式取得《天战》、《剑与地下城》、《枪林弹雨》、《天子策》几款网页游戏产品的经营权后，与腾讯平台合作进行游戏的发行。

在代理移动游戏产品的发行运营方面，天拓科技通过独家代理形式取得《三国名将》在 iOS、安卓平台的经营权。

综上，可比标的企业均为手游和页游运营公司，且运营模式均为多种形式并存，因此在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方面，8 家标的企业具有可比性。

根据选取原则，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评估师收集了 2015 年 3 月前完成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手游和页游研发与运营的 8 个股权交易案例如下：

收购方	收购对象	基准日	交割日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4/7/31	2015 年 3 月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4/3/31	2015 年 1 月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三七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	2013/7/31	2014 年 12 月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	游久时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3/12/31	2014 年 11 月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3/12/31	2014 年 8 月

收购方	收购对象	基准日	交割日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要玩娱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3/3/31	2014 年 5 月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3/8/31	2014 年 4 月
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天拓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2013/9/30	2014 年 3 月

（2）价值比率的选取

价值比率通常分成三大类，包括：

盈利价值比率=企业整体价值或股权价值/盈利类参数

收入价值比率=企业整体价值/销售收入

资产价值比率=企业整体价值或股权价值/资产类参数

考虑到此次评估的目的为股权收购，且属于创始初期的轻资产企业，由于企业固定资产较少，其价值体现在未来收益，因此基于账面价值的资产价值比率的参考意义不大，故剔除与企业资产直接相关资产价值指标，选择与企业收益相关的盈利价值比率作为本次市场法评估的价值比率。

盈利指标包括净利润指标和营业收入指标，与营业收入指标相关经营数据（如付费用户数、ARPPU 值等）在净利润指标的运营状况因素修正中已经考虑，因此采用净利润指标能够充分反映股权的内在价值情况，并且符合本次股权收购的评估目的要求。

综上，本次评估选择与企业收益相关的盈利价值比率（净利润指标）作为本次市场法评估的价值比率。

（3）价值比率的计算

根据本次评估确定的盈利价值比率，选择市盈率作为具体的价值比率。

市盈率（P/E）=经营性股权价值/净利润

① 经营性股权价值确定

根据对交易案例成交价格和评估结果的分析，成交价格基本与评估结果相近，考虑到交易案例的成交价格更能体现市场对该游戏公司的认可程度，故选择交易案例的成交价格作为本次评估交易案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取值依据较为合理。

单位：万元

被收购方	交易涉及股权比例	成交日	交易价格
上海骏梦	100%	2015年3月	90,000.00
智明星通	100%	2015年1月	266,000.00
三七玩	60%	2014年12月	321,100.00
游久时代	100%	2014年11月	118,000.00
天神互动	100%	2014年8月	245,066.88
要玩娱乐	100%	2014年5月	168,074.43
游族信息	100%	2014年4月	386,696.73
天拓科技	100%	2014年3月	81,200.00

② 可比交易标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调整

由于可比案例的评估结果中包含部分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故需在此基础上，调整为经营性股权价值。

对于可比交易标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的界定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应收款、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负债、其他与经营无关的资产或负债、闲置资产（没有或暂时没有发挥作用的多余资产，不包括冗余资产）、非生产经营资产（家属楼、职工子弟学校、医院等）、溢余资产（包括闲置溢余资产）、长期投资（对外长期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多余现金（超过生产经营用的现金）和金融性资产、其他与主营业务无关系的资产或负债等。调整后的经营性股权价值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上海骏梦	智明星通	三七玩	游久时代	天神互动	要玩娱乐	游族信息	天拓科技
交易价格	90,000.00	266,000.00	321,100.00	118,000.00	245,066.88	168,074.43	386,696.73	81,200.00
溢余性资产	1,764.37		1,878.84	115.28				630.50

溢余性负债				905.62				
长期股权投资	141.45				21,153.78		7,552.46	
经营性资产价值	88,094.18	266,000.00	319,221.16	118,790.34	223,913.10	168,074.43	379,144.27	80,569.50

③ 可比交易标的净利润的确定

由于所选的 8 家标的公司均无财务杠杆的影响，为保持一致性，故对于本次评估的恺英网络的首年净利润，通过净利润调整的方式，剔除财务杠杆对净利润的影响，并相应的对其付息债务作为溢余性负债处理。根据可比交易标的的公开市场报告，确定可比交易标的公司的承诺首年的净利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影响因素	骏梦网络	智明星通	三七玩	游久时代	天神互动	要玩娱乐	游族信息	天拓科技
承诺第一年	6,400.00	15,101.00	30,000.00	10,000.00	18,610.00	12,933.99	28,571.71	6,000.00

④ 价值比率的计算

综上，根据市盈率（P/E）=经营性股权价值/承诺首年净利润计算的 PE 结果见下表：

影响因素	骏梦网络	智明星通	三七玩	游久时代	天神互动	要玩娱乐	游族信息	天拓科技
经营性股权价值（万元）	88,094.18	266,000.00	319,221.16	118,790.34	223,913.10	168,074.43	379,144.27	80,569.50
可比交易标的承诺首年净利润（万元）	6,400.00	15,101.00	30,000.00	10,000.00	18,610.00	12,933.99	28,571.71	6,000.00
动态 PE	13.76	17.61	10.64	11.88	12.03	12.99	13.27	13.43

（4）预期增长率修正系数计算

由于可比案例和目标公司在未来的增长预期、主营产品的运营情况、团队的研发能力等方面差异较大，故需对其进行调整。

对于处于创业初期的行业，其近期的盈利预测可能较低，甚至为负，无法真实体现公司的价值，因此可以采用增长性参数调整，弥补价值比率对企业动态成长性估计的不足。

设置依据是参考了史莱特《祖鲁原则》表述的“市盈率相对盈利增长比率(PEG)”，该指标既可以通过市盈率考察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又通过盈利增长速度考察未来一段时期内公司的增长预期，并假设其与企业价值正相关，因此其指标权重为平均权重。

本次评估根据各个公司披露的股权收购方案中的数据，采用企业的承诺期盈利预测数，测算企业的预期增长速度如下：

单位：万元

影响因素	上海骏梦	智明星通	三七玩	游久时代	天神互动	要玩娱乐	游族信息	天拓科技	恺英网络
承诺第一年	6,400.00	15,101.00	30,000.00	10,000.00	18,610.00	12,933.99	28,571.71	6,000.00	46,192.60
承诺第二年	8,370.00	20,205.00	36,000.00	12,000.00	24,320.00	16,563.11	38,695.97	8,000.00	57,107.77
承诺第三年	11,300.00	25,100.00	43,200.00	14,400.00	30,300.00	20,254.64	45,130.63	9,700.00	70,178.77
平均增长率	0.33	0.29	0.20	0.20	0.28	0.25	0.26	0.27	0.23

备注：上表中的增长率为承诺第二年相比第一年的增长率、承诺第三年相比第二年的增长率的平均值。

根据以上数据，按照可比交易标的增长率与目标公司增长率的比例，经过对比计算后的预期增长率修正系数结果见下表：

影响因素	上海骏梦	智明星通	三七玩	游久时代	天神互动	要玩娱乐	游族信息	天拓科技
预期增长率修正系数	0.71	0.80	1.16	1.16	0.84	0.93	0.91	0.86

（5）可比公司营运状况修正

① 营运状况修正系数选择依据

根据游戏运营公司的特点，并结合市场对游戏公司的评定标准，本次评估制定一套应用于游戏运营公司的评分标准，具体如下：

厂商背景	公司品牌
	公司营收规模
	产品数量
市场与渠道反映	市场与渠道反映
题材与游戏性	题材独特性
	玩法创新性
游戏品质	系统兼容性

	画质精细度
	新手引导
	游戏体验感
数据评估	留存率
	付费率
	ARPPU 值
	注册转化率

该体系是根据各大平台公司，如腾讯游戏、360助手以及PP助手等对游戏各方面的评定标准而制定的。由于各个指标对游戏等级的评定均较为重要，故在权重设置时，全部采用平均权重。

② 评分过程

在确定评价体系的5个方面及具体14个指标之后，评估人员根据各手游公司的经营情况，最终确定了各项比较指标的分数，并根据该分数确定修正比率。

I 厂商背景

根据可比交易标的和目标公司的公司品牌、公司营收规模和产品数量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i 公司品牌

可比交易标的和标的公司在游戏研发和运营厂商市场均为国内领先的企业，且均取得了多个奖项，因此在行业中的品牌号召力均较强。故该部分评分基本相同。

ii 公司营收规模

公司的净利润规模对于公司未来的发展有重要的资本积累作用，且能够直观的判断其经营能力，根据预测首年的净利润情况确定的公司营收规模分数，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对比。

iii 产品数量

上海骏梦于2010年10月以来先后上线运营了《小小忍者》、《萌三国》、《小小阿狸》、《火影无双》、《秦时明月SNS》、《新仙剑奇侠传Online》、《指上谈兵》、《秦时明月 Mobile》等多款网络游戏产品；智明星通运营过《开心农场》、《AgeofWarringEmpire》、《BattleAlert》、《世界争霸》等多款移动网络游戏和网页游戏；三七玩搭建了自主游戏运营平台，报告期内拥有“37wan”、“37”、“6711”等多个主要的游戏发布与运营平台，并运营了《神曲》、《秦美人》、《烈火战神》、《武尊》、《梦幻之城》等多款游戏；游久时代成功发行了自研的全球首款女性DOTA类手游——《刀塔女神》，陆续以独家代理发行的方式签下备受渠道与发行商追捧的酷牛自研手游《终极忍战》等多款全球独家手游代理权；天神互动自主研发了网页网游《傲剑》、《飞升》等多款游戏；要玩娱乐运营的游戏产品包括《傲视天地》、《屠龙传说》、“富豪系列”手游、《决战王城》、《神仙道》、《Batheo》、《盛世三国》、《烈火战神》、《龙将》、《烈焰》、《传奇国度》等游戏；游族信息联合开发并运营了《三十六计》，自主开发并运营了《十年一剑》，代理并运营了《一骑当先》，先后推出了《七十二变》、《一代宗师》、《大侠传》、《大将军》、《侠物语》五款网页网络游戏；天拓科技自主研发了《倚天》、《山海传说》、《群侠射雕》等多款网络游戏。

评估师在本次评估中根据各个游戏公司的运营产品数量进行评分。根据厂商背景系数的三个方面，即公司品牌、公司营收规模和产品数量三方面的分数，按照平均权重计算厂商背景系数。

II 运营模式修正

i 运营模式简要说明

网络游戏产品的运营模式主要分成两种：

A 自主运营模式

自主运营模式是指游戏公司通过自有游戏平台发布并运营游戏产品。在自主运营模式下，游戏公司全面负责游戏产品的推广、客户服务、技术支持和维护等工作，游戏玩家利用游戏公司自有的登录系统和充值渠道进行游戏的登录和消费。

在该模式下，游戏公司负责游戏收入的结算。游戏公司将玩家充值金额在扣除神州付、支付宝和快钱的渠道成本后，按照合同约定的分成比例向提供推广服务的合作方支付推广费用。游戏公司将游戏玩家实际充值并消费的金额确认为营业收入。

自主运营模式的优点在于，游戏公司直接从游戏玩家处取得收入，资金回收周期较快，玩家的忠诚度较高。自主运营模式的劣势主要在于自有游戏平台的规模一般较小，导致自主运营的规模有限，虽能做到对老用户保持较高的留存率，但获取新用户有一定难度。

B 联合运营模式

联合运营模式是指游戏公司与游戏平台类公司合作，即与腾讯平台、UC 平台、91 平台、360 手机助手、百度多酷等多个网络游戏平台商共同联合运营的移动网游运营方式。游戏玩家需要注册成为上述网络游戏平台商的用户，在网络游戏平台商的充值系统中进行充值从而获得虚拟货币，再在游戏中购买虚拟道具。在联合运营模式下，游戏平台公司负责网络游戏平台的提供和网络游戏的推广、充值服务以及计费系统的管理，游戏公司负责游戏运营、版本更新、技术支持和维护，并提供客户服务。在联合运营模式下，游戏公司根据游戏玩家实际充值的金额，按照与网络游戏平台商合作协议所获得的分成金额确认为营业收入。

联合运营的优势在于整合合作双方的资源优势，降低运营风险。同时游戏公司可以将一款网络游戏产品交付给多个网络游戏平台商，充分利用各游戏平台的资源运营游戏，扩展了游戏的覆盖面，增加了游戏的盈利机会。鉴于联合运营模式具有的上述优势，联合运营模式是国内网络游戏行业中的主流运营模式。

本次评估所涉及的可比的游戏厂商，均有良好的市场和渠道合作伙伴，均与腾讯平台、UC 平台、91 平台、360 手机助手、百度多酷等多个网游平台商共同联合运营网游，基本全部实现多种运营方式。

目标公司恺英网络采用以上两种运营模式。

III 题材与游戏性

本次评估所选取8家公司的游戏在题材独特性和玩法创新性方面与同类游戏相比均在传统的游戏模式基础上有一定程度的创新。故8家可比公司得分相同。

IV 游戏品质

从系统兼容性、画质精细度、新手引导和游戏体验感方面进行分析，可比标的公司的游戏有较高的画质精细度、新手引导和游戏体验感均达到同类领先水平。

V 数据评估

根据游戏公司的营运模式，其盈利能力的核心为留存率、付费率、ARPPU值和注册转化率。故该部分指标主要从四个方面进行评估：

其中付费率和ARPPU值与玩家质量相关，留存率和注册转化率与游戏玩家数量相关。

i 留存率和注册转化率比较

留存率是指在互联网行业中，用户在某段时间内开始使用应用，经过一段时间后，仍然继续使用该应用的即被认作是留存，这部分用户占当期新增用户的比例即是留存率。

注册转化率，指的是玩家从下载游戏后，打开激活游戏与注册成功游戏的比率，即激活账户数/注册账户，如果出现单个设备，多个账号的情况，算作一次转化。

根据业内的游戏评级标准，目标公司和可比交易标的的游戏均在A级以上，因此从主导游戏游戏玩家数量比较因素方面基本相同。

ii 付费率和ARPPU值

企业的游戏收入=游戏流水收入×分成比率

月流水=ARPPU值×付费用户数

付费用户数=月活跃用户数×月活跃用户付费率

A ARPPU值

ARPPU值即每个付费用户的平均消费水平。

通过分析从各种渠道掌握的目前市场上其他手游产品数据，通过比较各类型游戏用户消费特点分析确定各类游戏的ARPPU值测算指标。

B 付费用户数

付费用户数=月活跃用户数×月活跃用户付费率

月活跃用户数=非本期新增活跃用户留存+本月新增注册用户数

游戏产品推出后，测试期、成长期爆发较快，一般在2-6个月进行大规模的用户推广。随着用户的增加，付费用户数量增加也把游戏的收入推到高点，在测试期、成长期推到用户高点后，按照能够维持高点流水的用户量进行继续推广，游戏在游戏发布后的7-12个月内，维持相对较平稳的收入，在一年后随着推广用户数量减少，付费用户数量的逐渐下降，流水开始逐步下降，最终退出运营。用户付费率在游戏上线初期处于高位之后逐步下降。

（6）各项价值比率修正系数的合理性

① 预期增长率修正系数的依据及合理性

预期增长率修正系数的依据及合理性请参见本报告书本部分/（4）预期增长率修正系数计算。

② 营运状况修正系数的依据及合理性

I 公司品牌系数修正

可比交易标的和标的公司在游戏研发和运营厂商市场均为中国领先的网游企业，且均取得了多个奖项等。因此在行业中的品牌号召力均较强。故该部分评分基本相同。

II 公司营收规模系数修正

公司的营收规模对于公司未来的发展有重要的资本积累作用，且能够直观的判断其经营能力，根据预测首年的净利润情况确定的公司营收规模分数，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对比。

单位：万元

影响因素	骏梦网络	智明星通	三七玩	游久时代	天神互动	要玩娱乐	游族信息	天拓科技	恺英网络
首年净利润	6,400.00	15,101.00	30,000.00	10,000.00	18,610.00	12,933.99	28,571.71	6,000.00	46,192.60

根据样本和标的公司的首年的净利润的区间范围，对于3亿元以上（包括游族信息28,571.71亿元）分为95分档，1亿元-3亿元的为90分档，1亿元以下为85分档，并根据得分情况进行调整。

III 产品数量系数修正

上海骏梦于2010年10月以来先后上线运营了《小小忍者》、《萌三国》、《小小阿狸》、《火影无双》、《秦时明月SNS》、《新仙剑奇侠传Online》、《指上谈兵》、《秦时明月Mobile》等多款网络游戏产品；智明星通运营过《开心农场》、《AgeofWarringEmpire》、《BattleAlert》、《世界争霸》等多款移动网络游戏和网页游戏；三七玩搭建了自主游戏运营平台，报告期内拥有“37wan”、“37”、“6711”等多个主要的游戏发布与运营平台，并运营了《神曲》、《秦美人》、《烈火战神》、《武尊》、《梦幻之城》等多款游戏；游久时代成功发行了自研的全球首款女体DOTA类手游——《刀塔女神》，陆续以独家代理发行的方式签下备受渠道与发行商追捧的酷牛自研手游《终极忍战》等多款全球独家手游代理权；天神互动自主研发了网页网游《傲剑》、《飞升》等多款游戏；要玩娱乐运营的累计收入超过1,000万的游戏产品包括《傲视天地》、《屠龙传说》、“富豪系列”手游、《决战王城》、《神仙道》、《Batheo》、《盛世三国》、《烈火战神》、《龙将》、《烈焰》、《传奇国度》等游戏；游族信息联合开发并运营了《三十六计》，自主开发并运营了《十年一剑》，代理并运营了《一骑当先》，先后推出了《七十二变》、《一代宗师》、《大侠传》、《大将军》、《侠物语》五款网页网络游戏；天拓科技自主研发了网页游戏《倚天》、《山海传说》、《群侠射雕》等。根据各个游戏公司的运营产品数量进行评分。恺英网络每年运营70多款游戏，产生收益的约为40多款。

根据以上分析，三七玩和恺英网络均为平台类公司，因此在游戏运营数量方面远多于其他企业，且三七玩略高于恺英网络，故对于三七玩按照 95 档进行计算，恺英网络按照 90 分档计算，对于其他游戏公司统一按照 85 分档进行计算。并根据得分情况进行调整。

IV 市场与渠道系数修正

游戏产品的运营模式主要分成自主运营模式和联合运营模式，可比交易标的和标的公司均具有采用多种运营模式的能力，因此得分相同。

V 题材与游戏性和游戏品质修正系数

本次评估所选取 8 家公司的游戏在题材独特性和玩法创新性方面与同类游戏相比均在传统的游戏模式基础上有一定程度的创新，故相对得分较高。从系统兼容性、画质精细度、新手引导和游戏体验感方面进行分析，可比标的公司的游戏均在页游平台、APP Store 和安卓平台推广，且画质精细度、新手引导和游戏体验感均达到同类领先水平。

因此在这两大方面，修正系数均相同。

VI 盈利系数修正

留存率和注册转化率指标系数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如下：

由于各个交易案例的披露信息完善情况不同，同时留存率和注册转化率两项指标变动幅度较大，且均为各有一套不同的计算标准，故对于留存率和注册转化率指标主要根据定性分析，并结合企业的经营情况进行确定。

① 留存率和注册转化率

留存率是指在互联网行业中，用户在某段时间内开始使用应用，经过一段时间后，仍然继续使用该应用的即被认作是留存，这部分用户占当期新增用户的比例即是留存率。

所谓的注册转化率，其实指的是玩家从下载游戏后，打开激活游戏与注册成功游戏的比率，即激活账户数/注册账户，如果出现单个设备，多个账号的情况，算作一次转化。目标公司和可比交易标的的游戏均在 A 级以上，因此从主导游

戏游戏玩家数量比较因素方面相同，均为按照满分计算。

产品类型	开放平台评级	注册转化率	注册次日留存率	注册3日留存率	活跃次日留存率	活跃3日留存率
传统 RPG	A 级	>38%	>37%	>23%	>75%	>70%
音乐	A 级	>40%	>45%	>30%	>70%	>60%
SLG 策略	A 级	>38%	>36%	>20%	>65%	>55%
ACT 动作	A 级	>35%	>40%	>30%	>75%	>65%
棋牌	A 级	>37%	>50%	>32%	>70%	>60%
消除	A 级	>34%	>30%	>23%	>60%	>45%
模拟经营	A 级	>38%	>35%	>20%	>65%	>55%
卡牌	A 级	>35%	>35%	>23%	>78%	>71%

② 付费率和 ARPPU 值

ARPPU 值即每个付费用户的平均消费水平。

通过分析从各种渠道掌握的目前市场上其他游戏产品数据，通过比较各类型游戏用户消费特点分析确定各类游戏的 ARPPU 值测算指标。根据对恺英运营情况的了解，其平台的综合 ARPPU 值约为 350 元，其手游的 ARPPU 值为 600 元，在行业处于中上水平，本次评估，对恺英网络和可比公司按照相同的分数对该指标进行评测。

付费率为月活跃用户数中的付费人数所占比例，付费率与游戏的发展周期和游戏类型相关。游戏产品推出后，测试期、成长期爆发付费率较高，随着游戏周期的影响，付费率逐渐下降，

同时不同的游戏类型的付费率也有很大的不同，重度 RPG 游戏的付费率较低，休闲游戏的付费率较低，因此主要是根据不同游戏在相关的细分游戏类型中的付费率水平确定。

根据可比公司的披露情况，选取有代表性的游戏，对付费率和 ARPPU 值统计如下：

收购方	收购对象	付费率	ARPPU（元）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骏梦 100% 股权	4.00%	400.00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智明星通 100% 股权	2.75%	500.00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三七玩 60%股权	5.45%	500.00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	游久时代 100%股权	3.50%	500.00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神互动 100%股权	3.20%	500.00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要玩娱乐 100%股权	3.50%	500.00
梅花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游族信息 100%股权	2.80%	500.00
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	天拓科技 100%的股权	3.69%	450.00

注：由于披露完备情况的不同，对于数据近似取整处理。

恺英网络的 ARPPU 值在 500 元左右，同时其付费率在 3%-5%之间，在考虑了游戏类型的影响后，付费率均在 2%-5%之间，且 ARPPU 值在 500 元左右，结合恺英网络和可比公司的游戏产品在所处细分游戏类型中付费率均处于上等水平，对于付费率指标和 ARPPU 值指标分数均相同。

经过以上的打分后，其各项得分如下：

项目名称		骏梦网络	智明星通	三七玩	游久时代	天神互动	要玩娱乐	游族信息	天拓科技	恺英网络
厂商背景	公司品牌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公司营收规模	85	90	95	85	90	90	95	85	95
	产品数量	85	85	95	85	85	85	85	85	90
市场与渠道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题材与游戏性	题材独特性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玩法创新性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游戏品质	系统兼容性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画质精细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新手引导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游戏体验感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数据评估	留存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付费率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APRRU 值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下载转化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按照各个公司的单项得分进行对比，得到修正系数如下表：

影响因素	项目	骏梦网络	智明星通	三七玩	游久时代	天神互动	要玩娱乐	游族信息	天拓科技
厂商背景	公司品牌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公司营收规模	1.12	1.06	1.00	1.12	1.06	1.06	1.00	1.12

	产品数量	1.06	1.06	0.95	1.06	1.06	1.06	1.06	1.06
厂商背景系数		1.06	1.04	0.98	1.06	1.04	1.04	1.02	1.06
市场与渠道系数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题材与游戏性	题材独特性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玩法创新性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题材与游戏性系数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游戏品质	系统兼容性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画质精细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新手引导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游戏体验感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游戏品质系数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运营数据	留存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付费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APRRU 值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下载转化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运营数据系数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营运状况综合调整系数		1.06	1.04	0.98	1.06	1.04	1.04	1.02	1.06

（7）首年净利润和预期增长率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① 首年净利润和预期增长率测算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根据本报告中对首年净利润预测的过程以及 2015 年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分析，首年净利润的预测是合理的。

预期增长率测算是依据恺英网络 2015 年-2017 年的利润预测计算出的，根据本报告中对恺英网络 2015 年及以后的收入分析，恺英网络 2015 年-2017 年的收入情况预测是合理的，预测期内的净利润率见下表：

项目	2015 年 3-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净利润（万元）	33,010.35	57,107.77	70,178.77
收入（万元）	192,700.23	222,421.77	218,768.80
净利润率	17.13%	25.68%	32.08%

净利润变动主要是由于分成费和推广费变动引起的，恺英网络的分成费和推广费占主营收入比例变动见下表：

项目	2015 年 3-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分成费	30.01%	22.67%	19.74%
推广费	35.26%	31.37%	26.85%

游戏分成成本主要为 XY 苹果助手、XY.COM、腾讯运营平台代理游戏的收

入分成，以及移动网络游戏联合开发模式下向联合开发商的收入分成。本次评估中，根据不同运营模式下游戏的分成比例确定，考虑到随着用户的不断增多及运营能力的不断增强，恺英网络对游戏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将有所增强。因此该比例未来考虑一定幅度的下降。

市场推广费是结合恺英网络各平台历史期水平并按照企业的推广计划进行预测，考虑到未来收入增长率的下降而小幅下降。

所以在对收入预测和成本及费用合理预测的基础上，对于未来净利润的预测是合理的，同时对应的增长率预测也是合理的。

② 可比公司的预期增长率

按照各个方面涉及的游戏内容可分成手游收入和页游收入，其中手游收入包括 XY 苹果助手收入和移动网络游戏研发收入。

页游收入包括 XY.COM 平台运营收入、腾讯运营平台收入，Kingnet 及国际业务平台收入、网页网络游戏研发收入。

根据近期的可比案例中侧重于手游业务的交易案例的预期增长率分析见下表：

影响因素	第一波	火溶信息	酷牛互动	道熙科技	游唐网络
承诺第一年	8,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4,500.00
承诺第二年	10,400.00	7,800.00	7,500.00	7,800.00	5,850.00
承诺第三年	13,000.00	9,750.00	9,375.00	10,140.00	7,350.00
增长率	0.27	0.27	0.25	0.30	0.28

侧重于手游业务可比公司平均的未来预计 3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26.01%。

根据近期的可比案例中侧重于页游（或页游占收入比例较大）及页游平台业务的交易案例的预期增长率分析见下表：

影响因素	骏梦网络	智明星通	三七玩	游久时代	天神互动	游族信息
承诺第一年	6,400.00	15,101.00	30,000.00	10,000.00	18,610.00	28,571.71
承诺第二年	8,370.00	20,205.00	36,000.00	12,000.00	24,320.00	38,695.97
承诺第三年	11,300.00	25,100.00	43,200.00	14,400.00	30,300.00	45,130.63
增长率	0.33	0.29	0.20	0.20	0.28	0.26

侧重于页游可比公司平均的未来预计 3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25.75%。

本次评估，恺英网络的3年预期复合增长率为25%，与可比公司的增长率相当。

综上，从首年净利润和预期增长率测算依据和可比公司的预期增长率对比方面进行分析，首年净利润和预期增长率测算是合理的。

③ 系数修正的合理性

预期增长率调整的依据是 PEG 理论，所谓 PEG，是用公司的市盈率（PE）除以公司未来3或5年的每股收益复合增长率。（PE）仅仅反映了某股票（企业）当前价值，PEG 则把股票（企业）当前的价值和企业未来的成长联系起来。

根据该理论，首先计算可比公司和标的公司未来3年（承诺期）的复合增长率，并在此基础上，把8个可比公司的复合增长率和标的公司的复合增长率进行对比，得到8个增长率修正系数，然后按照平均权重对8个系数进行算术平均，得到平均增长率修正系数。

本次评估，采用未来3年的复合增长率，并以此为参数进行对比修正有理论依据，因此具有合理性。

（8）其他因素修正

I 宏观因素和行业因素修正

由于可比交易标的及目标公司属于相同行业，其经营的业务相近并均设立于国内，所处的宏观经济条件、行业状况的变化基本一致，企业的竞争能力和技术水平已反映在各种价值比率之中。

II 交易方式和交易条件修正

由于所选案例均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且均对未来三年利润进行承诺，并设定相应的补偿方式，故在交易方式和交易条件上基本不存在差异。因此本次评估未考虑交易方式和交易条件因素调整。

III 交易时间修正

本次报告中选取的案例成交时间均发生在 2014 年-2015 年，这一期间正好处于手游、页游公司股权转让的同一个发展周期内，且与本次评估过程实施的时间段相同，股权交易价格均有较好可比性，因此本次评估未考虑时间性因素调整。

（9）评估结论计算

根据以上计算过程，按照公式“ $P = P_b / E_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F \times G) \times E$ ”计算按照盈利价值比率确定的企业价值见下表：

单位：万元

影响因素	骏梦网络	智明星通	三七玩	游久时代	天神互动	要玩娱乐	游族信息	天拓科技
经营性股权价值	88,094.18	266,000.00	319,221.16	118,790.34	223,913.10	168,074.43	379,144.27	80,569.50
可比交易标的预期首年净利润	6,400.00	15,101.00	30,000.00	10,000.00	18,610.00	12,933.99	28,571.71	6,000.00
动态 PE	13.76	17.61	10.64	11.88	12.03	12.99	13.27	13.43
预期净利润增长率系数	0.71	0.80	1.16	1.16	0.84	0.93	0.91	0.86
营运状况综合调整系数	1.06	1.04	0.98	1.06	1.04	1.04	1.02	1.06
综合调整系数	0.75	0.83	1.14	1.23	0.87	0.96	0.92	0.91
比准 PE	10.31	14.70	12.16	14.63	10.53	12.48	12.25	12.18
目标公司 PE	12.4051							
目标公司预期首年净利润	47,258.54							
目标公司经营性股权价值	586,247.31							
溢余性调整	46,459.55							
目标公司股权价值	632,706.87							

注：营运状况综合调整系数=厂商背景系数×市场与渠道系数×题材与游戏性系数×游戏品质系数×运营数据系数

综合调整系数=营运状况综合调整系数×预期净利润增长率系数

比准 P/E=动态 PE×综合调整系数

通过综合调整系数分别计算 8 家可比交易标的的比准 PE 值，按照算术平均的方式确定目标公司的 PE 值为 12.4051，并根据目标公司预期首年剔除财务杠杆影响的净利润 47,258.54 万元，确定目标公司经营性股权价值 586,247.31 万元。

根据审计后的企业财务数据，企业在基准日存在以下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单位：万元

溢余性货币资金	33,888.80
付息债务	-27,971.13

应收利息	599.29
应付利息	-199.24
应付股利	-10,000.00
可出售-债券	9,395.72
股权投资	40,746.11
合计	46,459.55

注：由于考虑剔除财务杠杆对利润的影响，故对于付息债务作为溢余性负债处理

最后在经营性股权价值的基础上，对恺英网络的溢余性资产负债进行加和得到恺英网络股权全部权益价值为 632,706.87 万元。

（五）拟置入资产收益法评估说明

1、基本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行业环境保持目前的发展趋势；

（3）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对象在未来预测期内的主要游戏平台的运营能够在历史运营情况的基础上，保持已有趋势发展。

（4）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6）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2、评估方法

（1）评估方法选择

评估人员在对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的权属性质和价值属性的基础上，对本次评估所服务的经济行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评估恺英网络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预测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的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较能完整地体现企业的价值，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为基础预测其权益资本价值，即首先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预测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来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来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的具体思路是：

①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预测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②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预测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现金类资产（负债）；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等以及未计及损益的在建工程等类资产，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预测其价值；

③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经扣减基准日的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模型确定

①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text{公式 1: } E = B - D - M$$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M：少数股东权益

$$\text{公式 2: } B = P + I + C$$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text{公式 3: }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I：评估对象基准日的长期投资价值；

C：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text{公式 4: } C = C_1 + C_2$$

C₁：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₂：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②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text{公式 5: }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③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text{公式 6: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text{公式 7: } w_d = \frac{D}{(E + D)}$$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text{公式 8: } w_e = \frac{E}{(E + D)}$$

r_d :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text{公式 9: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text{公式 10: }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text{公式 11: }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text{公式 12: } \beta_t = 34\%K + 66\%\beta_x$$

式中:

K : 未来预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3、收益期限确定

在执行评估程序过程中，评估师假设该企业在可预见的未来保持持续性经营，因此，确定收益期限为永续期，根据恺英网络发展规划目标等资料，采用两阶段模型，即从评估基准日至 2019 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预测，2019 年以后各年与 2019 年持平。

3、净现金流估算

（1）营业收入估算

本次评估对于恺英网络未来营业收入的预测是根据恺英网络目前的经营状况、竞争情况及市场销售情况等因素综合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的。

本次评估中营业收入分 XY 苹果助手收入、XY.COM 平台运营收入、腾讯运营平台收入，Kingnet 及国际业务平台收入、网页网络游戏研发收入、移动网络游戏研发收入分别进行预测，其中 XY.COM 平台运营、XY 苹果助手收入、腾讯运营平台收入以及移动网络游戏研发收入构成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① XY 苹果助手收入预测

恺英网络通过自研的 XY 苹果助手在 iOS 系统中开展移动互联网平台业务，凭借自身积累的用户与众多应用开发者或授权商进行业务合作，并通过提供应用程序推广服务或进行移动游戏分发取得收入。本次对 XY 苹果助手收入评估按游戏分发收入及推广服务收入分别进行，具体如下：

I 游戏分发收入

i 游戏分发收入计算公式

月游戏分发收入=月付费用户×ARPPU 值

月付费用户=月活跃登陆用户×付费率

ii 运营指标分析及预测

A 月活跃登陆用户

月活跃登陆用户指每个月至少登陆一次的用户。自商业化运营以来，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以及用户的不断积累，XY 苹果助手的月活跃登陆用户不断增加，并呈现持续上升的态势，后续还会通过推出清理器、优化大师等工具以进一步增加 XY 苹果助手的月活跃登陆用户数。本次评估中，在历史期月活跃登陆用户基础上，2015 年 3-12 月、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月活跃登陆用户数按同比 10%、10%、5%、5%、0% 的增长率进行预测。

B 付费率

付费率是实际付费用户数量占活跃用户的比率。历史年度随着 XY 苹果接入的移动网络游戏不断增加和丰富，用户的付费率不断提升，并在平台达到稳定期后趋于稳定。

付费率=付费用户/活跃用户

C 付费用户

历史期内，XY 苹果助手付费用户数和付费率不断增长，主要是由以下几方面原因造成的：首先，XY 苹果助手在 iOS 系统中开展移动互联网平台业务，根据市场统计，苹果终端的用户的付费意愿和付费深度相比其他智能终端操作系统用户较高；其次，XY 苹果助手针对的 iOS 系统用户相比其他智能终端操作系统用户较为稳定，用户留存度较高，且 XY 苹果助手主要通过用户之间口碑推广，用户较其他系统用户付费意愿更强；再次，XY 苹果助手作为移动应用分发平台，用户通过 XY 苹果助手下载、点击应用及在应用中充值都会为恺英网络带来收入。

D ARPPU 值

根据 XY 苹果助手历史年度 ARPPU 值情况分析，由于 XY 苹果助手于 2014 年 4 月开始商业化运营，本次评估中，按照在 2015 年 1-2 月 ARPPU 值基础上保持基本持平进行预测。

II 推广服务收入

i 推广服务收入计算公式

月推广服务收入=月活跃登陆用户×单位推广服务收入

ii 运营指标分析及预测

A 月活跃登陆用户

月活跃登陆用户指每个月至少登陆一次的用户。自商业化运营以来，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以及用户的不断积累，XY 苹果助手的月活跃登陆用户不断增加，并呈现持续上升的态势。本次评估中，在 2015 年 1-2 月月均活跃登陆用户基础上，2015 年 3-12 月、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月活跃登陆用户数按同比 10%、10%、5%、5%、0% 的增长率进行预测。

B 单位推广服务收入

自商业化运营以来，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以及应用产品的开发者或授权商对移动端推广投入的日益注重，XY 苹果助手上架的应用产品不断丰富，应用分发收入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且根据恺英网络的战略规划，除其他移动应用推广服务收入外，未来 XY 苹果助手将开放对移动网络游戏开发者的广告投放业务，进一步带动 XY 苹果助手的单位推广服务收入。

XY 苹果助手收入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	科目	单位	2015 年 1-2 月	2015 年 3-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及以后

项目	科目	单位	2015年1-2月	2015年3-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及以后
游戏收入	月活跃登陆用户	万人	1,332.89	1,466.18	1,612.80	1,693.44	1,778.11	1,778.11
	付费率	%	0.61%	0.61%	0.80%	0.85%	0.90%	0.90%
	付费用户	万人	8.07	8.94	12.90	14.39	16.00	16.00
	ARPPU 值	元/人	335.59	335.00	345.00	355.00	355.00	355.00
	单月收入	万元	2,706.92	2,996.14	4,451.32	5,109.95	5,681.06	5,681.06
	归属于恺英网络收入	万元	4,843.59	29,961.40	53,415.89	61,319.41	68,172.76	68,172.76
推广服务收入	月活跃登陆用户	万人	1,332.89	1,466.18	1,612.80	1,693.44	1,778.11	1,778.11
	单位推广服务收入	元/人	0.76	0.80	1.00	1.25	1.25	1.29
	单月推广服务收入	万元	1,018.21	1,172.94	1,612.80	2,116.80	2,222.64	2,289.32
	推广服务总收入	万元	2,036.43	11,729.44	19,353.58	25,401.58	26,671.66	27,471.81
XY 苹果助手收入合计		万元	6,880.02	41,690.85	72,769.48	86,720.99	94,844.41	95,644.56

由于 XY 苹果助手从事的移动应用分发业务与苹果公司的 App Store 存在竞争关系，未来可能出现被苹果公司利用其技术优势进行强势竞争带来的限制经营的风险。

② XY.COM 平台运营、Kingnet.COM 平台运营、腾讯运营平台收入预测

I 平台运营收入计算公式

年平台运营收入=单位游戏运营收入×运营游戏数量×月份数

II 运营指标分析及预测

i 单位游戏运营收入

单位游戏运营收入指每款游戏在自主运营平台 XY.COM、Kingnet.COM 及第三方联合运营平台腾讯运营平台分别按照自主运营及联合运营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确认的收入。本次评估中，评估师按照游戏运营收入规模对平台运营的游戏进行了划分：将年运营收入在 1000 万以上的划分为大型游戏，年运营收入在 100 万至 1000 万之间的划分为中型游戏，年运营收入在 100 万以内的划分为

小型游戏，并按照游戏类别的不同分别进行游戏数量的预测。预测期内大型游戏收入构成了 XY.COM 平台、Kingnet.COM 和腾讯运营平台收入的主要来源。

本次评估中，XY.COM 大型游戏单位游戏运营收入在 2015 年 1-2 月月均单位游戏运营收入的基础上，2015 年 3-12 月、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按同比 8%、10%、5%、5%、5% 的增长率进行预测；Kingnet.COM 大型游戏单位游戏运营收入在 2015 年 1-2 月月均单位游戏运营收入的基础上，2015 年 3-12 月、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按同比 5%、5%、5%、5%、5% 的增长率进行预测；腾讯运营平台大型单位游戏运营收入 2015 年 3-12 月、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按同比 5%、5%、5%、4%、0% 的增长率进行预测。

ii 运营游戏数量

运营游戏数量是指在 XY.COM、Kingnet.COM 及腾讯运营平台运营的游戏数量。本次评估中，按照大型游戏、中型游戏、小型游戏三个游戏类别的不同分别进行游戏数量的预测。

XY.COM 平台运营收入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	科目	单位	2015 年 1-2 月	2015 年 3-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及 以后
大型 游戏	单位游戏运营收入	万元/个/ 月	516.40	557.71	613.48	644.16	676.36	710.18
	运营数量	个	4.00	5.00	5.00	5.00	5.00	5.00
	归属于恺英网络 收入	万元	4,131.20	27,885.59	36,808.98	38,649.43	40,581.90	42,610.99
中型 游戏	单位游戏运营收入	万元/个/ 月	44.29	48.72	51.15	53.71	56.39	59.21
	运营数量	个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归属于恺英网络 收入	万元	620.02	3,410.12	4,296.75	4,511.59	4,737.17	4,974.03
小型 游戏	单位游戏运营收入	万元/个/ 月	1.57	1.72	1.81	1.90	1.99	2.09
	运营数量	个	37.00	37.00	37.00	37.00	37.00	37.00
	归属于恺英网络 收入	万元	115.82	637.03	802.66	842.79	884.93	929.18
XY.COM 平台收入合计		万元	4,867.04	31,932.74	41,908.39	44,003.81	46,204.00	48,514.20

Kingnet.COM 平台运营收入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	科目	单位	2015年 1-2月	2015年 3-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及以后
大型 游戏	单位游戏运营收入	万元/个/ 月	97.29	102.16	107.27	112.63	118.26	124.17
	运营数量	个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归属于恺英网络收入	万元	778.35	4,086.32	5,148.77	5,406.20	5,676.51	5,960.34
中型 游戏	单位游戏运营收入	万元/个/ 月	23.41	24.58	25.81	27.10	28.46	29.88
	运营数量	个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归属于恺英网络收入	万元	234.12	1,229.11	1,548.67	1,626.11	1,707.41	1,792.78
小型 游戏	单位游戏运营收入	万元/个/ 月	0.91	0.96	1.00	1.05	1.11	1.16
	运营数量	个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归属于恺英网络收入	万元	40.04	210.20	264.85	278.09	292.00	306.60
Kingnet.COM 收入合计		万元	1,052.50	5,525.63	6,962.29	7,310.40	7,675.92	8,059.72

腾讯运营平台收入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	科目	单位	2015年 1-2月	2015年 3-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及 以后
大型 游戏	单位游戏运营收入	万元/ 个/月	574.63	603.36	633.52	665.20	691.81	691.81
	运营数量	个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归属于恺英网络收入	万元	2,298.50	12,067.14	15,204.60	15,964.83	16,603.42	16,603.42
中型 游戏	单位游戏运营收入	万元/ 个/月	21.49	23.64	24.82	26.06	27.37	28.73
	运营数量	个	16.00	16.00	25.00	30.00	30.00	30.00
	归属于恺英网络收入	万元	687.69	3,782.30	7,446.40	9,382.46	9,851.59	10,344.17
小型 游戏	单位游戏运营收入	万元/ 个/月	0.87	0.96	1.01	1.06	1.11	1.17
	运营数量	个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归属于恺英网络收入	万元	55.80	306.91	386.71	406.04	426.34	447.66
腾讯平台收入合计		万元	3,042.00	16,156.35	23,037.70	25,753.33	26,881.35	27,395.25

③ 移动网络游戏研发收入预测

恺英网络自主研发/联合开发的移动网络游戏通过 XY 苹果助手分发取得的收入已包含在 XY 苹果助手收入预测中，该部分对恺英网络自主研发/联合开发

的移动网络游戏通过第三方联运平台运营取得的收入进行预测，具体如下：

I 运营收入计算公式

年运营收入=单位游戏运营收入×运营游戏数量×月份数

II 运营指标分析及预测

i 单位游戏运营收入

单位游戏运营收入指恺英网络自主研发及联合开发的移动网络游戏在自主运营及联合运营模式下分别按照各自收入确认原则确认的收入。本次评估中，评估师按照游戏运营收入规模对自主研发/联合开发的移动网络游戏进行了划分：将年运营收入在 1000 万以上的划分为大型游戏，年运营收入在 100 万至 1000 万之间的划分为中型游戏，年运营收入在 100 万以内的划分为小型游戏，并按照游戏类别的不同分别进行游戏运营收入的预测。

ii 运营游戏数量

运营游戏数量是指恺英网络自主研发的移动网络游戏的数量。本次评估中，评估师未来收入测算是以《全民奇迹》作为样本，并根据未来的游戏计划、市场发展情况进行预测，对于其他计划上线的游戏，考虑按照《全民奇迹》的收益能力的 12-18% 进行预测。

移动网络游戏研发收入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	科目	单位	2015 年 1-2 月	2015 年 3-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及以后
大型 游 戏	单位游戏运营收入	万元/个月	10,268.17	8,938.56	2,313.49	-	-	-
	运营数量	个	1.00	1.00	1.00	-	-	-
	归属于恺英网络收入	万元	20,536.34	89,385.64	27,761.85	-	-	-
中 型 游 戏	单位游戏运营收入	万元/个月	-	525.26	1,388.39	1,527.23	1,679.95	1,847.95
	运营数量	个	-	1.00	3.00	3.00	3.00	3.00
	归属于恺英网络收入	万元	-	5,252.58	49,982.06	54,980.27	60,478.29	66,526.12

移动网络游戏研发收入合计	万元	20,536.34	94,638.21	77,743.91	54,980.27	60,478.29	66,526.12
--------------	----	-----------	-----------	-----------	-----------	-----------	-----------

④ 网页网络游戏研发收入预测

由于恺英网络的网络游戏自主研发业务 2015 年起已经逐步转向移动网络游戏研发，故 2016 年起不再预测自主研发网页网络游戏的运营收入。

I 运营收入计算公式

年运营收入=单位游戏运营收入×运营游戏数量×月份数

II 运营指标分析及预测

i 单位游戏运营收入

单位游戏运营收入指恺英网络自主研发的网页网络游戏在自主运营及联合运营模式下分别按照各自收入确认原则确认的收入。本次评估中，评估师按照游戏运营收入规模对自主研发的网页网络游戏进行了划分：将年运营收入在 1000 万以上的划分为大型游戏，年运营收入在 100 万至 1000 万之间的划分为中型游戏，年运营收入在 100 万以内的划分为小型游戏，并按照游戏类别的不同分别进行游戏运营收入的预测。

ii 运营游戏数量

运营游戏数量是指恺英网络自主研发的网页网络游戏的数量。本次评估中，评估师按大型游戏、中型游戏的不同分别进行游戏数量的预测。

网页网络游戏研发收入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	科目	单位	2015 年 1-2 月	2015 年 3-12 月
大型游戏	单位游戏运营收入	万元/个/月	344.56	275.65
	运营数量	个	1.00	1.00
	归属于恺英网络收入	万元	689.11	2,756.46
小型游戏	单位游戏运营收入	万元/个/月	0.01	-

	运营数量	个	2.00	
	归属于恺英网络收入	万元	0.02	-
网页网络游戏研发收入合计		万元	689.13	2,756.46

综上，本次评估根据数据库资料整理分析，以历史数据为基础，同时在综合考虑行业的发展趋势及恺英网络核心竞争力、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之上，预测未来年度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5年3-12月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及以后
XY 苹果助手收入	6,880.02	41,690.85	72,769.48	86,720.99	94,844.41	95,644.56
XY.COM 平台运营收入	4,867.04	31,932.74	41,908.39	44,003.81	46,204.00	48,514.20
腾讯运营平台收入	3,042.00	16,156.35	23,037.70	25,753.33	26,881.35	27,395.25
Kingnet 及国际业务平台收入	1,052.50	5,525.63	6,962.29	7,310.40	7,675.92	8,059.72
网页网络游戏研发收入	689.13	2,756.46	-	-	-	-
移动网络游戏研发收入	20,536.34	94,638.21	77,743.91	54,980.27	60,478.29	66,526.12
合计	37,067.03	192,700.24	222,421.77	218,768.80	236,083.97	246,139.85

⑤ 各类业务收入增长率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恺英网络的营业收入主要为六个方面，即 XY 苹果助手收入、XY.COM 平台运营收入、腾讯运营平台收入，Kingnet 及国际业务平台收入、网页网络游戏研发收入、移动网络游戏研发收入。

按照各个方面涉及的游戏内容可分成手游收入和页游收入，其中手游收入包括 XY 苹果助手收入和移动网络游戏研发收入。

页游收入包括 XY.COM 平台运营收入、腾讯运营平台收入，Kingnet 及国际业务平台收入、网页网络游戏研发收入。

恺英网络代理和自研游戏的生命周期均为 2 年左右。各类业务收入增长率预测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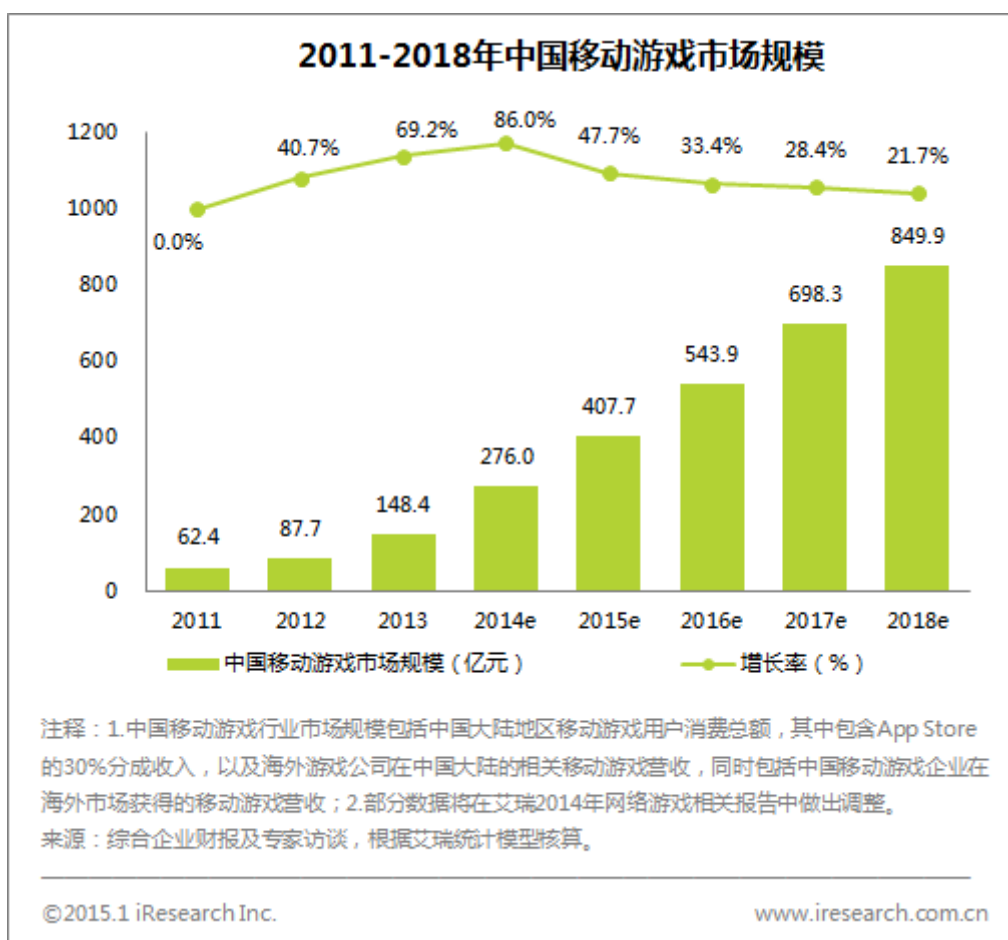
对于恺英各项业务收入的具体预测过程和预测依据已在本节内容说明，以下

主要结合行业未来预期情况和企业历史情况及发展趋势说明各类业务收入增长率预测合理性。

I 手游业务收入增长率对比分析

i 手机游戏行业的增长情况

2014 年中国移动游戏市场规模达到 276 亿，同比增长率达 86%。艾瑞认为未来几年中，中国移动游戏市场的竞争将主要围绕前以发行为目的的渠道上，得发行平台者得移动游戏市场。



本次评估对于手游板块收入预测见下表：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永续期
手游业务	163,745.41	150,513.39	141,701.26	155,322.71	162,170.69
增长率	-	-8.08%	-5.85%	9.61%	4.41%

永续期与 2015 年的增长率约为-0.96%，远低于手游行业的增长率（每年 20% 以上）和可比公司预期的 3 年的复合增长率（26.01%）。

ii XY 苹果助手收入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XY 苹果助手收入评估按游戏分发收入及推广服务收入分别进行。

其中：月游戏分发收入=月活跃登陆用户×付费率×ARPPU 值

月推广服务收入=月活跃登陆用户×单位推广服务收入

对于月活跃登陆用户方面，2014 年 12 月约为 1250 万人，2015 年 2 月的约为 1400 万人，月增长率为 6%，2015 年 3-12 月的平均人数按照 2015 年 1-2 月的人数的 1.1 倍预测，平均月复合增长率为 1.84%，远低于历史的增长幅度，在 2016 年全年按照 2015 年 3-12 月的基数考虑 10% 的增长，平均月复合增长率为 1.53%，2017 年和 2018 年在 2016 年的基础上考虑 5% 的上涨，平均月复合增长率为 0.80%。2019 年保持不变。2015 年-2018 年的月复合增长率为 1.12%。

从对月活跃登陆用户历史情况和预测情况进行对比，未来的月均增长率远低于历史的增长率，同时 2018 年以后也不再考虑自然增长，因此对月活跃登陆用户的预测是合理的。

对于付费率方面，2014 年的付费率为 0.32%，2015 年的付费率为 0.61%，根据行业的情况，手机助手的付费率在 1% 左右，未来预测中，在 2019 年永续期考虑按照 0.9% 的比例保持不变。因此对付费率的预测是合理的。

在 ARPPU 值方面，2014 年为 328.43 元，2015 年 1-2 月为 335.59 元，增长幅度为 7.15 元，未来在 2019 年为 355.00，4 年总增长为 19.41 元，每年低于 5 元，因此对 ARPPU 值的预测是合理的。

在单位推广服务收入方面，2014 年为 0.40 元，2015 年 1-2 月为 0.76 元，且在 2015 年 2 月已经达到 1.02 元，按照该增长情况，在 2019 年按照 1.29 元进行预测，结合行业情况，一般在 1.5 元左右，因此是合理的。

综上，对于收入的各项参数的预测均是根据历史情况和趋势进行的预测，因此建立在该基础上的 XY 苹果助手收入预测是合理的。

iii 移动网络游戏研发收入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运营收入=单位游戏运营收入×运营游戏数量

在单位游戏运营收入方面，收入测算是以《全民奇迹》作为样本，并根据未来的游戏计划、市场发展情况进行预测，对于 2016 年计划上线的游戏，考虑按照《全民奇迹》的收益能力的 20% 以下（12-18%）进行预测。从单个游戏收益预测上是相对保守的，因此是合理的。

在运营游戏数量方面，目前正在研发预计 2016 年上线的游戏有 3 款以上，未来只按照 3 款游戏进行预测，因此从游戏数量上是合理的。

综上，在单位游戏运营收入和运营游戏数量预测合理的基础上，对未来移动网络游戏研发收入预测是合理的。

iv 评估预测对比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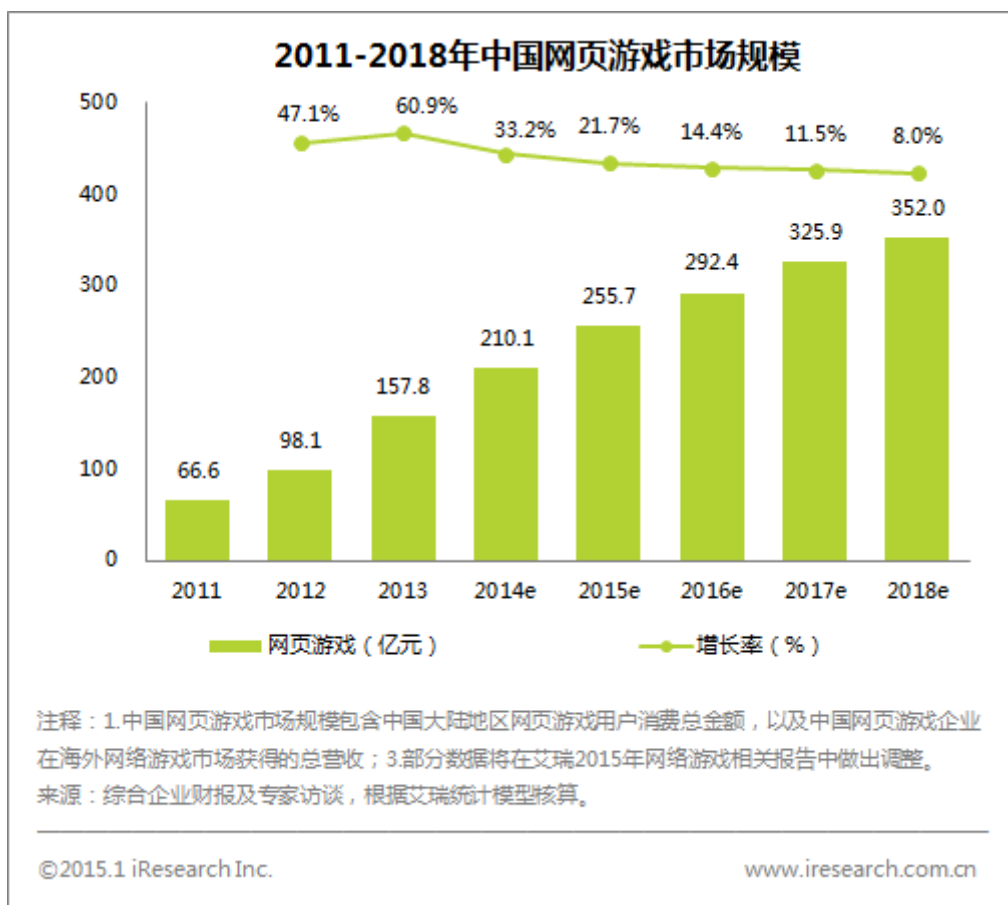
综上，在移动游戏收入预测方面，对于 XY 苹果助手收入，主要是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和趋势进行预测，对于移动网络游戏研发收入预测，主要是根据企业已有的游戏为样本，并在未来按照样本收益的较低比例进行预测，经过和行业增长率的对比分析，本次评定对手游业务增长率的预测低于行业和可比公司增长率，因此本次评估对手游收入增长率的预测是合理的。

II 页游业务收入增长率对比分析

恺英网络的 XY.COM 平台运营、Kingnet.COM 平台运营、腾讯运营平台涉及的游戏为网页游戏，因此统一进行分析。

i 网页游戏行业的增长情况

2014 年中国网页游戏市场规模 210.1 亿，同比增长 33.2%，在未来几年中，网页游戏将继续保持 10% 以上的增长率，高于游戏行业整体的增长率。



本次评估对于页游板块收入预测见下表：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永续期
页游业务	62,576.26	71,908.38	77,067.54	80,761.27	83,969.17
增长率	-	14.91%	7.17%	4.79%	3.97%

永续期收入相比 2015 年收入的增长率达 34.19%，年复合增长率为 7.63%，低于页游行业的增长率（每年 10% 以上）和可比公司预期的 3 年的复合增长率（25.75%）。

ii 页游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平台运营收入=单位游戏运营收入×运营游戏数量

在游戏运营数量方面，运营游戏数量是指在 XY.COM、Kingnet.COM 及腾讯运营平台运营的游戏数量。本次评估中，按照大型游戏、中型游戏、小型游戏三个游戏类别的不同分别进行游戏数量的预测。

对于 XY.COM 平台，由于为自主平台，故在大型游戏的预测上相对其他平

台有一定幅度的增长，企业在 2014 年和 2015 年 1-2 月运行大型游戏为 4 款游戏，在 2015 年及以后保持 5 款游戏不变。中型游戏和小型游戏保持 2014 年的情况不变。

对于腾讯运营平台，因是联合运营，故大型游戏保持 2014 年的情况不变，适当增加中型游戏的运行数量。

对于 Kingnet.COM 平台，由于该平台为海外平台，影响因素较多，故在未来预测中保持 2014 年的情况不变。

在单位游戏运营收入方面，根据各个平台的 2015 年 1-2 月的运营情况，未来 5 年根据行业的增长情况，考虑 5%左右的复合增长。

网页网络游戏研发收入方面，由于恺英网络的网络游戏自主研发业务 2015 年起已经逐步转向移动网络游戏研发，故 2016 年起不再预测自主研发网页网络游戏的运营收入。

综上，在网页游戏收入预测方面，对于各个平台运营收入的收入预测是建立在企业历史经营业绩和不同平台的运营背景的情况下的，同时经过和行业增长率的对比分析，本次评估对页游业务增长率的预测低于行业 and 可比公司增长率，因此本次评估对页游收入增长率的预测是合理的。

（2）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恺英网络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游戏分成成本以及服务器成本，其中最主要的为游戏分成成本。未来年度恺英网络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如下：

① 游戏分成成本

游戏分成成本主要为 XY 助手、XY.COM、腾讯运营平台代理游戏的收入分成，以及移动网络游戏联合开发模式下向联合开发商的收入分成。本次评估中，根据不同运营模式下游戏的分成比例确定，考虑到随着用户的不断增多及运营能力的不断增强，恺英网络对游戏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将有所增强，结合历史年度分成比例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I XY 苹果助手分成成本预测

XY 苹果助手分游戏分发业务及推广服务业务两大业务板块，其中游戏分发业务涉及到与游戏的开发者或授权商进行分成，因此本次对 XY 苹果助手分成成本预测针对游戏分发业务进行。考虑到随着 XY 苹果助手积累的用户数量的不断增多、上架游戏的不断丰富以及运营能力的不断增强，恺英网络对游戏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将有所增强，分成率有一定的提升空间，并随着 XY 苹果助手运营的不断成熟达到稳定水平。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	科目	单位	2015年1-2月	2015年3-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及以后
游戏收入	归属于恺英网络收入	万元	4,843.59	29,961.40	53,415.89	61,319.41	68,172.76	68,172.76
	分成率	%	30.54%	45.00%	40.00%	35.00%	30.00%	30.00%
	分成成本	万元	1,479.23	13,482.63	21,366.36	21,461.79	20,451.83	20,451.83
XY 苹果助手分成成本合计		万元	1,479.23	13,482.63	21,366.36	21,461.79	20,451.83	20,451.83

II XY.COM 平台分成成本预测

通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并根据对历史数据的分析，恺英网络 XY.COM 平台分成率在 18%-26%，未来按照 25% 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	科目	单位	2015年1-2月	2015年3-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及以后
大型游戏	归属于恺英网络收入	万元	4,131.20	27,885.59	36,808.98	38,649.43	40,581.90	42,610.99
	分成率	%	26%	25%	25%	25%	20%	20%
	分成成本	万元	1,062.29	6,971.40	9,202.24	9,662.36	8,116.38	8,522.20
中型游戏	归属于恺英网络收入	万元	620.02	3,410.12	4,296.75	4,511.59	4,737.17	4,974.03
	分成率	%	26%	20%	20%	20%	20%	20%
	分成成本	万元	158.14	682.02	859.35	902.32	947.43	994.81
小型游戏	归属于恺英网络收入	万元	115.82	637.03	802.66	842.79	884.93	929.18
	分成率	%	26%	20%	20%	20%	20%	20%
	分成成本	万元	30.57	127.41	160.53	168.56	176.99	185.84
XY.COM 平台分成成本合计		万元	1,251.00	7,780.83	10,222.13	10,733.23	9,240.80	9,702.84

III Kingnet.COM 平台分成成本预测

Kingnet.COM 平台运营业务系恺英网络较为成熟的业务。本次评估中，根据对历史数据的分析，预测期内按照 27% 的分成比例对分成成本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	科目	单位	2015 年 1-2 月	2015 年 3-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及以后
大型 游戏	归属于恺英网络收入	万元	778.35	4,086.32	5,148.77	5,406.20	5,676.51	5,960.34
	分成率	%	27%	27%	27%	27%	27%	27%
	分成成本	万元	208.75	1,103.31	1,390.17	1,459.68	1,532.66	1,609.29
中型 游戏	归属于恺英网络收入	万元	234.12	1,229.11	1,548.67	1,626.11	1,707.41	1,792.78
	分成率	%	23%	27%	27%	27%	27%	27%
	分成成本	万元	53.86	331.86	418.14	439.05	461.00	484.05
小型 游戏	归属于恺英网络收入	万元	40.04	210.20	264.85	278.09	292.00	306.60
	分成率	%	44%	27%	27%	27%	27%	27%
	分成成本	万元	17.57	56.75	71.51	75.08	78.84	82.78
Kingnet.COM 分成成本合计		万元	280.18	1,491.92	1,879.82	1,973.81	2,072.50	2,176.12

IV 腾讯运营平台分成成本预测

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行业研究报告，2015 年第一季度腾讯页游平台按游戏产品充值流水统计的第三方企业流水中，恺英网络排名第一位。在未来预测中，结合对历史数据的分析，根据未来游戏市场总体的变动趋势进行预测。预计未来在腾讯平台中的分成率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小幅下降并保持稳定，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	科目	单位	2015 年 1-2 月	2015 年 3-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及 以后
大型 游 戏	归属于恺英网络收 入	万元	2,298.50	12,067.14	15,204.60	15,964.83	16,603.42	16,603.42
	分成率	%	44%	40%	35%	35%	35%	35%
	分成成本	万元	1,019.64	4,826.86	5,321.61	5,587.69	5,811.20	5,811.20
中 型 游 戏	归属于恺英网络收 入	万元	687.69	3,782.30	7,446.40	9,382.46	9,851.59	10,344.17
	分成率	%	14%	40%	35%	35%	35%	35%
	分成成本	万元	94.62	1,512.92	2,606.24	3,283.86	3,448.06	3,620.46
小 型 游 戏	归属于恺英网络收 入	万元	55.80	306.91	386.71	406.04	426.34	447.66
	分成率	%	88%	40%	35%	35%	35%	35%
	分成成本	万元	48.96	122.76	135.35	142.11	149.22	156.68
腾讯平台分成成本合计		万元	1,163.23	6,462.54	8,063.20	9,013.67	9,408.47	9,588.34

V 移动网络游戏研发分成成本预测

移动网络游戏研发业务预测中，大型游戏即为《全民奇迹》，《全民奇迹》系恺英网络与天马时空联合开发并由恺英网络进行全球独家代理的移动网络游戏，涉及到与天马时空的收入分成，因此产生分成成本。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	科目	单位	2015年 1-2月	2015年 3-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及以后
大型 游 戏	归属于恺英网络收入	万元/个/月	20,536.34	89,385.64	27,761.85	-	-	-
	分成率	%	38%	32%	32%	-	-	-
	分成成本	万元	7,902.30	28,603.40	8,883.79	-	-	-
移动网络游戏分成成本合计		万元	7,902.30	28,603.40	8,883.79	-	-	-

② 服务器成本

服务器成本主要为游戏产品服务器机架费、服务器托管费、带宽租赁费、云服务、CDN服务费等，其中服务器托管费主要是向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租用服务器机柜、宽带费用及加速下载等费用，云服务是指在互联网上提供的各项增值服务，主要包括租用网络宽带，CDN服务是尽可能避开互联网上有可能影响数据传输速度和稳定性的瓶颈和环节，使内容传输的更快、更稳定。本次评估以历史数据为基础，并结合未来的游戏数量进行预测。

（3）销售税金及附加估算

恺英网络的税项主要有增值税、营业税、城建税和教育税附加等。按照企业的计提标准预测后续的销售税金及附加。在估算增值税进项税和营业税时，以实际对应的收入为基础考虑。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流转税的7%、3%和2%计算。

（4）期间费用估算

① 销售费用估算

销售费用主要为工资、市场推广费及其他销售费用等。本次评估中工资按照

评估对象薪资政策进行预测，市场推广费根据企业各平台历史期水平并按照企业的推广计划进行预测，其他销售费用按照历史期平均水平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年 3-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职工薪酬	7.93	10.31	11.35	12.48	13.10
招待费	1,502.53	1,953.29	2,148.62	2,363.48	2,481.66
差旅费	75.19	97.74	107.52	118.27	124.18
折旧费	54.24	65.09	65.09	65.09	65.09
房屋租赁费	58.19	75.65	83.21	91.53	96.11
物业费	30.11	39.15	43.06	47.37	49.74
办公费	18.76	24.39	26.83	29.51	30.98
劳务费	16.41	21.33	23.47	25.82	27.11
市场推广成本	67,949.45	69,769.20	58,732.67	60,464.55	61,683.37
其他	79.50	108.77	126.15	145.28	155.80
销售费用合计	69,792.31	72,164.92	61,367.96	63,363.37	64,727.13

② 管理费用估算

企业的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团队工资奖金等、房租、办公费、折旧、交通费和其他。

工资根据企业的工资发放标准及薪酬政策预测。

折旧按照企业的固定资产原值和折旧计提标准预测，相关房租按照房租缴纳标准预测，办公费和交通费等在历史发生额的基础上，考虑小幅增长。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年3-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研发费用	11,562.01	13,345.31	13,126.13	14,165.04	14,768.39
职工薪酬	1,225.12	1,592.65	1,751.92	1,927.11	2,023.46
咨询费	859.29	1,117.08	1,228.79	1,351.67	1,419.25
办公费	243.96	317.15	348.87	383.76	402.94

科目	2015年3-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会务费	240.10	312.13	343.35	377.68	396.57
装修费	217.31	282.50	310.76	341.83	358.92
折旧费	157.02	188.43	188.43	188.43	188.43
差旅费	157.15	204.30	224.73	247.20	259.56
招待费	70.61	91.79	100.97	111.07	116.62
培训费	64.63	84.01	92.41	101.66	106.74
税费	36.42	47.35	52.08	57.29	60.15
计提其他税费	109.43	123.92	120.73	130.21	136.02
房租	27.01	35.11	38.62	42.49	44.61
物业费	20.15	26.19	28.81	31.69	33.28
劳务费	8.61	11.20	12.32	13.55	14.22
其他	291.37	374.44	400.24	415.64	423.52
管理费用合计	15,290.20	18,153.56	18,369.14	19,886.29	20,752.68

期间费用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销售费用	69,792.31	72,164.92	61,367.96	63,363.37	64,727.13
管理费用	15,290.20	18,153.56	18,369.14	19,886.29	20,752.68
财务费用	1,247.05	1,496.46	1,496.46	1,496.46	1,496.46
期间费用合计	86,329.56	91,814.94	81,233.56	84,746.12	86,976.27

（5）所得税估算

本次评估根据恺英网络的所得税情况进行总体预测，预测期内的适用税率如下：

项目	2015年3-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适用税率	12.50%	15.00%	15.00%	15.00%	15.00%

报告期内，恺英网络和上海悦腾均已获得《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具备“双软企业”资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

知》（财税[2008]1号）、《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规定及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于2012年4月20日出具的编号为310104681025536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于2015年5月13日出具的编号为3101045931243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恺英网络享受软件生产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免税期限为2011年1月至2012年12月，减半期限为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上海悦腾享受软件生产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免税期限为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减半期限为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

截至2015年2月28日，上海悦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英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飞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恺鑫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光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欣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欣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香港盛晟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发生所得税纳税事项。恺英网络的子公司中，上海悦腾主要承担《全民奇迹》的第三方联合运营，由于《全民奇迹》的预测期间为2015年3月至2016年12月，该期间内上海悦腾处于所得税的免税期间，无所得税产生。苏州聚和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系为上海悦腾提供技术服务及代理运营《全民奇迹》IOS版，IOS联运收入的1%为苏州聚合当期留存利润。由于该子公司只承担了有限的代理职能，不会产生较大的应纳税所得额，在本次收益法评估中不再进行单独的预测。

根据恺英网络对各子公司的战略部署及经营计划，其他子公司均不承担主要的运营职能，预计无应纳税所得额产生，在本次收益法评估中不再进行单独的预测。

因此对于未来的企业整体所得税率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进行预测，并在管理费用中考虑按照收入的6%预测研发费用支出。

以本次评估估值为基准，假设每年利润总额保持不变，标的资产估值对所得税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所得税率变动	估值	估值变动率
25%	571,229.03	-9.59%
15%	632,010.89	-0.11%
12.5%	632,706.87	-

（6）折旧摊销等估算

评估对象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设备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7）追加资本估算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生产条件下，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期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产能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在本次评估中，假设评估对象不再对现有的经营能力进行资本性投资，未来经营期内的追加资本主要为持续经营所需的基准日现有资产的更新和营运资金增加额。评估过程中定义的追加资本为：

$$\text{追加资本} = \text{资产更新} +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 \text{资本性支出}$$

① 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未来各年只需满足维持扩能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更新性投资支出。按企业执行的会计政策标准计提折旧，在永续期更新等于折旧额。

② 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维持正常经营而需新增投入的营运性资金，即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款项）等所需的

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增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核算内容绝大多数为关联方的或非经营性的往来；应交税金和应付工资等多为经营中发生，且周转相对较快，拖欠时间相对较短、金额相对较小，估算时假定其按1个月的付现成本考虑。

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评估过程中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 \text{当期营运资金} - \text{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

$$\text{营运资金} = \text{经营性现金} + \text{存货} + \text{应收款项} - \text{应付款项}$$

$$\text{经营性现金} = \text{年付现成本总额} / \text{现金周转率}$$

$$\text{年付现成本总额} = \text{销售成本总额} + \text{期间费用总额} - \text{非付现成本总额}$$

$$\text{应收款项} = \text{营业收入总额} /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其中，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等诸项。

存货按照正常处理方式计算其周转率并对未来存货数额进行预测。

$$\text{应付款项} = \text{营业成本总额} / \text{应付账款周转率}$$

其中，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账款等诸项。

根据对评估对象经营情况的调查，以及经审计的历史经营的资产和损益、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对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的估算结果，按

照上述定义，可得到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的经营性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以及应付款项等及其营运资金增加额。

③ 资本性支出估算

本次评估，评估对象无后续资本性支出。

（8）现金流估算结果

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预测，主要是在对企业所处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相关可比企业的经营状况、市场需求与未来行业发展等综合情况做出的一种专业判断。预测时不考虑不确定的营业外收支、补贴收入以及其它非经常性经营等所产生的损益。具体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192,700.23	222,421.77	218,768.80	236,083.98	246,139.85	246,139.85
减：营业成本	65,217.27	58,583.80	49,678.57	47,889.87	48,874.13	48,874.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53.14	6,014.95	6,451.60	6,995.45	7,174.81	7,174.81
销售费用	69,792.31	72,164.92	61,367.96	63,363.37	64,727.13	64,727.13
管理费用	15,290.20	18,153.56	18,369.14	19,886.29	20,752.68	20,752.68
财务费用	1,247.05	1,496.46	1,496.46	1,496.46	1,496.46	1,496.46
营业利润	36,900.26	66,008.09	81,405.07	96,452.54	103,114.65	103,114.65
利润总额	36,900.26	66,008.09	81,405.07	96,452.54	103,114.65	103,114.65
减：所得税	3,889.91	8,900.32	11,226.30	13,405.50	14,359.57	14,359.57
净利润	33,010.35	57,107.77	70,178.77	83,047.03	88,755.08	88,755.08
折旧摊销等	420.01	504.01	504.01	504.01	504.01	504.01
折旧	383.86	460.63	460.63	460.63	460.63	460.63
摊销	36.15	43.38	43.38	43.38	43.38	43.38
扣税后利息	1,091.17	1,271.99	1,271.99	1,271.99	1,271.99	1,271.99
追加资本	3,791.68	2,594.21	927.74	3,544.44	1,874.74	504.01
营运资金增加额	3,371.67	2,090.20	423.73	3,040.43	1,370.74	-
资产更新	420.01	504.01	504.01	504.01	504.01	504.01
资本性支出	-	-	-	-	-	-
净现金流量	30,729.84	56,289.56	71,027.02	81,278.59	88,656.33	90,027.07

4、股东权益价值的预测

（1）折现率的确定

① 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即 $r_f=4.08\%$ 。

② 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1992年5月21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 $r_m=11.24\%$ 。

③ β_e 值

取沪深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截至2015年2月28日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0.8880$ ，按公式12计算得到评估对象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0.9261$ ，按公式11得到评估对象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u=0.9072$ ，按公式10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见下表。

④ 权益资本成本 r_e

本次评估考虑到评估对象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epsilon=0.03$ ，最终由公式9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

⑤ 折现率 WACC

I 由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 $WACC=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得到的 WACC 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净资产	631,512.52	631,512.52	631,512.52	631,512.52	631,512.52
付息债务价值	27,971.13	27,971.13	27,971.13	27,971.13	27,971.13
投资性资产	659,483.64	659,483.64	659,483.64	659,483.64	659,483.64
权益比	0.9576	0.9576	0.9576	0.9576	0.9576
债务比	0.0424	0.0424	0.0424	0.0424	0.0424
贷款加权利率	0.0535	0.0535	0.0535	0.0535	0.0535
无风险收益率	0.0408	0.0408	0.0408	0.0408	0.0408
可比公司收益率	0.1124	0.1124	0.1124	0.1124	0.1124
适用税率	12.50%	15.00%	15.00%	15.00%	15.00%
历史贝塔	0.8880	0.8880	0.8880	0.8880	0.8880
调整贝塔	0.9261	0.9261	0.9261	0.9261	0.9261
无杠杆贝塔	0.9072	0.9072	0.9072	0.9072	0.9072
权益贝塔	0.9423	0.9413	0.9413	0.9413	0.9413
特性风险系数	3%	3%	3%	3%	3%
权益成本	0.1383	0.1382	0.1382	0.1382	0.1382
债务成本（税后）	0.0468	0.0455	0.0455	0.0455	0.0455
WACC	13.44%	13.43%	13.43%	13.43%	13.43%

II 近期可比案例折现率方面对比分析

根据对可比公司的分析，折现率情况如下：

收购方	收购对象	权益资本实际折现率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骏梦 100% 股权	14.40%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智明星通 100% 股权	11.00%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三七玩 60% 股权	13.70%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	游久时代 100% 股权	13.50%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神互动 100% 股权	14.26%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要玩娱乐 100% 股权	13.46%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游族信息 100% 股权	13.55%
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	天拓科技 100% 的股权	13.82%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火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0% 股权	13.63%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 股权	14.51%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14.11%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游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13.90%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道熙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14.39%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唐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12.15%
平均值		13.60%

本次评估的权益成本为 13.83%，与可比案例的平均值 13.60% 对比，是较为合理的。

5、经营性资产价值预测

将得到的预期净现金流量代入公式（3），即可得到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585,084.55 万元。

6、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预测

经核实，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经会计师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有如下一些资产的价值在本次预测的经营性资产中未予考虑，应属本次评估所预测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之外的溢余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

（1）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C_1

在本次评估中，有如下一些流动类资产（负债）的价值在现金流预测中未予考虑：

① 评估对象基准日账面货币资金扣除最低现金保有量后，余额为 33,888.80 万元，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确认该资金存在。

② 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评估对象基准日账面应收利息 599.29 万元，为评估对象购买银行债券及其子公司上海悦腾购买的公司债所产生的利息，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确认该款项存在。

③ 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评估对象基准日账面应付利息为 199.24 万元，为恺英网络及子公司的待抵扣增值税，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确认该资金存在。

④ 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评估对象基准日账面应付股利的余额 10,000.00 万元，为恺英网络应付给股东的福利，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确认该款项存在。

即基准日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为：

$$C_1=23,948.00 \text{（万元）}$$

（2）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C_2

在本次评估中，有如下一些非流动类资产（负债）的价值在现金流预测中未予考虑。

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评估对象基准日账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券的余额 9,395.72 万元，为恺英网络购买的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发行的债券以及其子公司上海悦腾购买的企业债券，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确认该资金存在。

即基准日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为：

$$C_2=9,395.72 \text{（万元）}$$

将上述各项代入公式（4）得到评估对象基准日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为：

$$C=C_1+C_2= 33,684.57 \text{（万元）}$$

7、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

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有 2 家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北京天马时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按照市场法进行评估，对上海亦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按照账面值进行评估，评估结论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北京天马时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	361.20	40,546.11

2	上海亦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	200.00	200.00
合计			561.20	40,746.11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为 $I=40,746.11$ 万元。

8、少数股东权益价值的确定

本次对于企业的固定全部权益价值计算，采用合并口径收益法进行评估，根据审计后的合并报表，主要有三家公司在合并过程中是参股企业，

长期股权投资企业杭州西谷科技有限公司至评估基准日已经关停，已进行工商注销程序，截至评估基准日仅剩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科目，无其他债务。本次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占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以确定最终投资可回收值。对于亏损子公司，其估值以可回收值作为评估值，故评估为 0。具体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成本法结果
杭州西谷科技有限公司	70%	22.99	73.71	31.59	105.31
上海恺鑫广告有限公司	100%	20.00	-	-	-171.90
上海光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5%	150.00	-	-	-12.10
合计		192.99	73.71	31.59	

由上表可知，少数股东权益价值为 $M=31.59$ 万元。

9、权益资本价值的确定

将所得到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585,084.55$ 万元，基准日存在的其它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C=33,684.57$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 $I=40,746.11$ 万元，代入式（2），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659,515.23$ 万元。

企业在基准日付息债务 $D=27,971.13$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价值为 $M=31.59$ 万元，得到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31,512.52 万元。

10、本次收益法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说明

本次评估后的恺英网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较其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原因为：

（1）恺英网络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外，还包括业务网络、服务能力、管理技术、人才团队、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更看重的是恺英网络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收益法评估价值要显著高于单纯评估企业的各项有形资产价值。

（2）恺英网络互联网产品研发、运营及管理团队经验丰富。恺英网络团队的丰富经验是恺英网络得以成功的关键，该团队有着多年成功的网络游戏研发、运营和移动互联网平台运营管理经验，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

（3）恺英网络拥有相当的用户基础。恺英网络现已经拥有了一批稳定忠诚的互联网用户并在逐步扩大，不但为恺英网络历史期内带来了业绩持续增长，同时也为恺英网络未来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

11、将未开发项目纳入收益法评估范围的说明

本次评估中将恺英网络未开发产品纳入收益法评估范围，主要原因如下：

首先，将标的资产未开发产品纳入收益法评估范围符合恺英网络业务特点。恺英网络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平台运营及互联网产品的研发与应用。自成立以来，凭借较强的产品开发及平台运营能力，并通过基于 PC 端及移动端的互联网平台化运营培育起广大的用户群体，恺英网络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集网络游戏开发运营及互联网平台运营的综合性公司之一。在网络游戏研发及运营业务方面，恺英网络一直秉承着带给用户完美体验的经营理念，凭借对用户需求的深度理解，及时捕捉市场动向，不断开发出口碑与市场俱佳的精品游戏。从早期的社交类游戏《捕鱼大亨》，到网页游戏《蜀山传奇》、《炎黄传奇》，再到与天马时空联合开发并全球独家代理的移动网络游戏《全民奇迹》，均受到市场的广泛好评以及玩家的热烈追捧，同时也为恺英网络贡献了良好的收益。在移动互联网平台业务方面，恺英网络通过自研的 XY 苹果助手在 iOS 系统中开展移动互联网平台业务，凭借自身积累的用户与众多应用开发者或授权商进行业务合作，并通过提供推广服务或进行移动游戏分发取得收入。报告期内，恺英网络互联网多平台运营能力

持续增强，网络游戏及应用产品不断丰富，在业内建立起较高的知名度及影响力。

其次，恺英网络具有可持续开发产品的能力。通过多年来及多款成功互联网平台产品及网络游戏的积累，恺英网络已培养出一支在互联网及网络游戏行业具备优秀管理、开发及运营能力的核心团队，建立了完善的互联网平台开发及网络游戏研发机制，形成了严格的开发评审流程。通过长期的沟通协作，恺英网络为员工搭建了文化创意、技术创新的良性互动平台，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同时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恺英网络不断从外部吸收更多优秀研发团队加入，建立了完善的考核和激励机制并根据环境变化而持续完善。截至2015年2月28日，恺英网络员工总数为761人，其中研发及运营人员总人数为592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达77.79%，以上均使恺英网络具备了较强的研发能力，构建了持续高效的运作体系，形成企业持续经营的重要保障。因此，在正常持续经营下，新的互联网平台及网络游戏产品开发过程受外界环境因素影响较小，无法持续开发新产品的可能性极低，本次评估中预测未来新产品的开发具有可行性和可靠性。

再次，恺英网络未来开发的新产品为互联网平台运营及互联网产品的研发与应用企业获得收益的基础产品，如恺英网络停止开发新产品，则表明恺英网络生产的停止和经营活动的结束。故从被评估资产持续运营假设的角度考虑，需要将恺英网络未来开发的产品纳入收益法评估范围。

12、对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时未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影响的说明

本次交易对恺英网络100%股权采取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六）本次交易最终选取市场法评估作价的原因，及市场法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1、恺英网络的业务特点

恺英网络是一家拥有移动互联网流量入口、集平台运营与产品研发于一体的互联网企业，旗下拥有多款互联网平台产品。恺英网络始终坚持“用户至上、流

量为王”的经营策略，通过打造多个互联网平台型产品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来快速获取流量，并以用户需求为导向、通过向用户提供包括自主研发在内的丰富互联网产品内容和精细、高效的互联网运营服务来经营流量，最终实现流量的变现。

恺英网络目前主要以游戏和广告作为流量变现、实现利润的主要支撑点，成功打造了“流量获取（建设流量入口）--流量经营（多平台运营）--流量变现（提供包括自主研发在内的丰富的互联网产品和服务）”的闭环互联网生态系统。

近期市场可比案例方法统计如下表：

收购方	收购对象	评估方法	定价方法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骏梦 100%股权	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智明星通 100%股权	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三七玩 60%股权	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	游久时代 100%股权	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神互动 100%股权	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要玩娱乐 100%股权	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游族信息 100%股权	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	天拓科技 100%的股权	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2、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和市场法作为评估方法的原因

本次评估，经过对以往可比案例和恺英网络的经营情况和收益预测的分析，选择了收益法和市场法作为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的原因如下：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

被评估企业已开始运营并已盈利，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可以较为合理地估计，故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目标公司主要为互联网及游戏运营行业，2014年-2015年游戏行业收购案例有十几家。其价值体现的基础主要是由已有主要游戏确定，因此可以选择已过证监会审核的标的公司作为可比案例，经过对比分析，按照市场法对企业的价值进行评估。

由于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未来价值主要体现在企业的研发能力和市场推广能力上，这部分价值无法在企业账面上反映，故本次评估未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3、本次选择市场法定价的原因

（1）收益法评估结果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收益法评估结果建立在企业的发展规划基础上，游戏公司每年都要推出多款产品，未来销售收入预测是基于目前运营产品及新开发产品推广计划，即根据未来年度每年上线运营产品及每种产品计划采用的运营模式、参考已上线产品运营指标的变化趋势，分别计算确定未来年度各种运营产品的设计运营模式下的单品种运营收入，然后汇总得出全部产品的运营收入。

由于游戏产品的生命周期在 2 年左右，不同平台和不同游戏之间的差异较大，游戏的收入情况受到游戏类型、游戏推广方式和游戏运营平台等多方面的影响，收益法是根据历史期的产品情况进行类比预测，游戏公司对于近期游戏有较为明确的开发方案和市场定位，因此对于近期收益能够较好的进行预测。

同时行业的特点决定游戏公司无法对三四年后的游戏进行较为明确的规划，因此未来单体游戏的收益具有较大的不可预见性，建立在该基础上的收益法评估结果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2）收益法间接反映企业的市场价值，市场法能够直接反映市场价值

收益法结果是建立企业的发展规划基础上，即根据未来年度每年上线运营产品及每种产品计划采用的运营模式、参考已上线产品运营指标的变化趋势，分别计算确定未来年度各种运营产品的设计运营模式下的单品种运营收入，然后汇总得出全部产品的运营收入，并通过合理预测未来的成本及期间费用等要素，进而得到企业现金流，并进行折现得到企业价值。

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准确性受到未来预测的影响，是间接反映企业的市场价值（交易市场对企业价值的认可程度）。

目标公司主要为互联网及游戏运营行业，2014 年-2015 年游戏收购案例有十

几家，有较为充足的市场可比案例，可比案例中的价值指标（PE）直接反映了市场对企业价值的认可程度，在合理选择可比案例基础上的市场法评估结果更能符合市场价值的价值内涵，是对游戏公司市场价值的直接体现。

综上，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和市场法作为评估方法，并选择市场法定价。

4、市场法增值的合理性

恺英网络所处的行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其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小，账面价值不高，而恺英网络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所享有的各项产品优势、管理经验、优惠政策、业务网络、服务能力、人才团队、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而企业的无形资产无法通过量化体现在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

市场法直接从投资者对游戏行业公司的认可程度方面反映企业股权的内在价值，这种认可包括对公司的研发、销售推广和运营等生产经营要素，因此相对于企业的账面价值有较大的增值。

（七）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

1、可比对象选取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确定的可比案例选择的四条原则：同处一个行业，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企业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类似；企业规模和成长性可比，盈利能力相当；交易行为性质类似。

选取的交易案例涉及的标的公司均为游戏行业，企业的成长性均较强，年增长率均在 20% 以上，交易行为基本相同。

因此可比对象选取是合理的。

2、近期市场可比交易价值比率分析

考虑到此次评估的目的为股权收购，且属于创始初期的轻资产企业，由于企业固定资产较少，其价值体现在未来收益，因此基于账面价值的资产价值比率（PB）的参考意义不大，故剔除与企业资产直接相关资产价值指标，选择与企

业收益相关的盈利价值比率（PE）作为本次市场法评估的价值比率。

本次评估选择的可比公司的市盈率（PE）对比情况如下：

影响因素	骏梦网络	智明星通	三七玩	游久时代	天神互动	要玩娱乐	游族信息	天拓科技
经营性股权价值（万元）	88,094.18	266,000.00	319,221.16	118,790.34	223,913.10	168,074.43	379,144.27	80,569.50
可比交易标的预期首年净利润（万元）	6,400.00	15,101.00	30,000.00	10,000.00	18,610.00	12,933.99	28,571.71	6,000.00
动态 PE（倍）	13.76	17.61	10.64	11.88	12.03	12.99	13.27	13.43

在此基础上，对近期过会的游戏公司的情况统计，在市场法评估所选可比案例之外，选取近期的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收购方	收购对象	基准日	证监会批准时间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火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0% 股权	2014/4/30	2014 年 11 月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 股权	2014/5/31	2014 年 12 月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4/3/31	2015 年 3 月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游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2014/3/31	2015 年 3 月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道熙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4/10/31	2015 年 5 月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唐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4/6/30	2015 年 6 月

其经营性资产的盈利价值比率（PE）对比情况见下表：

价值比率初步计算表

影响因素	第一波	火溶信息	酷牛互动	道熙科技	唐人数码	游唐网络
经营性股权价值（万元）	97,848.53	89,121.04	73,858.98	70,474.68	54,711.81	54,986.94
可比交易标的预期首年净利润（万元）	8,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4,500.00	4,500.00
动态 PE（倍）	12.23	14.85	12.31	11.75	12.16	12.22

根据以上对可比公司市盈率的统计，14 家可比公司的平均市盈率（PE）为 12.94，恺英网络的经营性资产的盈利价值比率（PE）为 12.41，因此从市盈率（PE）对比分析方面是合理的。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

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中联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交易对方、恺英网络，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

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评估报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资产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评估参数取值合理，不存在重组方利用降低折现率、调整预测期收益分布等方式减轻股份补偿义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二）标的资产估值依据的合理性分析

1、互联网产业未来发展趋势良好，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恺英网络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平台运营及互联网产品的研发与应用，属于互联网以及增值电信业务平台服务范畴。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增值电信业务平台建设作为我国重点扶持的鼓励类产业，恺英网络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据艾瑞咨询统计，2014年中国整体网络用户规模为6.48亿，其中PC端网络用户的规模达到6亿人，同比增速为0.8%；移动端网络用户达到5.7亿人，同比增速达到13.4%，移动网络用户增速远超过PC网络用户增速。中国移动互联网普及率目前仅为42.07%，较欧美发达国家60%以上的普及率还有较大差距，未来增长空间巨大，中国巨大的人口基数带来的移动互联网流量的增长将极大拉动国内移动互联网经济的繁荣。

此外，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和移动智能终端的不断普及，用户在移动端的消费能力不断显现，移动应用数量迅猛增长，移动应用分发服务的消费需求持续旺盛且正被进一步激发，市场规模快速扩张，具备良好的盈利空间。

2、恺英网络在其所处行业优势明显，未来增长潜力较大

恺英网络系国内领先的专业互联网平台运营及互联网产品的研发与应用服务商，旗下拥有国内知名的网页网络游戏运营平台XY.COM、境外网页网络游戏

运营平台 Kingnet.COM 以及移动应用分发平台 XY 苹果助手等多个互联网平台型产品。

XY.COM 作为恺英网络主要游戏运营平台,是国内较具影响力的专业网页游戏平台之一,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XY.COM 平台累计注册用户数超过 4,100 万,月均活跃用户超过 150 万。根据艾瑞咨询数据,按分成后收入统计的 2014 年中国垂直页游平台的营收排名,XY.COM 排名第四。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XY 苹果助手累计用户数超过 8,700 万人,月均活跃设备数超过 1,200 万台,根据艾瑞咨询数据产品的监测,2014 年下半年在中国垂直型苹果第三方应用分发渠道中,按照平均月度覆盖人数排名,XY 苹果助手排名第二,仅次于 PP 助手。

综上,恺英网络以平台为依托长期积累沉淀自有用户,在业内积累了深厚的影响力,形成了较强的品牌优势与用户认可度,未来增长潜力较大。

3、互联网平台产品开发及运营能力的持续增强

报告期内,恺英网络通过自有平台 XY 苹果助手、XY.COM 打造多个互联网平台来获取流量并运营了大量的游戏及其他互联网产品。一方面,恺英网络开发互联网平台产品的能力不断增强,为其实现平台运营收入的增长提供了持续不断的动力;另一方面,随着运营经验的不断提升,恺英网络加大了对运营的互联网平台的推广力度,并带来了良好的推广效果,形成了较强的品牌优势和用户认可度,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吸引到更多的玩家。

同时,预测期内,随着 XY 苹果助手等移动互联网平台获取用户流量的能力进一步增加、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以及应用产品的开发者或授权商更加注重移动端的推广投入,XY 苹果助手对移动网络游戏及应用产品开发者或授权商的议价能力将有所提升,预测期内对恺英网络收入及利润的贡献将进一步增加。

综上,互联网平台产品开发及运营能力的持续增强是推动恺英网络预测期内收入、利润实现较大幅度增长的主要因素。

4、较强的对优秀网络游戏的筛选判断能力及发行能力

报告期内，网络游戏成为恺英网络流量变现及实现利润的主要支撑点，自主研发和代理采购是恺英网络游戏运营的两种产品来源渠道。除自主研发外，恺英网络代理运营了多款业内优秀游戏产品。随着代理游戏筛选判断能力的不断提高，游戏运营维护经验的不断积累以及玩家体验的日益优化，预测期内 XY.COM 平台代理运营的网络游戏运营收入将保持增长。对优秀网络游戏的筛选判断能力及发行能力是推动恺英网络预测期内收入、利润实现较大幅度增长的主要因素。

5、与腾讯开放平台等第三方游戏平台的战略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除自主平台运营外，恺英网络全部自主研发及部分代理的网页游戏主要通过腾讯开放平台运营。此外，《全民奇迹》除自主运营外，还在百度、360、小米等大型第三方游戏平台开展联合运营。凭借拥有的丰富的网络游戏发行经验及广泛的发行网络，恺英网络与包括腾讯、百度、360、小米等众多第三方游戏平台公司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预测期内，与腾讯开放平台等第三方游戏平台战略合作关系的进一步深化将推动恺英网络实现收入及利润的持续增加。

6、具备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

恺英网络具有可持续开发产品的能力。通过多年来及多款成功互联网平台产品及网络游戏的积累，恺英网络已培养出一支在互联网及网络游戏行业具备优秀管理、开发及运营能力的核心团队，建立了完善的互联网平台开发及网络游戏研发机制，形成了严格的开发评审流程。通过长期的沟通协作，恺英网络为员工搭建了文化创意、技术创新的良性互动平台，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同时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恺英网络不断从外部吸收更多优秀研发团队加入，建立了完善的考核和激励机制并根据环境变化而持续完善。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恺英网络员工总数为 761 人，其中研发及运营人员总人数为 592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达 77.79%，以上均使恺英网络具备了较强的研发能力，构建了持续高效的运作体系，形成企业持续经营的重要保障。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为恺英网络在预测期内实现收入、利润持续增长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三）后续经营变化趋势、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未来，不排除互联网行业监管、市场竞争、税收优惠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但互联网产业持续发展态势不会发生改变。2012年5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互联网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以下简称“发展规划”），提出了互联网发展的具体目标，包括互联网服务业收入年均增长超过25%，突破6,000亿，使新兴服务成为主要增长力量，生产性互联网服务有显著增长，形成一批掌握核心技术、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互联网骨干企业以及众多创新活跃、特色鲜明的中小企业。发展规划同时指出要推进移动互联网整体突破，积极推动产业链协作，构建移动互联网生态体系；推动移动互联网应用发展，加快标准化，优先形成行业通用的高层应用平台，鼓励开放第三方应用开发程序接口并形成跨终端平台的应用商店，推动大规模协作的应用创新。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是以互联网平台业务为核心，坚持“用户至上、流量为王”的经营策略，将在巩固现有市场地位并维护现有品牌价值的基础上，依托恺英网络雄厚的客户基础、优质的客户服务，良好的市场口碑及敏锐的市场嗅觉，将公司发展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拥有移动互联网流量入口、集互联网平台运营与产品研发于一体的互联网平台型企业。

综上，互联网产业未来仍将保持持续发展态势，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计划适应产业未来发展方向，拟采取的措施可以减少可能出现的经营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

（四）评估结果对关键指标的敏感性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定价，采用的是PE指标，并通过PEG指标进行修正，因此首年利润和预期增长率为影响评估结论的主要因素。

1、首年营业利润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

以本次评估估值为基准，假设未来承诺期预测增长率保持不变，标的资产估值对首年营业利润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首年营业利润变动率	估值	估值变动率
10%	691,331.60	9.27%
5%	662,019.23	4.63%

0	632,706.87	0
-5%	603,394.50	-4.63%
-10%	574,082.14	-9.27%

2、承诺期预测增长率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

以本次评估估值为基准，假设首年营业利润保持不变，标的资产估值对承诺期预测增长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期预测增长率变动率	估值	估值变动率
10%	691,331.60	9.27%
5%	662,019.23	4.63%
0	632,706.87	0
-5%	603,394.50	-4.63%
-10%	574,082.14	-9.27%

（五）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不存在可量化的协同效应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现有盈利能力较差的资产将全部置出，同时注入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较强的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鞋材的生产和销售转变为互联网平台运营及互联网产品的研发与应用，因双方主营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因此不存在协同效应。

（六）本次交易作价公允性分析

1、拟置出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

泰亚股份的主营业务为鞋材的生产和销售，属劳动密集型的传统制造业。本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所在地为泉州地区，泉州地处东南沿海，经济发展水平较高，但随着生产要素价格和劳动力成本大幅度上涨，当地的传统制造业盈利水平受到较大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较弱，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下降态势的同时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2012年、2013年和2014年，本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33,928.42万元、34,839.03万元和33,490.4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573.73万元、457.84万元和-5,278.25万元。

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本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的泉州当地政府提出“退二进三”的发展规划，即逐步退出第二产业，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在此背景下，

上市公司未来市场发展情况不容乐观，拟置出资产业务盈利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中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拟置出资产进行评估具有合理性。在资产基础法下，以 2015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66,542.68 万元。根据《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作价 67,000.00 万元。

2、拟置入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

（1）本次交易恺英网络全部股东权益作价的市盈率、市净率

本次交易恺英网络 100% 股权作价 630,000.00 万元。根据本公司与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海通开元、海桐兴息、经纬创达、骐飞投资、圣杯投资等 9 名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业绩承诺人”）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恺英网络在 2015 年度预测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46,192.60 万元，恺英网络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测算
恺英网络全部股东权益交易作价（万元）	630,000.00
业绩承诺人承诺恺英网络在 2015 年度预测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46,192.60 万元	46,192.60
恺英网络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8,313.3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市盈率（倍）（按业绩承诺人承诺恺英网络在 2015 年度预测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6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市净率（倍）（按 2015 年 2 月 28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计算）	22.25

（2）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

通过对 A 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梳理，选择了 6 家从事网络游戏研发运营及互联网平台运营相关业务的可比上市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I 掌趣科技

掌趣科技的主要业务为游戏的开发、发行与运营，目前主要包括移动终端游

戏、互联网页面游戏及其周边产品的产品开发、发行推广和运营维护等。

II 中青宝

中青宝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运营能力、代理能力的专业化网络游戏公司，主要经营客户端游戏、网页游戏、手机游戏、移动社交平台等。

III 昆仑万维

昆仑万维是一家定位于全球化的综合性互联网集团，一直致力于为用户群打造精彩的互动平台，为用户提供丰富的创新应用。作为中国最大的网页游戏开发、运营企业之一，昆仑万维在网页游戏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前三，且在平台共享、社交游戏、软件应用与手机游戏等领域也取得了显赫的成绩。未来，昆仑万维致力于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

IV 天神娱乐

天神娱乐主要从事网页网游和移动网游这两类网络游戏的研发与发行。一贯秉承市场为导向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进行产品规划，产品定位精准，是中国最具实力的网络游戏研发商之一。

V 顺荣三七

顺荣三七旗下拥有 37 游戏、6711 等国内领先的专业游戏运营平台，致力于游戏精细化运营与优质的客户服务，是深受玩家喜爱的品牌游戏运营商。37 游戏平台是中国顶尖的专业游戏运营平台，为中外游戏用户提供尖端、前沿的游戏精品。

VI 游族网络

游族网络分“页游、手游、发行、海外、平台”5 大业务模块。平台方面，包括自运营的游族平台、联运为主的 9787 平台以及海外市场为主的 GTArcade 平台；公司在页游、手游领域通过内生和外延的双向发展，加快了自身由页游研运公司向全球轻娱乐内容供应商的快速转型。

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天神娱乐、顺荣三七、游族网络系分别通过收购标的公司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三七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转型为网络游戏研发或运营企业。

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剔除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市盈率为负值以及市盈率高于 100 倍的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代码	名称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300315	掌趣科技	94.44	8.29
300418	昆仑万维	43.90	14.12
002354	天神娱乐	37.83	19.36
002174	游族网络	29.56	15.05
平均值		51.43	14.2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备注：1、市盈率（PE）=该公司 2015 年 2 月 28 日收盘价/该公司 2014 年度每股收益；

2、市净率（PB）=该公司 2015 年 2 月 28 日收盘价/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根据上表，2015 年 2 月 28 日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51.43 倍，平均市净率为 14.21 倍。本次交易中以业绩承诺人承诺恺英网络在 2015 年度预测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的交易市盈率为 13.64 倍，显著低于行业平均市盈率；以 2015 年 2 月 28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计算，本次交易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 22.25 倍，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净率为高，主要是由于恺英网络为非上市公司，未经过上市公司公开募集资金充实净资产的过程，因此虽然本次交易估值对应的市净率高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但考虑到恺英网络较高的净资产收益率、利润增长率，本次交易的定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拟置入恺英网络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合理，充分保证了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近期 A 股市场游戏及互联网可比交易的市盈率、市净率

由于恺英网络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平台运营及互联网产品的研发与应用，并以网络游戏和移动应用产品分发作为流量变现的主要方式。因此选取近期上市公

司收购游戏及互联网平台综合类标的公司的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上市公司	收购的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交易价格	市盈率				基准日市净率
				基准日当年	基准日后第一年	基准日后第二年	基准日后第三年	
大唐电信	要玩娱乐100%股权	2013/3/31	16.81	12.99	10.15	8.30	7.09	16.08
凤凰传媒	慕和网络64%股权	2013/5/31	3.10	11.00	9.17	7.64		11.51
华谊兄弟	银汉科技50.88%股权	2013/6/30	6.72	12.02	9.23	7.33	7.11	31.07
天舟文化	神奇时代100%股权	2013/6/30	12.54	14.56	10.44	8.35	7.57	22.01
顺荣股份	三七玩60%股权	2013/7/31	19.20	14.55	10.67	8.89	7.41	26.86
梅花伞	游族信息100%股权	2013/8/31	38.67	13.53	9.99	8.57	7.40	32.16
星辉车模	天拓科技100%股权	2013/9/30	8.12	14.00	10.35	8.38	7.13	14.49
爱使股份	游久时代100%股权	2013/12/31	11.80	29.94	11.80	9.83	8.19	62.06
巨龙管业	艾格拉斯100%股权	2014/06/30	25.00	32.00	13.98	8.34	6.23	16.22
科冕木业	天神互动100%股权	2013/12/31	24.51	17.57	13.17	10.08	8.09	7.78
世纪华通	天游软件100%股权	2013/12/31	9.50	15.72	10.75	8.71	6.80	13.34
凯撒股份	酷牛互动100%股权	2014/3/31	7.50	12.57	10.05	8.00	6.48	27.86
中文传媒	智明星通100%股权	2014/3/31	26.60	17.61	13.17	10.60		28.72
大东南	游唐网络100%股权	2014/3/31	5.63	12.50	9.62	7.65		24.31
天润控股	旭游网络100.00%股权	2014/4/30	6.10	15.25	12.20	9.76		3.76
骅威股份	第一波80%股权	2014/5/31	8.06	12.60	9.69	7.75		22.31
富春通信	上海骏梦100%股权	2014/7/31	9.00	14.06	10.75	7.96	7.24	13.19
科冕木业	深圳为爱普100%股权	2014/8/31	6.00	14.25				18.75
长城动漫	新娱兄弟	2014/9/30	5.00	25.00	10.00	7.69	5.92	127.80

上市公司	收购的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交易价格	市盈率				基准日市净率
				基准日当年	基准日后第一年	基准日后第二年	基准日后第三年	
	100%股权							
天神娱乐	雷尚科技 100%股权	2014/10/31	8.80		13.97	11.17	8.94	28.03
金亚科技	天象互动 100%股权	2014/12/31	22.00	17.00	10.00	8.33	6.94	15.52
宝诚股份	淘乐网络 100%股权	2014/12/31	8.13	17.77	12.50	9.62	7.40	20.81
平均				16.68	11.03	8.71	7.25	26.57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并购案例的公告资料。

2、慕和网络、三七玩、游久时代、智明星通、游唐网络、旭游网络、第一波、上海骏梦、新娱兄弟、雷尚科技、天象互动、淘乐网络选取的是其利润承诺数据；

3、要玩娱乐、银汉科技、神奇时代、游族信息、天拓科技、艾格拉斯、酷牛互动、所采用的基准日当年净利润为预测数；游久时代、天神互动、天游软件、天象互动、淘乐网络所采用的基准日当年净利润为实现数

4、市盈率=标的股权交易价格/（预测净利润*购买的股权比例）

5、市净率=标的股权交易价格/（净资产*购买的股权比例）

6、由于深圳为爱普估值采用的是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及用户价值法，无预测期内的净利润数据，因此无法计算基准日后市盈率。

上述可比交易中，基准日当年市盈率平均值为 16.68 倍，市净率平均值为 26.57 倍。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作价 630,000 万元，相对于恺英网络 2015 年预测净利润的动态市盈率为 13.64 倍，相对于基准日净资产的市净率为 22.25 倍，与近期上市公司同类型交易作价具备可比性。

（七）评估基准日后重要变化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未发生对评估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宜。

（八）本次交易资产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注入、置出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认，交易定价与评估值结果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

四、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交易定价公允性

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包括《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在内的本次重组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对关于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过程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

3、公司本次拟置出和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第八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海通开元、海桐兴息、经纬创达、骐飞投资、圣杯投资、华泰瑞麟、九彤投资。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及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90%
定价基准日前20交易日均价	15.32元/股	13.79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60交易日均价	14.28元/股	12.85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120交易日均价	12.49元/股	11.25元/股

上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金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11.26元/股，不低于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

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

依据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11 名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499,999,996 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股）
1	王悦	148,696,816
2	冯显超	84,201,200
3	海通开元	67,499,983
4	海桐兴息	49,500,000
5	骐飞投资	43,876,916
6	赵勇	37,600,200
7	圣杯投资	26,123,083
8	王政	20,724,016
9	华泰瑞麟	11,111,116
10	经纬创达	9,000,000
11	九彤投资	1,666,666
合计		499,999,996

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五）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恺英网络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期	股份锁定的说明
王悦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	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交易对方	锁定期	股份锁定的说明
冯显超、骐飞投资、圣杯投资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	王悦的一致行动人，自愿锁定 36 个月
赵勇、王政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之后在 2015 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解禁所获股份的 33%，2016 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 33%，2017 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 34%	持有恺英网络股权满 12 个月，为了盈利预测业绩对赌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海桐兴息、经纬创达、海通开元	取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股份时， (1) 如交易对方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新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2) 如交易对方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的，新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之后在 2015 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解禁所获股份的 33%，2016 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 33%，2017 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 34%	根据是否持有恺英网络股权满 12 个月的情况，为了盈利预测业绩对赌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华泰瑞麟、九彤投资	取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股份时， (1) 如交易对方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新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2) 如交易对方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的，新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	根据是否持有恺英网络股权满 12 个月的情况进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配套融资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46.75元/股。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上述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17,060.45万元，根据募集配套资金上限和发行底价计算，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6,782万股。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重组的独立

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五）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使用于以下四个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金额（万元）	简要说明
1	XY 苹果助手国际版	97,120.06	基于 XY 苹果助手在国内运营的优异表现，由恺英网络通过自主运营的模式，将 XY 苹果助手本地化为英语、西班牙语、泰语、俄罗斯语等多种语言版本，将其推广覆盖到全球市场，争夺国际市场 iOS 设备移动互联网入口
2	啪啪多屏竞技平台	105,199.80	以手机终端（Android、iOS）+家庭电视（Android）网络竞技平台为主体，打造体验良好、内容丰富的竞技主题娱乐平台，持续稳定的获得大量优质用户，争夺移动游戏分发入口，并为恺英网络在娱乐市场布局提供强大的大数据分析能力
3	O2O 生活助手	30,000.01	横跨 iOS、Andorid 等不同终端的移动应用分发、内容资源提供、连接线下服务的平台型产品，为用户提供连接线下的一站式服务，是恺英网络构建 O2O 生态链的首要环节
4	大数据中心	34,740.58	把握互联网用户的行为趋势，通过大数据的收集及分析提升运营效率，将平台效应最大化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为公司发展提供流动资金
合计		317,060.45	

1、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 2010 年 3 月 3 日公司通过的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以证监许可 [2010]1614 号文《关于核准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1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20 元。截至 2010 年 11 月 29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2,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3,749,8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8,250,200.00 元。

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闽华兴所（2010）验字 X-00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陈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陈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清濛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闽华兴所（2014）专审字 X-002 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各募投项目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各募投专户办理销户手续，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福建泰丰鞋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清濛支行	35001656840052505428	2013 年 11 月 12 日销户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陈埭支行	1408012729010006562	2013 年 12 月 27 日销户
安庆泰亚鞋	中国建设银行晋江陈埭支行	35001656240059189999	2012 年 12 月 27 日销户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业有限公司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晋江陈埭支行	35001656240052502454	2013年12月31日销户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17,060.45 万元，占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比例为 50.33% 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 5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未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17,060.45 万元，根据募集配套资金上限和发行底价计算，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782 万股，占考虑配套融资因素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9.11%。

(2) 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稿）》，恺英网络所处“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代码	名称	资产负债率（%）
1	000503.SZ	海虹控股	7.44
2	002095.SZ	生意宝	15.30
3	002315.SZ	焦点科技	14.51
4	002354.SZ	天神娱乐	10.90
5	002439.SZ	启明星辰	32.73
6	002467.SZ	二六三	15.86
7	300059.SZ	东方财富	69.60
8	300104.SZ	乐视网	62.23
9	300113.SZ	顺网科技	21.97
10	300226.SZ	上海钢联	46.21

11	300295.SZ	三六五网	13.76
12	300383.SZ	光环新网	19.09
13	300392.SZ	腾信股份	20.45
14	300418.SZ	昆仑万维	31.08
15	300431.SZ	暴风科技	36.21
16	600804.SH	鹏博士	67.73
17	603000.SH	人民网	15.30
平均值			29.43
恺英网络			92.85

通过对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全部 17 家上市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进行分析，恺英网络资产负债率为 92.85%，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29.43%，恺英网络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3) 未来公司将在网页网络游戏代理业务持续加大投入，流动资金需求增长较快

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及运营的游戏产品不断丰富、数量不断增加，恺英网络市场推广费用逐年增加。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恺英网络发生的市场推广费分别为 22,121.46 万元、29,976.67 万元、13,019.52 万元和 1,508.87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的 50,000.00 万元将主要用于未来进行精品网页网络游戏独家代理的市场推广支出。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得以成功实施，则会计师在对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扣非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在计算恺英网络当期实际扣非净利润时，应按照“实际使用金额*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1”的计算方式相应扣除。

(4)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与标的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最近三年一期，恺英网络经营规模持续扩大，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恺英网络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876.51 万元、72,780.21 万元、40,869.20 万元和 20,751.63 万元。

上市公司根据恺英网络 XY 苹果助手国际版、啪啪多屏竞技平台、O2O 生活助手、大数据中心等 4 个募投项目测算资金需求额，并根据日常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最终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317,060.45 万元。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金额是在综合考虑恺英网络现有业务规模、财务状况、行业发展趋势、未来发展前景的基础上制定业务发展计划和资金需求计划，并结合现行配套融资政策基础上测算得出的，与标的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匹配。

3、募集配套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金额测算依据

（1）恺英网络现金流量状况

恺英网络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1.36	8,219.03	7,405.84	5,615.29

恺英网络经营性现金流量较好，2015 年 1-2 月、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恺英网络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31.36 万元、8,219.03 万元、7,405.84 万元和 5,615.29 万元。为满足业务持续发展需要，未来恺英网络的主要资金需求情况如下：

① 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需要市场推广力度不断增加

由于恺英网络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平台运营及互联网产品的研发与应用，需要加强并保持市场推广力度以持续获取用户流量。基于行业发展特征，以互联网平台及互联网产品运营为主营业务的企业收入规模与市场推广力度呈现较为稳定的正相关关系，恺英网络需要不断增加市场推广力度以便为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提供支撑。随着恺英网络运营的游戏产品不断丰富、数量不断增加，市场推广费用逐年增加，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大。

② 用户获取成本不断上升

随着互联网平台及互联网产品竞争的加剧，市场推广成本逐年提高，用户获取成本呈现持续上升的发展态势。为满足业务持续快速发展的需要，在以平台为依托长期积累沉淀自有用户并形成良好口碑留住用户的同时，恺英网络需要不断导入增量用户，未来运营中将产生持续的资金需求。

③ 新产品培育期需要足够的现金流周转

随着互联网平台及互联网产品行业的快速发展，网络游戏及互联网平台型产品的数量大幅增加，竞争日趋激烈，恺英网络必须紧跟行业和技术发展趋势，精准进行市场调研、产品开发及运营，从而持续开发出受到用户欢迎的产品。而产品的不断完善及市场开发尚需一定时间，项目前期及项目运营中主要通过广告付费导入用户，且随着项目的分阶段实施，恺英网络需要持续支付大量的市场推广费用，因此需要具有充足的现金流进行周转。

④ 人力资源成本随着行业发展不断提高

作为以互联网平台运营及互联网产品的研发与应用为主营业务的企业，拥有稳定且高素质的产品开发、市场开拓、运营维护经验的人才队伍是恺英网络保持行业领先优势的重要保障。为了增强员工的稳定性与凝聚力，恺英网络为员工提供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未来，随着行业竞争的进一步加剧，互联网行业人力资源成本将进一步提高，恺英网络需要取得充足的流动资金招纳更多的人才以便为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2）恺英网络现有货币资金已有明确用途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恺英网络母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合计 41,711.50 万元，主要由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恺英网络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中 29,500.00 万元系为向招商银行的 4,550 万美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的其他货币资金，该笔借款将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到期。此外，根据恺英网络 2014 年 12 月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决定对全体股东分红人民币 1 亿元，恺英网络据此计提了应付股利。

综上，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标的公司母公司层面已有明确用途的资金总额与账面货币资金余额基本相当，实际可动用的货币资金较少。

（3）恺英网络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恺英网络目前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主要以银行借款为主。2014年11月，恺英网络子公司香港盛晟向招商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借款4,550万美元，用于向恺英开曼支付购买Kingnet HK 100%股权的转让款，恺英网络以其持有的2.95亿元的存单作为质押物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除该项借款外，恺英网络不存在取得银行授信的情况。

恺英网络属于轻资产行业，无大额抵押物，信用借款的额度有限，难以通过增加负债方式获得足够的资金用于业务发展。

此外，股权融资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摊薄程度低于通过债务融资对每股收益的摊薄，采取股权融资方式更有助于每股收益的最大化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4）恺英网络业务发展情况及产品研发计划

根据未经审计数据，恺英网络2015年1-6月营业收入约为11.69亿元，其中《全民奇迹》实现营业收入7.03亿元。《全民奇迹》于2014年8月起由恺英网络进行全球独家代理，2014年10月正式登陆XY苹果助手，2014年12月正式登陆安卓平台和App store，并连续100天在App store双榜排名前十。自上线运营以来，恺英网络投入的市场推广费用持续增加。此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恺英网络移动网络游戏研发业务中，《少年魔兽团》已上线测试，预计2015年10月进行大规模市场推广，另有多款游戏预计于2015年下半年及2016年陆续上线运营并进行大规模推广，市场推广费用将进一步增大。

本次交易完成后，恺英网络将加大研发力度，进一步发挥对互联网行业新的业务机会和增长点的捕捉和把握能力以及较强的互联网应用产品开发和运营能力，丰富产品类型的同时提高盈利能力多样性。同时，恺英网络将拓展多元化的互联网平台型产品市场和互动娱乐形态，并积极向海外市场拓展，推进国际化进程。

为有力促进本次交易完成后经营业务的开展，恺英网络需要持续加大市场推广力度，网络游戏及互联网产品的市场推广费用的快速增加将给恺英网络带来流

动资金缺口，因此恺英网络有必要通过配套募集资金予以补充流动性。

（5）恺英网络业务发展需要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恺英网络营业收入将保持稳定发展的态势。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378 号评估报告中对置入资产恺英网络 100% 股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情况，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恺英网络预计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9,767.26 万元、222,421.77 万元和 218,768.8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6,192.60 万元、57,107.77 万元和 70,178.77 万元。

综上，未来三年，恺英网络预计营业收入稳中有升的同时净利润保持持续较快增长，业务发展需要更多营运资金支持。

为了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产生的效益与业绩承诺人承诺的恺英网络承诺扣非净利润严格区分，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得以成功实施，则会计师在对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扣非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在计算恺英网络当期实际扣非净利润时，应按照“实际使用金额*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1”的计算方式相应扣除。

2014 年恺英网络实现营业收入 72,780.21 万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378 号评估报告中对置入资产恺英网络 100% 股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情况，2015 年度恺英网络预计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229,767.26 万元，较 2014 年增幅超过 200%，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恺英网络与天马时空联合开发并独家代理的移动网络游戏《全民奇迹》于 2014 年下半年上线运营，该款游戏自 2014 年 12 月开始收入大幅增长，月均充值流水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此外，恺英网络互联网多平台运营能力的持续增强以及网络游戏及应用产品的不断丰富进一步带动了收入的增长。

未来三年，恺英网络将进一步捕捉和把握互联网行业新的业务机会和增长点，继续发力互联网平台运营及互联网产品的研发与应用业务，努力保持现有的业务发展速度，而营业收入规模的持续扩大也需要更多营运资金支持。

通过分析恺英网络的资产负债构成情况，根据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平均值以及上市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流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情况，测算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口径下的流动资产需求，可以表明上市公司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及可行性。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额的测算方面，通过比较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平均水平的影响，计算得出流动资产的缺口，并由此考虑恺英网络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

单位：万元

项目	流动资产①	流动负债②	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平均值③	需保有的流动资产④=②*③	流动资产缺口⑤=①-④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口径	77,870.05	66,956.65	2.50	167,391.63	-89,521.58

备注：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数据来源于其年度报告、重组报告书或审计报告。其中，天神娱乐、顺荣三七、游族网络系分别通过收购标的公司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海三七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型为网络游戏研发或运营企业，因此上述数据取自相关重组报告书或标的公司审计报告。顺荣三七 2014 年年报中未披露分部信息，故无法统计 2014 年度游戏类资产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恺英网络流动资产据推算水平有较大差距，流动资金缺口较大，使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减少上述缺口，对恺英网络日常经营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认为：恺英网络账面货币资金已有具体用途，结合恺英网络现金流量状况、业务发展情况、产品研发计划、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等各方面因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分析

1、XY 苹果助手国际版项目

（1）项目概述

XY 苹果助手是一款 iOS 设备管理工具，为用户提供手机瘦身、iPhone/iPad 游戏和应用下载、最新苹果资讯发布等内容，以功能的差异化与服务的个性化满足苹果用户的多元化需求。自 2014 年 4 月商业化运营以来，XY 苹果助手取得了优异的市场表现。据艾瑞咨询统计，2014 年下半年，中国苹果 iOS 第三方应用分发渠道的平均月度覆盖人数排名，XY 苹果助手排名第二；从 2014 年苹

果 iOS 第三方应用商店营收数据来看，XY 苹果助手位列前五，且未来增长潜力巨大。

本项目系基于 XY 苹果助手在国内运营的优异表现，由恺英网络通过自主运营的模式，将 XY 苹果助手本地化为英语、西班牙语、泰语、俄罗斯语等多种语言版本，将其推广覆盖到全球市场，争夺国际市场 iOS 设备移动互联网入口，增强恺英网络持续盈利的能力。

（2）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① 行业发展状况

I 海外市场广阔，多个成功例子证明中国互联网企业有能力向全球市场输出产品

中国互联网企业综合实力大大增强，已经具备向全球输出高品质产品的能力，目前已有多家中国互联网公司在海外实现高速增长并获得主流资本市场的认可。

中国互联网企业走向海外市场可大致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以 IGG Inc.、昆仑万维为代表的游戏企业，在全球范围内输出优质的中国游戏产品，包含端游、页游及手游产品；另一种是以久邦数码、猎豹移动为代表的工具性平台性产品的全球化。

中国工具性移动互联网产品在国际市场已占据有重要位置，工具性平台性的互联网产品走向海外市场的规模更大，门槛更高，同时成功的速度也更快，其代表企业均为移动互联网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久邦数码为国内老牌的移动互联网企业，其早期核心产品“3G 门户”于 2004 年 3 月上线，是中国最早的 WAP 门户网站之一。在国内市场经历了移动门户、在线阅读、在线音乐播放等一系列业务之后，成立于 2003 年的久邦数码终于依靠基于安卓系统的手机桌面系统“GO 桌面”实现在全球市场的成功，并于 2013 年 11 月登陆美国纳斯达克。GO 桌面系列产品包括 GO 桌面、GO 短信、GO 键盘，其中 GO 桌面是核心基础。据久邦数码 2014 年财报显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久邦数码 GO 桌面系列产品的累计用户总数达到了 5.54 亿人，月度平均活跃用户总人数为 1.11 亿，付费用户数约 510 万人。

在产品国际化方面，久邦数码在 GO 桌面面世之初即指向国际化，其超 7 成用户来自中国以外地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GO 桌面、GO 短信、GO 键盘全球累计用户数分别为 3.95 亿人、1.53 亿人和 0.92 亿人，其中付费用户数分别为 170 万人、230 万人和 70 万人。目前 GO 桌面共拥有 44 种不同语言版本，覆盖全球 200 余个国家及地区，GO 键盘共拥有 48 种不同语言版本，普遍支持各类智能移动设备。2012 年-2014 年 GO 桌面系列产品为久邦数码贡献收入分别为 0.34 亿元、1.53 亿元和 1.87 亿元，复合增长率高达 211.83%，国际化运营战略成效显著。

猎豹移动于 2010 年 10 月由金山安全和可牛影像合并而成，2012 年开始依据“海外+移动”战略，借助猎豹清理大师、电池医生、猎豹浏览器、手机毒霸等产品矩阵在全球迅速崛起，并于 2014 年第二季度于纽交所正式挂牌上市。目前，猎豹移动在全球的移动月度活跃用户数已经突破 3.95 亿，超过 65% 的流量来自海外。

猎豹移动移动端月活跃数从 2013 年的 1.662 亿增长至 2014 年的 3.954 亿。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猎豹移动的安装设备数已超过 10.891 亿，远高于去年同期的 3.466 亿。2014 年，猎豹移动拥有超过 950 家的广告客户，其中包括中国一些主要的厂商如百度、阿里巴巴、搜狗和腾讯计算机等，同时也有全球范围的网络公司如 FACEBOOK 和 GOOGLE，相比 2013 年拥有的 387 家客户数量实现了快速增长。尽管所有的产品功能均免费提供，但是巨大的用户群体为猎豹移动本身及其客户提供了商业化的可能。在移动端和 PC 端，猎豹移动主要通过向客户提供市场推广服务并帮助其导入用户实现盈利。2012 年到 2014 年，在线广告业务实现的收入占猎豹移动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8%、81.7% 和 75.0%。此外，网络游戏运营等在线增值服务为猎豹移动贡献了一部分收入。

从平台业务角度分析，移动端业务为猎豹移动带来的收入从 2013 年的约 5,530 万增长至 2014 年的约 4.65 亿，增幅高达 741.3%；移动端业务收入占比从

2013 年的 7.4% 增长至 2014 年的 26.4%。自 2014 年第二季度实行海外商业化策略以来，以美国、亚洲（除中国外）、欧洲为主的海外地区收入实现了显著的增长。截至 2014 年末，海外地区贡献的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达 12.6%。

上述企业在海外市场的成功运营证明了中国互联网企业已经具备向全球市场输出高品质产品的能力，也证明了“移动互联网+海外市场+中国模式”具有可行性。

II 大量中国移动互联网产品走向海外市场，催生对海外移动流量/渠道的急剧需求

近几年，从互联网巨头 BAT（百度、阿里巴巴、腾讯）到中型移动互联网企业都看准了海外市场的巨大空间，纷纷走向海外市场。而这些走向海外市场的中国互联网企业在全球移动发行商中占据了重要位置：

公司排行榜					公司排行榜				
iOS & Google Play 合并 - 应用 - 全球 - 2015年6月					iOS & Google Play 合并 - 收入 - 全球 - 2015年6月				
#	应用	总部	应用	应用	#	应用	总部	应用	应用
1	Facebook	=	美国	61	1	LINE (ライン)	=	日本	156
2	Google	=	美国	200	2	Time Warner	=	美国	625
3	Cheetah Mobile (猎豹移动)	=	中国	127	3	Spotify	=	瑞典	3
4	Apple	=	美国	64	4	InterActiveCorp (IAC)	▲1	美国	144
5	Baidu (百度)	=	中国	246	5	Pandora	▼1	美国	4
6	Tencent (腾讯)	=	中国	342	6	Microsoft	=	美国	207
7	Microsoft	=	美国	207	7	Smule	▲2	美国	14
8	Sungy Mobile (广州久邦数码)	=	中国	1,875	8	Disney	▼1	美国	592
9	Alibaba Group (阿里巴巴集团)	=	中国	171	9	Zoosk	▼1	美国	2
10	LINE (ライン)	=	日本	156	10	Apple	=	美国	64

App 排行榜
iOS & Google Play 合并 - 应用 - 全球 - 2015年6月

#	下载排行	公司	#	收入排行	公司
1	Facebook Messenger =	Facebook	1	LINE (ライン) =	LINE (ライン)
2	WhatsApp Messenger =	Facebook	2	HBO NOW =	Time Warner
3	Facebook =	Facebook	3	Spotify =	Spotify
4	Instagram =	Facebook	4	Pandora Radio =	Pandora
5	Clean Master (猎豹清理大师) =	Cheetah Mobile (猎豹移动)	5	LINE Manga (LINEマンガ) =	LINE (ライン)
6	Google Photos ▲	Google	6	Tinder =	InterActiveCorp (IAC)
7	UC Browser ▲5	Alibaba Group (阿里巴巴集团)	7	LINE PLAY (ラインプレイ) ▲3	LINE (ライン)
8	Skype ▼1	Microsoft	8	Zoosk ▼1	Zoosk
9	YouTube ▼3	Google	9	Skype ▼1	Microsoft
10	Snapchat =	Snapchat	10	Match.com ▲2	InterActiveCorp (IAC)

数据来源：App Annie 发布的《2015 年 6 月全球应用指数报告》

在 Google Play 的全球工具排行榜中，前 10 名中中国产品占了 5 位，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排行榜
Google Play - 应用 - 全球 - 2015年6月

#	下载排行	总部	应用	#	收入排行	总部	应用
1	Facebook =	美国	29	1	LINE (ライン) =	日本	78
2	Google ▲1	美国	133	2	InterActiveCorp (IAC) =	美国	53
3	Cheetah Mobile (猎豹移动) ▼1	中国	89	3	Pandora =	美国	3
4	Sungy Mobile (广州久邦数码) =	中国	1,859	4	SQUARE ENIX (株式会社スクウェア・エニックス) =	日本	107
5	Microsoft =	美国	110	5	Cocone (ココネ) ▲3	日本	24
6	LINE (ライン) ▲1	日本	78	6	Daum Kakao =	韩国	89
7	Hola Team (上海七游) ▼1	中国	86	7	LOVOO =	德国	2
8	Outfit7 =	英国	22	8	Voltage (株式会社ボルテージ) ▼3	日本	101
9	Baidu (百度) =	中国	81	9	AVG =	捷克	24
10	Alibaba Group (阿里巴巴集团) =	中国	91	10	Rakuten (楽天株式会社) =	日本	66

数据来源：App Annie 发布的《2015 年 6 月全球应用指数报告》

而上述中国移动互联网产品在全球市场进行推广时所产生的巨大的流量需求又催生了一部分移动端流量型企业的快速发展与良好变现。例如，从 2013 年初 GO 桌面正式在北美启动商业化以来，GO 桌面的海外终端客户广告，几乎

全部来自国内移动互联网开发者在海外的用户拓展，包括腾讯的微信、金山的猎豹清理大师、搜狐畅游、百度等。GO 桌面的分发对猎豹清理大师的迅速发展起到了关键的作用。

2014 年度，得益于腾讯、百度、猎豹、畅游等互联网企业在海外市场的进一步推广，中国的移动互联网广告平台企业也获得了爆发性的增长并取得了良好的收益。

除了上述互联网巨头以外，还有较多的中型移动互联网企业已经或正在筹备走向海外市场，预计未来三年将会对流量和变现途径产生巨大的需求，为能够满足上述需求的 XY 苹果助手国际版等渠道/平台型产品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

② 行业竞争格局

国际市场中的移动互联网平台类产品较为单一匮乏，为 XY 苹果助手国际版以优质的用户体验和创新的功能进军国际市场提供了良机。

目前在 iOS 市场上，App Store 以先天的优势占据主导地位，但 App Store 主要向用户提供 APP 下载功能，巨大的分发量和用户分布的广泛性造成不同地区用户在访问时响应速度不够理想，可能出现用户无法在第一时间完成下载安装的情况。此外，在全球范围内部分市场上，除 App Store 以外，本地化的基于 iOS 系统的移动应用分发平台用户积累较少，维护进度缓慢，且对本地化支持不够完善。在此背景下，凭借在国内摸索和积累的成功运营经验，依托恺英网络多年在海外市场推广运营网络游戏积累的宝贵经验，XY 苹果助手国际版在国际市场成功推广运营并取得一定的市场份额具备较强的可行性。

③ 海外市场进入壁垒

I 资金壁垒

产品平台特性和国际市场流量碎片化的特点，决定了参与者必须拥有持续投入资金去构建竞争壁垒的实力。

平台型产品回报丰厚，收益稳定，并能为参与者其他类型业务带来明显的附加效应；但同时平台型产品对用户积累有非常高的需求，无论是 PC 时代还是移动互联网时代，平台建设期和投入期所需资金远远大于单一产品。

同时，国际市场虽然用户规模庞大且市场空间巨大，但流量较国内更为碎片化：覆盖全球主要市场需要多达 30 几种语言，不像国内单一语种单一市场，对本地化与推广的时间周期要求较长，海量用户的积累难以一蹴而就，因此国际市场平台建设和流量变现的周期更长。以猎豹移动为例，猎豹移动自 2012 年 9 月在全球范围启动猎豹清理大师项目，直至 2014 年 5 月猎豹上市海外流量还未开始变现，直至上市之后的 2014 年第三季度才启动变现。

因此上述特征决定了参与者必须拥有持续不断的资金去积累海量用户构建竞争壁垒。

II 人才壁垒

在进行海外市场的开发时，如果参与者缺少熟悉海外市场推广模式及当地市场用户喜好及操作习惯的人才资源，将导致产品不能很好的进行本地化改造，进而导致前期投入的市场开发资金不能达到预想的效果，并给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成长潜力造成不利影响。

④ 恺英网络核心竞争优势

I 恺英网络具备将 XY 苹果助手进行国际化的能力

XY 苹果助手在国内市场的迅速发展证明了恺英网络较强的产品研发及市场推广能力，在自 2014 年 4 月开始商业化运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成功积累超过 9,500 万人用户的过程中摸索出了一套适合渠道/平台性产品快速发展的宝贵经验。

同时，通过对 XY 苹果助手在国内的成功运营经验积累，以及内部培养和外部吸收优秀的管理、技术及运营人才，恺英网络储备了大量海外市场运营人才和产品研发人才，在产品本地化、海外推广、流量变现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资源。

此外，恺英网络在海外游戏发行中积累的海量用户数据及用户获取经验为将来 XY 苹果助手在海外的推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恺英网络与众多已成功走向或筹备走向海外市场的移动互联网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将来 XY 苹果助手在海外市场的成功运营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II 恺英网络拥有进军国际市场的人才储备

在团队组建上，XY 苹果助手国际版的研发及运营团队吸纳了对本土市场有深度理解和运营经验的当地精英成员，该等人员对本地用户的充分了解和平台产品的宝贵运营经验对 XY 苹果助手国际版的本地化进程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除强大的运营团队外，XY 苹果助手国际版团队配备了恺英网络核心研发骨干。此外，在市场推广方面，XY 苹果助手国际版团队收纳了具有多个渠道推广经验及心得体会的资深人员，进一步壮大了团队的实力。

III XY 苹果助手具备了独立进军全球市场的充分条件

平台性产品不比单一游戏产品，在本地化方面的要求较高，并非仅进行文字翻译，UI 调整，而需要根据当地用户需求对产品功能特性进行调整，需要产品运营团队对本地市场和用户需求有深入了解和把握，同时需要研发团队针对本地市场进行深入的二次开发。这种模式对研发团队与发行团队的沟通协作要求非常高，将海外版本授权给第三方发行商来做本地发行的模式很难满足上述沟通协作的要求。

自 2014 年 4 月开始商业化运营以来，XY 苹果助手取得了良好的市场表现并仍处于强劲的上升通道中。XY 苹果助手拥有较为强大的研发团队，能支持国内海外并线开发；同时，依托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支持，XY 苹果助手具备了独立进军全球市场的充分条件。

⑤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I 开启 iOS 平台型产品全球市场新蓝海，是恺英网络建立先发优势的必然要求

目前，新兴市场国家用户总量巨大，但其本地开发者少，市场上专门为新兴市场本地用户开发的移动互联网产品数量稀少，这为中国移动互联网公司走向海外抢占新兴市场、进行全球市场的用户积累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苹果公布的财报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 3 月 28 日，苹果公司营业收入总额为 580 亿美元，净利润为 136 亿美元，相比上年同期均有约 30% 的增长。而用户对于屏幕更大的 iPhone6 和 iPhone6 plus 喜爱程度也高于之前的 iPhone 产品，这一点在中国以及新兴市场表现尤为明显。随着苹果智能手表 Apple Watch 和 12 英寸的 Retina 屏 Macbook 开始大范围铺货，苹果公司预期第三财季营业收入可能达到 460 亿至 480 亿美元。

上述数字表明苹果产品在软硬件两方面都仍处于持续高速发展期，全球范围内的 iOS 设备持有者对于苹果产品软硬件管理的需求十分巨大。而苹果助手产品集设备管理、内容分发为一体，充分满足了苹果用户对个性化的追求及对多元化内容的需求，为基于 iOS 设备运营的手机助手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II XY 苹果助手进军全球市场是恺英网络进一步实现平台化战略，构建完整业务生态圈的迫切需求

A XY 苹果助手国际版是构建全球移动互联网入口的必然要求

移动互联网时代，移动互联网入口的价值日益凸显，业内公认的一级入口通常有：搜索引擎、超级 APP、手机桌面、应用商店。

在 PC 时代，搜索与浏览器成为互联网的超级入口，搜索在国外成就了 Google，在国内则造就了互联网三巨头之一的百度。在移动互联网时代，搜索引擎巨头保持和发挥了自身的优势，全球各区域搜索引擎的格局并未发生变化，该领域并未因进入移动互联网时代而给新进者留下机会。

而超级 APP、手机桌面和应用商店无疑是移动互联网时代特有的入口产品。在应用商店领域，全球市场上 Google Play 和 App Store 占据了总应用下载量的 70% 以上，但在以中国为代表的部分国家，第三方应用商店仍然占据较大市场份

额。苹果助手产品则一方面具有部分桌面产品的特性，一方面具有应用商店的特性，是 iOS 系统上绝佳的手机桌面+应用商店产品，是适合中型企业发展的一级移动互联网入口。

B XY 苹果助手国际版是恺英网络构建完整业务生态圈，保持持续增长的必然需求

恺英网络最早以互联网游戏内容研发商进入网络游戏行业，但单一一款游戏的生命周期有限。尤其进入移动互联网时代以后，移动游戏的生命周期较网页游戏更短；同时游戏研发项目的成功率较低，单一游戏研发的结果具有较高的不确定性，移动游戏研发的成功率甚至只有不到千分之一，很少有研发商有连续两款或几款项目成功的经历。作为单一的网络游戏内容研发商很难保证恺英网络业绩的持续增长。

而游戏平台经营业务的特征则相反：一旦平台上的用户达到一定规模，平台上多元化的游戏内容选择提高了游戏用户的留存度，平台沉淀的用户可持续不断为恺英网络稳定地创造经济价值。但游戏平台经营业务具有建设周期长、流量变现慢、资金投入大的特征，使得该类型业务门槛较高，参与竞争者相对较少。

报告期内，恺英网络完成了从单一的互联网游戏内容研发商向互联网多平台运营商转变，2014 年得益于 XY 苹果助手的快速发展构建了自己的移动互联网流量入口，完成了由 PC 端到移动端的成功转型。争夺移动互联网入口，加大平台型产品的投入是提高恺英网络的抗风险能力，充分发挥不同类型业务的协同效应，增强恺英网络综合实力的必然需求。

C XY 苹果助手国际版项目对恺英网络网络游戏研发和发行业务具有反向促进作用

作为移动互联网平台型产品，XY 苹果助手国际版将运营数量庞大的移动网络游戏及其他应用产品。依托强大的对优秀移动网络游戏及移动互联网应用产品的筛选判断能力，恺英网络能够根据产品在 XY 苹果助手上架的表现深度挖掘其市场潜力，并结合自身业务发展情况进行战略投资，顺应市场发展和用户的需求，

加强在移动互联网行业的战略布局。此外，通过对优秀游戏的数据进行分析和处理，恺英网络能够发现受欢迎游戏的特征，未来发展趋势，进而反向促进恺英网络的网络游戏研发，帮助恺英网络把握未来趋势，研发出高品质的移动游戏产品，同时为恺英网络代理第三方精品游戏产品提供一手的筛选依据。

（3）未来发展规划及项目实施进度

① 项目实施阶段

根据 XY 苹果助手国内研发与运营经验，结合久邦数码、猎豹移动全球化的实际案例，XY 苹果助手国际版项目建设期为三年，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选择泰国市场推广运营 XY 苹果助手进行验证；

第二阶段：选择一批 iOS 设备保有量可观且发展迅速、经济发展水平适中，用户习惯与中国较为接近的国家作为第一梯队区域，为这些区域制作本地化语言版本并进行大规模推广：

英语版本：覆盖印度、印尼、马来西亚、菲律宾及其他以英文为主要语言的发展中国家；

越南语版本：主打越南；

阿拉伯语：覆盖埃及、阿联酋、沙特等阿拉伯国家；

第三阶段：在第一梯度之外补充其他适合 XY 苹果助手发展的国家和地区，将 XY 苹果助手推向全球：

葡萄牙语版本：覆盖巴西等拉丁美洲国家；

俄罗斯语：覆盖俄罗斯等俄语区域；

西班牙语：覆盖墨西哥、阿根廷等拉美国家以及部分欧洲国家；

其他小语种。

② 项目实施周期

XY 苹果助手国际版项目实施周期具体如下：

开发内容	Y1						Y2						Y3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项目选址																		
团队组建及分工																		
硬件软件平台搭建																		
泰语版本本地化																		
泰语推广准备																		
泰语推广																		
多语种团队搭建																		
第一梯队语言版本本地化																		
第一梯队国家推广																		
第二梯队语言版本本地化																		
第二梯队国家推广																		

（4）项目投资概算

XY 苹果助手国际版项目投资，主要包括用户获取成本、营销费用、人力成本、服务器 CDN 等设备成本以及办公场地相关费用。

由于部分国家网络环境较复杂，服务器 CDN 部分，恺英网络将采取设备采购与租赁相结合的方式。由于将来实际业务需要在本地落地，恺英网络将在部分国家设置分公司或代表处，组建当地团队（主要是本地客服及商务），故在服务器 CDN 和办公场地相关费用有较多投入。

XY 苹果助手国际版项目实施投资概算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Y1	Y2	Y3	小计	
用户获取成本	9,450.00	19,600.00	23,600.00	52,650.00	54.21%
营销费用	775.00	1,550.00	2,100.00	4,425.00	4.56%
人力成本	3,978.72	8,424.00	11,178.00	23,580.72	24.28%

项目	金额				占比
	Y1	Y2	Y3	小计	
其中：产品研发	1,620.00	3,474.00	4,401.00	9,495.00	9.78%
运营人员薪酬	1,350.00	2,574.00	3,564.00	7,488.00	7.71%
当地团队薪酬	345.60	972.00	1,350.00	2,667.60	2.75%
团队奖金	663.12	1,404.00	1,863.00	3,930.12	4.05%
服务器 CDN 等设备成本	2,198.44	3,766.53	5,099.37	11,064.34	11.39%
办公场地相关费用	800.00	1,600.00	3,000.00	5,400.00	5.56%
合计	17,202.16	34,940.53	44,977.37	97,120.06	100.00%

（5）项目建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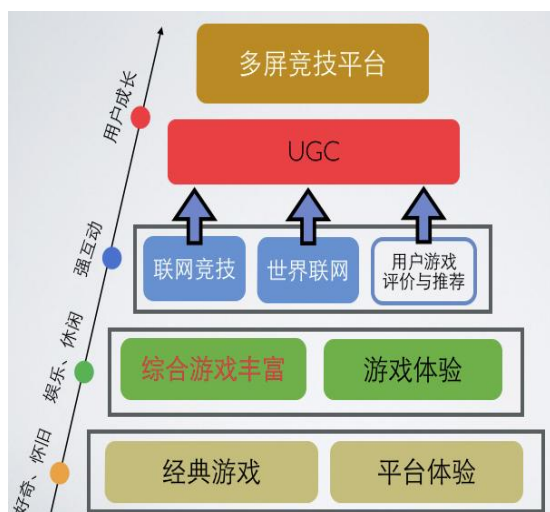
XY 苹果助手国际版项目将建设成为一个全球 iOS 设备持有用户的互联网入口，通过入驻 PC 端和移动端为苹果用户提供设备个性化、娱乐多元化的服务，该项目将集成移动产品分发、社区交互、服务、资讯等功能，打造具有丰富的可扩展性和交互性的应用商店。

该项目进一步完善了恺英网络的平台战略，打造恺英网络移动互联网完整的业务生态圈，触及全球逾 10 亿具有较高付费能力的苹果设备用户，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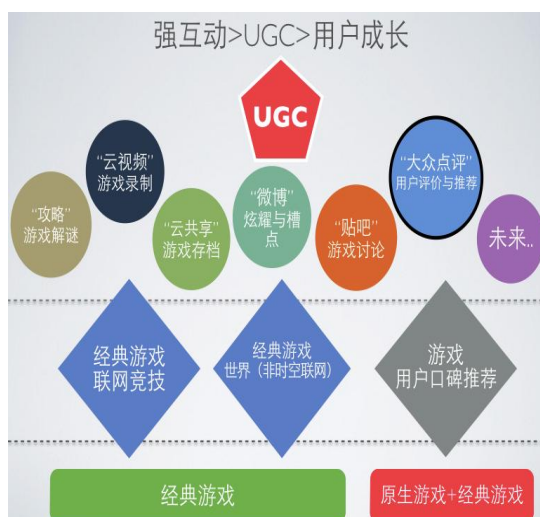
2、啪啪多屏竞技平台项目

（1）项目概述

啪啪多屏竞技平台将建成一个以手机终端（Android、iOS）+家庭电视（Android）网络竞技平台为主体，通过自主研发的模拟器技术将街机、FC、GBA、SFC、PSP、PS、MD 等数万款经典游戏的操作及功能进行批量自定义定制化后，移植到手机及电视平台中，并通过时空联网技术（针对即时竞技游戏）以及非时空联网技术（针对排名竞技游戏）两种联机模式，全面支持网络竞技游戏在自主研发的网络云技术平台中运营。



平台逻辑图



平台生态图

以啪啪多屏竞技平台的软平台能力与优势为合作基础，采取开放+共赢的运营方式，与游戏手柄、电视外设主机（跳舞毯、体感机等）、大型游戏机（现代游戏厅）厂家深度合作，帮助合作伙伴提高产品竞争能力，在其获得云服务平台未来收益分成的同时，啪啪多屏竞技平台则可持续稳定的获得大量优质用户。



平台发展路线图（S1-S5）

啪啪多屏竞技平台不仅支持恺英网络自主运营游戏和第三方游戏商的网络游戏发行和服务，还将为恺英网络在娱乐市场布局提供强大的大数据分析能力，帮助恺英网络在产品策划与 IP 布局等方面获得领先优势，全面提升恺英网络的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2）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① 行业发展概况

啪啪多屏竞技平台项目定位于移动+TV 竞技游戏平台。从行业发展历史看，在移动时代崛起之前（即 2012 年前），PC 时代的竞技游戏占据整个娱乐游戏市场的半壁江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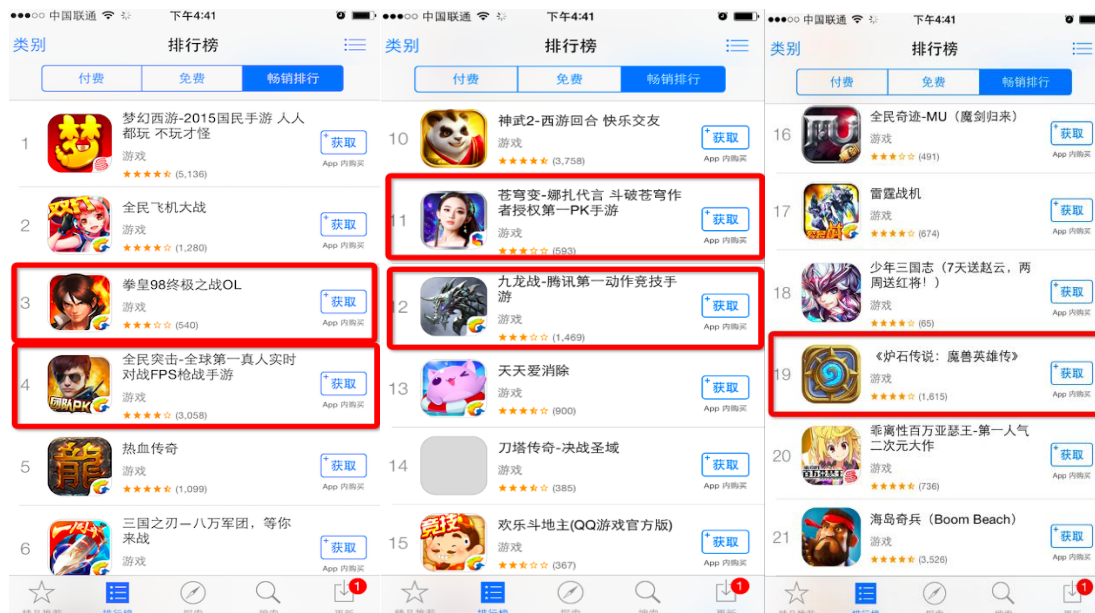
目前，移动游戏的发展已经历三个阶段，2015 年第三、四季度成为第四个阶段，即竞技游戏时代的起点。

移动时代游戏行业关键时期

游戏	内容单一贫乏 单机游戏为主	内容开始多样化 网游的发展元年 单机游戏的天下	内容同质化严重 RPG网游时代 单机游戏多元化	内容精品多元化 竞技游戏再次崛起 重度游戏精品化
移动网络	2G为主 WIFI匮乏	2G/3G交替年 WIFI成为习惯	3G/4G交替 WIFI普及	4G时代 WIFI成为基础
硬件	3.7寸主流 单核CPU、 512M内存时代	4.7寸主流 双核CPU、 1G内存时代	4.7-5.3寸主流 四核CPU、 2G+内存时代	5.5寸+主流 八核CPU、 4G+内存时代
	2010-2012	2013	2014-2015.7	未来

竞技游戏在移动时代的发展基础条件相对于 RPG 网络游戏更为苛刻，其特点在于竞技性对屏幕尺寸和硬件性能的要求更高。此外，竞技游戏为实时操作的对抗游戏，对网络速度与网络信号稳定性的要求远高于 RPG 网络游戏。在同时具备上述两项成熟条件的情况下才具备竞技游戏的发展条件。

据 APP Store 排行榜数据显示：几个月前，TOP 20 排名中几乎未出现过竞技类游戏，但在最近 TOP 20 排行榜中，竞技游戏占得 5 席，占比达 25%，且呈现不断上升的发展趋势。



数据来源：APP Store 畅销排行榜

② 行业竞争格局

移动+TV 竞技游戏平台行业目前尚处于开荒期，尚未形成明确的行业竞争格局。

现阶段，参与者主要依赖于优质的产品 & 快速触达用户的能力，在基于海量用户规模的基础上建立起关系链+UGC 的竞争优势。

③ 恺英网络核心竞争优势

I 用户获取优势

经过几年的积累，恺英网络已经拥有海量的自有用户，大大提升了企业价值。在单一游戏产品的生命周期越来越短，用户随着游戏生命周期的进程而不断大幅流失的发展趋势下，报告期内，恺英网络成功实现了由单一互联网游戏内容研发商向互联网多平台运营商的转型。作为专业的互联网平台运营商，恺英网络以平

台为依托长期积累沉淀自有用户，并形成良好口碑留住用户。深厚的用户资源及海量的用户基础是恺英网络的重要生存和盈利根基。

II 人才优势

啪啪多屏竞技平台项目组成立至今，核心研发团队已搭建完成，均由具备多年丰富行业经验及开发技术的高级人才组成，并在工作中形成了高度协作默契。

III 研发实力

恺英网络具有可持续开发产品的研发实力。通过多年来及多款成功互联网平台产品及网络游戏的积累，恺英网络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为啪啪多屏竞技平台项目定制研发专属竞技游戏提供了研发实力保障。

IV 盈利能力

恺英网络深耕网络游戏及互联网平台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盈利经验及成熟的商业运营模式，在啪啪多屏竞技平台项目时机成熟之后，能够快速、高效的为项目提供盈利的经验与资源。

④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I 行业发展及争夺移动游戏分发入口的需要

随着互联网应用的发展，用户对街机、FC、GBA、SFC、PSP、PS、MD 等平台的 game 在 PC、手机、电视上运营的关注较为强烈，用户群体日益增长，但截至目前，将海量的优质 game 进行整合并实现联网竞技的 game 平台尚处空白。因此，开发上述竞技平台能够顺应行业发展的需要。此外，在目前移动互联网持续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开发上述竞技平台是争夺移动 game 分发入口的需要。

II 家庭电视娱乐平台的需要

基于 game 的特性，街机、FC、GBA、SFC、PSP、PS、MD 等平台 game 对电视+手柄的体验契合度较高。通过云平台实现联网竞技化，将形成独特的用户体

验。在未来的电视娱乐时代，开发多屏联网竞技游戏平台是抓住家庭电视娱乐平台发展机遇的迫切需要。

III 对用户大数据进行分析的需要

通过打造专业的多屏联网竞技平台，通过收集用户行为数据并对大数据进行收集和分析能够为平台运营提供强大的数据支撑，提高恺英网络运营效率，将平台效应最大化。

IV 用户生态发展的需要

除目前已在上线运营的 XY 苹果助手及 XY.COM 等互联网平台型产品外，打造作为移动娱乐平台的多屏联网竞技平台，是恺英网络进一步强化用户获取能力、扩大自有用户规模，丰富互联网平台产品线的需要。

V 软硬件结合的需求

基于海量的自有优质用户群体，在家庭娱乐市场，为用户开发一套深度集成“软件+硬件+云服务”的家庭娱乐多屏联网竞技平台，是恺英网络进一步强化核心竞争力，丰富产品类型，提升盈利多样性的需要。

(3) 未来发展规划及项目实施进度

① 项目实施阶段

多屏联网竞技平台项目建设期为三年，分为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打造手机模拟器的联网竞技平台；

第二阶段：基于强互动联网竞技，顺势打造 UGC 聚合内容，完善用户成长体系，提高用户粘着度；

第三阶段：整合硬件资源，打造手机（Android、iPhone、WinPhone）+Android 电视的多屏互动联网竞技平台；

第四阶段：为用户提供更丰富的基于 Android、iPhone、WinPhone 系统原生游戏的官方推荐+用户推荐，形成盈利模式；

第五阶段：为用户研发自主品牌的“软件+硬件+云服务”的家庭娱乐主机。

② 项目实施周期

多屏联网竞技平台项目实施周期具体如下：

项目内容	S1				S2				S3				S4				S5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38	40
	项目选址																			
	团队组建及分工																			
	模拟器技术开发																			
	Android 手机竞技平台-开发																			
广告投放系统开发-开发																				
大数据运营平台-开发																				
Android 手机 UGC-开发																				
Iphone 手机竞技平台-开发																				
Iphone 手机 UGC-开发																				
Win Phone 手机竞技平台-开发																				
Win Phone 手机 UGC-开发																				
Android 电视竞技平台-开发																				
Android 电视 UGC-开发																				
Android 游戏联运 SDK-开发																				
Android-家庭娱乐主机-硬件开发																				
Android-家庭娱乐主机-软件开发																				
游戏版权的购买与合作																				
Iphone、WinPhone 广告销售系统-开发																				

Android 游戏分发平台-开发																				
合作伙伴云分层平台-开发																				

（4）项目投资概算

多屏联网竞技平台项目投资，包括营销推广费用、人力成本、游戏版权购买成本、云服务器成本、硬件研发生产及供应链成本和办公场地及设备相关费用。

具体如下表：

第一年：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用户导入成本	8,900.00
品牌推广成本	822.00
人力成本	1,500.00
游戏版权购买成本	3,000.00
云服务器成本	442.00
办公场地及设备相关费用	240.00
总计	14,904.00

第二年：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用户导入成本	13,100.00
品牌推广成本	1,074.00
人力成本	2,412.00
游戏版权购买成本	13,000.00
云服务器成本	1,049.00
办公场地及设备相关费用	478.00
总计	31,113.00

第三年：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	----

项目	金额
用户导入成本	34,400.00
品牌推广成本	2,394.00
人力成本	4,462.80
游戏版权购买成本	15,000.00
云服务器成本	1,969.00
办公场地及设备相关费用	957.00
总计	59,182.80

（5）项目建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移动、电视的多屏联网竞技平台项目将建成为一个横跨手机（Android、Iphone、WinPhone）、Android 电视双终端的跨屏竞技平台，该项目将基于强大用户粘性平台+内容服务与硬件深度集成，打造成具有良好体验、丰富内容的竞技主题的娱乐平台。

项目将基于海量高质量粘性的娱乐用户基础上，提高恺英网络的盈利能力，帮助娱乐硬件合作伙伴进入互联网云服务领域，提高恺英网络的社会品牌价值与影响力，在移动与电视领域为恺英网络提高行业综合竞争力。

项目具备强大的用户大数据分析能力，能有效提高恺英网络娱乐产品的成功率。

3、O2O 生活助手项目

（1）项目概述

O2O 生活助手-连接线下一站式服务项目系基于 XY 苹果助手的分发功能+内容提供+帮助用户连接手机和线下服务的工具，是恺英网络构建 O2O 生态链的首要环节。O2O 生活助手可以为用户提供连接线下一站式服务，比如，当用户在 O2O 生活助手里搜索一部电影相关的关键字时，O2O 生活助手可以根据关键字结合大数据分析功能，给用户观看电影的 APP（APP 分发）、提供该部电影的视频给用户直接观看（内容提供）、让用户直接购买相关剧场的电影票（O2O 服务）。

（2）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O2O (Online to Offline) 电子商务模式是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O2O 具有广泛的概念及外延，不仅指 Online to Offline（线上到线下），也指 Offline to Online（线下到线上）等模式。

① 行业发展状况

I O2O 行业面临广阔的发展机遇

首先，O2O 模式的潜在市场巨大。现阶段就我国 O2O 的发展来看，餐饮业、旅游业、酒店业及汽车租赁业都为 O2O 提供了巨大的发展机会。根据艾媒咨询（iMedia Research）发布的数据显示，预计 2015 年中国 O2O 市场规模将达到 4,188.5 亿元。现阶段仅仅是 O2O 市场的起步阶段，随着智能手机的不断普及，在用户消费半径上，还会涌现出基于用户个性化需求的巨大潜在市场。

其次，移动互联网的广泛应用成为线上与线下无缝对接的最佳载体。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人们的消费习惯及消费行为逐渐向移动端过渡。O2O 模式下的移动电子商务具有两大特征，即实时性和便利性。移动互联网整合了大量资源，拥有海量信息，并可以高效传递这些信息。只要有移动终端、有无线网的覆盖，就可以实时、快捷地查询到需要的服务信息，并直接在线上下单。

最后，数据挖掘技术渗透商业领域。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及移动互联网的普及，互动式社会化自媒体时代的到来，线上和线下的互动带来海量数据，这些海量数据包含着巨大商业价值。大数据正在推动着强劲的商业革命，如何挖掘这些大数据资源成为未来发展的关键任务。

II O2O 市场仍处在发展的初期阶段，蕴藏较多的机会有待挖掘

O2O 市场目前还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国家对于服务业的扶持为 O2O 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基础，中国互联网对于实体经济的影响与渗透不断加深，而 O2O 具有连接线上线下的天然特征，将成为互联网渗透实体经济的下一个重点。

② 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各大互联网巨头纷纷布局 O2O 市场，紧紧抓住 O2O 和生活服务类电商的业务机会，力争实现从 PC 端向移动端的转型。但从目前的行业竞争格局来看，O2O 生活助手类产品尚未形成一家独大局面，竞争格局仍未十分明朗。

③ 恺英网络核心竞争优势

I 恺英 XY 苹果助手作为国内第二大苹果第三方应用分发渠道，已具备进军 O2O 领域的的能力

自 2014 年 4 月开始商业化运营以来，依托强大的自主研发能力和对移动分发平台市场的深刻理解，XY 苹果助手在移动分发市场研发及运营领域取得了巨大的成功。根据艾瑞咨询数据，在 2014 年下半年中国垂直型苹果第三方应用分发渠道中，按照平均月度覆盖人数排名，XY 苹果助手排名第二位。截至 2015 年一季度，XY 苹果助手累计用户数超过 6600 万人，月均活跃设备数超过 1100 万台。XY 苹果助手已发展成为一个基于 iOS 平台的入口级产品。XY 苹果助手产品的成功积累出来的丰富研发及运营经验，能够为 XY 苹果助手事业部成功进行 O2O 生活助手新项目的研发及运营提供较强的保障。

II XY 苹果助手能够提供平台产品大数据支持，通过数据实时指导 O2O 项目运营

基于积累的用户数量，XY 苹果助手每天产生巨大的数据量。数据中心可以通过对用户属性、用户行为数据的收集，给公司网络游戏及应用产品研发、游戏产品运营及游戏平台运营提供及时准确的数据支持，把握用户需求，使公司产品决策、游戏研发运营及日常经营管理更加精准，确保公司能够持续稳定发展。

④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移动互联网诞生初期，浏览器成为用户在手机端延续 PC 端互联网行为习惯的选择。随着 iPhone 的推出，Apple Inc.通过“iOS+App Store”重新定义底层结构，手机用户开始学习使用本地 App 连接丰富的网络服务。随着 Android 的跟进，

共同确立了“操作系统搭台、应用程序唱戏”的游戏规则。应用商店成为用户接入移动互联网的第一层入口。

所谓互联网入口，是指人们在进行上网行为时，最常或较常选择的途径。入口决定用户的需求、上网习惯和行为模式。用户进入应用市场，下载 APP，之后使用 APP 提供的相关服务。用户的核心需求是使用 APP 提供的服务，而不是下载 APP 本身。开拓 O2O 项目，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条，直接向用户提供极致服务体验，满足用户的最核心需求，是综合性互联网平台企业的必然选择。

（3）未来发展规划及项目实施进度

① 项目实施阶段

O2O 生活助手-连接线下一站式服务项目建设期为二年，分为二个阶段：

第一阶段：开放内容对接平台进行内容对接；

第二阶段：O2O 生态链建设。

② 项目实施周期

O2O 生活助手-连接线下一站式服务项目的实施进度如下表：

项目内容	Y1						Y2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项目选址												
人员组建及分工												
硬件软件平台搭建												
软件服务系统												
开发者后台开发												
管理后台开发												
用户平台-移动端开发												
用户平台-网页端开发												
用户平台-pc 端开发												

用户平台-交互植入												
内容接入，测试实施												

（4）项目投资概算

O2O 生活助手-连接线下一站式服务项目投资，包括营销推广费用、人力成本、设备购置成本和办公场地相关费用，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第一年	
一、获取用户费用	6,320.00
二、营销推广费用	2,070.54
三、人力成本	1,823.40
四、办公场地相关费用	178.50
五、服务器、机房、带宽	1,527.01
六、硬件设备购置成本	303.45
小计	12,222.90
第二年	
一、获取用户费用	9,230.00
二、营销推广费用	2,479.91
三、人力成本	2,836.50
四、办公场地相关费用	290.24
五、服务器、机房、带宽	2327.62
六、硬件设备购置成本	612.84
小计	17,777.11
合计	30,000.01

（5）项目建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O2O 生活助手-连接线下一站式服务项目将建成为一个横跨 iOS、Andorid 等不同终端的移动应用分发、内容资源提供、连接线下服务的平台型产品。恺英网络将把 XY 苹果助手的海量用户共享给所有 O2O 开发者，经过恺英网络审核后，

由 O2O 开发者接入应用产品。通过上述模式，打造具有丰富的可扩展性的内容供应平台及 O2O 服务平台。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恺英网络构建 O2O 生态链，把握用户的核心价值需求，提供更优越的用户体验，让用户需求一触即达。另外，该项目有利于提高用户对 XY 苹果助手的粘性，扩大用户基础，延长产品生命周期，并在此基础上拓展恺英网络盈利模式，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4、大数据中心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系基于恺英网络历年来积累的广大游戏注册用户的游戏行为以及海量移动互联网各类产品的历史运营数据和实时市场表现数据，提升运营效率及产品研发成功率，提高数据可靠性、稳定性和安全性，给恺英网络游戏及互联网产品研发、运营及互联网平台运营提供及时准确的数据支持。

（2）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① 行业发展状况

I 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云计算及大数据产业发展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2014 年政府工作报告》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都将云计算作为重点的发展对象，而即将出台的《十三五战略新兴产业规划》和《云计算产业“十三五”规划》将为“十三五”期间公共云计算服务平台建设、基于云计算平台的大数据服务、云计算和大数据解决方案等领域的发展提供政策、产业发展等层面的指导。

II 大数据收集及分析是互联网行业发展的未来趋势

大数据作为一种重要的战略资产，已经不同程度地渗透到每个行业领域和部门，其深度应用不仅有助于企业经营活动，还有利于推动国民经济发展。赛迪智

库权威专家表示，宏观层面，大数据使经济决策部门可以更敏锐地把握经济走向，制定并实施科学的经济政策。微观方面，大数据可以提高企业经营决策水平和效率，推动创新，给企业、行业领域带来价值。随着网速的大幅提升，数据也将迎来爆发式增长，快速获取、处理、分析海量、多样化的交易数据、交互数据与传感数据，从而实现信息再价值化，对大数据的利用将成为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和抢占市场先机的关键。大数据因其巨大的商业价值正在成为推动信息产业变革的新引擎。

从 2004 年 Google 发布了 Map Reduce 并行程序模型开始，互联网行业开始利用这种模型进行海量数据的存储、分析、挖掘，尝试找到有用数据。比较典型的应用，如 Google Trends，通过对用户搜索的关键词进行分析，预测了禽流感流行的地理分布趋势。2013 年 5 月，IBM 宣布与人人游戏在业务分析领域展开合作，在运营和管理层面开始运用大数据。2013 年 7 月，在腾讯游戏和著名 IT 社区 CSDN 共同主办的首届游戏运营技术论坛上，各大厂商对于大数据给游戏研发和运营的巨大指导意义已取得了广泛的共识。2014 年 4 月，英特尔投资 7.4 亿美元于大数据软件提供商 Cloudera，希望企业对大数据分析的需求能推动高端至强服务器处理器的销售。IDC 最近发布的报告显示，全球大数据技术及服务市场年复合增长率将达 31.7%，2016 年收入将达 238 亿美元，其增速约为 ICT 市场整体增速的 7 倍之多。

目前，结合智能计算的大数据分析成为热点，大数据将与物联网、移动互联、云计算、社会计算、等热点技术领域相互交叉融合，产生很多综合性应用。大数据分析逐渐渗透至互联网行业的各个领域，成为未来互联网行业的重要支撑。

III 各大互联网企业纷纷建立大数据项目，行业需求不断深化

随着大数据的价值日益显现，各大互联网企业纷纷建立大数据项目。根据易观智库发布的《中国大数据整体市场趋势预测报告 2014-2017》数据显示，2013 年国内大数据市场容量为 8 亿元人民币，2014 年进入大数据应用市场的快速增

长期，预计 2016 年国内大数据市场规模总量将突破 100 亿人民币，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130%，并且未来市场容量将随着市场需求进一步增长。

② 行业竞争格局

移动互联、云计算、大数据为代表的 IT 技术革新浪潮，已经并将持续对各大互联网企业带来机会和挑战。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移动互联网的重视，不断加大在该领域的投入，大数据行业市场规模持续稳定增长，以“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为特征的新兴产业正在加速形成。虽然大数据行业里不乏如 BAT（百度、阿里巴巴、腾讯）这样的行业巨头，但是在互联网特别是移动互联网海量数据面前，众多垂直领域、细分市场的大数据公司也能够以自身准确的定位和具备优势的产品获得细分领域内的市场地位，行业发展前景较为广阔。

③ 恺英网络核心竞争优势

依托在自有的移动应用分发平台 XY 苹果助手、网页网络游戏运营平台 XY.COM 等多个互联网平台以及腾讯开放平台等第三方联运平台中运营的大量网络游戏及其他互联网产品，恺英网络在日常运营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用户下载和消费等行为数据。大数据中心项目实施后，通过对大数据的收集及深度分析挖掘，可以充分了解市场需求，掌握用户喜好，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独家代理、联运代理、参股投资等多种方式有针对性的为用户提供大量的互联网综合型内容，为各种类型的互联网用户提供各种满足其需求的互联网内容和产品，为恺英网络后续开展其他互联网业务提供数据支撑，有助于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实现互联网平台效应的最大化。

④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I 精准的游戏及互联网产品研发、运营对数据有更高要求

第一手的用户游戏分析数据，对于产品研发及运营有重要意义。

首先，分析用户数据，了解用户群的习惯偏好，在新功能开发时，适应用户的习惯偏好，可以提高用户在游戏及互联网平台型产品中的体验。

其次，版本制作前，对用户数据进行分析，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针对影响这些指标的功能模块，分析指标如何改进，最终研发出改进后的版本，有助于游戏及互联网平台型产品的持续优化。

再次，在游戏及互联网平台型产品日常运营中，大数据中心项目将以统一的格式展示数据、运营整体情况及游戏之间数据对比等功能，将为游戏及互联网平台型产品运营带来更多视角。大数据中心项目会持续不断地把运营过程中积累下来的分析维度，分析方法，进行总结、沉淀，固化成指标，帮助运营部门建立核心的运营指标体系，感性经验和理性数据结合，使恺英网络经营管理和游戏及互联网平台型产品研发运营更加精准，确保恺英网络能够持续稳定发展。

II 大数据收集及分析有助于把握互联网用户的行为趋势

大数据中心项目实施后，通过对游戏内玩家和平台用户的行为数据进行收集，可以帮助恺英网络在发展迅速的互联网行业中持续挖掘市场热点，捕捉用户喜好，在第一时间了解到整个市场各种不同类型移动互联网产品的市场表现和变化趋势，进而能迅速了解到其背后移动互联网用户的行为趋势，并及时抓住对优秀产品的投资机会。

III 大数据收集及分析有助于提升运营效率，将平台效应最大化

依托在自有的移动应用分发平台 XY 苹果助手、网页网络游戏运营平台 XY.COM 等多个互联网平台以及腾讯开放平台等第三方联运平台中运营的大量网络游戏及其他互联网产品，恺英网络在日常运营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用户下载和消费等行为数据。大数据中心项目实施后，通过对大数据的收集及深度分析挖掘，可以充分了解市场需求，掌握用户喜好，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独家代理、联运代理、参股投资等多种方式有针对性的为用户提供大量的互联网综合型内容，为各种类型的互联网用户提供各种满足其需求的互联网内容和产品，为恺英网络后续开展其他互联网业务提供数据支撑，有助于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实现互联

网平台效应的最大化。

（3）未来发展规划及项目实施进度

大数据中心项目建设期为2年，第一年主要进行人员组建、硬件软件平台搭建及测试项目接入，第二年主要进行计算模块的进一步搭建及完善、数据呈现方式的建立以及大数据日常监测及筛选分析。

具体进度安排如下表：

开发内容	Y1						Y2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人员组建及分工												
硬件软件平台搭建												
传输检验系统												
测试项目接入												
传输监控报警												
传输异常处理工具集												
实时计算模块												
集中计算模块												
分布式计算模块												
定制计算模块												
PC端展示												
微信接入												
手机APP												
短信、邮件推送												
测试												
已有项目接入												

（4）项目投资概算

大数据中心项目投资，主要包括项目人员成本、软硬件设备购置成本、机房的机柜租赁及带宽租赁成本及静态CDN及动态CDN服务费，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投资总额
项目人员配置	1,500.00	1,600.00	3,100.00
设备购置成本	15,242.64	6,895.44	22,138.08
机柜租赁及带宽租赁成本	4,219.20	2,836.80	7,056.00

静态 CDN 及动态 CDN 服务费	1,223.25	1,223.25	2,446.50
合计	22,185.09	12,555.49	34,740.58

（5）项目建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项目建设完成后，恺英网络的运营、研发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将得到提高，可有效提升恺英网络经营管理能力、游戏及互联网产品研发效率和精准度，有效提升游戏及互联网产品运营能力，从而间接为恺英网络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

（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和使用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所需资金。但采取债务融资方式会增加上市公司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的现金流出压力，提高资产负债率，同时会加大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的负担，对本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因此，从财务稳健性考虑，为降低债务融资成本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提高资金来源的稳定性，以股权融资方式注入资金，对上市公司的发展更为有利。

（九）募投项目建设所需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投资[2004]2656号）、《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规定，对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外的企业投资项目，由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经查阅《上海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细则（2014年本）》、《上海市政府备案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上海市政府审批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恺英网络本次交易募投项目不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以不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

根据《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恺英网络说明、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于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高新技术处的访谈结果，恺英网络本次交易募投项目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无需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募投项目建设无需履行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及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76,800,000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王悦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不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发行股份数	股份转让数量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林诗奕	34,000,000	19.23%	-	-15,000,000	19,000,000	2.81%
泰亚投资	18,000,000	10.18%	-	-	18,000,000	2.66%
王悦	-	-	148,696,816	4,460,905	153,157,721	22.63%
冯显超	-	-	84,201,200	2,526,036	86,727,236	12.81%
海通开元	-	-	67,499,983	2,024,999	69,524,982	10.27%
海桐兴息	-	-	49,500,000	1,485,000	50,985,000	7.53%
骐飞投资	-	-	43,876,916	1,316,308	45,193,224	6.68%
赵勇	-	-	37,600,200	1,128,006	38,728,206	5.72%
圣杯投资	-	-	26,123,083	783,693	26,906,776	3.98%
王政	-	-	20,724,016	621,720	21,345,736	3.15%
华泰瑞麟	-	-	11,111,116	333,333	11,444,449	1.69%
经纬创达	-	-	9,000,000	270,000	9,270,000	1.37%
九彤投资	-	-	1,666,666	50,000	1,716,666	0.25%
其他股东	124,800,000	70.59%	-	-	124,800,000	18.44%
股份总计	176,800,000	100.00%	499,999,996	-	676,799,996	100.00%

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发行股份数	股份转让数量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林诗奕	34,000,000	19.23%	-	-15,000,000	19,000,000	2.55%
泰亚投资	18,000,000	10.18%	-	-	18,000,000	2.42%
王悦	-	-	148,696,816	4,460,905	153,157,721	20.57%
冯显超	-	-	84,201,200	2,526,036	86,727,236	11.65%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发行股份数	股份转让数量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海通开元	-	-	67,499,983	2,024,999	69,524,982	9.34%
海桐兴息	-	-	49,500,000	1,485,000	50,985,000	6.85%
骐飞投资	-	-	43,876,916	1,316,308	45,193,224	6.07%
赵勇	-	-	37,600,200	1,128,006	38,728,206	5.20%
圣杯投资	-	-	26,123,083	783,693	26,906,776	3.61%
王政	-	-	20,724,016	621,720	21,345,736	2.87%
华泰瑞麟	-	-	11,111,116	333,333	11,444,449	1.54%
经纬创达	-	-	9,000,000	270,000	9,270,000	1.24%
九彤投资	-	-	1,666,666	50,000	1,716,666	0.23%
其他不超过10名 配套融资 特定投资者	-	-	67,820,000	-	67,820,000	9.11%
其他股东	124,800,000	70.59%	-	-	124,800,000	16.76%
股份总计	176,800,000	100.00%	567,819,996	-	744,619,996	100.00%

不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王悦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骐飞投资将控制本公司总股本的 29.31%；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王悦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骐飞投资将控制本公司总股本的 26.64%。王悦将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不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王悦、冯显超、圣杯投资及王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骐飞投资将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总股本的 46.10%；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王悦、冯显超、圣杯投资及王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骐飞投资将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总股本的 41.90%。

四、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闽华兴所（2015）审字 X-029 号审计报告及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2341-1 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6月实现数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6月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79,183.70	128,194.68	61.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0,469.16	53,797.16	-11.03%
每股净资产（元/股）	3.42	0.79	-76.90%
营业收入	18,016.12	116,876.51	548.73%
营业利润	-203.52	39,198.73	-
利润总额	930.25	39,309.72	4125.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8.00	38,494.68	8304.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57	180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实现数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82,843.96	59,763.46	-27.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0,011.15	4,269.08	-92.89%
每股净资产（元/股）	3.39	0.06	-98.23%
营业收入	33,490.43	72,780.21	117.32%
营业利润	-4,643.70	6,156.95	-
利润总额	-4,794.01	6,772.13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78.25	6,254.1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09	-

备注：上述测算中的股本未考虑配套融资增加的股本。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明显增加，每股收益显著提升，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现就本次交易的合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恺英网络 100% 股权。

恺英网络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平台运营及互联网产品的研发与应用，属于互联网以及增值电信业务平台服务范畴。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增值电信业务平台建设作为我国重点扶持的鼓励类产业，恺英网络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大力发展互联网产业的有关政策，具体如下：

2011 年 3 月，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要培育壮大高技术服务业，加强信息服务，提升软件开发应用水平，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增值服务、信息安全服务和数字内容服务等。

2012 年 5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互联网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以下简称“发展规划”），提出了互联网发展的具体目标，包括互联网服务业收入年均增长超过 25%，突破 6,000 亿，使新兴服务成为主要增长力量，生产性互联网服务有显著增长，形成一批掌握核心技术、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互联网骨干企业以及众多创新活跃、特色鲜明的中小企业。发展规划同时指出要推进移动互联网整体

突破，积极推动产业链协作，构建移动互联网生态体系；推动移动互联网应用发展，加快标准化，优先形成行业通用的高层应用平台，鼓励开放第三方应用开发程序接口并形成跨终端平台的应用商店，推动大规模协作的应用创新。

2013年8月14日，国务院下发《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指出要发展移动互联网产业，推进网络信息技术与服务模式融合创新，将培育移动互联网等产业发展作为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重要手段。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拟购买资产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拟购买资产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办公场所系通过租赁方式使用，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泰亚股份本次购买恺英网络100%股权的行为，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本次交易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10%。其中，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人。

不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由 176,800,000 股变更为 676,799,996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变更为 744,619,996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仍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故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的定价原则为：以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319 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按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66,542.68 万元。根据《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作价 67,000.00 万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378 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按市场法的评估值为 632,706.87 万元。根据《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作价 630,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协商确认，定价公允。

2、发行股份的定价

本次交易中泰亚股份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26 元/股，不低于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确定的市场参考价的 90%，即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46.75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股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包括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

1、拟置出资产

拟置出资产为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上市公司持有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泰亚股份合法拥有拟置出资产的相关权属，相关资产未设定抵押。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泰亚股份为子公司晋江泰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连带保证责任，目前，泰亚股份已经取得了债权人关于担保解除的同意函，该担保事项对置出资产的交易不存在实质障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已取得相关债权人出具债务转移原则性同意函的债务，共占本公司截至基准日债务总额的 93.47%。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负债整体转移的事项仍在进行中，若本次重组资产交割时仍存在未同意转移的负债，林诗奕承诺：如本次重组完成后，若因未能取得债权人或担保权人关于上市公司债务或担保责任转移的同意函，致使上市公司被相关权利人要求履行偿还义务或被追索责任的，林诗奕先生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非全资子公司，拟置出资产中的股权资产出售不存在重大障碍。

2、拟购买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泰亚股份拟购买的王悦等 11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恺英网络 100%的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骐飞投资、圣杯投资持有的恺英网络股权存在质押的情形外，其他 9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恺英网络股权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进行，华泰瑞麟和九彤投资出具了《关于解除股权质押的承诺函》，承诺于证监会重组委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会议前，无条件解除上述《股权质押协议》，并向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办理完成质押注销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若华泰瑞麟和九彤投资能切实履行其出具的承诺，可以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泰亚股份的主营业务为鞋材的生产和销售，属劳动密集型的传统制造业。近年来，受原材料、能源等生产要素价格及劳动力成本上涨的影响，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较弱，前景不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恺英网络 100%股权，本公司将成为一家拥有移动互联网流量入口、集平台运营与产品研发于一体的互联网企业，资产质量将得到明显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都将得到大幅提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独立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第三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王悦将取得上市公司控股权，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王悦已出具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规定，对泰亚股份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泰亚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泰亚股份造成经济损失的，将向泰亚股份进行赔偿。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并依法依规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的有关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外，主板（含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的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为 63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4 年末资产总额 82,843.96 万元的比例为 760.47%，超过 10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悦。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规定，“上市公司重组方案中，应重点披露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是否具备管理上述经营实体所必需的知识、经验，以及接受财务顾问关于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知识辅导、培训的情况。”

对于以上各项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一）拟购买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为恺英网络，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恺英网络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的分析，参见本节“四、关于恺英网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二）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参见本节“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的说明/（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部分分析。

（三）重组方案应披露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是否具备管理上述经营实体所必需的知识、经验，以及接受财务顾问关于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知识辅导、培训情况

1、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具备管理经营实体所必需的知识、经验

恺英网络目前的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以及业务经营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具备管理和经营恺英网络的能力；监事会具备对恺英网络财务以及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建议能力，能够维护恺英网络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恺英网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恺英网络及其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经营实体。本公司将根据主营业务变更的情况，相应调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聘请具有丰富企业经营管理经验的人士作为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进入董事会开展工作；聘请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人士作为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进入监事会开展工作；聘请包括恺英网络目前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具备相关工作经验和合格胜任能力的人士担任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因此，恺英网络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交易完成后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管理经营实体所必需的知识、经验。

2、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独立财务顾问关于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知识辅导、培训的情况

在本次重组过程中，独立财务顾问承担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恺英网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的责任，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障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保持独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恺英网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接受独立财务顾问的上述相关培训。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泰亚股份的主营业务为鞋材的生产和销售，属劳动密集型的传统制造业。近年来，受全球经济持续疲软，中国经济增长放缓，原材料、能源等生产要素价格及劳动力成本上涨的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较弱，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

润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2012年、2013年和2014年，本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33,928.42万元、34,839.03万元和33,490.4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573.73万元、457.84万元和-5,278.25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有鞋材生产和销售业务将全部置出，恺英网络的游戏产品研发运营及互联网平台运营业务将全部置入上市公司，有助于增强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提升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恺英网络100%股权，本公司将成为一家拥有移动互联网流量入口、集平台运营与产品研发于一体的互联网企业，资产质量将得到明显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都将得到大幅提升。根据王悦等9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本公司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恺英网络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预测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6,192.60万元、57,107.77万元、70,178.77万元（以下简称“承诺扣非净利润”）。若本次重组无法在2015年度内完成，则业绩承诺人同意延长利润补偿期至2018年，即，整个利润补偿期间调整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其中，2018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83,047.03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有利于避免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王悦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恺英网络与王悦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承诺人”）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如下：

鉴于上市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恺英网络 100% 股权（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为规范将来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承诺：

1、承诺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承诺人保证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承诺人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承诺人或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上述承诺在承诺人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能够产生较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关于同业竞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王悦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与恺英网络从事同业竞争业务的情况。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王悦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在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承诺人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3）如上市公司认定承诺人或承诺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承诺人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4）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悦已出具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规定，对泰亚股份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泰亚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泰亚股份造成经济损失的，将向泰亚股份进行赔偿。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

（三）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泰亚股份 2014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闽华兴所（2015）审字 X-0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泰亚股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泰亚股份拟购买的王悦等 11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恺英网络 100% 的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骐飞投资、圣杯投资持有的恺英网络股权存在质押的情形外，其他 9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恺英网络股权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进行，华泰瑞麟和九彤投资出具了《关于解除股权质押的承诺函》，承诺于证监会重组委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会议前，无条件解除上述《股权质押协议》，并向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办理完成质押注销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若华泰瑞麟和九彤投资能切实履行其出具的承诺，则可以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四、关于恺英网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关于恺英网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8-43 条规定的说明如下：

（一）主体资格

1、恺英网络现持有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0000472802 的《营业执照》，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恺英网络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不存在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泰亚股份为深交所中小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500400047314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泰亚股份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不存在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恺英网络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不适用《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综上，本次重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根据恺英网络设立时的工商资料及最新的《营业执照》，恺英网络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恺英网络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综上，恺英网络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恺英网络最新的《营业执照》，恺英网络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综上，恺英网络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恺英网络股东历次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恺英网络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恺英网络最新的《营业执照》，恺英网络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近三年，恺英网络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平台运营及互联网产品的研发与应用。

综上，恺英网络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恺英网络全套工商信息登记资料、历次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恺英网络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均为互联网平台运营及互联网产品的研发与应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实际控制人均为王悦。

（1）恺英网络成立后的经营范围变动情况

根据恺英网络工商档案并经核查，恺英网络成立后经营范围变动情况如下：

恺英网络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

2011年9月，恺英网络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2012年7月，恺英网络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见许可证）”。

综上，报告期内恺英网络经营范围的变更系在 2012 年 7 月增加了“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见许可证）”。该等新增经营范围对应的恺英网络的主营业务主要是 XY.COM 及 XY 苹果助手运营业务。

(2)报告期内新增的 XY.COM 及 XY 苹果助手运营收入占恺英网络营业收入的比重未超过 50%

2012 年 7 月恺英网络经营范围未变更前，其经营范围对应的收入主要是网络游戏联合运营收入和海外自主运营收入。2012 年 7 月经经营范围变更完成后，其主营业务收入在网络游戏联合运营收入和海外自主运营收入的基础上新增了 XY.COM 及 XY 苹果助手运营收入。

报告期内，按照 2012 年 7 月营业范围变更前后对应的业务类别划分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2 年 7 月经经营范围变更前对应的网络游戏联合运营收入和海外运营收入	94,841.59	55.31%
2012 年 7 月经经营范围变更增加的 XY.COM 及 XY 苹果助手运营收入	76,626.48	44.69%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合计	171,468.07	100.00%

(3)报告期内新增的 XY.COM 及 XY 苹果助手运营业务是恺英网络在原有业务基础上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的产业链条延伸，符合恺英网络的战略发展规划

恺英网络系国内领先的专业互联网平台运营及互联网产品的研发与应用服务商，旗下拥有国内知名的移动应用分发平台 XY 苹果助手、网页网络游戏运营平台 XY.COM 等多个互联网平台型产品，与腾讯开放平台等第三方联运平台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拥有较强的移动应用产品开发能力。报告期内，恺英网络主要通过上述四大核心产品与业务开展经营，围绕主营业务范围实现了从互联网游戏内容研发商向互联网多平台运营商，以及从 PC 端向移动端的产业链条延伸。

2012年7月，恺英网络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增加“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2012年下半年，恺英网络自有网页游戏运营平台XY.COM上线运营，开始进行网页游戏在境内的自主运营；2014年，恺英网络移动互联网产品XY苹果助手上线运营，作为恺英网络移动互联网流量入口。XY.COM与XY苹果助手均为互联网平台自主运营及互联网产品应用业务，同属于恺英网络经营范围中的“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虽然主营业务内的不同业务板块收入占比存在一定的变化，但恺英网络主营业务范围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恺英网络始终围绕“互联网平台运营及互联网产品研发与应用”进行业务拓展，实现产业链条的延伸，业务经营均属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稿）》中“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范畴。

综上，恺英网络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恺英网络历次股权变更文件、工商登记资料、恺英网络及恺英网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悦出具的书面声明及确认，恺英网络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恺英网络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独立性

1、恺英网络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并由此形成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恺英网络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根据恺英网络提供的资料，恺英网络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恺英网络

的资产完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恺英网络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恺英网络专职工作，并在恺英网络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恺英网络的财务人员均在恺英网络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恺英网络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且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恺英网络说明、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董事会决议、监事决定/监事会决议，恺英网络设置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恺英网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恺英网络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恺英网络已经形成了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业务范围和技术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恺英网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恺英网络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商品、采购劳务等经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金额较大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解除红筹架构而发生的收购 Kingnet HK 100% 股权的关联交易，该项交易是解除红筹架构整体计划的一部分，且该笔交易款项全部用于回购投资者在开曼公司的全部股份，交易过程合法合规，对恺英网络的独立性未造成不利影响。

7、恺英网络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二十条的规定。

（三）规范运行

1、恺英网络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上市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相关制度，上市公司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恺英网络系有限责任公司，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中关于“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外，主板（含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规定”的规定，不适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中关于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规定。本次重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中关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规定。

2、根据恺英网络提供的相关上市辅导材料及参加辅导人员的签到表、恺英网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恺英网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组织的上市辅导，恺英网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恺英网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恺英网络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恺英网络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恺英网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7799-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恺英网络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恺英网络的确认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恺英网络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恺英网络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恺英网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恺英网络提供的最新公司章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悦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及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恺英网络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恺英网络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恺英网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恺英网络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恺英网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财务与会计

1、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7799号《审计报告》，恺英网络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恺英网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7799-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恺英网络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7799号《审计报告》，恺英网络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恺英网络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恺英网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7799号《审计报告》，恺英网络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恺英网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7799号《审计报告》，恺英网络已

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7799号《审计报告》，恺英网络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1）恺英网络2012年、2013年和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506.79万元、2,547.64万元和4,542.93万元，恺英网络最近3个会计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2）恺英网络2012年、2013年和2014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0,751.63万元、40,869.20万元和72,780.21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恺英网络目前股本总额为3,000万元；

（4）截至2015年2月28日，恺英网络的净资产为28,316.59万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673.92万元。恺英网络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2.38%，不高于20%；

（5）恺英网络在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恺英网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5]7799-4号）、恺英网络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恺英网络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7799号《审计报告》，恺英网络不

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承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恺英网络及其股东已经出具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本报告书的相关信息披露中，恺英网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恺英网络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1）恺英网络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恺英网络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恺英网络的行业地位或恺英网络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恺英网络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恺英网络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恺英网络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恺英网络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恺英网络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恺英网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运用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开发和全球推广 XY 苹果助手的国际化版本、开展以手机终端（Android、iOS）+家庭电视（Android）网络竞技平台为主体的啪啪多屏竞技平台项目、实施能够为用户提供连接线下的一站式服务 O2O 生活助手项目、建设大数据中心以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恺英网络的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未借予他人、未进行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恺英网络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中国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恺英网络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泰亚股份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五、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泰亚股份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十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年4月15日，本公司与王悦等11名交易对方以及林诗奕签署了《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

2015年5月25日，本公司与王悦等11名交易对方以及林诗奕签署了《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5年8月17日，本公司与王悦等11名交易对方以及林诗奕签署了《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二）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作价

本公司以截至2015年2月28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王悦等11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恺英网络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319号评估报告，以2015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按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66,542.68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作价67,000万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378号评估报告，以2015年2月28日为基准日，恺英网络100%股权按市场法的评估值为632,706.87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作价630,000万元。

（三）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各方确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召开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泰亚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11.26元/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

根据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及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各方确定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为 499,999,996 股。上市公司向王悦等 11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股）
1	王悦	148,696,816
2	冯显超	84,201,200
3	海通开元	67,499,983
4	海桐兴息	49,500,000
5	骐飞投资	43,876,916
6	赵勇	37,600,200
7	圣杯投资	26,123,083
8	王政	20,724,016
9	华泰瑞麟	11,111,116
10	经纬创达	9,000,000
11	九彤投资	1,666,666
合计		499,999,996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份数为准。

（四）股份转让

各方确认，王悦等 11 名交易对方以置出资产作为对价，受让林诗奕持有的上市公司存量股份 1,500 万股。通过本次股份转让，王悦等 11 名交易对方取得的存量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存量股份受让数量（股）
王悦	4,460,905
冯显超	2,526,036
海通开元	2,024,999
海桐兴息	1,485,000
骐飞投资	1,316,308
赵勇	1,128,006

股东名称	存量股份受让数量（股）
圣杯投资	783,693
王政	621,720
华泰瑞麟	333,333
经纬创达	270,000
九彤投资	50,000
合计	15,000,000

（五）交割

《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各方应尽快协商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日并签署确定资产交割日的确认性文件；各方确认，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交割日将确定为同一日，相关方于该日分别签署《置入资产交割确认书》及《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于该日起各方应尽快协助王悦等 11 名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的恺英网络 100% 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1、置入资产的交割

各方应在资产交割日签署《置入资产交割确认书》。

王悦等 11 名交易对方应当于资产交割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相应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股权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上市公司应为办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签署必要的文件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王悦等 11 名交易对方将其持有恺英网络 100% 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后，王悦等 11 名交易对方即履行完毕协议项下置入资产的交付义务。

上市公司与王悦等 11 名交易对方同意，以资产交割日所在月份前一个月最后一日作为置入资产交割的审计基准日，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将作为交易双方确认置入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产生的损益之依据。

2、置出资产的交割

自资产交割日起，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届时无法置出的或有负债）和风险均由林诗奕享有和承担，与上市公司或王悦等11名交易对方均不再有任何法律关系。

各方同意，为便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在不实质性影响置出资产价值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将新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用于承接置出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林诗奕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取得新设子公司的全部股权。

在《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置出资产交割安排具体如下：

（1）各方应在协商确认的资产交割日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

（2）上市公司、王悦等11名交易对方应将置出资产全部移交给林诗奕及其指定第三方，林诗奕及其指定第三方应接收该等置出资产。如相关工商、税务等主管机关对置出资产的移交存在不同要求，各方将在满足主管机关相关要求后办理置出资产的移交；

（3）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应由林诗奕接收的资产及负债为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对于需要办理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股权、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上市公司及其新设子公司与林诗奕应共同向相应的主管机关提交相关材料并尽快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或过户手续；对于不需要办理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的资产及负债（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债务），上市公司及其新设子公司与林诗奕应共同就该等资产及负债完成交接清单的编制工作；

（4）如在资产交割日后2个月内，个别置出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及资质许可）未完成交割，且各方确认在可预见的时间内该等资产无法办理完成交割的，林诗奕确认，其将不会因此追究上市公司及王悦等11名交易对方可能存在的任何违约责任；上市公司及王悦等11名交易对方确认，将给予林诗奕3个月的宽限期，并继续配合林诗奕办理该等资产交割手续。同时，如该等无法办理交割的置出资产之上存在负债或或有负债或其他相关

义务或责任，林诗奕对该等负债或或有负债或其他相关义务、责任承担清偿或赔偿责任。

自资产交割日起，泰亚股份即被视为已经履行了置出资产的交付义务，王悦等11名交易对方亦被视为履行了受让林诗奕支付的1,500万股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资产交付义务，但各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积极办理资产交割等事项。

资产交割日后，置出资产涉及的所有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由林诗奕继受。如置出资产涉及的相关债务人继续向上市公司履行债务的，上市公司应当告知债务人向林诗奕履行债务，并将获取的权益转移至林诗奕；如任何未向上市公司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或任何或有负债债权人向上市公司主张权利的，则在上市公司向林诗奕及时发出书面通知后，林诗奕应立即予以核实，并在核实后及时采取偿付、履行等方式解决。林诗奕将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以及费用，并放弃向上市公司追索的权利。若上市公司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林诗奕将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及相关承责凭证之后10日内，向上市公司作出全额补偿。

3、新增股份的交割

上市公司应在置入资产过户完成后及时办理本次发行的验资工作，并在资产交割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提交将新增股份登记至王悦等11名交易对方名下所需的全部资料。

4、存量股份的交割

各方确认，林诗奕应当于资产交割日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提交将其持有1,500万股上市公司股份登记至王悦等11名交易对方名下所需的全部资料，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该等1,500万股股份过户至王悦等11名交易对方名下的时点不应晚于新增股份登记至王悦等11名交易对方名下的时点。

为置出资产顺利交割，林诗奕保证将在协议正式签署后立即启动其所持不少于1,500万股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程序，林诗奕应保证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

组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并直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委审核通知之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中不少于1,500万股股份无任何权利负担。

各方同意，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的交割及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均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文件之日起12个月内履行完毕。为完成资产交割和新增股份、存量股份登记的相关工作，各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六）置出资产人员安排

根据置出资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上市公司截至资产交割日全部员工随资产转移至林诗奕及/或其指定第三方。

上市公司的全部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等，下同）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党团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以及公司与员工之间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均由林诗奕及/或其指定第三方继受，并由其负责进行安置。

因资产交割日前相关事项而导致的上市公司与其员工之间全部已有或潜在的任何劳动纠纷、资产交割日前上市公司提前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而支付的经济赔偿金，或上市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而引起的有关补偿或赔偿事宜，以及可能存在的行政处罚事宜，均由林诗奕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如因该等事项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林诗奕应按上市公司要求，向上市公司作出全额且及时的赔偿。

（七）期间损益安排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评估基准日起至置出资产交割日止，置出资产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的最终承接主体承担。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止，置入资产在此期间

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王悦等 11 名交易对方按照其持股比例分别承担，并以现金方式按持股比例补足。

（八）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自各方签字盖章且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先决条件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之规定，经协议各方相关主体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合伙人会议等审议通过。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王悦及其一致行动人冯显超、骐飞投资、圣杯投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九）协议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无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十）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或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如因法律或政策限制，或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或因政府主管部门及/或证券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行业主管部门（如有）、深交所及登记结算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3、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券商费用、律师费

用、差旅费用等。违约一方应在收到守约方要求承担违约责任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守约方支付赔偿金，如延期支付，则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的 4 倍为标准计付）。

二、《盈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与王悦等 9 名业绩承诺人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

2015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与王悦等 9 名业绩承诺人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盈利补偿期间及利润预测数的确定

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海通开元、海桐兴息、经纬创达、骐飞投资、圣杯投资等 9 名业绩承诺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恺英网络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预测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6,192.60 万元、57,107.77 万元、70,178.77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扣非净利润”）。若本次重组无法在 2015 年度内完成，则业绩承诺人同意延长利润补偿期至 2018 年，即，整个利润补偿期间调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其中，2018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83,047.03 万元。

（三）实际扣非净利润的确定

上市公司应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并对标的资产当期实际扣非净利润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应与上市公司年报同时披露。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开展的四个募投项目均独立实施、单独核算，损益不纳入当期实际扣非净利润和承诺扣非净利润的计算范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若用于补充恺英网络的流动资金，则在计算恺英网络当期实际扣非净利润时，按照“实际使用金额×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1”的计算方式相应扣除。

（四）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与实施

双方同意，盈利预测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

补偿义务发生时，业绩承诺人优先以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新增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方式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业绩承诺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若在盈利补偿期间任一会计年度未能达到当期承诺扣非净利润，则上市公司应在当期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业绩承诺方当年合计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现金数额，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业绩承诺人：

当期补偿总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扣非净利润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盈利补偿期间内各年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总额÷股份发行价格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补偿总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股份发行价格

在此基础上，业绩承诺方按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各自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占包括业绩承诺方在内的恺英网络全体股东合计认购股份的比例分别计算业绩承诺方各自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业绩承诺方各主体之间不对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各业绩承诺方按比例需承担的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比例如下表：

业绩承诺人	需承担的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比例
王悦	30.52%
冯显超	17.28%
海通开元	13.85%
海桐兴息	10.16%
骐飞投资	9.01%
赵勇	7.72%
圣杯投资	5.36%
王政	4.25%
经纬创达	1.85%
合计	100.00%

双方同意，若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扣非净利润在盈利补偿期间内未能达到，则上市公司应在当期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的 30 日内就应补偿股份对应的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业绩承诺方届时应促成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股份回购事宜相关的议案，且上市公司届时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后，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在其后 10 日内注销。

若前述股份回购事宜因未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而无法实施的，则上市公司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应补偿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业绩承诺人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盈利补偿期间内，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如依据上述列示的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结果为负数或零，则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不应超过业绩承诺人认购股份总数。

业绩承诺人同意，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业绩承诺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盈利补偿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于股份回购实施时赠予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认购股份总数应包括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实施时业绩承诺人获得的股份数。

（五）减值测试

在盈利补偿期间届满且业绩承诺人已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如有）后，双方应共同协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公告前一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 30 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盈利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股份发行价格 + 盈利补偿期间内已补偿现金金额，则业绩承诺人将另行补偿。

业绩承诺人另行补偿时，应首先以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业绩承诺人按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各自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占包括业绩承诺人在内的恺英网络全体股东合计认购股份的比例分别计算业绩承诺人各自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或现金金额，业绩承诺人各主体之间不对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盈利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股份发行价格 - 现金补偿金额) ÷ 股份发行价格。

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数量 × 股份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数额。

双方同意，若业绩承诺人基于减值测试需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股份的，上市公司应在 30 日内就应补偿股份对应的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业绩承诺人届时应促成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股份回购事宜相关的议案，且上市公司届时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后，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在其后 10 日内注销。

若前述股份回购事宜因未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而无法实施的，则业绩承诺人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业绩承诺人持有的股份数

后的总股本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

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运动鞋鞋底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户外自有品牌“RAX”的运营。近年来，国内体育用品行业普通面对着形象模糊、产品欠缺差异化、店铺过度扩张和库存管理欠佳等挑战。受行业发展中的诸多不利因素影响，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业绩不佳，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缓慢，净利润大幅下降，2014年公司出现亏损状态。根据福建华兴出具的闽华兴所（2015）审字 X-019 号审计报告及闽华兴所（2015）审字 X-029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79,183.70	79,171.34	82,843.96	85,538.02
负债总额	18,714.54	18,714.39	22,832.80	20,248.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0,469.16	60,456.95	60,011.15	65,289.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2	3.42	3.39	3.69
资产负债率	23.63%	23.64%	27.56%	23.67%
项目	2015年1-6月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8,016.12	5,794.87	33,490.43	34,839.03
营业成本	18,219.64	6,120.48	38,134.12	34,283.49
净利润	458.00	445.79	-5,278.25	457.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8.00	445.79	-5,278.25	457.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30	0.03

（一）本次交易前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944.28	2.46%	3,062.02	3.87%	4,478.95	5.41%	6,131.18	7.17%
应收票据	1,990.00	2.51%	1,123.77	1.42%	1,291.80	1.56%	2,290.16	2.68%
应收账款	14,455.47	18.26%	12,323.09	15.57%	13,111.07	15.83%	12,906.92	15.09%
预付款项	723.23	0.91%	1,150.00	1.45%	1,167.49	1.41%	2,536.76	2.97%
应收利息	2.48	0.00%	4.51	0.01%	-	0.00%	2.45	0.00%
其他应收款	163.92	0.21%	69.96	0.09%	84.71	0.10%	201.50	0.24%
存货	10,168.36	12.84%	11,005.59	13.90%	11,872.43	14.33%	11,600.80	13.56%
其他流动资产	813.74	1.03%	1,041.95	1.32%	1,155.02	1.39%	1,031.85	1.21%
流动资产合计	30,261.47	38.22%	29,780.89	37.62%	33,161.46	40.03%	36,701.62	42.91%
投资性房地产	131.61	0.17%	135.06	0.17%	136.78	0.17%	-	0.00%
固定资产	34,587.78	43.68%	34,366.61	43.41%	33,451.79	40.38%	26,511.83	30.99%
在建工程	4,453.50	5.62%	4,995.38	6.31%	6,118.17	7.39%	11,618.60	13.58%
固定资产清理	196.84	0.25%	212.88	0.27%	215.20	0.26%	-	0.00%
无形资产	9,154.94	11.56%	9,191.43	11.61%	9,232.80	11.14%	9,474.50	11.08%
长期待摊费用	227.54	0.29%	264.73	0.33%	289.82	0.35%	352.07	0.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21	0.18%	145.49	0.18%	215.06	0.26%	631.39	0.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82	0.03%	78.87	0.10%	22.86	0.03%	248.00	0.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922.23	61.78%	49,390.45	62.38%	49,682.49	59.97%	48,836.40	57.09%
资产总计	79,183.70	100.00%	79,171.34	100.00%	82,843.96	100.00%	85,538.02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9,183.70 万元、82,843.96 万元和 85,538.02 万元，2014 年末资产总额较上年减少 2,694.06 万元，降幅 3.15%，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3,660.26 万元，降幅 4.42%。总体而言，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资产规模呈缓慢下降趋势，但变化幅度不大。

资产结构方面，截至 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30,261.47 万元、33,161.46 万元和 36,701.62 万元，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38.22%、40.03% 和 42.91%；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8,922.23 万元、49,682.49 万元和 48,836.40 万元，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61.78%、59.97% 和 57.09%。2014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上年减少 3,540.16 万元，降幅 9.65%，2015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减少 2,899.99 万元，降幅 8.75%，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及其占比均不断下降，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存货等资产科目变化所致。2014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增加 846.09 万元，增幅 1.73%，2015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减少 760.26 万元，降幅 1.53%，最近两年一期，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基本保持稳定，其占比随流动资产占比下降而不断上升。

流动资产方面，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构成。2014 年末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同比变动较大，其中货币资金同比减少 1,652.23 万元，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已投入稳定正常生产，为增加原料的储备而采购的现金支付增加及工程完工的结算支付所致；应收票据同比减少 998.36 万元，主要系客户采用承兑方式支付货款的结算量下降以及到期应收票据增加所致；应收账款同比增加 204.15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本期已投入稳定正常生产，整体规模扩大增加应收账款所致；预付账款同比减少 1,369.27 万元，主要系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及工程承包商对预付款交易事项结算减少所致；存货同比增加 271.63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本期已投入稳定正常生产，整体规模扩大增加存货所致。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较 2014 年末变动较大，其中货币资金减少 2,534.67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福建泰丰、安庆泰亚基建项目工程及设备结算款支付增加导致银行存款减少所致，同时公司为减少财务费用，根据资金的安排，提前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存货减少 1,704.07 万元，主要系公司去库存化和减少部分产品生产引起在产品减少，同时在年底减少原材料储备所致。

非流动资产方面，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构成。2014 年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同比变动较大，其中固定资产同比增加 6,939.96 万元，在建工程同比减少 5,500.43 万元，主要系公

司子公司福建泰丰、安庆泰亚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比减少 416.33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应付职工薪酬、递延收益等科目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少。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科目较 2014 年末变动较大，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1,135.99 万元，在建工程减少 1,664.67 万元，主要系公司子公司福建泰丰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本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400.00	28.85%	5,770.00	30.83%	7,800.00	34.16%	4,918.00	24.29%
应付票据	2,551.82	13.64%	3,673.36	19.63%	2,657.23	11.64%	2,367.82	11.69%
应付账款	5,965.80	31.88%	4,509.65	24.10%	7,641.58	33.47%	9,608.23	47.45%
预收款项	157.59	0.84%	47.70	0.25%	105.49	0.46%	204.67	1.01%
应付职工薪酬	666.52	3.56%	619.81	3.31%	781.40	3.42%	723.17	3.57%
应交税费	289.66	1.55%	430.66	2.30%	402.72	1.76%	679.95	3.36%
应付利息	9.74	0.05%	9.30	0.05%	17.68	0.08%	9.19	0.05%
其他应付款	46.83	0.25%	21.63	0.12%	5.72	0.03%	72.48	0.36%
其他流动负债	228.48	1.22%	220.28	1.18%	202.45	0.89%	298.77	1.48%
流动负债合计	15,316.45	81.84%	15,302.39	81.77%	19,614.26	85.90%	18,882.28	93.25%
专项应付款	2,930.00	15.66%	2,930.00	15.66%	2,730.00	11.96%	1,060.00	5.23%
递延收益	394.05	2.11%	400.55	2.14%	403.79	1.77%	306.34	1.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04	0.40%	81.45	0.44%	84.74	0.37%	-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98.09	18.16%	3,412.00	18.23%	3,218.54	14.10%	1,366.34	6.75%
负债合计	18,714.54	100.0%	18,714.39	100.0%	22,832.80	100.0%	20,248.61	1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8,714.54 万元、22,832.80 万元和 20,248.61 万元，2014 年末负债总额较上年增加 2,584.19 万元，增幅 12.76%，2015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4,118.26 万元，降幅 18.04%。总体而言，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负债规模有所波动，但较为平稳。

负债结构方面，截至 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5,316.45 万元、19,614.26 万元和 18,882.28 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81.84%、85.90%和 93.25%；上市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398.09 万元、3,218.54 万元和 1,366.34 万元，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8.16%、14.10%和 6.75%。总体而言，最近两年一期，上市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占比均在 80%以上。2014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上年增加 731.98 万元，增幅 3.88%，2015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14 年末下降 4,297.81 万元，降幅 21.91%。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银行短期借款波动和非流动负债不断增加所致。2014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增加 1,852.20 万元，增幅 135.56%，2015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较 2014 年末增加 179.55 万元，增幅 5.58%，最近两年一期，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及占比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子公司安庆泰亚的公租房补助计入专项应付款变化所致。

流动负债方面，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构成。2014 年末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同比变动较大，其中短期借款同比增加 2,882.00 万元，主要系公司增加银行借款以保持流动性所致；应付票据同比增加 289.41 万元，主要系支付采购款以承兑方式结算的结算量增加所致；应付账款同比减少 1,966.65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福建泰丰、安庆泰亚在建工程完工结算应付工程款和设备款所致；应交税费同比减少 277.23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正式运营储备了合理的原材料库存，原材料购进的增加引起应交增值税下降，同时，公司利润额下降导致相应的应交所得税下降。2015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变动较大，其中短期借款减少 2,400.00 万元，主要系归还上期银行借款所致；应付账款减少 1,675.78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福建泰丰、安庆泰亚基建工程完工结算应付工程款和设备款所致。

非流动负债方面，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专项应付款和递延收益构成。2014年末专项应付款科目同比变动较大，同比增加1,670.00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安庆泰亚的公租房补助增加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6-30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23.63%	23.64%	27.56%	23.67%
流动比率	1.98	1.95	1.69	1.94
速动比率	1.24	1.23	1.09	1.33
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	81.84%	81.77%	85.90%	93.25%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虽有波动，但均保持较低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增长乏力，无通过大规模举债扩张生产需求，同时也符合公司所处体育用品行业轻资产型的财务特征。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占比较大，但呈现下降趋势，反映了公司负债结构的改善。公司2014年末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同比均有所下降，而2015年6月末则较前期有所提高，主要系银行借款和应付账款变化所致，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显示公司短期流动性良好。

总体而言，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偿债能力良好，长期偿债能力保障程度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小。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1	0.46	2.57	3.0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2	0.42	2.42	3.09

从上表可以看出，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呈下降态势，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收入下降、销售收入中信用销售占比增加以及产品库存有所增加。

从资产周转能力分析显示公司的经营效率较低，存在一定的销售压力和库存压力，经营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高。

（二）本次交易前经营成果讨论与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016.12	5,794.87	33,490.43	34,839.03
其中：营业收入	18,016.12	5,794.87	33,490.43	34,839.03
二、营业总成本	18,219.64	6,120.48	38,134.12	34,283.49
其中：营业成本	14,569.97	4,839.66	28,408.15	26,988.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98.85	28.54	182.22	239.21
销售费用	718.78	218.11	3,004.01	2,647.48
管理费用	2,213.03	746.75	5,184.93	4,297.99
财务费用	218.74	87.80	427.19	41.51
资产减值损失	400.28	199.63	927.62	69.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203.52	-325.61	-4,643.70	555.54
加：营业外收入	1,156.65	1,129.16	300.28	294.31
减：营业外支出	22.87	0.83	450.59	27.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3.25	0.82	57.61	24.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930.25	802.71	-4,794.01	822.59
减：所得税费用	472.25	356.92	484.24	364.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458.00	445.79	-5,278.25	457.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8.00	445.79	-5,278.25	457.84

2015年1-6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8,016.12万元、33,490.43万元和34,839.03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203.52万元、-4,643.70万元和555.5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58.00万元、-5,278.25万元和457.84万元。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经营业绩欠佳，营业收入水平增长乏力甚至负增长，2014

年出现亏损状态。主要原因包含以下几点：第一，行业处于缓慢恢复期，客户的单一订单量依然较低，导致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销售增长乏力；第二，公司募投项目产能处于投入生产初期，产能规模较小，而前期人员培训、资产折旧等成本较高，拖累业绩；第三，公司调整库存结构、推广新产品导致营销费用提高，营业成本增加；第四，资产重组相关费用导致 2014 年管理费用大幅增加。

二、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置入资产所处行业特点的讨论和分析

（一）恺英网络所属行业

恺英网络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互联网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所处行业为“1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

（二）行业发展概况

1、第三方移动应用分发平台市场发展情况

桌面互联网时代，由于输入方式单一，只有键盘和鼠标，缺少触控、语音、重力感应等输入方式，因此大部分上网行为都围绕浏览器展开，造成了桌面互联网入口极为单一。移动互联网时代，iPhone 的诞生带来了智能终端良好的触控体验，丰富多彩、方便快捷的移动应用产品迎合了这个时代“短、平、快”的交互特点，因此移动应用毫无争议的成为了移动互联网时代的流量第一入口。而移动应用分发平台作为用户获取移动应用的主要入口，成为移动互联网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一环，与移动互联网行业未来的走向精密相关。从全球及中国移动互联网行业的发展来看，未来移动应用分发市场有着较大的发展空间。

① 全球移动互联网行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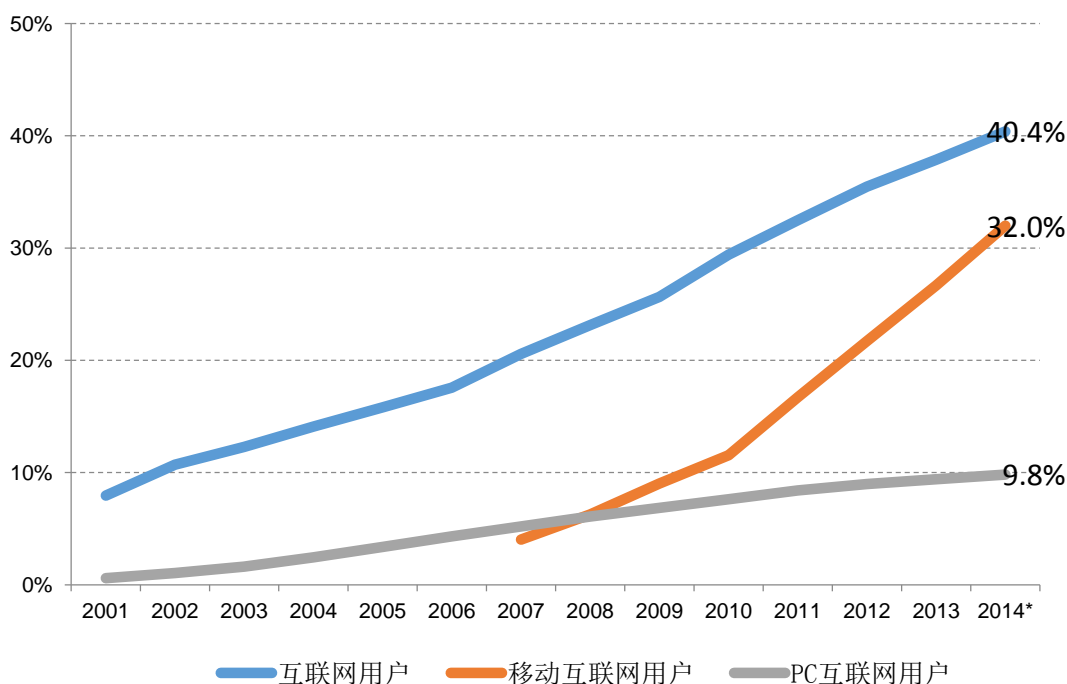
随着 3G 网络的快速普及，全球移动互联网用户从 2008 年开始全面超越 PC 互联网用户。移动互联网作为移动通信和互联网融合的产物，同时继承了移动通信随时随地随身和互联网分享、开放、互动的特点。这些特点必然使其在世界范

国内得到广泛的应用和快速普及。

据 ITU（国际电信联盟）公布的数据，截至 2014 年年底，全球互联网用户已突破 30 亿，全球互联网用户普及率达到 40%，其中发达国家为 78%，发展中国家为 32%。目前尚未使用互联网的人中，90%以上在发展中国家。

全球移动互联网发展态势依旧迅猛，维持多年高速增长。到 2014 年年底，全球移动互联网用户达 23 亿，全球移动互联网普及率将达 32%，这一普及率预期相当于 2011 年的 2 倍、2009 年的 4 倍。

图： 全球移动互联网及固网用户普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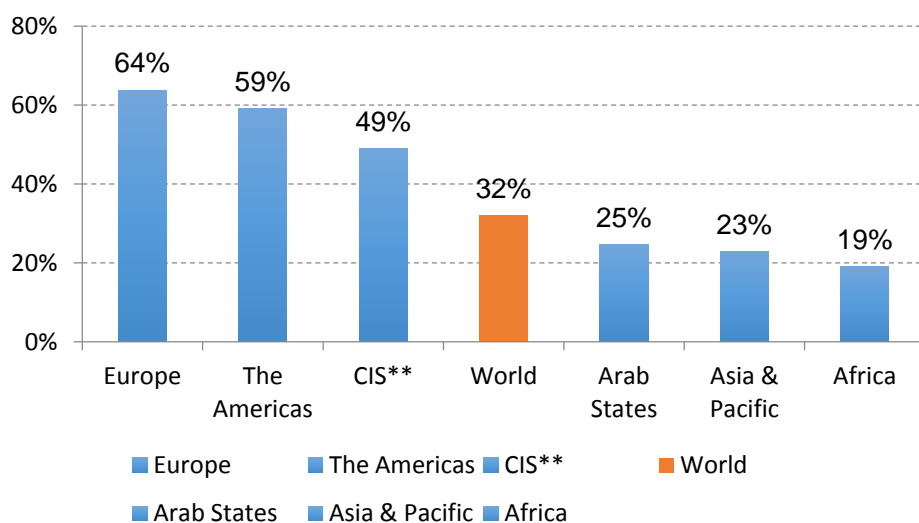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TU，Gartner

从移动互联网普及的地区差异来看，2014 年在全球新增移动互联网用户中，有超过 55% 的移动宽带用户来自发展中国家。发展中国家移动互联网普及率虽然只有 21%，但近 3 年来保持了平均每年 50% 以上的高速增长，未来增长空间依然巨大。由于目前发展中国家的普及率提升空间仍相对较大，预计未来来自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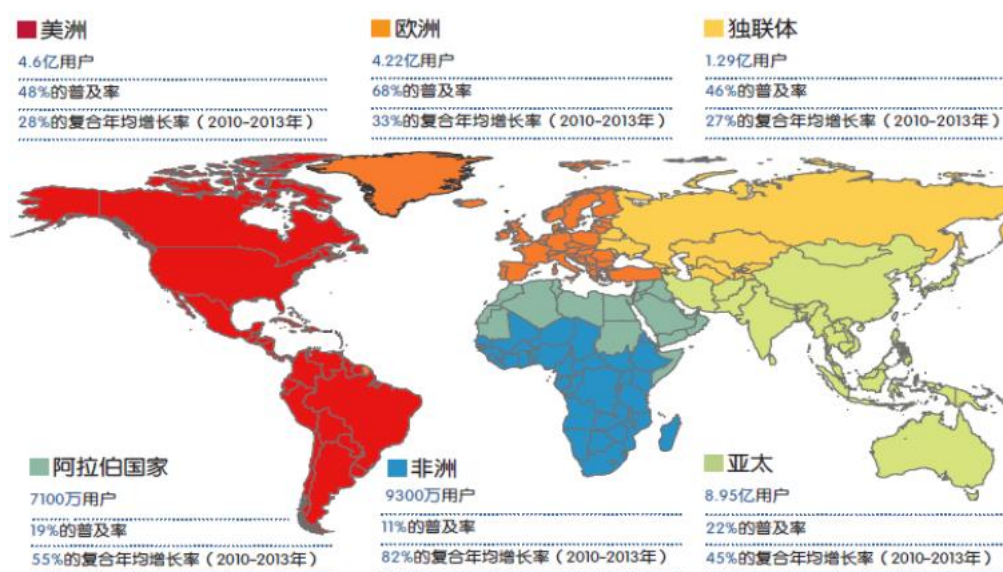
中国的移动互联网用户仍将增长强劲。

图：全球各地区移动互联网普及率



数据来源：ITU

图：非发达国家地区的移动互联网用户增速明显较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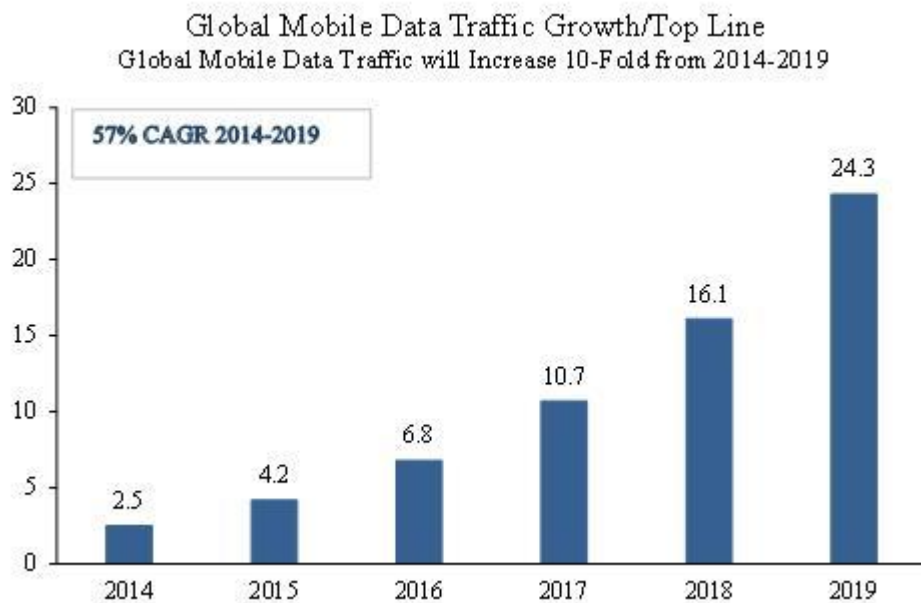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TU, Dell’Oro Group, GSA

高速增长的移动互联网用户，带来了移动互联网流量的快速增长，根据思科预测，2014年至2019年，移动网络用户和移动设备的快速增长将促使移动数据流量增长10倍。巨大的移动互联网流量，带来了流量变现的各种商业机会，刺激移动互联网应用层出不穷，加速了传统桌面互联网内容和应用向移动互联网迁

移的速度。

图：全球移动互联网流量持续增长



数据来源： Cisco VNI Global Mobile Traffic Forecast, 2014-2019

② 中国移动互联网行业发展

据艾瑞咨询统计，2014年中国整体网络用户规模为6.48亿，其中PC端网络用户的规模达到6亿人，同比增速为0.8%；移动端网络用户达到5.7亿人，同比增速达到13.4%，移动网络用户增速远超过PC网络用户增速。中国移动互联网普及率目前仅为42.07%，较欧美发达国家60%以上的普及率还有较大差距，未来增长空间巨大，中国巨大的人口基数带来的移动互联网流量的增长将极大拉动国内移动互联网经济的繁荣。

移动互联网市场的繁荣主要得益于智能终端的快速普及、用户在移动端花费时间的快速增长以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I 我国智能手机保有量不断扩大为移动互联网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14年中国智能手机保有量达到7.8亿台，同比保持34.3%的增长率。智能手机保有量的不断扩大，主要基于以下两点：一是智能机性价比不断提升，千元智能机均可以提供较完善的应用体验，大屏化、高性价比的国产智能机向三四线城市迅速渗透；二是智能终端本身的快速迭代，使得智能终端拥有更高速的处理能力，更大的存储空间，以及更完善的操作系统，不断推出的性能更加优越的产品，吸引用户更新换代自己的手机。

智能手机保有量的不断扩大，以及移动应用产品的不断丰富，为移动互联网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图：2011-2018年中国智能手机保有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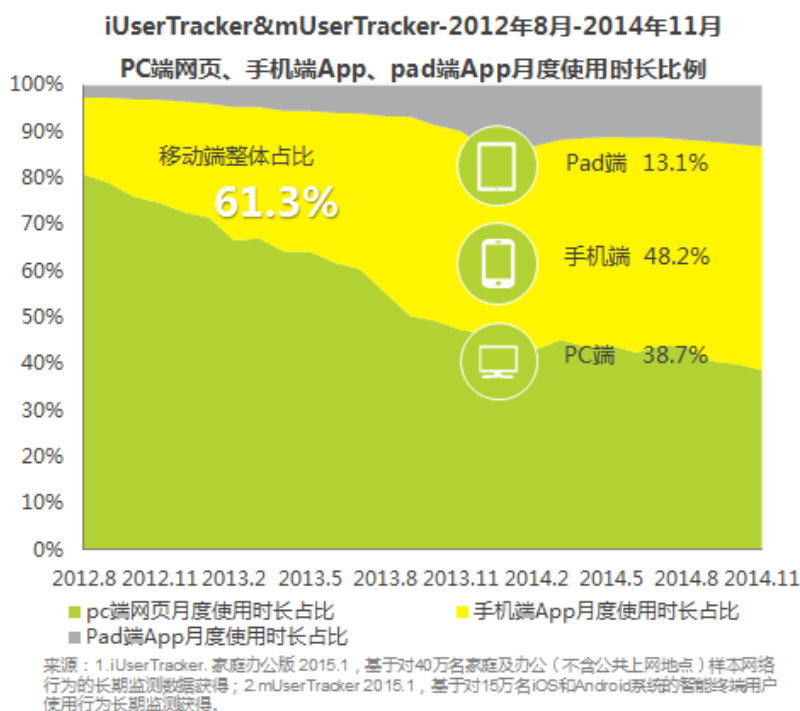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II 我国互联网用户在移动端使用时长快速增加

2012年8月，移动端月度使用时长比例仅为19.1%，到2014年11月已增长到61.3%，两年间增长了221%。未来，移动端使用时长占比会继续扩大，一是因为智能终端的深入渗透，移动网民的稳定增长；二是传统互联网领域如电商、游戏等服务愈加成熟完善，创新细分领域如医疗、教育等愈发多元，吸引并引导

更多网民向移动端倾斜；三是由于用户碎片化时间大大增多，移动互联网有效迎合碎片化需求。

图：我国互联网用户在移动端使用时长快速增加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III 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最近几年，为了促进移动互联网在我国更好更快的发展，中央政府密集推出了各项行业产业政策。从《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要全面普及宽带，到后续的工信部出台多项涉及行业发展的规划纲要，包括“十二五”信息产业发展规划、互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以及宽带网络发展规划，这些政策基本都有利于加快发展下一代移动互联网。新一届政府履新之后，更加重视信息产业对促进经济结构转型，产业结构升级的作用，李克强总理在多个场合强调“重视信息消费，用信息消费拉动内需和经济增长”，信息化建设已成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促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关键要素和重要驱动力。相信在下一阶段，在现有的政策的基础上，相关部门会制定推出更多的政策在各个层面推动支持信息产业的发展。

时间	部门/领导	相关政策
2011.3	工信部	《十二规划纲要》：提出宽带全面普及目标
2012.1	国务院	加快发展我国下一代互联网产业
2012.6	苗圩	加快实施“宽带中国”工程
2012.7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
2012.7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
2012.8	苗圩	加快推进 TD-LTE 产业发展
2012.9	苗圩	加快宽带中国步伐 加强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2013.2	工信部	部署宽带中国行动 计划今年增1亿3G 用户
2013.4	工信部	推动实施宽带中国专项行动 推进 TD-LTE 扩大规模试验
2013.5	李克强	发展电子商务 扩大信息消费
2013.7	国务院	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促进信息消费
2013.8	国务院	《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2014.10	李克强	国务院会议中指出重点推进移动互联网等6大领域消费
2015.3	李克强	第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着重支持移动互联网行业发展

综上所述，国内外移动互联网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由于智能终端的快速普及，用户在移动端花费时间的快速增长以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我国移动互联网行业仍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移动互联网经济将迎来进一步的繁荣。与此相应，第三方移动应用分发市场作为移动互联网产业链条中不可或缺的一环，移动互联网流量的快速增长也给这一细分领域带来良好的发展前景。

2、网络游戏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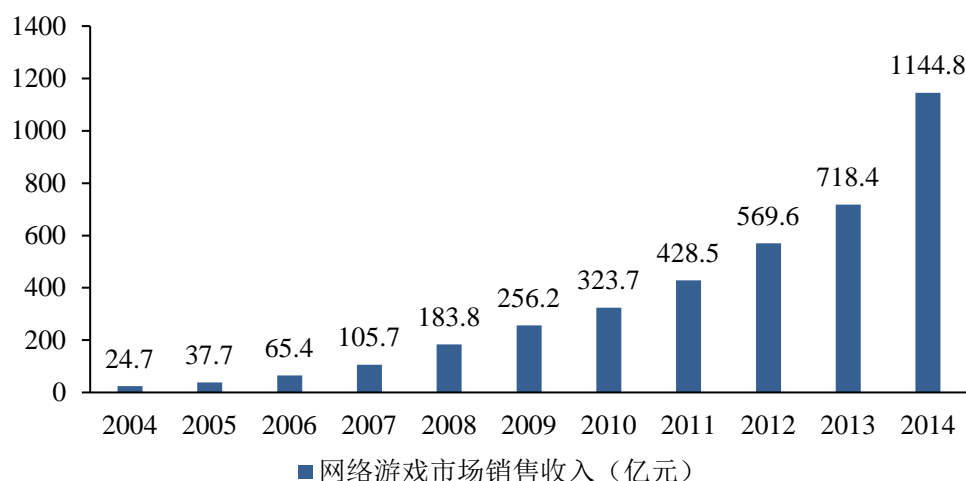
中国网络游戏市场自 2000 年开始起步，经过十余年的发展，从无到有，从主要以引进国外游戏为主到国内企业原创游戏占主导地位，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目前已成为中国互联网行业利润最为丰厚的细分市场。同时，网络游戏也带动了相关产业如电信业、IT 业、出版及媒体业等上下游产业的发展，为繁荣我国居民文化娱乐生活做出了贡献。

作为一种新兴的文化娱乐产品，网络游戏积极推动了中国文化的传承与发展。一方面，网络游戏本身的内容具备极强的文化色彩，游戏世界观、场景、人物形象等无一不具备强烈的“中国风”；另外一方面，通过与电影、电视、音乐等文化娱乐产业的融合，网络游戏的文化辐射力进一步扩大。当前，网络游戏积极承担了文化传播的使命，为中国优秀文化向全球传播做出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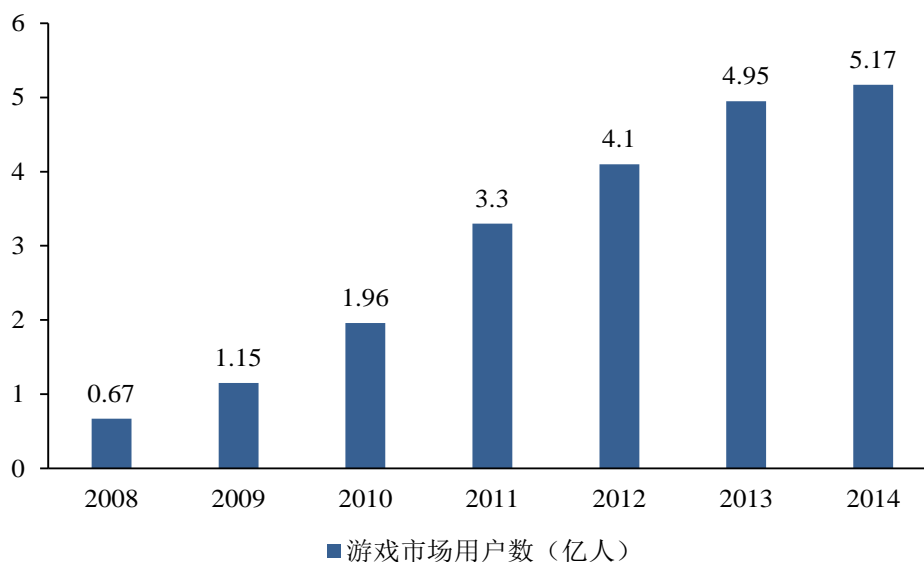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版协游戏工委（GPC）、国际数据公司（IDC）及中新游戏（伽马新媒 CNG）联合发布的中国游戏产业报告，2014 年，中国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达到 1,144.8 亿元人民币，比 2013 年增长了 37.7%。2014 年，在中国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中，客户端网络游戏市场占有率达到 53.191%，网页游戏市场占有率达到 17.706%，移动游戏市场占有率为 24.014%，社交游戏市场占有率为 5.045%，单机游戏市场占有率为 0.044%。

图 2004 年至 2014 年中国网络游戏市场销售收入



数据来源：GPC, IDC and CNG

近几年，由于中国游戏产业的迅速崛起，我国游戏用户数也表现出爆发式的增长。自 2008 年至 2014 年底，中国游戏市场用户数剧增 6.7 倍，2014 年，我国游戏市场用户数高达 5.17 亿人，环比增加了 4.4%。



数据来源：GPC, IDC and C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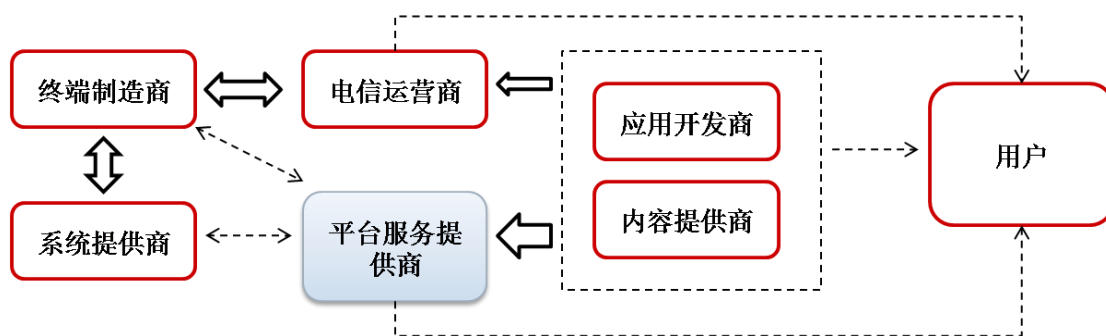
从网络游戏发展阶段来看，传统的客户端网络游戏经过十余年的发展，经历了最开始的引进国外作品的产业培育期到主要厂商开始自主研发的起步期，再到盈利模式不断变化、自主研发水准大大增强的快速发展期等时期，已经开始进入调整期；而新兴的网页网络游戏、移动网络游戏等游戏形式刚刚跨过起步期，行业自主研发占据主导地位，业内公司不断摸索业务模式，开展全方位的竞争，正处在快速发展时期。

（三）上下游行业的基本情况

1、第三方移动应用分发市场产业链

移动互联网产业链中，以移动应用分发平台为主的平台服务商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上游为应用开发商和内容提供商，下游为用户。电信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起管道作用，终端和系统制造商是内容及应用的载体。

图：国内移动互联网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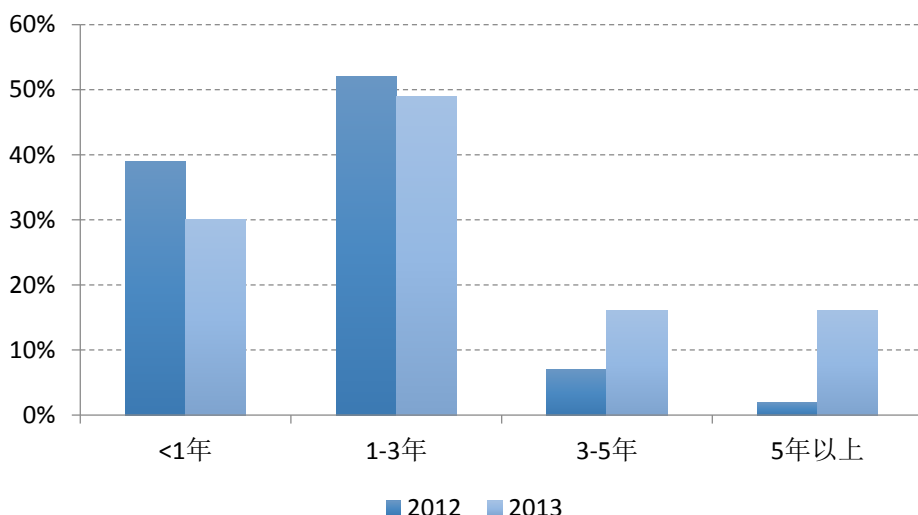
（1）平台服务商在产业链中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强

桌面互联网时代，商业模式、产品及内容等都很容易被复制或模仿，同质化竞争严重，而到了移动互联网时代，由于产品变得更轻，资金门槛和人力门槛更低，因此产品被复制或山寨的现象更加明显。因此移动应用开发商的竞争重点在于如何将产品以较快的速度推向客户，因此分发渠道的重要性不言而喻，而有较大用户群体的平台服务商往往有着极强的话语权。

苹果公司 CEO 库克 2014 年度全球开发者大会上透露，苹果注册开发者总数达到 900 万，较去年增长 47%；据统计，全球各类应用商店中的应用（含游戏）数量已经达到了 420 万个。在这样一个拥有海量应用的市场中，一款产品想要成功，除了开发时在功能、质量和用户体验上下功夫外，后期的营销推广和运营也非常重要，这就需要借助移动应用发行渠道、分发渠道和支付渠道的力量，它们与应用开发者一起构成了移动应用市场的生态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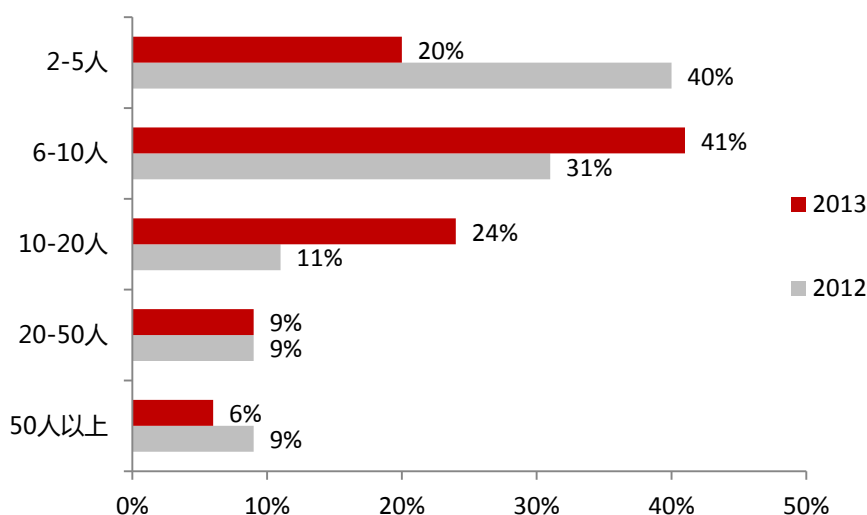
目前国内的应用开发者多为小团队和个人开发者，不超过 20 人团队规模的开发者占了 85%，而且近 8 成的应用开发者经验不足 3 年，因此上游应用开发商整体议价能力较弱。

图：国内移动应用开发者现状



数据来源：易观国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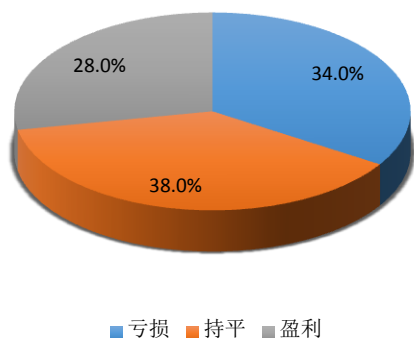
图：国内移动应用开发团队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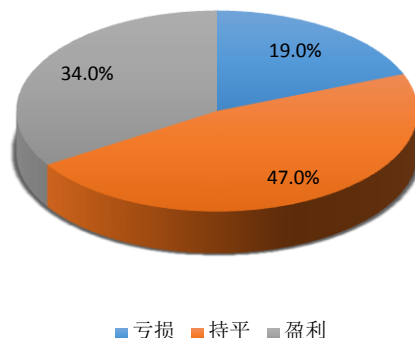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易观国际

由于大部分团队以创业的形式开发产品，因此在资金支持以及开发、推广、运营方面面临较大的压力，加之创业团队众多，因此竞争极为激烈。所以其盈利状况不容乐观，据易观统计，2013年处于亏损的开发者仍有19%，持平的比例为47%，盈利的比例为34%，虽然由于移动互联网用户规模的持续扩大带来了些许好转，但大部分应用开发团队的生存状态仍很艰难。

图：2012 年移动应用开发者盈利情况



图：2013 年移动应用开发者盈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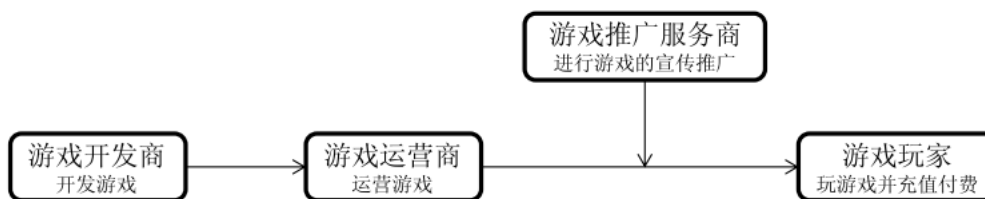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易观国际

由于用户是一切移动互联网产品的服务对象，因此理论上用户在整个移动互联网产业链里拥有最大的话语权。因此用户体验的好坏直接决定了选择哪家平台服务商。平台服务商一般会采用多种方式来提升用户体验，增加用户粘性。

2、网络游戏行业产业链

网络游戏的产业链参与者主要包括游戏开发商、游戏运营商、游戏推广服务商和游戏玩家。

图：网页游戏产业链



（1）游戏开发商

根据市场需求制定产品的开发或升级计划，组织策划、美工、程序开发人员等按照特定的流程进行游戏的开发，再经过多轮测试并调整完善后形成正式的游戏产品等。

（2）游戏运营商

即平台运营商，负责提供游戏产品的运营平台，利用自有资源并协调游戏开发商、游戏推广服务商和充值支付渠道等各种资源进行游戏产品的发行运营、业务维护、收益结算等业务。

（3）游戏推广服务商

也称游戏渠道商，主要在其自身推广渠道（包括门户或社区网站、平面媒体等）上向游戏玩家提供游戏产品的资讯介绍、进入链接等，协助游戏运营商一起进行产品的推广。

游戏开发商将研发好的游戏交由游戏运营商运营，游戏运营商在游戏推广服务商的帮助下，将游戏推广给游戏玩家，最终由游戏玩家体验游戏，并在玩游戏过程中充值付费，产生经营游戏产品企业的收益。经营游戏产品的收益按照协议比例在游戏开发商和游戏运营商之间进行分配。

（四）行业经营模式

1、第三方移动应用分发市场经营模式

移动应用分发平台通过向个人免费开放应用程序的下载和使用，不断积累用户，并通过市场广告接入和游戏联运接入的方式实现盈利。主要盈利模式包括CPA（Cost Per Action）、CPT（Cost Per Time）和CPS（Cost Per Sales）三种方式：

CPA，即每次行动成本。用户通过移动应用分发平台下载应用程序，并有效激活后，移动应用分发商按有效激活量向应用开发商或发行商收取市场推广服务费用。

CPT，即按时间单位收费。应用开发商或发行商根据移动应用分发平台提供的应用排行榜、APP推荐等方式向用户展示内容。移动应用分发商根据其所提供展位位置、展位时间等方式向应用开发商或发行商收取市场推广服务费用。

CPS，即按实际销售产品数量收费。用户下载应用程序后，恺英网络按照用

户在该应用中的充值流水按一定的比例与应用产品的开发商或授权商进行分成。

2、网络游戏行业经营模式

网络游戏主要分为自主运营和联合运营两种运营模式。自主运营模式指网络游戏厂商独立完成游戏产品的研发、运营以及推广。联合运营模式是指游戏研发商与游戏运营商合作，研发商负责产品更新、游戏服务器的架设及维护，游戏运营商负责虚拟货币销售、结算及对联合运营的游戏在其网络平台上的推广。联合运营模式提供给用户多项选择的游戏入口，更好的满足用户便捷登录的需求。

在付费模式方面，网络游戏主要采用按道具付费的模式，即用户可以免费进入游戏并享受大部分游戏功能，研发运营商通过系统内置的商城，出售各类可以提升玩家角色实力或便捷性的道具来获得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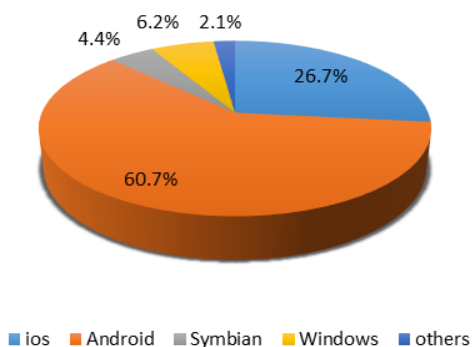
（五）行业竞争格局

1、第三方移动应用分发市场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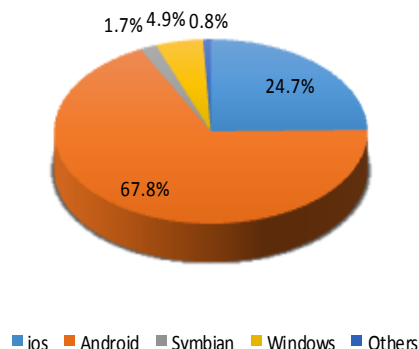
（1）中国移动应用分发平台模式分析

中国移动应用的发行，根据操作系统的不同，主要分为 iOS 渠道和安卓渠道。

图：2012 中国智能终端系统市场份额



图：2013 中国智能终端系统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Gartner

由于安卓是开放的系统，用户可以自由地通过各种方式在手机上安装任何

APP；而苹果则是封闭系统，用户在获取下载和安装 APP 时受到的限制较多，目前中国用户获取苹果应用下载主要通过以下三类途径：

官方的 App Store 商店：苹果官方推出的 App Store 商店，主要提供应用下载、推荐、搜索等功能，是苹果用户使用最多的应用商店，但功能相对单薄。

第三方 APP 推荐：在以微信为代表的部分社交类 APP 和以网易新闻为代表的部分内容类 APP 中会以专栏（非广告链接）的形式提供其他应用的下载推荐，多为推广旗下游戏或者合作应用，但这种推荐的下载链接最终仍会跳转到官方的 App Store，第三方的 APP 仅起到推广和入口作用。

第三方的手机助手：这类手机助手不仅提供应用下载，更增加了壁纸、铃声下载；移动端与 PC 端联接管理文件等差异化功能，同时对于搜索、推荐、下载管理等基础功能进行了更符合中国用户习惯的优化，因而手机助手也是用户下载应用的重要渠道之一。

图：中国移动应用产品分发渠道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综上所述，在国内的 iOS 市场上，应用商店和第三方手机助手是移动游戏用户分发环节的两大重要渠道，这与海外市场 App Store 一家独大的局面有巨大差

异。艾瑞咨询分析认为，造成中外苹果应用分发市场差异的原因主要由于以下几点：

上架审核：众所周知的是，苹果对于 APP 产品上架有非常严格和冗长的审核流程，这导致许多游戏产品在苹果的上线时间要比安卓滞后，甚至最终可能无法在苹果上架，这严重影响游戏开发企业的利润。

支付障碍：在 2014 年 11 月之前，中国用户只能通过绑定 master card 或是 visa 信用卡才能购买 APP，这对于信用卡普及率不高的中国，形成了巨大的消费门槛。虽然之后苹果与中国的清算机构银联合作之后，已经解决了这一问题，但该问题已经致使苹果流失了大量用户。

消费流程：当用户在购买 App Store 的应用或是在 App Store 下载的应用中消费时，需要先将钱存入 App Store 的中间帐户，再通过这个中间帐户进行消费，而无法直接消费，这不但降低了用户在游戏中冲动消费的机率，同时也使得消费流程变长，影响用户体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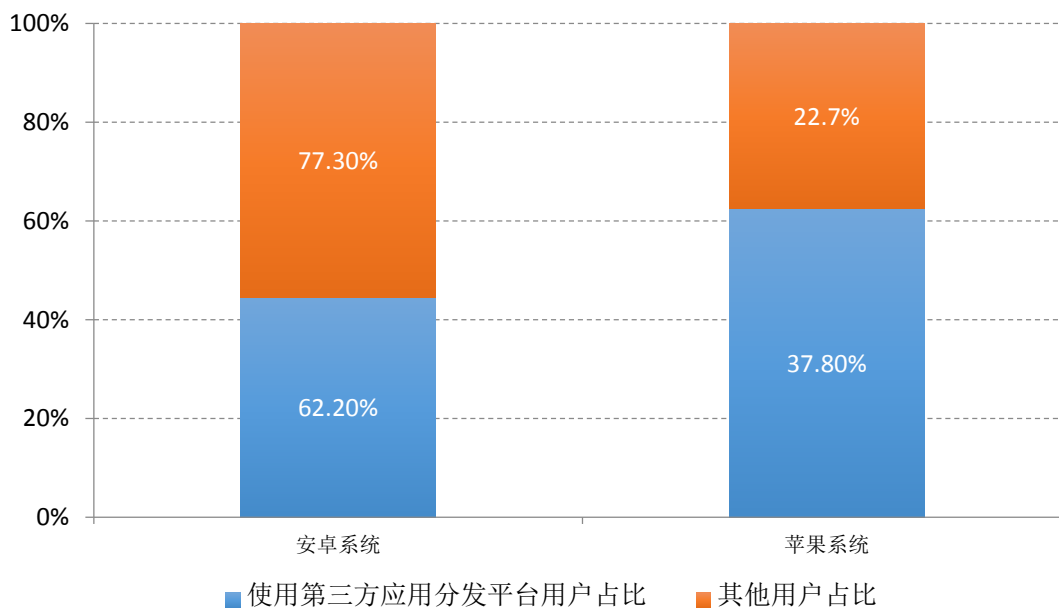
正是基于用户在 App Store 中遇到各种问题，使得中国的苹果的第三方分发平台快速成长，成为用苹果用户的重要内容获取渠道。

在我国的 iOS 市场上，应用商店和第三方手机助手是移动游戏用户分发环节的两大重要渠道。从覆盖用户数量的推移来看，苹果系统的第三方应用商店覆盖人数在 2014 年整体保持稳定增长。

（2）中国第三方应用分发平台市场发展情况

据艾瑞咨询统计，2014 年中国有超过 50% 的智能移动终端用户使用第三方应用分发渠道，其中安卓系统用户大多使用第三方应用商店，占比达 62.2%，苹果系统有 App Store 官方商店的存在，使用第三方应用分发商的用户相对较少，占比为 22.7%。

图：2014 年中国第三方移动分发平台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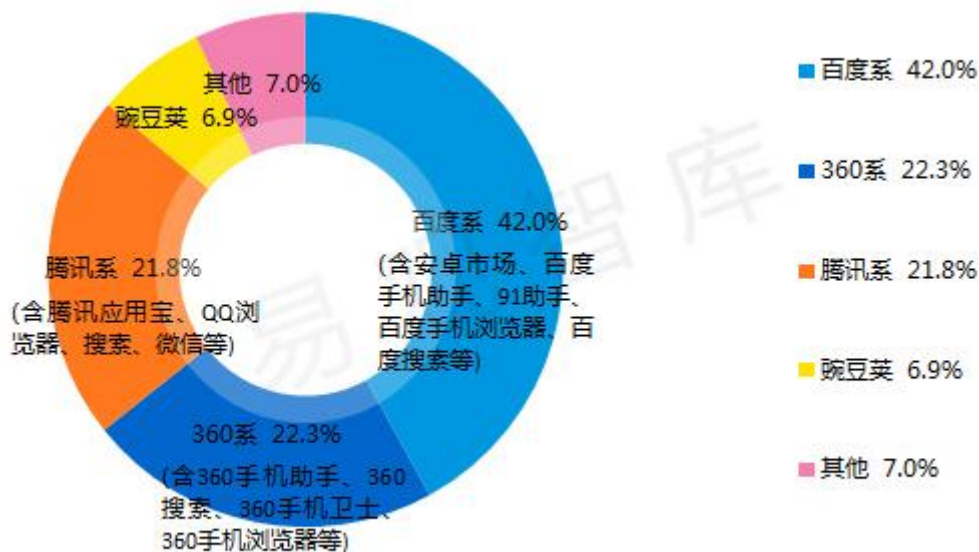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3）第三方移动应用分发平台的竞争格局

由于目前国内第三方移动应用分发市场竞争格局已经基本稳定，安卓系统前三大分发商份额占比高达 85%，因此平台商内部竞争已经基本理性；同时上游开发商以中小为主的格局短期内无法改变，因此未来第三方移动应用分发公司的利润水平有望保持现有水平稳定。

图：2014Q4 中国全渠道第三方移动应用分发市场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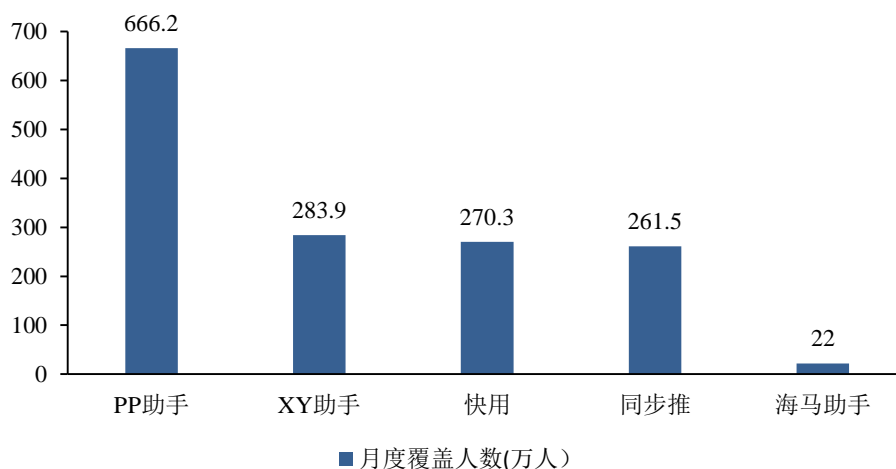


数据说明：数据统计第三方应用分发平台（不包含系统官方应用商店及手机厂商应用商店。）

数据来源：易观智库

iOS 系统方面，据艾瑞咨询统计，2014 年下半年，中国苹果 iOS 第三方应用分发渠道的平均月度覆盖人数排名，PP 助手以 666.2 万人排名第一，XY 苹果助手位于第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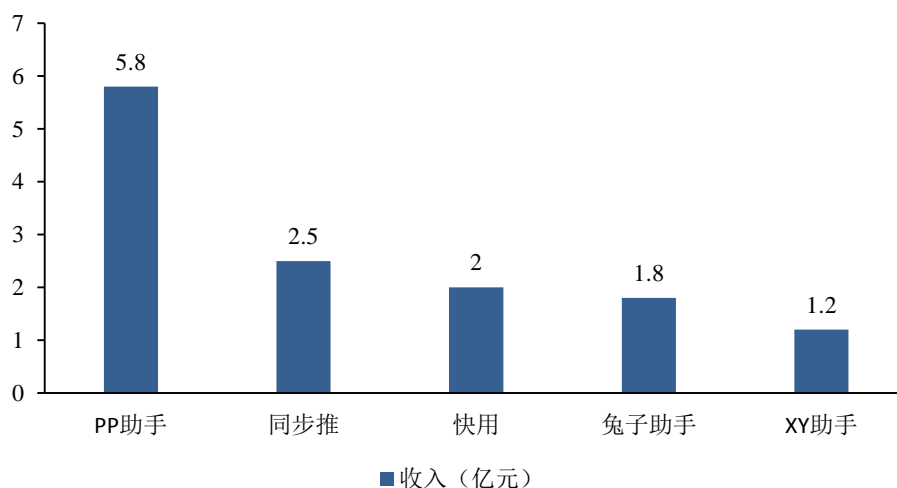
图：2014 年中国 iOS 第三方应用分发渠道平均月度覆盖人数 Top5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从 2014 年苹果 iOS 第三方应用商店营收数据来看，XY 苹果助手位列前五，但综合其用户覆盖排名以及未来用户的快速提升，XY 苹果助手在未来通过用户流量进一步变现，实现营收增长的潜力巨大。

图：2014 年中国 iOS 第三方应用分发渠道营收 Top5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iOS 系统移动应用分发市场未来的行业利润水平有望保持稳定，目前除 App Store 外，第三方移动应用分发商 Top5 份额已经较高，格局基本稳定，未来市场新进入者很难再找到合适的切入点，同时上游开发商以中小为主的格局短期内无法改变，因此未来 iOS 第三方移动应用分发公司的利润水平有望保持现有水平稳定。

2、网络游戏行业竞争格局

(1) 网页网络游戏竞争格局

根据易观智库数据，2014 年，中国网页游戏研发商市场依然较为分散，目前尚未有一家厂商的市场份额超过 10%。其中，墨麟集团、游族网络、第七大道分别以 8.6%、8.4% 和 8.2% 的市场份额排名前三，组成页游研发商第一梯队。随着网页游戏市场进入成熟期，页游产品逐步精品化，页游研发市场的进入门

槛日渐提高，未来页游研发厂商市场集中度将有所提升；但由于各主要页游研发厂商向移动游戏领域转型的策略和速度各有差异，未来研发厂商竞争格局的变数依然较大。

2014年，中国网页游戏运营平台竞争格局较为稳定，流量逐渐向互联网巨头的页游平台聚集，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其中，腾讯凭借长年累积的用户群占据三分之一的市场份额；37游戏依靠强大的产品运营能力，市场份额稳中有增；百度游戏则凭借庞大的自有流量和用户基础，竞争优势日益明显。

2014年，网页游戏运营平台加大了对精品游戏的推广力度，虽然页游产品数量有所下滑，但平台开服量保持增长态势。未来随着精细化运营和数据挖掘技术的进一步提升，页游运营平台在整体页游市场中的分成比例将继续提升，各大平台对用户和产品的竞争也将愈加激烈。

（2）移动网络游戏竞争格局

当前国内移动网络游戏市场虽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但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市场竞争格局将处于不断调整的状态，目前除了腾讯凭借强大平台用户群一家独大外，其他移动网络游戏企业的竞争格局仍然不是很稳定，名次变动很快。

未来随着智能手机渗透率大幅提升、移动互联网用户数快速上升、玩家付费意愿增强和收入的上升、移动网络带宽的提升、渠道的创新及盈利模式更加多样化五大因素共同驱动，移动网络游戏将持续快速发展，未来只有紧密跟踪市场发展趋势，不断加强自主研发能力、提升运营服务质量的企业才能巩固和提升自己的市场竞争地位。

根据 Analysys 易观智库发布的《中国移动游戏市场季度监测报告 2014 年第 4 季度》数据显示，随着智能手机出货量日渐缩小、人口红利的消失，中国移动游戏市场在 2014 年下半年起由高速增长向稳定增长转型，但由于第 4 季度新产品集中上线，导致市场迎来一波小爆发，总体规模达到 95.66 亿元人民币，环比增长 31.7%。

2014 年第 4 季度全平台发行商格局继续保持稳定，中国手游、龙图游戏、乐逗游戏位列前三。中国手游在第 4 季度发行业务稳步增长，新产品的持续推出带动份额继续提高，达到 20.1%；龙图游戏的《刀塔传奇》继续保持强劲，本季度份额达到 16.7%；乐逗游戏第 4 季度继续主打休闲产品，深耕用户平台建设，本季度占比 15.7%。总体来看，第 4 季度各家厂商新品上线较为集中，积极为年末大战做储备，预计未来会有更多的手游产品上线，竞争程度也会愈发激烈。

2014 年第 4 季度 iOS 平台发行格局稳中有变，龙图游戏依然凭借《刀塔传奇》单枪匹马，占据 16.8% 的市场份额；中国手游第四季度 iOS 产品线继续丰富，《全民枪战》、《决战沙城》等新品表现突出，市场份额攀升至 13.9%，位居第二；飞流游戏的主力产品《啪啪三国》、《攻城掠地》在第 4 季度保持稳定，份额为 12.8%。iOS 发行市场格局并未稳定，各厂商之间份额差距不大，但爆款产品出现率仍然较低，除龙图游戏的《刀塔传奇》外，还未现新的现象级产品。

2014 年第 4 季度安卓市场仍然占据整个中国手游市场的大头。厂商在安卓市场的表现直接决定了全平台的表现。本季度安卓市场前三依然是中国手游、乐逗游戏、龙图游戏。中国手游依然以 24.5% 的市场份额遥遥领先，乐逗游戏以 20.5% 的份额位居第二，龙图游戏以 15.9% 的份额位居第三。随着安卓平台研发商以及移动游戏数量的增长，越来越多有资源、有能力的发行商将进军安卓游戏发行领域，而精细化运营以及与渠道的深度合作将是未来发行商竞争的关键因素。

（六）行业壁垒

1、第三方移动应用分发市场进入壁垒

（1）技术和资金壁垒

无论是第三方平台的应用本身的开发，大量其他应用的接入、数据分析等方面，都需要成熟的技术开发，一般企业难以满足相关技术要求提供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同时，第三方平台公司需要实时的跟随 iOS 系统进行版本更新，并且实时的针对 App Store 用户使用痛点进行创新，以提升与同类产品的差异化，提升

竞争壁垒。

此外，为实时搜集、反馈上线产品信息，建立数据分析模型。作为平台公司需要建立较强的大数据系统，这对技术以及资金实力有较高要求。同时平台公司需要强大的运营团队，需要承受较大的人力成本支出。因此一般公司进入难度较大。

（2）创新和产品壁垒

第三方应用平台一定程度上是强者恒强的行业，需要以丰富的应用选择或者 App Store 的体验痛点为切入点设计产品吸引用户，而一方面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保障大量的应用，另一方面，App Store 较大的体验痛点已经基本被发掘完毕，留给后进入者创新的机会已经不多。公司在互联网领域积累多年，公司创新自由的文化将时刻把用户体验创新放在首位。

（3）用户规模壁垒

平台上线产品的数量与平台用户规模存在正相关关系，强者恒强，用户规模大的平台商将对优秀应用形成较大吸引力，而优秀的产品又能吸引用户增加粘性。相较于已经积累了大量用户的既有分发平台，新进入者需要在营销和推广上花费更多，但未必能有效地抢夺既有平台用户。

2、网络游戏行业进入壁垒

（1）资金壁垒

由于行业发展速度较快，竞争激烈，游戏研发企业对各类人才需求旺盛，使从业员工工资水平持续增长，研发成本不断上升。另一方面，随着玩家对游戏产品品质的要求提升，研发一款游戏需要的程序、美工、音乐音效等人才的数量以及游戏研发时间都在不断增加，上述因素导致游戏研发总成本不断上涨。

另外，新研发的游戏需要依靠大量推广才能获得市场，目前网络游戏的推广费用，包括网络广告的点击费用以及其他各类媒体的投放费用，与前几年相比已经上涨数倍乃至数十倍。联合运营模式下，游戏运营涉及大量网盟平台，运营体

系的推广、维护以及沟通等关键环节都需要专门人员处理，这也就要求网络游戏公司组建专门的运营团队。综上，任何一款优秀网络游戏的诞生和运营必须有大量资金做保证，对于新进入者而言，游戏研发及运营所需的巨大资金投入构成了较高的资金壁垒。

（2）运营渠道壁垒

网络游戏行业的新进入者由于缺乏品牌、经验，其运营渠道的建立往往需要较长时间的努力。大型游戏平台因为推广资源有限，更倾向于成熟并拥有品牌优势的大型游戏公司所制作的游戏产品，中小型的网络游戏平台虽较多，但是新入者需要与大量平台逐一谈判，需花费相当高的时间、人力以及沟通成本。因此，网络游戏的运营模式为新入者设立了一定的渠道壁垒。

（3）人才壁垒

游戏行业作为文化创意产业，是否拥有足够的人才是一家公司是否具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游戏的研发流程需要制作人、策划、程序、美工、音乐音效等各方面人才的通力协作；在游戏运营方面，则需要商务、运营、市场、客服、运维等方面的人才。我国网络游戏起步时间较晚，随着行业的快速增长，上述人才总体呈现供不应求的趋势。与此同时，随着行业和消费者的成熟，游戏产品的精品化成为趋势，对游戏运营质量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这意味着研发商对每一款游戏需要投入更有经验、更高素质的各类人才才有可能成功。

网络游戏产业竞争的焦点仍然集中在产品上，而产品竞争的核心是研发人员，特别是高级研发人才。为了提升产品质量，一方面，研发企业竭尽所能保留现有的高级研发人才，另一方面，研发企业通过各种渠道来吸引行业中具有丰富经验的高级人才加盟。因此，各大研发企业之间对于高级研发人才的竞争日益激烈。为了保持现有研发团队的稳定性，企业也纷纷提高研发人员的待遇，造成研发成本激增。综上，对新入者而言，如何吸引到能够承担游戏制作、运营各环节任务的人才，将成为重大挑战。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影响第三方移动应用分发市场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庞大的智能移动设备的保有量、移动网民数量以及用户使用移动端时间的不断增长为整体移动分发市场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用户基础，同时 iOS 操作系统市场份额的增长也将有利于苹果第三方应用市场未来的发展。

相较于苹果官方软件，第三方应用商店在 PC 与手机端的联动、应用管理等功能设计上更加综合、操作门槛低，符合国内用户的操作习惯和使用移动端及 PC 端管理文件、应用需求。

作为分发的主要内容之一——移动游戏市场的高速增长有利于加强用户对于平台的粘性，提升平台收入。

（2）不利因素

目前的官方的 App Store 仍是国内苹果用户最常用的应用下载渠道，第三方分发市场如要获取更多市场份额需要依托优秀的产品质量和更强的宣传力度。

由于苹果系统封闭式的设计和对应用严格的审核控制，苹果官方有可能会对第三方手机助手的应用分发采取限制措施。但第三方手机助手功的功能非常多元化，通过关闭部分功能可以降低此类风险带来的影响。

相对于竞争激烈的安卓第三方应用市场来说，苹果第三方应用分发市场的竞争较为缓和，可能会吸引更多的厂商加入。

2、影响网络游戏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 国家政策支持，推动网络游戏行业快速发展

游戏产业作为互联网信息产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建设互联网强国战略目标下，已经成为政策鼓励的重要方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作为出版行业主管部门和网络游戏出版前置审批管理部门，着眼于增强服务发展能力、提高审批管理效率，继续扩大国产网络游戏出版属地管理试点，简化审批环节，提高行政效率，以上海市国产网络游戏出版属地管理试点为探索，强化属地管理职责，大大缩短了游戏审批周期，夯实游戏出版产业发展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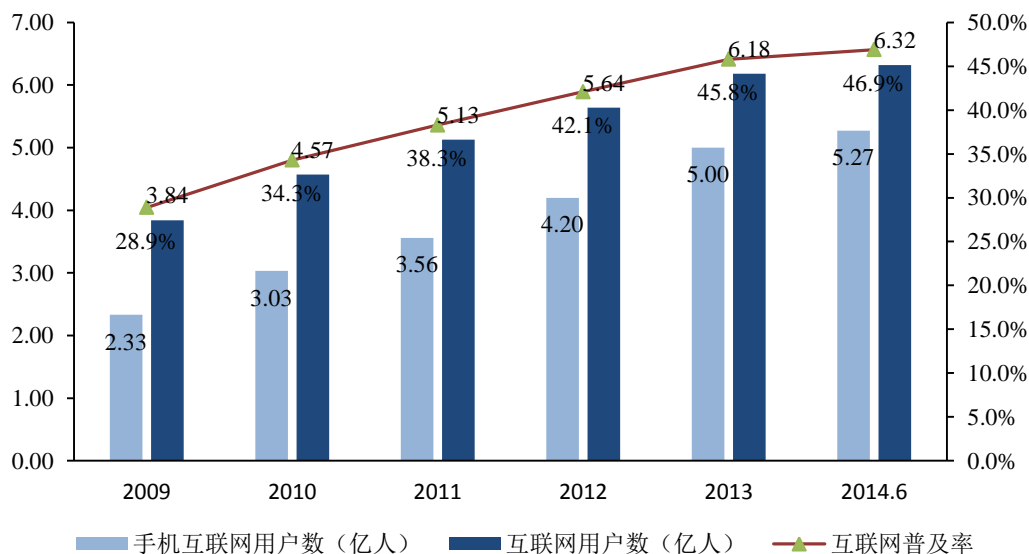
② 行业逐步规范，有利于整个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目前，网络游戏行业已经逐步走向规范。一方面，这归功于行业中先行企业探索出来的成功研发、运营经验，这些经验通过企业之间的互动以及人才的流动，传播到行业内其他企业，成为了行业内较为公认的标准化处理方式。

同时，政府部门通过以往对客户端网络游戏行业的管理，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和制度，这也逐步管理和引导了网页网络游戏以及移动网络游戏行业，促进了行业规范化、可持续的发展。个别游戏企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因为受到市场的惩罚和同行的谴责以及政府的干预而逐渐消退。行业开始逐步进入成熟发展期。另外，网络游戏公司上市，也从制度上、监管上规范了企业的发展模式和市场秩序，有利于整个行业健康发展。

③ 互联网上网人数持续增长

随着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完善以及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中国互联网用户的规模和互联网普及率稳步提升。截至 2014 年 6 月底，国内互联网用户总数达到 6.32 亿人，互联网普及率攀升至 46.9%，较 2013 年底提高了 1.1 个百分点，新增网民 1,442 万人。



数据来源：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

④ 国民文化消费能力提升

近年来，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一直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据国家统计局最新发布的数据显示，中国的名义国内生产总值一直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上一年增速超过百分之十二。中国城镇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近十年来实现三倍以上增长，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扣除价格因素后以百分之十左右的增速逐年递增。同时，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34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中国互联网用户规模今年超过六亿人，互联网普及率接近百分之四十七，居民日益坚实的物质基础和提升生活质量的需求释放出巨大的文化产品购买欲望和消费能力，互联网用户对网络游戏的消费需求和消费能力的逐步提升，带动了网络游戏产业的发展。

(2) 不利因素

① 同质化严重

网页网络游戏和移动网络游戏行业内的游戏公司主要集中于战争策略类和角色扮演类的研发和推广，主要游戏类型的数量较少导致在某一游戏类型内的游

戏数量较多，生存压力明显，多数游戏企业急功近利，竞争模式粗放，对网络游戏本身的质量要求不高，造成游戏创新性不足，同质化严重，不利于行业的有序发展。

② 资金短缺

受行业发展时间较短的限制，目前网页网络游戏和移动网络游戏公司与客户端网络游戏企业相比，资金实力普遍较弱。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开发和运营成本持续升高，业内公司需要通过多种渠道筹措资金，以发展新技术、开发新产品，从而在竞争中获得优势，资金短缺在一定程度上阻碍网页网络游戏和移动网络游戏市场的发展。

③ 综合性人才相对缺乏

当前国内熟悉游戏产品策划、设计开发与市场运作的综合性人员数量较少，游戏相关专业的培训和教育市场也尚未成熟。国内网络游戏市场的快速发展，对综合性人才的需求日趋突出。若行业内不能建立起有效的人才培养机制，行业的持续性发展将受到一定影响。

（八）恺英网络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1、行业地位

恺英网络系国内领先的专业互联网平台运营及互联网产品的研发与应用服务商，旗下拥有国内知名的移动应用分发平台 XY 苹果助手、网页网络游戏运营平台 XY.COM 等多个互联网平台型产品，与腾讯开放平台等第三方联运平台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拥有较强的移动应用产品开发能力。恺英网络四大核心产品与业务所覆盖的用户市场和市场地位如下：

（1）XY 苹果助手

XY 苹果助手主要覆盖 iOS 移动互联网市场，为用户提供手机瘦身、游戏和应用下载、最新苹果资讯发布等核心功能。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XY 苹果助

手累计用户数超过 8,700 万人，月均活跃设备数超过 1,200 万台，根据艾瑞咨询数据产品的监测，2014 年下半年在中国垂直型苹果第三方应用分发渠道中，按照平均月度覆盖人数排名，XY 苹果助手排名第二，仅次于 PP 助手。

(2) XY.COM

作为恺英网络主要网页网络游戏运营平台，XY.COM 是国内较具影响力的专业网页游戏平台之一，该平台主要覆盖国内网页游戏市场中除腾讯网页游戏市场以外的网页游戏联运市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XY.COM 平台累计注册用户数超过 4,100 万，月均活跃用户超过 150 万。根据艾瑞咨询数据，按分成后收入统计的 2014 年中国垂直页游平台的营收排名中，XY.COM 排名第四。

(3) 腾讯开放平台合作业务是恺英网络最早进入的平台合作业务

报告期内，除自主平台运营外，恺英网络自主研发及部分代理的网页游戏主要通过腾讯开放平台运营。

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行业研究报告，2015 年第一季度腾讯页游平台按游戏产品充值流水统计的第三方企业流水中，恺英网络排名第一位。

(4) 较强的移动应用产品开发能力

恺英网络具有较强的移动应用产品开发能力。多款成功互联网平台产品及网络游戏的积累，恺英网络已培养出一支在互联网及网络游戏行业具备优秀管理、开发及运营能力的核心团队，建立了完善的互联网平台开发及网络游戏研发机制，形成了严格的开发评审流程。

报告期内，恺英网络与天马时空联合开发了大型精品 MMORPG 移动网络游戏《全民奇迹》。自上线运营以来，《全民奇迹》取得了优异的市场表现。

在已有成功产品的基础上，恺英网络通过持续为员工提供完善、全面的培训计划，创造开放、协作的工作环境，内部培养和外部吸收优秀的管理、技术及运营人才，营造鼓励内部创业的企业文化，恺英网络为员工搭建了文化创意、技术创新的良性互动平台，为公司提升移动应用产品开发能力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行业影响力

恺英网络先后多次获得行业协会及政府部门授予的荣誉，其自主研发及代理运营的多款网络游戏多次获得用户、业界和行业协会的一致认可，具体情况如下：

(1) 恺英网络多次获得行业协会及政府部门授予的荣誉

荣誉内容	颁发单位
徐汇区企业技术中心	上海市徐汇区商务委员会
第七届上海科技企业创新奖	上海市科技企业联合会、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东方网、上海科技企业孵化协会
高新技术企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4 年度上海明星软件企业（经营型、创新型、快速增长型）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4 中国福布斯潜力企业	中国福布斯杂志
2013-2014 全国文化出口重点企业	商务部、中宣部、财政部、文化部、新闻广电总局
2013 年度科技小巨人企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2 年度上海市民营科技企业研发百强	上海市科技企业联合会
2012 年度上海市民营科技企业综合百强	上海市科技企业联合会
2013 年度上海明星软件企业（经营型、出口型、创新型、快速增长型）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2 第五届网页游戏龙虎榜“年度黑马公司”	265G 主办、文睿研究协办
2012 年度、2013 年度十佳网页游戏研发公司	07073、中华网
2010、2011、2012、2013、2014 年度优秀合作伙伴	腾讯开放平台

(2) 恺英网络自主研发及代理运营的多款网络游戏多次获得用户、业界和行业协会的一致认可，获得的部分奖项如下：

产品名称	荣誉内容	颁发单位
《楼一幢》	2013 年度上海市优秀软件产品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蜀山传奇》	2013 年度上海市优秀软件产品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炎黄传奇》	2014 年度上海市优秀软件产品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捕鱼大亨》	2014 年度上海市优秀软件产品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蜀山传奇》	2011 年度优秀应用十强	腾讯计算机
《蜀山传奇》	2012 年金页奖“最受欢迎角色扮演类游戏”	主办方
《全民奇迹》	UC 年度最期待游戏以及年度畅销游戏	UC
《全民奇迹》	百度移动游戏 2014 最具人气网络手游奖	百度

产品名称	荣誉内容	颁发单位
《全民奇迹》	华为应用市场 2014 最受欢迎游戏	华为
《全民奇迹》	安智 2014 年度最佳游戏	安智
《全民奇迹》	iTools2014 年度十大热门手游	iTools
《全民奇迹》	游久网 2014 年度黑马手游	游久网
《烈焰》	年度十佳页游	腾讯计算机
《斩龙传奇》	“风云榜”十大最受欢迎网页游戏	腾讯计算机

3、核心竞争力

(1) 领先的专业互联网平台运营及互联网产品的研发与应用服务商

报告期内，恺英网络实现了由单一互联网游戏内容研发商向互联网多平台运营商以及由PC端到移动端的成功转型，拥有网页网络游戏自主运营平台XY.COM、Kingnet.COM以及移动应用分发平台XY苹果助手，并且在腾讯开放平台运营了大量自主研发和代理的游戏，同时还与百度、360、小米等大型第三方游戏平台运营商建立了紧密、良好的合作关系。

(2) 拥有竞争优势明显的游戏运营平台XY.COM

① 领先的行业排名及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

恺英网络系国内领先的专业互联网平台运营及互联网产品的研发与应用服务商，旗下 XY.COM 作为恺英网络主要网页网络游戏运营平台，是国内较具影响力的专业网页游戏平台之一，具有领先的行业排名及突出的行业地位。

XY.COM 主要覆盖国内网页游戏市场中除腾讯网页游戏市场以外的网页游戏联运市场。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XY.COM 平台累计注册用户数为 4,008 万，月均活跃用户超过 100 万。根据艾瑞咨询数据，按分成后收入统计的 2014 年中国垂直页游平台的营收排名中，XY.COM 排名第四。

② 丰富的代理产品

报告期内各期末，恺英网络代理并在自有平台 XY.COM 运营的游戏产品数

量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代理并在自有平台XY.COM运营	45	39	22	4

随着自有网络游戏平台 XY.COM 注册用户的不断增多及运营能力的不断增强，恺英网络依托自有平台持续积累用户流量，代理运营多款其他公司开发的网络游戏产品，其中包括大型网页游戏《烈焰》、《烈火屠龙》、《武易》、《三国乱世》、《赤月传说》等，游戏类型包括即时战斗类及回合式，游戏题材涵盖武侠、魔幻、三国等多种元素，代理运营的游戏作品内容不断丰富，质量不断提高。

随着网络游戏市场的持续快速发展，行业竞争日益加剧。对于网络游戏运营平台而言，能够持续引入精品网络游戏开展代理运营是平台保持活力、增加用户数量与粘性、进而丰富平台生态系统并提高平台价值的核心所在。报告期内，恺英网络代理运营的游戏数量不断增加，同时，随着平台间竞争的加剧，恺英网络在注重游戏引入数量的同时更加注重对精品游戏资源的竞争与挖掘，代理游戏越来越朝着精品化方向发展。

③ 专业高效的的游戏引入机制

在代理游戏引入方面，恺英网络建立了健全的产品接触、产品筛选与评估、沟通洽谈、合同审批和签署、产品上架等专业高效的产品挖掘、测评及引入机制，并与众多优秀游戏研发商建立了紧密的代理运营战略合作关系。对代理运营游戏判断能力的不断提高，游戏运营维护经验的不断积累以及玩家体验的日益优化，为恺英网络带来了网络游戏运营收入的持续增加。对优秀网络游戏的筛选判断能力及发行能力构成影响恺英网络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以及恺英网络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

(3) 成功介入移动互联网领域

报告期内，恺英网络成功实现了从PC端向移动端的业务转型；2012年恺英网络收入主要来自于PC端，2015年1-6月依靠XY苹果助手的优秀表现以及联合开

发及全球独家代理的移动网络游戏《全民奇迹》的成功推出，移动端收入占恺英网络营业收入超过75%。恺英网络把握住了移动互联网的发展机遇，成功的深入移动互联网领域。借助移动互联网爆发式的增长，恺英网络的盈利能力也得到大幅度的提升。

（4）深厚的用户资源

经过几年的积累，恺英网络已经拥有海量的自有用户，大大提升了企业价值。在单一游戏产品的生命周期越来越短，用户随着游戏生命周期的进程而不断大幅流失的发展趋势下，报告期内，恺英网络成功实现了由单一互联网游戏内容研发商向互联网多平台运营商的转型。作为专业的互联网平台运营商，恺英网络以平台为依托长期积累沉淀自有用户，并形成良好口碑留住用户。深厚的用户资源及海量的用户基础是恺英网络的重要生存和盈利根基。

（5）较强的品牌优势与用户认可度

凭借较强的产品开发及平台运营能力，并通过基于PC端及移动端的互联网平台化运营培育起广大的用户群体，恺英网络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集网络游戏开发运营和互联网平台运营于一体的综合性公司。目前，恺英网络已在业内积累了深厚的影响力，形成了较强的品牌优势与用户认可度。

（6）人才优势

恺英网络始终将吸引人才作为立司之本，把服务人才作为兴司之基。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恺英网络凝聚和培养了一支具有较强的产品开发及商务谈判能力，丰富的市场开拓、客户服务、运营维护经验和稳定的渠道资源的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

通过长期的沟通协作，恺英网络在公司内部为员工创造了开放、协作的工作环境，营造了鼓励内部创业的企业文化，为员工搭建了文化创意、技术创新的良性互动平台，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人才队伍的建设为恺英网络持续开发新产品奠定了强而有力的基石，使恺英

网络具备了较强的研发能力，构建了持续高效的运作体系，进而形成了恺英网络的核心竞争力。

（7）多样化的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恺英网络从较为单一的互联网内容提供商转型成为互联网平台运营及互联网产品的研发与应用的综合服务提供商。恺英网络目前已自主研发并运营多款网络游戏，涉及大型网页游戏、社交网页游戏、移动网络游戏等多个游戏品类。

在网络游戏的产业链中，单纯游戏研发商获取的利润较低。为提升企业价值，产业链中的企业越来越注重向运营平台的转型。报告期内，通过实现从研发商到互联网平台运营商的成功转型，恺英网络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同时，通过互联网多平台运营，恺英网络旗下各平台运营及分发的网络游戏及应用产品不断丰富，业绩波动的风险大大降低，多样化的盈利模式更具持久性及稳健性。

（8）对互联网行业新的业务机会和增长点的捕捉和把握能力

在发展迅速的互联网行业，市场热点、用户喜好变换较快。依靠平台运营及大量产品线的组合和更替，以及精细、高效的运营服务，恺英网络能够持续挖掘市场热点，捕捉用户喜好，在第一时间了解到整个市场各种不同类型移动互联网产品的市场表现和变化趋势，进而能迅速了解到其背后移动互联网用户的行为趋势。

凭借对互联网行业新的业务机会和增长点的准确捕捉和把握能力，恺英网络能够不断深度挖掘用户需求，找准市场热点，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在互联网领域不断开拓和创新，努力打造成为国内领先的互联网平台企业。

三、董事会就恺英网络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负债的主要构成

（1）资产的主要构成

恺英网络最近三年一期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7,448.83	44.81%	45,629.81	47.89%	33,516.16	56.08%	15,548.28	43.92%	17,489.06	61.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459.06	1.30%	-	-
应收账款	31,530.51	24.60%	28,238.74	29.64%	6,975.18	11.67%	2,430.57	6.87%	634.99	2.25%
预付款项	1,547.09	1.21%	2,240.89	2.35%	2,165.21	3.62%	1,196.38	3.38%	453.77	1.60%
其他应收款	3,003.95	2.34%	1,161.32	1.22%	2,552.07	4.28%	2,273.11	6.42%	1,720.98	6.09%
应收利息	908.66	0.71%	599.29	0.63%	364.24	0.61%	302.74	0.85%	296.92	1.05%
流动资产合计	94,439.03	73.67%	77,870.05	81.73%	45,572.86	76.26%	22,210.14	62.74%	20,595.72	72.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128.94	18.04%	9,395.72	9.86%	7,309.40	12.23%	10,715.58	30.27%	5,940.03	21.01%
长期股权投资	2,925.63	2.28%	1,155.68	1.21%	317.85	0.53%	282.69	0.80%	8.21	0.03%
固定资产	1,841.36	1.44%	1,550.41	1.63%	1,370.89	2.29%	841.96	2.38%	703.15	2.49%
无形资产	826.46	0.64%	673.92	0.71%	761.73	1.28%	293.01	0.82%	609.36	2.15%
长期待摊费用	2,766.83	2.16%	2,715.95	2.85%	2,452.59	4.10%	219.52	0.62%	415.34	1.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6.42	1.77%	1,911.51	2.01%	1,978.14	3.31%	839.36	2.37%	-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755.65	26.33%	17,403.19	18.27%	14,190.60	23.74%	13,192.12	37.26%	7,676.09	27.15%
资产总计	128,194.68	100.00%	95,273.24	100.00%	59,763.46	100.00%	35,402.26	100.00%	28,271.81	100.00%

最近三年一期，随着业务和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恺英网络资产总额逐年增长。2015年6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恺英网络总资产分别为128,194.68万元、59,763.46万元、35,402.26万元和28,271.81万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了68,431.22万元、24,361.20万元和7,130.45万元。

从资产结构来看，恺英网络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2015年6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恺英网络流动资产分别为94,439.03万元、45,572.86万元、22,210.14万元和20,595.7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3.67%、76.26%、62.74%和72.85%。2013年末，恺英网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增加较多，导致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2012年末有所下降。随着2014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以及2015年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2014年末及2015

年6月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有所上升。

（2）负债的主要构成

恺英网络最近三年一期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7,816.88	37.39%	27,971.13	41.77%	27,841.45	50.17%	-	0.00%	-	0.00%
应付账款	25,835.55	34.72%	21,684.50	32.39%	11,132.45	20.06%	5,001.51	17.97%	588.75	2.43%
预收款项	458.94	0.62%	645.09	0.96%	656.39	1.18%	112.72	0.41%	0.06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265.06	1.70%	817.05	1.22%	1,391.80	2.51%	1,800.06	6.47%	1,546.89	6.39%
应交税费	1,868.89	2.51%	2,785.12	4.16%	2,758.52	4.97%	1,210.45	4.35%	229.14	0.95%
其他应付款	197.61	0.27%	173.32	0.26%	220.78	0.40%	18,360.09	65.97%	21,202.92	87.63%
应付利息	25.84	0.03%	199.24	0.30%	26.83	0.05%	-	0.00%	-	0.00%
应付股利	7,973.54	10.72%	10,000.00	14.94%	10,000.00	18.02%	-	0.00%	-	0.00%
其他流动负债	8,960.67	12.04%	2,681.20	4.00%	1,461.86	2.64%	1,344.84	4.83%	548.61	2.27%
流动负债合计	74,402.98	100.00%	66,956.65	100.00%	55,490.08	100.00%	27,829.67	100.00%	24,116.37	99.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	-	79.83	0.33%
负债合计	74,402.98	100.00%	66,956.65	100.00%	55,490.08	100.00%	27,829.67	100.00%	24,196.20	100.00%

2015年6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恺英网络负债总额分别为74,402.98万元、55,490.08万元、27,829.67万元和24,196.20万元。

从负债结构来看，最近三年一期，恺英网络负债基本由流动负债构成。除2012年末外，2015年6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均为100.00%。2014年年末及2015年6月末负债总额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新增短期借款及应付股利增加引起的，其中，短期借款系子公司香港盛晟向招商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取得的4,550.00万美元借款，用于向恺英开曼支付购买Kingnet HK 100%股权的转让款。恺英网络于2014年12月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对全体股东分红人民币1亿元，恺英网络据此计提了应付股利。截至2015年6月30日，恺英网络尚未支付完上述股利。

2、主要资产

（1）货币资金

恺英网络最近三年一期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5.08	0.01%	3.25	0.01%	4.07	0.01%	2.71	0.02%	2.98	0.02%
银行存款	27,943.60	48.64%	16,121.60	35.33%	4,003.87	11.95%	2,125.46	13.67%	637.76	3.65%
其他货币资金	29,500.15	51.35%	29,504.95	64.66%	29,508.22	88.04%	13,420.11	86.31%	16,848.31	96.34%
合计	57,448.83	100.00%	45,629.81	100.00%	33,516.16	100.00%	15,548.28	100.00%	17,489.05	100.00%

2015年6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恺英网络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57,448.83万元、33,516.16万元、15,548.28万元和17,489.0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4.81%、56.08%、43.92%和61.86%。

2014年，为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及回购恺英开曼境外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恺英网络进行融资，货币资金大幅增加。恺英网络于2014年8月起全球独家代理《全民奇迹》，2014年12月，《全民奇迹》正式登陆安卓平台和App Store，当月在App Store的iPhone畅销游戏排行榜及iPad畅销游戏排行榜均进入前5名，当月充值总流水突破2亿元人民币。2015年，随着《全民奇迹》在自主运营平台和第三方联合运营平台收入的进一步增长，恺英网络的货币资金也随之大幅增长。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货币资金中存在受限资金29,500万元，系恺英网络定期存单，为子公司香港盛晟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短期借款质押的标的物。

截至2015年6月30日，恺英网络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折合人民币1,804.18万元。

（2）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净额

恺英网络最近三年一期应收账款净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净额	31,530.51	28,238.74	6,975.18	2,430.58	634.99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6.98%	76.18%	9.58%	5.95%	3.06%

恺英网络应收账款主要为联运模式下应收第三方联运公司的分成款。2015年6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恺英网络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1,530.51万元、6,975.18万元、2,430.58万元和634.9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98%、9.58%、5.95%和3.06%。最近三年一期，恺英网络应收账款净额不断增长，主要是联合运营收入规模持续扩大，应收第三方游戏平台公司分成款增加所致。2015年6月末，恺英网络应收账款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相比上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2015年1-6月恺英网络全球独家代理的《全民奇迹》在第三方游戏平台联合运营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因此2015年1-6月联合运营收入占游戏产品收入的比重显著上升，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大幅增长。

①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看，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重较高，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可回收性强。2015年6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9.82%、99.15%、99.89%和100.00%，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799.12	99.82	317.99	6,990.78	99.15	70.06
1-2年	54.32	0.17	5.43	57.82	0.82	4.28
2-3年	0.96	-	0.48	1.86	0.03	0.93
3年以上	1.16	-	1.16	-	-	-
合计	31,855.58	100	325.07	7,050.46	100	75.27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34.99	100.00	-	-	-	-

1年以内	2,452.69	99.89	24.53	641.40	100.00	6.41
1-2年	2.68	0.11	0.27	-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2,455.37	100	24.80	641.40	100	6.41

②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较

恺英网络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比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掌趣科技	300315	1.00	10.00	50.00	100.00		
中青宝	300052	5.00	10.00	20.00	100.00		
昆仑万维	300418	5.00	10.00	20.00	100.00		
天神娱乐	002354	3.00	10.00	30.00	100.00		
游族网络	002174	5.00	10.00	50.00	100.00		
顺荣三七	002555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恺英网络		1.00	10.00	50.00	100.00		

备注：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等数据来源于其年度报告、重组报告书或审计报告。其中，天神娱乐、顺荣三七、游族网络系分别通过收购标的公司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海三七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型为网络游戏研发或运营企业，因此上述数据取自相关重组报告书或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由上表可见，恺英网络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因此，最近三年一期，恺英网络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充分、合理的，不存在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情况。

④ 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恺英网络最近三年一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末	单位名称	与恺英网络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
2015-6-30	天津百度紫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62.43	1年以内	14.93
	(株)网禅(WEBZEN INC.)	非关联方	4,527.06	1年以内	14.19
	Apple Inc.	非关联方	4,209.46	1年以内	13.19
	北京天马时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3,193.49	1年以内	10.01
	昆仑在线(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2.67	1年以内	5.99
合计			18,605.12		58.31
2015-2-28	Apple Inc.	非关联方	7,108.84	1年以内	24.89
	天津百度紫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90.71	1年以内	15.02
	广州爱九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7.62	1年以内	10.81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9.22	1年以内	9.14
	北京天马时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19.91	1年以内	3.92
合计			18,216.30		63.78
2014-12-31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2.35	1年以内	7.69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55	1年以内	5.96
	天津百度紫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2.81	1年以内	5.57
	Apple Inc.	非关联方	371.86	1年以内	5.27
	广州爱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3.82	1年以内	5.03
合计			2,081.39		29.52
2013-12-31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7.95	1年以内	38.61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8.00	1年以内	14.99
	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52	1年以内	12.12
	Moneybookers Limited	非关联方	267.80	1年以内	10.91
	北京千里日成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88	1年以内	4.38
合计			1,989.15		81.01
2012-12-31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3.38	1年以内	78.48
	Moneybookers Limited	非关联方	38.74	1年以内	6.04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5	1年以内	4.33
	PayPal Pte. Ltd.	非关联方	17.11	1年以内	2.67
	MOL Access Portal Co., Ltd	非关联方	13.77	1年以内	2.15
合计			600.75		93.66

⑤ 应收账款主要应收方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恺英网络应收账款主要应收方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商	2012年12月31日	期后回款情况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9.46	2013年3月全部回款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7.75	2013年1月全部回款
北京神州付科技有限公司	6.60	2013年4月全部回款
合计	533.81	
占当期末应收账款比例	84.07%	

(接上表)

单位：万元

客商	2013年12月31日	期后回款情况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7.95	2014年3月全部回款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67.13	2014年1月全部回款
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97.52	2014年1月全部回款
合计	1,612.60	
占当期末应收账款比例	66.35%	

(接上表)

单位：万元

客商	2014年12月31日	期后回款情况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418.27	2015年1月全部收回
天津百度紫桐科技有限公司	392.81	2015年5月全部收回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390.41	2015年3月全部收回
Apple Inc.	371.86	2015年1月全部收回
广州爱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53.82	2015年3月全部收回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341.44	2015年4月全部收回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74	2015年5月全部收回
上海佰晟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7.90	2015年3月全部收回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79.71	2015年1月全部收回
深圳市创想天空科技有限公司	148.15	2015年1月全部收回
成都卓星科技有限公司	144.91	2015年3月全部收回
北京世界星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0.65	2015年3月全部收回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18.86	2015年4月全部收回
合计	3,529.52	
占当期末应收账款比例	50.60%	

(接上表)

单位：万元

客商	2015年2月28日	期后回款情况
Apple Inc.	7,108.84	2015年3月全部收回
天津百度紫桐科技有限公司	4,290.71	2015年5月全部收回
广州爱九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87.62	2015年4月全部收回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609.22	2015年3月全部收回
北京天马时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119.91	2015年4月全部收回
广州爱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45.77	2015年4月全部收回
合计	18,962.07	
占当期末应收账款比例	67.15%	

根据上述数据显示，恺英网络应收账款主要应收方多为知名支付平台公司、游戏联运平台公司、BAT（百度、阿里巴巴、腾讯）下属业务公司，应收方大多为国内外上市的知名公司，信用良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

⑥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占期末应收账款净额的比例

单位：万元

期末	应收账款净额	期后回款比例
2012-12-31	634.99	90.94%
2013-12-31	2,430.58	94.16%
2014-12-31	6,975.18	99.19%
2015-2-28	28,238.74	99.80%

备注：期后回款比例的统计截至次年6月30日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在期后半年内的回款比例均在90%以上，未回款部分系账龄较长的款项，均已按照坏账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⑦ 向客户提供的信用政策以及同行业情况

为加强赊销业务管理，降低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优化客户资源，促进市场开发工作，恺英网络依据客户的法律资质、客户的交易金额、回款状况、不良信息记录情况，结合客户资金状况、利润状况、资产结构等，建立客户信用期授信制度。恺英网络普遍信用期在四个月以内，且持续回款情况良好。

同行业上市公司账龄组合坏账计提比例比较：

账龄	中青宝	掌趣科技	游族网络	天神娱乐	顺荣股份	昆仑万维	恺英网络

账龄	中青宝	掌趣科技	游族网络	天神娱乐	顺荣股份	昆仑万维	恺英网络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	5%	3%	5%	5%	1%
1-2 年	10%	10%	10%	10%	10%	10%	10%
2-3 年	20%	50%	50%	30%	30%	20%	50%
3-4 年	100%	100%	100%	100%	50%	100%	100%
4-5 年	100%	100%	100%	100%	80%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结合上表列示的数据，1 年以内的账龄区间，掌趣科技与恺英网络采取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同样为 1%，其他上市公司为 5%，在 2-3 年的账龄区间，恺英网络和游族网络、掌趣科技采取了同行业最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0%，其他上市公司为 20%-30%。因此，恺英网络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无重大差异，具有充分性及谨慎性。

（3）预付款项

最近三年一期，恺英网络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广告款及游戏开发商分成款，账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44.77	86.92%	2,165.21	100.00
1 至 2 年	202.32	13.08%	-	-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1,547.09	100.00	2,165.21	100.00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96.38	100.00	453.77	100.00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1,196.38	100.00	453.77	100.00

从账龄结构上看，最近三年一期恺英网络预付账款全部在1年以内。

恺英网络与部分游戏开发商或授权方签订的代理合同中约定在游戏上线前由恺英网络向游戏研发商或授权方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分成款，并在游戏上线运营后恺英网络按照约定比例向游戏研发商或授权方支付游戏分成款时抵扣。

最近三年一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末	单位名称	与恺英网络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2015-6-30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69	1年以内	19.95
	上海星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80	1年以内	13.95
	深圳市墨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32	1-2年	12.88
	上海欢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	1年以内	9.70
	上海新网迈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28	1年以内	6.29
合计			971.09		62.77
2015-2-28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93	1年以内	13.88
	上海重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	1年以内	13.39
	深圳市墨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80	1年以内	9.59
	无锡天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50	1年以内	7.43
	上海晋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90	1年以内	6.60
合计			1,140.13		50.88
2014-12-31	上海重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	1年以内	18.47
	深圳市墨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94	1年以内	10.20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60	1年以内	8.53
	无锡天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50	1年以内	7.69
	上海悠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39	1年以内	6.90
合计			1,121.43		51.79
2013-12-31	深圳市墨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02	1年以内	23.66
	漕河泾开发区浦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64	1年以内	10.75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76	1年以内	8.25
	上海慧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00	1年以内	6.94
	上海宝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60	1年以内	6.57
合计			672.02		56.17

期末	单位名称	与恺英网络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2012-12-31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3.92	1年以内	77.99
	搜房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5	1年以内	6.49
	广州要玩娱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3	1年以内	2.19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3	1年以内	2.08
	上海火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4	1年以内	1.20
合计			408.17		89.95

(4) 其他应收款

恺英网络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广告合同保证金、房租押金、关联方往来款和职工备用金等。2015年6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的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分别为3,003.95万元、2,552.07万元、2,273.11万元和1,720.9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4%、4.28%、6.42%和6.09%。

恺英网络最近三年一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7.60	97.40	1.08	918.22	35.72	1.41
1-2年	0.67	0.61	0.07	667.82	25.98	15.13
2-3年	-	-	-	980.06	38.12	-
3年以上	2.20	1.99	2.20	4.70	0.18	2.20
合计	110.47	100.00	3.34	2,570.80	100.00	18.74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45.37	45.60	3.17	1,039.29	60.09	0.25
1-2年	518.22	22.61	0.36	91.63	5.30	0.20
2-3年	130.55	5.70	-	598.52	34.61	8.02
3年以上	598.11	26.09	15.61	-	-	-
合计	2,292.25	100.00	19.14	1,729.44	100.00	8.47

有关恺英网络其他应收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请参见本部分应收账款部分的内容。

恺英网络最近三年一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末	单位名称	与恺英网络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2015-6-30	上海佑迎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1年以内	33.05
	上海新网迈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8.00	3年以内	21.75
	上海菲索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	1年以内	16.53
	上海友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	1年以内	16.53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64	2年以内	4.25
合计			2,786.64		92.11
2015-2-28	上海新网迈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5.00	2年以内	56.27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64	2年以内	10.89
	金凡	非关联方	55.44	1年以内	4.69
	上海菲索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	1年以内	4.23
	飞天联合（北京）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	2年以内	4.23
合计			949.08		80.31
2014-12-31	北京恺英创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12.71	3年以内	39.39
	上海新网迈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5.00	1年以内	25.87
	恺英开曼	关联方	326.46	1年以内	12.70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64	2年以内	5.00
	飞天联合（北京）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0	1年以内	3.89
合计			2,232.81		86.85
2013-12-31	王悦	关联方	450.95	3年以上	19.67
	北京千里日成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	1年以内	19.63
	恺英开曼	关联方	359.35	2年以内	15.68
	冯显超	关联方	283.88	3年以上	12.38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64	1年以内	5.61
合计			1,672.82		72.98
2012-12-31	王悦	关联方	451.15	2年以内	26.09
	恺英开曼	关联方	328.47	1年以内	18.99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1.31	2年以内	18.58
	冯显超	关联方	284.29	2年以内	16.44

期末	单位名称	与恺英网络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赵勇	关联方	112.13	2年以内	6.48
合计			1,497.35		86.58

上述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客户中，王悦、冯显超、赵勇、恺英开曼、北京恺英创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飞天联合（北京）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为恺英网络的关联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应收王悦、冯显超、赵勇、恺英开曼、北京恺英创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飞天联合（北京）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的款项均已收回。有关关联关系的说明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四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一期，恺英网络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逆回购、理财产品、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22,928.94	99.14	-	7,109.40	97.27	-
1.融券回购	-	-	-	3,200.14	43.79	-
2.债券	2,328.94	10.07	-	2,419.26	33.10	-
3.理财产品	20,600.00	89.07	-	1,490.00	20.39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0.00	0.86	-	200.00	2.73	-
其中：按成本计量	200.00	0.86	-	200.00	2.73	-
股权投资	200.00	0.86	-	200.00	2.73	-
合计	23,128.94	100.00	-	7,309.40	100.00	-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10,715.58	100.00	-	5,940.03	100.00	-
1.融券回购	-	-	-	3,290.03	55.38	-
2.债券	4,945.33	46.15	-	-	-	-
3.理财产品	5,770.25	53.85	-	2,650.00	44.62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	-	-	-
其中：按成本计量	-	-	-	-	-	-

股权投资	-	-	-	-	-	-
合计	10,715.58	100.00	-	5,940.03	1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国债逆回购、公司债主要为恺英网络购买的1天至14天国债逆回购以及各类公司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金融工具》的相关规定，由于管理层没有明确意图将该部分债券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故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恺英网络购买理财产品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该部分产品根据实际现金流情况进行管理，管理层并未有持有至到期的意图，恺英网络在初始确认时，认定该部分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工具，故该部分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股权投资系恺英网络对上海亦璞8%的股权投资。由于恺英网络对上海亦璞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因此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固定资产

恺英网络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服务器、电子设备、办公家具等，最近三年一期各期末恺英网络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办公家具	187.84	10.20%	213.77	13.79%	226.26	16.50%	216.79	25.75%	216.45	30.78%
电子设备	473.54	25.72%	462.22	29.81%	451.15	32.91%	301.14	35.77%	334.16	47.52%
服务器	681.06	36.99%	573.29	36.98%	387.08	28.24%	289.64	34.40%	114.23	16.25%
运输设备	498.92	27.10%	301.13	19.42%	306.40	22.35%	34.39	4.08%	38.31	5.45%
合计	1,841.36	100.00%	1,550.41	100.00%	1,370.89	100.00%	841.96	100.00%	703.15	100.00%

2015年6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恺英网络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841.36万元、1,370.89万元、841.96万元和703.1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4%、2.29%、2.38%和2.49%。2015年6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恺英网络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较上年末增加了470.47万元、528.93

万元和 138.81 万元，新增加的固定资产主要系服务器及电子设备。

（7）无形资产

恺英网络无形资产包括著作权、商标和专利权。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26.46 万元、761.73 万元、293.01 万元和 609.3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软件	284.60	34.44%	60.59	8.99%	68.24	8.96%	102.68	35.04%	23.22	3.81%
版权及著作权	-	-	-	-	44.44	5.83%	111.11	37.92%	497.12	81.58%
特许权	478.09	57.85%	545.54	80.95%	579.63	76.09%	-	-	-	-
其他知识产权	63.77	7.72%	67.78	10.06%	69.42	9.11%	79.22	27.04%	89.02	14.61%
合计	826.46	100.00%	673.92	100.00%	761.73	100.00%	293.01	100.00%	609.36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恺英网络无形资产主要由版权及著作权、特许权等构成，其中版权及著作权系自主研发的网络游戏著作权，按照 3 年的期限进行摊销，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已摊销完毕；特许权系向韩国网禅购买的《奇迹 MU》版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恺英网络无形资产均正常使用，运行良好，且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8）长期待摊费用

恺英网络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房屋装修费、以及向游戏开发商支付的代理版权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装修	627.29	22.67%	726.28	26.74%	708.80	28.90%	94.88	43.22%	200.25	48.21%
版权金	2,139.55	77.33%	1,989.67	73.26%	1,743.79	71.10%	124.64	56.78%	215.09	51.79%
合计	2,766.83	100.00%	2,715.95	100.00%	2,452.59	100.00%	219.52	100.00%	415.34	100.00%

恺英网络独家代理的部分游戏需要向网络游戏的研发商或授权方支付版权

金。代理游戏支付的版权金在游戏上线后即转为长期待摊费用，恺英网络定期对未摊销的上线时间超过一年的代理游戏授权金进行减值测试，若已上线的游戏月度平均收入不能覆盖各月授权金摊销，则综合考虑游戏上线时间、后续运营计划、未来收入预期等各方面因素，对预计未来收入不能覆盖未摊销授权金余额的部分计提减值。此外，恺英网络出于商业考虑，对于上线后较长时间表现不佳的游戏可能与游戏开发商或授权方商议终止运营，将未摊销的授权金余额全额转出。

（9）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年6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恺英网络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2,266.42万元、1,978.14万元、839.36万元和0万元。最近三年一期，恺英网络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主要原因是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递延收益、税前准予以后年度扣除的广告费等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主要负债

（1）短期借款

恺英网络最近三年一期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质押借款	27,816.88	100.00%	27,971.13	100.00%	27,841.45	100.00%	-	-	-	-
合计	27,816.88	100.00%	27,971.13	100.00%	27,841.45	100.00%	-	-	-	-

2015年6月末和2014年末，恺英网络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7,816.88万元和27,841.4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7.39%和50.17%，系子公司香港盛晟向招商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的4,550.00万美元借款。

（2）应付账款

恺英网络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代理游戏分成费、市场推广款项、服务器款项、

房租物业款项、外包制作费等。2015年6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恺英网络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5,835.55万元、11,132.45万元、5,001.51万元和588.7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4.72%、20.06%、17.97%和2.43%。最近三年一期，恺英网络应付账款不断增长，主要是随着由单一互联网游戏内容研发商向互联网多平台运营商的成功转型，恺英网络代理游戏的数量不断增加，收入规模持续扩大的同时应付游戏研发商的分成款相应增加。

（3）应付职工薪酬

2015年6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恺英网络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1,265.06万元、1,391.80万元、1,800.06万元和1,546.89万元。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应付未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应交税费

恺英网络最近三年一期应交税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116.23	728.38	153.56	141.18	74.09
营业税	244.75	165.99	368.84	-	-
城建税	25.88	62.82	46.32	10.02	5.21
企业所得税	1,311.61	1,570.50	1,987.54	913.88	
个人所得税	103.79	204.86	162.66	136.78	145.38
教育费附加	11.09	26.92	20.04	4.29	2.23
地方教育费附加	7.39	17.95	13.36	2.86	1.49
其他	48.14	7.70	6.20	1.44	0.74
合计	1,868.89	2,785.12	2,758.52	1,210.45	229.14

2015年6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恺英网络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1,868.89万元、2,758.52万元、1,210.45万元和229.14万元，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

（5）其他应付款

2015年6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恺英网络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97.61万元、220.78万元、18,360.09万元和21,202.92万元，主要为收取的代扣代缴社保款、押金等。

（6）应付股利

恺英网络于2014年12月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对全体股东分红人民币1亿元，恺英网络据此计提了应付股利。截至2015年6月30日，恺英网络尚未支付完上述股利。

（7）其他流动负债

2015年6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恺英网络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8,960.67万元、1,461.86万元、1,344.84万元和548.61万元，主要为恺英网络自主运营及自主研发游戏第三方平台联合运营模式下游戏玩家实际充值但未消耗的部分产生的递延收益。最近三年一期，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持续扩大，递延收益不断增加。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最近三年一期，恺英网络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07	2.11	15.48	26.66	40.31

备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2、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一致性，2015年1-2月数据未折算成全年数据。

最近三年一期，恺英网络应收账款周转率不断下降，主要是由于随着恺英网络收入结构的优化及收入规模的扩大，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不断增加。同时，随着由单一互联网游戏内容研发商向互联网多平台运营商的成功转型，收入结构的优化对结算方式产生影响，与支付渠道隔月结算，与第三方联运平台次月对账后隔月结算的结算模式导致恺英网络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恺英网络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掌趣科技	300315	4.52	11.28	7.23	6.58
中青宝	300052	0.83	3.71	5.55	8.39
昆仑万维	300418	3.40	7.98	9.47	9.39
天神娱乐	002354	3.07	6.68	6.98	9.36
顺荣三七	002555	6.75	N/A	36.75	52.08
游族网络	002174	3.19	7.52	18.34	12.30
平均值		3.63	6.83	14.05	16.35
恺英网络		6.07	15.48	26.67	40.31

备注：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数据来源于其年度报告、重组报告书或审计报告。其中，天神娱乐、顺荣三七、游族网络系分别通过收购标的公司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海三七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型为网络游戏研发或运营企业，因此上述数据取自相关重组报告书或标的公司审计报告。顺荣三七 2014 年年报中未披露分部信息，故无法统计 2014 年度游戏类资产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最近三年一期，恺英网络应收账款周转率一直保持较高水平，应收账款管理良好。

5、偿债能力分析

① 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最近三年一期，恺英网络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1.27	1.16	0.82	0.80	0.85
速动比率（倍）	1.27	1.16	0.82	0.80	0.85
资产负债率（%）	58.04%	70.28	92.85	78.61	85.58

最近三年一期，恺英网络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呈现不断上升的态势，偿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持续增强，主要是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

收入增长迅速，使得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逐年增加且增长幅度高于流动负债的增长速度。2014 年恺英网络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当年子公司香港盛晟新增了向招商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的 4,550 万美元借款。

③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恺英网络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流动比率（倍）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掌趣科技	300315	1.60	1.68	3.58	25.11
中青宝	300052	1.28	1.34	2.27	16.02
昆仑万维	300418	2.61	2.49	2.72	4.88
天神娱乐	002354	0.84	6.16	3.76	4.30
顺荣三七	002555	2.18	N/A	1.77	1.15
游族网络	002174	1.98	0.84	2.61	2.46
平均值		1.75	2.50	2.79	8.99
恺英网络		1.27	0.82	0.80	0.85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速动比率（倍）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掌趣科技	300315	1.60	1.68	3.58	25.11
中青宝	300052	1.28	1.34	2.27	16.02
昆仑万维	300418	2.61	2.49	2.72	4.88
天神娱乐	002354	0.84	6.16	3.76	4.30
顺荣三七	002555	2.08	N/A	1.77	1.15
游族网络	002174	1.98	0.84	2.61	2.46
平均值		1.73	2.50	2.79	8.99
恺英网络		1.27	0.82	0.80	0.85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资产负债率（%）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掌趣科技	300315	12.07	19.76	20.91	3.49
中青宝	300052	34.54	34.91	28.58	6.10
昆仑万维	300418	28.03	31.08	22.67	4.89
天神娱乐	002354	42.77	10.90	20.30	21.78
顺荣三七	002555	20.80	N/A	46.11	58.04
游族网络	002174	39.05	34.86	34.51	29.64

平均值	29.54	26.30	28.85	20.66
恺英网络	58.04	92.85	78.61	85.58

备注：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数据来源于其年度报告、重组报告书或审计报告。其中，天神娱乐、顺荣三七、游族网络系分别通过收购标的公司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海三七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型为网络游戏研发或运营企业，因此上述数据取自相关重组报告书或标的公司审计报告。顺荣三七 2014 年年报中未披露分部信息，故无法统计 2014 年度游戏类资产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

最近三年一期，恺英网络的流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 2012、2013 年恺英网络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Kingnet HK，Kingnet HK 账上存在向 Kingnet Corp 借入的 1.8 亿元借款，导致期末其他应付款 2012 年、2013 年末余额分别为 21,202.92 万元、18,360.09 万元，流动比率分别为 0.85、0.80。2014 年恺英网络依据股东会决议决定分红 10,000.00 万元，期末应付股利 10,000.00 万元，同时恺英网络账面存在 4,450.00 万美元短期借款，上述事项导致流动比率偏低，该部分特殊事项不存在财务风险。

恺英网络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业务持续较快增长，但融资渠道单一，主要采取了债务融资的方式。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上市后的再融资，流动资产规模大幅增加，银行借款大幅减少，短期内由于资产快速扩张及偿还银行借款而导致其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高，资产负债率相对偏低。

6、恺英网络的财务风险及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经营的影响

（1）恺英网络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恺英网络的主要现金流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98.58	8,219.03	7,405.84	5,615.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99.63	114.40	-6,527.77	-8,065.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1.69	-19,856.58	-2,216.96	14,982.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32.67	-11,532.12	-1,940.78	12,500.98

报告期内，随着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恺英网络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良好，流

动性较为充裕；投资活动现金支出主要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以及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未来盈利能力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378 号评估报告，恺英网络 2016 年至 2020 年预计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2,421.77 万元、218,768.80 万元、236,083.98 万元、246,139.85 万元和 246,139.85 万元，预计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57,107.77 万元、70,178.77 万元、83,047.03 万元、88,755.08 万元和 88,755.08 万元，业绩增长明显，盈利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恺英网络通过自有平台 XY 苹果助手、XY.COM 打造多个互联网平台来获取流量并运营了大量的游戏及其他互联网产品。一方面，恺英网络开发互联网平台产品的能力不断增强，为其实现平台运营收入的增长提供了持续不断的动力；另一方面，随着运营经验的不断提升，恺英网络加大了对运营的互联网平台的推广力度，并带来了良好的推广效果，形成了较强的品牌优势和用户认可度，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吸引到更多的玩家。

同时，预测期内，随着 XY 苹果助手等移动互联网平台获取用户流量的能力进一步增加、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以及应用产品的开发者或授权商更加注重移动端的推广投入，XY 苹果助手对移动网络游戏及应用产品开发者或授权商的议价能力将有所提升，预测期内对恺英网络收入及利润的贡献将进一步增加。

（3）融资能力及借款到期时间

恺英网络目前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主要以银行借款为主。2014 年 11 月，恺英网络子公司香港盛晟向招商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借款 4,550 万美元，用于向恺英开曼支付购买 Kingnet HK 100% 股权的转让款，恺英网络以其持有的 2.95 亿元的存单作为质押物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该项借款将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到期。除该项借款外，恺英网络不存在取得银行授信的情况。

（4）应对措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的 50,0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为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流动资金支持。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得以成功实施，

则会计师在对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扣非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在计算恺英网络当期实际扣非净利润时，应按照“实际使用金额*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1”的计算方式相应扣除。

（5）风险提示

2014年12月31日，恺英网络资产负债率为92.85%，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尽管恺英网络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迅速，经营状况良好，净利润快速增长，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但是并不能排除恺英网络经营状况出现波动，若资金收回出现短期困难，则将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7、恺英网络应对财务风险的具体措施

（1）资金使用与盈利能力相匹配

恺英网络将对资金使用进行精细化管理，对资本性支出提前做好规划，经营性支出主要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和收到的经营性现金流安排，借款金额依据实际经营所需向银行筹集，确保恺英网络的资金支出情况与盈利能力相匹配。

（2）促进业务持续快速增长，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实现内源融资

恺英网络制定了详细的发展计划以捕捉和把握互联网行业新的业务机会和增长点，不断开拓新市场、提高技术和管理水平，努力实现持续发展，为公司提供稳定的盈利来源。

在客户选择上，恺英网络将加强与信誉好、付款较为及时的客户的合作。对于账龄较长应收账款加强管理，增加应收账款催收力度。

（3）与银行保持良好关系，保证融资渠道畅通

近几年，随着销售规模逐步扩大，盈利能力逐渐增加，恺英网络在银行的贷款规模有了相应增加。恺英网络将继续保持与银行的良好关系，未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通过与银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等方式满足资金需求。本次交易完成后，恺英网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信水平将有所增强，融资渠道将得到拓展，财务安全性进一步提高。

（4）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拓宽融资渠道

本次交易完成后，恺英网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能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拓宽融资渠道，从而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二）盈利能力分析

恺英网络最近三年一期的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6,876.51	37,067.03	72,780.21	40,869.20	20,751.63
其中:营业收入	116,876.51	37,067.03	72,780.21	40,869.20	20,751.63
二、营业总成本	80,545.33	24,358.91	67,053.68	37,901.30	18,570.16
其中:营业成本	45,841.63	13,348.16	20,078.22	9,631.65	2,590.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81.29	545.23	2,172.87	170.99	117.34
销售费用	23,012.70	7,446.88	32,090.89	14,407.63	1,983.76
管理费用	9,955.16	2,799.82	12,763.03	13,650.78	12,759.66
财务费用	-248.44	-28.83	-101.24	11.19	32.30
资产减值损失	302.99	247.66	49.92	29.05	1,086.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4.68	-44.68	-
投资收益	2,867.55	892.46	385.74	307.69	59.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87.77	837.83	-123.62	-5.52	-34.5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198.73	13,600.58	6,156.95	3,230.91	2,240.65
加：营业外收入	115.24	9.83	623.15	606.19	67.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23	-	4.86	0.01	-
减：营业外支出	4.25	-	7.97	461.92	41.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25	-	4.57	0.62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309.72	13,610.41	6,772.13	3,375.19	2,266.79
减：所得税费用	817.72	428.16	561.77	-5.31	-239.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492.00	13,182.25	6,210.37	3,380.50	2,506.2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626.29	398.51	-3,433.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494.68	13,183.30	6,254.12	3,392.07	2,506.79

少数股东损益	-2.68	-1.05	-43.75	-11.58	-0.50
--------	-------	-------	--------	--------	-------

1、营业收入分析

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和2012年，恺英网络营业收入分别为116,876.51万元、72,780.21万元、40,869.20万元和20,751.63万元，2013年和2014年分别比上年增长了20,117.57万元和31,911.01万元，增长幅度分别达96.94%和78.08%。营业收入的持续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恺英网络互联网多平台运营能力的持续增强以及网络游戏及应用产品的不断丰富，具体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恺英网络最近三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16,876.51	100.00%	72,780.21	100.00%	40,869.20	100.00%	20,751.6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
合计	116,876.51	100.00%	72,780.21	100.00%	40,869.20	100.00%	20,751.63	100.00%

最近三年一期，恺英网络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由单一互联网游戏内容研发商向互联网多平台运营商以及由PC端到移动端的成功转型，恺英网络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保持持续快速增长。

① 按业务结构划分

最近三年一期，恺英网络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结构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结构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游戏产品收入	95,098.40	81.37%	61,038.74	83.87%	40,869.20	100.00%	20,751.63	100.00%
移动互联网产品收入	21,778.11	18.63%	11,741.48	16.13%	-	-	-	-
合计	116,876.51	100.00%	72,780.21	100.00%	40,869.20	100.00%	20,751.63	100.00%

恺英网络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游戏产品收入及移动互联网产品收入。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和2012年度，恺英网络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6,876.51万元、72,780.21万元、40,869.20万元和20,751.63万元，增长态势良好。

收入结构方面，最近三年一期，恺英网络收入主要来源于游戏产品收入，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和2012年度，游戏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81.37%、83.87%、100.00%和100.00%。随着2014年XY苹果助手的上线运营，恺英网络移动互联网产品收入对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逐步加大，占比不断提升。

I 游戏产品收入的具体情况

i 按运营模式划分

单位：万元

运营模式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主运营	12,342.45	12.98%	35,717.96	58.52%	23,163.40	56.68%	1,398.06	6.74%
联合运营	82,755.94	87.02%	25,320.77	41.48%	17,705.80	43.32%	19,353.57	93.26%
合计	95,098.40	100.00%	61,038.74	100.00%	40,869.20	100.00%	20,751.63	100.00%

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和2012年度，恺英网络联合运营收入占游戏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02%、41.48%、43.32%和93.26%。2012年恺英网络游戏产品收入主要来自于联合运营，主要是由于XY.COM于2012年下半年

上线运营，当年度恺英网络主要在腾讯开放平台等第三方游戏平台进行游戏投放并取得收入。随着 XY.COM 等自有网络游戏平台注册用户的不断增多及运营能力的不断增强，恺英网络依托自有平台持续积累用户流量，实现了自主运营收入的持续较快增长，2013 年及 2014 年自主运营收入占游戏产品收入的比重显著增加。2015 年 1-6 月，由于恺英网络全球独家代理的《全民奇迹》在第三方游戏平台联合运营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因此联合运营收入占游戏产品收入的比重显著上升。

ii 按游戏类型划分

单位：万元

游戏类型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网页网络游戏	24,220.06	25.47%	54,208.09	88.81%	40,151.70	98.24%	20,751.63	100.00%
移动网络游戏	70,878.33	74.53%	6,830.64	11.19%	717.50	1.76%	-	-
合计	95,098.40	100.00%	61,038.74	100.00%	40,869.20	100.00%	20,751.63	100.00%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恺英网络网页网络游戏收入占游戏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47%、88.81%、98.24% 和 100.00%。2012 年恺英网络游戏产品收入全部来自于网页网络游戏收入，随着由 PC 端到移动端的成功转型以及移动网络游戏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恺英网络移动网络游戏收入占游戏产品收入的比重不断增加。2015 年 1-6 月，由于《全民奇迹》收入实现快速增长，移动网络游戏收入占游戏产品收入的比重达到 74.53%。

II 移动互联网产品收入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游戏类型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移动网络游戏分发收入	13,540.52	56.56%	5,954.07	50.71%	-	-	-	-

其他应用 分发收入	8,237.59	43.44%	5,787.41	49.29%	-	-	-	-
合计	6,880.02	100.00%	11,741.48	100.00%	-	-	-	-

报告期内，恺英网络通过自研的 XY 苹果助手在 iOS 系统中开展移动互联网产品分发业务，凭借自身积累的用户与众多应用开发者或授权商进行业务合作，通过向个人免费开放移动网络游戏和应用软件的下载和使用，并通过市场推广服务接入和游戏联运接入的方式实现盈利。

XY 苹果助手于 2014 年 4 月开始商业化运营，2015 年 1-6 月及 2014 年实现的移动游戏分发收入占移动互联网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56% 和 50.71%。自商业化运营以来，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以及 XY 苹果助手用户的不断积累，XY 苹果助手接入的移动网络游戏不断增加；同时由于应用产品的开发者或授权商更加注重移动端的推广投入，XY 苹果助手上架的应用产品不断丰富，移动游戏分发收入及其他应用分发收入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

② 按地域划分

最近三年一期，恺英网络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地域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107,244.37	91.76%	65,900.96	90.55%	34,408.20	84.19%	15,800.29	76.14%
境外	9,632.14	8.24%	6,879.25	9.45%	6,461.01	15.81%	4,951.34	23.86%
合计	116,876.51	100.00%	72,780.21	100.00%	40,869.20	100.00%	20,751.63	100.00%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恺英网络来自于境内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76%、90.55%、84.19% 和 76.14%。在境内开展业务的同时，恺英网络通过在香港、韩国设立的公司积极开展境外网络游戏业务。2013 年及 2012 年，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达 15.81% 和 23.86%，主要是由于恺英网络自主研发的社交游戏《热血海盗王》、《捕鱼大亨》分别于 2011 年 6 月及 2011 年 8 月上线，由于上述游戏在 Facebook 运营产生的

收入较多，因此对境外收入贡献较大。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快速增长，恺英网络境外收入占总体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未来，在继续保持境内业务快速增长的同时，随着恺英网络对境外市场开拓力度的进一步加大，境外收入的增长有望进一步提升。

2、恺英网络最近三年一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按产品分类

① 按主要产品分类

最近三年一期，恺英网络营业收入按主要产品构成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蜀山传奇	1,225.38	1.05%	5,961.99	8.19%	9,458.18	23.14%	12,484.70	60.16%
全民奇迹	70,301.53	60.15%	3,952.78	5.43%	-	-	-	-
烈焰	1,603.61	1.37%	16,597.26	22.80%	13,184.04	32.26%	-	-
烈火屠龙	2,187.82	1.87%	5,890.71	8.09%	795.84	1.95%	-	-
斩龙传奇	6,608.18	5.65%	5,391.35	7.41%	-	-	-	-
武易	372.41	0.32%	4,295.07	5.90%	868.22	2.12%	-	-
其他游戏及产品	34,577.58	29.58%	30,691.05	42.17%	16,562.92	40.53%	8,266.93	39.84%
合计	116,876.51	100.00%	72,780.21	100.00%	40,869.20	100.00%	20,751.63	100.00%

② 按产品/服务来源分类

最近三年一期，恺英网络营业收入按产品/服务来源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代理游戏	106,924.31	91.48%	62,141.63	85.38%	21,867.70	53.51%	163.03	0.79%
自研游戏	1,714.61	1.47%	4,851.17	6.67%	19,001.50	46.49%	20,588.60	99.21%
推广服务	8,237.59	7.05%	5,787.41	7.95%	-	-	-	-
合计	116,876.51	100.00%	72,780.21	100.00%	40,869.20	100.00%	20,751.63	100.00%

备注：推广服务收入为 XY 苹果助手通过为上架的移动应用产品提供推广服务而取得的收入，属于移动互联网产品收入的一部分。

最近三年一期，通过自主研发运营以及代理运营，网络游戏成为恺英网络流量变现及实现利润的主要支撑点。自主研发和代理采购是恺英网络游戏运营的两种产品来源渠道。除自主研发外，恺英网络代理运营了多款业内优秀游戏产品。

按主要产品和产品/服务来源分类，2013 年度收入较 2012 年度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恺英网络代理的网页游戏《烈焰》上线运营，增加 1.3 亿元的营业收入；2014 年度收入较 2013 年度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烈焰》收入的持续增加，其他代理游戏收入的大幅增加以及移动游戏《全民奇迹》的上线；2015 年 1-2 月份全年化后的收入较 2014 年度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全民奇迹》运营收入的持续快速增长。同时，《烈焰》和《全民奇迹》分别作为网页游戏和移动游戏市场的代表性大作分别在 2013 年和 2014 年对收入的贡献较大，与网页游戏及移动游戏的行业发展状况相符合。

最近三年一期，选择代理运营游戏判断能力的不断提高，游戏运营维护经验的不断积累以及玩家体验的日益优化，为恺英网络带来了网络游戏运营收入的持续增加。此外，2014 年 XY 苹果助手商业化运营后，新增的推广服务收入进一步带动了收入的增加。

综上，从主要产品和产品/服务来源角度分析，恺英网络最近三年一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游戏产品的上线运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2）按业务类型分类

最近三年一期，恺英网络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结构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游戏产品收入	95,098.40	81.37%	61,038.74	83.87%	40,869.20	100.00%	20,751.63	100.00%
移动互联网产品收入	21,778.11	18.63%	11,741.48	16.13%	-	-	-	-
合计	116,876.51	100.00%	72,780.21	100.00%	40,869.20	100.00%	20,751.63	100.00%

按业务类型分类，恺英网络最近三年一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加主要系：
一、随着恺英网络自有网页游戏运营平台 XY.COM、腾讯开放平台运营业务及其他第三方联合运营业务的迅速发展，代理游戏产品收入大幅增加，并导致净利润大幅上升；二、随着 2014 年 XY 苹果助手的上线运营，移动互联网产品收入对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从 2014 年开始不断上升，占比不断提升。

综上，从业务类型角度分析，恺英网络最近三年一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代理游戏产品收入大幅上升的同时移动互联网产品对收入的贡献不断加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3、利润的主要来源及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分析

(1) 利润的主要来源

最近三年一期，恺英网络按业务结构划分的毛利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结构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游戏产品收入	55,726.99	78.45%	43,565.30	82.66%	31,237.55	100.00%	18,160.88	100.00%
移动互联网产品收入	15,307.89	21.55%	9,136.69	17.34%			0.00	-
合计	71,034.88	100.00%	52,701.99	100.00%	31,237.55	100.00%	18,160.88	100.00%

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和2012年，恺英网络游戏产品贡献的毛利分别为55,726.99万元、43,565.30万元、31,237.55万元和18,160.88万元，占恺英网络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78.45%、82.66%、100.00%和100.00%，为恺英网络利润的最主要来源。

（2）影响恺英网络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影响恺英网络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包括：

① 互联网平台产品开发及运营能力

报告期内，恺英网络通过自有平台XY苹果助手、XY.COM、Kingnet.COM打造多个互联网平台来获取流量并运营了大量的游戏及其他互联网产品。一方面，恺英网络开发互联网平台产品的能力不断增强，为其实现平台运营收入的增长提供了持续不断的动力；另一方面，随着运营经验的不断提升，恺英网络加大了对运营的互联网平台的推广力度，并带来了良好的推广效果，形成了较强的品牌优势和用户认可度，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吸引到更多的玩家。互联网平台产品开发及运营能力构成影响恺英网络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② 对优秀网络游戏的筛选判断能力及发行能力

报告期内，通过自主研发运营以及代理运营，网络游戏成为恺英网络流量变现及实现利润的主要支撑点。自主研发和代理采购是恺英网络游戏运营的两种产品来源渠道。除自主研发外，恺英网络代理运营了多款业内优秀游戏产品。选择代理运营游戏判断能力的不断提高，游戏运营维护经验的不断积累以及玩家体验的日益优化，为恺英网络带来了网络游戏运营收入的持续增加。对优秀网络游戏的筛选判断能力及发行能力构成影响恺英网络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③ 与腾讯开放平台等第三方游戏平台的战略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除自主平台运营外，恺英网络自主研发及部分代理的网页游戏主要通过腾讯开放平台运营。此外，《全民奇迹》除自主运营外，还在百度、360、

小米等大型第三方游戏平台开展联合运营。

凭借拥有的丰富的网络游戏发行经验及广泛的发行网络，恺英网络与包括腾讯、百度、360、小米等众多第三方游戏平台公司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实现了报告期内第三方平台联运收入的快速增长。与腾讯开放平台等第三方游戏平台的战略合作关系构成影响恺英网络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3）主要游戏产品对恺英网络未来收入稳定性的影响，及续期失败的补救措施

① 主要游戏生命周期

恺英网络目前运营的收入结构中网页网络游戏比例为 23.42%，移动网络游戏为 58.02%，移动互联网产品收入为 18.56%，其中，移动互联网产品收入包含 XY 苹果助手接入的手游联运收入及其他应用产品的市场推广服务收入。游戏行业的生命周期一般划分为产品上线期、游戏成熟稳定发展期以及产品衰退期，大多游戏的生命周期一般在 2 年左右，恺英网络目前几款主要游戏的代理运营合同期限均约定授权期为 2 年，如双方无异议，授权期自动延期一年。

② 代理运营收入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代理游戏	106,924.31	91.48%	62,141.63	85.38%	21,867.70	53.51%	163.03	0.79%
自研游戏	1,714.61	1.47%	4,851.17	6.67%	19,001.50	46.49%	20,588.60	99.21%
推广服务	8,237.59	7.05%	5,787.41	7.95%	-	-	-	-
合计	116,876.51	100.00%	72,780.21	100.00%	40,869.20	100.00%	20,751.63	100.00%

备注：推广服务收入为 XY 苹果助手通过为上架的移动应用产品提供推广服务而取得的收入，属于移动互联网产品收入的一部分。

③ 主要游戏运营权期限

序号	合同各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及主要内容	分成比例	版权费/代理费	授权类型	签署日期	履行期限
1	甲方：天马时空 乙方：恺英网络	《全民奇迹》独家发行运营合作协议	乙方在协议区域内独家发行双方联合开发的《全民奇迹》游戏	按收入确定比例分成	1,000 万元	独占	2014.5.28	自游戏正式向用户正式收费之日起 5 年，双方无异议时自动顺延 1 年
2	甲方：上海重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恺英网络 丙方：苏州聚和 丁方：上海悦腾	《斩龙传奇》独家发行运营推广合作协议	甲方许可乙方在协议区域内独家使用、运营、维护《斩龙传奇》及后续同品牌系列网络游戏的服务器端程序、网络运营技术，并授权丙方、丁方进行运营	各方分别按约定比例分成，甲方在游戏正式运营收费后的六个月不参与分成	1,100 万元	独占	2014.7.18	自游戏正式收费运营之日起 4 年，双方无异议时自动顺延 1 年
3	甲方：深圳市炫彩酷游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Kingnet HK	《火影大人》港澳台地区独家运营授权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甲方许可乙方取得《火影大人》Android 版本在港澳台区域内独家发行和运营权利	3:7	20 万元	独占	2014.4.30	正式公开测试之日起 24 个月，双方无异议时自动顺延 6 个月
4	甲方：上海三七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恺英网络	网页游戏《武尊》联合运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甲乙双方联合运营甲方独代的网页游戏《武尊》	按收入确定比例分成	--	非独占	2013.5.13	协议签署之日起 2 年，双方无异议时自动续期 1 年

从游戏生命周期、代理运营收入占比和运营权期限三个因素分析，恺英网络的收入结构中，代理运营收入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代理游戏比例在报告期内保持逐年增长的态势。此外，恺英网络签订的主要游戏运营权期限基本都大于或等于行业内游戏平均生命周期。

例如，《全民奇迹》为恺英网络目前主要运营的一款移动网络游戏。根据恺英网络与天马时空于 2014 年 5 月签署的《<全民奇迹>独家发行运营合作协议》，合同有效期限自游戏正式向用户正式收费之日起 5 年，双方无异议时自动顺延 1 年。此外，恺英网络自 2014 年 8 月 29 日取得韩国网禅《奇迹 MU》的版权，授权期限两年，若《全民奇迹》在授权期内的相关运营数据符合协议约定条件，双方即可商议延长授权期限。本次恺英网络对《全民奇迹》收入预测期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且 2016 年下半年预测的全民奇迹收入逐渐下降，移动互联网产品收入将逐步上升，因此对收入稳定性影响较小。故，即使出现单款游戏续期失败的情况，结合游戏的生命周期综合考虑，该款游戏可能也已经进入游戏衰退期，不会对收入稳定性产生影响。

（4）具体应对措施及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恺英网络已经完成由单一互联网游戏内容研发商向互联网平台运营及互联网产品研发与应用的综合服务提供商的成功转型。恺英网络目前已自主研发及运营多款网络游戏，并分发了大量的移动应用产品，在 XY 苹果助手、XY.COM 和腾讯开放平台上的运营业务已经覆盖了大量用户，产品类型不断丰富的同时盈利能力更加多样化，对单一产品的依赖已经大大降低，业绩波动的风险大大降低，多样化的盈利模式更具持久性及稳健性。同时，恺英网络未来会不断有新的游戏及互联网产品补充和代替旧的产品，并且伴随着移动互联网产品收入占比的大幅上升，未来对单一产品的依赖风险较小。

根据艾瑞咨询数据显示，在 2014 年下半年中国垂直苹果第三方应用分发渠道中，按照平均月度覆盖人数排名，XY 苹果助手排名第二；截至 2015 年第一季度，XY 苹果助手累计用户数超过 6600 万人。较高份额的市场占有率带动 XY 苹果助推广服务收入的增长，自 2014 年以来，移动互联网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接近 20%。

另外，恺英网络正在计划推进的 XY 苹果助手国际版项目，基于 XY 苹果助手在国内运营的优异表现，由恺英网络通过自主运营的模式，将 XY 苹果助手本地化为英语、西班牙语、泰语、俄罗斯语等多种语言版本，将其推广覆盖到全球市场，是恺英网络争夺国际市场 iOS 设备移动互联网入口的重要战略举措。同时，恺英网络计划投资项目包括啪啪多屏竞技平台项目以及 O2O 生活助手项目，力图“打造多个互联网平台型产品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的发展战略，也将使未来业务收入实现多元化的发展。

通过实施以上措施，恺英网络对单一产品和运营商依赖的风险将进一步降低，盈利模式保持多样化的同时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4、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恺英网络最近三年一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5,841.63	100.00%	20,078.22	100.00%	9,631.65	100.00%	2,590.75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
合计	45,841.63	100.00%	20,078.22	100.00%	9,631.65	100.00%	2,590.75	100.00%

最近三年一期，恺英网络营业成本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恺英网络主营业务成本随着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持续增加，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情况及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及构成情况基本保持一致。

① 按细分内容划分

最近三年一期，恺英网络主营业务成本细分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服务器成本	2,575.14	5.62%	1,536.70	7.65%	889.17	9.23%	397.59	15.35%
游戏分成成本	41,588.96	90.72%	15,066.81	75.04%	5,867.83	60.92%	70.68	2.73%
外包制作费	3.71	0.01%	132.26	0.66%	408.71	4.24%	-	0.00%
员工薪酬	538.83	1.18%	1,418.19	7.06%	1,034.33	10.74%	693.49	26.77%
代理游戏版权金摊销	501.29	1.09%	203.57	1.01%	491.27	5.10%	990.53	38.23%
其他	633.71	1.38%	1,720.69	8.57%	940.33	9.76%	438.46	16.92%
合计	45,841.63	100.00%	20,078.22	100.00%	9,631.65	100.00%	2,590.75	100.00%

最近三年一期，按照成本细分项目划分，恺英网络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服务器成本、游戏分成成本、外包制作费、代理游戏版权金摊销等项目，其中游戏分成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最高。

② 按业务结构划分

最近三年一期，恺英网络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结构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结构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游戏产品成本	6,470.22	85.89%	17,473.43	87.03%	9,631.65	100.00%	2,590.75	100.00%
移动互联网产品成本	39,371.41	14.11%	2,604.79	12.97%	-	-	-	-
合计	45,841.63	100.00%	20,078.22	100.00%	9,631.65	100.00%	2,590.75	100.00%

恺英网络的主营业务成本包括游戏产品成本及移动互联网产品成本。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和2012年度，恺英网络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45,841.63万元、20,078.22万元、9,631.65万元和2,590.75万元，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成本结构方面，最近三年一期，恺英网络成本支出主要为游戏产品成本，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和2012年度，游戏产品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5.89%、87.03%、100.00%和100.00%。随着2014年XY苹果助手的上线运营，恺英网络移动互联网产品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不断提升。

5、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率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恺英网络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16,876.51	37,067.03	72,780.21	40,869.20	20,751.63
营业成本	45,841.6	13,348.16	20,078.22	9,631.65	2,590.75
营业毛利	71,034.88	23,718.87	52,701.99	31,237.55	18,160.88
营业毛利率	60.78%	63.99%	72.41%	76.43%	87.52%

（2）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恺英网络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业务结构划分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游戏产品毛利率	58.60%	61.89%	71.37%	76.43%	87.52%
移动互联网产品毛利率	70.29%	73.18%	77.82%	-	-
合计	60.78%	63.99%	72.41%	76.43%	87.52%

最近三年一期，恺英网络整体毛利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为业务结构调整所致。游戏产品毛利率从2012年的87.52%下降至2015年1-6月的58.60%，主要原因为2012年恺英网络主要作为游戏研发商，在腾讯等第三方联运平台上运营的游戏大多为自主研发，由于自主研发的游戏运营不存在分成成本，因此毛利率较高。随着由单一互联网游戏内容研发商向互联网多平台运营商的成功转型，恺英网络代理游戏的数量不断增加，向游戏开发商的分成成本不断增加，游戏产

品毛利率因此逐年下降。移动互联网产品毛利率从 2014 年的 77.82% 下降至 2015 年 1-6 月的 70.29%，主要是随着 XY 苹果助手上架的移动网络游戏产品不断增多，游戏分成成本及服务器成本支出不断上升。

（3）恺英网络最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单位：万元

业务结构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移动网络游戏	70,878.33	56.02%	6,830.64	59.56%	717.50	54.95%		
网页网络游戏	24,220.06	66.15%	54,208.09	72.86%	40,151.70	76.82%	20,751.63	87.52%
游戏分发收入	13,540.52	70.29%	5,954.07	61.00%				
其他应用产品	8,237.59	70.28%	5,787.41	95.11%				
合计	116,876.51	60.78%	72,780.21	72.41%	40,869.20	76.43%	20,751.63	87.52%

① 最近三年一期恺英网络毛利率构成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恺英网络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从毛利率构成分析，主要系：

2013 年，随着由单一互联网游戏内容研发商向互联网多平台运营商的转型，恺英网络自主网络游戏运营平台 XY.COM 注册用户不断增多，运营能力不断增强，代理运营了《烈焰》、《烈火屠龙》《武易》、《三国乱世》、《赤月传说》等多款业内优秀网页游戏产品。选择代理运营游戏判断能力的不断提高，游戏运营维护经验的不断积累以及玩家体验的日益优化，为恺英网络带来了网络游戏运营收入的持续增加，收入大幅提升的同时由于需要对第三方研发商进行分成，所以综合毛利率从 87.52% 下降到 76.43%。2014 年恺英网络游戏平台 XY.COM 运营业务进一步发展，需要对外部进行分成的收入比重进一步上升，同时，移动应用分发平台 XY 苹果助手尚处于业务起步阶段，对外部合作商的分成比例较高，所以 2014 年综合毛利率下降至 72.41%。

2015 年 1-6 月，恺英网络全球独家代理的《全民奇迹》运营收入实现了持续快速增长。根据恺英网络下属子公司上海悦腾与韩国网禅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签署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License Agreement）及于

2014年11月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上海悦腾需要向《全民奇迹》的版权所有者韩国网禅按每月《全民奇迹》运营总收入的一定比例支付使用费。此外，根据恺英网络与天马时空于2014年5月签署的《<全民奇迹>独家发行运营合作协议》，恺英网络需要自《全民奇迹》开始商业化运营后，向天马时空按当月来源于《全民奇迹》月流水的一定比例支付分成费。综上，对于《全民奇迹》代理运营，恺英网络在向版权所有者支付使用费的同时向游戏联合开放商及授权方支付分成费，毛利率水平相比一般网络游戏运营业务的毛利率水平较低，而从2015年开始该款移动网络游戏产品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大幅上升，因此导致2015年1-6月的毛利率下降至60.78%。最近三年一期，恺英网络毛利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②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恺英网络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掌趣科技	300315	61.80	54.44	53.38
中青宝	300052	59.36	68.51	69.22
昆仑万维	300418	69.07	71.49	83.05
天神娱乐	002354	82.32	85.97	88.67
顺荣三七	002555	N/A	59.56	63.73
游族网络	002174	69.59	69.50	67.91
平均值		68.43	68.25	70.99
恺英网络		72.41	76.43	87.52

备注：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等数据来源于其年度报告、重组报告书或审计报告。其中，天神娱乐、顺荣三七、游族网络系分别通过收购标的公司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三七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转型为网络游戏研发或运营企业，因此上述数据取自相关重组报告书或标的公司审计报告。顺荣三七2014年年报中未披露分部信息，故无法统计2014年度游戏类资产的毛利率。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恺英网络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由于行业内对于市场推广费有归入销售费用或营业成本两种处理方式，

因此毛利率水平有所差异，而报告期内恺英网络将市场推广费纳入销售费用核算，且随着收入逐年上升呈大幅度上升趋势，2015年1-2月、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的市场推广费分别为7,111.81万元，29,976.67万元，13,019.52万元，1,508.87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9.17%、41.19%、31.86%、7.27%，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具体分析如下：

掌趣科技与中国移动合作，共同推出G+业务，采取渠道分成推广模式，市场推广费计入营业成本，大额的市场推广费主要由渠道共同承担，因此即使市场推广费计入营业成本，依然能保持60%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而中青宝虽然将市场推广费计入销售费用核算，但中青宝在报告期内对游戏上线前的开发支出进行资本化，故而在资本化结束后的期间，其营业成本中会增加一定金额的前期开发成本摊销费用；中青宝的收入及成本中还包括其服务器租赁收入及成本，该项业务毛利率较低。

天神娱乐专注于游戏产品的研发和发行，不涉及游戏的运营服务，其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游戏产品的分成收入，天神互动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产品上线后的运营人员、维护人员的薪酬、奖金、社保公积金等、服务器折旧费用及代理游戏发行成本，不包含游戏的推广成本，毛利率水平较高。

顺荣三七的毛利率水平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主要是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业务重心及收入结构上与顺荣三七存在一定差异。

昆仑万维和游族网络与恺英网络较为类似，也是将市场推广费计入销售费用核算，毛利率水平与恺英网络也较为接近，基本保持在70%左右，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因此，恺英网络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合理。

综上，综合考虑同行业可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及会计核算差异，恺英网络最近三年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

6、营业税金及附加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恺英网络营业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税	1,176.75	1,814.57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2.28	192.88	92.18	63.88
教育费附加	116.69	82.87	39.5	27.38
地方教育费附加	77.79	55.24	26.34	18.25
河道管理费	37.78	27.31	12.97	7.83
合计	1,681.29	2,172.87	170.99	117.34

最近三年一期，恺英网络营业税金及附加随着收入的持续增长不断增加。

7、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恺英网络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23,012.70	19.69%	32,090.89	44.09%	14,407.63	35.25%	1,983.76	9.55%
管理费用	9,955.16	8.52%	12,763.03	17.54%	13,650.78	33.40%	12,759.66	61.49%
财务费用	-248.44	-0.21%	-101.24	-0.14%	11.19	0.03%	32.30	0.16%
合计	32,719.42	27.99%	44,752.68	61.49%	28,069.60	68.68%	14,775.72	71.20%

随着恺英网络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期间费用也随之增长，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和2012年，恺英网络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99%、61.49%、68.68%和71.20%。2012年至2014年，恺英网络期间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期间费用的增长与收入规模的扩大呈现较为稳定的正相关关系。2015年1-6月，恺英网络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2015年1-6月《全民奇迹》的运营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而相关的市场推广费已在前期投入，故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

（1）销售费用

最近三年一期，恺英网络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市场推广费	22,121.46	29,976.67	13,019.52	1,508.87
职工薪酬	717.04	1,584.62	1,074.42	361.09
差旅费	39.36	106.67	56.51	21.21
房屋租赁费	38.94	147.60	141.52	54.57
招待费	22.35	61.34	28.80	10.58
办公费	14.35	39.43	12.41	7.01
物业费	10.38	26.41	21.57	8.74
折旧费	28.25	16.12	11.34	3.45
劳务费	4.33	15.03	9.43	2.41
其他	16.23	117.00	32.11	5.83
合计	23,012.70	32,090.89	14,407.63	1,983.76

最近三年一期，恺英网络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市场推广费、职工薪酬等。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和2012年，恺英网络销售费用分别为23,012.70万元、32,090.89万元、14,407.63万元和1,983.76万元。

最近三年一期，恺英网络销售费用的增长最主要来自于市场推广费的增加。随着恺英网络运营的游戏产品不断丰富、数量不断增加，市场推广费用逐年增加。

（2）管理费用

最近三年一期，恺英网络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研发费用	7,945.80	9,519.15	11,746.29	11,115.05
职工薪酬	685.65	1,533.88	1,015.52	968.91
咨询费	353.25	94.90	73.70	32.05
办公费	178.49	242.50	117.47	87.09
会务费	60.57	120.72	55.33	8.48
装修费	136.37	400.31	210.19	169.67
折旧费	104.53	190.66	108.27	89.18

差旅费	80.17	76.07	72.51	18.41
招待费	203.26	73.01	55.60	64.51
培训费	13.85	213.13	16.52	2.39
税费	64.88	89.63	2.97	6.26
房租	15.44	67.50	78.55	87.19
物业费	8.29	22.94	20.44	36.33
劳务费	8.90	9.60	13.11	19.58
其他	95.70	109.03	64.31	54.56
合计	9,955.16	12,763.03	13,650.78	12,759.66

恺英网络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及职工薪酬等。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和2012年，恺英网络管理费用分别为9,955.16万元、12,763.03万元、13,650.78万元和12,759.66万元。

最近三年一期，随着由单一互联网游戏内容研发商向互联网多平台运营商的成功转型，恺英网络主要通过代理游戏开展平台运营，研发费用支出有所减少。

（3）财务费用

最近三年一期，恺英网络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性质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支出	521.96	241.32	343.12	288.28
减：利息收入	780.56	359.97	345.61	293.92
手续费	6.76	8.45	6.46	6.56
汇兑损益	3.40	8.97	7.21	31.38
合计	-248.44	-101.24	11.19	32.30

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和2012年，恺英网络财务费用分别为-248.44万元、-101.24万元、11.19万元和32.30万元。

最近三年一期，恺英网络利息收入金额较大，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利息收入，具体分析请参见“本部分（三）现金流量分析”中的内容。

（4）恺英网络报告期期间费用计提和摊销原则、时点及依据

从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的明细可以看出，恺英网络期间费用金额较大的主要系职工薪酬类费用、市场推广费以及研发费用。

① 期间费用计提原则

对于恺英网络报告期内发生的职工薪酬，公司采取权责发生制原则，当月计提下月发放。由于职工薪酬在全年内的变动幅度较小且一直处于滚动的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行业惯例。

恺英网络报告期内市场推广费占销售费用的平均比例达 90% 以上，市场推广费大多采取预付款形式支付给广告投放公司，在资金从公司银行账户转入广告公司账户时，财务上将金额计入待摊费用，在公司实际进行广告投放、发生广告费用后，将每月末双方对账金额确认为当月的市场推广费金额，预付剩余部分仍然留在待摊费用中，恺英网络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该部分当期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行业惯例。

恺英网络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的平均比例 80% 以上，研发费用为公司内部新项目研发等发生的相关费用，主要包含员工薪酬、研发材料耗用等直接、间接费用，员工薪酬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当月计提下月发放，其他费用同样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行业惯例。

② 期间费用摊销原则

期间费用中的摊销主要是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报告期内按照可使用年限在会计上进行摊销，计入期间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行业惯例。

③ 期间费用计提摊销时点及依据

报告期内，对于职工薪酬类费用，恺英网络每月末根据人事提供的发放清单进行计提，次月发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行业惯例。

对于市场推广类费用，恺英网络每月末根据供应商对账单金额确认当月的市场推广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行业惯例。

对于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类费用，恺英网络每月末根据人事提供的发放清

单进行计提，次月发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行业惯例。对于研发费用中的其他费用，恺英网络每月末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根据相关费用单据进行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行业惯例。

对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摊销类费用，恺英网络每月末根据计算金额在会计上进行摊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行业惯例。

（4）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恺英网络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期间费用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掌趣科技	300315	17.43	18.59	8.84	10.04
中青宝	300052	62.08	58.23	46.85	62.67
昆仑万维	300418	45.60	51.17	53.14	54.29
天神娱乐	002354	28.35	37.33	36.62	42.11
顺荣三七	002555	43.15		44.50	49.06
游族网络	002174	29.19	26.58	19.13	40.43
平均值		37.63	38.38	34.85	43.10
恺英网络		27.99	61.49	67.68	71.20

备注：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等数据来源于其年度报告、重组报告书或审计报告。其中，天神娱乐、顺荣三七、游族网络系分别通过收购标的公司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海三七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型为网络游戏研发或运营企业，因此上述数据取自相关重组报告书或标的公司审计报告。顺荣三七 2014 年年报中未披露分部信息，故无法统计 2014 年度游戏类资产的期间费用率。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恺英网络期间费用率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高，一方面是由于恺英网络从 2012 年度开始致力于由单一互联网游戏内容研发商向互联网多平台运营商的转型，随着网页网络游戏运营平台 XY.COM、移动应用分发平台 XY 苹果助手的先后上线运营，恺英网络的市场推广力度不断增加以满足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另一方面，系掌趣科技、天神娱乐、顺荣三七、游族网络将市场推广费用计入营业成本而恺英网络将其计入销售费用核算所致。

8、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恺英网络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坏账损失	302.99	49.92	29.05	8.7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140.96
商誉减值准备	-	-	-	936.67
合计	302.99	49.92	29.05	1,086.34

恺英网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稳健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按会计政策及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计提了足额的减值准备，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1）坏账准备

恺英网络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期末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情况。恺英网络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本节“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一）财务状况分析”。

（2）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012年恺英网络非同一控制下购买杭州西谷100%股权，杭州西谷2012年度发生严重经营亏损，且预计2013年度将持续亏损，恺英网络于2012年度对杭州西谷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140.96万元。

（3）商誉减值准备

2012年度1月恺英网络非同一控制下购买杭州西谷100%股权，支付对价为2000万人民币，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063.33万元，形成商誉936.67万元。2012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由于2012年度杭州西谷发生严重经营亏损，预计2013年度将持续亏损，期末对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9、投资收益分析

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和2012年，恺英网络投资收益分别为2,867.55万元、385.74万元、307.69万元和59.18万元，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10、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最近三年一期，恺英网络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小计	0.23	4.86	0.01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23	4.86	0.01	-
政府补助	26.14	605.12	606.03	67.64
员工赔偿金	-	13.00	-	-
其他	88.86	0.17	0.16	0.21
合计	115.24	623.15	606.19	67.85

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和2012年，恺英网络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115.24万元、623.15万元、606.19万元和67.85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30%、10.03%、17.93%和2.71%，恺英网络经营业绩对营业外收入不存在重大依赖。

恺英网络营业外收入主要是财政补贴。最近三年一期主要政府补贴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来源	金额	备注

上海动漫游戏产业发展扶持奖励基金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9.43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通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版权代理公司	0.40	上海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实施细则
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专利资助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	0.15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办事指南
软件产品即征即退税金	与收益相关	徐汇区税务局	16.15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
合计			26.14	
项目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来源	金额	备注
徐汇区街道返还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	412.00	街道返还综合扶持政策意见
收到文化创意产业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领导推进小组	70.00	2014 年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基金项目计划任务书
文化出口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60.00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4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出口奖励）的通知
徐汇区服务业引导资金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	30.00	徐汇区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协议
软件产品即征即退税金	与收益相关	徐汇区税务局	21.54	政策性返还
创新基金-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7.00	科技企业培育项目合同
徐汇区中国知识产权资助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	2.20	2013 年徐汇区中国知识产权授权资助申请表
浦江镇促进就业补贴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0.76	人事代理委托服务协议书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版权代理公司	1.62	上海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实施细则
合计			605.12	
项目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来源	金额	备注
徐汇区街道返还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	376.03	街道返还综合扶持政策意见
“小巨人”款项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	90.00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专项资金
绿色平台政府补贴款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	20.00	2012 年的徐汇区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协议
徐汇区战略新兴项目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	100.00	徐汇区高新技术产业项目（产业化）专项资金资助合同
收到上海市服务贸易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	20.00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服务贸易专项资金拨付通知
合计			606.03	
项目	201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来源	金额	备注
徐汇区街道返还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国库	36.00	街道返还综合扶持政策意见
绿色平台政府补贴款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国库	30.00	2012 年的徐汇区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协议
营改增扶持基金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	1.64	营改增扶持资金
合计			67.64	

(2) 营业外支出

最近三年一期，恺英网络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25	4.57	0.62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25	4.57	0.62	-
公益性捐赠支出	-	-	100.00	-
其他	-	3.40	361.30	41.72
合计	4.25	7.97	461.92	41.72

最近三年一期，恺英网络的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公益性捐赠等对外捐赠支出。

11、所得税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恺英网络所得税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所得税费用	817.72	561.77	-5.31	-239.50
其中：当期所得税	1,096.16	1,700.55	913.88	
以前年度所得税	9.85	-	-	-
递延所得税	-288.28	-1,138.78	-919.19	-239.50

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和2012年，恺英网络所得税费用分别为817.72万元、561.77万元、-5.31万元和-239.50万元。恺英网络2012年及2013年所得税费用为负数主要是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费用的抵减。

12、非经常性损益

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十二、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三）非经常性损益”。

（三）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情况

恺英网络最近三年一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98.58	8,219.03	7,405.84	5,615.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99.63	114.40	-6,527.77	-8,065.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1.69	-19,856.58	-2,216.96	14,982.6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27.97	-8.97	-601.88	-31.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32.67	-11,532.12	-1,940.78	12,500.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6.16	15,548.28	17,489.05	4,988.0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48.83	4,016.16	15,548.28	17,489.05

2、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随着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恺英网络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良好，流动性较为充裕；投资活动现金支出主要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以及借款所收到的现金。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恺英网络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相关科目与营业收入科目之间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054.51	71,052.03	42,313.33	22,444.65
营业收入	116,876.51	72,780.21	40,869.20	20,751.63
比例	90.74%	97.63%	103.53%	108.16%

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和2012年，恺英网络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06,054.51万元、71,052.03万元、42,313.33万元和22,444.6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74%、97.63%、103.53%和108.16%。2015

年 1-6 月该项指标较低主要是由于随着 2015 年 1-6 月恺英网络全球独家代理的《全民奇迹》在第三方游戏平台联合运营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大幅增长，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应下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恺英网络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799.63 万元、114.40 万元、-6,527.77 万元和-8,065.57 万元。最近三年一期，恺英网络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加。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恺英网络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该部分日常短期投资给恺英网络带来了较大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恺英网络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561.69 万元、-19,856.58 万元、-2,216.96 万元和 14,982.64 万元。最近三年一期，恺英网络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以及借款所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主要系以前年度借入关联公司恺英开曼的相关款项，在最近三年一期逐年归还产生的现金流。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1、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资本性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固定资产	795.63	839.39	422.20	455.28
无形资产	251.51	625.82	104.33	1,610.46
合计	1,047.14	1,465.21	526.53	2,065.73

最近三年一期，恺英网络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置服务器、电子设备及向

韩国网禅购买《奇迹 MU》版权，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形。最近三年一期，恺英网络的资本性支出为近几年业务的迅速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2、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恺英网络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发行股份情况/二、配套融资/（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分析”。

四、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将上市公司原有盈利能力较弱，未来发展前景不明的鞋材生产销售业务置出，同时注入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互联网平台业务，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恺英网络 100% 的股权，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恺英网络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预测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6,192.60 万元、57,107.77 万元、70,178.77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扣非净利润”）。若本次重组无法在 2015 年度内完成，则业绩承诺人同意延长利润补偿期至 2018 年，即，整个利润补偿期间调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其中，2018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83,047.03 万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的优势和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一家拥有移动互联网流量入口、集平台运营与产品研发于一体的互联网企业。目前，互联网产业是我国重点扶持的鼓励类产业，互联网业务符合国家大力发展互联网产业的有关政策。

此外，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和移动智能终端的不断普及，用户在移动端的消费能力不断显现，移动应用数量迅猛增长，移动应用分发服务的消费需求持续旺盛且正被进一步激发，市场规模快速扩张，具备良好的盈利空间。关于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优势请参见本节“二、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置入资产所处行业特点的讨论和分析/（八）恺英网络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部分。

恺英网络从事的移动互联网平台运营，主要从事移动应用分发业务，鉴于该平台业务与苹果公司的 App Store 存在竞争关系，未来可能出现被苹果公司利用其技术优势进行强势竞争带来的限制经营的风险，从而会影响恺英网络的持续经营。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作为对比基准日，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资产负债率（%）	23.63	58.04
流动比率（倍）	1.98	1.27
速动比率（倍）	1.24	1.27

备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23.63%、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 1.98、1.24，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处于合理水平，公司不存在到期应付负债无法支付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恺英网络子公司香港盛晟向招商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借款 4,550 万美元，用于向恺英开曼支付购买 Kingnet HK 100% 股权的转让款，恺英

网络已以其持有的 2.95 亿元的存单作为质押物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事项外，恺英网络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或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或有事项导致公司形成或有负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未对公司的财务安全性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有资产、负债将全部置出，恺英网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有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将全部置出，恺英网络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将纳入上市公司体系范围内。由于资产、负债整体置出后，上市公司不再保留资产、负债，因此不涉及资源整合的问题，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交易完成后，恺英网络将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并利用资本市场的平台不断开拓市场份额和业务范围，提升其在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1）交易前后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作为对比基准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资产构成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流动资产	30,261.47	38.22%	94,439.03	73.67%	64,177.56	212.08%
非流动资产	48,922.23	61.78%	33,755.65	26.33%	-15,166.58	-31.00%
资产合计	79,183.70	100.00%	128,194.68	100.00%	49,010.98	61.9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将随着原有资产、负债的全部置出及标的资产的注入出现较大幅度的增加。

（2）交易前后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作为对比基准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负债构成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流动负债	15,316.45	81.84%	74,402.98	100.00%	59,086.53	385.77%
非流动负债	3,398.09	18.16%	-	-	-3,412.00	-
负债合计	18,714.54	100.0%	74,402.98	100.00%	55,688.44	297.5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负债规模将随着原有资产、负债的全部置出及标的资产的注入出现较大幅度的增加。

（3）交易前后资产周转能力及其变化分析

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作为对比基准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1	6.0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明显提升，营运效率明显提高。

（4）本次交易完成后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分析

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作为对比基准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8,016.12	100.00%	116,876.51	100.00%	98,860.39	548.73%
营业成本	14,569.97	80.87%	45,841.63	39.22%	31,271.66	214.63%
营业利润	-203.52	-1.13%	39,198.73	33.54%	39,402.25	-19360.38%
利润总额	930.25	5.16%	39,309.72	33.63%	38,379.47	4125.72%

净利润	458.00	2.54%	38,492.00	32.93%	38,034.00	830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8.00	2.54%	38,494.68	32.94%	38,036.68	8304.9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3	-	0.57	-	0.54	18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有较大提高，每股收益显著提升，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有资产、负债将全部置出，恺英网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一家拥有移动互联网流量入口、集平台运营与产品研发于一体的互联网企业。

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恺英网络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置服务器及向版权方购买版权支出。为了满足该资本性支出的要求，上市公司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使用资本市场的融资手段来筹集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

3、本次交易的职工安置方案及其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重组中的置入资产为恺英网络 100% 股权，不涉及职工安置事宜。

本次重组中的置出资产上市公司将采用新设子公司的方式承接，并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日（以下简称“交割日”）由林诗奕或其指定第三方承接置出资产。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上市公司就本次置出资产涉及的相关人员安置事宜制定了相关方案，并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经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职工安置方案，上市公司截至交割日的全部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等，下同）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党团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以及上市公司与员工之间之前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均由资产承接方继受，并由资产承接方负责进行安置。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及目标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恺英网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转型成为互联网平台企业，主营业务也将转变为互联网平台运营及互联网产品的研发与应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是以互联网平台业务为核心，坚持“用户至上、流量为王”的经营策略，通过打造多个互联网平台型产品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来快速获取流量，通过向用户提供包括自主研发在内的丰富互联网产品内容和精细、高效的互联网运营服务来经营流量，努力丰富流量变现方式，在继续保持游戏分发收入高速增长的同时，深挖广告等其他互联网变现方式增加盈利点。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整体发展目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市场地位并维护现有品牌价值的基础上，依托恺英网络雄厚的客户基础、优质的客户服务，良好的市场口碑及敏锐的市场嗅觉，将公司发展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拥有移动互联网流量入口、集互联网平台运营与产品研发于一体的互联网平台型企业。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发展规划

1、打造更多移动互联网平台型产品，加大移动互联网流量入口建设

恺英网络始终秉持“用户至上、流量为王”的经营策略，在深度理解用户需求的基础上，不断创新、构建契合用户需求的互联网平台型产品，以平台型产品为依托来吸引用户、积累用户，将用户转化成自有平台的持续性流量，为恺英网络

的发展奠定宝贵的用户流量基础。

恺英网络已经明确未来平台型产品的构建方向主要在移动端，并且恺英网络在未来能不断打造、推出优秀的移动互联网平台型产品有着坚实的基础。主要源于：

第一、移动互联网的迅速崛起已是大势所趋，行业发展快、产品迭代迅速，这就为有着充分行业经验的从业者提供了大量以前没有的新机遇，而恺英网络在过往几年的发展中一直善于捕捉市场机遇，成就了一批优秀的产品。

第二，恺英网络已经成功开发运营了 XY 苹果助手，通过对移动互联网平台的运营能够让恺英网络在第一时间了解到整个市场各种不同类型移动互联网产品的市场表现和变化趋势，进而能迅速了解到其背后移动互联网用户的行为趋势，这就为恺英网络深度挖掘用户需求，找准市场热点，进而打造和寻找契合用户需求的热点产品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第三，恺英网络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大数据挖掘分析系统。该大数据系统集成成了恺英网络历年来积累的广大游戏注册用户的游戏行为以及海量移动互联网各类产品的历史运营数据和实时市场表现数据。大数据系统的建设是平台型企业提升运营效率和提升产品研发成功率的重要工具。

第四，恺英网络将采用内部团队项目孵化、外部流量合作等方式不断打造高品质的移动互联网平台型产品，继续以平台型产品为依托，扩大自有用户群。恺英网络已经形成了一支在移动端有着较强技术积累的团队，能够迅速将符合用户需求的产品设计打造出来，并不断根据市场需要来升级和迭代产品，保证了产品在构建和运营过程中的执行力和竞争力。

2、积极向海外市场拓展，定位于全球互联网发行平台，推进恺英网络国际化进程

目前恺英网络拥有海外自主运营平台 Kingnet，在香港、台湾及东南亚地区具有较好知名度和影响力。同时，恺英网络自研及代理的多款精品游戏通过 Facebook 等海外知名平台在欧洲、美洲等地运营，也为恺英网络带来了较好的市场知名度。

未来，在巩固现有的市场和客户基础上，恺英网络将依托优秀移动互联网平台产品，开发 XY 苹果助手等平台的国际版本，大力拓展海外移动互联网分发市场，实施公司海外业务拓展计划。恺英网络计划在部分地区建立自有的发行渠道，独立负责该地区的互联网产品分发工作。同时在海外寻找可靠的合作伙伴，重点加大欧洲、韩日、东南亚以及港台区域的市场拓展力度，并保证市场开拓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恺英网络对能够成功开拓海外市场有着较强信心，原因在于，首先恺英网络在移动互联网平台领域竞争环境极为残酷和复杂的中国已经成功突围并保持领先地位，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产品开发及运营经验，未来将帮助恺英网络成功驾驭海外市场。其次，恺英网络在国内挖掘开发互联网内容产品伊始，就以全球化定位，比如游戏方面，从游戏开发创意阶段开始，恺英网络就特别注意选取广泛可被接受的游戏策划与系统设计，采用全球化的美术和题材 IP，如《全民奇迹》即采用了风靡全球的 IP 为创作原型，这将大大降低海外推广成功的难度。恺英网络日后可以根据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文化背景及玩家偏好、特征等要素进行本地化改造，推出不同语言版本的游戏面向海外市场。

3、依托大数据系统，提升运营效率，将平台效应最大化。以平台效应推产品的模式为用户提供更多的优秀产品和更优质的互联网运营服务；并为后续开展其他互联网业务提供数据支撑

恺英网络目前在自有平台 XY 苹果助手、XY.COM、Kingnet.COM 和腾讯开放平台、Facebook 平台运营了大量的游戏及其他互联网产品，在对互联网产品运营的过程中，恺英网络能够积累大量用户下载和消费等行为数据，对用户的偏好及消费能力等信息做出精准的判断，为恺英网络后续开发其他互联网业务提供大数据支撑。

此外，恺英网络将持续用平台效应推产品的模式开发和优化内容产品。通过利用平台积累分析用户数据可以持续优化内容产品，深挖用户需求，高效地为用户提供契合其需求的互联网产品，不断提升平台运营效率和平台运营服务的品质，进而提升用户的粘性。而且，恺英网络通过对数据的分析挖掘，可以充分了解市场需求，掌握用户喜好，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独家代理、联运代理、参股投资等多种方式有针对性的为用户提供大量的互联网综合型内容，为各种类型的互联网用户提供各种满足其需求的互联网内容和产品，《全民奇迹》的成功即是恺英网络此种模式的成功案例。未来，恺英网络计划通过以下方式提升运营效率：

首先，继续强化和提高平台的后台技术水平，根据用户需求不断调整平台的外观、服务、功能等技术指标，达到符合玩家要求的用户体验；

其次，加强上线产品的筛选标准，通过玩家需求调查表等方法，把握市场动向；

最后，通过平台上的数据综合整理，形成玩家客户的大数据库，以此为基础，不断分析不同类型、不同阶层的玩家客户需求，掌握市场变化。通过不断调整产品结构 and 加快产品更叠，持续提升用户满意度及用户体验。

4、加大研发力度，打造精品产品大作

自成立以来，恺英网络一直秉承着带给用户完美体验的经营理念，凭借对用户需求的深度理解，及时捕捉市场动向，不断开发出口碑与市场俱佳的精品游戏。

从早期的社交类游戏《捕鱼大亨》，到网页游戏《蜀山传奇》、《炎黄传奇》，再到与天马时空联合开发的移动终端游戏《全民奇迹》，均受到市场的广泛好评以及玩家的热烈追捧，同时也为恺英网络贡献了良好的收益。

未来三年，恺英网络将计划重点布局移动端精品游戏大作的研发，利用近年来在移动互联网领域的成功发展经验，借助上市公司的资本平台，加大人才储备

力度，组建技术与研发实力一流的移动游戏开发团队，开发出具有市场影响力的经典产品。

5、人才的引进与培养

专业化的研发、运营及推广人员是恺英网络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也是恺英网络可持续发展的基础。随着恺英网络业务的不断壮大和发展，恺英网络对专业人才的需求也越来越大。未来恺英网络将持续完善已有的岗位绩效考核机制，实现人力资源的优化配置，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扩充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加强梯队建设，合理利用现有和未来的股权激励计划，在恺英网络内部营造鼓励内部创业的企业文化，保证恺英网络核心团队的高度稳定性，提升竞争力和创造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恺英网络将利用资本市场的平台，通过外部引进与内部培养的双模式，组建更加专业化的研发、推广、运营及管理团队，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保证。

（四）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拟定上述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置入资产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保持稳定，国家的主要经济政策不会出现重大改变，国内经济稳定发展；
- 2、置入资产主营业务所处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不会出现重大市场变化；
- 3、置入资产的经营管理水平能够充分适应公司规模及业务量的快速增长，管理、业务人员适当增长并形成合理的人才梯队；
- 4、无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融资渠道需进一步拓宽

实施未来发展计划需要投入增量资金，若单纯依靠企业自身利润积累，难以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很可能会错失发展机会；若完全依靠银行贷款，会加大公司的财务费用，甚至会造成资金周转困难，因此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必须积极开拓多种融资渠道，如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方式，以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业务持续快速发展。

2、对内部管理的挑战

随着上市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深入推进及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未来上市公司在战略规划、机制建立、资源整合、组织配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管理等方面都将面临巨大挑战。特别是迅速扩大经营规模以后，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能否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上述计划的实现。

3、对人才的挑战

专业人才对上市公司未来业务的开展至关重要，未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上市公司人员的数量、知识结构、专业技能、开发能力、运营经验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与未来发展需求相匹配，引进、培养和激励专业人才，是未来在发展战略实施过程中亟待解决的问题。

（六）公司确保实现规划和目标拟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为确保顺利实施上述计划，上市公司将继续以互联网平台业务为核心，坚持“用户至上、流量为王”的经营策略，进一步强化对互联网行业新的业务机会和增长点的捕捉和把握能力，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管理升级和体制创新，重点实施人才战略、科学管理战略、资本战略，内部培养和外部吸收优秀的管理、技术及运营人才，建立起能够适应快速发展的互联网行业需要的人才资源，并进一步拓展公司融资渠道，提高核心竞争力。

（七）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发展计划是在置入资产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其发展战略的要求制定的，是置入资产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深化与拓展。业务发展规划主要是通过不断强化产品开发及平台运营能力，深度挖掘用户需求，拓展业务领域，在互联网领域不断开拓和创新，打造上市公司广阔的发展空间。

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拟置入资产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7799号审计报告及天职业字[2015]12341号审计报告，恺英网络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货币资金	57,448.83	45,629.81	33,516.16	15,548.28	17,489.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459.06	-
应收账款	31,530.51	28,238.74	6,975.18	2,430.58	634.99
预付款项	1,547.09	2,240.89	2,165.21	1,196.38	453.77
应收利息	908.66	599.29	364.24	302.74	296.92
其他应收款	3,003.95	1,161.33	2,552.06	2,273.11	1,720.98
流动资产合计	94,439.03	77,870.05	45,572.86	22,210.14	20,595.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128.94	9,395.72	7,309.40	10,715.58	5,940.03
长期股权投资	2,925.63	1,155.69	317.86	282.69	8.21
固定资产	1,841.36	1,550.41	1,370.89	841.96	703.15
无形资产	826.46	673.92	761.73	293.01	609.36
长期待摊费用	2,766.83	2,715.95	2,452.59	219.52	415.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6.42	1,911.51	1,978.14	839.3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755.65	17,403.19	14,190.60	13,192.12	7,676.09
资产总计	128,194.68	95,273.24	59,763.46	35,402.26	28,271.81
短期借款	27,816.88	27,971.13	27,841.45	-	-
应付账款	25,835.55	21,684.50	11,132.45	5,001.51	588.74
预收款项	458.94	645.09	656.39	112.72	0.06
应付职工薪酬	1,265.06	817.05	1,391.80	1,800.06	1,546.89
应交税费	1,868.89	2,785.12	2,758.52	1,210.45	229.14

应付利息	25.84	199.24	26.83	-	-
应付股利	7,973.54	10,000.00	1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197.61	173.32	220.78	18,360.09	21,202.92
其他流动负债	8,960.67	2,681.20	1,461.86	1,344.85	548.61
流动负债合计	74,402.98	66,956.65	55,490.08	27,829.67	24,116.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79.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79.83
负债合计	74,402.98	66,956.65	55,490.08	27,829.67	24,196.20
股本	3,000.00	3,000.00	1,388.89	1,000.00	1,000.00
资本公积	37,169.38	37,187.81	27,687.80	649.83	288.28
其他综合收益	-171.88	-362.74	-112.59	-228.62	76.07
盈余公积	1,127.09	1,127.09	1,127.09	500.00	500.00
未分配利润	12,672.57	-12,638.81	-25,822.11	5,603.33	2,211.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797.16	28,313.35	4,269.08	7,524.54	4,075.61
少数股东权益	-5.46	3.24	4.30	48.05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791.70	28,316.59	4,273.38	7,572.59	4,075.6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194.68	95,273.24	59,763.46	35,402.26	28,271.8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6,876.51	37,067.03	72,780.21	40,869.20	20,751.63
其中:营业收入	116,876.51	37,067.03	72,780.21	40,869.20	20,751.63
二、营业总成本	80,545.33	24,358.91	67,053.68	37,901.30	18,570.16
其中:营业成本	45,841.63	13,348.16	20,078.22	9,631.65	2,590.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81.29	545.23	2,172.87	170.99	117.34
销售费用	23,012.70	7,446.88	32,090.89	14,407.63	1,983.76
管理费用	9,955.16	2,799.82	12,763.03	13,650.78	12,759.66
财务费用	-248.44	-28.83	-101.24	11.19	32.30
资产减值损失	302.99	247.66	49.92	29.05	1,086.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4.68	-44.68	-
投资收益	2,867.55	892.46	385.74	307.69	59.18

项目	2015年1-6月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87.77	837.83	-123.62	-5.52	-34.5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198.73	13,600.58	6,156.95	3,230.91	2,240.65
加:营业外收入	115.24	9.83	623.15	606.19	67.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23		4.86	0.01	
减:营业外支出	4.25	-	7.97	461.92	41.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25	-	4.57	0.62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309.72	13,610.41	6,772.13	3,375.19	2,266.79
减:所得税费用	817.72	428.16	561.77	-5.31	-239.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492.00	13,182.25	6,210.37	3,380.50	2,506.2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626.29	398.51	-3,433.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494.68	13,183.30	6,254.12	3,392.07	2,506.79
少数股东损益	-2.68	-1.05	-43.75	-11.58	-0.5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054.51	19,032.82	71,052.03	42,313.33	22,444.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15	-	21.54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10	89.34	851.76	1,135.82	73.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307.76	19,122.17	71,925.33	43,449.15	22,518.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065.83	3,123.84	13,622.58	2,902.30	693.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52.01	2,816.95	11,893.31	10,512.22	7,711.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66.11	2,379.32	3,298.30	3,441.97	1,387.8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27,925.24	8,270.70	34,892.10	19,186.81	7,109.25

项目	2015年1-6月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109.18	16,590.81	63,706.30	36,043.31	16,90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98.58	2,531.36	8,219.03	7,405.84	5,615.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5,387.64	23,570.96	227,611.45	235,731.24	63,837.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7.66	27.23	487.19	427.91	83.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7	-	16.12	0.3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9.03	1,302.39	49.1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885.80	24,900.59	228,163.91	236,159.49	63,920.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28.18	774.24	4,448.88	644.53	1,099.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1,891.74	25,790.94	223,485.69	241,836.07	68,385.1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1,886.6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5.51	-	114.94	206.67	614.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685.43	26,565.18	228,049.51	242,687.26	71,986.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99.63	-1,664.59	114.40	-6,527.77	-8,065.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11.11	11,111.11	28,000.00	5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29.68	27,841.45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29	-	10.00	15,1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11.11	11,248.07	55,841.45	60.00	15,1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49.42	-	98.20	-	-

项目	2015年1-6月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5,599.82	2,276.96	167.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9.42	-	75,698.03	2,276.96	167.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1.69	11,248.07	-19,856.58	-2,216.96	14,982.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97	-1.19	-8.97	-601.88	-31.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32.67	12,113.65	-11,532.12	-1,940.78	12,500.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6.16	4,016.16	15,548.28	17,489.05	4,988.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48.83	16,129.81	4,016.16	15,548.28	17,489.05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货币资金	53,824.19	41,711.50	29,860.51	84.85	55.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459.06	-
应收账款	7,345.24	6,120.86	3,721.63	973.89	55.27
预付款项	835.41	7,616.32	7,039.97	4,819.96	667.83
应收利息	881.84	449.40	244.86	52.79	9.88
其他应收款	5,967.67	5,281.06	6,144.09	3,706.33	2,112.86
流动资产合计	68,854.35	61,179.15	47,011.06	10,096.89	2,901.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632.17	7,151.13	4,930.27	6,711.97	5,940.03
长期股权投资	4,146.44	3,716.50	2,877.86	1,822.69	2,028.21
固定资产	1,695.10	1,380.29	1,192.54	741.59	626.58
无形资产	342.26	120.21	173.27	291.46	290.02
长期待摊费用	929.50	1,034.49	1,053.06	94.88	211.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4.18	1,646.05	1,432.23	839.3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139.65	15,048.66	11,659.23	10,501.95	9,096.76
资产总计	90,994.00	76,227.81	58,670.29	20,598.84	11,998.03

项目	2015-6-30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账款	17,253.94	9,025.98	7,072.30	4,715.56	436.14
预收款项	242.79	-	1.80	36.59	0.06
应付职工薪酬	680.34	584.68	965.33	1,156.05	1,128.29
应交税费	703.56	1,268.16	2,218.25	1,089.16	124.31
应付股利	7,973.54	10,000.00	1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5,901.11	4,046.81	755.98	226.77	206.84
其他流动负债	3,420.86	1,226.27	1,125.27	1,173.46	471.09
流动负债合计	36,176.12	26,151.89	22,138.92	8,397.58	2,366.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负债合计	36,176.12	26,151.89	22,138.92	8,397.58	2,366.72
实收资本	3,000.00	3,000.00	1,388.89	1,000.00	1,000.00
资本公积	37,111.11	37,111.11	27,611.11	-	-
其他综合收益	79.05	76.96	74.29	-84.90	-
盈余公积	1,127.09	1,127.09	1,127.09	500.00	500.00
未分配利润	13,500.63	8,760.75	6,329.98	10,786.16	8,131.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817.88	50,075.91	36,531.36	12,201.26	9,631.3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90,994.00	76,227.81	58,670.29	20,598.84	11,998.0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767.74	11,265.76	56,947.41	35,211.39	20,765.84
其中:营业收入	34,767.74	11,265.76	56,947.41	35,211.39	20,765.84
二、营业总成本	28,485.00	9,615.07	50,677.82	32,398.84	13,205.29
其中:营业成本	12,789.47	3,424.07	18,834.37	11,264.06	2,294.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52.83	389.41	2,124.09	147.43	111.76
销售费用	8,288.45	3,871.58	21,605.56	11,569.71	1,038.43
管理费用	6,784.35	2,106.34	7,605.93	9,405.34	9,620.36
财务费用	-769.34	-202.30	-238.88	-0.80	-1.58
资产减值损失	39.25	25.97	746.75	13.10	142.14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	-	44.68	-44.68	-

项目	2015年1-6月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1,435.47	865.02	14.56	-450.22	59.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87.77	837.83	-123.62	-5.52	-34.5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18.21	2,515.71	6,328.82	2,317.65	7,619.73
加:营业外收入	98.68	9.43	559.19	598.07	67.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0.01	-
减:营业外支出	4.25	-	2.74	186.34	32.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25	-	2.74	0.62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12.65	2,525.15	6,885.28	2,729.38	7,655.42
减:所得税费用	642.01	94.38	614.37	74.53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70.65	2,430.76	6,270.91	2,654.85	7,655.4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464.07	9,215.71	54,055.30	37,166.89	22,182.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59	9.55	559.19	598.07	189.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70.67	9,225.26	54,614.50	37,764.95	22,371.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22.88	2,158.24	17,659.26	10,711.01	1,967.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87.87	1,785.76	6,924.89	6,724.80	5,927.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89.38	1,662.54	2,786.35	1,287.35	996.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25.50	4,700.66	23,553.49	16,336.62	4,80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25.63	10,307.20	50,924.00	35,059.77	13,69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5.04	-1,081.95	3,690.50	2,705.18	8,676.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5年1-6月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327.75	23,570.96	225,111.49	218,515.09	63,837.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7.09	27.23	215.68	220.88	83.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17	0.34	3.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8.19	1,347.63	71.00	1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833.03	24,945.82	225,400.34	218,746.31	63,924.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2.37	309.36	2,022.63	509.87	932.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3,498.82	0.82	223,976.13	220,402.21	70,387.1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3.31	26,120.94	2,416.00	510.76	1,528.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954.50	26,431.12	228,414.76	221,422.84	72,848.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1.47	-1,485.29	-3,014.42	-2,676.53	-8,924.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11.11	11,111.11	28,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07.29	3,307.29	1,1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18.40	14,418.40	29,1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6.46	-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1.86	-	29,5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78.32	-	29,50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40.07	14,418.40	-400.00	-	-

项目	2015年1-6月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05	-0.17	-0.43	0.78	-0.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63.68	11,850.99	275.66	29.43	-247.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60.51	360.51	84.85	55.43	303.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24.19	12,211.50	360.51	84.85	55.43

（三）审计意见类型

天职会计师对恺英网络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7799号及天职业字[2015]12341号）。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十四、恺英网络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

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① 在个别财务报表层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中关于“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的规定，确定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投资在转换日的账面价值，并将其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按照金融资产核算的，在购买日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 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第一步，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第二步，确认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①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

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③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

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3、合营安排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

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4、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6、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

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7、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具有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类似的信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成员企业
押金保证金组合	押金、保证金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个别认定法
押金保证金组合	个别认定法

② 账龄分析法

账龄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	1.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个别认定法

对关联方组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成员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预计未来现金流

量净值不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根据此类应收款项实际损失为零的情况，不再计提坏账准备。

对押金保证金组合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证据表明存在收回风险的，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不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认定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8、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

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9、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服务器	3	5.00	31.67
运输设备	10	5.00	9.5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

（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 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 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11、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2、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商标权、专利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类别	预计可使用摊销年限	依据
软件	3	预计可使用年限
版权及著作权	3	预计可使用年限
特许权	3	预计可使用年限
其他知识产权	10	预计可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版权金按代理协议规定的受益期平均摊销。

1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

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① 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②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离职后福利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

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②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 ①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 ②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6、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17、收入

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十四、恺英网络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一）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8、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0、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7%	6%、17%	6%、17%	6%、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2.5%、25%	12.5%、25%	12.5%、25%	0%、25%

备注：恺英网络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上海悦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

（七）最近一期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十、主要资产、负债、担保和资质情况/（一）主要资产”。

（八）最近一期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十、主要资产、负债、担保和资质情况/（二）主要负债”。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1、所有者权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实收资本	3,000.00	3,000.00	1,388.89	1,000.00	1,000.00
资本公积	37,169.38	37,187.81	27,687.80	649.83	288.28
其他综合收益	-171.88	-362.74	-112.59	-228.62	76.07
盈余公积	1,127.09	1,127.09	1,127.09	500.00	500.00
未分配利润	12,672.57	-12,638.81	-25,822.11	5,603.33	2,211.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797.16	28,313.35	4,269.08	7,524.54	4,075.61
少数股东权益	-5.46	3.24	4.30	48.05	-
合计	53,791.70	28,316.59	4,273.38	7,572.59	4,075.61

2、实收资本

单位：万元

股东	2015-6-30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王悦	892.18	892.18	503.20	503.20	503.20
冯显超	505.21	505.21	301.80	301.80	301.80
赵勇	225.60	225.60	125.00	125.00	125.00
海通开元	405.00	405.00	208.33		

股东	2015-6-30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海桐兴息	297.00	297.00	152.78		
骐飞投资	263.26	263.26			
圣杯投资	156.74	156.74			
王政	124.34	124.34	70.00	70.00	70.00
华泰瑞麟	66.67	66.67			
经纬创达	54.00	54.00	27.78		
九彤投资	10.00	1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388.89	1,000.00	1,000.00

3、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7,169.38	37,187.81	27,687.80	649.83	288.28
合计	37,169.38	37,187.81	27,687.80	649.83	288.28

4、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127.09	1,127.09	1,127.09	500.00	500.0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
合计	1,127.09	1,127.09	1,127.09	500.00	500.00

5、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25,822.11	-25,822.11	5,603.33	2,211.26	61.6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494.68	13,183.30	6,254.12	3,392.07	2,506.7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27.09		

项目	2015年1-6月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355.35
提取任意盈余公 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00.00		
其他减少			27,052.47		1.85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672.57	-12,638.81	-25,822.11	5,603.33	2,211.26

备注：2012年其他减少系公司于2012年2月13日以20,000.00元价格从自然人何鑫处取得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恺鑫广告有限公司10.00%少数股东权益，合并日对价大于被收购方持续计算的公允价值净资产份额18,541.13元，冲减未分配利润；2014年其他减少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盛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盛晟”）于2014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Kingnet Technology HK Limited 100.00%股权，支付对价278,414,500.00元与收购日Kingnet Technology HK Limited账面净资产7,889,781.24元差额270,524,718.76元冲减香港盛晟账面未分配利润。

（十）现金流量情况

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三）现金流量分析”。

（十一）或有事项、期后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十六、其他情况说明/（二）合规经营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相关内容。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6-30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1.27	1.16	0.82	0.80	0.85
速动比率（倍）	1.27	1.16	0.82	0.80	0.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76%	34.31%	37.73%	40.77%	19.73%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04%	70.28%	92.85%	78.61%	85.5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93	9.44	3.07	7.52	4.0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率（%）	1.54%	2.38%	17.83%	3.87%	14.95%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07	2.11	15.48	26.67	40.3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1,094.94	14,201.37	8,197.99	4,735.24	3,890.59
利息保障倍数	76.31	80.23	29.06	10.84	8.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0.75	0.84	5.92	7.41	5.6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7.98	4.04	-8.30	-1.94	12.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63	4.63	5.70	3.39	2.5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元/股）	15.38	4.61	4.14	2.55	5.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48%	122.80%	40.36%	58.56%	93.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22.46%	122.21%	29.31%	43.98%	217.06%

备注：上述指标依据恺英网络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计算，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请参考本节“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财务报表”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额+折旧+摊销

6、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额)÷利息支出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9、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0、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期初股份总数+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

1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

（十三）历次验资情况

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相关内容。

二、拟置出资产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根据福建华兴出具的闽华兴所（2015）审字 X-019 号审计报告及闽华兴所（2015）审字 X-029 号审计报告，拟置出资产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货币资金	1,944.28	3,062.02	4,478.95	6,131.18
应收票据	1,990.00	1,123.77	1,291.80	2,290.16
应收账款	14,455.47	12,323.09	13,111.07	12,906.92
预付款项	723.23	1,150.00	1,167.49	2,536.76
应收利息	2.48	4.51	-	2.45
其他应收款	163.92	69.96	84.71	201.50
存货	10,168.36	11,005.59	11,872.43	11,600.80
其他流动资产	813.74	1,041.95	1,155.02	1,031.85
流动资产合计	30,261.47	29,780.89	33,161.46	36,701.62
投资性房地产	131.61	135.06	136.78	-
固定资产	34,587.78	34,366.61	33,451.79	26,511.83
在建工程	4,453.50	4,995.38	6,118.17	11,618.60
固定资产清理	196.84	212.88	215.20	-
无形资产	9,154.94	9,191.43	9,232.80	9,474.50
长期待摊费用	227.54	264.73	289.82	352.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21	145.49	215.06	631.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82	78.87	22.86	24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922.23	49,390.45	49,682.49	48,836.40
资产总计	79,183.70	79,171.34	82,843.96	85,538.02
短期借款	5,400.00	5,770.00	7,800.00	4,918.00
应付票据	2,551.82	3,673.36	2,657.23	2,367.82
应付账款	5,965.80	4,509.65	7,641.58	9,608.23
预收款项	157.59	47.70	105.49	204.67
应付职工薪酬	666.52	619.81	781.40	723.17

项目	2015-6-30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应交税费	289.66	430.66	402.72	679.95
应付利息	9.74	9.30	17.68	9.19
其他应付款	46.83	21.63	5.72	72.48
其他流动负债	228.48	220.28	202.45	298.77
流动负债合计	15,316.45	15,302.39	19,614.26	18,882.28
专项应付款	2,930.00	2,930.00	2,730.00	1,060.00
递延收益	394.05	400.55	403.79	306.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04	81.45	84.7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98.09	3,412.00	3,218.54	1,366.34
负债合计	18,714.54	18,714.39	22,832.80	20,248.61
股本	17,680.00	17,680.00	17,680.00	17,680.00
资本公积	33,299.29	33,299.29	33,299.29	33,299.29
盈余公积	1,552.37	1,552.37	1,552.37	1,491.15
未分配利润	7,937.49	7,925.28	7,479.49	12,818.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0,469.16	60,456.95	60,011.15	65,289.40
股东权益合计	60,469.16	60,456.95	60,011.15	65,289.4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9,183.70	79,171.34	82,843.96	85,538.02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016.12	5,794.87	33,490.43	34,839.03
其中：营业收入	18,016.12	5,794.87	33,490.43	34,839.03
二、营业总成本	18,219.64	6,120.48	38,134.12	34,283.49
其中：营业成本	14,569.97	4,839.66	28,408.15	26,988.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98.85	28.54	182.22	239.21
销售费用	718.78	218.11	3,004.01	2,647.48
管理费用	2,213.03	746.75	5,184.93	4,297.99
财务费用	218.74	87.80	427.19	41.51
资产减值损失	400.28	199.63	927.62	69.17
三、营业利润	-203.52	-325.61	-4,643.70	555.54
加：营业外收入	1,156.65	1,129.16	300.28	294.31
减：营业外支出	22.87	0.83	450.59	27.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5	0.82	57.61	24.50
四、利润总额	930.25	802.71	-4,794.01	822.59

减：所得税费用	472.25	356.92	484.24	364.75
五、净利润	458.00	445.79	-5,278.25	457.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8.00	445.79	-5,278.25	457.8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57.74	6,232.75	31,554.81	28,296.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363.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5.47	1,351.72	2,196.51	2,544.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63.20	7,584.47	33,751.32	31,205.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52.65	3,760.94	20,348.14	14,158.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62.51	1,372.34	8,392.45	8,201.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7.04	601.24	2,403.56	4,474.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9.46	335.11	3,331.24	3,061.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21.66	6,069.62	34,475.40	29,89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1.54	1,514.85	-724.08	1,308.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91	8.00	158.27	99.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1	8.00	158.27	99.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1.76	812.35	3,847.39	14,737.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1.76	812.35	3,847.39	14,737.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85	-804.35	-3,689.12	-14,637.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	-	8,300.00	4,918.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33	255.11	2,651.04	166.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7.33	255.11	10,951.04	5,084.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00.00	2,030.00	5,418.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9.36	97.43	425.04	104.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8.82	483.06	2,022.63	1,220.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8.18	2,610.49	7,865.67	1,325.14

项目	2015年1-6月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0.86	-2,355.38	3,085.38	3,759.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0	-0.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6.16	-1,644.88	-1,327.82	-9,569.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1.62	3,681.62	5,009.44	14,579.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5.46	2,036.74	3,681.62	5,009.44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财务报表

天职会计师对本公司2015年6月30日、2015年2月28日、2014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年1-6月、2015年1-2月、2014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7799-9号及天职业字[2015]12341-1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认为本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按照相应的编制基础进行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2015年6月30日、2015年2月28日、2014年12月31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6月、2015年1-2月、2014年度的备考经营成果。

（一）备考审计报告的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恺英网络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公司与购买资产相关的协议之约定，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本次交易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核准）。

2、假设公司对恺英网络合并的公司架构于2014年1月1日业已存在，自2014年1月1日起将恺英网络纳入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以恺英网络为主体持续经营。

3、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恺英网络股权而产生的费用及税务等影响

不在备考财务报表中反映。

本次交易为不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实质为恺英网络通过本公司实现了上市，故有关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和财务报表编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和财政部 2009 年 3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企业合并并在会计上应认定为反向收购。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性交易原则进行处理，不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在交易完成日前所列示的财务信息其实质是反映恺英网络的业务活动。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财务数据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5-2-28	2014-12-31
货币资金	57,448.83	45,629.81	33,516.16
应收账款	31,530.51	28,238.74	6,975.18
预付款项	1,547.09	2,240.89	2,165.21
应收利息	908.66	599.29	364.24
其他应收款	3,003.95	1,161.33	2,552.06
流动资产合计	94,439.03	77,870.05	45,572.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128.94	9,395.72	7,309.40
长期股权投资	2,925.63	1,155.69	317.86
固定资产	1,841.36	1,550.41	1,370.89
无形资产	826.46	673.92	761.73
长期待摊费用	2,766.83	2,715.95	2,452.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6.42	1,911.51	1,978.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755.65	17,403.19	14,190.60
资产总计	128,194.68	95,273.24	59,763.46
短期借款	27,816.88	27,971.13	27,841.45
应付账款	25,835.55	21,684.50	11,132.45

项目	2015-6-30	2015-2-28	2014-12-31
预收款项	458.94	645.09	656.39
应付职工薪酬	1,265.06	817.05	1,391.80
应交税费	1,868.89	2,785.12	2,758.52
应付利息	25.84	199.24	26.83
应付股利	7,973.54	10,000.00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197.61	173.32	220.78
其他流动负债	8,960.67	2,681.20	1,461.86
流动负债合计	74,402.98	66,956.65	55,490.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74,402.98	66,956.65	55,490.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797.16	28,313.35	4,269.08
少数股东权益	-5.46	3.24	4.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791.70	28,316.59	4,273.3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194.68	95,273.24	59,763.46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6月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6,876.51	37,067.03	72,780.21
其中:营业收入	116,876.51	37,067.03	72,780.21
二、营业总成本	80,545.33	24,358.91	67,053.68
其中:营业成本	45,841.63	13,348.16	20,078.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81.29	545.23	2,172.87
销售费用	23,012.70	7,446.88	32,090.89
管理费用	9,955.16	2,799.82	12,763.03
财务费用	-248.44	-28.83	-101.24
资产减值损失	302.99	247.66	49.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4.68
投资收益	2,867.55	892.46	385.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2,487.77	837.83	-123.62

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198.73	13,600.58	6,156.95
加：营业外收入	115.24	9.83	623.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23		4.86
减：营业外支出	4.25	-	7.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25	-	4.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309.72	13,610.41	6,772.13
减：所得税费用	817.72	428.16	561.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492.00	13,182.25	6,210.3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626.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494.68	13,183.30	6,254.12
少数股东损益	-2.68	-1.05	-43.75

四、拟置入资产的盈利预测

恺英网络 2015 年及 2016 年盈利预测表是恺英网络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根据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许可证的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恺英网络 2012 年至 2015 年 2 月实际经营业绩及公司 2015 年 3-12 月和 2016 年度的生产经营能力、投资计划和生产经营计划，在充分考虑了国内和恺英网络主要业务发生地市场变化趋势，本着实事求是，稳健性的原则，编制了恺英网络 2015 年 3-12 月和 2016 年度的合并盈利预测，编制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及采用的计算方法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及公司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该合并盈利预测是以恺英网络对预测期间经营条件、经营环境、金融与税收政策和市场情况等方面的合理假设为前提，以恺英网络预测期间已签订的销售合

同、营销计划、投资计划和费用预算等为依据，在充分考虑恺英网络的经营条件、经营环境、未来发展计划以及下列各项假设的前提下，采取较稳健的原则编制的。编制所依据的会计政策与恺英网络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相一致。

（二）盈利预测假设

- 1、恺英网络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
- 2、恺英网络所从事的行业和产品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3、恺英网络生产经营不会因重大劳资争议而蒙受不利影响，提供劳务的市场价格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且不会发生人力资源短缺的现象。
- 4、恺英网络核心资产及技术的预期使用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因不可预期的重大技术进步而面临减值或淘汰。
- 5、国家现行利率、汇率无重大改变。
- 6、恺英网络目前执行的税负、税率政策不变。
- 7、无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盈利预测表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7799-7号《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恺英网络2015年及2016年的合并盈利预测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预测数				2016年预测数
	1-6月实际数	1-2月实际数	3-12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116,876.51	37,067.03	192,700.23	229,767.26	222,421.77
其中：营业收入	116,876.51	37,067.03	192,700.23	229,767.26	222,421.77
二、营业总成本	80,545.33	24,358.91	155,799.97	180,158.88	156,686.11

其中：营业成本	45,841.63	13,348.16	65,217.27	78,565.43	58,583.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81.29	545.23	4,253.14	4,798.37	6,014.95
销售费用	23,012.70	7,446.87	69,792.31	77,239.18	72,164.91
管理费用	9,955.16	2,799.82	15,290.20	18,090.02	18,153.56
财务费用	-248.44	-28.83	1,247.05	1,218.22	1,496.46
资产减值损失	302.99	247.66		247.66	272.43
投资收益	2,867.55	892.46		892.46	
三、营业利润	39,198.73	13,600.58	36,900.26	50,500.84	65,735.66
加：营业外收入	115.24	9.83		9.83	
减：营业外支出	4.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25				
四、利润总额	39,309.72	13,610.41	36,900.26	50,510.67	65,735.66
减：所得税费用	817.72	428.16	3,889.91	4,318.07	8,900.32
五、净利润	38,492.00	13,182.25	33,010.35	46,192.60	56,835.34

（四）恺英网络新产品开发进度和运营情况

由于恺英网络的网络游戏自主研发业务 2015 年起已经逐步转向移动网络游戏研发，故本次收益法评估中，除 2015 年 3-12 月对持续运营的自主研发网页游戏《蜀山传奇》进行盈利预测外，2016 年起不再预测自主研发网页网络游戏的运营收入。根据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恺英网络目前新产品开发集中于移动网络游戏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恺英网络移动网络游戏研发业务开发进度和运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产品特点	开发进度	预计上线时间
1	少年魔兽团	一款2D Q版萌系微操作动作手游，画面精细符合市场萌系化需求	已完成不删档内测并准备进行公测，已授权37玩国内独家代理发行	已上线测试，预计2015年10月进行大规模推广

2	斗战乾坤（名称暂定）	一款MMORPG手游，以野外大地图为主要场景，加入适量的副本场景，自动战斗、自动技能、自动寻路等自动化功能极大的简化了玩家在移动端的操作难度	DEMO版已开发完成	2015年底
3	某军事类手游	一款以军事类题材的竞技TPS大作，全3D实时操作，大规模真人竞技对战，多人合作副本模式，多种真实场景天气	DEMO版本制作中	2015年第四季度
4	贱熊酷跑（名称暂定）	一款以贱熊为主角的动作酷跑游戏，采用3D技术开发，多场景切换，玩法多样	DEMO版本制作中	2015年第四季度
5	魔力项目	一款角色扮演，回合制战斗网络游戏	DEMO版本制作中	2016年第二季度
6	某FPS手游	一款第三人称射击类手游	产品立项、游戏产品设计规划及DEMO版本制作中	2016年第三季度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378 号评估报告中对置入资产恺英网络 100% 股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情况，移动网络游戏研发的游戏数量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	科目	2015年 1-2月	2015年 3-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及以后
大型游戏	运营数量	1.00	1.00	1.00	-	-	-
中型游戏	运营数量	-	1.00	3.00	3.00	3.00	3.00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评估师按照游戏运营收入规模对自主研发/联合开发的移动网络游戏进行了划分：将年运营收入在 1,000 万以上的划分为大型游戏，年运营收入在 100 万至 1,000 万之间的划分为中型游戏，并按照游戏类别的不同分别进行预测。其中，移动网络游戏研发业务中的大型游戏即为恺英网络与天马时空联合开发并独家代理的移动网络游戏《全民奇迹》，预测期间为 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其他中型游戏为恺英网络预计将自主研发的移动网络游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恺英网络移动网络游戏研发业务中，《少年魔兽团》已上线测试，预计 2015 年 10 月进行大规模市场推广，另有三款游戏已开发完成或正在制作 DEMO 版，预计于 2015 年第四季度或 2015 年底上线运营；此外，另有两款游戏正在制作 DEMO 版或正在进行产品立项、游戏产品设计规划，预计于 2016 年第二、三季度上线运营，已超过本次收益法评估中预测的 2015 年及 2016 年自主研发移动网络游戏运营数量，新产品开发进度良好。2015 年下半年及 2016 年，随着《全民奇迹》带来的业绩不断释放以及上述游戏的陆续上线运营及大规模市场推广，恺英网络移动网络游戏研发及运营业务对业绩的贡献力度将进一步加大。

（五）恺英网络 2015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

1、恺英网络 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实现情况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7799-7 号《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恺英网络 2015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恺英网络 2015 年 1-6 月的盈利预测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预测数	2015 年 1-6 月未审实现数	2015 年 1-6 月占全年比例
一、营业总收入	229,767.26	116,876.51	50.87%
其中：营业收入	229,767.26	116,876.51	50.87%
二、营业总成本	180,158.88	81,042.21	44.98%
其中：营业成本	78,565.43	45,841.63	58.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98.37	1,681.29	35.04%
销售费用	77,239.18	23,012.70	29.79%
管理费用	18,090.02	9,955.16	55.03%
财务费用	1,218.22	-248.44	-20.39%
资产减值损失	247.66	302.99	122.34%
投资收益	892.46	2,860.48	320.52%
三、营业利润	50,500.84	39,191.66	77.61%
加：营业外收入	9.83	115.24	1072.33%

项目	2015年预测数	2015年1-6月未审实现数	2015年1-6月占全年比例
减：营业外支出	-	4.25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	50,510.67	39,302.65	77.81%
减：所得税费用	4,318.07	1,128.69	26.14%
五、净利润	46,192.60	38,173.96	82.64%

根据恺英网络 2015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5 年 1-6 月，恺英网络实现营业收入 116,876.51 万元，实现净利润 38,173.96 万元，完成全年预测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0.87% 和 82.64%。

2、恺英网络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及业务拓展情况分析

（1）2015 年 1-6 月恺英网络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

2015 年 1-6 月恺英网络已实现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预测数	2015年1-6月未审实现数	2015年1-6月占全年比例
营业收入	229,767.26	116,876.51	50.87%
总成本费用	183,574.66	78,813.54	42.93%
净利润	46,192.60	38,173.96	82.64%

恺英网络的成本费用相对稳定，2015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成本费用占全年预测值的 42.93%。

（2）2015 年 1-6 月恺英网络业务拓展情况及预测收入可实现性分析

2015 年 1-6 月恺英网络各主要产品业务拓展情况、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及盈利预测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预测数	2015 年 1-6 月未审实现数	2015 年 1-6 月占全年比例
移动网络游戏研发收入(含《全民奇迹》运营收入)	115,174.55	66,869.80	58.06%
XY 苹果助手收入	48,570.87	21,806.89	44.90%
XY.COM 平台运营收入	36,799.78	14,220.28	38.64%
腾讯运营平台收入	19,198.35	9,174.33	47.79%
Kingnet 及国际业务平台收入	6,578.13	3,578.88	54.41%
网页网络游戏研发收入	3,445.59	1,226.33	35.59%
合计	229,767.27	116,876.51	50.87%

① 移动网络游戏研发（含《全民奇迹》）业务拓展情况及收入可实现性分析

2015 年 1-6 月，《全民奇迹》除继续在国内大力推广外，台湾、韩国等市场也开始推广运营。2015 年 5 月，《全民奇迹》在韩国及台湾市场的当月充值流水已突破 2 亿元人民币。自开展海外运营以来，《全民奇迹》对恺英网络业绩的贡献力度进一步加大，盈利能力强于预期。

此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恺英网络自主研发的 2D Q 版萌系微操作动作手游《少年魔兽团》已上线并推广运营，由 37 玩进行国内独家代理发行，2015 年 7 月充值流水已超过 600 万，预计 2015 年 10 月进行大规模推广。另有三款游戏已开发完成或正在制作 DEMO 版，预计于 2015 年第四季度或 2015 年底上线运营。

2015 年 1-6 月，恺英网络移动网络游戏研发业务实现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66,869.80 万元，占全年预测营业收入的比例达 58.06%，已超出预期。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378 号评估报告中对置入资产恺英网络 100% 股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情况，移动网络游戏研发业务 2015 预测收入占恺英网络 2015 年预测总收入的比例为 50.13%，收入占比最高，对恺英网络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贡献最大。2015 年下半年，随着《全民奇迹》推广范围的进一步增加及业绩的持续释放，以及上述游戏陆续上线运营后对收入的贡献力度不断加大，恺英网络移动网络游戏研发业务 2015 年营业收入预测具有可实现性。

② XY 苹果助手业务拓展情况及收入可实现性分析

作为重要的移动端流量入口，截至 2015 年 6 月末，XY 苹果助手累计用户数已突破 8,700 万，相比截至 2015 年 3 月末的 6,600 余万累计用户数，用户数量增长迅速。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以及 XY 苹果助手用户的不断积累，XY 苹果助手接入的移动网络游戏及上架的移动应用产品进一步丰富。2015 年 7 月，移动网络游戏《花千骨》在 XY 苹果助手上架运营。《花千骨》手游及页游由人气仙侠小说《花千骨》原著作者授权，并和同名热播电视剧同期上线，具有较强的 IP 效应，对市场推广、用户导入有较高的促进催化效果。2015 年 7 月，XY 苹果助手接入的《花千骨》充值流水已超过 281 万元。此外，2015 年 1-6 月，XY 苹果助手接入的热门手游《全民枪战》、《街机千炮捕鱼》、《新仙剑奇侠传》、《天天爱仙侠》、《奇迹西游》、《盗梦英雄》均取得了较高的充值流水。

同时，随着 XY 苹果助手用户数量的持续攀升及用户体验的不断增强，越来越多的应用产品开发者或授权商将应用产品接入 XY 苹果助手进行市场推广，其中包括国内知名互联网公司如腾讯计算机、百度、优酷等。XY 苹果助手上架的应用产品不断丰富，在第三方应用分发渠道中的市场地位持续上升。

2015 年 1-6 月，XY 苹果助手实现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21,806.89 万元，占全年预测营业收入的比例达 44.90%。

随着用户基础的不断扩大及领先市场地位的进一步巩固，XY 苹果助手作为恺英网络移动互联网流量入口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加，恺英网络 XY 苹果助手 2015 年营业收入预测具有可实现性。

③ XY.COM 平台运营业务拓展情况及收入可实现性分析

2015 年 1-6 月，XY.COM 平台实现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14,220.28 万元，占全年预测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8.64%，主要是由于独家代理的《霸者之刃》表现未达预期。由于《霸者之刃》尚在不断优化数据和调整版本，2015 年上半年，恺英网络 XY.COM 平台尚未对该款游戏进行大规模的市场推广，导致收入受到了一定影响。经过 2015 年上半年的版本调整和数据优化后，《霸者之刃》后续收入预计会有较大提升。

随着注册用户的不断增多及运营能力的不断增强,XY.COM 平台积累了相对稳定的用户群体,已经形成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良好的口碑。同时,XY.COM 平台整体运营团队人员稳定且运营经验丰富,具备把握未来产品趋势和用户群体维护的能力。此外,恺英网络已与多家实力较强的游戏研发商形成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 XY.COM 平台后续的内容输出提供了长期稳定的优质产品来源。

此外,XY.COM 于 2012 年下半年上线运营,从报告期内历史数据来看,2014 年下半年及 2013 年下半年,恺英网络 XY.COM 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当年度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07% 及 84.52%。由于 XY.COM 所属的网络游戏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 周期性特征,影响网页游戏运营平台收入稳定性及持续性的因素主要为平台推广运营能力、对优秀网络游戏的筛选判断能力及发行能力。随着网络游戏平台间竞争的加剧,代理游戏越来越朝着精品化方向发展。2015 年 6 月,恺英网络取得了大型 MMORPG 网页游戏《花千骨》的代理运营权。从 2015 年 7 月初开始推广至 7 月底,恺英网络代理并在自有平台 XY.COM 上运营的《花千骨》充值流水已超过 227 万元,发展势头良好。

综上,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378 号评估报告中对置入资产恺英网络 100% 股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情况,XY.COM 2015 预测收入占恺英网络 2015 年预测总收入的比例为 16.02%,收入占比较低。虽然 2015 年 1-6 月,XY.COM 平台实现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占全年预测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但随着已上线游戏业绩的提升及代理的精品化网页游戏陆续上线运营,恺英网络 XY.COM 2015 年营业收入预测具有可实现性。

④ 腾讯运营平台业务拓展情况及收入可实现性分析

2015 年 1-6 月,恺英网络在腾讯开放平台联合运营的原有游戏运营稳定,同时大力拓展了新的大型网页游戏在腾讯开放平台的联合运营。恺英网络取得了第一人称 3D 休闲坦克射击游戏《坦克大战之风云再起》的独占使用授权许可,并将腾讯开放平台作为该网络游戏运营的独占接入平台,由腾讯计算机在腾讯开放平台上独占发行并进行运营。《坦克大战之风云再起》于 2015 年 7 月开始进行大规模推广,当月充值流水已超过 144 万,月活跃用户数超过 100 万,游戏运营表现很好,并将在接下来的 3 年里持续更新多个资料片版本。

此外，恺英网络取得了一款大型移动网络游戏《三国战纪》的独占使用授权许可，目前尚未上线运营。《三国战纪》以超高品质和经典的游戏角色和场景，为广大玩家带来儿时街机的游戏体验。同时《三国战纪》手游独特的格斗功能也给这款街机游戏赋予了新的生命与活力。

2015年1-6月，恺英网络在腾讯开放平台实现的未经审计收入达9,174.33万元，占全年预测营业收入的比例达47.79%。随着众多优质产品的不断上线，恺英网络腾讯运营平台业务2015年营业收入预测具有可实现性。

⑤ Kingnet 及国际业务平台业务拓展情况及收入可实现性分析

2015年1-6月，恺英网络 Kingnet 及国际业务平台原有游戏运营稳定，2015年1-6月实现的未经审计收入达3,578.88万元，占全年预测营业收入的比例达54.41%。2015年5月，Kingnet HK 取得了《诛神》iOS 和 Android 繁体中文版本的独家、独占的发行和运营权利，预计于2015年第四季度上线运营。

恺英网络国际运营团队具有较为丰富的海外游戏运营经验，随着海外市场的不断扩张，恺英网络 Kingnet 及国际业务平台业务2015年营业收入预测具有可实现性。

⑥ 网页网络游戏业务拓展情况及收入可实现性分析

由于恺英网络的网络游戏自主研发业务2015年起已经逐步转向移动网络游戏研发，2015年1-6月，恺英网络网页网络游戏业务主要为《蜀山传奇》的运营。作为恺英网络自主研发的全球首款蜀山剑侠题材类RPG网页网络游戏，《蜀山传奇》已上线运营超过3年，目前处于成熟期阶段，拥有稳定的忠实玩家，长尾效应较为明显。

2015年1-6月，《蜀山传奇》实现的未经审计收入达1,226.33万元，占网页网络游戏业务全年预测营业收入的比例达35.59%。截至2015年6月30日，《蜀山传奇》联合运营模式下累计注册用户数已超过4,100万人，月人均ARPPU达349.46元，运营状况良好。综合《蜀山传奇》上线以来的经营指标及目前运营状况，恺英网络网页网络游戏业务2015年营业收入预测具有可实现性。

五、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

因本次交易事项构成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相关规定，需对本公司重组后的业务编制备考盈利预测报表。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根据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许可证的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本公司 2012 年至 2015 年 2 月实际经营业绩及公司 2015 年 3-12 月和 2016 年度的生产经营能力、投资计划和生产经营计划，在充分考虑了国内和泰亚股份主要业务发生地市场变化趋势，本着实事求是，稳健性的原则，编制了泰亚股份 2015 年 3-12 月和 2016 年度的备考盈利预测，编制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及采用的计算方法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及公司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该备考盈利预测是以泰亚股份对预测期间经营条件、经营环境、金融与税收政策和市场情况等方面的合理假设为前提，以恺英网络预测期间已签订的销售合同、营销计划、投资计划和费用预算等为依据，在充分考虑泰亚股份的经营条件、经营环境、未来发展计划以及下列各项假设的前提下，采取较稳健的原则编制的。编制所依据的会计政策与泰亚股份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相一致。

（二）盈利预测假设

- 1、公司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
- 2、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和产品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生产经营不会因重大劳资争议而蒙受不利影响，提供劳务的市场价格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且不会发生人力资源短缺的现象。
- 4、公司核心资产及技术的预期使用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因不可预期的重大技术进步而面临减值或淘汰。
- 5、国家现行利率、汇率无重大改变。
- 6、公司目前执行的税负、税率政策不变。

7、无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备考盈利预测表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7799-2号《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上市公司2015年及2016年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预测数				2016年预测数
	1-6月实际数	1-2月实际数	3-12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116,876.51	37,067.03	192,700.23	229,767.26	222,421.77
其中：营业收入	116,876.51	37,067.03	192,700.23	229,767.26	222,421.77
二、营业总成本	80,545.33	24,358.91	155,799.97	180,158.88	156,686.11
其中：营业成本	45,841.63	13,348.16	65,217.27	78,565.43	58,583.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81.29	545.23	4,253.14	4,798.37	6,014.95
销售费用	23,012.70	7,446.87	69,792.31	77,239.18	72,164.91
管理费用	9,955.16	2,799.82	15,290.20	18,090.02	18,153.56
财务费用	-248.44	-28.83	1,247.05	1,218.22	1,496.46
资产减值损失	302.99	247.66		247.66	272.43
投资收益	2,867.55	892.46		892.46	
三、营业利润	39,198.73	13,600.58	36,900.26	50,500.84	65,735.66
加：营业外收入	115.24	9.83		9.83	
减：营业外支出	0.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25				
四、利润总额	39,309.72	13,610.41	36,900.26	50,510.67	65,735.66
减：所得税费用	817.72	428.16	3,889.91	4,318.07	8,900.32
五、净利润	38,492.00	13,182.25	33,010.35	46,192.60	56,835.34

第十三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王悦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恺英网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互联网平台运营及互联网产品的研发与应用。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悦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王悦、冯显超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悦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在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承诺人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3、如上市公司认定承诺人或承诺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承诺人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4、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联交易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王悦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本次重组系本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交易，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涉及到的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了合法程序，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专项意见，律师对此次交易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论为依据。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新增的主要关联方

1、交易完成后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名称或姓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王悦	直接持有本公司 22.63%的股份； 通过担任骐飞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本公司 6.68%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冯显超	直接持有本公司 12.81%的股份，通过担任圣杯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本公司 3.98%的股份；
海通开元	直接持有本公司 10.27%的股份
海桐兴息	直接持有本公司 7.53%的股份
骐飞投资	直接持有本公司 6.68%的股份
赵勇	直接持有本公司 5.72%的股份

备注：上述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数量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2、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主要企业

除本公司和恺英网络外，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悦控制的其它主要企业如下：

单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骐飞投资	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王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北京恺英	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王悦持股 100% 的公司
上海骑兵	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王悦控制的北京恺英持股 100%
恺英开曼	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王悦控制的公司

3、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盛李原	恺英网络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2	申亮	恺英网络董事、经理助理
3	赵亮	恺英网络董事
4	林小红	恺英网络监事
5	袁倪斌	恺英网络监事
6	崔睿	恺英网络监事
7	陈永聪	恺英网络副总裁
8	宁炳杨	恺英网络副总裁
9	闵懿	恺英网络副总裁
10	何鑫	恺英网络副总裁
11	其他	上述 1-10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其他主要关联方

名称	关联关系
王政	过去 12 个月内持有恺英网络 5% 以上股权
陈敏	过去 12 个月内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
上海方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恺英网络对外转让的子公司
跃腾网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悦腾报告期内离职的高管控制的公司

名称	关联关系
圣杯投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悦的一致行动人
天马时空	恺英网络重要的参股子公司
飞天联合	持有恺英网络子公司上海光梭 25% 股权的股东
吴川市信达建筑涂料厂	副总裁陈永聪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上海鼬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裁闵懿的配偶控制的公司

（三）本公司与上述新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经查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交易之外，上市公司与上述新增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应该予以披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

（四）最近三年一期恺英网络的关联交易

恺英网络最近三年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最近三年一期，恺英网络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金额及占同类交易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飞天联合	采购设备及软件	参照市场价格 协商定价	-	-	33.35	22.08
上海方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游戏分成款	参照市场价格 协商定价	29.58	0.06	72.56	2.64
天马时空	代理游戏分成款	参照市场价格 协商定价	21,827.66	47.62	903.12	42.09
天马时空	版权金	参照市场价格 协商定价	264.67	0.11	600.00	79.89

飞天联合	技术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 协商定价	-	-	26.15	25.28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方式及决策程 序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 比例 (%)
飞天联合	采购设备 及软件	参照市场价格 协商定价	2.51	0.40	-	-
飞天联合	技术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 协商定价	-	-	-	-

最近三年一期，恺英网络向飞天联合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系恺英网络与其合作开发的 Wifi 热点等项目产生的设备及软件采购；与上海方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天马时空、上海重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系恺英网络代理《斗战西游》、《全民奇迹》、《斩龙传奇》向其支付的游戏分成款以及向天马时空支付的代理游戏版权金，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2015 年 1-6 月，随着《全民奇迹》运营收入的持续快速增长，恺英网络向天马时空支付的代理游戏分成款相应大幅增加。

最近三年一期，恺英网络向飞天联合采购劳务的关联交易系恺英网络与其合作开发的 Wifi 热点等项目产生的设备及软件安装服务。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最近三年一期，恺英网络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金额及占同类交易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方式及决策程 序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 比例 (%)
天马时空	游戏相关 收入	参照市场价格 协商定价	3,727.61	3.19	141.85	0.19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方式及决策程 序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 比例 (%)

天马时空	游戏相关 收入	参照市场价格 协商定价	-	-	-	-
------	------------	----------------	---	---	---	---

最近三年一期，恺英网络从天马时空取得的游戏相关收入系由天马时空按比例承担的《全民奇迹》服务器带宽费。根据恺英网络与天马时空签订的《<全民奇迹>独家发行运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全民奇迹》运营产生的全部服务器带宽费用由恺英网络按月支付后，由天马时空按一定比例承担，双方另行结算。

（3）上述关联交易形成的原因、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① 关联交易形成的原因

报告期内，恺英网络向天马时空采购的关联交易系恺英网络代理《全民奇迹》向其支付的游戏分成款以及向天马时空支付的代理游戏版权金。

报告期内，恺英网络从天马时空取得的游戏相关收入系由天马时空按比例承担的《全民奇迹》服务器带宽费。

②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恺英网络收入主要来源于游戏产品收入。根据恺英网络与天马时空于 2014 年 5 月签署的《<全民奇迹>独家发行运营合作协议》，天马时空授权恺英网络享有双方联合开发的《全民奇迹》在全球范围内独占性、排他性、可分授权的独家发行、代理及运营权。自《全民奇迹》开始商业化运营后，恺英网络支付天马时空当月来源于《全民奇迹》月流水的 15%。同时，由于天马时空授权恺英网络享有《全民奇迹》在全球范围内独占性、排他性、可分授权的独家发行、代理及运营权，恺英网络需要向天马时空支付版权金即人民币 1,000.00 万元整。

此外，根据恺英网络与天马时空签订的《<全民奇迹>独家发行运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全民奇迹》运营产生的全部服务器带宽费用由恺英网络按月支付后，由天马时空按一定比例承担，双方另行结算。

自《<全民奇迹>独家发行运营合作协议》签订后即《全民奇迹》商业化运营以来，恺英网络向天马时空支付代理游戏版权金、游戏分成款及收取《全民奇

迹》服务器带宽费的关联交易系双方履行协议并正常开展业务的需要，具有必要性。

③ 关联交易的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恺英网络与关联方天马时空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作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4）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① 关于恺英网络向天马时空支付版权金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中重组报告书披露的相关信息，目前市场上网络游戏的独家代理方向授权方支付版权金系独家代理运营业务模式下的通行做法，符合行业惯例及商业逻辑，具体版权金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恺英网络做为《全民奇迹》的全球独家代理发行及运营方，向授权方天马时空支付人民币1,000.00万元整的版权金，系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的结果，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② 关于恺英网络向天马时空支付分成款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中重组报告书披露的相关信息，独家代理方向授权方支付的分成比例一般在月流水的20%左右，恺英网络支付给天马时空的比例略低于20%，主要原因如下：

I 恺英网络承担了向韩国网禅支付《奇迹 MU》版权使用费及前期与韩国网禅商务洽谈取得《奇迹 MU》版权的工作；

II 《全民奇迹》由恺英网络与天马时空联合开发，恺英网络实际承担了该款游戏的部分研发工作；

III 根据恺英网络下属子公司上海悦腾与韩国网禅于2014年7月10日签署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License Agreement）及于2014年11月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

根据《全民奇迹》的运营情况，上海悦腾应根据总收入情况按月向韩国网禅支付使用费，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总收入/月（人民币）	小于 1,200 万元	大于 1,200 万元且小于 3,000 万元	大于 3,000 万元
支付使用费比例	6%	8%	10%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上海悦腾承担了向《全民奇迹》的版权拥有者韩国网禅按每月《全民奇迹》运营总收入的一定比例支付使用费的义务。

IV 天马时空系游戏研发商，缺乏游戏发行及推广运营的能力，需要借助于恺英网络较为强大的网络游戏发行及运营能力。

综合以上各项因素，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恺英网络向天马时空支付的分成比例为 15%，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③ 关于恺英网络向天马时空收取服务器带宽费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由于《全民奇迹》系由天马时空与恺英网络联合开发，因此由双方共同承担服务器带宽费，即由恺英网络按月支付后，由天马时空按一定比例承担，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最近三年一期，恺英网络发生的关联担保系恺英网络子公司香港盛晟向招商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的 4,550 万美元借款，用于向恺英开曼支付购买 Kingnet HK 100% 股权的转让款，恺英网络以其持有的 2.95 亿元的定期存单作为质押物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美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恺英网络	香港盛晟	4,550.00	2014-11-17	2015-11-17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项关联担保仍在进行中。该项关联担保增加了恺

英网络资产负债率，增加了恺英网络的利息支出，预计会增加未来偿债压力，进一步影响恺英网络的流动资金周转情况，导致恺英网络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恺英开曼	75.91	2010.1 之前	2012.3
	20,624.79	2010.1-2012.5	2012.3-2014.11
	7.29	2015.2	-
拆出			
恺英开曼	356.23	2012.1-2013.1	2015.2
北京恺英创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52.71	2011.11-2012.7	2013.4-2015.4
北京恺英创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05.29	2012.7-2014.2	报告期内已计提坏账并核销
飞天联合	50.00	2013.7	2015.1
飞天联合	50.00	2013.7	2015.5
跃腾网路科技有限公司	49.14	2013.4	2014.6

备注：1、与恺英开曼的资金往来系恺英开曼提供资金给恺英网络香港子公司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报告期内双方的往来款项均已结清。

2、恺英网络 2011 年与北京恺英签署《借款协议》，根据北京恺英资金使用需求，恺英网络共分批向北京恺英提供借款合计 20,580,000.00 元用于开发《白蛇传奇》网络游戏，研发完成后由恺英网络独家代理中国境内的运营。该款游戏在 2012 年登陆腾讯平台正式运营，但游戏运营未达预期，该款游戏于 2014 年下线。北京恺英于 2013 年归还 100,000.00 元借款，另有 3,300,000.00 元由北京恺英以其应收恺英网络的游戏充值流水 30.00% 的分成款抵扣恺英网络的借款。恺英网络与北京恺英于 2014 年签署了《还款协议》，确认之前的已还款金额以及未还款金额的偿还方式。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归还的 100,000.00 元借款及 3,300,000.00 元的游戏分成款抵扣外，北京恺英向恺英网络偿还借款 10,127,072.31 元，剩余 7,052,927.69 元因北京恺英已启动注销程序无法归还，恺英网络计提坏了账准备 7,052,927.69 元并已核销。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应收飞天联合的 50 万款项已收回。

（3）关联方股权转让情况

2014年11月14日，香港盛晟与恺英开曼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香港盛晟以4,550万美元的对价向恺英开曼收购Kingnet HK 100%股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三、境外融资架构的建立与解除/（二）红筹架构的解除”。

2014年8月28日，王悦与Kingnet HK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王悦以1万元的对价向Kingnet HK 购买北京恺英100%的股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三、境外融资架构的建立与解除/（二）红筹架构的解除”。

2012年2月13日，何鑫与恺英网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上海鑫恺10%股权作价2万元转让予恺英网络。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五、恺英网络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四）上海恺鑫”。

（4）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恺英网络与关联方发生的资产转让情况系2012年1月，王悦将其持有的xy.com域名转让于恺英网络，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物	转让价格（万元）
王悦	恺英网络	域名：xy.com	98.00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	201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14.20	523.64	411.20	336.92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恺英网络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6-30	2014-12-31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北京恺英	-	-	1,012.71	-
其他应收款	飞天联合	-	-	100.00	10.00
其他应收款	跃腾网路科技有限公司	-	-	0.86	0.09
其他应收款	王悦	-	-	2.34	0.23
其他应收款	恺英开曼	-	-	356.23	-
其他应收款	赵勇	-	-	1.80	0.02
其他应收款	冯显超	-	-	-	-
其他应收款	王政	-	-	-	-
预付账款	飞天联合	-	-	-	-
应收账款	天马时空	3,193.49	31.93	123.98	1.2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北京恺英	-	-	-	-
其他应收款	飞天联合	100.00	1.00	-	-
其他应收款	跃腾网路科技有限公司	48.78	0.49	-	-
其他应收款	王悦	450.95	-	451.15	0.00
其他应收款	恺英开曼	359.35	-	328.47	-
其他应收款	赵勇	112.02	-	112.13	0.00
其他应收款	冯显超	283.88	13.41	284.29	6.91
其他应收款	王政	62.73	-	62.73	-
预付账款	飞天联合	26.15	-	-	-
应收账款	天马时空	-	-	-	-

备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其他应收北京恺英、飞天联合、跃腾网路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均已收回。

① 关联方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具体事项

截至2015年2月28日，恺英网络存在对天马时空的应收账款1,119.91万元，系由天马时空按比例承担的《全民奇迹》服务器带宽费。根据恺英网络与天马时空签订的《<全民奇迹>独家发行运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全民奇迹》运营产生的全部服务器带宽费用由恺英网络按月支付后，由天马时空按一定比例承担，双方另行结算。

② 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相关规定的说明

截至2015年2月28日，恺英网络存在对北京恺英、飞天联合、跃腾网路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41.54万元、50.00万元和0.86万元。截至重组

报告书（草案）签署之日，恺英网络其他应收北京恺英、飞天联合、跃腾网路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均已收回。恺英网络不存在资金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

③ 恺英网络公司治理规范性、财务独立性，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I 恺英网络公司治理规范性

i 恺英网络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上市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相关制度，上市公司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恺英网络系有限责任公司，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中关于“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外，主板（含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规定”的规定，不适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中关于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规定。本次重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中关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规定。

ii 根据恺英网络提供的相关上市辅导材料及参加辅导人员的签到表、恺英网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恺英网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组织的上市辅导，恺英网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恺英网络符合

《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iii 根据恺英网络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恺英网络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B.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恺英网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iv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7799-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恺英网络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v 根据恺英网络的确认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恺英网络不存在下列情形：

A.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

变造恺英网络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恺英网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vi 根据恺英网络提供的最新公司章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悦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及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恺英网络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恺英网络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恺英网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vii 恺英网络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恺英网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II 恺英网络财务独立性

恺英网络的财务人员均在恺英网络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恺英网络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且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III 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了防范控制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恺英网络资金，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

占用的发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恺英网络建立了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恺英网络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杜绝恺英网络资金被占用。恺英网络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恺英网络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恺英网络有关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恺英网络应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如有必要，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恺英网络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恺英网络子公司与恺英网络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

恺英网络财务部和内审部应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恺英网络若发生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恺英网络及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时，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依法追究其责任。董事会应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变现股权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

除了严格履行上述防范措施外，泰亚股份严格履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披露年报的同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

说明。本次重组完成后，恺英网络将成为泰亚股份全资子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内控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

（2）恺英网络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付款	冯显超	-	-	15.00	15.00
其他应付款	恺英开曼	-	-	18,121.94	20,993.57
应付账款	上海方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4.30	-	-
应付账款	天马时空	6,197.36	851.44	14.97	-
其他应付款	王悦	3.24	-	-	-
其他应付款	赵勇	0.96	-	-	-

（五）置入资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可持续性以及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最近三年一期，恺英网络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商品、采购劳务等经常性关联交易，由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金额较大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解除红筹架构而发生的收购 Kingnet HK 100% 股权的关联交易以及恺英开曼提供资金给恺英网络香港子公司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最近三年一期，双方的往来款项均已结清。收购 Kingnet HK 100% 股权的关联交易是解除红筹架构整体计划的一部分，且该笔交易款项全部用于回购投资者在开曼公司的全部股份，交易过程合法合规，并不具备持续性。

最近三年一期，置入资产的关联交易对恺英网络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的关联

交易制度，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相关关联交易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合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尽量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承诺人”）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如下：

鉴于上市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恺英网络 100% 股权（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为规范将来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承诺：

- 1、承诺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 2、承诺人保证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承诺人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 3、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承诺人或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4、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上述承诺在承诺人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能够产生较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王悦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在本次重组前已建立健全了相关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总经理，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执行。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王悦。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法人

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具体如下：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本公司将严格规范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保持和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本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本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会的运作。督促本公司董事认真履行诚信和勤勉的职责，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科学决策。尤其是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确保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人员构成、产生程序、责任和权利等方面合法合规。

（四）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从切实维护本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进一步加强监

事会和监事监督机制。本公司将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积极着手建立公正、透明、有效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程序，董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或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独立董事、监事的评价将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为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层切实履行忠实、诚信义务，防止因信息不对称而导致的内部控制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一步建立经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以吸引人才，保证人员的稳定。

（六）利益相关者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进一步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供应商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关注员工福利、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重视本公司的社会责任。

（七）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本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保持本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王悦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保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并具体承诺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或本人）及本公司（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本公司（或本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或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公司（或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本公司（或本人）及本公司（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或本人）及本公司（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具备管理经营实体所必需的知识、经验，以及接受独立财务顾问关于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知识辅导、培训的情况

（一）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具备管理经营实体所必需的知识、经验

恺英网络目前的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以及业务经营方面具有较

为丰富的经验，具备管理和经营恺英网络的能力；监事会具备对恺英网络财务以及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建议能力，能够维护恺英网络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恺英网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恺英网络及其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经营实体。本公司将根据主营业务变更的情况，相应调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聘请具有丰富企业经营管理经验的人士作为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进入董事会开展工作；聘请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人士作为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进入监事会开展工作；聘请包括恺英网络目前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具备相关工作经验和合格胜任能力的人士担任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因此，恺英网络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交易完成后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管理经营实体所必需的知识、经验。

（二）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独立财务顾问关于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知识辅导、培训的情况

在本次重组过程中，独立财务顾问承担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恺英网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的责任，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障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保持独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恺英网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接受独立财务顾问的上述相关培训。

第十五节 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一）交易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评估增值及交易作价较高，交易各方因本次交易需缴纳的相关税负金额较大，且本次交易未涉及现金对价安排，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因交易各方税务筹划未能满足税务缴纳要求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置出资产债务转移风险

本次重组交易涉及置出资产债务的转移，债务转移须取得债权人的同意。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取得相关债权人出具债务转移原则性同意函的债务，共占本公司截至基准日债务总额的 93.47%。

因部分债务转移尚未获得债权人的书面同意，相关债务转移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特提请投资者注意。若本次重组资产交割时仍存在未同意转移的负债，林诗奕先生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若因未能取得债权人或担保权人关于上市公司债务或担保责任转移的同意函，致使上市公司被相关权利人要求履行偿还义务或被追索责任的，林诗奕先生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置入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378 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中联评估对置入资产恺英网络 100% 股权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选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以 2015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恺英网络 100% 股权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632,706.87 万元，评估增值

604,393.51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134.66%。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定价，采用的是 PE 指标，并通过 PEG 指标进行修正，本次交易评估值受首年净利润和预期增长率影响变动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1、首年净利润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

以本次评估估值为基准，假设未来承诺期预测增长率保持不变，标的资产估值对首年净利润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首年净利润变动率	估值	估值变动率
10%	691,331.60	9.27%
5%	662,019.23	4.63%
0	632,706.87	0
-5%	603,394.50	-4.63%
-10%	574,082.14	-9.27%

2、承诺期预测增长率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

以本次评估估值为基准，假设首年净利润保持不变，标的资产估值对承诺期预测增长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期预测增长率变动率	估值	估值变动率
10%	691,331.60	9.27%
5%	662,019.23	4.63%
0	632,706.87	0
-5%	603,394.50	-4.63%
-10%	574,082.14	-9.27%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本次交易评估值对首年净利润和预期增长率敏感性较高，上述关键参数的变动将导致评估值的较大变动，特此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增值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恺英网络是一家集网络游戏开发运营和互联网平台运营于一体的综合性公司，其所处的网络游戏及移动应用分发服务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恺英网络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并通过基于 PC 端及移动端的互联网平台化运营培育了广大的用户群体，属于轻资产

类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其产品优势、管理经验、研发能力、业务网络、服务能力、人才团队、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产无法量化体现在其资产负债表中。

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由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如果假设条件发生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资产运营情况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四）标的公司预测期业绩较历史业绩增长较大的风险

恺英网络 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751.6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506.79 万元。2013 年营业收入达到 40,869.20 万元，较 2012 年增长 96.9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392.07 万元，较 2012 年增长 35.32%。2014 年营业收入达到 72,780.21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78.0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254.12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84.37%。

根据本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恺英网络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预测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6,192.60 万元、57,107.77 万元、70,178.77 万元。若本次重组无法在 2015 年度内完成，则业绩承诺人同意延长利润补偿期至 2018 年，即，整个利润补偿期间调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其中，2018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83,047.03 万元。恺英网络预测期业绩较历史业绩增长幅度较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的风险

根据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的合理预测，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海通开元、海桐兴息、经纬创达、骐飞投资、圣杯投资等 9 名业绩承诺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恺英网络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6,192.60 万元、57,107.77 万元、70,178.77 万元。若本次重组无法在 2015 年度内完成，则业绩承诺人同意延长利润补偿期至 2018 年，即，整个利润补偿期间调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其中，2018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83,047.03 万元。上述业绩承诺是恺英网络股东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前景、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所做出的预测。若恺英网络在业绩承诺期内的互联网平台运营、网络游戏研发及运营未达预期，可能导致恺英网络股东作出的业绩承诺与标的公司未来实际经营业绩存在差异。业绩承诺期内，如发生市场竞争加剧或业务发展未达预期的情形，则恺英网络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面临的业务和经营风险

（一）移动互联网平台竞争风险

恺英网络从事的移动互联网平台运营，主要从事移动应用分发业务，鉴于该平台业务与苹果公司的 App store 存在竞争关系，未来可能出现被苹果公司利用其技术优势进行强势竞争带来的限制经营的风险。此外，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 XY 苹果助手国际版项目可能会加剧与苹果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标的公司网络游戏产品可能存在侵权诉讼的风险

恺英网络从事网络游戏的研发运营及互联网平台的运营，网络游戏作品属于软件作品，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和规制，网络游戏作品的作者对该作品享有软件著作权。在网络游戏的开发过程中，如果网络游戏作品的有关故事情节、人物、形象、玩法、场景、音效等内容系根据其他作品改编而来，应该取得原作者的授权；在网络游戏运营过程中，为游戏宣传推广设计的标识、申请的注册商标亦属于知识产权范畴。

恺英网络在游戏研发过程中，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并依法取得了原作者的授权，不存在侵犯著作权的情况，并注重对自身知识产权的保护。同时，在与授权方签署代理网络游戏产品的授权代理协议前，恺英网络会对授权方是否拥有该游戏产品的知识产权进行多方面的调查。

虽然恺英网络在网络游戏自主研发及代理游戏引入过程中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内控制度，但如果恺英网络因内控制度、代理游戏产品知识产权调查存在不足或在执行中出现失误，则面临被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侵权诉讼的风险。若被司法机关认定为侵权行为，则会对恺英网络日常经营及业绩实现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恺英网络 100% 股权的估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XY 苹果助手侵权赔偿风险

恺英网络自主研发的 XY 苹果助手向用户提供应用软件免费下载服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恺英网络并未与全部应用软件所有权人签订授权许可协议，根据《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著作权人认为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提出书面通知，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删除或者断开链接的侵权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网络地址，网络服务商在收到著作权人书面通知后，删除侵权作品、表演或录音录像制品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为避免赔偿责任的发生，恺英网络承诺后续将加强与应用软件著作权人的协议签署工作并在收到著作权人书面通知后，及时删除侵权作品、表演或录音录像制品。如果恺英网络在收到著作权人书面通知后，未能及时删除侵权作品、表演或录音录像制品，将面临侵权赔偿责任，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对腾讯开放平台运营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除自主平台运营外，恺英网络自主研发及部分代理的网页网络游戏主要通过腾讯开放平台运营。腾讯开放平台为国内主要的应用分发及运营平台，凭借其社交化、全平台及服务一体化的互联网生态系统，腾讯开放平台能够给游戏产品带来巨大的流量和收入，进而提升游戏产品的知名度和盈利能力。

对于腾讯开放平台而言，能够持续吸引优秀的开发者将其开发的优质产品接入平台运营是保持活力、增加用户数量与粘性、进而丰富平台生态系统并提高平台价值的核心所在。同时，随着平台间竞争的加剧，平台商更注重对精品游戏资源的竞争与挖掘。凭借较强的研发及代理发行能力，恺英网络能够与腾讯开放平台实现强强联合，互利共赢。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恺英网络来自于腾讯开放平台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49%、35.26%、24.63%和7.85%，呈现不断降低的趋势。2014年恺英网络全球独家代理的移动网络游戏《全民奇迹》上线运营，除了腾讯开放平台外，恺英网络及其子公司加强了与百度、小米、360等第三方联运平台的合作。随着恺英网络自主研发及代理的游戏产品进一步丰富，以及与更多游戏运营平台合作的进一步加深，恺英网络对腾讯开放平台将不存在严重依赖。但未来腾讯开放平台依然是恺英网络重要的游戏运营平台，仍提请投资者注意恺英网络对腾讯开放平台存在一定依赖的风险。

（五）恺英网络所获《奇迹 MU》版权使用权到期的风险

（株）网禅（WEBZEN INC.）（以下简称“韩国网禅”）作为网络游戏《奇迹 MU》的版权所有者，授权上海悦腾和天马时空联合开发奇迹游戏题材的手游产品。根据韩国网禅与上海悦腾签订的《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Licence Agreement》等授权协议，《奇迹 MU》版权的使用授权有效期为自《全民奇迹》上线收费起两年，即2014年8月29日至2016年8月28日。协议到期后，恺英网络和天马时空需停止使用授权作品的相关元素。

因此，如果在2016年8月28日授权到期后，恺英网络希望在《全民奇迹》及后续产品中继续使用《奇迹 MU》的相关元素，需与权利拥有方韩国网禅重新进行协商。根据韩国网禅的授权协议，只要《全民奇迹》在授权期内的相关运营数据符合协议约定条件，双方即可商议延长授权期限，但仍存在无法获得韩国网禅持续授权及授权成本增加的风险。如果恺英网络在《全民奇迹》生命期内无法持续获得《奇迹 MU》版权，《全民奇迹》可能面临因版权到期而终止运营并对标的公司估值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恺英网络预测期内收入对《全民奇迹》依赖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恺英网络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互联网平台运营及互联网产品的研发与应用。随着恺英网络全球独家代理的《全民奇迹》在第三方游戏平台联合运营收入实现快速增长，《全民奇迹》产生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增加。

由于游戏产品存在一定的生命周期，本次评估中对《全民奇迹》的预测期间为2015年3月至2016年12月，2015年3-12月及2016年，《全民奇迹》预测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6.39%及12.48%。除《全民奇迹》外，其他移动网络游戏研发收入及XY.COM平台运营、XY苹果助手收入、腾讯运营平台收入构成本次评估中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虽然报告期内恺英网络已实现由单一互联网游戏内容研发商向互联网多平台运营商的成功转型，不存在收入依赖于单一产品的风险。但由于预测期内《全民奇迹》运营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全民奇迹》预测期结束后盈利预测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恺英网络预测期内收入对《全民奇迹》依赖较大的风险。

（七）海外市场拓展和经营风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投资项目之一为XY苹果助手国际版项目，系基于XY苹果助手在国内运营的优异表现，由恺英网络通过自主运营的模式，将XY苹果助手本地化为英语、西班牙语、泰语、俄罗斯语等多种语言版本，将其推广覆盖到全球市场，是恺英网络争夺国际市场iOS设备移动互联网入口的重要战略举措。

实施XY苹果助手国际版项目涉及的地域范围较广，各个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环境、法律、税务等政策存在差异，如果恺英网络对当地政局风险的把握不够、对相关法律法规、税务要求的了解不够全面，可能会面临境外运营的产品无法满足当地监管政策要求的风险。如果恺英网络的运营触犯了当地政府的法律法规，还可能会遭受处罚，甚至可能存在运营平台关闭，无法正常运营的风险。

此外，恺英网络在进行境外市场的开发时，如果对部分国家或地区的推广模式不够了解，导致前期投入的市场开发资金不能达到预想的效果，可能会给恺英网络未来的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八）新产品成功开发及运营的风险

报告期内，恺英网络把握住了移动互联网的发展机遇，凭借对互联网行业新的业务机会和增长点的准确捕捉和把握能力以及自身具备的较强的新产品开发及运营能力，成功的深入移动互联网领域，并取得了XY苹果助手的优异市场表

现。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投资项目包括啪啪多屏竞技平台项目以及 O2O 生活助手项目，是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施“打造多个互联网平台型产品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发展战略的具体体现。恺英网络积累的产品开发及运营的成功经验为上述项目的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是，由于不同类型的互联网产品在市场推广及运营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恺英网络以往积累的研发和运营经验可能无法完全适用于新的互联网产品领域。而且，产品的不断完善及市场开发尚需一定时间，若恺英网络对新产品的拓展没有达到预期效果，会对本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成长潜力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九）配套融资审批及实施风险

本次交易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17,060.45 万元，主要用于恺英网络 XY 苹果助手国际版、啪啪多屏竞技平台、O2O 生活助手、大数据中心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上市公司已经聘请了具有保荐和承销资格的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配套融资的主承销商，但由于发股募集资金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能否顺利实施发股募集资金或足额募集资金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本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筹集相应的资金，将对本公司的资金使用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恺英网络在移动互联网平台业务、网络游戏研发及运营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互联网行业的发展趋势，在对未来发展前景做出合理判断的基础上作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完善恺英网络产品结构，拓宽市场领域，增强上市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但是各项目实施过程中，互联网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等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恺英网络运营经验、互联网技术、项目运作及推广经验等方面可能无法满足项目顺利实施的要求。若项目无法顺利实施、项目实际盈利水平和开始的时间与预测不一致，上市公司可能会面临投资

项目效益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恺英网络和上海悦腾均已获得《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具备“双软企业”资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规定及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于2012年4月20日出具的编号为310104681025536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于2015年5月13日出具的编号为3101045931243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恺英网络享受软件生产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免税期限为2011年1月至2012年12月，减半期限为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上海悦腾享受软件生产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免税期限为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减半期限为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

此外，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软件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尽管恺英网络及上海悦腾的经营业绩不依赖于税收优惠政策，但税收优惠政策有助于其经营业绩的提升。未来，若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法规发生变化或其他导致恺英网络及上海悦腾无法持续获得税收优惠，则将其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一）政策监管风险

恺英网络的主营业务之一为网络游戏的研发和运营。恺英网络或其子公司完成特定游戏开发后，在国内运营该特定游戏时，根据《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新出联[2009]13号）等有关规定及《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应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在新闻出版部门办理该特定游戏出版的前置审批工作，审批通过之后可以上线运营，任何部门不再重复审查，文化、电信等管理部门应严格按新闻出版总署前置审批的内容进行管理。

此外，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和《文化部关于加强网络游戏产品内容审查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国产网络游戏在上网运营之日起30日内应当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取得备案文号，已备案的国产网络游戏应当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

目前，我国乃至全球网络游戏行业处于快速发展的过程中，伴随着技术的持续创新、游戏内容和形式的不断升级，我国互联网和网络游戏行业的相关法律实践及监管要求也正处于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中。实践中，办理前置审批并申请版号、完成文化部备案需要游戏产品开发完毕、名称及内容基本确定方可进行，同时，办理游戏产品的版号和文化部备案均需一定的审批流程和办理时间。在网络游戏的产业快速爆发与现有立法和执法机制相对迟缓等因素的矛盾下，部分网络游戏开发团队对网络游戏需适用《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办理前置审批并取得版号的认知相对薄弱和滞后，相关运营商对办理文化部游戏运营备案程序的意识相对薄弱。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恺英网络自主研发及联合开发并在国内上线运营的游戏已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前置审批并取得版号及文化部备案，代理并在自有平台XY.COM上线运营的游戏已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前置审批并取得版号，尚有1款游戏的文化部备案仍在办理当中。

此外，恺英网络代理并在腾讯开放平台等第三方联运平台上运营的部分游戏前置审批及文化部备案仍在办理中，能否及时取得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虽然该部分仍在办理前置审批及文化部备案手续的游戏所产生收入占整体收入的比重较低，但恺英网络仍存在因部分国内游戏产品尚未取得上述审批及备案而面临从第三方联运平台上下线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稳定性的风险。

为了应对潜在风险，恺英网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悦承诺如下：

“作为恺英网络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人特此承诺，若恺英网络自有平台 XY.COM 中运营的游戏因未取得文化部备案，以及代理并在腾讯开放平台等第三方联运平台上运营的部分游戏因未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前置审批引起任何纠纷，导致恺英网络需要承担任何责任或赔偿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或赔偿全部损失。”

（十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网页网络游戏、移动网络游戏以及移动应用分发服务的消费需求持续旺盛且正被进一步激发，市场规模快速扩张，具备良好的盈利空间。但随着市场的盈利空间被逐步打开，市场潜能将进一步被释放，更多的主体将会试图进入到这一领域之中，届时市场的竞争状况将会更加激烈。

恺英网络作为市场中的领先者，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并形成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但若恺英网络在未来的经营中，未能保持创新能力、保持或进一步提高自身的市场份额，致使其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出现市场份额下滑的情况，将会对恺英网络的发展空间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人才流失的风险

对游戏及互联网行业而言，是否拥有足够的人才是一家公司是否具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人才资源是游戏及互联网行业的核心资源。恺英网络的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均在游戏及互联网行业从业多年，具有较强的产品开发及商务谈判

能力，丰富的市场开拓、客户服务、运营维护经验和稳定的渠道资源。因此，保持人才资源的稳定性，对于恺英网络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通过长期的沟通协作，恺英网络为员工搭建了文化创意、技术创新的良性互动平台，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保障。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如果恺英网络不能有效维持核心人员的考核和激励机制并根据环境变化而持续完善，从而建立持续高效的运作体系，将会影响到核心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甚至造成核心人员的流失；同时，若恺英网络不能从外部聚集并高效整合与恺英网络发展所需密切相关的技术及运营人才，则恺英网络将无法持续有效的保持创新能力，将无法对公司产品进行升级换代，从而对恺英网络的经营运作、发展空间及盈利水平造成不利的影响。

（十四）互联网系统安全风险

网络游戏的运行及移动设备管理和应用分发服务均高度依赖于互联网，网络游戏及互联网平台的运营安全易受网络设施故障、软硬件漏洞及黑客攻击的影响，同时由于互联网作为面向公众的开放性平台，其客观上存在网络设施故障、软硬件漏洞及黑客攻击等导致软件系统损毁、运营服务终端和用户数据丢失的风险。

如果恺英网络不能及时发现并阻止这种外部干扰，可能会对恺英网络的日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从而会降低用户的满意度，造成用户数量的流失，影响恺英网络声誉并进一步对恺英网络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

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六节 其他有关本次交易的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悦先生。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恺英网络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合理性说明

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对比基准日，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负债总额	18,714.54	74,402.98
流动负债	15,316.45	74,402.98
非流动负债	3,398.09	-
资产负债率（%）	23.63	58.04
流动比率	1.98	1.27
速动比率	1.24	1.27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均由流动负债构成。此外，虽然标的公司的流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略低于上市公司，但仍处于合理水平。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 2014 年 11 月，恺英网络子公司香港盛晟向招商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借款 4,550 万美元，用于向恺英开曼支付购买 Kingnet HK 100% 股权的转让款，恺英网络以其持有的 2.95 亿元的存单作为质押物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较强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交

易的完成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本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及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就本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自查。

（一）自查结果

根据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泰亚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恺英网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专业机构及以上各方的关联人出具的《关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除在标的公司恺英网络现任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的盛李原配偶黄晓彬、在标的公司恺英网络现任副总裁的宁炳杨、在标的公司恺英网络现任副总裁的闵懿、在交易对方海通开元现任董事长的张向阳之女张嘉欣、在交易对方九彤投资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王宝桐之子王子豪外，其他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买卖股票的说明及股票交易行为的性质

1、黄晓彬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及其性质

根据黄晓彬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内，黄晓彬通过个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表：

买卖日期	变更数量（股）	结余数量（股）	变更摘要
2014年9月25日	20,000	20,000	买入
2014年9月26日	-20,000	-	卖出

除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之外，自查期间内，黄晓彬不存在其他买入上市公司股票又卖出，或者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又买入的行为。

(1) 根据黄晓彬出具的《关于买卖泰亚股份股票的声明与承诺》，上述股票交易系黄晓彬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做出的投资决策；上市公司于2015年1月5日发布筹划重大事项的公告，于2015年1月20日公告所筹划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即，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发生时，上市公司尚未计划本次重组事项，因此，黄晓彬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 黄晓彬已出具声明，声明上述股票交易行为系其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自行判断而做的独立操作；其不曾知晓本次重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同时，黄晓彬承诺，自泰亚股份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不再买卖泰亚股份的股票。

2、宁炳杨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及其性质

根据宁炳杨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内，宁炳杨通过个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表：

买卖日期	变更数量（股）	结余数量（股）	变更摘要
2015年5月5日	4,000	4,000	买入
2015年5月6日	10,900	14,900	买入
2015年5月7日	-1,900	13,000	卖出
2015年5月8日	9,900	22,900	买入
2015年5月8日	-13,000	9,900	卖出
2015年5月11日	1,800	11,700	买入
2015年5月11日	-5,400	6,300	卖出

买卖日期	变更数量（股）	结余数量（股）	变更摘要
2015年5月12日	14,300	20,600	买入
2015年5月12日	-6,300	14,300	卖出
2015年5月13日	3,000	17,300	买入
2015年5月13日	-800	16,500	卖出
2015年5月14日	1,500	18,000	买入
2015年5月14日	-3,500	14,500	卖出
2015年5月18日	5,300	19,800	买入
2015年5月18日	-2,500	17,300	卖出
2015年5月22日	3,300	20,600	买入
2015年5月21日	-17,300	3,300	卖出
2015年5月22日	5,500	8,800	买入
2015年5月22日	-3,300	5,500	卖出

除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之外，自查期间内，宁炳杨不存在其他买入上市公司股票又卖出，或者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又买入的行为。

（1）根据宁炳杨出具的《关于买卖泰亚股份股票的声明与承诺》，上述股票交易系宁炳杨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做出的投资决策；上市公司于2015年1月5日发布筹划重大事项的公告，于2015年1月20日公告所筹划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于2015年4月17日公告《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因此，宁炳杨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宁炳杨已出具声明，声明上述股票交易行为系其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自行判断而做的独立操作。同时，宁炳杨承诺，自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不再买卖泰亚股份的股票；其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归泰亚股份所有。

3、闵懿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及其性质

根据闵懿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自查期间内，闵懿通过个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表：

买卖日期	变更数量（股）	结余数量（股）	变更摘要
2015年5月6日	4,000	4,000	买入
2015年5月7日	1,000	5,000	买入
2015年5月8日	500	5,500	买入
2015年5月11日	500	6,000	买入
2015年5月11日	-2,000	4,000	卖出
2015年5月12日	3,500	7,500	买入
2015年5月12日	-2,500	5,000	卖出
2015年5月13日	200	5,200	买入
2015年5月14日	400	5,600	买入
2015年5月14日	-3,600	2,000	卖出
2015年5月15日	500	2,500	买入
2015年5月15日	-500	2,000	卖出
2015年5月18日	7,300	9,300	买入
2015年5月18日	-2,000	7,300	卖出
2015年5月21日	-6,500	800	卖出
2015年5月22日	200	1,000	买入
2015年5月22日	-800	200	卖出

除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之外，自查期间内，闵懿不存在其他买入上市公司股票又卖出，或者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又买入的行为。

（1）根据闵懿出具的《关于买卖泰亚股份股票的声明与承诺》，上述股票交易系宁炳杨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做出的投资决策；上市公司于2015年1月5日发布筹划重大事项的公告，于2015年1月20日公告所筹划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于2015年4月17日公告《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因此，闵懿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闵懿已出具声明，声明上述股票交易行为系其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自行判断而做的独立操作。同时，闵懿承诺，自本次重

组正式方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卖泰亚股份的股票；其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归泰亚股份所有。

4、张嘉欣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及其性质

根据张嘉欣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内，张嘉欣通过个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表：

买卖日期	变更数量（股）	结余数量（股）	变更摘要
2015 年 5 月 5 日	20,000	20,000	买入

除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之外，自查期间内，张嘉欣不存在其他买入上市公司股票又卖出，或者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又买入的行为。

（1）根据张嘉欣出具的《关于买卖泰亚股份股票的声明与承诺》，上述股票交易系张嘉欣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做出的投资决策；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发布筹划重大事项的公告，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公告所筹划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告《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因此，张嘉欣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张嘉欣已出具声明，声明上述股票交易行为系其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自行判断而做的独立操作。同时，张嘉欣承诺，自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卖泰亚股份的股票；其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归泰亚股份所有。

5、王子豪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及其性质

根据王子豪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内，王子豪通过个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表：

买卖日期	变更数量（股）	结余数量（股）	变更摘要
2015年5月14日	2,400	2,400	买入
2015年5月15日	6,100	8,500	买入
2015年5月15日	-2,400	6,100	卖出
2015年5月21日	6,000	12,100	买入
2015年5月22日	-12,100	-	卖出

除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之外，自查期间内，王子豪不存在其他买入上市公司股票又卖出，或者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又买入的行为。

（1）根据王子豪出具的《关于买卖泰亚股份股票的声明与承诺》，上述股票交易系张嘉欣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做出的投资决策；上市公司于2015年1月5日发布筹划重大事项的公告，于2015年1月20日公告所筹划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于2015年4月17日公告《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因此，王子豪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王子豪已出具声明，声明上述股票交易行为系其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自行判断而做的独立操作。同时，王子豪承诺，自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不再买卖泰亚股份的股票；其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归泰亚股份所有。

四、连续停牌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因筹划重大事项，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5年1月5日开市起停牌。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公司股票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 (2014年12月3日)	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 (2014年12月31日)	涨幅
股票收盘价（元）	16.52	14.41	-12.77%
中小板综合指数收盘值	5,697.798	5,461.191	-4.15%

项目	公司股票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14 年 12 月 3 日)	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 交易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涨幅
深证“制造”指数收盘值	1,492.31	1,417.01	-5.05%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幅	-	-	-8.62%
剔除同行业板块行业因素影响涨幅	-	-	-7.7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等影响，泰亚股价在本次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重组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程序

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因此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三）确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关于标的资产的定价及发行股份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说明/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意见/（六）本次交易作价公允性分析”中的说明。

（四）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本公司与王悦等 11 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的《重组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恺英网络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进行了锁定期安排，具体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四、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中的说明。

根据本公司与交易对方、林诗奕签署的《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存量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对交易对方受让林诗奕持有的泰亚股份 1,500 万股存量股份进行了锁定期安排，具体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十二、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二）股份锁定承诺”中的说明。

（五）盈利补偿安排

根据本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恺英网络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预测实现的承诺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6,192.60 万元、57,107.77 万元、70,178.77 万元。若本次重组无法在 2015 年度内完成，则业绩承诺人同意延长利润补偿期至 2018 年，即，整个利润补偿期间调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其中，2018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83,047.03 万元。

具体补偿办法及补充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十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二、《盈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六）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在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同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七）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03 元/股，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恺英网络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预测实现的承诺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6,192.60 万元、57,107.77 万元、70,178.77 万元。若本次重组无法在 2015 年度内完成，则业绩承诺人同意延长利润补偿期至 2018 年，即，整个利润补偿期间调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其中，2018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83,047.03 万元。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总股本测算的本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每股收益预计为 0.62 元/股、0.77 元/股、0.94 元/股和 1.12 元/股。

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提高，广大股东的利益将得到充分保障。

六、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资产交易。

七、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泰亚股份、交易对方、恺英网络以及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即“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或中

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八、本公司未受到证监会立案稽查或者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之情形。

九、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资质

公司董事会及法律顾问已对本次交易聘请的财务顾问、审计和评估等相关机构和人员（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九节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证券服务机构”）进行了核查，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

十、利润分配政策与股东回报规划

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如下：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2 元；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在注重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对于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董事会在分配预案中应当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者原则，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可预期的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等），并结合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现金分红政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

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利润投资较有利、股本规模需扩充等情况下，可以选择派发股票股利。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公司应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当累积可分配利润超过每股 1 元时，董事会可对公司最低分红比例进行重新研究论证，并邀请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参与分红政策调整的研究论证，研究制定的分红政策调整方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提供网络投票，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一、恺英网络正在履行的主要合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恺英网络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如下：

（一）许可协议

序号	被许可方	许可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及主要内容	适用法律	分成比例	版权费	授权类型	签署日期	授权期限
1	上海悦腾	韩国网禅	知识产权许可协议（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License Agreement）及其补充协议	韩国网禅将与“MU Online”相关的知识产权授予上海悦腾与天马时空用于共同开发手机游戏“全民奇迹”	新加坡法	按月支付使用费，并根据运营情况支付奖励	100 万美元	非独占	2014.7.10	2 年
2	Kingnet HK	韩国网禅	手机游戏发行与服务协议（Mobile game distribution and servicing agreement）	韩国网禅授权 Kingnet HK 在韩国发行手机游戏“全民奇迹”	韩国法	按月支付版权费，并根据运营情况支付奖励	按月支付	独占	2014.9.1	2 年

（二）代理协议

序号	合同各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及主要内容	分成比例	版权费/代理费	授权类型	签署日期	履行期限
1	甲方：天马时空 乙方：恺英网络	《全民奇迹》独家发行运营合作协议	乙方在协议区域内独家发行双方联合开发的《全民奇迹》游戏	按收入确定比例分成	1,000 万元	独占	2014.5.28	自游戏正式向用户正式收费之日起 5 年，双方无异议时自动顺延 1 年
2	甲方：上海重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恺英网络 丙方：苏州聚和 丁方：上海悦腾	《斩龙传奇》独家发行运营推广合作协议	甲方许可乙方在协议区域内独家使用、运营、维护《斩龙传奇》及后续同品牌系列网络游戏的服务器端程序、网络运营技术，并授权丙方、丁方进行运营	各方分别按约定比例分成，甲方在游戏正式运营收费后的六个月不参与分成	1,100 万元	独占	2014.7.18	自游戏正式收费运营之日起 4 年，双方无异议时自动顺延 1 年
3	甲方：深圳市炫彩酷游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Kingnet HK	《火影大人》港澳台地区独家运营授权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甲方许可乙方取得《火影大人》Android 版本在港澳台区域内独家发行和运营权利	3:7	20 万元	独占	2014.4.30	正式公开测试之日起 24 个月，双方无异议时自动顺延 6 个月
4	甲方：上海三七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恺英网络	网页游戏《武尊》联合运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甲乙双方联合运营甲方独立的网页游戏《武尊》	按收入确定比例分成	--	非独占	2013.5.13	协议签署之日起 2 年，双方无异议时自动续期 1 年

（三）联合运营协议

报告期内，除自主平台运营外，恺英网络自主研发及部分代理的网页游戏主要通过腾讯开放平台运营。此外，《全民奇迹》除自主运营外，还在百度、360、小米等大型第三方游戏平台开展联合运营。恺英网络及其下属子公司与主要运营商签订的联合运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合同各方	合同名称	游戏产品	联运平台	分成比例	结算时点	签订日期	合作期限
1	甲方：天津百度紫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悦腾	百度移动游戏网游联运分成协议	全民奇迹	甲方自有渠道，包括但不限于 baidu.com、duoku.com、duokoo.cn、baidu-mgame.com	合作产品上月收入小于 50 万元时，甲乙双方按 [3:7] 分配； 合作产品上月收入大于等于 50 万元时，甲乙双方按 [5:5] 分配	N+2 个月	2014.9.1	2014.9.1-2015.8.31 ⁸
2	甲方：北京瓦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悦腾	游戏联合运营合同（网游）	全民奇迹	小米游戏中心	甲乙双方的分成比例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实际收入情况，按甲：	甲方收到发票和结算单后 20 个工作日内付款	2014.9.12	2014.9.12-2015.9.11 ⁹

⁸根据恺英网络说明，该合同目前仍在继续履行，上海悦腾正在与天津百度紫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续签协议事宜。

⁹根据恺英网络说明，该合同目前仍在继续履行，上海悦腾正在与北京瓦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续签协议事宜。

序号	合同各方	合同名称	游戏产品	联运平台	分成比例	结算时点	签订日期	合作期限
					已=5:5 比例分成			
3	甲方：上海悦腾 乙方：广州爱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广州优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联合运营协议	全民奇迹	爱禾手机应用管理软件 V2.0	扣除支付渠道手续费及税费后游戏月收入小于等于¥80 万元时，甲方分成 60%，大于¥80 万元时甲方分成 50%	丙方收到甲方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其应得收入	2015.3.1	2015.3.1-2016.2.29
4	甲方：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聚和	腾讯移动网络游戏接入协议	全民奇迹	腾讯应用宝	软件服务费按应用流水分成，采取阶梯式收费模式	甲方收到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付款	2014.12.31	1 年，双方无异议时自动续期 1 年，续期次数不限
5	甲方：上海悦腾 乙方：深圳市为爱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爱思助手网络游戏联合推广协议	全民奇迹	乙方爱思助手平台及其他相关平台	扣除乙方渠道费、税费后，甲乙双方分成比例为 50%：50%	甲方于每月 20 日前提供上月结算单，乙方于月底前付款	2015.9.1	签署之日起 1 年
6	甲方：深圳市创想天空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悦腾	创想天空 iTools 联运合作协议	全民奇迹	甲方 iTools 平台	根据可分配运营收入按比例分成：甲方 50%，乙方 50%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2014.9.19	所有标的游戏停止运营时终止

序号	合同各方	合同名称	游戏产品	联运平台	分成比例	结算时点	签订日期	合作期限
7	甲方：北京世界星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上海悦腾	手机游戏开放平台合作协议	全民奇迹	甲方 360 手机助手平台及其他相关平台	兑换虚拟货币产生收入小于等于 50 万人民币不参与分成；大于 50 万元则甲乙双方试用固定分成比例为：50%：50%	第 N+1 个自然月（优惠期为 N+2）结算第 N 个自然月的乙方实际收入并计入乙方账户，每月 15 日前乙方提供发票和结算单，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付款	2014.8.6	合作游戏从甲方平台下线之日终止
8	甲方：上海悦腾 乙方：包头市悠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天津安果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产品接入协议、主体变更协议及补充协议	全民奇迹	快用	实际收入扣除渠道费、税费后： 50%：50%	平台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开发方付款	/	2014.11.1-2015.11.1
9	甲方：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悦腾	华为开发者联盟支付协议	全民奇迹	华为开发者联盟	应用内支付服务获得的收益（交易额减去支付渠道手续费）按 5:5 分成	乙方于每月 14 日前提出结算申请，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2014.8.1	2014.8.1-2014.12.31（自动续约）
10	甲方：上海悦腾 乙方：厦门同步网	同步网络游戏联合推广框架	全民奇迹	乙方平台	甲乙双方分成比例为 6:4	每月 20 日前乙方收到发票后，于月底前	2014.11.5	2014.11.5-2015.11.4

序号	合同各方	合同名称	游戏产品	联运平台	分成比例	结算时点	签订日期	合作期限
	络有限公司	协议				付款		
11	甲方：上海悦腾 乙方：北京爱奇艺 科技有限公司	《全民奇迹》 联运合作协议	全民奇迹	乙方平台	当月用户实际充值金额小于 100 万分成比例：甲方 50%，乙方 50%；大于 100 万时分成比例：甲方 40%，乙方 60%	乙方收到甲方发票后 45 个工作日内付款	2014.8.4	自游戏正式开始在乙方平台运营收费之日起 24 个月
12	甲方：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恺英网络	腾讯平台游戏合作框架协议	/	甲方平台	根据具体游戏按约定比例分成	/	2014.5.30	2013.12.1-2016.11.30
13	甲方：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恺英网络	腾讯开放平台开发者应用收益协议	捕鱼大亨	腾讯开放平台	软件服务费按应用流水分成，采取阶梯式收费模式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2015.7.1	2015.7.1-2016.6.30
14	甲方：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腾讯开放平台开发者应用收益协议	热血海盗王	腾讯开放平台	软件服务费按应用流水分成，采取阶梯式收费模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2015.7.1	2015.7.1-2016.6.30

序号	合同各方	合同名称	游戏产品	联运平台	分成比例	结算时点	签订日期	合作期限
	乙方：恺英网络				式			
15	甲方：上海悦腾 乙方：竞技世界(杭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联合运营协议	斩龙传奇	包含“5599”顶级域名的各级域名对应的互联网简体中文网站	甲乙双方按以下比例对合作产品可分成收入进行分成 25%：75%	乙方收到甲方开具的发票起 5 个工作日内付款	2014.11.4	签署之日起 2 年，双方如无异议则自动续期 1 年
16	甲方：上海悦腾 乙方：上海晋昶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联合运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斩龙传奇	包含“www.3911.com”和“www.46wan.com”顶级域名的各级域名对应的互联网简体中文网站	甲乙双方按以下比例对合作产品可分成收入进行分成 30%：70%-	乙方收到甲方开具的发票起 5 个工作日内付款	2015.1.1	签署之日起 2 年，双方如无异议则自动续期 1 年
17	甲方：上海悦腾 乙方：杭州乐港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运营协议	斩龙传奇	包含“ledu.com”顶级域名的各级域名对应的互联网简体中文网站	甲乙双方按以下比例对合作产品可分成收入进行分成 30%：70%-	乙方收到甲方开具的发票起 5 个工作日内付款	2014.12.10	签署之日起 2 年，双方如无异议则自动续期 1 年
18	甲方：上海悦腾 乙方：北京幻想纵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联合运营协议	斩龙传奇	包含“www.zongheng.com”顶级域名的各级域名对应的互联网简体中文网站	甲乙双方按以下比例对合作产品可分成收入进行分成 30%：70%-	乙方收到甲方开具的发票起 5 个工作日内付款	2014.12.4	签署之日起 2 年，双方如无异议则自动续期 1 年

序号	合同各方	合同名称	游戏产品	联运平台	分成比例	结算时点	签订日期	合作期限
19	甲方：上海悦腾 乙方：广州酷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运营协议	斩龙传奇	包含 “game.kugou.com”顶级域名的各级域名对应的互联网简体中文网站	甲乙双方按以下比例对合作产品可分成收入进行分成 30%：70%	乙方收到甲方开具的发票起 5 个工作日内付款	2014.10.30	签署之日起 2 年，双方如无异议则自动续期 1 年
20	甲方：北京奇客创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恺英网络	网页游戏《斩龙传奇》联合运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斩龙传奇	包含 “www.7k7kwan.com”和 “www.afgame.com”顶级域名的各级域名对应的互联网简体中文网站	甲乙双方按以下比例对合作产品可分成收入进行分成 25%：75%	乙方收到甲方开具的发票起 5 个工作日内付款	2014.10.24	签署之日起 2 年，双方如无异议则自动续期 1 年
21	甲方：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恺英网络	《蜀山传奇》腾讯移动网络游戏合作协议	蜀山传奇	腾讯移动游戏平台	乙方实际收益=（毛收入-渠道成本）*乙方分成比例-云服务成本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起 20 个工作日内付款	2014.4.23	自游戏商业化运营之日起 12 个月，双方如无异议则自动续期 1 年
22	甲方：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腾讯开放平台开发者应用收益协议	三国战将	腾讯开放平台	乙方实际收益=（毛收入-渠道成本）*乙方分成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起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2015.7.1	2015.7.1-2016.6.30

序号	合同各方	合同名称	游戏产品	联运平台	分成比例	结算时点	签订日期	合作期限
	乙方：恺英网络				比例-云服务成本			
23	甲方：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恺英网络	腾讯开放平台开发者应用收益协议	斗战西游	腾讯开放平台	软件服务费按应用流水分成，采取阶梯式收费模式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起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2015.7.1	2015.7.1-2016.6.30
24	甲方：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恺英网络	腾讯开放平台开发者应用收益协议	炎黄传奇	腾讯开放平台	软件服务费按应用流水分成，采取阶梯式收费模式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起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2015.7.1	2015.7.1-2016.6.30
25	甲方：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恺英网络	腾讯开放平台开发者应用收益协议	烈火屠龙	腾讯开放平台	软件服务费按应用流水分成，采取阶梯式收费模式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起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2015.7.1	2015.7.1-2016.6.30
26	甲方：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悦腾	腾讯开放平台开发者应用收益协议	三国乱世	腾讯开放平台	软件服务费按应用流水分成，采取阶梯式收费模式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起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2015.7.1	2015.7.1-2016.6.30

根据恺英网络与天马时空于 2014 年 5 月签署的《<全民奇迹>独家发行运营合作协议》，天马时空授权恺英网络享有双方联合开发

的《全民奇迹》在全球范围内独占性、排他性、可分授权的独家发行、代理及运营权。恺英网络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多家第三方联合运营商签署联合运营协议，与其开展《全民奇迹》联合运营，恺英网络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第三方联合运营商之间不存在排他性合作条款。此外，恺英网络将部分代理的网页游戏通过腾讯开放平台联合运营，与腾讯开放平台之间同样不存在排他性合作条款。

（四）支付服务协议

序号	合同各方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交易手续费率	结算方式及结算时点	签署日期	有效期
1	甲方：恺英网络 乙方：深圳市财付通科技有限公司	财付通快捷支付服务协议	乙方为甲方提供财付通快捷支付服务	0.6%	T+1 结算周期，结算周期内不足 500 元则累计至下一周期	2013.11.20	1 年，双方无异议时自动续期 1 年，续期次数不限
2	甲方：深圳市财付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悦腾	财付通手机支付服务协议	甲方利用财付通无线支付平台为乙方提供支付与交易管理服务	1.2%	T+1 结算周期，结算周期内不足 500 元则累计至下一周期	2013.6.15	2013.6.15-2014.12.31 ¹⁰
3	甲方：恺英网络 乙方：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财付通手机支付服务协议	乙方为甲方网站交易提供手机支付与快捷支付服务	2%	T+1 结算周期，结算周期内不足 500 元则累计至下一周期	2014.8.29	2014.8.29-2014.12.31，双方无异议时自动续期 1 年，续期次数不限
4	甲方：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恺英网络	微信支付服务协议	甲方为乙方提供微信支付服务	2%	T+7 结算周期，结算周期内不足 500 元则累计至下一周期	2014.11.26	1 年，双方无异议时自动续期 1 年，续期次数不限
5	甲方：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恺英网络	微信支付服务协议（受理机构子商户）	甲方为乙方提供微信公众平台的技术接口和软件服务，丙方为乙方提供微信支付服	2%	T+7 结算周期，结算周期内不足 500 元则累计至下一周期	2014.11.12	2014.11.10-2015.11.9，无异议时自动续期 1 年，续期次数不

¹⁰ 根据恺英网络说明，该合同目前仍在继续履行，上海悦腾正在与深圳市财付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续签支付服务协议事宜。

序号	合同各方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交易手续费率	结算方式及结算时点	签署日期	有效期
	丙方：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务				限
6	甲方：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恺英网络	移动支付业务合作协议	甲乙双方开展手机支付控件业务合作	1%，单笔费用不足 0.08 元按 0.08 元计	T+1 结算周期，日清日结	2013.12.12	2013.12.12-2016.12.12，无异议时自动续期 1 年，续期次数不限
7	甲方：恺英网络 乙方：上海盛付通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盛付通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支付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乙方为甲方提供支付服务并收取相关支付服务费	2.5%	实时扣收，即乙方在每一笔交易金额中实时扣除交易手续费	2013.3.15	2013.3.15-2015.3.15，双方无异议时自动续期 1 年，续期次数不限
8	甲方：恺英网络 乙方：上海佰晟通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mo9 支付系统合作协议	乙方以 mo9 系统为甲方提供用户信用消费服务	10%（单笔交易金额小于 100 元）、0%（单笔交易金额大于（含）100 元）	按月结算，每月 15 日前完成对账，乙方收到确认函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扣除手续费后款项汇至甲方	2014.9.9	1 年，双方无异议时自动续期 1 年
9	甲方：恺英网络 乙方：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支付宝服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乙方向甲方提供支付宝大快捷服务	按服务类型收取	按月结算	2013.3.22	任一服务开通之日起至 2014.5.31，双方无异议时自动续期

序号	合同各方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交易手续费率	结算方式及结算时点	签署日期	有效期
							1年，续期次数不限
10	甲方：上海悦腾 乙方：易宝支付有限公司	《易宝支付“一键支付”服务协议》加强版（网页+接口）	乙方为甲方提供一键支付加强版（网页+接口）支付服务	1.6%	按周结算	2013.11.7	2013.11.7-2014.12.31，双方无异议时自动续期1年

（五）推广合作协议

序号	甲方	乙方	合同名称	应用产品	推广平台	结算方式	结算时点	签署日期	合作期限
1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恺英网络	网络信息技术服务协议	百度输入法	XY 苹果助手	总投放 100 万元，根据实际投放天数结算收费	下月 10 日前	2014.9.1	2014.9.1 -2015.8.31 ¹¹
2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恺英网络	腾讯终端产品线上合作协议	自选股	XY 苹果助手	每期结算费用=单个应用激活结算价*当期实际有效激活应用数量	甲方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及加盖公章的结算单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2015.1.5	2014.11.1 -2015.12.31
3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恺英网络	百度产品推广合作协议	百度搜索、百度浏览器等	XY 苹果助手	以有效激活用户数为依据结算	甲方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当月 28 日前	2015.6.1	2015.6.1 -2016.5.31
4	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恺英网络	产品推广合作协议	优酷视频	XY 苹果助手	总投放 228,600 元，根据排期分期支付	甲方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2014.12.31	根据具体排期情况合作

¹¹根据恺英网络说明，该合同目前仍在继续履行，恺英网络正在与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进行续签协议事宜。

十二、报告期内泰亚股份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情形，相应的内控措施和对泰亚股份财务真实性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泰亚股份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情形

报告期内，泰亚股份关联方代收代付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与泰亚股份的 关联关系	期初代收代 付款项余额	本期支付代 收代付款项	本期收回代 收代付款项	本期代收代 付款项余额	款项性质
一、2013 年度						
晋江市泰亚鞋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	-	0.03	-0.03	代垫费用
晋江市泰亚鞋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	467.46	528.26	-60.80	代收货款
福建泰丰鞋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	0.29	-	0.29	代垫费用
安庆泰亚鞋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9.89	19.46	-	39.35	代垫费用
2013 年小计		19.89	487.21	528.29	-21.19	
二、2014 年度						
厦门市瑞行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	98.34	22.53	75.81	代收货款
晋江市泰亚鞋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0.03	-	0.54	-0.57	代垫费用
晋江市泰亚鞋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0.80	83.66	1,003.72	-980.86	代收货款
福建泰丰鞋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0.29	0.68	0.97	0.00	代垫费用
安庆泰亚鞋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9.35	1.74	-	41.09	代垫费用
2014 年小计		-21.19	184.42	1,027.76	-864.53	
三、2015 年 1-2 月						
厦门市瑞行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5.81	-	4.67	71.14	代收货款
晋江市泰亚鞋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0.57	-	-	-0.57	代垫费用
晋江市泰亚鞋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980.86	8.74	8.74	-980.86	代收货款
福建泰丰鞋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0.00	0.08	-	0.08	代垫费用
安庆泰亚鞋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1.09	0.12	-	41.21	代垫费用
安庆泰亚鞋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	2.07	2.07	0.00	代收货款
2015 年 1-2 月小计		-864.53	11.01	15.48	-869.00	
报告期内合计			682.64	1,571.53		

报告期内，与泰亚股份发生代收代付情况的关联方均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代收代付款项在合并报表时均已相互抵销，因此对泰亚股份合并报表数据不产生影响。根据泰亚股份经董事会批准的《内部往来管理制度》，“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独立核算，在经营活动中，应尽量避免或减少代收代付款项的发生。公司、子公司因实际经营需要，需要代收或代付货款的，视同内部资金借调的手

续办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泰亚股份的上述代收代付款项均经过相应的授权审批程序，代收代付情况得到有效控制，报告期内代收代付款项发生额及期末余额均保持在较低水平。

（二）报告期内恺英网络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情形

本次交易为不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实质为恺英网络通过本公司实现了上市，故有关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和财务报表编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和财政部 2009 年 3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企业合并会在会计上应认定为反向收购。本次交易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在交易完成日前所列示的财务信息其实质是反映恺英网络的业务活动。

报告期内，恺英网络不存在关联方代收代付款的情形，对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财务真实性不会产生影响。

第十七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相关协议及相关议案等文件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审计、评估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过程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

3、公司本次置出和置入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置出资产的最终承接方为林诗奕或者指定的第三方。上述重大资产置出系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拟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交

易对方持有的拟置入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王悦。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系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进行的交易，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价格均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股份发行的价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本次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更好地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得以改善和提升，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9、我们关注到《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就投资者需特别关注的风险做出了

特别提示，我们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该报告书“特别风险提示”一节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及相应的投资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其意见如下：

-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3、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 4、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5、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情况的补偿安排具备可行性及合理性；
- 6、本次交易不存在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7、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具备公允性；
- 8、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9、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10、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恺英网络

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11、关联董事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中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重组相关协议生效后，在重组各方如约履行重组协议并遵守各自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13、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登记。

三、律师意见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在取得泰亚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的批复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十八节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5 层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电话：86-10-56839300

传真：86-10-56839400

项目主办人：樊灿宇、齐雪麟

项目协办人：刘宗业、栾宏飞

二、法律顾问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东楼 20 层

负责人：王玲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经办律师：宋妍妍、叶国俊

三、拟置入资产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信息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永宏

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叶慧、郭守俊

四、拟置出资产审计机构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宝明

电话：0591-87852574

传真：0591-87840354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见生、方莉

五、拟置入资产评估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法定代表人：胡智

电话：010-88000000

传真：010-8800000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刘朝晖、于洪斌

六、拟置出资产评估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法定代表人：胡智

电话：010-88000000

传真：010-8800000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刘朝晖、于洪斌

第十九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林祥加： _____

林祥炎： _____

林松柏： _____

谢梓熙： _____

林志扬： _____

汤金木： _____

谢 衡： _____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吴晓东

财务顾问主办人：

樊灿宇

齐雪麟

项目协办人：

刘宗业

栾宏飞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三、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王玲

经办律师：

宋彦妍

叶国俊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四、拟置入资产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信息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财务数据，且所引用财务数据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确认《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_____

陈永宏

经办注册会计师： _____

叶 慧

郭守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五、拟置出资产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财务数据，且所引用财务数据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林宝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 _____

刘见生

方莉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六、拟购买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数据，且所引用评估数据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胡 智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_____

刘朝晖

于洪斌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七、拟置出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数据，且所引用评估数据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胡 智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_____

刘朝晖

于洪斌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二十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 2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 3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4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5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拟置出资产出具的闽华兴所（2015）审字 X-019 号《审计报告》及闽华兴所（2015）审字 X-029 号审计报告
- 6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拟置入资产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7799 号《审计报告》及天职业字[2015]12341 号审计报告
- 7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拟置入资产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7799-7 号《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拟置入资产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7799-5 号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 9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拟置出资产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319 号《资产评估报告》
- 10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拟置入资产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378 号《资产评估报告》
- 11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7799-9 号及天职业字[2015]12341-1 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12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7799-2 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13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11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 14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11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

- 15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16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7 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文件
- 18 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和声明

二、备查文件地点

1、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建省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美泰路 36 号

联系人：谢梓熙

电话：0595-22495000

传真：0595-22495000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电话：86-10-56839300

传真：86-10-56839400

联系人：樊灿宇、刘宗业、齐雪麟

投资者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盖章页）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